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美國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

(民國九十七年度：法令及最近判例)

期末報告

計畫主持人：孫遠釗副教授

執行單位：殷博智慧資產管理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錄

民國九十七年度期末報告	7
第一部分 美國著作權法暨相關法律彙編 (17 U.S.C.)	
第一章 著作權之標的及範圍.....	19
第二章 著作權：歸屬與移轉.....	113
第三章 著作權之存續期間	119
第四章 著作權之通知、寄存及註冊.....	128
第五章 著作權之侵害與救濟	141
第六章 製造條件及輸入	158
第七章 著作權局	162
第八章 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審議程序	168
第九章 半導體晶片之保護	189
第十章 數位化錄音器材及媒介	200
第十一章 錄音著作物與音樂影音著作.....	212
第十二章 著作權保護與管理.....	213
第十三章 設計保護.....	227
附件 A 西元一九七六年著作權法.....	239
附件 B 西元一九九八年千禧年數位著作權法.....	244
附件 C 西元二〇〇四年著作權權利金暨散布重整法.....	249
附件 D 二〇〇年衛星家庭收視延展暨重新授權法.....	251
附件 E 二〇〇四年智慧財產保護暨法院修正法.....	253

附件 F 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8 篇犯罪及刑事程序	
第一部份 犯罪—第 113 章 被竊財產	255
附件 G 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28 篇-司法暨審判程序	
第四部分 審判權及管轄法院—第 85 章 地方法院：管轄權	264
附件 H 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44 篇-公共印刷暨文件	
索引-第 21 章 國史檔案記錄管理局.....	267
附件 I 1988 年伯恩公約施行法	268
附件 J 1994 年烏拉圭回合協議法.....	270
附件 K GATT/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保護協定(TRIPS)	
第二部分—第 6 章 積體電路布局	276
附件 L 伯恩公約著作物之定義.....	278
 第二部分 美國著作權法行政命令彙編 (37 C.F.R.)	
第二章 國會圖書館著作權局	281
第 201 節 通則	281
第 202 節 著作權主張之登記	380
第 203 節 資訊公開法：政策及程序	446
第 204 節 隱私權法：政策及程序	454
第 205 節 法律程序	458
第 211 節 光罩著作保護	466
第 212 節 船身設計保護	472
第 251 節 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規則暨程序.....	477
第 253 節 與非營利教育性廣播關連之特定著作物之利用.....	494
第 254 節 硬幣操作唱機(點唱機)之權利金調整	503
第 255 節 錄製物製作及散布強制授權應付權利金之調整	504

第 256 節	有線強制授權權利金之調整	508
第 258 節	衛星載體二次播送權利金之調整	510
第 260 節	由既有訂戶服務從事錄音製品及暫時性 唱片製作數位播送之權利金比率及條款	514
第 261 節	合格之非訂購性播送及暫時性重製製作之 權利金比率及條款	519
第 262 節	對特定合格之非訂戶播送、新訂戶服務及 暫時性重製製作之權利金比率及條款	530
第 263 節	以非營利授權從事特定播送及暫時性重製 製作之權利金比率及條款	547
第 270 節	法定授權之通知及紀錄保存要求	548
第三章	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及國會圖書館	561
第 301 節	組織	561
第 302 節	記錄之公開及取得	563
第 350 節	一般行政條款	564
第 351 節	程序	568
第 352 節	裁定	579
第 353 節	再審	580
第 354 節	提呈與著作權局局長	581
第 360 節	對於強制授權權利金之請求	584
第 370 節	法定授權之通知及紀錄保存要求	598
第 381 節	與非營利教育性廣播關連之特定著作物之利用	610
第 382 節	由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及先前存在之衛星數位 聲音電臺服務從事錄音著作之數位傳輸及 暫時性錄製之重製之權利金比率及條款	621

第 383 節	由新訂戶服務從事對訂戶之播放及暫時性 重製製作之權利金比率及條款	635
第 384 節	由商業設施服務從事暫時性重製製作之 權利金比率及條款	639
第三部分 美國著作權案例與評析		
編輯著作權之內涵與範疇		
	Tasini v. New York Times	649
延展著作權保護期限的合憲性		
	Eldred v. Ashcroft	657
網路間接侵權責任與合理使用		
	Metro-Goldwyn-Mayer Studios, Inc. v. Grokster, Ltd.	662
確認之訴與屬人管轄權		
	Dudnikov v. Chalk & Vermilion Fine Arts, Inc.	667
開放原始碼與著作權		
	Jacobsen v. Katzer (d/b/a KAM Industrues)	673
著作刑事侵權之訴因/罪刑法定		
	United States v. Teh	680
衍生改良與規避技術保護措施		
	Davidson & Associates v. Jung	685
電腦系統維修之合理使用與技術保護措施之規避		
	Storag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v. Custom Hardware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Inc.	694
對原作從事未經授權之搞笑、反諷與合理使用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702
著作權之平行輸入		
	Quality King Distributors, Inc. v. L'Anza Researsch International, Inc.	706
著作侵權法定損害賠償額之確定		
	Feltner v. Columbia Pictures Television, Inc.	712

著作權之切割與其他權益之競合	
Sybersound Records, Inc. v. UAV Corporation	717
搜索引擎、著作侵權與合理使用	
Perfect 10, Inc. v. Amazon.com, Inc.	722
著作與商標權的競合、反向頂替與人格權保護	
Dastar Corporation v. Twentieth Century Fox Film Corporation,...	734
著作侵權訴訟相關律師費用之攤派	
Fogerty v. Fantasy, Inc.	740

摘要

前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曾在西元一九九三年委託文魯彬(Robin J. Winkler)先生和其研究團隊對於當時的美國著作權法及部分行政命令進行了翻譯，彙整為一冊，對國內欲了解美國著作權體系的學者而言，提供了重要的中文參考、檢索工具。然而唯時過境遷，美國的著作權法制自西元一九九四年迄今發生了非常巨大的變化。截至西元二〇〇八年年底為止，僅是國會部分就先後通過了二十七個對於著作權或相關領域的立法，其規模份量均早已超越了原有的著作權法，而相關的行政命令也以大幅擴充。在西元一九九八年所制訂的「千禧年數位著作權法(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DMCA)」尤其對於著作權保護的概念與具體做法產生了關鍵性的變革，並影響到全球的相關發展。而在這段期間也更是迭有司法判例不斷產生，期能與時俱進。

本計畫即在民國八十五年文魯彬研究團隊的既有成果和基礎上進行修飾和擴充，尤其是對於自西元一九九四年以降的新增立法翻譯作為第一優先；並增列編者的註釋，列示相關法規的立法變遷，以利未來的持續追蹤。僅此一部份即為相當浩大的基本工程，但卻可為未來的研究帶來極大的便利。

在法規條文的編譯方面，將儘量遵從美國法規的既有格式，但在用語方面則力求與國內的法規用語相符。如有需要特別解釋或說明之處，均將以註釋方式予以闡述。在體例方面，一方面儘量符合美國法規的慣用格式，但他方面則也儘量援引國內法規所習用的語詞，以求周全。

除法規之外，本年度的研究並加入了十五宗司法判例，包括了聯邦最高法院(U. S. Supreme Court)在西元一九九四年以來所做成、與著作權相關的所有判例(共八件)以及聯邦巡迴上訴法院(U. S. Court of Appeals)幾個不同的巡迴上訴庭在最近兩、三年內的七件影響重大的案例，並加以評論與註釋，冀能理論與實務並重。

本年度的期末報告共五十一萬餘字，分為美國著作權法暨相關法律彙編、美國著作權法行政命令彙編及美國著作權案例與評析三個部分。由於卷帙繁浩，其中漏誤在所難免，尚祈各界不吝指正是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美國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

民國九十七年度期末報告

報告人：孫遠釗 副教授

一、 研究背景

溯自民國七十九年六月，當時的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即已編印了一套「各國著作權法令彙編」，並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予以增補，從而得以引領我國學者對於全球主要國家的著作權法制能有一完整的中文參考和索引。嗣後鑒於我國著作權法必須進行重大修正，而且對於著作權的保護已進入到了國際整合的階段，既有的資料已不敷使用，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復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完成了「國際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套書十冊，共計五百萬餘字，分別美國、英國、日本、德國、法國與歐洲聯盟等六個國家和地區的著作權立法和司法判例進行了相當完整的引介。

唯自民國八十五年以降，國際間為因應許多高科技的發展(尤其是電子商務)，對於著作權的法制與保護又產生了極大的變化並衍生出許多全新、重大的制度變革，其中不乏極具爭論性的問題和解決方案。例如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轄下的「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Agreement)」，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所通過、並已生效的兩個所謂「網際網路條約(Internet treaties)」，即「世界智慧財產組織著作權條約(WIPO Copyright Treaty, WCT)」與「世界智慧財產組織表演暨音像製品條約(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WPPT)」，以及歐、美、日等許多國家和地區為了因應這些發展所通過的一系列立法皆是。

為了因應上述的國際法制與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美國的著作權法制自西元一九九四年迄今也發生了非常大的變化。截至西元二〇〇八年年底為止，僅是國會部分就先後通過了二十七個對於著作權或相關領域

的立法。而在西元一九九八年所制訂的「千禧年數位著作權法(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DMCA)」尤其對於著作權保護的概念與具體做法產生了關鍵性的變革，並影響到全球的相關發展。而在這段期間也更是迭有司法判例不斷產生，技能與時俱進。

從西元一九九四年元月一日到西元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間，美國國會先後通過了二十七個與著作權相關的法律(含修正案)：

- 一九九四年家庭衛星收視者法 (Satellite Home Viewer Act of 1994, Pub. L. No. 103-369, 108 Stat. 3477) – 修正著作權法第 111、119 條；
- 烏拉圭回合協議法 (Uruguay Round Agreements Act, Pub. L. No. 103-465, 108 Stat. 4809, 4973) – 修正著作權法第 104 條、增列第十一章及若干其他(未列入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Title 17, *United States Code* (U.S.C.))，而散見於其他篇章)的條款；
- 一九九五年錄音數位表演權法(Digital Performance Right in Sound Recordings Act of 1995, Pub. L. No. 104-39, 109 Stat. 336) – 修正著作權法第 114、115 條；
- 一九九六年反仿冒消費者保護法 (Anticounterfeiting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of 1996, Pub. L. No. 104-153, 110 Stat. 1386, 1388) – 修正著作權法第 603 條(c)款、聯邦刑事法(列於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8 篇 Title 18, U.S.C.)第 2318 條；
- 一九九七年立法部門撥款法 (Legislative Branch Appropriations Act, 1977, Pub. L. No. 104-197, 110 Stat. 2394, 2416) – 增列著作權法第 121 條；
- 著作權暨一九八四年積體電路佈局保護法修正法 (Amendments to Copyright Act and the Semiconductor Chip Protection Act of 1984, Pub. L. No. 105-80, 111 Stat. 1529) – 對於著作權法進行若干技術性修正；
- 電子竊盜禁止法(或反電子竊盜法) (No Electronic Theft (NET) Act, Pub. L. No. 105-147, 111 Stat. 2678) – 是美國對於電子商務著作侵權問題刑事處罰的首次立法，修正著作權法第 506 條和聯邦刑事法(列於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8 篇 Title 18, U.S.C.)第 2319 條等；
- 桑尼·波諾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法 (Sonny Bono Copyright Term Extension Act, title I of Pub. L. No. 105-198, 112 Stat. 2827) – 將著作權的保護期間延長為作者有生之年加 70 年(自然人)或是在出版起

95 年或自創作起 120 年的兩者之間何者先行到期為準)；

- 一九九八年音樂公平授權法 (Fairness in Music Licensing Act of 1998, title II of Pub. L. No. 105-298, 112 Stat. 2827, 2830) – 增列著作權法第 513 條，對於若干餐飲業者給予播放音樂的授權免責待遇；
- 千禧年數位著作權法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DMCA), Pub. L. No. 105-304, 112 Stat. 2860) – 本法是由四個不同的子法所組合而成，對於一九七六年著作權法 (Copyright Act of 1976) 進行了相當程度的增補修正。詳列如下：
 - 一九九八年世界智慧財產組織著作權暨表演暨音像製品條約實施法 (WIPO Copyright and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ies Implementation Act of 1998, title I of the DMCA) – 增列著作權法第十二章對於著作權的科技保護措施以及著作權管理資訊的保護；
 - 網路著作侵權責任限制法 (Online Copyright Infringement Liability Limitation Act, title II of the DMCA) – 增列著作權法第 512 條，對於網路服務提供者之著作侵權責任與免責條件進行規定；
 - 電腦維修競爭確保法 (Computer Maintenance Competition Assurance Act, title III of the DMCA) – 修正著作權法第 117 條關於對電腦軟體的合理使用規定；
 - 船身設計保護法 (Vessel Hull Design Protection Act, title V of the DMCA) – 增列著作權法第十三章，對船身設計給予保護；
- 著作權以及船身設計保護法修正法 (Amendments to Copyright and Vessel Hull Design Protection Act, Pub. L. No. 106-44, 113 Stat. 221) – 對於著作權法進行技術性的修正；
- 一九九九年家庭衛星收視者改進法 (Satellite Home Viewer Improvement Act of 1999, SHVIA), title I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munications Omnibus Reform Act of 1999, Pub. L. No. 106-113, 113 Stat. 1501, Appendix I) – 修正著作權法第 119 和 122 條，規範對於超功率或聯播電視台供私人家庭觀賞所從事二度播送的法定(或強制)授權，並取代一九九四年家庭衛星收視者法；
- 一九九九年數位竊盜嚇阻暨著作權損害賠償改進法 (Digital Theft Deterrence and Copyright Damages Improvement Act of 1999, Pub. L. No. 106-160, 113 Stat.1774) – 修正著作權法第五章，強化對於侵權

行為的法定損害賠償額；

- 二〇〇〇年職務創作暨著作權改正法 (Work Made for Hire and Copyright Corrections Act of 2000, Pub. L. No. 106-379, 114 Stat. 1444) – 修正著作權法對於「職務創作」或「受聘創作」的定義，另修正同法第七章規定，包括對於著作權局的規費等做了技術性的修正；
- 二〇〇二年智慧財產暨高科技技術修正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High Technology Technical Amendments Act of 2002, Division C, Title III, Subtitle B of the 21st Century Department of Justice Appropriations Authorization Act, Pub. L. No. 107-273, 116 Stat. 1758, 1901) – 對於著作權法及一九九九年家庭衛星收視者改進法進行技術性修正；
- 二〇〇二年科技、教育暨著作權整合法 (Technology, Education, and Copyright Harmonization Act of 2002 (TEACH Act), Division C, Title III, Subtitle C of the 21st Century Department of Justice Appropriations Authorization Act, Pub. L. No. 107-273, 116 Stat. 1758, 1910) – 修正著作權法第一章，對於遠距教學的著作物使用予以規範；
- 二〇〇二年小型網路廣播調解法 (Small Webcaster Settlement Act of 2002, Pub. L. No. 107-321, 116 Stat. 2780) – 修正著作權法第 114 條，並加入新字句；
- 二〇〇四年著作權權利金暨配置改革法 (Copyright Royalty and Distribution Reform Act of 2004, Pub. L. No. 108-419, 118 Stat. 2341) – 將著作權法第八章悉數修正，改組原來的權利金仲裁庭為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制度；
- 二〇〇四年殘障人士教育改進法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 of 2004) – 修正著作權法第 121 條，擴大對於眼盲或其他殘障人士合理使用的保障；
- 二〇〇四年家庭衛星收視者延長暨再授權法 (Satellite Home Viewer Extension and Reauthorization Act of 2004 (SHVERA), title IX, Division J of the Consolidated Appropriations Act of 2005, Pub. L. No. 108-447, 118 Stat. 2809) – 修正著作權法第 119 條，並將超功率或聯播電視台供私人家庭觀賞所從事二度播送的法定(或強制)授權期間延展五年，至西元二〇〇九年止；
- 二〇〇四年反仿冒修正法 (Anti-counterfeiting Amendments Act of 2004, title I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Courts

Amendments Act of 2004, Pub. L. No. 108-482, 118 Stat. 3912) – 修正聯邦刑事法(列於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8 篇 Title 18, U.S.C.)第 2318 條將竊取著作物的標籤或標識予以仿冒並流通的相關規定；

- 網路身分詐欺制裁法 (Fraudulent Online Identity Sanctions Act, title II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Courts Amendments Act of 2004, Pub. L. No. 108-482, 118 Stat. 3912, 3916) – 修正著作權法第 504 條(c)款，對於明知內容不實卻以之作為登記網域名稱時的聯絡資訊者明訂刑事處罰；
- 二〇〇五年家庭娛樂暨著作權法 (Family Entertainment and Copyright Act of 2005, Pub. L. No. 109-9, 119 Stat. 218) – 其內容包含三個子法：
 - 二〇〇五年藝術家權利暨竊盜防制法 (Artists' Rights and Theft Prevention Act of 2005 (ART Act), title I of the Family Entertainment and Copyright Act of 2005) – 完全修正著作權法第 506 條(a)款、修正聯邦刑事法(列於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8 篇 Title 18, U.S.C.)第 2319 條，另增列第 2319 之 B 條，對於不法電影盜錄行為給予處罰等；
 - 二〇〇五年家庭電影法 (Family Movie Act of 2005, title II of the Family Entertainment and Copyright Act of 2005) – 修正著作權法第 110 條，對於公開表演中影音部分的些微重製以供家用予以免責；
 - 孤兒(無主)著作物保持法 (Preservation of Orphan Works Act, title IV of the Family Entertainment and Copyright Act of 2005) – 修正著作權法第 108 條(i)款，增列孤兒(無主)著作物得作為圖書館或資料典藏合理使用之標的。
- 著作權權利金法官項目技術修正法 (Copyright Royalty Judges Program Technical Corrections Act, Pub. L. No. 109-303, 120 Stat. 1478) – 對於著作權法第八章進行技術性修正。
- 二〇〇八年智慧財產資源暨組織優先法(Prioritizing Resources and Organiz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 of 2008, Pub. L. No. 110-403, 122 Stat. ____)(簡稱 PRO IP Act) – 將布希政府自西元二〇〇四年十月所推出、對應仿冒抄襲問題的「對應組織性仿冒之策略方案 (Strategies Targeting Organized Piracy Initiative, 簡稱 “STOP! Initiative”)」相關措施予以成文化，除了強化對於商標和著作權的刑

事處罰外，並在總統行政辦公室的層級設置一名永久性、總司全國智慧財產協調事務的聯絡官。

- 二〇〇八年船身設計保護修正法 (Vessel Hull Design Protection Amendments of 2008, Pub. L. No. 110-434, 122 Stat. ___) – 對於著作權法關於船身設計的部分進行技術性修正。
- 二〇〇八年網路傳播協議法(Webcaster Settlement Act of 2008, Pub.L. No. 110-435, 122 Stat. ___) – 對於網路傳播事業的授權(第 114 條)進行技術性修正。

這些修正案事實上已將一九七六年的著作權法進行了極大幅度的翻修，而且在份量上也較一九九四年年初時的版本幾乎擴充一倍，其中技術性的內容也大幅擴充。可見整個著作權領域在近來的快速發展，以及其與高科技的推陳出新和市場變化乃是息息相關、與時俱進。本報告所附譯文已將上述的立法悉數列入。

二、 研究範圍及架構

在上述的時空背景下，本計畫的執行即在民國八十五年文魯彬(Robin J. Winkler)研究團隊的既有基礎上進行修飾和擴充，尤其是對於自西元一九九四年以降的新增立法翻譯作為第一優先；並增列編者的註釋，列示相關法規的立法變遷，以利未來的持續追蹤。僅此一部份即需相當的工程，但卻可為未來的研究帶來極大的便利。

在法規條文的編譯方面，將儘量遵從美國法規的既有格式，但在用語方面則力求與國內的法規用語相符。如有需要特別解釋或說明之處，均將以註釋方式予以闡述。例如，對於「公開傳輸權(right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與「公開輸送權(right of public transmission)」的區隔等。

關於法律的原文部分，是以美國國會圖書館著作權局(Office of the Register of Copyrights, Library of Congress)所刊行的 CIRCULAR 92: COPYRIGHT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RELATED LAWS CONTAINED IN TITLE 17 OF THE UNITED STATES CODE (October 2007)為準，另隨時追蹤並增列了美國國會在第 110 會期的最新立法，以維持和確保資料在最新

的狀態。鑒於著作權法相關法規並不盡然完全收錄在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本譯文亦依循 CIRCULAR 92 的體例，增列十二個附錄(以 A-L 羅列)，將散見於其它篇章的相關法律條文一併予以收錄編譯。此外，如前所述，在譯文中並增加了註釋以反應整部著作權法的立法演進，並期能更有助於未來學者之查考和研究。而關於行政命令的部分，則是依據美國政府出版局(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所出版的「聯邦行政法規彙編第 37 篇(Title 37,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revised as of July 1, 2008)」正式版本為準，另也附帶參酌該局官方網站的 [e-CFR](#) 網頁(但不具正式版本的效力)，以查核最新狀態的資料。總而言之，本報告所附譯文所依據的原始資料是截至西元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

在體例方面，一方面儘量符合美國法規的慣用格式，但他方面則也儘量援引國內法規所習用的語詞，以求周全。例如，

- “Act”就直接譯為「法」(而非「法案」)，以與立法草案(legislative bills)有所區別，並冀圖避免造成混淆與誤導。由於美國的立法實務是採平行修法的做法，也就是在後法中直接對不同的前法中的某些條文進行修正，因此同一個法律條文即可能同時有若干個不同的編號，這與我國做法十分不同。例如，一九九八年千禧年數位著作權法對於一九七六年著作權法進行了大規模的修正。兩法在地位上是完全對等，只是從修法的立場而言，後法優於前法。如前者的第 3 篇第 302 條對於一九七六年著作權法第 117 條電腦軟體的合理使用作了修正，因此，從單行法的條序而言，這兩個不同條文序號的內容經整合後卻是完全相同的。為了避免造成混淆，本譯文即直接援引經彙整與法典化之後的法律，也就是「美國聯邦法律彙編」第 17 篇(United States Code, U.S.C.)，以求一致。
- 在條文名目的排列方面，原則上就以我國的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8 條對於條文書寫之規定，即條、項、款、目搭配美國法律的 Section, Sub-section, Clause, and Paragraph。而在章節的編排上原則上也以篇、章、部、節、目來對應 title, chapter, part, section and sub-section。至於 sub-chapter 則譯為「次章」，sub-part 則為「子目」，以儘量調和兩個不同法制系統的用語。
- 至於條文的編號也採取折衷的方式。例如美國著作權法第 1201 條原來實為第 12 章的第 1 條之意，美國國會的如此做法乃是預留空

間，以供未來立法進行局部的增補修正時，可直接在每章之內增列條文，而不致產生連鎖反應，須要更動其他所有的條文序號。這也與我國的立法實務不同。但因使用了「第」字，因此無論在文義和文法上仍然符合原意，因此繼續此一用法。

- 在標點符號的使用方面則是完全依據美國法令的原文而使用。
- 至於註釋除了將 CIRCULAR 92 本身的註解悉數譯出，以期讀者更能了解相關條文的立法沿革，另也以「譯註」的方式視情形予以增列，以求對於譯文的更佳詮釋。

本計畫之執行雖然受限於時間和預算，但在本報告中仍達到原計畫規格的要求，加入了下列十五宗司法判例以充實內容(按英文字母排序)：

-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510 U.S. 569 (1994)(關於未經授權即對原始作品予以搞笑、反諷是否構成合理使用的問題)；
- *Dastar Corporation v. Twentieth Century Fox Film Corporation*, 539 U.S. 23 (2003)(著作與商標權的競合與人格權的保護)；
- *Davidson & Associates v. Jung*, 422 F.3d 630 (8th Cir. 2005)(著作權利人得分別以違反州法關於授權以及「千禧年數位著作權法」關於技術保護措施的相關規定向對其網路電視遊樂器進行改版的使用者起訴)；
- *Dunikov v. Chalk & Vermilion Fine Arts, Inc.*, 514 F.3d 1063 (10th Cir. 2008)(對於網路拍賣人於接獲著作侵權警告信函後於其住所當地的聯邦地方法院先行提起確認之訴，該聯邦地方法院具有屬人管轄權(*in personam jurisdiction*))；
- *Eldred v. Ashcroft*, 537 U.S. 186 (2003)(關於國會延展著作權保護期間是否合憲的問題)；
- *Feltner v. Columbia Pictures Television, Inc.*, 523 U.S. 340 (1998)(關於著作侵權法定損害賠償額的決定是否應歸屬陪審團及其法源依據的問題)；
- *Fogerty v. Fantasy, Inc.*, 114 U.S. 1023 (1994)(關於著作侵權訴訟相關律師費用之攤派問題)；
- *Jacobsen v. Katzer*, 535 F.3d 1373 (Fed. Cir. 2008)(對於以「開放原始碼(open source)」實施授權的著作權利人而言，仍得行使其固有的著作排他權益，包括對侵權人向法院主張制頒永久禁制令)；

- *Metro-Goldwyn-Mayer Studios, Inc. v. Grokster, Ltd.*, 545 U.S. 913 (2005)(關於網路侵權責任與合理使用的問題)；
- *New York Times Co., Ltd. v. Tasini*, 533 U.S. 483 (2001)(關於編輯著作權與原始著作權保護範圍的競合問題)；
- *Perfect 10, Inc. v. Amazon.com, Inc.*, 508 F.3d 1146 (9th Cir. 2007)(搜索引擎的操作者以「指甲縮影」將檢索結果呈現為合理使用，但以「內線連結」將侵權物全幅呈現則有間接侵權的可能，需依據事實作進一步的認定)；
- *Quality King Distributors, Inc. v. L'anza Research International, Inc.*, 523 U.S. 135 (1998)(關於著作權平行輸入是否構成侵權的問題)；
- *Storag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v. Custom Hardware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Inc.*, 421 F.3d 1307 (Fed.Cir. 2005)(電腦軟體修繕的合理使用及技術保護措施的破解例外範圍)；
- *Sybersound Records, Inc. v. UAV Corporation*, 517 F.3d 1137 (9th Cir. 2008)(共同著作權之單獨分割、轉讓或授權並未讓被授權方取得部分權益或專屬授權，從而不具備訴訟資格)；以及
- *United States v. Teh*, 535 F.3d 511 (6th Cir. 2008)(檢察官僅依據刑事法起訴但卻未指明被告所違反的特定著作權法規，但如被告在相當程度上已符合著作侵權的刑事處罰要件，則仍可被起訴定罪)。

在案例的選輯方面，包括了聯邦最高法院(U.S. Supreme Court)在西元一九九四年以來所做成、與著作權相關的所有判例(共八件)以及聯邦巡迴上訴法院(U.S. Court of Appeals)幾個不同的巡迴上訴庭在最近兩、三年內的七件案例，並加以評論與註釋，冀能理論與實務並重。至於排列順序則仿美國著作權教科書的體例，從形式問題(如管轄權等)到實質問題來編排，而未必完全平行於著作權法本身的體系編列。

在此要特別感謝整個研究團隊的五位研究助理：湯詠瑜、闕光威、周欣嫻、吳允超與林之葳。他們不辭辛勞，在短短的半年之中完成了前此文魯彬研究團隊二十六位研究人員在整整一年中所完成的工作，甚至更多。個人也要特別感謝行政助理張力薇小姐所提供的所有必要行政支援，包括極為繁蕪的文檔整理與彙編工作。個人也要感謝殷博智慧資產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和協助。本年度的期末報告共五十一萬餘字，其中漏誤，在所難免，尚祈各界不吝指正是幸！

計畫研究團隊簡歷

姓名	計畫職銜	學、經簡歷
孫遠釗	計畫主持人	美國馬里蘭大學法律博士 (Juris Doctor)、美國亞太法學研究院執行長、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闕光威	副研究員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律博士候選人
周欣嫻	兼任助理研究員	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院碩士
吳允超	兼任助理研究員	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院碩士、永信製藥公司法務
林之歲	兼任助理研究員	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候選人
湯詠瑜	兼任助理研究員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碩士
張力薇	行政助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學士、殷博智慧資產公司計畫專案經理

第一部份

美國著作權法暨相關法律彙編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ACT AND
RELATED STATUTES)**

第一章 著作權之標的及範圍

第 101 條 定義¹

除本編另有規定之外，本法內使用之專有名詞及該專有名詞之變易型式 (variant forms) 定義如下：

「別名著作(anonymous work)」：於著作之重製物或錄音製品上未表示為其著作人之自然人者。

「建築著作(architectural work)」：係指以任何有形媒體而具體呈現之

¹ 二〇〇四年「著作權權利金與分配改革法」(The Copyright Royalty and Distribution Reform Act) 增訂著作權權利金法官。Pub. L. No. 108-419, 118 Stat. 2341, 2361. 一九九五年影音著作數位表演法(The Digital Performance Right in Sound Recordings Act)增訂數位傳輸定義。Pub. L. No.104-39, 109 Stat. 336, 348. 一九九八年「音樂授權公正法」(The Fairness in Music Licensing Act)增訂「營業場所」以及「供應食物或飲料之營業場所」的定義。Pub. L. No. 105-298, 112 Stat. 2827, 2833. 一九九七年，防制電子竊盜法(No Electronic Theft)增訂「財務所得」的定義。Pub. L. No. 105-147, 111 Stat. 2678. 一九九八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執行法(The WIPO Copyright and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ies Implementation Act)增訂「日內瓦錄音物公約」的定義。Pub. L. No. 105-304, 112 Stat. 2860, 2861. 一九九八年「音樂授權公正法」(The Fairness in Music Licensing Act)增訂「總英呎空間」的定義。Pub. L. No. 105-298, 112 Stat. 2827, 2833. 一九九八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執行法(The WIPO Copyright and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ies Implementation Act)要求國際協約第(5)款規定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與美國有關部分生效後始發生效力(二〇〇二年3月6日)Pub. L. No. 105-304, 112 Stat. 2860, 2877.並要求國際協約第(6)款規定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錄音製品暨錄音製品條約與美國有關部分生效後始發生效力(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日)。Pub. L. No. 105-304, 112 Stat. 2860, 2877. 一九九八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錄音製品暨錄音製品條約(The WIPO Copyright and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ies Implementation Act)增訂「國際協約」之定義。Pub. L. No. 105-304, 112 Stat. 2860, 2861.二〇〇五年藝術家權利與竊盜防止法(The Artists' Rights and Theft Prevention Act)增訂「電影放映設備」之定義Pub. L. No. 109-9, 119 Stat. 218, 220. 一九九八年「音樂授權公正法」(The Fairness in Music Licensing Act)增訂「表演權仲介團體」的定義。Pub. L. No. 105-298, 112 Stat. 2827, 2833. 一九九八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錄音製品暨錄音製品條約(The WIPO Copyright and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ies Implementation Act)增訂「締約當事國」之定義。Pub. L. No. 105-304, 112 Stat. 2860, 2861. 一九九八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執行法增訂「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之定義。Pub. L. No. 105-304, 112 Stat. 2860, 2861, 該定義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與美國有關部分生效後始發生效力(二〇〇二年三月六日)，Pub. L. No. 105-304, 112 Stat. 2860, 2877.24. 一九九八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執行法增訂「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錄音製品暨錄音製品條約」之定義。Pub. L. No. 105-304, 112 Stat. 2860, 2862. 並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錄音製品暨錄音製品條約與美國有關部分生效後始發生效力(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日)。Pub. L. No. 105-304, 112 Stat. 2860, 2877. 一九九九年衛星家戶觀賞者改進法修改「職務創作」之定義，將作為影音著作置於視聽著作之後。Pub. L. No. 106-113, 113 Stat. 1501, app. I at 1501A-544. 二〇〇〇年職務創作以及著作權修正法(The Work Made for Hire and Copyright Corrections Act)將「作為影音著作」刪除，並增訂該定義第二段，本次修正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29生效。Pub. L. No. 106-379, 114 Stat. 1444. 一九九八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錄音製品暨錄音製品條約執行法增訂「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與「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該定義原在第104A條。Pub. L. No. 105-304, 112 Stat. 2860, 2862.

建築設計，包括建築物、建築設計圖或草圖。該著作包括整體形式，並及於空間之安排與組合，及設計之要素，但不包括個別之標準特徵。

「視聽著作 (audiovisual works)」:係內含一系列相關連影像，或伴隨聲音，而本質上欲利用機械或裝置，例如:放映機、幻燈機或電子設備等，以再現其內容之著作。至於收錄該等著作之實體物之本質如何，例如軟片或錄音帶，則非所問。

「伯恩公約 (Berne Convention)」:係指於西元一八八六年九月九日，在瑞士伯恩，為保護文學、美術著作所簽署之公約，及所有相關決議、議定書與其修正。

一著作之「最佳版本(best edition)」係指:在寄存前之任何時間發行於美國，並經國會圖書館認為最適合其收藏之目的者。

一人之「子女 (children)」係指該人之直系親屬，不論是否婚生;以及該人所合法收養之子女。

「編輯著作 (collective work)」:係指期刊、文選、百科全書等，由若干構成分離且獨立之著作之各別創作，整合成一整體著作。

「彙輯 (compilation)」:係指蒐集、組合既存資料，加以選擇、協調、安排、使完成後之整體，具備原創性之著作。「編輯」一詞，包括編輯著作。

「電腦程式 (computer program)」:係指直接或間接使用於電腦，以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之一組陳述(statement)或指令 (instruction)。

「重製物」係指錄音製品之外，著作藉現在已知或將來可能發展之方法所附著之實體物，使該著作內容得以被感知、重製，或直接或經由機器或裝置之輔助而播送。「重製物」一詞，包括該著作首次附著之實體物，但錄音製品除外。

「著作權權利金法官 (Copyright Royalty Judge)」:係指依據本法第802條規定所延聘之法官，並包括依該條所充任之臨時著作權權利金法官(interim Copyright Royalty Judge)者。

「著作權人 (copyright owner)」:係指關於著作權所包含之任一排他權利之各該特定權利所有人。

著作之「創作(created)」:係指該著作首次附著於重製物或錄音製品;著作係經相當期間完成者,於任何特定時點附著而構成該著作之部份,即以各該時點為其著作產生之時;著作有不同之版本者,各版本皆構成單獨之著作。

「衍生著作 (derivative work)」:係指基於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既存著作,例如翻譯、音樂編曲、戲劇化、小說化、電影化、錄音、美術重製、節略、摘要,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加以重寫、變換或改作。由編輯修正、註解、演繹或其他修改等組成之著作,且經由整體觀察表現出著作人之原創性之著作。

「裝置 (device)」、「機器 (machine)」或「方法(process)」:係指目前已知或以後所發展者。

「數位傳輸 (digital transmission)」:係指傳輸之全部或一部份經由數位化或非類比式之傳輸格式進行。

「展示(display)」一著作:係指無論直接或藉由軟片、幻燈片、電視影像,或其他任何裝置或方法所展出之著作重製物;若涉及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則係指各別非連續性播放(show)之影像。

「營業場所 (establishment)」:係指一店鋪(store)、商店(shop)或任何其他對公眾開放之類似商業場所,其開設之主要目的係為販售商品或服務,且其多數非作住宅使用之總英尺空間亦係用於此一目的,並於其中公開播送非戲劇之音樂著作。

「供應食物或飲料之營業場所」:係指餐廳、旅館、酒廊、酒店或任何其他類似之商業場所,其間公眾或商店顧客聚集之主要目的係為飲食消費,且其多數非作住宅使用之總英尺空間亦係用於此一目的,並於其中公開播送非戲劇性之音樂著作在。

「財務所得 (financial gain)」包括收受或期待收受任何有價值之物,其中包括收受其他具有著作權之著作物。

著作之附著於有形呈現媒介:係指由著作人或經其授權,將著作永久

或以相當穩定方式具體化於重製物或錄音製品，以供非短暫之存續期間內感知、重製，或播送。凡寓含聲音、影像或其二者組成之著作，若於其播送之同時將該著作予以附著者，其播送時即已視為符合本法所定之「附著」。

「日內瓦錄音物公約 (Geneva Phonograms Convention)」：係指於西元 1971 年十月 29 日在日內瓦所締結之保護錄音者、防止錄音製品被擅自複製公約。

營業場所之「總英呎空間 (gross square feet of space)」：係指無論該室外空間是否僅作季節性使用，該營業場所全部室內面積，以及任何鄰接用於服務顧客之室外面積。

「包括 (including)」及「例如 (such as)」等詞，僅為例示性質而非完全列舉。

「國際協約 (international agreement)」係指：

- (1) 寰宇著作權公約(the 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 (2) 日內瓦音樂製品公約(the Geneva Phonograms Convention);
- (3) 伯恩公約(the Berne Convention);
- (4) 世界貿易組織協定(the WTO Agreement);
- (5)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
- (6)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錄音製品暨錄音製品條約(the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以及
- (7) 其他任何美國為締約國之一之著作權條約。

「共同著作 (joint work)」：係指二個或二個以上之著作人，為使其各別創作結合為不可分離、相互依賴之單一整體之部份為目的，所完成之著作。

「文學著作 (literary works)」：係視聽著作以外，以文字、數字，或

其他口頭或數字符號或戳記(indicia)表現之著作，不論其所具體表現之實體物之性質為何，如書籍、期刊、草稿、錄音製品、軟片、帶、盤，或卡等均屬之。

「電影(motion pictures)」：係由一系列相關連影像所組成，連續放映時傳達生動印象之視聽著作，伴隨聲音者亦同。

「電影放映設備 (motion picture exhibition facility)」：係指一電影院、播映室或其他場所主要用於展室電影著作，且該展示係對公眾或家庭及社交正常生活圈外之多數人開放。

著作之「表演(perform)」：係指將著作之內容朗誦、發表、演奏、舞蹈，或演出(act)，無論直接或藉任何裝置或方法；或於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之情形，以任何順序(sequence)放映其影像或使伴隨聲音。

「表演權仲介團體 (performing rights society)」：係指一代表著作權人對非戲劇音樂著作公開表演權進行授權之組織、公司或任何實體，例如美國編曲家、作者與出版人協會(American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Publishers (ASCAP)),廣播音樂公司(Broadcast Music, Inc. (BMI)),及 SESAC 公司(SESAC, Inc.)

「錄音製品(phonorecords)」：係指伴隨於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者以外，以任何現在已知或將來所發展之方法，將聲音附著之實體物，使該聲音無論直接或藉由機器或裝置之輔助，得以感知、重製或播送。「錄音製品」一詞，包括該聲音首次所附著之實體物。

「圖畫、圓形及雕塑著作 (pictorial、graphic、 and sculptural works)：包括平面及立體之美術(fine art)、圓形藝術 (graphic art)、應用美術(applied art)、攝影(photographs)、版畫 (prints)及美術重製物(art reproductions)、地圖、地球儀、圖表(chart)、圖解(diagram)、模型，及科技製圖(technical drawings)等，並包括建築計畫(architectural plans)。該等著作應具備藝術技藝，僅及於其表達形式而不及於其相關機械或實用性之觀點。本條所定義之實用物品之設計，若且唯若該設計結合能從該物品實用性觀點中分離，且能獨立存在之圖畫、圖形或雕塑特徵時，應認為係屬圖畫、圖形或雕塑著作。

「別名著作(pseudonymous work)」：係指於著作之重製物或錄音製品上，著作人以虛擬之姓名表示者而言。

基於本法第 513 條之目的，「所有者」依照各該案件不同特質，係指一個人、公司、合夥或任何其他實體，其擁有供應食物或飲料的營業場所，但沒有被聯邦通訊播送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所授權之廣播電台或電視台、有線系統或衛星服務提供者(cable system or satellite carrier)、有線或衛星系統服務(cable or satellite carrier service)或節目提供者(programmer)、線上服務或系統業者或前開設備經營者(provider of online services or network access or the operator of facilities therefore)、電信公司或任何現知或未來可能發展之其他影視或影音服務或節目提供者(audiovisual service or programmer now known or as may be developed in the future)、商業音樂訂購服務(commercial subscription music service)或任何其他播送服務之所有人或經營者(owner or operator of any other transmission service)在任何情形下都不應該被認定為所有者。

「發行(publication)」：係指將著作之重製物或錄音製品，以買賣或其他所有權之移轉，或出租、出借等，向公眾散布。為再散布、公開演出、或公開展示之目的，將著作之重製物或錄音製品提供予一群人者，亦構成發行。著作之公開演出或公開展示本身不構成發行。

「公開(publicly)」表演或展示著作，係指 —

(1)於對公眾開放之地點，或任何其他通常家庭關係及社交關係以外之多數人所聚集之場所演出或展示，或

(2)將著作之演出或展示，藉任何裝置或方法，播送或播送至第(I)款所定之場所或公眾，不論接收該演出或展示之公眾係於同地或異地，同時或異時接收。

「註冊(registration)」，為第 205 條第 (c)項第 (2)款、第 405 條、第 406 條、第 410 條第 (d)項、第 411 條、第 412 條及第 506 條第(e)項適用之目的，係指於著作權之原封、更新或延展期間內對於一項請求(claim)之註冊。

「錄音著作 (sound recordings)」：係指將一系列之音樂、演說或其他聲音，予以附著所完成之著作，不論其所具體表現之實體物之性質如何，例如碟片、帶，或其他錄音製品。但不包括伴隨於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之聲音。

「州 (State)」：包括哥倫比亞特區、波多黎各及其他國會法使本法效力所及之地區。

「著作權歸屬之移轉 (transfer of copyright ownership)」：係指著作權或其內涵之任何排他性權利之轉讓(assignment)、抵押 (mortgage)、專屬授權，或其他，典讓、移轉、或擔保，不論是否就時間或地域上之效力予以限制。但不包括非專屬授權。

「播送節目 (transmission program)」：係指以一單元連續向公眾播送之單一目的，所製作之成為一集合體之一組資料。

「播送 (transmit)」：表演或展示，係指藉任何裝置或方法播送該表演或展示，使影像或聲音得以在播送地以外之場所接收。

「締約當事國 (treaty party)」：係指在美國之外，作為國際條約締約方之國家或政府間組織。

「美國 (United States)」於地理之意義，係指各州、哥倫比亞特區、波多黎各，及在美國聯邦政府管轄權下組織之地區。

為第 411 條適用之目的，一伯恩公約著作之「來源國(country of origin)」為美國，僅指：

(1)於已發行著作之情形，該著作係首次發行

(A)於美國境內；

(B) 同時於美國及另一個或一個以上之伯恩公約會員國境內，而該國法律所規定之著作權保護期間與美國相同或較長者。

(C) 同時於美國及另一個非伯恩公約會員國境內；或

(D) 於非伯恩公約會員國境內，而該著作之全部著作人係美國國民，

在美國有住所之人，或在美國有經常性居所之人，或於視聽著作之情形，在美國設有主事務所之法人；

(2) 於未發行著作之情形，該著作之全部著作人係美國國民，在美國有住所之人，或在美國有經常性住所之人，或於未發行之視聽著作之情形，全部著作人係在美國設有主事務所之法人；或

(3) 於圖畫、圖形或雕塑著作結合於建築物或結構物之情形，該建築物或結構物係位於美國境內者。

「實用性物品(usable article)」：係指本質上具有實用性功能之物品，而非僅描繪(portray)該物品之外觀或傳達訊息 (information)。通常為實用性物品之一部份之物品，視為實用性物品。

著作人之「寡婦 (widow)」或「鰥夫 (widower)」係指依著作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為其生存配偶者。不論該配偶其後是否再婚。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 (WIPO Copyright Treaty)」是西元一九九六年12月20日於瑞士日內瓦所簽訂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公約。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暨錄音製品條約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係指西元一九九六年12月20日於瑞士日內瓦所簽訂錄音製品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暨錄音製品條約。

「視覺藝術著作 (work of visual art)」係指：

(1) 存在於單件、或二百件以內，且由著作人簽名並連續編號之圖畫、製圖(drawing)、版畫(print)或雕塑;或於雕塑之場合，其為二百件以下之模造、雕刻或仿製之雕塑，並經著作人連續編號，且有著作人之簽名或其他辨識著作人之標識。或

(2) 專為展示目的而製作之靜止之攝影影像，存在於經著作人簽名之單張重製物，或經著作人簽名且連續編號之二百張以下之重製物。

視覺藝術著作不包括

(A) (i)任何海報、地圖、地球儀、圖表(chart)、科技製圖 (technical

drawing)、圖解(diagram)、模型、應用美術、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書、雜誌、報紙、期刊、資料庫、電子資訊服務、電子出版品 (electronic publication)、或類似出版品。

(ii)任何廣告宣傳物(merchandising item)或廣告、宣傳、描述、封套(covering)、或包裝(packaging)材料或容器。

(iii)上述(i)(ii)所述任何物品之部份。

(B) 任何職務創作 ;或

(C) 任何依本法不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

「美國政府著作 (work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係指美國政府官員或受僱人，於職務範圍內所完成之著作。

「職務創作」 (work made for hire)係指

(1)受僱人於職務範圍內所完成之著作;或

(2)特別訂製或委託製作之著作，供作編輯著作之各別創作、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之一部份、翻譯、補充著作、彙輯、教學資料、測驗、考試答案，或地圖集，但須雙方以書面並簽字明示為受僱完成之著作。為前段適用之目的，「補充著作」係指另一著作人為發行為一著作之次要附屬物所完成之著作，其目的為介述、論結、例證、解釋、修正、評註或協助另一著作之利用:例如:前言、後語、圖示、地圖、圖表、目錄、編輯註釋、音樂改編、試題解答、參考書目、附錄及索引。「教學資料」係指為發行及供作有系統之教學活動使用之目的，所完成之文學、圖畫，或圖形著作。

「世界貿易組織協定 (WTO Agreement) 」與「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 (WTO member country) 」之意義分別依據烏拉圭回合條約法(Uruguay Round Agreements Act [19 USC 3501])第二條(section)第九及第十節之規定。

第 102 條 著作權之標的: 通則

(1)依本法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係指附著於現在已知或將來可能發展之有形表現媒介之具原創性著作(original works of authorship)，藉該表現媒介得以感知、重製或播送該著作，不論直接或經由機械或裝置之輔助。原創性著作包括下列各類：

(A) 文學著作

(B) 音樂著作，包括任何伴隨之詞句。

(C) 戲劇著作，包括任何伴隨之音樂。

(D) 默劇及舞蹈著作。

(E) 圖畫、圖形及雕塑著作。

(F) 電影及其他視聽著作。

(G) 錄音著作，及

(H) 建築著作

(2)具原創性著作之保護，不及於任何觀念、程序、過程、制度、操作方法、概念、原理或發現，不論該著作之描述、闡釋、例證、或具體表現之形式為何。

第 103 條 著作權之標的：編輯及衍生著作

(1)第 102 條所列之著作權之標的包括編輯及衍生著作，但對於引用有著作權之既存資料之著作之保護，不及於該著作非法引用該等資料之部份。

(2)編輯或衍生著作之著作權，僅及於該著作所引用之既存資料以外、著作人所自撰之部份，且對該等既存資料不得主張任何排他權。該等著作之著作權獨立於該等既存資料之任何著作權以外，且不影響或擴大該等既存資料著作權之範圍、期間、歸屬、或存續。

第 104 條 著作權之標的: 國籍

(1)未發行著作—第 102 條及第 103 條所定之著作，於未發行前，不論著作人之國籍或住所，皆受本法之保護。

(2)已發行著作—第 102 條及第 103 條所定之著作已發行者，受本法之保護，

(A)若於首次發行日，一個以上之著作人為美國國民或在美國有住所之人;或美國亦為締約國之著作權條約之締約國之國民、在該國有住所之人或主權機關;或無國籍人，不論其住所在何地;或

(B)若該著作係首次發行於美國或在首次發行日發行於為締約國之一之外國;或

(C) 若該著作為一錄音製品，首次附著為締約國之一之外國，或

(D) 若該著作係一圖畫、圖形及雕塑著作且為建築物或其他結構物之一部份，或為建築物一部份之一建築著作，且前述建築物或結構物在美國或締約國之一之外國境內，或

(E) 若該著作係由聯合國或其專門機構或美洲國家組織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首次發行。或

(F)在總統宣告範圍內之著作 — 當總統認為某特定之外國，對於美國國民或在美國有住所之人之著作，或在美國首次發行之著作，給予與該國國民或在該國有住所之人之著作，或在該國首次發行之著作，實質上相同之保護者，總統得依本法宣告，對一個或一個以上之著作人，於首次發行日時，係該國國民、在該國有住所之人、或該國主權機關之著作，或在該國首次發行之著作，予以保護。總統得修改、暫停、或廢止此等宣告，或對所宣告之保護，附加條件或限制。

基於前開第二款規定之適用，一著作物在非締約國之一之外國發行後三十天內發行於美國或締約國之一之外國者，依不同個案之具體情況，視為於美國或締約國之一之外國首次發行。

(3)伯恩公約之效力 — 依本法有受保護資格之著作，不得基於、或

憑藉伯恩公約之規定、或美國對伯恩公約之遵守，主張權利或利益。一著作中基於本法，其他聯邦或州之法律，或普通法所衍生之任何權利，有受本法保護之資格者，不得基於、或憑藉伯恩公約之規定、或美國對伯恩公約之遵守，予以擴張或減縮。

(4)錄音製品公約之效果 — 除了錄音製品之外，沒有任何著作單純因為符合美國、日內瓦錄音製品公約或世界智慧財產組織表演及音像製品公約之規定就可以獲得本法保護，但本條(2)項規定不在此限。

第 104A 條 回復保護之著作權²

(a)自動保護及期間

(1)期間 —

(A)依據本條規定，回復保護之著作權自回復之日起存在且自動生效。

(B)依本條規定而回復著作權之著作，如於美國境內從未成為公共財產者，其著作權應依該著作於美國境內若受[修正前]著作權法所規定之期間保護時之剩餘期間，決定該著作之存續。

(2)例外 — 任何曾由「外國財產管理人 (Alien Property Custodian)」所管理或享有之著作，如該著作之著作權回復後之權利將由一政府或該政府之輔助機構所享有者，非屬回復著作。

(b)回復著作權之權利歸屬:回復著作之權利自始歸屬於依該著作來源國法律所認定之著作人或該著作之原始權利人。

(c)行使回復著作權而對抗「信賴第三人(Reliance Party)」意向通知之

² 一九九八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錄音製品暨錄音製品條約執行法將「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與「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定義移至第 101 條。Pub. L. No. 105-304, 112 Stat. 2860, 2862. 一九九八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錄音製品暨錄音製品條約執行法增訂要求第 (d) 項規定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錄音製品暨錄音製品條約與美國有關部分生效後始發生效力(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日)。Pub. L. No. 105-304, 112 Stat. 2860, 2877. 一九九八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錄音製品暨錄音製品條約執行法要求適格國家第 (C) 目規定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與美國有關部分生效後始發生效力(二〇〇二年 3 月 6 日) No. 105-304, 112 Stat. 2860, 2877. 第 (D) 目規定自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錄音製品暨錄音製品條約與美國有關部分生效後始發生效力(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日)。Pub. L. No. 105-304, 112 Stat. 2860, 2877. 第 (E) 目關於回覆著作權的定義自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錄音製品暨錄音製品條約與美國有關部分生效後始發生效力(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日)。Pub. L. No. 105-304, 112 Stat. 2860, 2877.

提出:自回復之日起任何對一被回復著作權之著作 享有著作權或專屬權之人，得向美國著作權局提出通知，表明其欲行使著作權或專屬權利之意思，或將該通知直接送達某一信賴第三人。美國著作權局對上述通知之收受對所有信賴第三人均生效力。但就通知內所陳述之事實並不發生推定其為真實之效力。直接對某一信賴第三人之通知對該信賴第三人及其他明知是項通知及其內容之人發生效力。

(d)回復著作權之侵害之救濟 —

(1)回復著作權欠缺信賴第三人時之行使 — 自著作權被回復之日起，對於任何非信賴第三人之人自著作權回復之日起所為之侵權行為，得行使著作權法第五章之救濟規定。

(2)回復著作權對抗信賴第三人時之行使 — 於對抗信賴第三人之情形下，有關自著作權回復之日起之侵權行為，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除下列 (3)(4)款另有規定外，適用著作權法第五章之救濟規定:

(A)(i)回復著作權人(或其代理人)，或專屬權人(或其代理人)自著作權回復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曾向美國著作權局提出通知，表明其欲行使被回復著作權之意思，且

(ii)(I)侵害行為係自美國聯邦公報(Federal Register)公告前述通知起滿十二個月期間屆至後發生者;

(II)侵害行為係在自(I)項所述之十二個月期間屆至前發生，惟於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仍繼續存續者，所得請求之救濟，以十二個月期滿後所發生之損害為限;或

(III)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係在美國聯邦公報公告前述通知後方製造完成者。

(B)(i)回復著作權人(或其代理人)，或專屬權人(或其代理人)，將表明其欲行使回復著作權之意思，並將通知送達某一信賴、第三人者，且

(ii)(I)侵害行為係自該特定信賴第三人接獲通知起滿十二個月期間屆至以後發生;

(II)侵害行為係在該信賴第三人接獲通知起之(I)所述之十二個月期間屆至前發生，惟於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仍

繼續存續者，所得請求之救濟，以十二個月期滿後所發生之損害為限；或

(III)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係在該特定信賴第三人接獲前述通知後才製造完成者。

依(A)及(B)兩項為通知之送達者，本款所稱十二個月期限之起算，以此二項所述之公告或通知之送達其較先者為準。

(3)現存之衍生著作 —

(A)如一衍生著作係基於一回復著作而創作，且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信賴第三人在該著作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經就受著作權侵害救濟規範，但屬本條規定之行為支付合理之補償報酬者，得繼續利用該著作。

(i)此衍生著作係為烏拉圭回合協議法制定之日之前創作，且該衍生著作之來源國在當時為適格國家者，或

(ii)此衍生著作係在來源國成為適格國家之前所創作者，如果該國在法制定日並非適格國家此衍生著作係於「加入 (adherence)」或「宣告 (proclamation)」之日前創作，而該衍生著作之來源國係嗣後始成為適格國家者。

其信賴第三人在該著作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若就其利用行為支付合法權利金，得繼續利用該著作，但若無本款規定存在其利用行為將構成侵權。

(B)如雙方間並無協議存在時，補償數額應由美國聯邦地方法院以訴定之。決定補償數額時應反映對回復著作之任何實質或潛在市場之損害、利用人繼續利用該著作將產生之價值，以及補償該回復著作之原著作人及該信賴、第三人對該衍生著作之表達之相關貢獻。

(4)信賴第三人侵害之開始 — 根據著作權法第 412 條之目的，在信賴第三人之行為已構成侵害，且該回復著作已成為著作權之標的時，該侵害視為在註冊前已發生。

(e)行使回復著作權之意向通知 (notice of intent) —

(1)向美國著作權局提出之通知 —

(A)(i)向美國著作權局所提出行使回復著作權之通知，應依

(d)(2)(A)(i)款提出通知之回復著作權人或其專屬權人，或其代理人(於本段以下簡稱著作權人)之簽署；並應確認該回復著作之名稱，同時附加該名稱之英文翻譯及其他著作權人所知且使人可資辨識之別名，及著作權人之聯絡地址、電話。如該通知係由代理人簽屬者；其代理關係必須經由權利人簽署之書面文件於該通知提出前已成立者。著作權局於該通知中得另加規定其他所須資訊，但未提供此等資訊並不使該通知失其原有效力，亦不得做為拒絕將該回復著作登載於聯邦公報上之理由及基礎。

(ii)如回復著作並無正式名稱者，應於行使意思之通知中詳細描述以資辨認。

(iii)[通知中之]非主要之錯誤或遺漏得於行使意思之通知提出後之任何時間以另一通知更正。對於非主要錯誤或遺漏之更正通知應依第 (B)款規定於聯邦公報公告之。

(B)(i)美國著作權局局長在對於特定國家自回復保護之日起四個月內應於聯邦公報公告之，並於其後之二年，凡有回復著作生效之意向通知提出時，應每四個月於聯邦公報公告該特定之回復著作及其權利人。

(ii)「美國著作權局之公共資訊室(Public Information Office)」應保存至少一份包含所有行使權利意向通知之清單，並依美國著作權法第 705 條及第 708 條規定，提供大眾得於一般工作時間內查閱及影印。

(C)基於收受、進行、錄製或回復著作生效或修正通知之公告而酌收之規費，由著作權局局長定之。

(D)(i)烏拉圭回合協議法第 101 條第(d)項第 15 款所稱之「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Agreement)」在對美國生效九十日之前，美國著作權局應發布關於行使回復著作權之相關行政命令，並於聯邦公報公告之。

(ii)前述之行政命令應允許同時申請回復著作權之註冊。

(2)向特定之信賴第三人所為行使權利之意向通知 —

(A)自回復著作其權利回復之日起，權利人得隨時向信賴第三

人提出其行使其權利之意向通知。

(B)向信賴第三人所提出之行使回復著作權之意向通知應由著作權人或其代理人簽署，應以足資辨識該等著作之詳細描述指明該回復著作，及，如已經使用其被使用於何著作，並應附加重該著作名稱之英文翻譯及其他著作權人所知且使人可資辨識之別名，著作權人之使用狀態，及信賴第三人得以聯絡著作權人之地址電話。如該通知係由代理人簽屬者，其代理關係必須係：經由權利人簽署之書面文件於該通知送達前已成立者。

(3)「實質錯誤聲明 (Material False Statements)」之效力 — 故意對於任何於內容通知中確認之回復著作權為實質錯誤之聲明者，將使得所有有關回復著作之請求及主張無效。

(f) 對保證及相關責任之免責 —

(1)通則 — 任何人對一著作為保證、承諾、擔保其不侵害著作權法第 106 條之專屬權者，如該保證、承諾、擔保係在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以前作成，並由於本條規定之著作權回復而造成違反情事者，不負任何法律、衡平法、仲裁及行政上之責任。

(2)履行 — 任何人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前約定負有履行義務，而此等履行義務由於依本條規定之著作權回復構成著作權侵害者，得不履行之。

(g)著作權回復之宣告 — 當總統獲知其他國家對美國國民或居民提供相當於本條規定之回復著作保護時，總統得宣告對下列著作亦給予本條規定之回復保護 —

(1)如著作之一個或多數著作人於該著作首次發行時，為該國之國民、居民或主權機構；或

(2)在該國首次發行之著作，總統得隨時修正、中止或撤銷前述之宣告，或對於其宣告之保護附加任何條件或限制。

(h)定義：本條及第 109 條第(a)項用詞，定義如下：

(1)所謂加入或宣告之日 — 係指當世界貿易組織協定(WTO Agreement)關於美國之部份生效時，某一外國既非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國亦非伯恩公約之會員國，惟於其後有下列情形發生時，以在較先發生之期日為準 —

- (A)加入伯恩公約或成為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國;
 - (B)成為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國，
 - (C)加入世界智慧財產組織著作權條約，
 - (D)加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暨音像製品條約，或
 - (E)依本條(g)項規定經總統宣告者。
- (2)所謂著作權之「回復日期」係指下列日期中之發生在後者 —
- (A)如一著作之來源國在該日為伯恩公約會員國或 WTO 之會員時，其回復日期為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係指第 101 條第(d)項第(15)款所稱之烏拉圭回合協定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中與美國相關部份生效之日；
 - (B)在回復著作之其他來源國之情形，指加入或宣告之日。
- (3)所謂「適格國家」指美國以外之國家，該國家為 —
- (A)在烏拉圭回合會議法制定日後成為 WTO 之會員，
 - (B)在制定當日為或在制定日後加入伯恩公約，
 - (C)加入世界智慧財產組織著作權條約，
 - (D)加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暨音像製品條約，
 - (E)制定日後做出第(g)項規定之宣告。
- (4)「信賴第三人(Reliance Party)」係指 —
- (A)於特定著作之來源國成為前款之適格國家之前，已對該著作從事利用行為，且此等利用行為，於該著作受著作權保護之情況下構成著作權侵害，而於著作之來源國成為前款之適格國家之後，繼續從事此等利用行為之人;或
 - (B)於特定著作之來源國成為前款之適格國家之前，製造或取得一份或一份以上該著作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之人;或
 - (C)經由就依本條第(A)(B)款所述之人，其依本條第 (d)項第(3)款規定之衍生著作或其重要資產為買賣或其他處分而為其繼承人、受限人或被授權人者。
- (5)所謂「回復著作權」係指依本條規定而回復著作權之著作。
- (6)所謂「回復著作」係指著作人之原始著作 —

- (A)受第 (a)項所保護者；
- (B)在著作之來源國尚未因其保護期限屆滿而成為公共財產者；
- (C)基於下列原因在美國成為公共財產者：
 - (i)因未符合美國歷次施行之著作權法所規定之「更新登記(Renewal)」、缺乏適當之通知或是未符合任何製造要件等手續者。
 - (ii)在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五日以前錄製之錄音著作，因其時著作權法無此項著作類別者；或
 - (iii)無「國民資格(National eligibility)者」；以及
- (D)至少該著作之著作人或權利人之一人，於著作創作之時，係適格國家之國民或住民，如該著作曾為發行，其係在一適格國家中首次發行且在該國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未在美國發行者，及
- (E)如果著作來源國係因為加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暨錄音製品條約而成為適格國家，為錄音著作。

(7)所謂權利人係指 —

- (A)在錄音著作之情況下，指經由授權，首先製作該錄音著作之人；或
- (B)經由讓與或法律規定由(A)款所述之人而取得權利之人。

(8)所謂回復著作之「來源國」一指合於左列情形之國家—

- (A)美國以外之國家；
- (B)於著作尚未發行之情形下 —
 - (i)適格國家而該著作之著作人或權利人為其國民或住民，或共同著作中多數外國著作人或權利人為其國民或住民者；或
 - (ii)如果著作人或權利人多數並非外國人，則指除美國以外與該著作有最密切關係之國家；以及
- (C)於著作已發行之情形下 —

- (i)指適格國家而著作於該國境內首次發行者；或
- (ii)如著作同時在二個以上適格國家發行者，則指與該著作有最密切關係之國家。

第 105 條 著作權之標的：美國政府著作

本法所定著作權之保護，不適用於美國政府之任何著作。但美國政府因轉讓、遺贈或其他方式移轉而接受或擁有著作權者，不在此限。

第 106 條 有著作權著作之排他權³

除第 107 條至第 122 條另有規定外，著作權人依本法享有行使或授權下列事項之排他權：

- (1)重製有著作權之著作為重製物或影音著作；
- (2)基於其有著作權之著作，改作為衍生著作；
- (3)以銷售或其他所有權之移轉、或出租、出借等方式，對公眾散布其有著作權之著作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
- (4)於文學、音樂、戲劇、舞蹈著作、默劇、電影及其他視聽著作之情形，公開演出其有著作權之著作；
- (5)於文學、音樂、戲劇、舞蹈著作、默劇、及圖畫、圖形或雕塑著作、包括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之個別影像之情形，公開展示其有著作權之著作；以及
- (6)在影音著作之情形，利用數位聲音傳輸之方式公開表演有著作權之著作。

第 106A 條 特定著作人歸屬及完整性之權利

(a)「歸屬 (attribution)」及完整性「(integrity)」之權利 — 除第 107 條另有規定，在第 106 條所定之排他權以外，視覺藝術著作之著作人—

- (1)應有下列權利—
 - (A)主張為該著作之創作者。

³ 一九九五年「影音著作數位表演權利」定第(6)款規定。Pub. L. No. 104-39, 109 Stat. 336. 一九九九年，本條將「120」改為「121」。Pub. L. No. 106-44, 113 Stat. 221, 222. 二〇〇二年智慧財產權與高科技修正法將「107 至 121」改為「107 至 122」。Pub. L. No. 107-273, 116 Stat. 1758, 1909.

(B)排除任何非其所創作之視覺藝術著作，以其名義表示為著作人。

(2)若對該著作之曲解、割裂或其他變更，將損害其名譽或聲譽，應有排除以其名義表示為該視覺藝術著作之著作人之權利。

(3)於第 113 條(d)項所定限制之下，應有下列權利—

(A) 排除任何將損害其名譽或聲譽之對其著作之故意曲解、割裂或其他變更。且任何對其著作之故意曲解、割裂或變更，皆係對該權利之違反。及

(B) 排除對任何被認為有創造力之著作之毀損。且任何對該著作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毀損，皆係該權利之違反。

(b)該等權利之範圍及行使 — 僅該視覺藝術著作之著作人擁有第 (a) 項所定之權利，不論該著作人是否為著作權人。共同著作之多數著作人為第 (a)項所定權利之共有人。

(c)例外 —

(1)視覺藝術著作之修正，係因時間之經過或其實體物固有性質之結果所致者，非屬第 (a)項第 (3)款第 (A)目所定之曲解、割裂或其他變更。

(2)視覺藝術著作之變更，係因保存，或「公開展示 (public presentation)」，包括燈光及安置之結果所致者，非屬第(a)項第 (3)款所定之毀損、曲解、割裂或其他變更。但該變更係因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3)第(a)項第(1)款及第(2)款所定之權利，不適用於第 101 條，視覺藝術著作，定義項下第(A)款或第(B)款所定之項目、或任何與之有關之著作之重製、描述、描畫、或其他使用。並任何對著作之此等重製、描述、描畫、或其他使用，非屬第(a)項第(3)款所定之毀損、曲解、割裂、或其他變更。

(d)權利存續期間 —

(1)關於在一九九〇年「視覺藝術家權利法(the Visual Artists Rights Act of 1990)」第 610 條第 (a)項所定生效日期、或之後所創作之

視覺藝術著作，第 (a)項所定之權利，於著作人生存期間內存續。

(2)關於在一九九〇年「視覺藝術家權利法」第 610 條第 (a)項所定生效日期之前創作之著作，而於該生效日期，其權利尚未自著作人移轉者，第(a)項所定之權利，應與第 106 條所定之權利同時延長，並於同一時間屆滿消滅。

(3)於二個或二個以上著作人所創作之共同著作之情形，第 (a)項所定之權利，於最後生存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內存續。

(4)第(a)項所定權利之期間，存續至各該權利所應屆滿之年之年終。

(e)移轉與棄權 —

(1)第(a)項所定之權利不得移轉，但該著作人以經簽名之書面明白表示放棄此等權利者，得為棄權。此等書面應具體指明其放棄所適用之著作，及該著作之使用；棄權僅適用於其指明之著作、及該著作之使用。於二個以上之著作人所創作之共同著作之情形下，其中一著作人依本款棄權時，其效力即及於全體著作人。

(2)第(a)項所定關於視覺藝術著作之權利之「歸屬 (ownership)」，不同於該著作之任何重製物之所有權、或該著作之著作權或著作權下之排他權之歸屬。一視覺藝術著作之任何重製物之所有權、或其著作權或著作權下之排他權之移轉，不構成第 (a)項所定權利之棄權，除非著作人以經簽名之書面加以同意，第(a)項所定關於視覺藝術著作之權利之棄權，不構成該著作之任何重製物之所有權，或其著作權或著作權下之排他權之移轉。

第 107 條 排他權之限制：合理使用

不論第 106 條及第 106A 條如何規定，有著作權著作之合理使用，包括重製為重製物或影音著作或該條所定之其他使用方法，為批評、評論、新聞報導、教學(包括為課堂使用之多數重製物)、學術、或研究之目的者，非屬著作權之侵害。於特定個案決定著作之使用是否為合理使用，其考量之因素應包括 —

(1)使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該使用是否為商業性質或為非營利教育之目的。

(2)該有著作權著作之性質。

(3)就設有著作權著作之全體衡量，被使用部份之質與量。

(4)其使用對該有著作權著作之潛在市場或價值之影響。

於考量前開因素時，如著作尚未公開發表者，並不當然排除合理使用之認定。

第 108 條 排他權之限制：圖書館與資料保存館之重製⁴

(a)無論第 106 條之規定為何，圖書館或資料保存館，或其任何職員在職務範圍內，重製著作之不超過一份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或散布該重製物或影音著作，除非符合本條第(b)(c)兩項規定，非屬著作權之侵害。若—

(1)其重製或散布非直接或間接為商業利益之目的。

(2)該圖書館或資料保存館之館藏係 (i)對公眾開放，或(ii)不僅供加入該圖書館或資料保存館或其所屬之機構為會員之研究者使用，且亦供其他從事於專業領域研究之人使用;及

(3)該著作之重製或散布，有著作權之通知，該通知需載明重製係依據本條規定，或在著作內表明如果該通知無法在依本條規定所做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內被找到，該著作可能受著作權法保護。

(b)本條所定重製及散布之權利，適用於專為保存及安全之目的，或為另一第 (a)項第 (2)款所定圖書館或資料保存館為研究使用而收藏之目的，複製三份未發行著作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

(1)該重製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目前係屬該圖書館或資料保存館之館藏。以及

(2)任何以數位化模式做成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不會以該模式對圖書館或資料保存館館址以外之公眾公開。

(c)本條所定重製之權利，適用於專為取代一損壞、惡化、遺失、被竊、或原先存在格式已過時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之目的，複製三份已發行著作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若

(1)該圖書館或資料保存館，經合理努力後，認為未使用之取代物

⁴ 二〇〇五年，「孤兒著作保存法」第 (i) 項中將「第(b)及(c)項」改為「第(b)、(c)項及第(h)項」。Pub. L. No. 109-9, 119 Stat. 218, 226, 227.

(an unused replacement)不能以合理價格取得時。以及

(2) 任何以數位化模式做成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不會以該模式對圖書館或資料保存館館址以外之公眾公開。

基於本款適用之目的，如果必須使用始能呈現一存在格式之機器或設備不再繼續生產或無法合理地在商業市場上取得時，該格式視為已過時。

(d)本條所定重製及散布之權利，適用於自使用人所請求之圖書館或資料保存館，或自其他圖書館或資料保存館之館藏所重製之有著作權之集著或定期刊物之不超過一篇之論文或其他各自創作部份之重製物；或適用於其他有著作權著作之一小部份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若—

(1)該重製物或影音著作成為該使用人之財產，且該圖書館或資料保存館不知該重製物或影音著作將被用於私人學習、學術、或研究以外之任何目的；且

(2)該圖書館或資料保存館於受理申請之處及申請表上，依以行政命令所規定之要件，明顯地標示著作權之警告。

(e)本條所定重製及散布之權利適用於自使用人所請求之圖書館或資料保存館或另一圖書館或資料保存館之請求所為重製之著作之全部或其大部份，若該圖書館或資料保存館基於合理之調查後認為，該有著作權著作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無法以合理價格獲得，且—

(1)該重製物或影音著作成為該使用人之財產，且該圖書館或資料保存館不知該重製物或影音著作將被用於私人學習、學術、或研究以外之任何目的；並

(2)該圖書館或資料保存館於受理申請之處及申請表上，依以行政命令所規定之要件，明顯地標示著作權之警告。

(f)本條不得—

(1)被解釋為就位於該圖書館或資料保存館之重製設備未經監督之使用，圖書館或資料保存館或其職員應負侵害著作權之責任。但以該重製設備業已揭示製作重製物可能違反著作權法之通知者為限。

(2)被解釋為即便已逾越第 107 條中所定之合理使用，使他人利用該重製設備之人或依第(d)項索求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之人，就該行為或

就其後使用該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之行為，免於侵害著作權之責任，。

(3)被解釋為限制依第(a)項第(1)、(2)及(3)款之規定，就圖書館或資料保存館所出借之視聽新聞節目之有限數量之重製物及摘錄所為之重製及散布。

(4)被解釋為以任何方式影響第 107 條所定合理使用之權利，或圖書館或資料保存館當其取得其館藏中之一著作之一重製物或影音著作時，所承擔之任何契約上義務。

(g)本條所定重製及散布之權利，及於在不同時間，就同一資料之單一重製物或影音著作所為之分離且不相關連之重製及散布。但不及於該圖書館或資料保存館，或其職員有下列行為時—

(1)知悉或有實質理由相信係從事於同一資料之多份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之相關連或一致之重製或散布，不論是否在同一時間或在一段時期中為之，亦不論係為一人或數人之集合使用或為一團體中個別成員之單獨使用；或

(2)從事於第(d)項所定資料之單一或多份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之有系統之重製；但本款不排斥圖書館或資料保存館就其所欠缺者，參與館際問之安排，即便依其目的或效果，該圖書館或資料保存館為供散布，接受該等重製物或影音著作，其合計數量足以代替該著作之訂購或購買。

(h)(1)為本款適用之目的，在任何已出版著作著作權期間最後二十年，為了保存、學術、研究之目的圖書館或資料保存館，包括具有同樣功能之非營利機構，得重製、散布、展示或以傳真或數位形式表演著作之全部或一部，若該圖書館或資料保存館基於合理調查之基礎，已經決定並無本項第(2)款第(A)、(B)、(C)目規定之適用。

(2)若下列各目所述情形發生時，本款規定未授權重製、散布、展示或表演—

(A) 著作仍被正常商業利用；

(B) 一著作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可以合理價格獲得；或

(C) 著作權人或其代理人，依以行政命令所規定之要件，通知第(A)(B)兩目規定有其適用。

(i)本條所定重製及散布之權利，不適用於音樂著作，圖畫、圖

形或雕塑著作，或電影或關於新聞之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視聽著作，但關於第(b)、(c)項及第(h)項所授與之權利，或關於出版供作插圖、圖解、或類似之著作附屬物之圖畫或圖形著作，依第(d)項及第(e)項所重製或散布之重製物，不適用此限制。

第 109 條 排他權之限制：特定重製物或影音著作移轉之效果⁵

(a)無論第 106 條第(3)項之規定，凡依本法合法取得對特定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之所有人，或該所有人所授權之任何人，得不經著作權人之授權，將該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予以販賣或對其持有予以處置。如著作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係依本法第 104A 條規定回復著作權者，則不論前段規定，在著作權回復日之前所製作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或在出版或依本法第 104A(e)規定通知之前，對於信賴原著作狀態之他人，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處分，而其為獲取直接或間接商業利益之目的，無須經恢復著作之著作權人同意，但前述權利僅得在下列各款所述事由較早發生日起十二個月內行使—

(1)依據本法第 104A(d)(2)(A)規定將意向通知著作權局者，其通知刊登之聯邦公報出版日，或

(2)依據本法第 104A(d)(2)(B)規定收到實際通知之日，
兩者較早之日。

(b)(1)(A)不論第(a)項如何規定，除非經錄音著作之著作權人或電腦程式(包括任何帶、片、或包含此等電腦程式之其他媒介)著作權人之授權，及包含音樂著作之錄音著作之情形，不論係特定影音著作之所有人或任何持有電腦程式(包括任何帶、片、或包含此等電腦程式之其他媒介)之特定重製物之人，以及在音樂著作影音著作之情形，該音樂著作，特定音樂影音著作所有者或任何持有特定電腦程式(包括任何帶、片、或包含此等電腦程式之其他媒介)複製物者皆不得為直接或間接商業利益之目的，經由出租或出借，或其他任何具有出租或出借性質之行為或慣例，處分或授權處分該影音著作或電腦程式(包括任何帶、片、或包含此等電腦程式之其他媒介)之占有。前段不應適用於非營

⁵ 一九九四年，「烏拉圭回合協議法」(Uruguay Round Agreements Act)在第 109 條第(a)款規定增訂了本段文字。 Pub. L. No. 103-465, 108 Stat. 4809, 4981.

利圖書館或非營利教育機構為非營利目的之出租、出借影音著作。非營利教育機構就電腦程式之合法作成之重製物，移轉占有予另一非營利教育機構或教員、職員及學生，不構成本項所定之為直接或間接商業利益之目的之出租或出借。

(B)本項不適用於—

(i)包含於一機器或產品中之電腦程式，而於該機器或產品之通常操作或使用中，無法重製者；或

(ii)包含於一設計用以操作電視遊戲，並可設計用於其他目的之有限目的之電腦，或與之連接使用之電腦程式。

(C)本項規定不影響本法第九章之任何條款。

(2)(A)本項規定不應適用於非營利圖書館為非營利目的之電腦程式之出借，若該圖書館所出借之電腦程式，已於包含該電腦程式之包裝上附加符合以行政命令規定之要件之著作權之警告。

(B)於「一九九〇年電腦軟體出租修正法(Computer Software Rental Amendments Act of 1990)」生效後三年內，及其後認為適當之時，於徵詢著作權人及圖書館長之代表後，應向國會提出報告，說明本段是否已達成其所企圖之於提供非營利圖書館達成其功能之能力之同時，維持著作權制度之完整性之目的。

(3)本項規定不應影響反壟斷法之任何規定。為前段適用之目的，「反壟斷法(Antitrust Laws)」係指「克萊頓法(Clayton Act)」第一條所賦予該名詞之定義，並包括「聯邦貿易委員會法(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第五條中關於不公平競爭之部份。

(4)任合人違反第(1)款而散布一影音著作或電腦程式(包括任何帶、片、或包含此等電腦程式之其他媒介)之重製物者，即屬本法第501條所定著作權之侵害，並應適用第502條、第503條、第504條、第505條所規定之救濟。此等違反，不應屬第506條所定之刑事犯罪，或致使該人遭受第18篇第2319條所定之刑事處罰。

6

(c)不論第106條第(5)項如何規定，依本法合法作成之特定重製物之所有人，或該所有人授權之任何人，有權不經著作權人之授權，向該重製物所在地之現場觀眾，公開展示該重製物，不論直接或經由在同

⁶ 二〇〇八年智慧財產權法優先資源與組織法(Prioritizing Resources and Organiz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 of 2008)將「505-509條」修正為「505條」。Pub.L. No. 110-403.

一時點放映個別單一影像。

(d)第(a)項及第(c)項所定之權利，除非經著作權人授權，不及於經由出租、出借或其他，未取得所有權而自著作權人取得該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之占有之人。

(e)不論第 106 條第(4)項及第 106 條第(5)項如何規定，於供使用於投幣操作設備使用之電子視聽遊戲之情形，依本法合法作成之該遊戲之特定重製物之所有人，有權不經該遊戲著作權人之授權，於投幣操作設備公開演出或展示該遊戲但若該電子視聽遊戲之著作權人，並不同時為該等原創性著作之著作權時前開規定則不適用於包含於該視聽著作內之任何原創性著作。

第 110 條 排他權之限制:特定表演與展示之豁免⁷

無論第 106 條如何規定，下列情形非屬對於著作權之侵害:

(1)於非營利教育機構，在教室或用於教學之類似場所中，教師或學生於面對面教學活動之表演或展示著作。除非，在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之場合，其表演，或個別影像之展示，係使用非依本法合法作成之重製物，且就該表演負責之人，知情或有理由相信其非合法作成；

(2)除非在一著作製作或行銷主要目的是為了在數位網路中展示或表演依使用者「指示之傳遞活動 (mediated instructional activities)」，或一表演或展示是透過一依據本法非合法作成或取得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且播送之政府機關或認定之非營利之教育機構知情或有理由相信其非合法作成或取得，藉由或位於播送過程中之非戲劇文學或音樂著作或任何其他著作合理或有限部分之表演，或一著作展示之量相當於現場授課課堂中典型使用使用之量，若—

(A)該表演或展示係由一教師做成，受其指示或其直接監督，且該表演或展示乃一政府機構或非營利教育機構之系統化教學活動之常態部份；且可

⁷ 一九九九年，本條依據一九九八年音樂授權公正法在條號上作技術性修正。 Pub. L. No. 106-44, 113 Stat. 221. 二〇〇二年，「科技、教育與著作權和諧法」修正 110 條第(2)項規定。 Pub. L. No. 107-273, 116 Stat. 1758, 1910. 二〇〇五年「家庭電影法」增訂第(11)項規定。 Pub. L. No. 109-9, 119 Stat. 218, 223.

- (B)該表演或展示與播送之教學內容有關且有重要幫助; 亦且
- (C)該播送完全係為下列目的, 並在科技允許之範圍內, 將該播送之接收限定於—
- (i)將課程向已正式註冊之學生播送;或
 - (ii)政府機構之官員或受雇人作為其職務或僱傭之一部份之接收; 以及
- (D)播送之單位或機構—
- (i)機構提供給教師、學生與相關職員有關著作權之處理方式, 具有資訊性之資料, 且該資料正確描述美國與著作權有關之法律並促進合乎法律之處置, 並給學生課程中使用材料可能受著作權保障之通知; 並
 - (ii)在數位傳輸之情形下—
 - (I)採用合理避免下列事項之科技措施—
 - (aa)播送事業或機關所播送之內容可以被收取者在課堂時間以外之範圍保有; 以及
 - (bb)接收者可以將著作對他人作未經授權、進一步之擴散; 以及
 - (II)沒有從事任何合理預期下會妨礙著作權人用來防護上述保有或未經授權進一步擴散之技術保護措施;
- (3)於教堂或其他宗教集會之活動中, 非戲劇文學或音樂著作, 或宗教性質之戲劇音樂著作之表演, 或一著作之展示;
- (4)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商業利益之目的, 且未對該表演之任何表演者、贊助者、或創辦者支付任何費用或其他補償, 非戲劇文學或音樂著作之對公眾之播送, 若 —
- (A)無直接或間接之入場費;或
 - (B)其收益, 扣除製作該演出之合理費用後, 專用於教育、宗教、或慈善目的, 且非個人財務收入;除非著作權人已依下列條件送達反對該表演之通知:
 - (i)該通知應為書面, 並經著作權人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名;且
 - (ii)該通知應至少於演出日期之七日前, 送達就該演出負責之人, 並應陳述反對之理由;且
 - (iii)該通知之格式、內容及送達方法, 應符合以行政命令所規定之要件。

(5)(A)除了在下述(B)規定所述情形外，為供通常使用於私人家庭之單一接收器之公開接收，包含一著作之演出或展示之播送之播送;除非

(i)為收視或收聽該播送而收取直接費用;或

(ii)該接收之播送，被再轉播至公眾。

(B)一營業場所播送包含原預期由一般公眾接收之一非戲劇著作之演出或展示之播送或「再播送(retransmission)」，且該著作係由聯邦播送委員會授權作上述播送之電台或電視台所播送，或在視聽著作之情形，由有線系統或衛星系統之播送，若—

(i)在供應食物或飲料以外之營業場所，該播送發生之營業場所小於 2,000 平方英尺（不包括供顧客停車或其他目的之空間），或該播送發生之營業場所大於 2,000 平方英尺（不包括供顧客停車或其他目的之空間）以及

(I)如果表演僅包括聲音，該表演之播送透過不超過六個以上之擴音器，其中不超過四個擴音器在任何一个房間，或相鄰之室外空間;或

(II)若表演或展示是透過視聽工具，任何表演或展示之視覺部分之播送透過不超過四個以上之視聽設備，其中不超過一個視聽設備在任何一个房間，且沒有任何一個視聽設備螢幕之對角線長度超過 55 英吋，且表演或展示之聲音之播送透過不超過六個以上之擴音器，其中不超過四個擴音器在任何一个房間，或相鄰之室外空間;

(ii)在供應食物或飲料之營業場所，該播送發生之營業場所小於 3,750 平方英尺（不包括供顧客停車或其他目的之空間），或該播送發生之營業場所大於 3,750 平方英尺（不包括供顧客停車或其他目的之空間）以及—

(I)如果表演僅包括聲音，該表演之播送透過不超過六個以上之擴音器，其中不超過四個擴音器在任何一个房間，或相鄰之室外空間;或

(II)若表演或展示是透過視聽工具，任何表演或展示之視覺部分之播送透過不超過四個以上之視聽設備，其中不超過一個視聽設備在任何一个房間，且沒有任何一個視聽設備螢幕之對角線長度超過 55 英吋，且表演或展示之聲音之播送透過不超過六個以上之擴音器，其中不超過

- 四個擴音器在任何一个房間，或相鄰之室外空間；
- (iii)並沒有就播送或再播送之觀賞或收聽收取任何直接費用；
- (iv)播送或再播送並沒有再播送至接收營業場所以外之地方；以及
- (v)播送或再播送由該被公開播送或展示著作之著作權人授權；
- (6)一政府機構或非營利農業或園藝組織，在此等機構或組織主辦之年度農業或園藝博覽會或展覽會中，對非戲劇音樂著作之演出；本項所定之免責，及於依代位責任理論或相關之侵害，特許者、商業機構、或其他在此等博覽會或展覽會中之人所為之演出，原加諸於此等(政府)機構或(非營利農業或園藝)組織之任何侵害著作權之責任；但不應免除任何此等人因演出所負之責任。
- (7)對一般大眾開放，未收取任何直接或間接入場費之販賣場所對非戲劇音樂著作之演出，而其演出之唯一目的係促進該著作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之零售銷售，且該演出未播送至該業者所在位置以外之場所，並在該銷售所由發生之「直接區域(immediate area)」以內；
- (8)非戲劇文學著作之演出，經由或在特別設計於且主要針對盲人或因其他殘障之結果而無法閱讀正常印刷物之其他殘障者，或聾人或其他無法聽見伴隨於一視訊播送中「音訊(aural signals)」之殘障者，所為之播送，若該演出非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商業利益之目的而為，且其播送係經由(i)政府機構；或(ii)非商業性教育播送電臺(如第 47 冊第 397 條所定義者)；或(iii)經授權之「廣播副載波臺(radio subcarrier authorization)」(如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 47 篇第 73.293-73.295 及 73.593-73.595 條所定義者)；或(iv)有線系統(如第 111 條第(f)項所定義者)之設備所作成；
- (9)於個別場合對在演出日期前至少已發行十年之戲劇文學著作之演出，經由或在特別設計於，且主要針對盲人或因其他殘障之結果而無法閱讀正常印刷物之其他殘障者，所為之播送，若該演出非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商業利益之目的而為，且其播送係經由第(8)項第(iii)款所定之經授權之廣播載波臺之設備所作成；但本項規定不適用於同一演出者或同一組織之贊助下，對同一著作之一次以上之演出；

(10)不論前述之第四項規定如何，下述情形均非屬著作權之侵害：一般大眾未被邀請參加之非營利退伍軍人組織或「非營利互助會組織(non profit fraternal organization)」所創辦或贊助之社交集會中，對非戲劇文學或音樂著作之演出，但不包括該等組織之被邀請人；若該演出之收益，扣除製作該演出之合理費用後，專用於慈善目的而非為財務收入。為本項適用之目的，任何學院或兄弟會或姊妹會之社交集會不應包括在內，除非該社交集會係專為特定慈善目的籌募基金而舉辦；以及

(11) 由或在一私人家戶成員之指示下，使一電影之視覺或聽覺部分，在供私人家戶觀賞所為表演或播送時，無法被查知，而該著作之來源是該電影合法授權所做成之重製物，或使著作內容無法查知之電腦程式或其他科技之製作或提供，且其設計或行銷之目的係為提供一私人家戶成員將電影部分內容在其指示下無法被查知，如果該電腦程式或科技變更後之電影版本並沒有產生附著之重製物。

第(5)項之豁免規定不應該考慮任何就公開表演或展示他人著作而制訂或調整付給著作權人權利金之行政、司法或其他政府程序。此豁免規定不影響第(5)項規定範圍外就公開表演或展示應給付著作權人之權利金。

為本條第(2)項規定適用之目的，有關著作依本條規定以數位形式表演或展示，所稱「依使用者指示之傳遞活動 (mediated instructional activities)」係指一使用特定著作之活動，而該著作是團體經驗中不可或缺，被指示者控制或在其事實監督下，且前述控制或監督相當於現場授課課堂下之控制或監督水平。但本名詞不包括，在一課程系列中一堂或一堂以上課程中，使用像教科書、「教學集(course packs)」、或媒體中其他資料、或高等教育學生為取得作為個人獨立與保存使用之用典型購買之重製物或聲音紀錄，或小學或中學生為個人持有與獨立使用之用典型購買或取得之重製物或聲音紀錄。

為本條第(2)項規定適用之目的，「認定 (accreditation)」—

(A) 在一機構提供中等後教育之情形，應該由「高等教育認定局 (Council on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或「美國教育部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認可地區或全國之「認可機構 (accrediting agency)」決定。

(B) 在一機構提供初等或中等教育之情形，應該由各州「檢定

(certification)」或授權程序決定。

為本條第(2)項規定適用之目的，任何政府單位或認可之非營利教育機構不應該因為該項規定授權表演或展示之內容在「數位傳輸自動科技(automatic technical process of a digital transmission)」過程中短暫或暫時之儲存而負擔侵權責任。在由符合本條規定之播送單位或機構控制或操作系統或網路中所儲存之內容，一般不可處於可由預計使用者以外之他人取得之狀態。在由符合本條規定之播送單位或機構控制或操作之系統或網路中所儲存之內容，一般不可處於可由預計使用者在合理必須播送時間以外取得之狀態。

為本條第(11)項規定適用之目的，使無法被查知不包括在一電影之既存內容以外新增加之視覺或聽覺表演或展示內容。

本條第(11)項規定不得解釋為在本法第106條以外所創設出之新權利，或對於本法或本條其他規定所給予權利有任何抗辯或限制之效果。

第111條 排他權之限制；二次播送⁸

(a)特定二次播送之免責——下列包含一著作之演出或展示之原播送之「二次播送(secondary transmission)」非屬著作權之侵害，若——

(1)該二次播送非有線系統所為，而由旅館、公寓、或類似設施操控，將經聯邦播送委員會授權之播送臺所播送之訊號完全轉播至住宿

⁸ 一九九四年衛星家戶觀賞者法修正第111(f)條，在與有限系統有關的定義中加入「微波」，並在與主要播送者當地服務區域有關的定義中，在「一九七六年4月15日」之後，加入新的內容。Pub. L. No. 103-369, 108 Stat. 3477, 3480. 與主要播送者當地服務區域有關的修正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Id. 一九九五年，影音著作數位表演法修正第111(c)(1)條，在第一句話內加入「以及第114條第(d)項規定」。Pub. L. No. 104-39, 109 Stat. 336, 348. 一九九九年衛星家戶觀賞者改進法將「強制」改為「法定」，並修正其他文字拼寫錯誤

。Pub. L. No. 106-113, 113 Stat. 1501, app. I at 1501A-543. 該法亦修正(a)、(b)兩項規定「包含一著作之演出或展示之原播送」修正為「演出或展示原播送之著作」，並在(c)(1)插入「演出或展示原播送之著作」並刪除「包含一著作之演出或展示之原播送」。111(a)第(3)(4)款插入「演出或展示原播送之著作」並刪除「包含一著作之演出或展示」及「原播送」。二〇〇四年著作權權利金與散布改革法修正第111(d)條規定，使其與修正後的第八章相符，將相關地方之「國會圖書館館長」修正為「著作權權利金法官」。Pub. L. No. 108-419, 118 Stat. 2341, 2361. 二〇〇四年「衛星家戶觀賞者延長與再授權法」將(a)(4)以及(d)(1)(A)兩部分「供私人家戶觀賞」刪除。Pub. L. No. 108-447, 118 Stat. 2809, 3393, 3406. 二〇〇六年，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技術修正法修正第111(d)(2)條規定，在國會圖書館館長之後自二句，替換新的內容；以新內容替代原先(4)(B)；by making a technical correction in the last sentence of (4)(B) to change “finds” to “find”；全數置換。Pub. L. No. 109-303, 120 Stat. 1478, 1481. 本條中法定授權條款所載明的權利金費率會依據國會所指定的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依據第八章所述程序調整。Pub. L. No. 108-419, 118 Stat. 2341. See, infra. 有關調整權利金的命令可以在行政命令彙編第37編第11章第B節尋得。

該等機構之顧客或住戶，且收視或收聽該二次播送，未收取直接費用；或

(2)該二次播送係專為第 110 條第(2)項所定之目的，且依該條項所定條件；或

(3)該二次播送係由「載波臺(carrier)」所為，未對原播送之內容或選擇、或該二次播送之特定接收者為直接或間接之控制，且其有關該二次播送之行為僅包含對其他使用者提供「線路 (wires)」、電纜、或其他播送頻道。但本款規定僅及於所述載波台有關於二次播送之行為，並不免除其他有關其自己之原播送或二次播送之行為所生之責任；

(4)該二次播送係由衛星載波臺為供私人家庭觀看，依第 119 條所定之法定授權所為；或

(5)該二次播送非由有線系統所為，而係由一政府機構、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所為，非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商業利益之目的，且除為支付維持及經營該二次播送服務之實際及合理成本所必須之估定額外，未對該二次播送之接收者收取費用。

(b)對控制團體之原播送之二次播送 — 不論第 (a)項及第 (c)項如何規定，包含一著作之演出或展示之原播送對公眾之二次播送，係屬第 501 條所定可為訴訟之侵害行為，且應完全適用第 502 條至第 506 條所規定之救濟，若該原播送非為一般大眾之接收，而係控制並限定於公眾之特定成員之接收。但，無論如何，該二次播送非屬可訴訟之侵害行為⁹，若—

(1)該原播送係由經聯邦播送委員會授權之播送臺所作成；且

(2)包含該二次播送之訊號之播送，係基於聯邦播送委員會之規則、行政命令、或授權規定之要求；

(3)原播送者之訊號未經二次播送者以任何方式修改或變更。

(c)有線系統之二次播送—

(1)除本項第(2)、(3)、(4)款另有規定外，有線系統就經聯邦播送委員會、或加拿大或墨西哥有權政府機構授權之播送臺所為之包含一著作之演出或展示之原播送，向公眾之二次播送，應依第 (d)項

⁹ 二〇〇八年智慧財產權法優先資源與組織法 (Prioritizing Resources and Organiz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 of 2008) 刪除「及 509 條」。Pub.L. No. 110-403, 122 Stat. __ (2008)。

所定要件適用法定授權，若包含該二次播送之訊號之播送，依聯邦播送委員會之規則、行政命令、或授權規定可受核准。

(2)不論本項第(1)款如何規定，有線系統就經聯邦播送委員會、或加拿大或墨西哥有權政府機構授權之播送臺所為之包含一著作之演出或展示之原播送，向公眾為故意或重複之二次播送，係屬第 501 條所定可為訴訟之侵害行為，且應完全適用第 502 條至 506 條所規定之救濟¹⁰：

(A) 包含該二次播送之訊號之播送，依聯邦播送委員會之規則、行政命令、或授權規定，非屬可受核准者。

(B) 該有線系統未「寄存(deposit)」第(d)項所規定之客戶報告及權利金。

(3)無論本項第(1)款如何規定，並除本條第(e)項另有規定外，有線系統就經聯邦播送委員會、或加拿大或墨西哥有權政府機構授權之播送臺所為之包含一著作之演出或展示之厚、播送，向公眾之二次播送，係屬第 501 條所定可為訴訟之侵害行為，且應完全適用第 502 條主第 506 條及第 510 條所規定之救濟；若包含該演出或展示之特定節目之內容，或在此等節目播送中或緊接於之前或之後，原播送所播送之商業廣告或電臺聲明，經有線系統藉更改、刪除、或增加等，以任何方式故意之變更；除非係從事於電視商業廣告市場調查者，就商業廣告所為之變史、刪除或替代¹¹。但以該調查公司已取得購置該原商業廣告之廣告客戶、播送該商業廣告之電視臺、及播送該二次播送之有線系統之事前同意為限，且須該商業廣告之變更、刪除、或替代，非以出售該商業廣告時間而獲取利潤為目的。

(4)無論本項第(1)款如何規定，有線系統就經加拿大或墨西哥有權政府機構授權之播送臺所為之包含一著作之演出或展示之原播送，向公眾之二次播送，屬第 501 條所定可為訴訟之侵害行為，且應完全適用第 502 條至第 506 條所規定之救濟，若(A)關於加拿大訊號，該有線系統之社區距美、加邊界一五〇英哩以上且在北緯四十二度以南，或(B)關於墨西哥訊號，該二次播送係由接收該原播送之有線系統以截取該廣播電視臺所發出之「免費空間無線電波(free space radio wave)」以外之方式為之，除非該有線系統係於西

¹⁰ 二〇〇八年智慧財產權法優先資源與組織法 (Prioritizing Resources and Organiz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 of 2008) 刪除「及 509 條」。Pub.L. No. 110-403, 122 Stat. __ (2008)。

¹¹ 二〇〇八年智慧財產權法優先資源與組織法 (Prioritizing Resources and Organiz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 of 2008) 刪除「509 條」。Pub.L. No. 110-403, 122 Stat. __ (2008)。

元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五日以前，依撐聯邦播送委員會之規則、行政命令、或授權規定，實際上播送、或經具體授權播送該外國電臺之訊號。¹²

(d)有線系統之二次播送之法定授權 —

(1)有線系統之二次播送，依第(c)項適用法定授權者，應以半年為期，依著作權局以行政命令所規定之要件，向著作權局寄存 —

(A)客戶報告，涵蓋次六個月期間，載明該有線系統對其訂戶為二次播送之頻道數目，其播送經該有線系統為進一步播送之所有原播送者之名稱及位置，訂戶總數，為提供對原播送者之二次播送之基本服務，向有線系統所支付之總毛額，及其他不時以行政命令所規定之資料。於決定訂戶總數及為提供對原播送者之二次播送之基本服務，向有線系統所支付之總毛額時，該系統不應包括依第 119 條為私人家庭收視而接收二次播送之訂戶及所收取之數額。該會計報告亦應包括一特別客戶報告，涵蓋該有線系統在原播送者服務地區以外，依聯邦播送委員會之規則、行政命令、或授權規定，在特定情況下允許訊號之取代 (substitution) 或增加 (addition)，所全部或一部播送之非播送網電視節目 (nonnetwork television programming)，並附同日誌 (logs)，記明時間、日期、電臺、及所涉替代或增加之節目；以及

(B)除第 (C) 目或第 (D) 目已明定有線系統之權利金之情形外，以訂戶對有線系統就提供原播送者之二次播送之基本服務，所付之收入毛額之特定比率為計算基礎，該會計報告所涵蓋期間之總權利金費用依下列規定：

(i)為在原播送者服務地區以外，全部或一部播送該原播送者之任何非播送網節目，其收入毛額之百分之零點六七五，前述金額將用於支付(ii)至(iv)目規定所應支付之費用；

(ii)第一個遠方訊號值 (first distant signal equivalent) 為其收入毛額之百分之零點六七五；

(iii)第二、三、四個遠方訊號值各為其收入毛額之百分之零點四二五；

(iv)第五個遠方訊號值及其後之各個遠方訊號值，為其收入毛額

¹² 二〇〇八年智慧財產權法優先資源與組織法 (Prioritizing Resources and Organiz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 of 2008) 刪除「及 509 條」。Pub.L. No. 110-403, 122 Stat. __ (2008)。

之百分之零點二;且

於計算上述第(ii)點至第(iv)點之應付數額時，一遠方訊號值之分數(fraction)應以其分數值(fractional value)計算，於有線系統部份在原播送者服務地區以內，部份在其服務地區以外之情形，收入毛額應限於自位於該原播送者服務

地區以外訂戶所收取之收入毛額;及

(C)若訂戶在客戶報告所涵蓋期間內，向有線系統就其提供原播送者之二次播送之基本服務，所支付之實際收入毛額總數在 80,000 元以下者，為本目適用之目的，有線系統之收入毛額應自該實際收入毛額中扣除 80,000 元超過該時際收入毛額之數額計算之，但有線系統之收入毛額不應扣減至 3,000 元以下。依本目應付之權利金費用應為百分之零點五，無論其遠方訊號值之數為何;及

(D)若訂戶在客戶報告所涵蓋期間內，向有線系統就其提供原播送者之二次播送之基本服務，所支付之實際收入毛額超過之 80,000 元但低於 160,000 元，依本目其應付之權利金費用應為(i)收入毛額至 80,000 元部份之百分之零點五;及(ii)收入毛額超過 80,000 元但低於 160,000 元部份之百分之一，無論其遠方訊號值之數為何。

(2)著作權局局長應收取依本條所寄存之所有費用，於扣除著作權局因本條所發生之合理成本後，將其剩餘額寄存於美國財政部，財政部長並應依本條規定予以管理之。財政部長所管理之所有資金應投資於支付利息之美國聯邦有價証券，以供日後對於分配無爭議時由國會圖書館館長，或於日後對於分配有爭議時由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依本法為付息之分配。

(3)所寄存之權利金費用應依第(4)款所定程序，分配於下列著作權人中，主張其著作在該相關半年內，為有線系統之二次播送之標的者。

(A)其著作被包含於有線系統在原播送者服務地區以外，就一「非播送網電視節目 (nonnetwork television program)」之全部或一部，所為之二次播送中之著作權人;及

(B)其著作被包含於依第(1)款第(A)目所寄存之特別客戶報告中所載明之二次播送中之著作權人;及

(C)其著作被包含於有線系統在原播送者服務地區以外所播送之僅由音訊構成之非播送網節目中之著作權人。

(4)依此所寄存之權利金費用，應依下列程序分配：

(A)於每年七月，對二次播送之法定授權費用主張有權利之人，應

向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依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以行政命令所規定之要件，提出請求。無論反壟斷法如何規定，為本款適用之目的，任何請求人等，得就其等間之法定授權費用之分配比例互為同意，得結合其等之請求，共同提出申請或作為一個單一請求，或得指定一共同代理人代理其等收受支付額。

(B)於每年八月一日之後，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確定是否存在關於權利金費用分配之爭執。若國會圖書館館長確定並無此等爭執存在，於扣除其依本條所生之合理行政成本後，應將該等費用分配予著作權人或其所指定之代理人。若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認定有爭執存在，應依本法第八章規定，進行裁定該權利金費用之程序。

(C)於依本項所規定之任何程序之未決期間內，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自分配額中保留足以滿足關於有爭執存在之所有請求之數額，但得裁量就無爭執之數額進行分配。

(e)有線系統之非同步二次播送—

(1)無論第的項第二段關於有線系統之非同步二次播送之規定如何，任何該等播送係屬第 501 條所定可為訴訟之侵害行為，且應完全適用第 502 條至第 506 條及第 510 條所規定之救濟¹³，除非—

(A)該錄影帶內節目向有線系統之訂戶播送未超過一次;且

(B)該有著作權之節目、劇集 (episode)、或電影錄影帶，包括此等節目、劇集、或電影中所包含之商業廣告，未經刪除或剪輯而播送;且

(C)該有線系統之所有人或職員(i)於該系統持有期間防止為該錄影帶之複製; (ii)於持有供該系統製作錄影帶設備之期間，防止未經授權之被製，若該系統擁有或控制該設備;或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防止該等複製，若其未擁有或控制該設備， (iii)於該錄影帶運送中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防止複製;及 (iv)依第(2)款之規定，消除或銷毀、或使該錄影帶消除或銷毀;且

(D)於每一「年曆季(calendar quarter)」結束後四十五天之內，該有線系統之所有人或高級職員簽署一宣誓書，宣誓(i)所採取之防止該錄影帶之複製之步驟及預防措施及(ii)依第 (2)款之規定，對於該季內所製作或使用之所有錄影帶之消除或銷毀;且

¹³ 二〇〇八年智慧財產權法優先資源與組織法 (Prioritizing Resources and Organiz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 of 2008) 刪除「及 509 條」。Pub.L. No. 110-403, 122 Stat. __ (2008)。

(E)該所有人或高級職員將每一宣誓書及依第(2)款第(C)目所收受之宣誓書，列入一檔案中，置於該系統在為該播送之社區、或該系統設有事務所之最近社區中之主事務所，開放供公眾查閱；且

(F)該非同步播送係該有線系統依該非同步播送時之聯邦播送委員會之規則、行政命令及授權規定，於該播送係以同步為之時，將可被授權播送者；但本目不適用於不經意或「意外(accidental)」的播送。

(2)若有線系統將其非同步播送之節目之錄影帶轉讓予任何人，該轉讓係屬第 501 條所定可為訴訟之侵害行為，且應完全適用第 502 條至第 506 條所規定之救濟，除非依一書面、非營利契約，規定平均分擔該錄影帶之成本及其轉讓，依第(1)款非同步播送之錄影帶，得由一在阿拉斯加之有線系統轉讓與在阿拉斯加之另一系統、由在夏威夷之一受允許為該等非同步播送之有線系統轉讓與在夏威夷之另一系統、或由在關島、北馬利安納群島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或太平洋群島之託管領域(Trust Territory of the Pacific Islands)之有線系統，轉讓與在該三個領域中其中之一之另一有系統，¹⁴若—

(A)每一該契約皆可於所涉及之有線系統之事務所中供公眾查閱，且該契約之副本於該契約成立後三十日內提出於著作權局(該局應使該契約得被公眾查閱)；且

(B)受該錄影帶轉讓之有線系統，合於第(1)款第(A)目、第 (B)目、第 (C)目第(i)、(iii)及 (iv)點，及第(D)目至第(F)目的規定；且

(C)該系統將第(1)款第(D)目所定之宣誓書之副本，提供與就該同一錄影帶為事先之非同步播送之每一有線系統。

(3)本項不應解為取代在有線系統與該有線系統所在地區內之電視播送臺或與該電視播送臺所加入之播送網之間之任何既存契約、或任何其後成立之契約之排他保護條款。

(4)本項所用之「錄影帶」一詞及其每一變易形式，係指經聯邦播送委員會授權之電視，播送臺所播送之一個或複數節目之影像及聲音之重製物，無論該重製物所由具體表現之實體物之性質如何，例如「磁帶(tapes)」或「膠卷(films)」。

¹⁴ 二〇〇八年智慧財產權法優先資源與組織法 (Prioritizing Resources and Organiz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 of 2008) 刪除「及 509 條」。Pub.L. No. 110-403, 122 Stat. __ (2008)。

(f)定義—本條所用之下列用語及其等之變易型式，係指下列：

「原播送(primary transmission)」係指以被播送設備向公眾所為之播送，而其訊號經二次播送服務接收並被進一步播送者，無論其演出或展示係於何處或何時被第一次播送。

「二次播送(secondary transmission)」係指與原播送同步、對原播送之進一步播送，或與原播送非同步，若係由全部或一部非位於四十八個相鄰接州、夏威夷、或波多黎各領域內之有線系統為之；但，無論如何，一位於夏威夷之有線系統，所為之原播送之非同步進一步播送，應視為二次播送，若包含該進一步播送之電視播送訊號之「承載(carriage)」，依聯邦播送委員會之規則、行政命令、或授權規定，係可被核准。

「有線系統(cable system)」係指位於任何州、領地、託管地、或佔領地，全部或一部接收經聯邦播送委員會授權之一個或一個以上之電視播送臺所播送之訊號或所播送之節目，且經由線路、電纜、或其他播送頻道，對為該服務付費之公眾訂戶，就該等訊號為二次播送者。為決定第(d)項第(1)款所定之權利金費用之目的，在共同所有權或共同控制下、或由一「頭端(head-end)」操控之相鄰社區之二個或二個以上之有線系統，應視為一個系統。

「原播送者之服務地區(local service area of a primary transmitter)」，在電視播送臺的情形，若其依聯邦播送委員所作在一九七六年 4 月 15 日已經生效的規則、行政命令、或授權規定，或該播送台的電視市場符合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 47 章第 76.55(e)條之定義（在 1993 年 9 月 18 日有效的版本），或依第 47 章第 76.55(e)條或第 76.59 條規定任何對市場意義的修正，如果電視播送臺是由墨西哥或加拿大適當政府機構取得授權者，如果該電視臺適用前開規則、行政命令、或授權規定，係指其有權可以再播送訊號的區域。於低功率電視臺一如聯邦播送委員會之規則及行政命令所定義者一之情形，該“原播送者之服務地區”，包含該播送者所在位置三十五哩以外之地區。除非於該電視臺位於一「標準都市統計地區 (standard metropolitan statistical area)」中，而該區係所有標準都市統計地區中擁有前五十大人口數者之一（以商務部長於一九八〇年所為之十年期人口調查為基準）之情形，其哩數應為二十哩。該“原播送者之服務地區”，於廣播播送臺之情形，包含該臺依聯邦播送委員會之規則及行政命令所定之主要服務地區。

「遠方訊號值 (distant signal equivalent)」係指定給一有線系統在該節

目原播送者服務地區以外，所有全部或一部播送之非播送網電視節目之主次播送之價值。其計算，係就依聯邦播送委員會之規則、行政命令、及授權規定所播送之非播送網節目，指定一個一之數值予每一獨立電臺 (independent station) 及一個四分之一(0.25)之數值予每一個播送網電臺及非商業性教育電臺。無論如何，前述為獨立、播送網、及非商業性教育電臺指定之數值，應適用下列例外及限制。於聯邦播送委員會之規則及行政命令要求有線系統省略一特定節目之進一步播送，且該等規則及行政命令亦允許以包含一著作之演出或展示之其他節目，取代該被省略之節目時，或於依本法生效之日為有效之規則及行政命令，允許有線系統依其選擇，使一非現場節目被刪除或取代，或播送原播送者於該有線系統所在之服務地區內未播送之額外節目時，不應指定數值予該被取代或該額外之節目；於依本法生效之日為有效之聯邦委員會之規則、行政命令、或授權規定，允許有線系統依其選擇，省略一特定節目之進一步播送，且該等規則，行政命令、或授權規定亦允許以包含一著作之演出或展示之其他節目，取代該被省略之節目時，該指定予被取代或額外之節目之數值應為；於現場節目之情形，一個數值為一之「完全遠方信號值(full distant signal equivalent)」乘上以當年中該取代發生之日數為分子，當年之日數為分母之分數。於依聯邦播送委員會之深夜或特殊節目規則被播送之電臺，或於因該有線系統欠缺「活動頻道容量(activated channel capacity)」以便以全部時段基礎轉播其被授權播送之所有訊號，致不可能以全部時段播送，而以部份時段基礎被播送之電臺，上述所定之獨立、播送網、及非商業性教育電臺之數值，於各該情形，其數值應乘上相當於該電臺經有線系統播送之播送時數對該電臺之全部播送時數之比率之分數。

「播送網電臺(network station)」係一電視播送臺由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提供全國性播送之在美國之電視播送網所擁有或經營，或為其關係企業，且播送該等播送網所提供之主要部份之節目為該電臺經常播送日之主要部份。

「獨立電臺(independent station)」係播送網電臺以外之商業電視播送臺。

「非商業性教育電臺」係一電視臺，而如第 47 冊第 397 條所定義之非商業性教育播送臺。

第 112 條 排他權之限制：暫時性錄製(Ephemeral recordings)¹⁵

(a)(1)無論第 106 條如何規定，且除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之情形外，依授權或著作權之轉讓有權對公眾播送一著作之演出或展示之「播送事業(transmitting organization)」，前述授權包括本法第 114 條第(f)項規定之法定授權或第 114 條第(a)項所定對影音著作排他權之限制，或播送事業是聯邦播送委員會授權之電視臺或廣播電臺，且僅以非訂閱之模式用數位格式播送影音著作表演，就包含該演出或展示之特定播送節目，製作不超過一份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非屬著作權之侵害，若—

(A)該重製物或影音著作僅由該為製作之播送事業保管及使用，且未自其製作更多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且

(B)該重製物或影音著作僅使用於該播送事業於其當地服務地區內播送，或為檔案保存或保全之目的;及

(C)除專為檔案保存目的而保留者外，該重製物或影音著作自該播送節目第一次對公眾播送之日起六個月內銷毀。

(2)當播送事業依第(1)款規定向公眾播送而得製作相關表演或展示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但卻因著作權人之技術保護措施而受阻時，如對著作權人而言係屬技術可行且經濟合理，著作權人應依該款規定提供播送事業必要之方法以使其能製作該重製物或影音著作。如著作權人對於播送事業之合理商業要求未能即時因應，播送事業依第(1)款規定採取必要行動所製作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不違反本法第 1201 條第(a)項第(1)款之規定。

(b)無論第 106 條如何規定，凡政府機構或其他非營利組織依第 110 條第(2)項或依第 114 條第(a)項所定對於錄音著作專屬之排他限制，有權播送一著作之演出或展示，而對於該特定之演出或展示，製作不超過 30 份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且符合下列要件者，不構成著作權

¹⁵ 一九九八年，「千禧年數位著作權法」(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將(a)改為(a)(1); 並將原先 (a)(1)、(a)(2)與(a)(3)重新指定為(a)(1)(A)、(a)(1)(B)與(a)(1)(C); 增訂(a)(2); 修正新法中 (a)(1)的用語。 Pub. L. No. 105-304, 112 Stat. 2860, 2888. 該法亦將 (e) 重新指定為 (f)並增加新的內容於(e). Pub. L. No. 105-304, 112 Stat. 2860, 2899. 一九九九年，將 112(e) (3)至 (10) 重新指定為 (2)至(9)，相關文字亦配合條號修正。 Pub. L. No. 106-44, 113 Stat. 221. 二〇〇二年科技、教育與著作權和諧法將 112(f) 重新指定為 112(g)，並新增 (f)。 Pub. L. No. 107-273, 116 Stat. 1758, 1912. 二〇〇四年著作權權利金與散布改革法修正 112(e)以符合新修正的第八章規定，並以新的內容替代原 (3) 與 (4)規定的第一句話，刪除 (6)，並將原先 (7) 至(9)的條號改為 (6) 至 (8);將國會圖書館館長改為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並進行相關文字修正，並刪除條文中對 (3) 與(4)的引述。 Pub. L. No. 108-419, 118 Stat. 2341, 2361。

之侵害，—

(1)未自依本款所製作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製作更多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以及

(2)除得專為檔案保存之目的而保留之一份重製物或影音著作外，其餘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自該播送節目第一次對公眾播送之日起七年內予以銷毀。

(c)無論第 106 條如何規定，一政府機構或其他非營利組織，為本項第(2)款所定之每一播送事業，為散布而製作一包含一宗教性質之非戲劇音樂著作之演出之特定播送節目、或該一音樂著作之錄音著作之不超過一份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且符合下列要件者，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1)就重製或散布該等重製物或影音著作，未收取直接或間接費用；且

(2)無任何該等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使用於依授權或著作權之轉讓，有權對公眾播送該著作之演出之播送事業，所為之單一播送以外之任何演出；以及

(3)除得專為檔案保存目的而保留一份重製物或影音著作外，該等重製物或影音著作全部於該播送節目第一次對公眾播送之日起一年內予以銷毀。

(d)無論第 106 條如何規定，依第 110 條第(8)項有權播送一著作之演出之政府機構或其他非營利組織，製作包含該演出之不超過十份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或允許依第 110 條第(8)項有權播送一著作之演出之任何政府機構或非營利組織使用任何該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且符合下列要件者，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1)任何該重製物或影音著作，僅由該為製作之組織、或依第 110 條第(8)項有權播送一著作之演出之政府機構或非營利組織保管，及專供其使用，且未自其(該重製物或影音著作)製作更多之重製物及影音著作；且

(2)任何該重製物或影音著作專供依第 110 條第(8)項所授權之播送之使用，或為檔案保存或保全之目的；以及

(3)該政府機構或非營利組織，依本項所允許之任何政府機構或非營利組織對任何該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之任何使用，未針對該使用收取

任何費用。

(e)法定授權—

(1)凡依據本法第 114 條第(d)項第(1)款第(C)目(iv)對專屬排他權之限制，或依據第 114 條第(f)項法定授權規定有權將錄音著作影音著作的表演播送給公眾之播送事業，在符合本項規定所定條件之前提下，且符合下列所定之各項要件者(除法定授權規定之條件或內容允許更多數量)，得就該錄音著作做成不超過一份以上之影音著作：

(A)影音著作僅由播送事業保管及專供其使用，且未自其製作更多之影音著作。

(B)該影音著作僅作為播送事業依據本法第 114 條第(d)項第(1)款第(C)目(iv)對專屬排他權之限制，或依據第 114 條第(f)項法定授權規定，播送其源自美國播送內容之用。

(C)除得專為檔案保存目的，錄製著作於第一次對公眾播送之日起六個月內銷毀。

(D)錄音著作影音著作之著作權人依其權限已將影音著作散布給公眾，或著作權人授權播送事業播送錄製著作，且播送事業依據本項規定所製作之影音著作，係於在著作權人權利範圍內所合理完成或取得之影音著作。

(2)無論反托拉斯法如何規定，任何依本項規定享有法定授權之影音著作著作權人以及播送事業得協商並同意依本條規定，對於影音著作之權利金比率、依本條規定對該錄音製作影音著作之授權條款與條件、以及對於支付給共同著作權人費用之比例攤派，並得指定共同代理人協商、同意、支付或收取權利金。

(3)第(1)款所定之合理費率與權利金條款應在第八章之程序開始後次年度之一月一日起算五年內，或當事人同意之其他期間內決定之。其費率應包括播送事業所提供之各類型服務之最低費用。任何依本項規定享有法定授權之影音著作著作權人以及播送事業得提交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與該錄製著作有關之授權活動[資訊]。但當事人必須就各部分之程序應自行負擔其費用。

(4)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所決定合理之費率及授權條件，依據第(5)款規定在第(3)款所述為期五年之期間或當事人同意之其他期間內，拘束所有可以取得法定授權之錄製著作著作權人或任何播送事業。前述費率應該包括播送事業每一種提供服務之最低費用。著作權權利

金法官決定之費率應清楚反應市場中有意願從事買賣雙方如進行協議所可能達成之費率。在決定費率及授權條款時，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依當事人所提供之經濟、競爭與程式資訊等以形成心證，包括—

(A)服務之使用是否可能替代或促進影音著作之銷售，或阻礙或增進著作權人傳統之收入流；以及

(B)著作物中著作權人與播送事業之相對角色，以及提供公眾有關創意、科技貢獻、資本投資、成本與風險之服務。

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決定費率與授權條款時，得考量第(2)、(3)款所述雙方可能自願合意之授權契約內容。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也應該創設規定使著作權人得收到依本條使用其著作之通知，並使依本項規定取得法定授權之播送事業保有及提供前述使用紀錄。

(5)在任何時間，在一個或多個錄音著作著作權人與一個或多個依本項規定可以取得法定授權之播送事業自願協議做成之授權契約應該被給予替代國會圖書館館長或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任何決定之效力。

(6)(A)任何人希望依本項規定取得法定授權製作錄音著作影音著作得為此卻不侵害著作權人依本法第 106 條第(1)項規定賦予錄製著作著作權人之排他權—

(i)遵守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以命令做出之通知規定，並依據本項規定支付權利金。

(ii)如果權利金費用尚未被決定，同意支付依據本項規定決定之費用。

(B)任何拖欠之權利金必須在權利金決定後次月二十日之前支付。

(7)依本項規定取得法定授權製作影音著作之播送事業不得基於著作權人防止重製而使用技術保護措施之理由，如果對著作權人來說技術上可行且經濟上合理，著作權人應該提供播送事業必要之方法使之能製作本條授權製作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從播送事業合理商業要求之角度來說，如果著作權人並未適時地提供前述必要方法，播送事業不會因為製作本項規定允許製作之影音著作所必須之行為，構成本法第 1201 條第 (a) 項第(1)款之違反。

(8)本項規定不會使無效 (annul)、限制、減損或以其他方式影響錄製著作著作權人排他權之行使及價值，除非本項另有規定，或在一

音樂著作中，包括重製及散布一音樂著作一影音著作或音樂著作之排他權、在第 106 條第(1)項、第 106 條第(3)項及第 115 條規定下利用數位音樂播送之方式，以及公開表演一錄製著作或音樂著作，包括在第 106 條第(4)項及第 106 條第(6)項規定透過數位聲音播送之方式。

(f)(1)無論第 106 條如何規定，且不限縮第(b)款之適用，一依據第 106 條規定可以播送一表演或展示之政府組織或其他非營利教育機構就數位形式著作製作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以及僅在第(2)款規定允許之範圍內對一包含依第 110 條第(2)項規定授權播送內容之對比式著作製作影音著作或重製物之行為，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A)前述複製物或影音著作僅由製作他們之單位或組織保有與使用，除了依第 110 條第(2)項規定授權之範圍外，不得製作更多之影音著作或複製物。

(B)前述影音著作或複製物僅供第 110 條第(2)項規定授權播送之用。

(2)本項規定並未授權將著作之紙本或及他對比版本轉換為數位格式，除非前述轉換係僅係有關於第 110 條第(2)項規定授權播送之部分，若—

(A)該機構無法獲得該著作之數位版本；或

(B)該機構可以獲得該著作之數位版本附有技術保護措施使之無法從事第 110 條第(2)項規定之授權使用。

(g)包含於依本條所製作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中之播送節目，不適用本法所定衍生著作之保護，除非經使用於該節目中之既存著作之著作權人之明示同意。

第 113 條 圖畫、圓形及雕塑著作之排他權之範圍

(a)除本條第(b)項及第(c)項另有規定外，第 106 條所定重製有著作權之圖畫、圖形及雕塑著作為重製物之排他權，包括重製該著作為任何種類物品、或於任何種類物品重製其著作之權利，不論其是否實用。

(b)本法不賦予描繪實用性物品之著作之著作權人，關於該所描繪之

實用性物品之製造、散布、或展示，任何大於或或小於法律所賦予該等著作之權利，不論係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有效之第 17 篇或普通法或州法，即如經法院於依本法所提起之訴訟中所認為應適用者及所為之解釋。

(c)於一著作合法重製為實物性物品、並已提出供銷售或散布於公眾之情形，著作權不包括任何排除該等實用性物品之圖片或照片之製作、散布或展示之權，就關於有關該等物品之散布或展示之廣告或評論或關於新聞報導。

(d)(1)於下述情形—

(A) 一視覺藝術著作，業經以若自該建築物移除該著作，則將導致該著作之如第 106A 條第(a)項第(3)款所定之毀損(destruction)、曲解(distortion)、割裂(mutilation)或其他變更(modification)之方式，結合於或使成為一建築物之一部份，且—

(B) 該著作人同意於該建築物安置該著作，不論於一九九〇年「視覺藝術家權利法(Visual Artists Rights Act of 1990)」第 610 條第(a)項所規定之生效日期之前，或於該生效日期或之後簽署書面文件，經該建築物所有人及該著作人簽名，且載明按著作之安置，得致使該著作因其移去而被毀損、曲解、割裂、或其他變更，則 106A 條第(a)項第(2)款及第(3)款所賦予之權利不適用之。

(2)若一建築物之所有人欲移去已成為該建築物之一部份且可自該建築物移去而不生第 106A 條第 (a)項及第(3)款所定該著作之毀損、曲解、割裂、或其他變更之視覺藝術著作，則第 106A 條第(a)項第(2)款及第(3)款所定著作人之權利應適用之，除非—

(A) 該所有人已為盡力、善意之嘗試，而無法通知將受該所有人所意欲之行為影響之視覺藝術著作之著作人，或

(B)該所有人已以書面為此項通知，而該被通知人未於收受該通知後九十日內移去該著作，或就其移去支付費用。

為第(A)目適用之目的，一所有人應被推定為已為盡力、善意之嘗試以寄送通知，若該所有人以依第(3)款向登記之該著作人之最新地址，經掛號信函寄送該通知予著作人口若該著作以該著作人之費用而移去，該著作之該重製物之權利，應視為歸屬於該著作人。

(3)應建立一登記制度，使已結合於、或成為一建築物之一部份之視

覺藝術著作之任何著作人，得向著作權局登記其個人資料及地址，並建立程序，使該任何著作人得更新依此所登記之資料，及建築物所有人得向著作權局登記其已符合本項所定努力之證據之程序。

第 114 條 錄音著作排他權之範圍¹⁶

(a)錄音著作著作權人之排他權，限於第 106 條第 (1)、(2)、(3)及(6)款所明定者，且不包括第 106 條第(4)款所定之任何演出之權利。

(b)第 106 條第(1)款所定錄音著作著作權人之排他權，限於以直接或間接回復附著於該錄音中之實際聲音之影音著作或重製物之形式複製錄音著作之權利。第 106 條第(2)款所定錄音著作著作權人之排他權，限於以將該回復於該錄音著作中之實際聲音重新安排、「重新混音(remix)」、或其他順序或品質之變更等，改作為衍生著作之權利。第 106 條第(1)款及第(2)款所定錄音著作著作權人之排他權，不及於另一完全由其他聲音之獨立附著所組成之錄音著作之製作或複製，即使該等聲音模仿或模擬該有著作權之錄音著作中之聲音。第 106 條第 (1)、(2)、及(3)款所定錄音著作著作權人之排他權，不適用於被包括

¹⁶ 一九九五年影音著作內數位表演權法: 1) 在(a)，刪除「以及(3)」並將之改為(3)及(6)；2) 在(b)之第一句話，刪除「影音著作或電影以及其他視聽著作之重製物」，改為「影音著作或重製物」；3) 刪除 (d) 並增添新之(d), (e), (f), (g), (h), (i)以及 (j)。 Pub. L. No. 104-39, 109 Stat. 336. 一九九七年，114(f)刪除「公告在聯邦公報」增加「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文字。 Pub. L. No. 105-80, 111 Stat. 1529, 1531. 一九九八年，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在 114(d) 替換 (1)(A) 及 (2)。 Pub. L. No. 105-304, 112 Stat. 2860, 2890. 並修正 114(f) 之名稱；將(1)重新指定為 (1)(A)；加入 (1)(B) 以替代 (2), (3), (4)及 (5)；修正新加入之 (1)(A)，將生效日改為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ub. L. No. 105-304, 112 Stat. 2860, 2894. 該法亦修正 114(g) 將相關地方之「訂閱播送」改為「播送」，在(g)(1)之第一句話，將「授權訂閱播送」改為「法定授權下之播送」。 Pub. L. No. 105-304, 112 Stat. 2860, 2897. 在 114(j) 將 (2), (3), (5), (6), (7), 以及 (8) 重新指定為 (3), (5), (9), (12), (13), 以及(14)；修正 (4) 以及 (9) 並將之重新指定為 (7) 及(15)；增加新之定義包括在 (2) 定義檔案保存計畫，在 (4) 定義繼續計畫，在 (6) 定義合格之非訂閱播送，在 (8) 定義新之訂閱服務，在 (10) 定義先前存在之衛星數位視訊電臺服務，在 (11) 定義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 Pub. L. No. 105-304, 112 Stat. 2860, 2897. 二〇〇二年小型網路播送者和解法在 114(f)下增加 (5)，修正 114(g)(2)並增加 114(g)(3). Pub. L. No. 107-321, 116 Stat. 2780, 2781 and 2784. 二〇〇四年著作權權利金與散布改革法修正 114(f)以合於第八章規定 to conform it to revised chapter 8, by substituting new language for the first sentences of sub-paragraphs，置換(1)(A), (1)(B), (2)(A), 與 (2)(B)之第一句話；在 (1)(C) 與 (2)(C)以不同文字替換其內容；在 (1), (2), (3)與(4)，將國會圖書館館長改為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並進行文字修正；刪除對 (1), (2), (3), 與(4)所述協商內容之引述，並在(4)(A)句尾增加新之用語. Pub. L. No. 108-419, 118 Stat. 2341, 2362-2364. 二〇〇六年，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計畫技術性修正法在(f)(1)(A)第一句話於「在程序將開始」之後加入新之文字；修正(2)(A)；在(2)(B)最後一句話加入「所述」 Pub. L. No. 108-419, 118 Stat. 2341, 2364； Pub. L. No. 109-303, 120 Stat. 1478, 1481-82. 49。但該法並沒有在用「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替代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小組」時，將「它」改為「他們」 Pub. L. No. 108-419, 118 Stat. 2341, 2362。

於教育性電視及廣播節目(如第四 17 篇第 397 條所定義者)中之錄音著作，而由、或經「公共播送機構(public broadcasting entity)」(如第 118 條第(g)項所定義者)散布或播送者。但限於所述節目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未經、或由公共播送機構商業性地散布予一般公眾。

(c)本條規定並不限制或減損藉由一影音著作，公開演出第 106 條第(4)款所明定之任何著作之排他權。

(d)無論第 106 條第(6)項如何規定—

(1)豁免之播送與轉播—除非該播送是互動式服務之部分，以數位聲音播送之方式進行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不構成對第 106 條第(6)項之侵害，若—

(A) 一非訂閱之廣播播送；

(B) 一非訂閱之廣播播送之轉播：在廣播電臺廣播播送轉播之情形—

(i)廣播電臺廣播播送並不是故意或重複地轉播到廣播電臺播送器方圓 150 英哩以外之地方，然而—

(I)前述 150 英哩之限制不適用於一聯邦播送委員會授權之廣播電臺所為非訂閱之廣播播送被一聯邦播送委員會授權之陸地上廣播電臺、翻譯者、重複者對非訂閱用戶進行轉播。

(II)在(I)範圍內對非訂閱廣播播送對訂閱戶之轉播，150 英哩之範圍應該從在播送器所在位置為中心來衡量。

(ii)轉播是廣播電臺廣播播送者—

(I)在空中由轉播者取得；

(II)未經由轉播者進行電子處理以發出分離且不連續之訊號；且

(III)轉播之範圍僅及於轉播者服務之當地社區；

(iii)廣播電臺之廣播播送在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透過衛星載波臺被轉播到有線系統(依照第 111 條第(f)項規定)，且該轉播被有線業者以分開且不連續之訊號進行轉播，且衛星播送器取得廣播電臺播送之廣播是對比式之：若被轉播之廣播電臺得呈現不超過一家廣播電臺之節目；或

(C) 下列任何一種類型之播送

(i)同於豁免播送之先前或同步播送，例如由一豁免播送者收到並轉播之「內容 (feed)」；若前述偶然播送沒有包括公眾得接收之訂閱播送；

(ii)一在商業營業場所內之播送，且播送範圍僅限於場所內或緊接相鄰之處所；

(iii)就一被授權可將錄音著作公開表演作為播送內容一部份之播送，由轉播者進行轉播，包括依「一九三四年通訊法(Communications Act of 1934)」第 602 條第 (12) 款規定之多頻道錄影節目經銷者，如果該轉播與授權或經播送者授權之播送同步；或

(iv)一作為正常商業經營之用由商業營業場所所為之播送：若該營業場所之播送收取者不會將播送內容轉播到場所或其緊接相鄰處所以外之地方，且播送不超過錄音著作表演所需之補充。本目規定不會限制第(ii)目規定之豁免範圍。

(2) 特定播送之法定授權 — 一錄音著作對訂閱戶以數位音樂播送之方式進行公開表演，且未依第(1)款規定取得豁免，一合格之非訂閱播送或一由先前存在之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未依第(1)款規定取得豁免之播送，應該適用第 (f) 項所定之法定授權規定，若

(A)(i)播送不是互動服務之一部份；

(ii)除了在播送到商業營業場所之情況外，播送事業沒有自動地及故意地使任何接收播送之設備從一個節目頻道轉到另外一個，以及

(iii)除了在第 1002 條第 (e) 項以外，如在技術上可行，錄音著作之提供必須包括由著作權人或在著作權人權利下在錄音著作內編碼之資訊且該資訊指明錄音著作之名稱、表演錄音著作之主要之錄音藝術家以及相關資訊，包括有關音樂著作及其作者之資訊。

(B)在未依第(1)款規定取得豁免之訂閱播送，且該播送是由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用一九九八年 7 月 1 日使用之播送媒介所製作，或在一先前存在之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且該服務並非依第(1)款規定取得豁免之播送—

(i)播送不超過錄音著作表演所需之補充；以及

(ii)播送事業沒有利用先前之節目或在之前公佈包括將被播送錄音著作之特定錄音著作或影音著作之名稱；以及

(C)在合格非訂閱播送之情形或未依第(1)款規定取得豁免之訂閱播送，且該播送是由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用不同於一九九八年7月1日使用之播送媒介所製作者。

(i)播送不超過錄音著作表演所需之補充，如果轉播是由一沒有權利或能力控制廣播電臺播出節目之播送事業所播送，前述要求不適用於廣播播送之轉播，除非—

(I)廣播電臺廣播播送

(aa)係使用數位格式且播送內容通常超過錄音著作表演所需補充；或

(bb)使用對比格式，且播送內容，按照每週計算之基礎，通常超過錄音著作表演所需補充

(II)廣播電臺廣播播送錄音著作著作權人或其代表已經以書面之方式通知播送事業對著作權人錄音著作之廣播播送已經超過本目規定所述錄音著作表演所需補充。

(ii)播送事業並沒有利用之前節目或事先宣布之方式，公布或引誘或促成公布將播送特定錄音著作之名稱、包括前述錄音著作之影音著作，或，除了例示之目的之外，主要錄音藝術家之名字，除非本目規定沒有使一事先宣布一特定藝術家將在未來不確定時間內主演之播送事業失格。在一沒有權利或能力控制廣播電臺播出節目之播送事業對廣播播送之轉播之情況下，如果播送事業不知情且沒有自著作權人或其代表處收到書面通知表明廣該播電臺公布或引誘或促成公布預告節目表，或前述預告表是以同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以前相同公布方式所公布之古典音樂節目單，本目規定不適用廣播電臺事前之口頭宣布，或一廣播電臺先前節目公布或引誘或促成公布節目預告表。

(iii)播送—

(I) 不是短於五小時之「紀錄 (archived)」節目；

(II) 不是長達五小時之紀錄節目之一部份或播送期間短於兩週；

(III) 不是短於三小時連續節目之一部份；或

(IV) 不是錄音著作表演依照事先決定順序播放之可辨識節目之一部份，除了紀錄節目或連續節目之外，該播送—

(aa) 在節目長度短於一小時之情形，在任何兩星期期間超過三次事前公開宣佈，或

(bb) 在節目長度長於一小時之情形，在任何兩星期期間超過四次事前公開宣佈，

但本目規定不適用於在一沒有權利或能力控制廣播電臺播出節目之播送事業對廣播播送之轉播，除非錄音著作著作權人已經以書面之方式通知播送事業對著作權人錄音著作之廣播播送已經經常性地違反規定。

(iv)播送事業並非明知表演錄音著作，作為同步播送視覺影像與錄音著作播送之一部份，其播送方式可能造成他人對著作權人或主要藝術家與播送事業或該播送事業廣告之產品或服務之間之關聯、聯繫或結合，或對著作權人或錄音著作表演以外播送活動之主要藝術家之來源、贊助或核准產生混淆、錯誤或欺騙。

(v)在不增加實質成本或負擔之情況下，播送事業應合作避免播送收取者或其他個人或組織自動掃描播送事業之播送，無論該掃描是否與其他播送事業之播送一起發生以選取特定錄音著作播送給收取者，但本目規定不適用於運作中或聯邦播送委員會在一九九八年7月31日之前授權之衛星數位聲音服務。

(vi)播送事業不得採取積極之手段造成或引誘播送收取者製作影音著作，如果播送事業所使用之科技允許播送事業限制播送收取者就播送內容以數位格式直接製作影音著作，播送事業應該盡可能利用該科技防止前述製作影音著作之行為。

(vii)錄音著作影音著作已經依著作權人權利內容，或著作權人已授權播送事業播送錄音著作且播送事業播送內容來自著作權人權利下合法做成之重製物之情況下散布給公眾但本目要求不適用於一沒有權利或能力控制廣播電臺播出節目之播送事業對廣播播送之轉播，除非錄音著作著作權人已經以書面之方式通知播送事業對著作權人錄音著作之廣播播送已經經常性地違反規定。

(viii)播送事業提供並且沒有妨礙錄音著作著作權人廣泛用來指明或保護著作物以及在技術上能夠由播送事業在不增加實質成本或造成數位訊號可辨識聽覺或視覺上減損之前提下，

技術保護措施之播送，但本目規定不適用於運作中或聯邦播送委員會在一九九八年七月 31 日之前授權之衛星數位聲音服務，若前述服務提供者設計、發展或承諾將購買不合於前述要求之技術保護措施，且該技術尚未被錄音著作著作權人廣為採用。

(xi) 在錄音著作表演中但不包括表演前，播送事業在文字資料中指明錄音著作，包括錄音著作之名稱及該錄音著作之影音著作名稱，如果有之話，主要藝術家，且係利用由播送事業提供用來接收服務之技術或設備展示給播送收取者，但本目規定所述之義務在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制定一年後始有其適用，並且不應該適用於一沒有權利或能力控制廣播電臺播出節目之播送事業對廣播播送之轉播，或在事業提供用來接收服務且具有展示文字能力之技術或設備在市場中尚不普及之情況下。

(3) 互動服務播送之授權

(A) 沒有任何互動服務應該被給予第 106 條第 (6) 項下在超過十二個月之期間以數位聲音播送之方式公開表演錄音著作之專屬授權，除非在有關於擁有一千件以下錄音著作著作權人對互動服務進行專屬授權之情況下，前述期間不得超過 24 個月；但前述授權之被授權人不具資格接受另一個自前一次授權失效時起十三個月內以數位聲音播送之方式公開表演錄音著作之專屬授權

(B) 第(A)款規定所述之限制在以下情況不適用

(i) 授權者已經給予至少五個不同之互動服務者依照第 106 條第 (6) 項以數位聲音播送之方式公開表演錄音著作之授權，且該授權仍然有效；然而，若每一個前述對互動服務之授權必須包括授權人所有至少百分之十以上之錄音著作，但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 50 首；或

(ii) 對一錄音著作公開表演高達 45 秒專屬授權，且唯一之目的係促進錄音著作之散布或表演。

(C) 無論給予第 106 條第 (6) 項以數位聲音播送之方式公開表演錄音著作之專屬或非專屬授權，一互動服務提供者不得公開表演一錄音著作，除非授權已經被提供給任何錄音著作內之音樂著作物作公開表演之用；若對前述音樂著作物之公開表演之授權得被代表著作權人之表演權組織或著作權人給予。

(D)以數位聲音播送之方式表演錄音著作，於符合下列要件者，不構成對第 106 條第（6）項之侵害，—

(i)在播送內容之一部份，對特定公眾轉播係由一被授權公開表演錄音著作之互動服務者所為之播送；及

(ii)轉播與播送者核准與被授權之播送同步，且播送對象限於預計成為互動服務收取者之範圍。

(E)為本款適用之目的—

(i)授權者應該包括授權事業以及任何其他在實質程度下共有之事業，管理者或擁有錄音著作著作權之控制者；以及

(ii)一表演權組織是一代表著作權人授權他人公開表演非戲劇著作之社團或公司，例如美國作曲者、作者與出版者協會，廣播音樂公司及 SESAC, Inc.

(4)未被限制之權利

(A)除非本條明文規定，本條條文不限制或損害第 106 條第（6）項以數位聲音播送之方式公開表演錄音著作之專屬授權。

(B)本條規定不在任何方面限制或使失效—

(i)第 106 條第（4）項以數位聲音播送之方式公開表演錄音著作之專屬授權；

(ii)第 106 條第（1）、（2）、（3）項規定下影音著作或音樂著作之排他權；或

(iii)任何其他在第 106 條下之各項權利，或依本法可以獲得之救濟，無論前述權利或救濟發生於一九九五年錄音著作數位表演權法通過前或通過後。

(C)任何本條中對於第 106 條第（6）項排他權之限制，僅適用於該項規定，不適用於第 106 條其他項之排他權。本條中任何規定不得被解釋為使無效、限制、損害或以任何方式影響錄音著作著作權人行使第 106 條第（1）、（2）、（3）項之權利，無論前述權利或救濟發生於一九九五年錄音著作數位表演權法通過前或通過後。

(e)授權協商

(1)不論反拖拉斯法任何條款如何規定，在依據第（f）項協商法定授權時，任何錄音著作之著作權人以及任何受本條影響演出音樂著作之事業得協商及同意前述錄音著作權利金及授權條款及條件，以及著作權人間之費用之比例分配，並得以非專屬之方式指定共同代

理人協商、同意、支付或收取款項。

(2)第 106 條第 (6) 項下所給予之授權，除了法定授權外，例如對於互動服務表演或超過錄音著作表演所需補充之授權—

(A)任何受本條影響之錄音著作著作權人得指定共同代理人作為代表給予授權及收取及支付權利金；但每一個著作權人應該單方面地決定授權金費率及實質授權條款及條件，即並非以契約、結合或與其他錄音著作著作權人共同決定。

(B)受本條影響演出音樂著作之事業得指定共同代理人獲得授權、收集並支付款項；但每一個演出音樂著作之事業應該單方面地決定授權金費率及實質授權條款及條件，即並非以契約、結合或與其他錄音著作著作權人共同決定。

(f)特定非豁免播送之授權

(1)(A)第八章之程序應該決定合理之費率，及既存訂閱播送服務以及既存衛星數位聲音音樂電臺服務在程序開始後次年一月一日起算五年內播送之合理費率，除二〇〇四年著作權權利金及散布改革法第 6(b)(3)條下規定一不同之過渡期間或其他類似期間。類此約款與費率應該在當時營運中區分不同種類數位聲音播送服務。任何錄音著作著作權人，之前存在之訂閱服務或之前存在之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得提交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包括類此與錄音著作有關之訂閱播送之授權。前述程序當事人必須負擔各自之成本。

(B)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所決定之合理費率及條款應該在第(A)目規定所述五年期間，除第(3)款規定之情形外，拘束所有錄音著作著作權人以及受到本款影響表演錄音著作之事業，除二〇〇四年著作權權利金及散布改革法第 6 條第(b)項第(3)款規定一不同之過渡期間或其他當事人另有合意期間。在決定之前存在之訂閱服務或之前存在之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之費率及條款時，除第 801 條第(1)項第(b)款所設定之目標外，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得考量對等種類之訂閱數位聲音播送服務及在第(A)目所述自願授權契約下對等之情形。

(C)第(A)、(B)目所述程序之啟動應該始於錄音著作著作權人、之前存在之訂閱服務或之前存在之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表達包含錄音著作表演之新型訂閱數位聲音播送服務正在或即將開始

營運，為了決定與前開新型播送服務，在自該新型服務開始到最近依據第八章第(A)、(B)目所述程序決定權利金合理條款和費率適用期間結束日或其他當事人合意之期間結束日止，有關權利金合理條款和費率之目的。

(2)(A)第八章所述程序應該決定合格非訂閱播送服務者以及依第 6 條第(b)項第(2)款規定在該程序即將開始年度之隔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之期間新訂閱服務之播送者合理權利金之費率及支付條款，除二〇〇四年著作權權利金及散布改革法第 6 條第(b)項第(3)款規定一不同之過渡期間或當事人合意不同期間。類此約款與費率應該在當時營運中區分不同種類合格非訂閱播送服務與當時正在營運之訂閱服務，並應該包括任何前述服務之最低費用。任何錄音著作著作權人和任何受本款影響表演錄音著作之事業得提交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包括類此與錄音著作有關之訂閱播送之授權。前述程序當事人必須負擔各自之成本。

(B)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所決定之合理費率及條款應該，除第(3)款規定外，拘束所有錄音著作著作權人以及受到本款影響依第(A)目規定所述五年期間二〇〇四年著作權權利金及散布改革法第 6 條第(b)項第(3)款下規定一不同之過渡期間或其他當事人合意之不同期間內表演錄音著作之事業。類此約款與費率應該在當時營運中區分不同種類合格非訂閱播送服務，並應該包括任何前述服務之最低費用，前述區別應該基於以下基準，包括但不限於，使用錄音著作之數量及性質以及使用前開服務替代或促進消費者購買影音著作之程度。在決定合格非訂閱播送服務與新訂閱服務播送費用及條款時，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決定之費率應該要最清楚地反應市場中有意願(willing)之買賣雙方可能達成協議之費率。在決定費率及授權條款時，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該將他們之決定立基於當事人提供之經濟、競爭與節目資訊上，包括—

(A)服務之使用是否可能替代或促進影音著作之銷售，或阻礙或增進著作權人傳統之收入流；以及

(B)著作物中著作權人與播送事業之相對角色，以及提供公眾有關創意、科技貢獻、資本投資、成本與風險之服務。

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決定費率與授權條款時，得考量第(A)目所述雙方可能就對等型態數位聲音播送服務自願合意之費率、條款以及其他情事。

(C)第(A)、(B)目所述程序之啟動應該依據錄音著作著作權人、任何合格之非訂閱服務提供者或新之訂閱服務提供者表達包含錄音著作表演之新型訂閱數位聲音播送服務正在或即將開始營運，為了決定與前開新型播送服務，自該新型服務開始之日起，到最近依據第八章以及第(A)、(B)目所述程序就之前存在之訂閱服務或之前存在之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依個案情形，所決定之權利金合理條款和費率適用期間結束日或其他當事人合意之期間結束日止，有關權利金合理條款和費率。

(3)在任何時間由一個或多個錄音著作著作權人與一個或多個表演錄音著作事業之間合意締結之授權契約應該被給予替代國會圖書館館長與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決定之效力。

(4)(A) 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建立通知規定使著作權人可以收到他人依本條規定使用其錄音著作之合理通知，並要求播送錄音著作者提供使用紀錄並保存該紀錄。在二〇〇四年著作權權利金與改革法生效之前有效之通知及紀錄保存規定仍然有效，除非且直到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已經頒布新之命令。如果新之命令依本目規定頒布，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該考慮在二〇〇四年著作權權利金與改革法生效之前有效規則之內容及效果，在可行之範圍內，避免干擾任何被授權收集或散布權利金費用之指定代理人。

(B)任何人欲依本項規定以播送之方式公開表演他人錄音著作得為此但不構成對錄音著作著作權人排他權之侵害，若—

(i)遵守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以命令做出之通知規定，並依據本項規定支付權利金。

(ii)如果權利金費用尚未被決定，同意支付依據本項規定決定之費用。

(C)任何拖欠之權利金必須在權利金決定後次月二十日之前支付。

(5)(A)接收代理人得為第 112 條第(e)項規定或本條規定為了一個或多個商業網路播送者或非營利播送者，且在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不超過十一年內之期間曾在聯邦公報依第(B)目規定登載為重製、表演錄音著作之目所締結締結契約，該契約應拘束所有錄音著作著作權人以及其他依本條規定有權收取費用者，並應該被給予取代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決定之效力。任何前述商業網路播送者之契約得包括基於收入或費用，或兩者，之一定比例為基礎之

權利金支付條款。任何類此契約得包括其他條款或條件，包括著作權人得要求收到使用其錄音著作之通知以及要求商業網路播送者及非營利網路播送者必須提供並保存使用紀錄。接收代理人不應該對任何錄音著作著作權人或依照本條規定協議任何類此契約而有權收取費用者負擔任何義務，並且不應該對任何錄音著作著作權人或依照本條規定締結任何類此契約而有權收取費用者負擔任何義務¹⁷。

(B)著作權局應該在聯邦公報公佈任何依第(A)目規定締結之契約。前述公佈應該包含第(C)目規定內容之聲明。前述契約不應該被包含在聯邦行政命令彙編內。此後，前述契約之條款可以選擇公開給任何符合契約條件要求之商業網路播送者或非營利網路播送者¹⁸。

(C)第(A)目規定或任何依第(A)目規定締結之契約約款，包括契約中任何費率結構、費用、條款、條件或通知及資料保存之要求應該在任何涉及公開表演、或錄音著作重製物或影音著作所為重製權利金之決定及調整、前述條款或條件之決定，或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依據第(4)款規定或第112條第(e)項第(4)款規定所發布之通知或資料保存規定所開展之行政、司法或政府程序中做為證據或納入考量。國會之意圖認為契約中任何費率結構、定義、條款、條件或通知及資料保存之要求應該被視為小型網路播送者、著作權人與表演者獨特商業、經濟、政治情況之考量下所做之妥協，而不是市場中有意願之買賣雙方可能協議做成者或符合第801條第(b)款規定所設定之目標。本目規定不適用於接收者代理人與依據第(A)目規定締結契約之網路播送者授權將該契約在依據本項規定開產之程序提出。¹⁹

(D)任何二〇〇八年網路播送者和解法或任何依據第(A)目規定締

¹⁷ 二〇〇八年網路播送者和解法將本款規定所有「小型商業」全數刪除改為「商業」、刪除「自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到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不超過十年內」、刪除「國會圖書館館長與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將之改為「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並在第二段中刪除「商業網路播送者之契約應該」改為「商業網路播送者之契約得」。Webcaster Settlement Act of 2008, Pub.L. No. 110-435, 122 Stat. ____ (2008)。

¹⁸ 二〇〇八年網路播送者和解法將本款規定所有「小型商業」全數刪除改為「商業」。Webcaster Settlement Act of 2008, Pub.L. No. 110-435, 122 Stat. ____ (2008)。

¹⁹ 二〇〇八年網路播送者和解法刪除「國會圖書館館長」改為「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刪除「小型網路播送者」改為「網路播送者」、並在句末加上「本目規定不適用於接收者代理人與依據第(A)目規定締結契約之網路播送者授權將該契約在依據本項規定開產之程序提出。」Webcaster Settlement Act of 2008, Pub.L. No. 110-435, 122 Stat. ____ (2008)。

結之契約,應該被哥倫比亞特區聯邦上訴法院在審查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自二〇〇七年五月一日起就錄音著作及暫時性影音著作之數位表演依據第 112 條與第 114 條規定所做費率與條款之決定時,不應該考量任何二〇〇二年小型網路播送者和解法或任何依據第 (A) 目規定締結之契約²⁰。

(E) 基於本目規定適用之目的—

(i) 「非商業網路播送者」係指依網路播送者—

(I) 豁免於「所得稅法(Internal Revenue Code)」第 501 條(美國法典彙編第 26 篇第 501 條)之租稅規定；

(II) 已經善意適用國內收入法豁免於國內收入法第 501 條之租稅規定，並有商業合理預期前述豁免應給予；或

(III) 由一州、領地或政府單位或前述機關之附屬，或美國哥倫比亞特區專為公共目的營運。

(ii) 「接收代理人」一詞應該被給予該詞在二〇〇二年 7 月 8 日出版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 37 章第 261.2 條中相同之意義；以及

(iii) 「網路播送者」一詞係指依已經依照第 112 條與第 114 條規定以及兩規定執行命令進行合格非訂閱播送與暫時性錄製之個人或事業。

(F) 依據第(A)目規定做成和解之權限在二〇〇九年 2 月 15 日失效。²¹

(g) 自播送授權所獲得之收益

(1) 除依據本法第(f)項規定之法定授權播送以外 —

(A) 一在已被授權進行播送之錄音著作上表演之主要藝術家應該有權依照該藝術家適用之契約條款向錄音著作著作權人收取費用；以及

(B) 一在已被授權進行播送之錄音著作上表演之非主要藝術家應該有權依照該非主要藝術家適用之契約條款或其他合意之規定向錄音著作著作權人收取費用。

²⁰ 二〇〇八年網路播送者和解法刪除「二〇〇二年小型網路播送者和解法」改為「二〇〇八年網路播送者和解法」刪除「國會圖書館館長自二〇〇二年 7 月 8 日」改為「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自二〇〇七年 5 月 1 日」。Webcaster Settlement Act of 2008, Pub.L. No. 110-435, 122 Stat. ____ (2008)。

²¹ 二〇〇八年網路播送者和解法刪除「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失效，但在有關於非商業網路播送者之情形，應在二〇〇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改為「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五日」。Webcaster Settlement Act of 2008, Pub.L. No. 110-435, 122 Stat. ____ (2008)。

(2)一被指定分配依據第(f)項規定播送授權收益之代理人應該依據下列條款進行分配：

(A)百分之五十之收益應該付給依 106 條第(6)項規定有以數位聲音播送之方式表演錄音著作排他權之著作權人。

(B)百分之二點五之收益應該存入由錄音著作著作權人與「美國音樂家協會(American Federation of Musicians)」(或任何繼受者)共同指定由獨立執行者管理之「信託帳戶(escrow)」以分配給已經在錄音著作上表演之非主要藝術家(不管該藝術家是不是協會會員)。

(C)百分之二點五之收益應該存入由錄音著作著作權人與「美國電視與電台藝術家協會(American Federation of Musicians)」(或任何繼受者)共同指定由獨立執行者管理之信託帳戶以分配給已經在錄音著作上表演之非主演口語藝術家(不管該藝術家是不是協會會員)。

(D)百分之四十五之收益應該，依照每一首錄音著作之基礎，支付給錄音著作上之錄音藝術家或主要藝術家(或給予錄音著作中藝術家權利之人)。

(3)一被指定分配播送授權收益之非營利代理人得自收益中扣除，在將該收益分配給選擇自另外一個代理人收取費用之非著作權人且非表演人之有權收受者且伊已經以書面之方式通知該非營利組織此決定之前，該代理人在一九九五年 1 一月一日以後為下列事項所支付之合理費用—

(A) 收取、分配與計算權利金之行政作業；

(B) 有關收取與計算權利金爭議之和解；與

(C) 有關製作暫時影音著作與依據本法第 112 條規定之表演權利之授權與執行，包括參與依據第 112 條與本條下之協商或仲裁程序，但第 112 條下製作暫時性影音著作所有衍生之費用只能從依據第 112 條規定所收取之權利金中扣除。

(4)不論第(3)款如何規定，任何被指定分配依據第(f)項規定播送權利金收益之指定代理人，在分配前開任何收益之前，得扣除在一九九五年 1 一月一日以後該代理人為第(3)款所述事項所支付之合理費用，但前述事項必須與和該代理人與著作權人與表演者締結之契約條款明定可扣除者有關。

(h)授權給關係企業

(1)如果一錄音著作之著作權人授權給關係事業依 106 條第 (6) 項規定有以數位聲音播送之方式公開表演錄音著作之權利，該著作權人必須將該錄音著作在 106 條第 (6) 項規定下之權利至少以同等優厚之條件提供給所有提供類似服務之善意事業，但若要求授權之範圍就服務之種類、授權之特定錄音著作、使用之頻率、服務訂閱者之人數、時間有實質之差異，著作權人得設立不同之條款與條件。

(2)本項第(1)款規定所設之限制不應該於錄音著作著作權人授權以下項目之情形—

(A)一互動服務；或

(B)一公開表演該錄音著作達四十五秒之事業，且其唯一之目的是為了促進該錄音著作之散布或表演。

(i)對「內附(underlying)」著作之權利金沒有影響—在第 106 條第 (6) 項規定下為錄音著作公開表演之權利金，不應該被任何為設定或調整付給音樂著作著作權人就公開演出其著作應支付權利金數額所開展之行政、司法或政府程序納入考量。國會之意圖是應支付給音樂著作著作權人公開表演其著作之權利金不應該在任何方面因為給予他人第 106 條第 (6) 項所規定之權利而受影響。

(j)定義—為本條適用之目的，下列用詞應該具有以下意義：

(1)一「關係事業」係指一事業從事第 106 條第 (6) 項規定下之數位聲音播送，但不是互動服務，授權者有直接或間接之合夥或所有利益，且其數量相當於具有或不具有投票權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

(2)一「紀錄節目」係指一事前決定之節目在播送收取者要求下可以重複獲得且從頭開始表演之順序完全相同，但一紀錄節目不應該包括一僅對錄音著作做偶然使用之紀錄事件或廣播播送，只要紀錄節目或廣播播送並沒有包括全部之錄音著作或主演一特定之音樂著作。

(3)一「廣播」播送是指一聯邦播送委員會所授權之陸地廣播電台所進行之播送。

(4)一「連續之節目」係指一事先決定之節目並連續地以相同之順序播送且在節目中取得之時點不在節目收取者控制範圍之內。

(5)一「數位聲音播送」是本法第 101 條之下定義之數位播送，且

包含錄音著作之播送。此用語並不包括任何視聽著作之播送。

(6)「合格之非訂閱播送」是指一非互動、非訂閱數位聲音播送並且不在第(d)項第(1)款豁免之範圍之內，並且是提供聲音節目播送服務之一部份，該服務全部或一部份是由錄音著作表演組成，包括廣播播送之轉播，如果服務之主要目的是提供公眾類此聲音或其他娛樂節目，且服務主要之目的不是為了銷售、廣告或促進錄音著作、現場音樂會或與音樂有關其他活動以外特定產品或服務。

(7)「互動服務」是使得公眾之一員接收特別為收取者創造或隨選之由收取者或代表收取者選取之特定音樂著作之播送，不論其是否為節目之一部份。個人要求表演特定錄音著作供公共接收之能力，或在訂閱服務之情況下，該服務所有訂閱者所做之要求，不構成互動服務，如果每一個服務頻道之節目並非實質由在提出要求後一小時內或播送事業或要求者所指定之時間進行之表演所組成。若一事業提供互動與非互動服務（同時或在不同時間），非互動之部分不應該被視為互動服務之一部份。

(8)「新訂閱服務」指以非互動訂閱數位聲音播送之方式表演錄音著作之服務，且並非現前存在之訂閱服務或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

(9)「非訂閱」播送指任何訂閱播送以外之播送。

(10)「之前存在之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指依據聯邦播送委員會在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核准，以及前述範圍內任何更新，得以提供訂閱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者，並得包括代表以非訂閱服務為基礎促銷訂閱服務一定數目的樣本電臺。

(11)「之前存在之訂閱服務」指以非互動僅有聲音之訂閱數位聲音播送之方式表演音樂著作，且前述服務已經在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存在並付費進行播送，並得包括代表以非訂閱服務為基礎促銷訂閱服務之一定數目樣本電臺。

(12)「轉播」指將原始播送作進一步播送，並包括對同樣播送內容更進一步之轉播。除了本條規定內容以外，一播送若非與原播送同步，不構成轉播。本定義條款不應該被解釋為豁免一未能滿足第114條第(d)項第(1)款規定所述分別要件之播送。

(13)「錄音著作表演補充」是在任何三小時期間在一特定頻道，由一播送事業進行不超過下述範圍之播送—

(A)從任何一個合法散布供公開表演或在美國銷售之用之錄音著作中三首不同之選取；或

(B)錄音著作中四首不同選取—

(i)由相同之主要錄音藝術家；或

(ii)由任何套或彙輯之影音著作而得，該影音著作之散布與在美國之公開表演與銷售乃一整體。

如果不超過三首類此選取連續地播送：若自多數影音著作選取之播送超過第(A)、(B)兩款規定所述之數量限制則應該構成錄音著作表演補充，如果多數影音著作之節目並非刻意避免前述各款規定之數量限制。

(14)一「訂閱」播送是一由特定收取者控制及僅能由其收取之播送，收取者或收取者之代理人必須支付費用收取播送或包含特定播送之「一組(package)」播送。

(15)一「播送」僅分為初次播送與轉播。

第 115 條 非戲劇性音樂著作排他權之範圍製作及散布影音著作之法定授權²²

於非戲劇性音樂著作之情形，第 106 條第(1)及(3)款所定製作及散布此等著作之影音著作之排他權，應依本條所定之條件，適用法定授權。

(a)法定授權之適用可能性及範圍—

(1)當一非戲劇性音樂著作已基於著作權人之授權，在美國向公眾散

²² 一九九五年影音著作數位表演權利法修正本條如下：1) 於 (a)(1)第一句話，刪除「任何其他人」插入「任何其他人包括製作數位影音著作或其傳播者」；2) 在第二句話句點之前加入「包括任何形式之數位影音著作傳遞」；3) 在 (c)(2)第二句話在「為此目的」之後加入「以及在(3)所述情形之外」；4) 將 (c) 中 (3), (4)及 (5) 重新指定為 (4), (5),及 (6),並增訂(3); 以及 (5)增訂(d). Pub. L. No. 104-39, 109 Stat. 336, 344. 一九九七年，於 115(c)(3)(D)中刪除「公告於聯邦公報」Pub. L. No. 105-80, 111 Stat. 1529, 1531. 同法於 115(c)(3)(E) 「第 106(1) 與 (3)條」修正為「第 106 條第 (1) 與第 (3) 款。Pub. L. No. 105-80, 111 Stat. 1529, 1534. 二〇〇四年著作權權利金與散布改革法修正 115(c)(3)使其符合第八章之規定，替換(3)(C) 與 (3)(D)中第一句話；將 (3)(C)、(3)(D)與(3)(E) 對國會圖書館館長之引述刪除，並進行文法修正，並刪除對(3)(C) 與 (D)中協商程序之引述；刪除 (F); 將(G) 至 (L) 重新指定為 (F) 至 (K)並在 (A), (B),與 (E)中進行相應之修正。 Pub. L. No. 108-419, 118 Stat. 2341, 2364–2365. 二〇〇四年著作權權利金與散布法修正 115(c)(3)(B)在共同代理人之後插入「在非排他之基礎上」。 *Id.* at 2364. 在 115(c)(3)(E) 插入在「應該被給予效果」之後「有關數位影音著作傳遞」” *Id.* at 2365. 二〇〇六年，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計畫技術性修正法在 115(c)(3)(B) 插入「本款以及(C)至(E)款」替代「(B) 至(F)款」。”本法修正 115(c)(3)(D)第三句話，在「所述」後插入「(B)、(C)兩款」；在 115(c)(3)(E)(i) 與 (ii)(I) 以「(C) 與 (D)」替換「(C) 或 (D)」。Pub. L. No. 109-303, 120 Stat. 1478, 1482

布，任何其他人，包括製作影音著作或數位影音著作播送者，得依本條之規定，取得法定授權，以製作及散布該著作之影音著作。得取得法定授權者，唯當其製作影音著作之主要目的係為供私人使用而對公眾散布時。複製他人所用附著之錄音著作以製作影音著作者，不得取得使用該著作之法定授權，除非：(i)該錄音著作係合法地被附著；(ii)該影音著作之製作係經該錄音著作著作權人之授權，或，若該錄音著作係於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五日以前附著者，經自該音樂著作著作權人之明示授權或依一有益之使用錄音著作中之該等著作之法定授權而附著該錄音著作之人之授權。

(2)法定授權包括於為配合所涉及之演出之詮釋風格或方法之必要範圍內，製作該著作之音樂編曲之權，但該編曲不得改變該著作之基本旋律或基本特性，且不適用本法所定衍生著作之保護，除非經著作權人之明示同意。

(b)取得法定授權之意思之通知—

(1)任何人欲依本條取得法定授權者，應於製作之前或之後三十日內，及散布該著作之任何影音著作之前，對著作權人送達其欲為如此行為之意向通知。若著作權局之登記或其他公開紀錄，未載明著作權人及通知可為送達之地址者，以將該意思之通知提出於著作權局即為已足。該通知之格式、內容、及送達方法應符合以行政命令所規定之要件。

(2)未送達或提出第(1)款所要求之通知者，排除該法定授權之可能性，且於欠缺協議授權時，接影音著作之製作及散布成為依第501條所定可為訴訟之侵害行為，並應完全適用第502條至第506及第509條所規定之救濟。

(c)法定授權下之應付權利金—

(1)為有權收受法定授權下之權利金，著作權人應被載明於著作權局之登記或其他公開紀錄。該著作權人得對為此載明後所製作及散布之影音著作之權利金主張權利，但對之前所製作及散布之任何影音著作，無權要求回復。

(2)除第(1)款另有規定外，依法定授權而製作及散布之每一影音著作，應支付法定授權之權利金。為此目的，除了第(3)款規定外，一影音著作應視為已「散布」，若利用該法定授權之人，已自願地

且永久地與其佔有分離。關於包含於該影音著作中之每一著作，其權利金應為二又四分之三分錢，或依其播放時間或分數，每分鐘二分之一分錢，視何數額較大而定。

(3)(A)本條所定之法定授權，包括依照法定授權給予之權利以構成數位影音著作播送之數位播送之方式散布或授權散布一非戲劇音樂著作影音著作，無論數位播送是否構成本法第 106 條第 (6) 項錄音著作之公開表演，或任何第 106 條第 (4) 項下之非戲劇音樂著作。所有依照或在法定授權下數位影音著作播送—

(1)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照法定授權應支付之權利金應該依據第(2)款及本法第八章所定之任何權利金；以及

(2)在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之後，依照法定授權應支付之權利金應該依據第(B)-(E)目及本法第八章所定之任何權利金。

(B) 無論反托拉斯法如何規定，任何非戲劇音樂著作著作權人與任何依第(a)項第 (1) 款規定可以獲得法定授權者得協商或同意依本條規定，製作錄音著作影音著作之權利金及授權條款及條件，以及在著作權人間依比例分配費用，並得指定共同代理人以非專屬之方式協商、同意、支付或收取權利金收益。前述協商權利金及授權條款及條件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決定下一個需決定本目及第(C)-(E)目及本法第八章所述之權利金之年度。

(C)第八章所述之程序應決定，在合理費率及權利金支付條件生效時起到替代費率及條件決定日止，或其他當事人決定之期間，本條規定活動之合理權利金費率及權利金支付之條件，但不得早於聲請程序發動隔年度一月一日。類此條件及費率應區別(i)數位影音著作傳遞，其中一影音著作之重製或散布相對於構成數位影音著作播送之播送僅具偶然性，以及(ii)一般性數位影音著作播送。任何非戲劇音樂著作之著作權人及依第(a)項第 (1) 款規定得收取法定授權金者得將包括前述活動之授權提交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前述程序當事人必須負擔各自費用。

(D)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決定之合理費率及條件應該，依照第(E)目規定，拘束所有非戲劇音樂著作著作權人，以及所有在第(C)目所述期間或當事人依據第(B)、(C)目規定決定之期間或其他當事人合意之期間內，依第(a)項第 (1) 款規定得收取法定授權金者。類此條款及費率必須區別(i)數位影音著作傳遞，其中一影音著作之重製或散布相對於構成數位影音著作播送之播送僅具偶然性，以及(ii)一般性數位影音著作播送。除了第 801 條第(b)項第(1)款規定所述之目標的外，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在決定前

述費率及條件得考慮當事人依據第(B)、(C)目規定會自願決定之費率及條款。對依本條規定數位影音著作播送之權利金費率應該被重新獨立決定，對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數位影音著作播送法定授權所決定之授權金不具有判決先例效力。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也應該創設規定使著作權人得收到依本條使用其著作之通知，並使依本項規定取得法定授權之播送事業保有及提供前述使用紀錄。

(E)(i)在任何時間在一個和一個以上非戲劇音樂著作著作權人與一個或一個以上依第(a)項第(1)款規定得收取法定授權金者之間所自願締結之授權契約，應該被給予替代國會圖管館長與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所做決定之效力。依據(ii)之規定，在第(C)、(D)目規定下所決定之權利金費率對於數位影音著作播送，具有替代任何在錄製藝術家且同時是非戲劇音樂著作作者依其在第106條第(1)及(3)項規定對音樂著作賦予之排他權或使有權他人授予前述權利，並本於此權利，授權一有意願將影音著作中音樂著作固著在實體表達媒介者之授權契約中不同費率之效力。

(ii)(i)規定中後段規定不應該適用於

(I)一契約締結於一九九五年6月22日以前，並且沒有依據第(C)、(D)目規定為降低權利金費率之目的為修改，或增加適用降低費率契約範圍所包括之音樂著作數目，除非一在一九九五年6月22日以前締結之契約，為了增加適用降低費率契約範圍所包括之音樂著作數目而進行修改，任何契約中不同之權利金之議定應該被給予替代第(C)或(D)目規定下在一九九五年6月22日以後所締結契約中所包含音樂著作數目的效力。

(II)一契約在錄音著作事業附著在一實體播送媒介且以商業發行目的形式存在之前，如果在契約締結之前，錄製藝術家保有就音樂著作授予第106條第(1)及(3)項排他權之權利。

播送應該同時包含在錄音著作著作權人權限下編碼在錄音著作中之資訊，如果存在之話，該資訊需指明錄音著作之名稱，在錄音著作中主要之錄音藝術家以及相關訊息，包括有關錄音著作內音樂著作及其作者之資訊。

(G)(i)對於錄音著作之數位影音著作播送依本法第501條構成侵權行為，並可以依據第502-506規定取得救濟，除非²³—

²³ 二〇〇八年智慧財產權法優先資源與組織法 (Prioritizing Resources and Organization for

(I)數位影音著作播送已經獲得錄音著作著作權人授權;以及

(II)錄音著作著作權人或進行數位影音著作播送之事業已經依本條規定取得法定授權或者已經被音樂著作著作權人授權散布或授權以數位影音著作播送之方式散布在錄音著作中每一個音樂作品。

(ii)本部分規定下給予之訴權是第 106 條第(4)項規定與第(c)(6)項提供給非戲劇音樂著作著作權人與第 106 條第(6)項規定提供錄音著作著作權人以外之權利

(H)一錄音著作著作權人侵害一影音著作中非戲劇音樂著作著作權之責任應該依照適用法律決定，但在影音著作著作權人沒有授權散布非戲劇音樂著作影音著作之情況下，影音著作中著作權人不應該對第三人所做之數位影音著作播送負責。

(I)在數位影音著作播送之情況下，第 1008 條應該被解讀為避免本款或第(6)款以及第 5 章中所允許權利與救濟之行使，但聲稱著作權侵害之訴訟不包括基於本法規定對製造商，進口者或數位聲音錄製設備散布者，數位聲音錄製媒介，對比錄製設備，消費者所提起之訴訟。

(J)本條規定不會使無效或限制 (i)公開表演錄音著作或其中音樂著作之排他權，包括依據第 106 條第(4)項與第 106 條第(6)項規定利用數位播送方式所為者， (ii)除了在本條規定所述條件下法定授權，包括依據第 106 條第(1)項與第 106 條第(3)項規定重製與散布錄音著作以及其內音樂著作之排他權，包括利用數位影音著作播送之方式，或 (iii)任何其他第 106 條各款所定之權利，或依本法規定可以獲得之救濟，不論前開權利或救濟存在於一九九五年錄音著作表演權法制定之前或之後。

(K)本條規定有關於數位影音著作播送之條款不應該適用於任何依據第 114 條第(d)項第(1)款規定豁免之播送或轉播。依據第 114 條第(d)項第(1)款規定之豁免不會擴張或限縮著作權人依據第 106 條第(1)至(5)項規定就播送與轉播擁有之權利。

(4)第(a)項第(1)款所定之非戲劇性音樂著作之影音著作之製作者，藉出租或出借、或授權出租式出借以散布該影音著作(或與出租出借、授權出租出借等本質相同之行為)扣除第(2)款及本法第八章所定之任何權利金之外，被法定授權人對由該被法定授權人或基於其授權，以出租、出借或具有此性質之方式，散布一影音著作之每一

行為，應支付權利金。關於被包含於該影音著作之每一非戲劇性音樂著作，其權利金應為該被法定授權人就其依本款所定散布該影音著作之每一行為，所收取之收益之一定比例，該比例同於被法定授權人依第(2)款所定散布該影音著作所收取之收益之比例，即該被授權人依該款及第八章之規定所應支付者。應發佈行政命令以實現本款之目的。

(5)權利金之支付應於每月二十日或之前為之，並應包括次一個月之全部權利金。每個月之支付，應依宣誓為之，並應合於以行政命令所規定之要件。亦應以行政命令規定：依本條規定之每一法定授權，應提出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詳細之累積年度會計報告。該規定每月及年度會計報告之行政命令，應規定關於所製作之發音片之數量及所散布發音片數量證明之格式、內容、及方式。

(6)若著作權人到期未收到每月之權利金，與每月及年度會計報告，該著作權人得對被授權人發出書面通知，除非該不履行已於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救，該法定授權即自動終止。該終止使該未付權利金之所有影音著作之製作或散布或二者，成為依第 501 條所定可為訴訟之侵害行為，並應完全適用第 502 條至第 506 條所規定之救濟程序²⁴。

(d)定義

為本條適用之目的，下列用詞具有以下意義：「數位影音著作播送」指每人以電子播送錄音著作之方式播送數位影音著作，並由或為播送收取者就包含錄音著作之影音著作產生一特別可辨識之重製，無論數位播送是否亦為錄音著作或其內非戲劇音樂著作之公開表演。數位影音著作播送並非源自於即時非互動之錄音著作訂閱播送，且播送收取者就錄音著作或其內音樂著作從播送一開始到收取時所為之重製不是為了聽見錄音著作所為者。

第 116 條 自動點唱機公開演出之協議授權²⁵

(a)本條適用範圍 — 本條適用於任何被包含於影音著作之非戲劇性音樂著作。

(b)協議授權 —

²⁴ 二〇〇八年智慧財產權法優先資源與組織法 (Prioritizing Resources and Organiz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 of 2008) 刪除「及 509 條」。Pub.L. No. 110-403, 122 Stat. ____ (2008)。

²⁵ 著作權權利金與散布改革法修正本條以配合第八章之改變，在(b)(2)中以新之文字替代；(c)之標題及其內容由「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小組」改為「著作權權利金法官」。Pub. L. No. 108-419, 118 Stat. 2341, 2365。

(1)協議之權限 —本條所適用之著作之任何著作權人與任何自動點唱機之經營者，得就該等著作之演出，協議並同意權利金支付之條件及比率，及所支付之費用在著作權人間之分配比例，並得指定共同代理人以協議、為同意、支付、或收受該等權利金之支付。

(2)第八章中之程序不適用前述協議者得將第(1)項所述權利金支付之條件及比率，及所支付之費用在著作權人間之分配比例，依第八章所述程序決定。

(c)授權契約優於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之裁定 — 一個或一個以上之著作權人與一個或一個以上之自動點唱機經營者間，依第 (b)項規定應賦予代替任何其他原應適用之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裁定之效力。

(d)定義: 本條中，下列用詞具有以下意義:

(1)一自動點唱機乃依機器或設備—

(A)唯一之使用目的是在硬幣、貨幣、代幣或其他金錢單位或其等值物投入時，使用影音著作表演非戲劇音樂著作;

(B)位於一未直接或間接收取入場費之營業場所;

(C)附有一包括所有可供演出之名單且該名單貼附在影音著作播放器上或在營業場所內公眾可以輕易檢閱之顯著位置;以及

(D)就可供播放之著作中給予選取播放項目之功能，且允許營業場所顧客為作前述選擇。

(2)經營者是什麼獨自或與他人共同擁有下述權利者—

(A)擁有自動點唱機;

(B)有權將自動點唱機為公開演出之目的放在營業場所內; 或

(C)有權控制自動點唱機供中供公開表演著作之選取。

第 117 條 排他權之限制:電腦程式²⁶

(a)著作權人製作額外之重製物或改作物—無論 106 條如何規定，電腦程式重製物之所有人製作、或授權製作該電腦程式之另一重製物或改作物，非屬侵權行為，但須

(1)該新重製物或改作物之作成是達成該電腦程式連同一機器使用之必要措施，且未以其他方式使用;或

(2)該新重製物或改作物，係僅為檔案保存之目的，且於該電腦程式之繼續持有不再為合法時，所有為檔案保存之重製物，全部銷毀。

依本條規定作成之任何重製物，得連同該等重製物所由作成之

²⁶ 一九九八年，「電腦維持競爭保證法」(the Computer Maintenance Competition Assurance Act) 加入(a)、(b)兩標號，並增加(c)、(d)之規定。Pub. L. No. 105-304, 112 Stat. 2860, 2887.

重製物一起出租、出售、或移轉，但僅得以之為該出租、出售、或該程式之所有權利之移轉之一部份。依此作成之改作物，僅於經其著作權人授權時，始得移轉。

(b)出租、出售、或其他額外重製物或改作物之移轉

依本條各款規定作成之任何重製物，得連同該等重製物所由作成之重製物一起出租、出售或移轉，但僅得以之為該出租、出售、或該程式之所有權利之移轉之一部份。依此作成之改作物，僅於經其著作權人授權時，始得移轉。

(c)機械維護或修繕:無論第 106 條各款如何規定，機器所有人或承租人製作或授權製作一電腦程式著作物者，不構成侵權，若類此重製物僅為了啟動包含經授權重製電腦程式之機器，若—

(1)類此新之重製物並沒有以其他方式使用，並且在維護或修繕創作後立即被摧毀；以及

(2)有關於任何電腦程式或其中非啟動機器之必要部分，類此程式或部分除了為了製作新之重製物以啟動機器之外不會被取得或使用。

(d)定義：為了本條適用之目的—

(1)機器之「維修」是為了使其依其原始特定之目的運作，或任何授權該機器改變原始指定範圍，進行保養；以及

(2)機器之「修繕」是為了讓機器回復原始特定之目的運作，或任何授權該機器改變原始指定範圍。

第 118 條 排他權之範圍:特定著作關於非商業播送之使用²⁷

²⁷ 一九九九年，第 118(e)條第(2)款規定被刪除。Pub. L. No. 106-44, 113 Stat. 221, 222. 二〇〇二年智慧財產與高科技技術性修正法將第(b)項第(1)款第二句話中之「對其」(to it)刪除。Pub. L. No. 107-273, 116 Stat. 1758, 1909. 二〇〇四年著作權權利金與散布改革法刪除第(b)項第(1)款最後一句話，並修正第(2)款規定，替換第(3)款第一句話中之文字，因此創造新之第(3)款及第(4)款，刪除第(c)項規定，將原第(d)至第(g)項改為第(c)至第(f)項，原先第(c)款所指之(d)現變更為(c)，在第(b)、(d)兩款中，將國會圖書館館長變更為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並伴隨文法及程序上之修正。Pub. L. No. 108-419, 118 Stat. 2341, 2365-2366. 二〇〇四年著作權權利金及散布法在 2 後增加第(3)款規定。Id. at 2366. 在第 116(c)條在(「依據第(b)項第(2)款規定後插入「或第(3)款」，且在逗點之前，「或第(b)項第(3)款之後」插入「在國會圖書館館長所接受之範圍內」。Id. 二〇〇六年，「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計畫技術修正法」(the Copyright Royalty Judges Program Technical Corrections Act)在第 118(b)(3)條插入「著作中著作權所有人」替代「著作中著作權人」；修正(c)中第一句話並(c)(1)中將(g)改為(f)。Pub. L. No. 109-303, 120 Stat. 1478, 1482.

(a)第 106 條所定之排他權，關於第 (b)項所明定之著作及第(d)項所明定之行為，應適用本條所規定之條件及限制。

(b)無論反托拉斯法之規定如何，本項所明定之已發行之非戲劇性音樂著作及已發行之圖畫、圖形及雕塑著作等之任何著作權人及任何公共播送事業，得相互協議並同意其條件及權利金支付比率及所支付費用在著作權人間之分配比例，並得指定共同代理人為協議、同意、支付、或收受支付。

(1)本項所明定之著作之任何著作權人或任何公共播送事業，得向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就關於該等著作，提出涵蓋該等行為之建議授權。

(2)在一個或一個以上之著作權人及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公共播送事業之間，於任何時間所自願協議之授權契約，應賦予取代任何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裁定之效力；但須該等契約之副本，於簽約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所公布之行政命令提交著作權權利金法官。

(3)為決定公共播送事業就本條所述著作應給付給著作權人權利金費率及條件一覽表，以及著作權人彼此間金額分配，依據第 804 條第(a)項規定所開始之自願協商程序應該包括該申請程序開始該年度隔年一月一日起五年之期間。協商程序當事人應負擔各自之費用。於制定該等費率及條件時，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得於可比較之情況下，斟酌依本項第(2)、(3)款規定之協議自願授權契約之費率。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亦應制定要求，使著作權人得收到依本條對其著作之使用之合理通知，且使公共播送事業保留該使用之記錄。

(4)若不存在依本項第(2)、(3)款規定協議之自願授權契約，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該依照第八章展開程序決定並公布權利金於聯邦公報。依本項第(2)款規定拘束所有本項規定所述著作之著作權人與公共播送事業之費率及條件一覽表，無論著作權人是否向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交付提案。於制定該等費率及條件時，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得於可比較之情況下，斟酌依本項第(2)、(3)款規定協議之自願授權契約之費率。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亦應制定要求，使著作權人得收到依本條對其著作之使用之合理通知，且使公共播送事業保留該使用之記錄。

(c)在第(b)項第(2)、(3)項規定任何自願協商下所締結之授權條款下，公共播送事業在符合本條各項規定之前提下，包括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依在第(b)項第(4)項規定決定之權利金費率及條件，得就有關於已出版非戲劇音樂著作以及已出版圖畫，圖形及雕塑著作從事下述活動：

(1)藉由、或於第(f)項所定之非商業性教育播送電臺所為之播送中，為著作之演出或展示；及

(2)播送節目之製作、該播送節目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之重製、及該等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之散布，於該製作、重製、或散布，係由一非營利機構或組織，專為第(1)款所明定之播送之目的而作成時;及
(3)一政府機構或非營利機構為第(1)款所明定之播送之同時，所為之播送節目之重製，及於第110條第(1)款所明定之條件下，該節目內容之演出或展示，但僅於若該等重製係用於在第(1)款所明定之播送日起不超過七日之期間內之演出或重製，且於該期間結束時或之前銷毀。依第(2)款之規定，對本款之政府機構或非營利機構供給一播送節目之重製物之人，不應因該政府機構或非營利機構未銷毀該重製物之結果，而有任何責任;但須其已通知該政府機構或非營利機構，依本款規定該應銷毀之要求;又，若該政府機構或非營利機構本身，未銷毀該重製物，應視為侵害。

(d)除本項另有明示規定外，本條不適用於第(b)項所明定者以外之著作。非戲劇性文學著作之著作人與公共播送事業得在自願性授權約定之協商過程中，相互同意權利金條件及支付比率，而不負反托拉斯法所定之責任。任何該等條件及權利金支付比率，應於依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依第803條第(b)項第(6)款所規定之行政命令，向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提出時生效。

(e)本條不應解釋為在第107條所規定之合理使用之限制之外，允許一非戲劇性音樂著作之未經授權之戲劇化、從一已發行之圖畫、圖形、或雕塑著作之彙輯，描繪達其任何「實質程度(substantial extent)」之播送節目之製作，或一視聽著作之任何部份之未經授權之使用。

(f)本條所謂之「公共播送事業 (public broadcasting entity)」，係指第47篇第397條所定義之非商業性教育播送電臺及從事於第(c)項第(2)款所定行為之任何非營利機構或組織。

第119條 排他權之限制；超功率電臺及播送網電臺為供私人家庭收視之二次播送²⁸

²⁸ 一九九五年影音著作內數位表演權法在(a)(1)與(a)(2)(A)在「本條後」插入「與114(d)條」。Pub. L. No. 104-39, 109 Stat. 336, 348. 一九九九年衛星家戶觀賞者改進法修正119(a)(1)如下: 1) 標題中在超功率電臺之後插入「或公共播送服務衛星提供器」2) 插入「由超功率電臺或公共播送服務員原播送內容所附著作之表演或展示」替代「超功率電臺原播送及著作之表演及展示」; 3) 增加最後一句話。Pub. L. No. 106-113, 113 Stat. 1501, app. I at 1501A-530 and 543. 本法之修正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但第二要素由「展示或表演」到「超功率電臺」之間不受此限。Pub. L. No. 106-113, 113 Stat. 1501, app. I at 1501A-544. 119(a)(1)及(2)中插入「有關二次播送...」in paragraphs (1) and (2) 並於(2)中插入「網路播送台原播送...」替代「原播送所載節目...」, *Id.* at 1501A-531 and 544. 本法修正119(a)(2)(B)並在(C)之第一句句末，刪除「現在地」*Id.* at

(a) 衛星載波臺之二次播送 —

(1) 超功率電臺—除本項第(5)、(6)及(8)款及第 114 條第(d)項另有規定外，一超功率電臺對原播送進行二次播送，且包含一著作之演出或展示者，應依本條適用法定授權，若該二次播送係一衛星載波臺為供私人家庭收視或營業場所內供觀賞而對公眾所為，且就該二次播送衛星載波臺遵守聯邦播送委員會有關承載電視臺訊號所發佈之規則，命令或授權，且該載波臺就每一二次播送服務，對接收該二次播送之訂戶，或對為供私人家庭或營業場所內收視而對公眾直接或間接進行該二次播送而與該載波臺簽約之經銷商，直接或間接

1501A-528 and 544. 於 119(a)(4) 插入「表演或展示..」刪除「體現著作之表演或展示..」。 *Id.* at 1501A-544. 一九九九年衛星家戶觀賞者改進法於 119(a) (5) 增訂 (E). *Id.* at 1501A-528. 在 119(a)(6) 插入「表演或展示..」刪除「體現著作之表演或展示..」。一九九九年衛星家戶觀賞者改革法於 119(b)(1) (B) 加入「或公共播送服務衛星提供器」。 *Id.* at 1501A-530. T 於 119(c) 加入 (4). *Id.* at 1501A-527. 修正 119(d) (9) 至 (11) 並增訂 (12). *Id.* at 1501A-527, 530, and 531. 修正 119(e). *Id.* at 1501A-529. 二〇〇二年智慧財產與高科技技術性修正法於進行文法修正。 Pub. L. No. 107-273, 116 Stat. 1758, 1909. 於 119(b)(1)(A) 將「播送」改為「再播送」。 *Id.* 於 119(a) 增訂 (11) 及 (12). *Id.* at 1501A-529 and 531. 二〇〇四年著作權權利金及散布改革法修正 119 條使其符合第八章規定，(b)(c) 中之國會圖書館館長改為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並進行文法及文字修正；修正 (b)(4)(B) 及 (C)；將仲裁修正為程序，並進行文法及文字修正；修正 119(c)(3)(C) 標題，將之改為「第八章中之程序」並刪除「仲裁小組或國會圖書館館長之決定」，並在 (c)(3)(C) (i) 及 (ii) 替換新之文字。 Pub. L. No. 108-419, 118 Stat. 2341, 2364-2365. 二〇〇四年衛星家戶觀賞者延期與再授權法於 119(a)(1) 標題中刪除「與公共播送服務衛星提供器」，並於第一句話中刪除「由或公共播送服務衛星提供器」；在「私人家戶觀賞」後插入「或在商業營業場所觀賞」；將家戶修正為訂閱者 Pub. L. No. 108-447, 118 Stat. 2809, 3393, 3394 and 3406. 於 119(a)(2)(B) (i) 插入「本限制...」 *Id.* at 3397. 修正 (C)。 *Id.* at 3394. 修正 119(a)(5)，現為 119(a)(7) 於其 (A) 目中插入「不合乎...資格」以代替「住居於未受服務家戶」，(B) 中第一句話進行文法修正；(D) 中插入「不合乎...資格之訂戶」以代替「住居於未受服務家戶」。 *Id.* at 3404. 於 119(a) 增加新內容並將其指定為 (3) 及 (4)；刪除 (8)；並進行相應之條號修正。 *Id.* at 3394, 3396, and 3397. 於 119(a) 增訂 (14), (15) 與 (16). *Id.* at 3400, 3404 and 3408. 二〇〇四年衛星家戶觀賞者延長與在授權法於 119(b) 刪除「供私人家戶觀賞」。 *Id.* at 3406. 於 119(b)(A) 與 119(b)(3) 刪除「供私人家戶觀賞」。 *Id.* 修正 (119)(b)(1)(B)。 *Id.* at 3400. 於 119(b)(1) 句末增加新內容。 *Id.* at 3401. 二〇〇四年衛星家戶觀賞者延期及再授權法修正 119(c)。 *Id.* 於 119(d)(1) 刪除「供私人家戶觀賞」並於句末增訂「依據本條規定」。 *Id.* at 3406. 於 119(d)(2)(A) 將「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授權之電視台」替代「電視台」。 *Id.* 於 119(d)(8) 刪除「供私人家戶觀賞」，並在句末增訂「依據本條規定」。 *Id.* 於 119(d)(10)(D) 將 (a)(11) 改為 (a)(12)”。 *Id.* at 3405. 修正 119(d)(9)、(119)(d)(10)(B)、19(d)(11) 與 (12). *Id.* at 3405 and 3406. 於 119(e) 句首將「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d.* at 3394. 增訂 119 (f). *Id.* at 3394. 二〇〇六年，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計畫技術性修正法修正 119 (b)(4)(B) 第二句話；修正 (b)(4)(C)，並於 (c)(1)(F)(i) 進行文字堪誤。 Pub. L. No. 109-303, 120 Stat. 1478, 1482-83. 1999 年衛星家戶觀賞者改進法於 119(a)(1) 刪除「原播送...」以替代「...表演或展示」。 Pub. L. No. 106-113, 113 Stat. 1501, app. I at 1501A-543. 本修正並未考量加入「公共播送服務衛星提供器」時之修正內容。 Pub. L. No. 106-113, 113 Stat. 1501, app. I at 1501A-530. 在第二次修正中並未提及「公共播送服務衛星提供器」。二〇〇二年智慧財產與高科技技術性修正法始澄清此問題。 Pub. L. No. 107-273, 116 Stat. 1758, 1908. 該法刪除了第一次之變動，並修改了第二次之變動，修正後該條內容為「...表演或展示」。 *Id.* 1999 年衛星家戶觀賞者改進法表明被同法第 1005 條第 (e) 項修正後之第 119 條第 (a) 項規定，在該項規定最後新增一款規定 Pub. L. No. 106-113, 113 Stat. 1501, app. I at 1501A-531. 二〇〇二年智慧財產與高科技技術修正法對本條進行一技術性修正聲明法源依據是 第 1005 條第 (d) 項而非第 1005 條第 (e) 項。 Pub. L. No. 107-273, 116 Stat. 1758, 1908.

收取費用。

(2)播送網電臺

(A)通則—除本款第(B)及(C)目，及本項第(5)、(6)、(7)、及(8)款及第 114 條第(d)項另有規定外，播送網電臺所為原播送之節目之二次播送，且包含一著作之演出或展示者，應依本條適用法定授權，若該二次播送係一衛星載波臺為供私人家庭收視對公眾所為，且就該二次播送衛星載波臺遵守聯邦播送委員會有關承載電視臺訊號所發佈之規則，命令或授權，且該載波臺就該轉播服務，對接收該二次播送之每一訂戶，直接或間接收取費用。

(B)對未受服務家庭之二次播送—

(i)通則—第(A)目所規定之法定授權應限於對住居於未受服務家庭之人之二次播送，且每一個電視播送網在每一天播送不超過兩個播送網電臺所發送之訊號。本目限制不適用於依第(3)款規定之二次播送。

(ii)合格性之正確決定

(I)正確之預測模型—在推測決定第(d)項第(10)款第(A)目下個人是否居住於未受服務家庭時，法院必須遵照聯邦播送委員會於第 98-201 號文件(Docket No. 98-201)所提出之「個人地點隆力萊斯模型 (Individual Location Longley-Rice model)」，以及委員會為增加該模型之準確性於「一九三四年通訊法(Communications Act)」第 394 條第(c)項第(3)款規定所做之修正。

(II)正確之測量—為決定第(d)項第(10)款第(A)目下依個人是否居住於未受服務家庭而進行實地測量時，法院必須遵守一九三四年通訊法第 394 條第(c)項第(4)款規定。

(iii)對未受服務家庭進行「C 波段(C-band)」播送之豁免

(I)通則—(i)所包含之限制不適用於任何播送網電臺以 C 波段進行二次播送且 C 波段服務訂戶在一九九九年十月 31 日以前未中止二次播送之收取。

一九九九年 (II)定義—本部分規定中，C 波段服務係指聯邦播送委員會授權並經營依據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 47 冊第 25 部分所規定之固定衛星服務。

(C)例外規定—

(i)有單一全功率播送臺之州

若一州有在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聯邦播送委員會所授權之單一全功率播送網電臺，第(A)目規定中所規範之法定授權應該適用於衛星載波臺二次播送該電臺原播送內容給任何在該州中且非委員會當日有效之命令中前五十個電視市場內之訂

戶(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 47 冊第 76.51 條)。

(ii)所有播送臺與超功率電臺均在同一當地市場之州

若一州中，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聯邦播送委員會所授權所有播送臺與超功率電臺均被分配到同一當地市場且該當地市場不包括該州中所有之縣，第(A)目規定中之法定授權適用於衛星載波臺二次播送該電臺原播送內容給任何在該州中且係委員會當日有效之命令中前五十個電視市場內之訂戶(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 47 冊第 76.51 條)。

(iii)額外之電台 — 若該州中四個縣—

(I)在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當地市場主要包括另一州中之縣，以及

(II)依據二〇〇四年尼爾森媒體研究之美國電視家戶統計一共有 41,340 個收視家戶，

則第(A)目規定中之法定授權適用於衛星載波臺二次播送任何該州內播送網電臺原播送內容給該州內之訂戶之行為，只要該播送行為在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已發生。

(iv)特定之額外電臺—

如果包含一州中兩相鄰之縣之當地市場之主要部分包括另一州所屬之縣，則第(A)目規定中之法定授權適用於衛星載波臺二次播送位於任何包含兩相鄰縣之州其首府內之播送網電臺原播送內容給這兩個縣內訂戶之行為，只要

(I)這兩個縣所處之當地市場依據二〇〇三年尼爾森媒體研究屬於前一百大市場;以及

(II)這兩個縣內合計之電視收視戶依據二〇〇三年尼爾森媒體研究不超過 10,000 戶。

(v)權利金費率之適用

第(b)項第(1)款第(B)目規定之權利金費率適用依據第(A)目(i)(ii)(iii)(iv)規定可以獲得法定授權之二次播送。

(D)將訂戶名單提交播送網

(i)對播送網提出訂戶名單—依第(A)目就一播送網電臺所為之原播送為二次播送之衛星載波臺，應該在開始該二次播送後九十日，向擁有或與該播送網電臺有關之播送網提出

(I)一名單，列明(包括姓名及地址，街或鄉郵投遞路線，城市，州及郵遞區號)該衛星載波臺最近對之就原播送進行二次播送之所有訂戶);以及

(II)依指定市場區域(依第 122 條第(j)項規定之定義)加總之另一份名單(包括姓名及地址，街或鄉郵投遞路線、城市、州及郵遞區號)，內述該衛星載波臺最近對之為原播

送之二次播送之所有訂戶，若有關被廣泛觀賞之電台，並應指明依據第(3)款規定取得服務之訂戶。

(ii)每月名單—其後，於每月十五日，該衛星載波臺應向該播送網提出

(I)一名單，列明(包括姓名及地址，街或鄉郵投遞路線、城市、州及郵遞區號)自依(i)最近一次提出名單後，所增加或停止為訂戶之任何人);以及

(II)依指定市場區域加總之另一份名單，(包括姓名及地址，街或鄉郵投遞路線、城市、州及郵遞區號)列明該衛星載波臺最近對之為原播送之二次播送之所有訂戶，並應指明有關被廣泛觀賞之電台，依據第(3)款規定新增或中止取得服務之訂戶。

(iii)訂戶資料之使用—衛星載波臺所提出之該訂戶資料，僅得為監視該衛星載波臺遵守本項規定之目的做使用。

(iv)適用—本目所定之提出(名單)之要求，僅於應對之提出之播送網已向著作權局局長提出一文件，列明應對之提出名單者之姓名及地址時，始應適用於衛星載波臺。著作權局局長應維持包含所有該等文件之檔案，以供公眾查閱。

(3)被廣泛觀賞訊號之二次播送

(A)通則—無論第(2)款第(B)目如何規定，除本款第(B)目規定以外，第(1)、(2)兩款所述之法定授權應該適用於將播送網電臺或超功率電台原始播送內容二次播送給住在該電台當地市場(依第 122 條第(j)項規定之定義)範圍以外之訂戶，但該訂戶需在聯邦播送委員會決定廣泛觀賞該播送內容之社區之內。委員會為決定有線系統之訊號是否被一社區廣泛觀賞，必須依循在一九七六年 4 月 15 日有效之命令，規則與授權。

(B)限制—第(A)目規定僅適用於將播送網電臺或超功率電台原始播送內容二次播送給依第 122 條規定自衛星載波臺收取二次播送之訂戶。

(C)排除規定

(i)通則—無法依第(B)目規定取得播送網電臺原始播送內容之二次播送之訂戶得透過該訂戶之衛星載波臺向該訂戶所在地與相同播送臺有關之當地市場播送臺提出豁免之要求。播送臺必須在收到申請後三十日內接受或拒絕該請求。除非該播送臺特別聲明，在一九三四年通訊法第 339 條第(c)項第(2)款規定下二〇〇四年衛星家戶觀賞者延期與再授權法制定前給予之豁免，不構成本目規定意義下之豁免。

(ii)落日條款—(i)規定下給予之豁免應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中止，任何類此仍有效之免責均應於當日中止其效力。

(4)轉播到可得當地市場之法定授權

(A)依據第(e)項規定有關類比訊號訂戶之規則

(i)對於接收長途類比訊號者：僅係因為第(e)項規定有權收取播送網電臺類比播送內容之二次播送(在本目規定中稱之為長途對比訊號)之衛星載波臺訂戶，以及自二〇〇四年十月 1 日起即收取該播送網電臺對比訊號者，應適用以下規定：

(I)在衛星載波臺提供訂戶與第 122 條下適用法定授權之相同電視播送網有關之當地播送網電臺所為原始類比播送之二次播送之情形，第(2)款規定下之法定授權僅適用於該衛星載波臺對與相同電視播送網有關電臺所為長途類比播送之二次播送—

(aa) 如果，在收到衛星載波臺依據一九三四年通訊法第 394 條第(h)項第(1)款規定所發通知之六十天內，訂戶選擇保有長途類比訊號；但

(bb)僅至該訂戶選擇收取該當地類比訊號之時間為止。

(II)無論第(I)目如何規定，第(2)款規定下之法定授權不應該適用於與僅係因為第(e)項規定而有權收取播送網電臺類比播送內容之二次播送(在本目規定中稱之為長途對比訊號)之訂戶，除非衛星載波臺在二〇〇四年衛星家戶觀賞者延期與再授權法制定六十天後，向電視播送網提出一份依指定市場範圍加總之名單(依據第 122 條第(j)項第(2)款第(C)目規定)，該名單—

(aa)列明訂戶之姓名及地址(包括街或鄉郵投遞路線，城市，州及郵遞區號)並指明該訂戶所收取之長途類比訊號；以及

(bb)在衛星載波臺最佳之知識及理解之範圍內，且經過勤勉及善意之詢問後，訂閱者依第(e)項規定有權收取長途類比訊號之州。

(ii)對於未接收長途類比訊號者：僅係因為第(e)項規定有權收取播送網電臺類比播送內容之二次播送(在本目規定中稱之為長途對比訊號)之衛星載波臺訂戶，以及在二〇〇四年十月 1 日起未收取與相同播送網電臺有關電台之長途對比訊號者，第(2)款規定下之法定授權不應該適用於該衛星載波臺所為之二次播送。

(B)於其他訂戶之規則：依第(2)款法定授權規定有權收取播送網電臺原類比播送內容之二次播送(在本目規定中稱之為長途對比訊號)之衛星載波臺訂戶，若不適用第(A)目規定，應適用以下規

定：

(i)在衛星載波臺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提供訂戶與第 122 條下適用法定授權之相同電視播送網有關之當地播送網電臺就原始類比播送進行二次播送之情形，第(2)款規定下之法定授權僅適用於該衛星載波臺對與相同電視播送網有關電臺所為長途類比播送之二次播送，若該訂戶之衛星載波臺，在二〇〇五年 3 月 1 日之前，向電視播送網提出一份依指定市場範圍加總之名單(依據第 122 條第(j)項第(2)款第(C)目規定)，其中列明訂戶之姓名及地址(包括街或鄉郵投遞路線，城市，州及郵遞區號)並指明該訂戶所收取之長途類比訊號。

(ii)若在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衛星載波臺沒有向訂戶提供依第 122 條規定與相同電視播送網有關之當地播送網電臺所為原始類比播送之二次播送服務，第(2)款規定之法定授權僅在下列條件滿足之前提下，適用於播送網電臺就該長途類比播送內容之二次播送—

(I)訂戶在衛星載波臺依第 122 條法定授權規定開始提供與相同電視播送網有關之當地播送網電臺所為原始類比播送之二次播送服務之前已經尋求訂閱該服務；且

(II)衛星載波臺，在前述日期開始 60 天內，向每一個電視播送網提出一份名單，其中列明訂戶之姓名及地址(包括街或鄉郵投遞路線、城市、州及郵遞區號)並指明該訂戶所收取之長途類比訊號。

(C)未來之適用性：第(2)款規定之法定授權不應該適用於播送網電臺就播送網電臺原長途類比播送內容二次播送給具有以下身分之人—

(i)並非二〇〇四年衛星家戶觀賞者延期與再授權法制定後可以合法收取二次播送之訂戶；以及

(ii)伊在尋求成為訂戶收取二次播送時，住在播送網電臺就依據第 122 條規定與相同電視播送網有關之當地播送網電臺所為原長途類比播送內容進行二次播送之當地市場範圍內，且其人可以獲得法定授權下之二次播送。

(D)長途數位訊號之特別規則：第(2)款規定下之法定授權應該適用於衛星載波臺就播送網電臺原數位播送內容進行二次播送，若該對訂閱者之二次播送為二〇〇四年衛星家戶觀賞者延期與再授權法制定日後依一九三四年通訊法第 339 條第(a)項第(2)款第(D)目規定所允許之範圍，除非在二〇〇四年衛星家戶觀賞者延期與再授權法制定時第 339 條第(a)項第(2)款第(D)目 (i)(I) 規定下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 47 冊第 73.683(a)條提到該條規定

(E)其他未被影響之條款：本款規定不應該影響依據第(3)款規定或第(12)款規定對於未受服務家戶二次播送之法定授權。

(F)免責：依第(C)或(D)目規定無法取得網路播送臺二次播送之訂戶得透過該訂戶之衛星載波臺向與該訂戶所在地相同播送臺有關之當地市場播送臺提出豁免之要求。播送臺必須在收到申請後三十日內接受或拒絕該請求。如果播送臺未能於三十日之期間內接受或拒絕該請求，則應視為該播送臺已經同意。除非該播送臺特別聲明，在一九三四年通訊法第 394 條第(c)項第(2)款規定下二〇〇四年衛星家戶觀賞者延期與再授權法制定前給予之豁免，不構成本目規定意義下之豁免。

(G)定義—為本目規定適用之目的，衛星載波臺就當地電臺原播送內容對一人或訂戶進行二次播送，假若衛星載波臺提供住居於與該訂戶或人同樣郵遞區號之區域。

(5)未遵守報告及支付之要求 — 無論第(1)及(2)款如何規定，一衛星載波臺將超功率電臺或播送網電臺所為之原播送，向公眾為故意或重複之二次播送，且包含一著作之演出或展示者，構成第 501 條所所之侵權行為，並適用第 502 至 506 條以及 509 條所述之救濟，若該衛星載波臺未寄存第(b)項所要求之客戶報告及權利金，或未向播送網為第(2)款第(c)目所要求之提出。

(6)故意變更—無論第(1)及(2)款如何規定，一衛星載波臺就超功率電臺或播送網電臺所為之原播送，向公眾為二次播送，且包含一著作之演出或展示者，構成第 50 條下之侵權行為，並適用第 502 至 506 條及 510 條所述之救濟，若包含該演出或展示之該特定節目之內容，或原播送者於該節目播送中，或緊接於之前或之後，所播送之任何商業廣告或電臺聲明，經該衛星載波臺藉由改變、刪除或增加之方式做任何故意變更，或與來自任何其他播送訊號內節目相結合²⁹。

(7)播送網電臺法定授權之區域限制之違反—

(A)個別之違反—衛星載波臺就播送網電臺將包含一著作之演出或展示之原播送，向一依本條規定無權收取播送之訂戶為故意或重複之二次播送者，係屬依第 501 條所定可訴之侵害行為，且應完全適用第 502 條至第 506 條所規定之救濟³⁰，除非—

(i)若該衛星載波臺採取立即由該不合格訂戶撤回服務之糾正行動，對該侵害行為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且

(ii)就該訂戶違反發生期間每一月份之法定賠償不應超過

²⁹ 二〇〇八年智慧財產權法優先資源與組織法 (Prioritizing Resources and Organiz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 of 2008) 刪除「及 509 條」。Pub.L. No. 110-403, 122 Stat. __ (2008)。

³⁰ 二〇〇八年智慧財產權法優先資源與組織法 (Prioritizing Resources and Organiz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 of 2008) 刪除「及 509 條」。Pub.L. No. 110-403, 122 Stat. __ (2008)。

五美元。

(B)「定型違反(pattern of violation)」—若一衛星載波臺就播送網電臺所為之包含一著作之演出或展示之原播送，向依本條規定無權收取播送之訂戶，從事於故意或重複之定型或習慣之播送，則除第(A)目所規定之救濟外—

(i)若該定型或習慣業已以實質全國性基礎實行，法院應發永久性禁制令，禁止該衛星載波臺為供私人家庭收視，就加入該同一播送網之任何原播送網電臺之原播送，為二次播送；且法院應就於該定型或習慣實行期間，命為每六個月不超過二十五萬美元之法定賠償；且

(ii)若按定型或習慣業已以地區性或區域性基礎而實行，法院應頒發永久性禁制令，禁止該衛星載波臺為供該地區或區域內之私人家庭收視，就與該同一播送網有關之任何原播送網電臺所為之原播送，為二次播送；且法院應就於該定型或習慣實行期間，命為每六個月不超過二十五萬美元之法定賠償。

(C)除外之先前訂戶—第(A)目及第(B)目不適用於衛星載波臺於1988年十一月16日之前，向自該衛星載波臺或經銷商接收二次播送者，所為之二次播送。

(D)舉證責任—在任何依據本款規定所提起之訴訟，衛星載波臺應該負責證明就播送網電臺原播送為二次播送之訂戶是依本條規定有權接收二次播送者。

(E)除外規定：衛星載波臺就播送網電臺原播送內容，且該內容包含著作之表演或展示者，向不住居於未受服務家庭之訂戶為二次播送，若符合以下條件，不構成侵權行為—

(i)電臺於1991年5月1日被衛星載波臺轉播並且未於當日被一通常每週對至少25個有關係且在10個以上之州之電視授權者提供15個小時以上互相聯結節目服務之電視播送網所擁有或與之有所關聯；

(ii)自一九九八年7月1日，該電台被衛星載波臺依據本條之法定授權規定進行轉播；並且

(iii)該電台在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未被一通常每週對至少25個有關係且在10個以上之州之電視授權者提供15個小時以上互相聯結節目服務之電視播送網所擁有或與之有所關聯。

(8)衛星載波臺之差別待遇—無論第(1)款如何規定，一衛星載波臺就超功率電臺或播送網電臺所為包含一著作之演出或展示之原播送，向公眾為故意或重複之二次播送者，係屬依第501條所定可

訴之侵害行為，且應完全適用第 502 條至第 506 條所規定之救濟，若該衛星載波臺非法地對一經銷商為差別待遇³¹。

(9)二次播送之地理限制 — 本條所創設之法定授權，應僅適用於向位於美國境內之家庭所為之二次播送。

(10)敗訴者支付訊號強度測量費用;民事訴訟中測量費用之償還:在任何有關於訂閱家戶是否為未受服務家庭之民事訴訟中:

(A)爭執該資格之播送網電臺應該，在收到測量結果及測量費用報告單後 60 天內，償還衛星載波臺為回應播送網電臺對訂戶資格之爭議並證明該訂戶為未受服務訂戶，因而進行任何訊號強度測量所支出之費用;以及

(B)衛星載波臺應該，在收到測量結果及測量費用報告單後 60 天內，償還播送網電臺為爭執播送網電臺之訂戶資格並證明訂戶非未受服務訂戶，因而進行任何訊號強度測量所支出之費用。

(11)無進進行測量:如果播送網電臺進行合理地嘗試在一訂戶家中進行現場測量，且為此目的被拒絕進入，且除此之外無法進行測量，衛星載波臺應該在收到通知後 60 日內，對該家戶中止服務。

(12)對娛樂用車輛與商業卡車之服務

(A)豁免規定

(i)通則: 為了本項規定適用之目的，除非 (ii) (iii)另有規定外，未受服務家庭應包含—

(I)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 24 冊第 3282.8 條「住所及都市發展部部長 (the Secretary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所頒布行政命令下所定義之娛樂用車輛; 以及

(II)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 49 冊第 383.5 條運輸部部長所頒布行政命令下所定義之商業卡車。

(ii)限制: 如果任何計畫將播送網電臺訊號對前述娛樂用車輛或商業卡車經營者進行二次播送之衛星載波臺遵守第(B)及(C)目的規定，(i)僅適用於娛樂用車輛或商業卡車。

(iii)排除規定:為本目規定適用之目的，娛樂用車輛與商業卡車不應該包括任何固定之住所，無論是不是移動式之房屋。

(B)文件要求: 一娛樂用車輛或商業卡車，在相關之衛星載波臺提供下列文件給播送內容將被二次播送給娛樂用車輛或商業卡車之播送網電臺或與之相關之電台，應該被視為一未受服務

³¹ 二〇〇八年智慧財產權法優先資源與組織法 (Prioritizing Resources and Organiz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 of 2008) 刪除「及 509 條」。Pub.L. No. 110-403, 122 Stat. __ (2008)。

之家庭：

(i)聲明：娛樂用車輛或商業卡車營運者簽署一份聲明表明衛星接收盤永久性地附著於娛樂用車輛或商業卡車，並且不會用來在任何固定住所接收衛星節目。

(ii)註冊：在娛樂用車輛之情形，該車輛現有由州政府所核發之車輛登記證影本。

(iii)註冊與授權：在商業卡車之情形，下列文件影本—

(I)該卡車現有由州政府所核發之車輛登記證；以及

(II)發給營運者，依據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 49 冊第 383 條下運輸部部長行政命令下所定義之商業駕駛執照，其目前有效之影本。

(C)更新文件之要求：如果一衛星載波臺希望在超過 2 年以上之期間，繼續對娛樂用車輛或商業卡車提供二次播送服務，必須在 2 年期間屆滿之前 90 天之期間內依據第(B)目規定對每一個播送網電臺交出更新文件並提出要求。

(13)取決於遵循聯邦播送委員會命令與救濟步驟之法定授權：無論本條任何其他條款如何規定，一衛星載波臺就播送內容包含聯邦播送委員會授權之播送臺所製著作表演或展示之原播送內容為向公眾為故意或重複之二次播送，構成第 501 條下之侵權行為，並適用第 502 至 506 條所述之救濟，若該衛星載波臺未遵守聯邦播送委員會有關承載電視臺訊號所發佈之規則，命令或授權³²。

(14)豁免：一依據第(a)項第(2)款第(B)目規定無法取得播送網電臺原始播送內容之二次播送之訂戶得透過該訂戶之衛星載波臺向播送臺聲明二次播送被禁止並提出豁免之要求。播送臺必須在收到申請後三十日內接受或拒絕該請求。如果在三十日內，電視播送臺沒有做出拒絕或接受之決定，應視為該電台已經同意該免責申請，並已提出書面免責書。除非該播送臺特別聲明，在一九三四年通訊法第 339 條第(c)項第(2)款規定下二〇〇四年衛星家戶觀賞者延期與再授權法制定前給予之豁免且在法制定日仍有效者，應構成本目規定意義下之豁免。

(15)低功率電視臺訊號之承載

(A)通則—無論第(2)款第(B)目如何規定，除非本款第(B)到(F)目另有規定，第(1)(2)款所述之法定授權適用於就播送網電臺與被授權為低功率電視播送臺之超功率電台 原播送內容對住居於相同當地市場之訂戶進行二次播送。

³² 二〇〇八年智慧財產權法優先資源與組織法 (Prioritizing Resources and Organiz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 of 2008) 刪除「及 509 條」。Pub.L. No. 110-403, 122 Stat. __ (2008)。

(B)地理限制

(i)播送網電臺:有關於播送網電臺，第(A)目規定中所述之二次播送僅指對下列訂戶進行播送之二次播送—

(I)住居於與訊號肇始電臺所在位置相同之當地市場; 以及

(II)住居於該電台播送臺位置 35 英里之內，除非該電台位於一標準都市統計區且其人口總數為所有標準都市統計區前五十多者(基於 1980 商務部所進行每十年一度之人口統計)，則範圍應為 20 英里。

(ii)超功率電台: 有關於超功率電台，第(A)目規定中所述之二次播送僅指對住居於與訊號肇始電臺所在位置相同之當地市場訂戶進行播送之二次播送。

(C)不適用於「重播者 repeaters)」與翻譯者: 第(A)目規定中所述之二次播送不適用於任何在一天內重播另一個電視播送臺節目及訊號達兩小時以上之低功率電台。

(D)權利金費用: 無論第(b)項第(1)款第(B)目如何規定，將低功率電視台原播送內容進行二次播送且播送符合本條法定授權規定之衛星載波臺，對住居於該電台播送臺位置 35 英里之內訂戶之播送，不須負擔權利金，除非該電台位於一標準都市統計區且其人口總數為所有標準都市統計區前五十多者(基於 1980 商務部所進行每十年一度之人口統計)，則前述範圍應為 20 英里。在該電台當地市場範圍內，對作為低功率電視播送臺之超功率電台之承載，但在前述 35 或 20 英里範圍之外者，應該依第(b)項第(1)款第(B)目規定交付權利金。

(E)對採用當地到當地服務訂戶之限制: 第(A)目規定所述之二次播送僅適用於依照第 122 條法定授權之規定從衛星載波臺收取原播送內容之二次播送之訂戶，並需遵守二〇〇四年衛星家戶觀賞者延期與再授權法制定日有效之一九三四年通訊法第 340 條第(b)項第(2)款規定下之要求。

(16)將越州長途播送網訊號對特定市場之限制性播送

(A)越州播送網「成員(affiliates)」:無論本法其他各款如何規定，第(b)款所述之法定授權不應該適用於位於阿拉斯加州以外之播送網電臺依據第 122 條規定對州內訂戶就該州內電視臺原播送內容進行二次播送。

(B)例外規定:第(A)目中之限制不適用於位於阿拉斯加州以外之播送網電臺原播送內容數位訊號之二次播送，若在二次播送進行時，沒有被授權對該州內社區播送且與相同播送網有關之電視臺就該數位訊號進行原始播送。

(b)二次播送之法定授權 —

(1)向著作權局為寄存 — 二次播送適用第 (a)項所定法定授權之衛星載波臺，應以半年為基礎，並依行政命令所規定之要件，向著作權局寄存—

(A)一份涵蓋前六個月期間之會計報告書，其內容應標明所有依第(a)項第(1)款及第(a)項第(2)款私人家庭收視之目的，並於該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播送訊號予訂戶之超功率電臺及播送網電臺之名稱及位置、及接收該等播送之訂戶之總數、以及著作權局局長隨時以行政命令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

(B)該六個月期間之權利金費用為每一曆月份接收一播送網電臺之每一二次播送之訂戶數乘以本條規定下有效之適當費率。無論第(B)目如何規定，衛星載波臺之二次播送適用第(a)項第(1)(2)款法定授權規定者不會因為第(3)款規定而需就二次播送支付權利金。

(2)權利金費用之投資—應收取所有依本條規定寄存之費用，於扣除著作權局依本條規定所生之合理成本(依第(4)款所扣除之成本除外)後，應將其餘額寄存於美國財政部，以此方式由財政部長管理。財政部長所持有之所有資金，應投資於付利息之美國聯邦證券，以供國會圖書館館長其後依本法為利息之分配。

(3)受權利金分配之人—依第(2)款所寄存之權利金費用，應依第 (4)款所規定之程序，分配於:其著作在該所適用之六個月會計期間內，被包括於衛星載波臺為供私人家庭收視所為之二次播送中且，依第(4)款規定向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提出請求之著作權人。

(4)分配之程序—依第(2)款規定寄存之權利金費用，應依下列程序分配:

(A)提出權利金費用之請求—於每年七月，每一對為供私人家庭收視之二次播送而有權收取法定授權費用之人，應向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依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以行政命令所規定之要件，提出請求。為本款適用之目的。任何請求人得就其間法定授權費用之分配比例相互同意，得將其等之請求相結合，並共同或作為一個請求提出，或得指定一共同代理人代表其等接收支付。

(B)爭執之裁定:分配—於每年八月一日之後，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裁定是否存在關於權利金費用分配之爭執。若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裁定並無該等爭執存在，國會圖書館館長應於扣除依本款所定之合理行政成本後，分配該等費用于有權收受之著作權人，或其等指定之代理人。若國會圖書館館長認定有爭執存在，國會圖書館館長應依本法第八章規定，召集仲裁委員會以決定

該權利金費用之分配。

(C)於爭執中保留權利金費—於依本項所定之任何程序進行中，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自分配額中保留一足以滿足所有關於有爭執存在之請求之數額，但得依職務就無爭執之任何數額進行分配。

(c)權利金費用之調整

(1)權利金費用之適用及決定—

(A)第(b)項第(1)款第(B)目就播送網電臺與超功率電台原對比播送內容之二次播送之適當權利金費率，需依聯邦行政命令彙編在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有效之第37冊第258部分規定及其後本款規定所修正之內容決定之。

(B)自願協議所訂之費用—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二日或之前，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將為決定衛星載波臺依第(b)項第(1)款第(B)目應付之權利金費用之目的，所進行之自願協議程序之開始之通知，公告於聯邦公報。

(C)協議—衛星載波臺，經銷商，及對本條之權利金費用有權利之著作權人，應基於善意協議，致力於為權利金費用之支付，達成自願契約。任何類此衛星載波臺，經銷商，及著作權人得在任何時間協商及同意權利金費用，並得指定共同代理人協商，同意或支付該費用。如果當事人並未指定共同代理人，國會圖書館館長應該在徵求協商程序當事人進行推薦後予以指定。當事人並應負擔每一個協商程序之費用。

(D)契約對當事人具有拘束力;契約之提出;公示

(i)在任何時間依據本款規定所協商而成之自願契約應該對作為程序當事人之所有衛星載波臺，經銷商，及著作權人具有拘束力。該契約之影印本應該在依據著作權局局長發布之行政命令在締結契約後三十日內提出給著作權局。

(ii)(I)在聯邦公報公告自願協商程序開始後十日內，已達成合意之當事人得要求契約中所載之權利金適用於所有衛星載波臺，經銷商，及著作權人，無須依照第(E)目規定開始仲裁程序。

(II)在依據(I)收到請求之後，國會圖書館館長應該立即將自願協議中權利金費率公告週知，並提供當事人陳述其反對該費率之機會。

(III)國會圖書館館長應該將契約中所載之權利金適用於所有衛星載波臺，經銷商，及著作權人，無須開始仲裁程序，除非有意願參與該仲裁程序者以及依(II)對程序結果有重

大利益者提出異議。

(E)「期間契約(Period agreement)」有其效力：依照本款規定提出給著作權局之自願協議契約中所載應支付權利金之義務應該自契約中指明之起始日始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限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契約中載明一較晚之日期。

(F)強制仲裁所定之權利金費用—

(i)程序開始之通知 — 於二〇〇五年5月1日或之前，國會圖書館館長應將衛星載波臺與經銷者就播送網電臺與超功率電台就原對比播送內容之二次播送，為依第(b)項第(1)款第(B)目規定支付合理權利金費用之目的，所為之仲裁程序開始之通知，公告於聯邦公報。該仲裁程序應依第八章之規定進行

(I)如果沒有依第(D)目規定產生決定衛星載波臺與經銷者應支付權利金費用之自願協商程序；或

(II)如果依據第(D)目規定，有意願參與該仲裁程序者以及對程序結果有重大利益者向國會圖書館館長對所有衛星載波臺，經銷商，及著作權人採用自願性協議中所載費率提出異議，且該異議已送達該仲裁程序應該依照二〇〇四年著作權權利金與經銷法制定日前有效之第8章規定開展。

(ii)權利金費用之決定：在依據本目規定決定權利金費率時，依照二〇〇四年著作權權利金與經銷法制定日前有效之第8章規定所指定之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小組應該依據播送網電臺與超功率電台就原對比播送內容之二次播送之最清楚具代表性之公平市值，決定權利金費率，但國會圖書館館長與任何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小組應該依據第(D)目規定提交給著作權局之契約中當事人需負之義務，調整前開權利金費用。在決定公平市值時，小組應本於當事人所提供之經濟，競爭與節目資訊作出決定，其中包括—

(I)該節目經銷之競爭環境，類似訊號在類似私人與法定授權市場之費用以及任何轉播市場特殊之特徵與條件；

(II)費用對著作權人與衛星載波臺之經濟影響；以及

(III)對公眾持續提供二次播送之影響。

(iii)仲裁委員會裁定或圖書館館長命令之有效期間—支付權利金費用之責任基於下列決定確定之：

(I)經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委員會依本款仲裁之決定，且經國會圖書館館長依二〇〇四年著作權權利金與經銷法制定日前有效之第802條第(f)項採納，或

(II)由國會圖書館館長依二〇〇四年著作權權利金與經銷法制定日前有效之第802條第(f)項決定時，其決定之有效期

間至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止。

(iv)適用權利金費用之人—依(iii)所決定之權利金費用，應拘束所有非屬依第 (D)目規定向著作權局提出自願契約之當事人(衛星載波臺、經銷商、及著作權人)。

(2)對數位訊號權利金之適用與決定：依第 (b)項第(1)款第 (B)目規定就播送網電臺與超功率電台原數位播送內容二次播送之適當權利金費率而開展之程序與要求與第(1)款規定就類比播送內容進行二次播送時相同，但—

(A)第(1)款第(A)目規定下之初始費用應該是二〇〇四年衛星家戶觀賞者延期與再授權法制定時有效之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37冊第298.3(b)(1)及(2)條中所揭示之費率再減去22.5個百分點；

(B)依據第(1)款第(F)目(i)開始仲裁程序之通知必須在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公告；以及

(C)依據第(1)款第(F)目(iii)就播送網電臺與超功率電台原數位播送內容二次播送所決定之適當權利金費率且依第 (b)項第(1)款第 (B)目規定必須支付者—

(i)應再減去22.5個百分點；並

(ii)應該由國會圖書館館長在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及之後每年一月一日進行調整以反應過去12個月內依據勞動部長所發布最近期消費者物價指數所表彰生活費用之變化。

(d)定義— 如本條所使用者—

(1)「銷商」係指一簽約以經銷衛星載波臺之二次播送之事業，以單一頻道或連同其他節目之包裹，直接對個別訂戶、或間接經由其他節目經銷事業，為供私人家庭收視，提供該二次播送。

(2)「播送網電臺」一詞係指

(A)聯邦播送委員會所授權之電視臺，包括任何翻譯電臺或轉播—播送網電臺所為之全部、或實質上為全部之節目播送之地面衛星電臺，且被一通常每週對至少25個有關係且在10個以上之州之電視授權者提供15個小時以上互相聯結節目服務之電視播送網所擁有，營運或與之有所關聯；

(B) (依一九三四年播送法第397條所定義之)非商業教育廣播電臺，但不包括「阿拉斯加鄉野通訊服務(Alaska Rural Communications Service)」及承繼者之訊號。

(3)「原播送網電臺(primary network station)」係指播送或轉播一特定全國性播送網之基本節目服務之播送網電臺。

(4)「原播送」與本法第111條第(f)項所定同義。

(5)「私人家庭收視(private home viewing)」係指：就一經聯邦播送

委員會授權之電視臺之原播送，由衛星載波臺所播送之二次播送，藉著由家庭中之個人操作，且僅使用於該家庭中之衛星接收設備，為供於家庭中之私人使用之收視。

(6)「衛星載波臺(satellite carrier)」係指，使用衛星設備或經聯邦播送委員會授權衛星服務之事業並且依據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 47 冊第 25 部分固定衛星服務之定義或第 47 冊第 100 部分直接播送衛星服務，以建立並經營就電視臺訊號為單點對多點散布之播送頻道，且擁有或承租一衛星之容量或服務，以提供該單點對多點之散布；但該事業所為散布係依一九三四年播送法之「價目(tariff)」，而非為供私人家庭收視者除外。

(7)「二次播送(secondary transmission)」與本法第 111 條第 (f) 項所定者同義。

(8)「訂戶(subscriber)」係指經由衛星載波臺之二次播送，為供私人家庭收視而接收二次播送服務之個人，且直接或間接，向該衛星載波臺或向一經銷商，就服務支付費用者。

(9)「超功率電臺(superstation)」係指播送網電臺 (network station) 以外，經聯邦播送委員會授權之電視播送臺，而經衛星載波臺為二次播送者。

(10)「未受服務家庭(unserved household)」，關於一特定電視播送網(television network)，係指一家庭，而且—

(A)經由使用一傳統戶外屋頂接收天線，無法接收一加入播送網之原播送網電臺之「B 級強度(grade B intensity)」(如聯邦播送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有效之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 47 冊第 73.683(a)條所定義者)之「空中訊號(over-the-air signal)」者；且

(B)符合第(a)項第(14)款規定之標準並獲免責，無論該免責是否頒發於二〇〇四年衛星家戶觀賞者延期與再授權法制定之前；

(C)是適用第(e)項規定之訂戶；

(D)是適用第(a)項第(12)款規定之訂戶；或

(E)是適用第(a)項第(2)款第(B)目(iii)豁免規定之訂戶。

(11)當地市場:當地市場之意義與第 122 條第(j)，但有關於低功率電視臺，當地市場係指電臺所在地之指定市場範圍。

(12)低功率電視臺:低功率電視臺意同二〇〇四年 6 月 1 日有效之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 47 冊第 74.701(f)條所定義者。為本款規定之目的，低功率電視臺包括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 47 冊第 73.6001(a)條主要地位被當成 A 級電視被授權者之低功率電視臺。

(13)商業營業場所: 商業營業場所—

(A)係指被用作商業目的之場所，例如酒吧、餐廳、私人辦公室、健身俱樂部、油井、零售店、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超級市場、汽車或船經銷商或任何其他有公共商業空間之營業場所；以及

(B)並不包括私人家庭收視發生之多單位永久或暫時性住所，例如旅館、宿舍、醫院、公寓或監獄。

(e)暫時中止著作權責任: 直到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 A 級強度訊號當地播送網電視播送臺之訂戶(依據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聯邦播送委員會頒發有效之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 47 冊第 74.701(f)條規定之定義或該會使用 98-201 文件中(Docket No. 98-201) 所述「個人地點隆力萊斯模型(Individual Location Longley-Rice model)」所預測者) 仍然有資格收取與相同播送網有關之播送網電臺訊號，若該訂戶在一九九八年 7 月 11 日之後一九九九年十月 31 日之前，依據本條規定中止該播送網訊號之衛星播送服務，或在一九九九年十月 31 日接收該服務。

(f)司法部對提供當地市場衛星二次播送之自願協議進行加速審查

(1)通則: 如果沒有衛星載波臺對位於當地市場之訂戶(依照第 122 條第(j)項第(2)款規定之定義)二次播送一個或一個以上聯邦播送委員會所授權之電視播送臺之原播送內容，且，兩個或以上之衛星載波臺依據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 28 冊第 50.6 條規定(在二〇〇四年 7 月 4 日有效之版本)要求「商業審查信(business review letter)」以評估預擬締結或執行對當地市場進行二次播送之契約在反托拉斯法下之合法性，司法部適當之官員應該在收到該請求之日起 90 天內作出回覆。

(2)定義:為本項適用之目的，反托拉斯法—

(A)意同克萊頓法(美國法令彙編第 15 篇第 12(a)條規定)第 1 條第(a)項規定下該法之意義，但在不正競爭手段之範圍內包括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 5 條規定(美國法令彙編第 15 篇第 45 條規定); 並

(B) 包括任何與第(1)款規定相近之州法。

第 120 條(建築著作排他權之範圍)

依本法受保進著作之著作權，歸屬於該著作之著作人口共同著作之多數著作人，為該著作之共同著作權人。

(a) 許可之「圖畫表現(pictorial representation)」—

已建構創作之建築著作之著作權，不包括排除製作、散布、或公開展示接著作之圖片、繪圖、照片、或其他圖畫表現之權利，若該著作所具體表現之建築，係位於公共場所，或自公共場所所通常可見。

(b) 建築物之變更及毀損 — 無論第 106 條第(2)項如何規定，一建築著作所具體表現之建築物之所有人，得不經著作人及該建築著作著作權人之同意，將該建築物為變更或授權為變更、銷毀或授權銷毀該建築物。

第 121 條 對排他權之限制: 為盲人或其他殘障者所為重製³³

(a)無論第 106 條如何規定，一被授權重製或散布一先前已出版非戲劇文學著作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之事業不構成對著作權之侵害，若前述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係以特殊之格式重製或散布僅供盲人或其他殘障者使用。

(b) (1)適用本條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應該—

(A)不得以僅供盲人或其他殘障者使用以外之格式重製或散布;

(B)帶有以僅供盲人或其他殘障者使用以外之格式重製或散布構成侵權之通知; 以及

(C)帶有著作權通知其中表明著作權人與原始出版日期。

(2)本項中各款規定不應該適用於標準，安全或有關規範之測驗以及相關之測驗資料，或在電腦程式之情況，除非其中之部分是以傳統人類語言之方式呈現(包括對圖畫著作之描述)並在使用者使用電腦程式之正常過程中展示。

(c)無論第 106 條如何規定，為小學或中學內使用而創造並對「全國教材資料中心(National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ccess Center)」散布第 612 條第(a)項第(23)款第(C)目與第(6)款規定所述電子檔案重製物，以及依照「殘障者教育法(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第 674 條第(e)項規定所述包含使用全國教材使用標準(依照第 674 條第(e)項規定所述定義)書面教材之電子檔案重製物，不構成著作權侵害，若—

³³ 一九九七年「立法機關授權法」(The Legislative Branch Appropriations Act)增訂第 121 條規定。Pub. L. No. 104-197, 110 Stat. 2394, 2416。二〇〇〇年「職務創作與著作權修正法」(The Work Made for Hire and Copyright Corrections Act of 2000)將「第 106 條」修訂為「第 106 條與第 710 條」。Pub. L. No.106-379, 114 Stat. 1444, 1445。二〇〇四年「殘障者教育改進法」修正第(c)項第(3)款規定、增訂第(c)項第(4)款規定，將原第(c)項規定移至(d)，並增訂第(c)項規定。Pub. L. No. 108-446, 118 Stat. 2647, 2807。

- (1)任何州或地方教育機構要求包括前述書面教材;
- (2)出版者有權以書面格式出版類此書面教材; 以及
- (3)類此重製物僅為重製或散布特殊格式書面教材內容之用而產生。

(d)為本條適用之目的—

- (1)「被授權之事業」係指一非營利組織或一政府機構，其主要之任務是為了提供盲人或其他殘障者與訓練，教育，適應閱讀，或資訊取得需求有關之服務;
- (2)「盲人或其他殘障者」係指一依據於 1993 年 3 月 3 日核准名為「提供成年盲人圖書法(An Act to provide books for the adult blind)」(2 U.S.C. 135a; 46 Stat. 1487) 有資格獲得圖書或其他以特殊格式製造之出版物者;
- (3)「書面教材」之意義與該詞在殘障者教育法第 674 條第(e)項第(3)款第(C)目規定內所述內容相同; 以及
- (4)「特殊格式」係指—
 - (A)點字、聲音或數位文字僅為盲人或其他殘障者使用; 以及
 - (B)有關書面教材，包括使用較大字型之版本，當此資料散布唯一之目的是為了提供盲人或其他殘障者使用。

第 122 條、排他權之限制:擁有當地市場之衛星載波臺之二次播送³⁴

(a)衛星載波臺將電視臺播送內容為二次播送

將電視臺主要播送內容中所含著作之表演或展示二次播送到該電視臺之當地市場，應該適用本條所規範之法定授權，若—

- (1)二次播送是由衛星載波臺對公眾播送;
- (2)有關於二次播送，衛星載波臺遵守聯邦播送委員會管理承載電視臺訊號所發佈之規則，命令或授權;以及
- (3)衛星載波臺就二次播送對下述主體收取直接或間接費用—

³⁴ 1999 年衛星家戶觀賞者改進法(The Satellite Home Viewer Improvement Act)增訂第 122 款規定。Pub. L. No.106-113, 113 Stat. 1501, app. I at 1501A-523. 同法宣布本條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29 日起生效。 Pub. L. No. 106-113, 113 Stat. 1501, app. I at 1501A-544.二〇〇四年衛星家戶觀賞者延期與再授權法增定在第(j)項第(2)款第(D)目規定。 Pub. L. No. 108-447, 118 Stat. 2809, 3393, 3409.

(A)每一個接收二次播送者；或

(B)與衛星載波臺聯絡要求直接或間接播送二次播送內容給公眾之經銷商。

(b)報告要求

(1)原始名單依據第(a)款規定將網路電臺原始播送內容進行二次播送之衛星載波臺，應該在開始二次播送 90 天內，交給擁有播送網電臺或與之有關者一份包括所有訂閱該衛星載波臺依第(a)款規定二次播送原始播送內容之顧客名單(需依字母順序排列訂戶之姓名，地址，包括縣與郵遞區號)。

(2)後續名單

在名單依第(1)款規定提出後，衛星載波臺應該在每個月十五號對播送網電臺提交一份包括任何自前一次依據本項規定提出名單後新增或中止訂閱之顧客名單(需依字母順序排列姓名與地址，包括縣與郵遞區號)。

(3)使用訂戶資訊

依據本項規定提交給衛星載波臺之訂戶資訊僅得作為監督衛星載波臺是否遵守本項規定之目的為使用。

(4)網路要求

在有權收受資訊之網路提交著作權局指明應交付資訊者之姓名及地址之文件後，本項規定所述提交文件之要求始有其適用。著作權局應該保有一包含前述所有文件之檔案以供公共檢查之用。

(c)無權利金要求

衛星載波臺依據第(a)項規定進行二次播送無須負擔支付權利金之義務。

(d)不遵守報告與命令要求

如果衛星載波臺沒有遵守第 (b)項規定之報告要求或聯邦播送委員會管理承載電視臺訊號所發佈之規則、命令或授權，無論第(a)項如何規定，衛星載波臺對原始播送電視臺當地市場內之公眾有意或重複之二次播送，且播送內容包括電視臺創作著作之表演或展示構成對第 501 條所述權利之侵害，並完全適用第 502 到 506 條規定所述之救濟

程序³⁵。

(e)有意之更改

無論第(a)項如何規定，衛星載波臺對原始播送電視臺當地市場內之公眾有意或重複之二次播送，且播送內容包括電視臺創作著作之表演或展示構成對第 501 條所述權利之侵害，並完全適用第 502 到 506 條及 510 條規定所述之救濟程序，如果表演或展示特定節目之內容或任何商業廣告或由原始播送者所為電台廣播，緊接該節目播送之前或之後之播送中，由衛星載波臺透過改變，刪除或增加之方式有意之更改或與任何其他廣播訊號合併³⁶。

(f)違反電視播送臺法定授權之疆域界限

(1)個人違反

衛星載波臺向不住在電視臺當地市場內之訂戶，就包括電視臺創作著作表演或展示之原始播送內容有意或重複地二次播送，且未獲得第 119 條之法定授權或私人授權契約，構成對第 501 條所述權利之侵害，並完全適用第 502 到 506 條規定所述之救濟程序³⁷，除非—

(A)如果衛星載波臺以立刻中止對不合格訂戶服務之方式採取補救措施，即不需就其侵權負擔賠償責任；以及

(B)對任何前述訂戶之任何法定賠償，在違反期間，每個月不超過五元美金。

(2)違反之模式

如果衛星載波臺以刻意或重複之模式或慣行向不住在電視臺當地市場內之訂戶，就包括電視臺創作著作表演或展示之原始播送內容有意或重複地二次播送，且未獲得第 119 條之法定授權或私人授權契約，則除了第 (1)款規定所述之救濟外—

(A)如果模式或慣行已經實質上在全國之規模下實踐，法院—

(i)應該頒發一永久性之禁制令禁止衛星載波臺將電視臺(如果類此電視台是網路電視臺，則包括所有與該網路有關之電視播送臺)原始播送內容進行二次播送；以及

(ii)在模式或慣行持續之期間內，每六個月之期間命令支付不超過美金 250,000 元之損害賠償；以及

³⁵ 二〇〇八年智慧財產權法優先資源與組織法 (Prioritizing Resources and Organiz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 of 2008) 刪除「及 509 條」。Pub.L. No. 110-403, 122 Stat. __ (2008).

³⁶ 二〇〇八年智慧財產權法優先資源與組織法 (Prioritizing Resources and Organiz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 of 2008) 刪除「及 509 條」。Pub.L. No. 110-403, 122 Stat. __ (2008)。

³⁷ 二〇〇八年智慧財產權法優先資源與組織法 (Prioritizing Resources and Organiz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 of 2008) 刪除「及 509 條」。Pub.L. No. 110-403, 122 Stat. __ (2008)。

(B)有關一個以上電視播送臺之情況，若模式或慣行在當地或區域市場內施行，法院—

(i)應該頒發一永久性之禁制令禁止衛星載波臺將任何電視播送臺原始播送內容對當地或區域市場進行二次播送；以及

(ii) 在模式或慣行持續之期間內，每六個月之期間命令支付不超過美金 250,000 元之損害賠償。

(g)舉證責任

在任何依據第 (f)項規定所提起之訴訟，衛星載波臺應該負擔舉證責任證明將電視播送臺原始播送內容僅對電視臺當地市場或符合第 119 條規定或締結私人授權契約之訂戶進行二次播送。

(h)二次播送之地理限制

本條規定所建立之法定授權適用於對美國境內各地之二次播送。

(i) 有關於播送臺利用衛星二次播送給公眾之排他性

第 111 條各款規定或任何其他法律 (除本條與第 119 條以外)不應該被解釋為包含任何授權、豁免或授權使衛星載波臺得以在未經著作權人同意之情況下，對電視臺原始播送節目進行二次播送。

(j)定義

本條中—

(1)經銷商

經銷商一詞係指任何締約銷售衛星載波臺所為二次播送之事業並，無論作為單一頻道或與其他節目配套，以直接提供個人訂戶或間接透過其他節目經銷事業之方式提供二次播送。

(2)當地市場

(A)一般規範

當地市場，在商業與非商業電視播送臺之情況下，係指電臺所在位置之指定市場範圍，以及—

(i)在商業電視播送臺之情況下，所有在同一指定市場範圍內授權給一社區之商業電視播送臺均在相同當地市場範圍內；以及

(ii)在非商業電視播送臺之情況下，市場包括任何授權給同

一指定區域內社區內作為非商業電視播送臺之電臺。

(B)授權之縣

除了第(A)目所述之區域外，一電台之當地市場包括電臺授權社區所在之縣。

(C) 指定市場範圍

為第(A)目規定適用之目的，指定市場範圍係指「尼爾森媒體研究(Nielsen Media Research)」所決定並在一九九九～二〇〇〇年出版之「尼爾森電臺指數目錄(Nielsen Station Index Directory)」及「尼爾森電臺指數美國家戶估計(Nielsen Station Index United States Television Household Estimates)」或其後更新版本所決定之指定市場範圍。

(D)在指定市場區域以外之特定區域

任何普查區域、區或阿拉斯加州內指定市場區域以外之其他區域，依照尼爾森媒體研究之決定，應該被視為阿拉斯加州內當地市場之一之一部分。衛星載波臺得決定阿拉斯加州內那些當地市場應被視為與前述普查區域、區或其他區域內每一個訂戶有關之相關當地市場。

(3)播送網電臺;衛星載波臺;二次播送

播送網電臺、衛星載波臺與二次播送與其在第 119 條第(d)項規定下之定義相同。

(4)訂戶

訂戶係指一自衛星載波臺處接收二次播送服務者，並直接或間接就該服務對衛星載波臺或經銷商支付費用。

(5)電視播送臺

電視播送臺—

(A)係指一聯邦播送委員會依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 47 冊第 73 部分第 E 子部分授權在空中播送之商業或非商業電視播送臺，但不包括一低功率或翻譯電視臺；以及

(B) 包括一加拿大或墨西哥有權政府單位授權之電視播送臺，如果該電台節目主要使用英語且為第 119 條第(d)項第(2)款第(A)目規定所定義之播送網電臺。

第二章 著作權：歸屬與移轉

第 201 條 著作權之歸屬³⁸

(a) 原始著作權(Initial ownership)

依本法受保護著作之著作權，歸屬於該著作之著作人。共同著作之多數著作人，為該著作之共同著作權人。

(b) 受雇（聘）完成之著作(Works made for hire)

於受雇（聘）完成著作之情形，其雇（聘）用人或該著作係為其完成之人，為本法適用之目的，視為著作人；除當事人於經當事人雙方簽署之書面文件另有約定者外，前揭著作人並擁有包含於該著作權中之全部權利。

(c) 構成編輯著作之個別著作

構成編輯著作之個別著作，其著作權獨立於該整體編輯著作之著作權而存在，並以各該個別著作之著作人為著作權人。如就著作權或著作權下之任何權利並無明示之移轉，則推定該編輯著作之著作權人，僅取得將該個別著作作為該特定編輯著作、該編輯著作之修正版及其後同系列之編輯著作之一部分，而為重製、散布之權利。

(d) 著作權之移轉

- (1) 著作權得經由讓與或基於法律規定，為全部或一部之移轉，並得以遺囑為遺贈，或依無遺囑繼承(intestate succession)之有關法律，移轉為個人財產。
- (2) 包含於著作權中之任何專屬（排他）權，包括第 106 條所定各種權利之細項權利(subdivision)，均得依前揭第(1)款規定移轉，並得分別享有。任何特定專屬（排他）權之權利人，於該權利範圍內，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人所受之全部保護及救濟。

³⁸ 第 201 條第(e)項於西元一九七八年修正，刪除該條項末之句點，並增訂「，除依第十一冊（破產法；Title 11）之規定外」之內容。

(e) 非自願移轉

著作人之著作權或著作權下之任何專屬（排他）權，未經該著作人事前自願移轉者，除依第十一冊（破產法；Title 11）之規定外，任何政府機構或其他官員或組織所為之行為，其目的為查封、徵收、移轉或利用該著作權或著作權下之任何專屬（排他）權者，依本法均不生效力。³⁹

第 202 條 著作權與實體物所有權之分離

著作權或著作權下之任何專屬（排他）權，與具體表現該著作之任何實體物(material object)之所有權分離。任何實體物，包括該著作首次附著之重製物或錄音製品(phonorecord)之所有權之移轉，其本身並不移轉具體表現於該實體物之有著作權著作之任何權利。非經契約約定，著作權或著作權下之任何專屬（排他）權之移轉，亦不移轉任何實體物中之財產權。

第 203 條 移轉及授權效力之終止⁴⁰

(a) 終止要件—除受聘雇完成之著作(work made for hire)外，任何著作，其著作權或著作權下任何專屬（排他）權之專屬或非專屬移轉或授權，係於西元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生效者，除係基於遺囑而移轉或授權者外，於下列情形終止其效力：

(1) 由單一著作人進行移轉或授權者，其移轉或授權之終止由該著作人實行之；倘著作人已死亡，則由按本項第(2)款所有並享有得利用著作人總計超過二分之一(a total of more than one half)之終止利益權利之人實行之。由二位或二位以上共同著作(joint work)人進行移轉或授權者，其移轉或授權之終止，由進行移轉或授權之著作人中之多數實行之；倘其中有任一著作人死亡者，得以該著作人之終止利益為一單位，由依本項第(2)款所有並享有得利用著作人總計超過二分之一(a total of more than one half)終止利益權利之人實行之。

(2) 著作人死亡者，其終止利益依下列規定所有並得利用之：

(A) 除該著作人尚有子女或孫子女生存者外，該著作人全部之終止利益，歸其配偶所有；該著作人尚有子女或孫子女

³⁹ 美國聯邦法典第十一冊之名稱為「破產法」。

⁴⁰ 第 203 條於西元一九九八年依「Sonny Bono 著作權期間延長法(Sonny Bono Copyright Term Extension Act)修正，刪除第(a)項第(2)款第一句之「由其配偶、子女或孫子女」，增訂第(2)款第(D)目。參見 Pub. L. No. 105-298, 112 Stat. 2827, 2829。

- 生存時，該著作人終止利益之二分之一歸其配偶所有。
- (B) 除該著作人尚有配偶外，該著作人全部之終止利益歸其子女及已死亡子女之子女所有；該著作人尚有配偶時，該著作人終止利益之二分之一，平均分配於上述該著作人之子女及已死亡子女之子女所有。
- (C) 該著作人之子女及孫子女之權利，於各該情況下，均係平均分配。該終止利益之利用並以依照該著作人子女數目所決定之家系為基礎(on a per stripes basis)；該著作人已死亡子女之子女，其關於終止利益之利用，得僅以其中多數人之行為為之。
- (D) 倘該著作人無任何配偶、子女或孫子女生存者，該著作人全部之終止利益，歸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遺產代理人(personal representative)或受託人所有。
- (3) 移轉或授權得於其生效後三十五年期滿日起五年內隨時終止之；若移轉或授權係包括該著作之公開發表權(the right of publication)者，上述五年期間之起算日，應自著作基於該移轉或授權而發行後三十五年期滿日，或自該移轉或授權生效後四十年期滿日，以期滿日期在前者為起算日。
- (4) 移轉或授權之終止，須於事前以經依本項第(1)、(2)款規定同一人數同比例之終止利益權人或其合法代理人所簽署之書面通知，送達予受讓人（被授權人）或受讓人（被授權人）之名義上繼受人。
- (A) 該書面通知應標明合於本項第(3)款五年期間規定之終止生效日期，並應於終止生效日期前至少二年至多不超過十年之前送達。前述通知並應於終止生效日期前於著作權局(Copyright Office)保留一份影本記錄，作為生效要件。
- (B) 該書面通知之格式、內容及送達方式應遵守著作權局局長(Register of Copyrights)所定行政命令之規定。
- (5) 縱當事人間之任何契約，包括關於立遺囑或為將來移轉或授權之契約曾為相反之約定，有關移轉或授權之終止，仍為有效。
- (b) 終止效力—自終止生效日起，所有在已終止之移轉或授權範圍內依本法享有之權利，均回復為單獨著作人、共同著作人或其他依本條第(a)項第(1)、(2)款享有終止利益之人，包括未於依本條第(a)項第(4)款製作之授權終止書面通知上簽名之人所有。惟應受以下限制：
- (1) 於移轉或授權終止前，基於該移轉或授權取得之權利所完成之衍生著作(derivative work)，於移轉或授權終止後，仍得依該

移轉或授權所列之條件利用之。但上述權利不及於移轉或授權終止後基於該移轉或授權標的之著作物所完成之其他衍生著作。

- (2) 所有未來權利(future rights)，倘因移轉或授權終止而回復者，均於依本條第(a)項第(4)款規定製作之終止通知送達日定其歸屬。該等權利依本條第(a)項第(1)、(2)款所規定之分配比例，歸屬於單獨著作人、共同著作人及其他名義人。
- (3) 任何就已終止之移轉或授權範圍內之權利所為之再移轉（再授權）或有再移轉（再授權）之合意者，應依本條項第(4)款規定，並由本條項第(2)款所定權利歸屬之著作權人按同本條第(a)項第(1)、(2)款所定之人數比例簽署後生效。前開再移轉（再授權）或再移轉（再授權）之合意，對所有依本條項第(2)款所定歸屬而取得權利之人，包括就該再移轉（再授權）或有再移轉（再授權）之合意未為簽名之人，均為有效。倘其中任一人於取得已終止之移轉或授權範圍內之權利後死亡，由其法定代表人(legal representatives)、受遺贈人(legatees)或法定繼承人(heirs at law)依本款為其代表人。
- (4) 任何就已終止之移轉或授權範圍內之權利所為之再移轉（再授權）或有再移轉（再授權）之合意者，須於終止生效日期後為之，始生效力。但本條項第(3)款所定之人，與原始受讓人（被授權人）或該受讓人（被授權人）名義上繼受人間，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已依本條第(a)項第(4)款送達後，就該終止之移轉或授權範圍內之權利，有再移轉（再授權）之合意者，不在此限。
- (5) 依本條規定終止移轉或授權者，其終止之效力僅及於該移轉或授權範圍內依本法規定而發生之權利，而不及於依其他任何聯邦法律、州法律或外國法律而發生之權利。

除該移轉或授權之終止依本條規定生效者外，如無其他法令規定，該移轉或授權於本法規定之著作權期間內繼續有效。

第 204 條（著作權移轉之實行）

- (a) 除依法律規定移轉外，著作權之移轉，應經被移轉權利之權利人或經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於讓與文件、移轉通知或備忘錄之書面文件上簽署者，始生效力。
- (b) 著作權移轉證書(certificate of acknowledgement)非著作權移轉之生效要件，但於下列情形，該移轉證書為著作權移轉實行之

初步證據(*prima facie evidence*)：

- (1)該著作權移轉係於美國實行，而該證書係由經授權於美國監誓之人頒發者；或
- (2)該著作權移轉係於外國實行，而該證書係由美國駐外外交或領事官員頒發，或由上述美國駐外外交或領事官員，以證書證明其擁有監誓授權之人所頒發。

第 205 條（移轉及其他文件之存證）⁴

- (a)存證條件—任何著作權移轉或與著作權有關之文件，具實行該權利或行為者真正之簽名，或附官方認定或經宣誓其係與原始經簽名之文件相符之影本之證明，經提出申請者，得於著作權局存證。
- (b)存證證書(*certificate of recordation*)—著作權局局長於收到依本條第(a)項規定之申請存證文件及依本法第 708 條規定之規費後，應將該文件存檔，並附存證證書連同該文件檢還申請人。
- (c)存證作為擬制告知(*constructive notice*)—於下列情形，已於著作權局存證之文件，就該文件所敘述之事實，具有擬制告知公眾之效力：
 - (1)藉由該著作相關之存證文件或附件而得明確辨認該著作，故於著作權局將之編入索引後，得經合理查詢其著作名稱或註冊(*registration*)號碼而查得該著作；以及
 - (2)該著作已經註冊。
- (d)著作權移轉衝突時之先後順序—於二相衝突之著作權移轉行為間，其先實行之移轉行為，如於美國實行者，於實行後一個月內；於美國以外國家實行者，於實行後二個月內；或於後移轉行為以法定方式存證前之任一時點，已依法存證並符合本條第(c)項規定具有擬制告知效力者，其效力優於後移轉行為。但如後移轉行為依法定方式存證在先，且該移轉係基於善意、有償約因(*valuable consideration*)或給付權利金之有效承諾，復就先移轉行為未為任何告知者，則該後移轉行為之效力優先於先移轉行為。

⁴ 第 205 條依一九八八年伯恩公約施行法(*The Berne Convention Implementation Act of 1988*)修正，刪除第(d)項，原第(e)項及第(f)項隨之調整為第(d)項及第(e)項。參見 *Pub. L. No. 100-568, 102 Stat. 2853, 2857*。

- (e) 著作權移轉與非專屬授權(nonexclusive license)衝突時之先後順序—著作權之非專屬授權，無論是否已經存證，於具經該被授權權利之權利人或經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字之書面文件證明，並具以下條件者，其效力優於相衝突之著作權移轉行為：
- (1) 該授權行為時點先於著作權移轉行為時點；或
 - (2) 該授權行為係於著作權移轉行為存證之前基於善意為之，且就該著作權移轉行為未為任何告知者。

第三章 著作權之存續期間

第 301 條 相對於其他法律之優先適用⁴¹

(a)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固著於有形表現媒介之著作上所有與106條所規定一般著作權範圍內之排他性權利相當之法定或衡平權利，於102條及103條規定之著作權標的物範圍內，無論係創作於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或之後，亦無論是否發行，專有本法之適用。本法生效後，任何人不得依普通法或任何州法被授與任何前述著作上之此等權利或與此等權利相當之權利。

(b)關於下列事項，基於普通法或任何州法所產生之任何權利或法律救濟途徑，不因本法之規定而廢止或受限制。

- (1)非於102條及103條規定之著作權標的物範圍之標的物，包括未固著於有形表現媒介之著作；或
- (2)任何係由開始於一九七八年1月日以前之承諾所引起之訴因(cause of action);
- (3)對於與106條所規定一般著作權範圍內之排他性權利並不相當之法定或衡平權利之侵害行為;
- (4)與102條(a)項第(8)款所保護之建築物有關之州或地方之地標、歷史性保存物，區域分界，或建築物法規。

(c)關於1972年2月15日前完成之錄音著作，任何基於普通法或任一州州法之權利或法律救濟途徑，於2067年2月15日前，不得依本法加以廢止或限制。(a)項中之優先條款，適用於任何前述與開始於2067年2月15日以前之承諾所引起之訴因相關之權利或法律救濟途徑。除依303條之規定外，凡1972年2月15日前完成之錄音著作，無論於2067年2月15日之前、當時或之後，均非本法所稱著作權標的。

(d)基於任何其他聯邦法律所產生之任何權利或法律救濟途徑，不因本法而廢止或受限制。

⁴¹ 西元一九八八年，伯恩公約增訂第(e)項於第 301 條中(Pub. L. No. 100-568, 102 Stat. 2853, 2857)；一九九〇年的建築著作保護法增訂第(4)項於(b)款中 (Pub. L. No. 101-650, 104 Stat. 5133, 5134)；一九九〇年的視覺藝術家權利法增訂第(f)項於第 301 條中(Pub. L. No. 101-650, 104 Stat. 5089, 5131)；而一九九八年的 Sonny Bono 著作權期間延長法將第(c)項之所有「2047年2月15日」修改為「2067年2月15日」(Pub. L. No. 105-298, 112 Stat. 2827)。

(e)依本項規定聯邦優先權之範圍，不受美國接受伯恩公約或美國履行伯恩公約之義務的影響。

(f)(1)於1990年視覺藝術家權利法（Visual Artists Rights Act）601條

(a)項所定生效日當日或其後，所有與因適用106A所賦與之與視覺藝術著作相關之權利相當之法定或衡平權利，專有106A條、113條(d)項及本法與上述106A條、113條(d)項相關之條款之適用。本法生效後，任何人不得依普通法或任何州法被授與任何視覺藝術著作上之此等權利或與此等權利相當之權利。⁴²

(2)關於下列事項，基於普通法或任何州法所產生之任何權利或法律救濟途徑，不因前段規定而廢止或受限制：

- (A)任何係由開始於1990年視覺藝術家權利法601條(a)項所定生效日以前之承諾所引起之訴因；
- (B)對於因適用106A條所授與之與視覺藝術著作相關之權利不相當之法定或衡平權利之侵害行為；或
- (C)對於延伸至超越著作權生存期間之法定或衡平權利之侵害行為。

第 302 條 著作權存續期間：著作創作於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者⁴³

(a)通則：創作於一九七八年1月1日或其後之著作，其著作權自創作時起存在，除下列各款之規定外，並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後70年。

(b)共同著作：二或二以上著作人，非因受雇而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存續於最後死亡之著作人其生存期間及其死後70年。

(c)不具名著作、別名著作或因受雇完成之著作：不具名著作、別名著作或因受雇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存續期間為該著作第一次發行後95年，或自該著作創作之日起120年，以期間先屆至者為準。如該不具名著作或別名著作，其著作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於上述期間屆至前，已依408條(a)項或(d)項於該著作之著作權註冊記錄中或依本項規定

⁴² 西元一九九〇年視覺藝術家權利法增訂第(f)項於第 301 條中：「根據第(b)項規定且除第(c)項另有規定外，本法及根據本法所為之修正將於本法施行 6 個月後開始生效」，也就是西元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一日起算六個月後開始生效(Pub. L. No. 101-650, 104 Stat. 5089, 5132)；請參見第一章註 39。

⁴³ 西元一九九八年 Sonny Bono 著作權期間延長法將第 302 條中所有「50」修改為「70」、「75」修改為「95」及「100」修改為「120」(Pub. L. No. 105-298, 112 Stat. 2827)，此修改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七日開始生效。

之記錄中被揭露者，該著作之著作權存續期間依(a)項及(b)項之規定，以該被揭露之單一或多數著作人其生存期間為依據。任何就不具名著作或別名著作之著作權存有利益之人，得於任何時點進行登記，於著作權局(Copyright Office)基於該目的所保留之紀錄中，將描述該著作之單一或多數著作人之身分、申請人之身分、申請人就該著作存有之利益種類、資料來源，以及受影響之特定著作物，其格式及內容並應遵守著作權局局長所定行政命令之規定。

(d)著作人死亡相關記錄：任何就不具名著作或別名著作之著作權存有利益之人，得於任何時點，於著作權局，就該著作之著作人其死亡日期，或就某特定日期該著作之著作人仍生存之事實為登記。該登記應說明申請人身分、申請人就該著作存有之利益種類，以及資料來源，其格式及內容並應遵守著作權局局長所定行政命令之規定。著作權局局長應基於上述登記說明事項，並於該主主冊單位認為可行之範圍內，以包含於著作權局登記資料或其他參考資料來源之資料，來保存有關該登記著作物之著作人死亡資料之最新記錄。

(e)著作人死亡之推定：自著作第一次發行後95年，或自著作創作之日起120年，以期間先屆至者為準，任何自著作權局取得經簽證之報告，證明(d)項所規定之著作人死亡相關記錄，無法顯示著作人仍存活或其死亡期間未達70年者，得享有推定著作人死亡超過70年之利益。基於上述善意之推定，並得據以完全抗辯任何本法所規定之侵害著作權之行為。

第 303 條 著作權之期間著作完成未發行或於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著作權登記之著作⁴⁴

(a) 於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完成而非屬公共財產(Public Domain)或未進行著作權登記之著作，其著作權期間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算，並適用第302條規定之存續期間。但該等著作之著作權期間，應延展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如該等著作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日之前發行者，其著作權期間應延展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b) 錄音著作於一九七八年1月1日以前所為之散布 (distribution) 不構成所含音樂著作之發行。

⁴⁴ 西元一九九七年第 303 條增訂第(b)項(Pub. L. No. 105-80, 111Stat. 1529, 1534)；一九九八年 Sonny Bono 著作權期間延長法將「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改為「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ub. L. No. 105-298, 112 Stat. 2827)。

第 304 條 著作權之期間：現存著作權⁴⁵

(a)於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時處於首次取得著作權期間之著作—

(1)(A)任何於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時仍在首次取得著作權期間之著作，除有下列情形外，其著作權自其最初受保護時起持續28年。

(B)如：

(i)著作人已死亡之著作、期刊、百科全書或其他綜合性之著作，其著作權係由所有人原始取得者，或

(ii)登記為法人團體(單獨著作人之受讓人或被授權人除外)或屬受雇完成之著作而歸屬於雇主所有之著作，該等著作權之所有人得更新並延展該等著作之著作權期間67年。

(C)於其他著作之情形，包括由單獨著作人提供構成期刊或百科全書或其他綜合性著作之個別著作—

(i)該著作之著作人仍然存活時，其著作人；

(ii)該著作之著作人已死亡者，其配偶或子女；

(iii)著作人之配偶、子女已死亡者，其遺囑執行人；

(iv)未有遺囑者，其最近親屬，得更新並延展該等著作之著作權期間67年。

(2)(A)本項(1)款(B)目所稱著作，其首次取得之著作權期間屆滿者，於下列情形，其著作權於更新或延展後，在67年之期間內，繼續存在—

(i)於該等著作首次取得之著作權期間屆滿前一年內向著作權局就該等著作之著作權提出更新或延展之中請並註冊完成者，其延展後之權利，自其更新或延展期間開始之日起，授與有權提出著作權更新及延展申請之著作權之所有人；或

(ii)未提出更新或延展之申請或該申請之請求未註冊完成者，其延展後之權利，自其更新或延展期間開始之日起，授

⁴⁵ 西元一九九二年著作權更新法(Copyright Renewal Act)於第304條中修訂新的(a)項，並對應於(c)項中做適當修改(Pub. L. No. 102-307, 106 Stat. 264.)；該條項後於Sonny Bono著作權期間延長法又做修改：著作權更新或延展達67年期間者，「在Sonny Bono著作權期間延長法生效日(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前所為之移轉或授權，具有與更新相同之效果」。該法並規定一九九二年的修改「僅適用於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之著作權。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前取得之著作權則適用美國著作權法第304條(a)項之規定(雖於一九九二年6月26日生效，但生溯及效力)；此外，根據Sonny Bono著作權期間延長法之修改，此等規定中所有「四十七年」均修改為「67年」(Pub. L. No. 102-307, 106 Stat. 264, 266)(Pub. L. No. 105-298, 112 Stat. 2827, 2828)。

西元一九九八年Sonny Bono著作權期間延長法將第304條第(a)項中所有「47」修改為「67」，修訂新的(b)項規定，並增訂第(d)項規定(Pub. L. No. 105-298, 112 Stat. 2827)。該法並刪除(c)項第(2)款第一句中的「由其配偶、子女或孫子女」，而增訂(D)目於第(2)款中並插入「於第(d)項第(2)款所定5年期間根據第(d)項所為之終止」之文字於第(4)項第(A)目第一句中。

與該等著作首次取得之著作權期間屆滿日其著作權之所有人或團體。

(B)本項(1)款(C)目所稱著作其著作權首次取得之著作權期間屆滿者，於下列情形其著作權於更新或延展後，在67年之期間內繼續存在—

- (i)於該等著作首次取得之著作權期間屆滿前一年內向著作權局就該等著作之著作權提出更新或延展之申請並註冊完成者，其延展後之權利，自其更新或延展期間開始之日起，授與依本項(1)款(C)目有權提出著作權更新及延展申請之人；或
- (ii)未提出更新或延展之申請或基於該申請所提出之請求未註冊完成者，其延展後之權利，自其更新或延展期間開始之日起，授與於該等著作首次取得之著作權期間屆滿日依本項(1)款(C)目有權為著作權更新及延展之人。

(3)(A)著作之著作權申請更新及延展註冊，得依下列規定向著作權局為之—

- (i)於該等著作首次取得之著作權期間屆滿前一年內，由依第(1)款(B)目或(C)目規定有權為更新及延展之人為之至67年期間；以及
- (ii)於更新並延展後之期間內之任一時點，由依(2)款(A)目或(B)目授與期限利益之人，或如該等申請已以該特定人之名義提出者，其繼承人或受讓人。

(B)此等申請並非一著作更新及延展其著作權67年之條件。

(4)(A)如未於著作首次取得之著作權期間屆滿前一年內向著作權局就該等著作之著作權提出更新並延展之申請，或基於該申請所提出之請求並未註冊完成者，則基於該著作首次取得之著作權期間屆滿前所為之移轉或授權取得之權利所完成之衍生著作，於該著作權更新並延展後之期間內，仍得依原移轉或授權所列之條件利用之而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但上述權利不及於更新並延展期間內就該移轉或授權所涵蓋之著作權標的之著作物所完成之其他衍生著作。

(B)如於著作首次取得之著作權期間屆滿前一年內向著作權局就該等著作之著作權提出更新並延展之申請，其基於該申請所提出之請求並經註冊完成者，該註冊證書就該著作權於更新並延展後之期間內之有效性及於該註冊證書上所陳述之事實，得

作為表面證據。於一年期間屆滿後作成之更新及延展著作權期間之註冊證書，其證據力屬於法院之裁量範圍。

(b)在Sonny Bono著作權期間延長法生效時處於更新期間之著作權：⁴⁶在Sonny Bono著作權期間延長法生效時仍處於更新期間之著作權，保護期間為第一次發行時起算95年期間。⁴⁷

(c)涵蓋延展更新期間之移轉與授權之終止：除因受雇完成之著作外，於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時處於首次取得著作權或著作權得更新或延展期間之著作，其延展後之著作權或其下之任何權利，非基於遺囑而係由依本條(a)項(1)款(C)目指定之人所為之專屬或非專屬性移轉或授權，並於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前生效者，於下列條件下，其移轉或授權應予終止：

(1)非由著作人為移轉或授權者，其終止由為移轉或授權之人其尚生存者為之。由多數著作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移轉或授權者，於該特定著作人就該延展後著作權之應有部分範圍內，由為移轉或授權之該特定著作人終止之；如該著作人已死亡者，由依本項第(2)款規定，享有並有權行使總計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之著作人終止利益之人終止之。

⁴⁶ 西元一九九八年 Sonny Bono 著作權期間延長法刪除第 304 條(b)項原於一九七六年著作權法之規定(Pub. L. No. 105-298, 112 Stat. 2827)。一九七六年修改前之規定仍適用於 1906 年 9 月 19 日至 1949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取得之著作權；一九七六年著作權法之修正，則延長此等著作權中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仍處於更新狀態之著作權至 20 年的保護期間。相關已刪除之文字為：

於西元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該日)間仍繼續存在或處於更新狀態之著作權，或其更新登記完成於此期間內者，其著作權保護期間將延展自著作權原始取得之日起算 75 年之期間。

本規定之生效日為西元一九七六年十月 19 日。生效日規定於本法附件 A 及一九七六年著作權法過渡及補充規定第 102 條中(Pub. L. No. 94-553, 90 Stat. 2541, 2598)。

此外，於一九七六年著作權法施行之前，國會曾針對於 1906 年 9 月 19 日至 1918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取得且仍處於更新狀態之著作權，實施九次的過渡性延展法；若無此等過渡規定，於此期間內取得之著作權將於 56 年後，其更新期間終了，1962 年 9 月 19 日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失效。該九次修改之適用，依時間先後順序，規定如下：

Pub. L. No. 87-668, 76 Stat. 555 (著作權從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九日延長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ub. L. No. 89-142, 79 Stat. 581 (著作權延長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ub. L. No. 90-141, 81 Stat. 464 (著作權延長至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ub. L. No. 90-416, 82 Stat. 397 (著作權延長至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ub. L. No. 91-147, 83 Stat. 360 (著作權延長至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ub. L. No. 91-555, 84 Stat. 1441 (著作權延長至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ub. L. No. 92-170, 85 Stat. 490 (著作權延長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ub. L. No. 92-566, 86 Stat. 1181 (著作權延長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ub. L. No. 91-573, 88 Stat. 1873 (著作權延長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⁴⁷ Sonny Bono 著作權期間延長法之生效日為西元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 (2)著作人死亡者，其終止利益依下列規定行使之：
- (A)除著作人有子女或孫子女生存時，其配偶得享有該著作人終止利益之二分之一外，著作人之配偶享有其全部終止利益；
 - (B)除著作人之配偶於生存時，應與其生存之子女或已死亡子女之子女，平均享有著作人終止利益之二分之一外，著作人尚生存之子女或其已死亡子女之子女，應平均享有該著作人之全部終止利益；
 - (C)在任何情形下，著作人之子女或孫子女之權利，應由其分別享有，並以各家系為基礎，依據著作人子女之數目分別行使之；著作人已死亡子女之子女，在終止利益中之應有部分，僅得由這些子女以多數決行使之。
 - (D)如著作人並無配偶、子女或孫子女生存時，著作人之遺產管理人 (executor or administrator)、個人代表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或受託人享有該著作人之全部終止利益。
- (3)著作權移轉或授權之終止，得於著作權最初取得之日或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兩者中較後之日起，56年後之末日起算之5年期間內隨時為之。
- (4)著作權移轉或授權之終止，應事前以書面通知被授權人或其依本法規定之繼承人。於非由著作人為移轉或授權之情形，該書面通知應由依本項第(1)款規定，享有終止利益之人全體或其合法代理人簽名。於由多數著作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移轉或授權之時，有關任一著作人應有部分之通知，應經該著作人或其合法代理人簽名；如該著作人已死亡時，應依據本項第(1)(2)款所規定之人數及比例，由享有終止利益之人，或其合法代理人簽名。
- (A)該終止通知應表明，依本項第(3)款規定，在五年期間所為之終止，其生效日期。並且該通知之送達，應最遲不得遲於該生效日前二年，最早不得早於該生效日前十年。該通知應於終止生效之日前，以影本送交著作權局登記，作為該終止之生效要件。
 - (B)該終止通知之形式、內容及送達方式，均應依著作權局局長所訂行政命令之要求辦理。
- (5)當事人間縱使曾以立遺囑或做成將來移轉或授權之約定等方式為相反之約定，其移轉及授權之終止仍為有效。
- (6)非由著作人為移轉或授權時，自該移轉或授權之終止生效之日起，依本法規定之所有為該終止權之行使所涵蓋之一切權利，回復為依本項第(1)款得終止該等移轉或授權之人所有。由多數著作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移轉或授權時，自該移轉或授權之終

止生效之日起，有關特定著作人依本法規定之所有為該終止權之行使所涵蓋之一切權利，回復為該著作人所有。如該著作人死亡者，包括未依本項第(4)款於終止通知上簽名者。但所有權利之回復應受下列限制：

- (A)於移轉或授權終止前，基於該等移轉或授權有權完成之衍生著作，於該等移轉或授權所定之條件下，於移轉或授權終止後，仍得利用之。但此特權對於在移轉或授權終止後，基於該終止權之行使所涵蓋之著作而完成之衍生著作，不適用之。
- (B)基於移轉或授權之終止將回復之進一步權利，於終止通知依本項第(4)款送達之日起，成為既得(Vested)權利。
- (C)著作人之權利依本項第(2)款之規定，回復為二人或二人以上所享有時，該權利應依該款所定應有部分比例賦與之。於此情形，並基於本款(D)目的規定，任何就特定著作人所有被該終止權之行使所涵蓋之一切應有部分之任何權利，所為之進一步授權或授權之約定，僅在與依本項第(2)款規定相同之人數及比例下之既得權利人簽名後，始有效力。此等進一步授權或進一步授權之約定，其效力及於所有基於本目規定，取得該授權所涵蓋權利之人，包括未參與簽署該等授權或授權約定者。任何權利人死於取得基於該移轉或授權之終止所被賦予之權利之後者，其法定代理人、指定移轉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得基於本目的目的，為其代理。
- (D)就所有被終止權之行使所涵蓋之一切應有部份權利所為之進一步授權或進一步授權之約定，應限於在該移轉或授權之終止之生效日以後所為者，始為有效。但存在於著作人或依本項第(6)款第一段或第(6)款(C)目所規定之人與原始被授權人或其法定繼承人間之進一步授權約定，得於終止之通知依本項第(4)款規定送達後為之。
- (E)基於本項規定終止移轉或授權者，其效力僅及於依本法所發生並為該移轉或授權效力所及之權利，而不及於其他任何基於聯邦法律、州法律或外國法律所發生之權利。
- (F)除該終止依本項之規定生效者外，如無其他規定，按移轉或授權於該著作權延展期間內繼續有效。

(d)(c)項所定終止權失效於Sonny Bono著作權期間延長法施行前者：受雇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於Sonny Bono著作權期間延長法生效時仍

處於更新期間內⁴⁸，第(c)項所定之終止權已失效但著作人或終止權人尚未行使終止權者，由本條第(a)項(1)款(C)目規定之人就該更新著作權或其所含權利之移轉或授權於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前以遺囑以外之方式所為之專屬或非專屬授與，其終止應符合下述條件：

(1)本條第(c)項第(1)、(2)、(4)、(5)及(6)款所定之條件適用於因Sonny Bono著作權期間延長法修改取得之保護期間，最後20年期間之終止。

(2)授權之終止得於著作權首次取得75年後起算之5年期間內任何時點生效。

第 305 條 著作權之存續：終止日期

第 302 條至 304 條所定之著作權保護期間持續至期間屆滿當年度之日曆年最末日。

⁴⁸ 見註 10。

第四章 著作權之通知、寄存及註冊

第 401 條 著作權標示：視覺可見之重製物⁴⁹

- (a)總則—受本法保護之著作，經著作權人授權於美國或美國以外之地區發行時，得依本條規定，直接或藉助機械或裝置，於其公開散布之人類視覺可見之重製物上，標示其著作權。
- (b)著作權標示之形式—若著作重製物上有著作權標示，其應具備下列三要素：
- (1)符號©（C 字母置於圓圈內），或「Copyright」字樣，或其縮寫「Copr.」；以及
 - (2)該著作首次發行年份；如係將已發行資料彙整而成之編輯或衍生著作，僅須標示其首次發行年份。重製於賀卡、明信片、文具、首飾、娃娃、玩具或其他實用性物品之內或之上之圖形、平面藝術、雕塑著作，如有文字部分者，並及其附加之文字部分，其首次發行年份之標示得予省略；以及
 - (3)該著作之著作權人姓名，或足以辨別其姓名之縮寫或該著作權人眾所周知之別名。
- (c)標示位置—著作權標示應以能夠合理公告其著作權主張之目的之標示方式及標示位置為之。著作權局局長應訂定行政命令，就各類著作之著作權標示具體方式及位置，列舉符合上述規定之多種範例。但該等範例並非絕對的著作權標示方式。
- (d)著作權標示之舉證責任—標示於侵害著作權案件被告所取得之已發行重製物上之著作權標示，其形式及位置均符合本條規定者，除第 504 條第(c)項第(2)款末段另有規定外，就被告基於其並無故意侵權行為，為減輕實際或法定損害額所為之抗辯，毋庸另負舉證責任。

第 402 條 著作權標示：錄音著作之影音著作⁵⁰

⁴⁹ 第 401 條依一九八八年伯恩公約施行法(The Berne Convention Implementation Act of 1988)修正如下：1)第(a)項標題變更為「總則」，以「得依本條規定」取代「應依本條規定」；2)第(b)項以「若著作重製物上有著作權標示」取代「標示於著作重製物上之著作權標示」；及 3)增加第(d)項。參見 Pub. L. No. 100-568, 102 Stat. 2853, 2857。

⁵⁰第 402 條依一九八八年伯恩公約施行法(The Berne Convention Implementation Act of 1988)修正如下：1)第(a)項標題變更為「總則」，以「得依本條規定」取代「應依本條規定」；2)第(b)項以「若

- (a)總則—依本法規定受保護之錄音著作，經著作權人授權於美國或美國以外地區發行時，得依本條規定於其公開散布之錄音著作影音著作上，標示其著作權。
- (b)著作權標示之形式—若影音著作上有著作權標示，應具備下列三要素：
- (1)符號Ⓟ（P字母置於圓圈內）；以及
 - (2)該著作首次發行年份；以及
 - (3)該著作之著作權人姓名，或足以辨別其姓名之縮寫或該著作權人眾所周知之別名；如該錄音著作之製作人姓名標示於其標籤或包裝上，且無其他姓名與標示一併出現者，該製作人姓名視為其著作權標示之一部分。
- (c)標示位置—著作權標示應標示於該影音著作之表面、標籤或包裝上，以能夠合理公告其著作權主張之目的之標示方式及標示位置為之。
- (d)著作權標示之舉證責任—標示於侵害著作權案件被告所取得之已發行影音著作上之著作權標示，其形式及位置均符合本條規定者，除第 504 條第(c)項第(2)款末段另有規定外，就被告基於其並無故意侵權行為，為減輕實際或法定損害額所為之抗辯，毋庸另負舉證責任。

第 403 條 著作權標示：收編美國政府著作之出版物⁵¹

已發行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之著作，主要係由一項或多項美國政府之著作組成者，不適用第 401 條第(d)項及第 402 條第(d)項之規定。但標示於侵害著作權案件被告所取得之已發行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上之著作權標示，其內容包括正面或負面地指明在該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中含有受到本法保護之任何著作之部分者，不在此限。

第 404 條 著作權標示：構成集合著作之個別著作⁵²

影音著作上有著作權標示」取代「標示於影音著作上之著作權標示」；及 3)增加第(d)項。參見 Pub. L. No. 100-568, 102 Stat. 2853, 2857。

⁵¹ 第 403 條依一九八八年伯恩公約施行法(The Berne Convention Implementation Act of 1988)全文修正。參見 Pub. L. No. 100-568, 102 Stat. 2853, 2858。

⁵²第 404 條依一九八八年伯恩公約施行法(The Berne Convention Implementation Act of 1988)修正如下：1)第(a)項但書內原「第 401 條至第 403 條之規定」修改為「第 401 條第(d)項或第 402 條

(a)構成集合著作之個別著作，得依第 401 條至第 403 條之規定單獨標示其著作權。但就集合著作整體所為之單一標示，無論構成該集合著作之個別著作其著作權之歸屬為何以及是否已經發行，亦如同有關構成該集合著作之個別著作上之標示（不包含以該集合著作之著作權人以外之人之名義所刊載之廣告），受第 401 條第 (d)項或第 402 條第(d)項規定之保護。

(b)關於 1988 年伯約公約施行法(The Berne Convention Implementation Act of 1988)生效前經著作權人授權公開散布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其就集合著作整體所為之單一標示，其標示之姓名非屬構成該集合著作之個別著作之著作權人，且構成該集合著作之個別著作亦未單獨為著作權標示者，適用第 406 條第(a)項之規定。

第 405 條 著作權標示：特定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上標示之遺漏⁵³

(a)標示遺漏對著作權之影響—關於 1988 年伯約公約施行法(The Berne Convention Implementation Act of 1988)生效前經著作權人授權公開散布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著作之著作權不因著作權人授權公開散布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上遺漏依第 401 條至第 403 條規定所應為之著作權標示而無效：

- (1)僅相當少數已公開銷售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遺漏著作權標示；或
- (2)於未經標示而公開發行前，或公開發行後五年內已為著作權註冊，且於發現遺漏該著作權之標示後，就附加著作權標示於所有在美國公開散布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上，已為相當之努力者；或

第(d)項規定」；2)第(b)項於句首增訂「關於一九八八年伯約公約施行法(The Berne Convention Implementation Act of 1988)生效前經著作權人授權公開散布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參見 Pub. L. No. 100-568, 102 Stat. 2853, 2858。

⁵³第 405 條依一九八八年伯恩公約施行法(The Berne Convention Implementation Act of 1988)修正如下：1)第(a)項句首增訂「關於一九八八年伯約公約施行法(The Berne Convention Implementation Act of 1988)生效前經著作權人授權公開散布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遺漏...規定所應為之著作權標示...」，取代原「遺漏...規定所應為之著作權標示」；2)第(b)項第一句增訂「一九八八年伯約公約施行法(The Berne Convention Implementation Act of 1988)生效前經著作權人授權公開散布」；及 3)修正本條標題，增訂「特定重製物或影音著作」。參見 Pub. L. No. 100-568, 102 Stat. 2853, 2858。

(3)違反明確書面要求而遺漏著作權標示，且該要求係著作權人就該重製物或影音著作授權公開散布之條件者。

(b)遺漏著作權標示對非故意侵權行為人之影響—任何人因信賴

1988年伯約公約施行法(The Berne Convention Implementation Act of 1988)生效前經著作權人授權公開散布卻遺漏著作權標示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非因故意而侵害著作權者，如能證明其係因該重製物或影音著作遺漏著作權標示致受誤導者，其於收受該著作已依第408條規定註冊之事實上通知前，就其任何侵害行為所造成之實際或法定損害，無須依第504條負任何責任。在一個著作權侵害案件中，法院得容許或不容許返還侵權行為人因侵害著作權行為所得利益，並得禁止繼續從事侵害著作權之活動，或以要求侵權行為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及所定額度內，支付著作權人合理之權利金為條件，允許其繼續從事該項被控侵害著作權之活動。

(c)著作權標示之除去—依本法所受之保護，不因任何公開散布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上著作權標示，未經著作權人授權，遭除去、銷毀或塗掉而受影響。

第406條 著作權標示—特定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上姓名或日期之錯誤⁵⁴

(a)著作權人姓名標示錯誤—關於1988年伯約公約施行法(The Berne Convention Implementation Act of 1988)生效前經著作權人授權公開散布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其於該經著作權人授權公開散布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上所標示之姓名非屬著作權人者，其法律效力及著作權不受影響。但於此情形，非因故意開始為侵害該等著作權之活動者，如該侵權行為人可證明其係受到該錯誤標示所誤導，且係基於善意在取得著作權標示上所載權利人之授權或移轉後，始為該活動者，則可在對此侵害所提起之訴訟中，作完全的抗辯。除非在從事該活動前—

⁵⁴第406條依一九八八年伯恩公約施行法(The Berne Convention Implementation Act of 1988)修正如下：1)第(a)項第一句句首增訂「關於一九八八年伯約公約施行法(The Berne Convention Implementation Act of 1988)生效前經著作權人授權公開散布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2)第(b)項增訂「一九八八年伯約公約施行法(The Berne Convention Implementation Act of 1988)生效前」；3)第(c)項增訂「一九八八年伯約公約施行法(The Berne Convention Implementation Act of 1988)生效前」及「並自該一九八八年伯約公約施行法(The Berne Convention Implementation Act of 1988)生效前之實際發行日起」；4)修正本條標題，增訂「特定重製物或影音著作」。參見 Pub. L. No. 100-568, 102 Stat. 2853, 2858。

- (1)該著作已經以真正著作權人名義註冊；或
- (2)標示上所載著作權人作成顯示該著作權歸屬之文件已經登記存證者。

標示上所載之人，有義務向著作權人說明其將該著作權移轉或授權所獲得之一切收入。

- (b)日期標示錯誤—1988年伯約公約施行法(The Berne Convention Implementation Act of 1988)生效前，經著作權人授權公開散布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上所標示之發行年份，早於首次發行年份者，任何依第302條規定自首次發行年份起算之期間，均自該著作權標示上所標示之年份起算。如所標示之發行年份晚於首次發行年份一年以上者，該著作視為未經標示而公開發行，並適用第405條之規定。
- (c)遺漏姓名或日期—1988年伯約公約施行法(The Berne Convention Implementation Act of 1988)生效前，經著作權人授權公開散布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上，並無得合理地視為著作權標示一部份之姓名及日期之標示者，該著作視為未經標示而公開發行，並自該1988年伯約公約施行法(The Berne Convention Implementation Act of 1988)生效前之實際發行日起，適用第405條之規定。

第407條 重製物或錄音製品之寄存國會圖書館(Deposit of copies or phonorecords for Library of Congress)⁵⁵

- (a)除第(c)項另有規定及適用第(e)項規定者外，著作權人或就已發行於美國之著作具有專屬(排他)公開發表權利之人，應於該著作發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寄存：

- (1)該著作最佳版本之完整重製物二份；或
- (2)如為音樂著作，其最佳版本之完整錄音製品二份，以及與該錄音製品一併發行之任何印刷品或其他視覺可見之物。

但本項所規定之寄存及本條第(e)項之取得規定，皆非著作權保護之要件。

⁵⁵第407條依一九八八年伯恩公約施行法(The Berne Convention Implementation Act of 1988)修正，刪除第(a)項內之「隨著作權標示(with notice of copyright)」等字。Pub. L. No. 100-568, 102 Stat. 2853, 2859。

- (b)前項所要求之重製物或錄音製品，應存放於著作權局(Copyright Office)以供國會圖書館之使用或整理。當寄存人提出請求並繳納第 708 條規定之規費後，著作權局局長應發給寄存收據。
- (c)著作權局局長得以行政命令規定，免除任一類別著作依本條規定之寄存義務，或要求任一類別之著作，僅須寄存一份重製物或錄音製品。這些行政命令，應規定完全免除著作寄存義務，或於不導致寄存義務人執行上或財務上困難（例如：圖形、平面藝術或雕塑作品之單一著作人係著作權人，且(i)已發行重製物數量少於五份，或(ii)該著作發行版本有限，且由數冊重製物組成，其價值將使強制寄存二本最佳版本之重製物，成為不便、不公平或不合理時）之前提下，規定得以替代形式寄存符合要求之檔案記錄。
- (d)在本條第(a)項規定之著作發行後之任何時點，著作權局局長得以書面向依第(a)項規定有義務寄存之人要求寄存。如未在收到要求後三個月內完成寄存，被要求人將依下列規定負法律責任：
- (1)每一著作處二百五十元以下罰鍰；以及
 - (2)以重製物或錄音製品零售價格，如零售價格未定，則以國會圖書館取得該等重製物或錄音製品所須支出之合理費用，向國會圖書館中之特定基金繳納；以及
 - (3)如寄存義務人故意或反覆地未能或拒絕遵守寄存之要求，除依第(1)、(2)款應付之罰金或應負之責任外，應處二千五百元之罰鍰。
- (e)關於已附著於媒介並已在美國境內公開播送但尚未發行之播送節目，著作權局局長於諮詢國會圖書館管理員、有利害關係之組織及官員後，應訂定行政命令，以規範為供國圖書館收藏之目的，藉由寄存或其他制度，取得該等節目重製物或錄音製品之事項。
- (1)在此等行政命令所定標準及條件之範圍內，國會圖書館管理員有權直接於該播送節目向公眾播送時，將該節目附著於媒介上，並得將每一附著物重製或錄製乙份，以供存檔。
 - (2)此等行政命令，應同時規定各種標準及程序，藉此著作權局局長得向該著作於美國之公開播送權人，就特定播送節目之重製物或錄音製品之寄存，發出書面通知。此一寄存，得依美國之公開播送權人之選擇，以贈與、為供重製而借與，或以不超過重製及供應該重製物或錄音製品所需成本之價格售與之方式為之。依本款所定行政命令，應規定不少於三個月之合理的履

行期間；在依情況可認為合理時，並應准予延長此一期間並且調整要求寄存之範圍或履行寄存義務之方式。故意違反或拒絕該行政命令所規定之要件者，該美國境內公開播送權人，得被科以不超過重製及供應該重製物或錄音製品所需成本之金額，並應繳納至國會圖書館中特別指定之基金內。

- (3) 本項之任何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基於寄存之目的，要求製作或保留任何未經發行，但在第(2)款所定書面通知送達前已播送之播送節目之重製物或錄音製品。
- (4) 任何依本項第(1)或(2)款規定之行政命令所從事之行為，如僅係意圖依本項規定協助取得重製物或錄音製品者，不負法律責任。

第 408 條 著作權註冊通則(Copyright registration in general)⁵⁶

- (a) 註冊許可—任何已發行或未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於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前已確定，該著作之著作權人或該著作上任何專屬（排他）權之權利人，得於其著作權之首次期間 (first term) 中之任何時點，將本條規定之寄存，連同第 409 條及第 708 條規定之申請書及規費，一併送交著作權局申請著作權註冊。但此種註冊並非著作權保護之要件。
- (b) 著作權註冊之寄存樣本—除本條第(c)項另有規定外，為著作權註冊所寄存之資料，應包含—
 - (1) 著作未發行者，完整之重製物或錄音製品一份；
 - (2) 著作已發行者，其最佳版本之完整重製物或錄音製品二份；
 - (3) 著作物首次發行係於美國以外地區者，其已發行之完整重製物或錄音製品一份；
 - (4) 屬於構成編輯著作之個別著作者，該編輯著作之最佳版本完整重製物或錄音製品二份。

依第 407 條寄存國會圖書館之重製物或錄音製品，如一併檢附前述申請書及規費，連同著作權局局長依行政命令之規定所要求之

⁵⁶第 408 條依一九八八年伯恩公約施行法(The Berne Convention Implementation Act of 1988)修正，刪除第(a)項第二句首之「依據第 405 條第(a)項之規定」等字。Pub. L. No. 100-568, 102 Stat. 2853, 2859。該法亦於第 408 條第(c)項第(a)款增訂「依下列條件」取代原有之「所有下列條件」，並刪除第(A)目，將原第(B)目及第(C)目分別改為第(A)目及第(C)目。來源同前。另一九九二年著作權更新法(The Copyright Renewal Act of 1992)亦修訂第 408 條第(a)項在「該著作之著作權人或該著作上任何專屬（排他）權之權利人」之前之首句文字。Pub. L. No. 102-307, 106 Stat. 264, 266。

第 408 條依二〇〇五年藝術家權利暨竊盜防制法(The Artists' Rights and Theft Prevention Act of 2005)，增訂第(f)項。參見 Pub. L. No. 109-9, 119 Stat. 218, 221。

其他指定資料，得認為符合本條之寄存規定。著作權局局長亦得訂定行政命令，規定依第 407 條第(e)項規定國會圖書館以寄存以外之方式所取得之重製物或錄音製品，得認為符合本條之寄存規定。

(c)著作之行政分類及選擇性寄存—

(1) 著作權局局長得基於寄存及註冊之目的，以行政命令指定著作之行政分類，以及應依特定分類寄存之重製物及錄音製品之性質。該行政命令並得就某一特定類別要求或允許其得以指定資料之寄存代替重製物或錄音製品、得僅需寄存一份重製物或錄音製品以替代通常所要求之二份，或得就一群相關著作為單一註冊。此種對著作之行政分類，對著作權標的或本法所規定之專屬（排他）權，不生影響。

(2) 在不妨礙第(1)款所規定之概括授權下，著作權局局長得訂定行政命令，特別許可同一單獨著作人，在十二個月之期間內，依下列條件，以單獨一份寄存、申請書及註冊規費，對一群作為期刊（包括新聞紙）中之個別著作而首次發行之著作，申請註冊—

(A)如該寄存包括一份首次發行之期刊全冊，或新聞紙之全版之重製物者；以及

(B)如該註冊申請分別標明每一著作，包括其原載期刊及首次發行之日期者。

(3) 作為第 304 條第(a)項各別更新註冊之替代方式，同一單獨著作人，以期刊（包括新聞紙）中個別著作之形態，首次發行之著作群，得僅以單獨一次之申請及規費，完成一次更新註冊。但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為限：

(A)該申請所涵蓋之所有著作，其提出更新申請之人及依第 304 條第(a)項規定提出更新申請之依據均相同；以及

(B)該申請所涵蓋之所有著作，無論係藉由各別之著作權標示及註冊，或由原載期刊整體而為之概括標示、均已於其首次發行時起，受到著作權保護；以及

(C)該更新申請及規費，係於所有著作首次發行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算，不少於二十七年，不超過二十八年之期間內

提出或繳納者；以及

(D)該更新申請分別標明每一著作，包括其原載期刊及首次發行之日期者。

(d)更正與補充— 著作權局局長得以行政命令規定完成補充註冊申請之程序，以更正著作權註冊事項之錯誤或補充註冊之資料。上述申請應連同第 708 條所規定之規費一併提出，並應指明欲更正或補充之註冊事項。補充註冊所包括之資料擴充但不取代原註冊事項之內容。

(e)已註冊著作之發行版本 — 已註冊未發行著作之首次發行版本縱與其據以申請註冊之未發行版本完全相同，亦得另行註冊。

(f)擬為商業散布之著作之預先登記(Preregistration of works being prepared for commercial distribution) —

(1)制訂行政命令—在本項制訂後 180 天之內，著作權局局長應頒布行政命令，規範擬為商業散布（但尚未發行）之著作之預先登記程序。

(2)著作類別(class of works) — 依第(1)款所定之行政命令，應允許任何經著作權局局長認定在授權商業發行前，有侵權歷史之著作為預先登記。

(3)申請登記—在依本項預先登記之著作首次發行後三個月內，申請人應交付下列項目予著作權局 —

(A)該著作登記之申請文件；

(B)寄存；及

(C)申請費。

(4)未及時申請之效力(effect of untimely application) — 依本項預先登記之著作，倘未在下述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交付依第(3)款規定之適當項目予著作權局，則其就首次發行後兩個月內發生之侵權，而依本章規定所為之請求，應予駁回—

(A)該著作首次發行後三個月內；

(B)著作權所有人知悉該侵權後一個月內。

第 409 條 著作權註冊申請⁵⁷

申請著作權註冊，應依著作權局局長所定申請書格式為之，並應包括 —

- (1) 主張著作權之人其姓名及住址；
- (2) 非屬不具名或別名著作者，其著作人之姓名及國籍或住所，如一個或一個以上之著作人已死亡者，其死亡日期；
- (3) 不具名或別名著作者，其著作人之國籍或住所；
- (4) 職務上之著作，有關其法律效果之聲明；
- (5) 如主張著作權之人非著作人時，就該主張著作權之人如何取得著作權之簡要說明；
- (6) 著作名稱，以及足以辨識該著作之任何先前或替代名稱；
- (7) 該著作創作完成之年份；
- (8) 已發行之著作，其首次發行日期及國家；
- (9) 於編輯(compilation work)或衍生著作之情形，應指明其所根據或所收編之原著作，並就據以申請註冊之著作權主張所涵蓋之其他資料作概括簡要之說明；
- (10) 已發行著作包含第 601 條所定應提供其重製物以供在美國製造之資料者，關於該資料履行第 601 條第(c)項所定程序之人，其姓名或組織名稱，以及履行該等程序之地點；以及
- (11) 其他經著作權局局長認定與該著作之創作過程或其同一性，或其著作權之存在、權利歸屬及存續期間相關之資料。

如所提出之著作權申請係以第 304 條第(a)項第(3)款第(A)目所規定著作權期間之更新及延展為目的，而其首次取得著作權期間尚未取得註冊者，著作權局局長得要求申請人提供關於該著作權之存在、權利歸屬或其首次取得之存續期間之資料。

第 410 條 核准註冊及核發證書(Registration of claim and issuance of certificate)

- (a) 著作權局局長於依本法規定審查後，認定該寄存之物件構成著作權標的，並符合本法所定其他法律上及形式上要求者，應核准其註冊申請，並以著作權局之名義，發給申請人著作權證書。該證

⁵⁷第 409 條依一九九二年著作權更新法(The Copyright Renewal Act of 1992)修正，增訂最後一句。Pub. L. No. 102-307, 106 Stat. 264, 266。

書應包含申請時所提供之資料、註冊號數及生效日期。

- (b)著作權局局長依本法規定認定該寄存物件不構成著作權標的，或該申請人之主張因其他原因而無效者，應駁回其著作權註冊申請，並以書面敘明駁回之理由通知申請人。
- (c)著作權證書係於該著作首次發行前或首次發行後五年內作成者，於任何訴訟程序上，就該著作權之有效性及其證書所載事實，均得作為表象證據(*prima facie evidence*)。如證書係於上述期間之後作成者，則該證書之證據力由法院裁量之。
- (d)著作權之註冊，自其經著作權局局長或有管轄權法院認定符合著作權註冊規定之申請書、寄存物件及規費全數由著作權局收訖之日起生效。

第 411 條 註冊與民事侵權行為(Registration and civil infringement actions)⁵⁸

⁵⁸第 411 條依一九八八年伯恩公約施行法(The Berne Convention Implementation Act of 1988)修正如下：1)第(a)項於「依(“subject”)」之前增訂「除因侵害伯恩公約所保護著作之著作權其權源國為美國以外國家，以及(“Except for actions for infringement of copyright in Berne Convention works whose country of origin is not the United States, and”)」等字；2)第(b)項第(2)款於「著作(“work”)」之後增訂「如係依本條第(a)項(“if required by subsection (a)”)」；及 3)標題增訂「與侵權行為(“and infringement actions”)」，取代「作為侵權訴訟之前提要件(“as prerequisite to infringement suit”)」。Pub. L. No. 100-568, 102 Stat. 2853, 2859。

一九九〇年視覺藝術家權利法(Visual Artists Rights Act of 1990)修正第 411 條第(a)項，於「美國(“United States”)」之後增訂「因侵害著作人依第 106A 條第(a)項之權利而提起之訴訟(“and an action brought for a viol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author under section 106A(a)”)」。Pub. L. No. 101-650, 104 Stat. 5089, 5131。一九九七年，第 411 條第(b)項第(1)款全文修正。Pub. L. No. 105-80, 111 Stat. 1529, 1532。

一九九八年世界智慧財產組織著作權暨表演暨音像製品條約實施法(The WIPO Copyright and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ies Implementation Act of 1998)修正第 411 條第(a)項，刪除首句「因侵害伯恩公約所保護著作之著作權其權源國為美國以外國家而提起之訴訟(“actions for infringement of copyright in Berne Convention works whose country of origin is not the United and”)」並於「不得就著作權侵害行為提起訴訟(“no action for infringement of the copyright in any”)」後增訂「美國(“United States”)」二字。Pub. L. No. 105-304, 112 Stat. 2860, 2863。

二〇〇五年藝術家權利暨竊盜防制法(The Artists' Rights and Theft Prevention Act of 2005)修正第 411 條第(a)項，於首句「提起訴訟(“shall be instituted until”)」後增訂「預先登記(“preregistration”)」。Pub. L. No. 109-9, 119 Stat. 218, 222。

二〇〇八年著作權法優先資源及組織法(Prioritizing Resources and Organiz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 of 2008)修正第 411 條：(1)標題，在「侵權行為(infringement)」之前加上「民事(civil)」；(2)第(a)項首段之「不得……提起訴訟」修正為「不得……提起民事訴訟」；(3)第(a)項第二段之「提起訴訟」修正為「提起民事訴訟」；(4)原第(b)項內之「506 條」改為「505 條」，刪除「509 條」，且項次更改為第(c)項；(5)增訂第(b)項全文。

- (a)除因侵害著作人依第 106A 條第(a)項之權利而提起之訴訟，以及本條第(c)項另有規定外，非依本法註冊或為預先登記者，不得就對任何美國之著作之著作權侵害行為提起民事訴訟。惟當寄存物件、申請書及規費已依適當形式向著作權局提出，且該註冊申請已遭駁回時，經檢附起訴狀影本暨通知送達著作權局局長者，申請人有權對侵害著作權之行為提起民事訴訟。著作權局局長在收到訴訟通知後六十天內，得自行決定是否就有關係爭著作權主張是否具有可註冊性(registrability)之爭議，出庭成為該訴訟之當事人。但該著作權局局長不為訴訟當事人並不剝奪法院就該爭議為裁判之管轄權。
- (b)(1)一著作權註冊證書，不論其是否含有不正確之資訊，除非有以下情形，否則即屬符合本條及第 412 條之要求：
- (A)著作權註冊之申請內，含有明知為不正確之資訊；且
 - (B)該不正確之資訊，如為明知，將導致著作權局局長拒絕其註冊之申請。
- (2)在任何主張有第(1)款所述之不正確資訊之情形，法院應要求著作權局局長告知，就該不正確之資訊，如為明知，是否將導致著作權局局長拒絕其註冊之申請。
- (3)本項規定不影響著作權註冊證書上所示資訊相關之人之權利、義務或要求，但在依本條及第 412 條規定提起侵權訴訟及損害賠償之情形不在此限。
- (c)該著作係由聲音、影像或二者所構成，其首次錄製並係與其播送同時為之者，該著作權人，無論係於錄製前或錄製後，如符合著作權局局長所定行政命令之規定，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依第 501 條規定提起著作權侵害之訴，並得完全適用第 502 至 505 條及 510 條所規定之救濟 —
- (1)著作權人於該著作錄製前之四十八小時以內，將標明著作，以及該著作首次播送之確定時間及來源，並宣示意欲保護該著作權之通知，送達侵權行為人；以及
 - (2)如係依本條第(a)項應為註冊之著作，著作權人於該著作首次播送後三個月內已為註冊者。

第 412 條 做為著作權侵害之特定救濟前提要件之註冊(Registration

as prerequisite to certain remedies for infringement)⁵⁹

除因侵害著作人依第 106A 條第(a)項之權利，或因侵害在侵害行為發生前已依第 408 條第(f)項預先登記之著作之著作權(且該著作之註冊生效日係在其首次發行後三個月內或權利人知悉侵權行為後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或依第 411 條第(c)項之規定而提起外，凡依本法提起之訴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第 504、505 條之規定，請求法定損害額或律師費之賠償—

- (1) 對未發行之著作，其侵害始於該著作註冊生效日之前者；或
- (2) 除該著作之著作權註冊係於其首次發行之日起三個月內所為者外，其對該著作權之侵害始於該著作首次發行後，註冊生效日之前者。

⁵⁹第 412 條依一九九〇年視覺藝術家權利法(Visual Artists Rights Act of 1990)修正，於「除外(“other than”)」之後增訂「因侵害著作人依第 106A 條第(a)項之權利而提起之訴訟(“and an action brought for a viol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author under section 106A(a)”)」。Pub. L. No. 101-650, 104 Stat. 5089, 5131。

二〇〇五年藝術家權利暨竊盜防制法(The Artists' Rights and Theft Prevention Act of 2005) 修正第 412 條，增訂條文於「第 106A 條第(a)項」後、第(1)款前之內文處。Pub. L. No. 109-9, 119 Stat. 218, 222。

二〇〇八年著作權法優先資源及組織法(Prioritizing Resources and Organiz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 of 2008)修正第 412 條，將「第 411 條第(b)項」改為「第 411 條第(c)項」。

第五章 著作權之侵害與救濟⁶⁰

第 501 條 著作之侵害⁶¹

(a)侵害著作權人依本法第106條至第122條或侵害著作人依本法第106(a)所享有之著作排他性權利，或違反第602條規定輸入重製物或影音著作進入美國者，為侵害著作權或著作人權利之侵權人。依本章【美國著作權法第17篇第501條】之目的，著作權(第506條規定除外)包括所有依據第106A條第(a)項被賦與之權利。本項中所指之「任何人」包括任何政府、任何政府機關，以及任何政府或行使職務之政府機關之公務員或受僱人。任何政府、政府機關、公務員或受僱人與非政府機構，均依同樣之行為及程度，受本法之規範。

(b)享有著作權排他性權利之法定權利人或其受益人，於其享有該項權利期間內，有權依第 411 條規定，就任何侵害其特定權利之行為提起訴訟。法院得命權利人依據著作權局或其他機構之檔案，以書面副本將訴訟事項通知具有或主張著作權利益之人，並應要求其將此一通知送達任何將因本案判決而利益受影響之人。法院並得准許任何主張在著作權上具有利益之人參與訴訟。

⁶⁰第 512 條之兩項規定繫於西元一九九八年生效；一九九八年十月 17 日音樂著作公平授權法(Fairness in Music Licensing Act of 1998)開始施行，該法於本章(第五章)中增訂第 512 條標題為「個人著作權人合理授權費用之決定」之規定(Pub. L. No. 105-298, 112 Stat. 2827, 2831)；一九九八年十月 28 日網路著作權侵害責任限制法開始施行，該法新增第 512 條標題為「實質線上相關責任之限制」之規定(Pub. L. No. 105-304, 112 Stat. 2860, 2877)；一九九九年因應一次技術性修正，標題「個人著作權人合理授權費用之決定」之規定改置為第 513 條(Pub. L. No. 106-44, 113 Stat. 221)，亦見註 25。

⁶¹西元一九八八年伯恩公約修正法修改第 501 條第(b)項，刪除「第 205 條第(d)項及第 411 條」並置換為「第 411 條」(Pub. L. No. 100-568, 102 Stat. 2853, 2860)；一九八八年衛星家庭收視法(The Satellite Home Viewer Act of 1988)新增第(e)項於第 501 條中(Pub. L. No. 100-667, 102 Stat. 3935, 3957)。

西元一九九〇年著作權救濟澄清法(Copyright Remedy Clarification Act)增訂第 501 條最後兩個句子(Pub. L. No. 101-553, 104 Stat. 2749)；一九九九年視覺藝術著作權人法(The Visual Artists Rights Act of 1990)於第 501 條第(a)之修改包括：(1)新增「或原創作者人根據第 106(A)(a)之規定」於「118」之後；(2)刪除「著作權」，並置換為「著作權及其他依本章【美國著作權法第 17 篇第 501 條】之目的，著作權(第 506 條規定除外)包括所有依據第 106A 條第(a)項被賦與之權利。」(Pub. L. No. 101-650, 104 Stat. 5089, 5131)。

西元一九九九年因應一次技術修正將第(a)項中之「118」修改為「121」(Pub. L. No. 106-44, 113 Stat. 221, 222)；一九九九年衛星家庭收視促進法(The Satellite Home Viewer Improvement Act of 1999)新增第(f)項於第 501 條中，並修改(e)項中之文字為「具體表現著作之表演或展示之一次播送」(Pub. L. No. 106-113, 113 Stat. 1501, app. I. at 1501 A-544)；一九九九年衛星家庭收視促進法並明文第 501 條第(f)項將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Pub. L. No. 106-113, 113 Stat. 1501, app. I. at 1501 A-544)。

西元二〇〇二年智慧財產及高新科技技術性修改法(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High Technology Technical Amendments Act of 2002)則將第 501 條(a)項中之「106 至 121」修改為「106 至 122」(Pub. L. No. 107-273, 116 Stat. 1758, 1909)。

(c)有線系統在具體表現(embodiment)著作之表演或展出之二次播送，依第 111 條第(c)項之規定乃是可起訴之侵權行為。電視台擁有著作權或其他授權而播送或表演相同版本之著作，基於本條第 (b)項之目的，如此種二次播送係發生在該電視台之地方服務區域內，則電視台應被視為法律上之權利人或受益人。

(d)有線系統之任何二次播送，依第 111 條第(c)項第(3)款之規定，係屬可提起訴訟之侵權行為，下列之人亦得提起訴訟：(i)節目被有線系統變更之原播送者；以及(ii)二次播送發生於其地方服務區域內之該廣播電台。

(e)將具體表現著作之表演或展示之一次播送經由衛星載波台所為之二次播送，依第 119 條第(a)項第(5)款之規定，乃是可起訴之侵權行為。具有著作權或其他授權而播送或表演該著作相同版本之播送網電台，當此種二次播送發生於該電台當地服務區域內時，基於本條第(b)項之目的，該電視台應被視為法律上之權利人或受益人。

(f)(1)將具體表現著作之表演或展示之一次播送經由衛星載波台所為之二次播送，依第 122 條之規定，乃是可起訴之侵權行為。具有著作權或其他授權而播送或表演該著作相同版本之電視廣播電台，當此種二次播送發生於該電台當地服務區域內時，基於本條第(b)項之目的，該電視台應被視為法律上之權利人或受益人。

(2)電視廣播電台得依第 122 條(a)項(2)款之規定向拒絕載送電視廣播訊號之衛星載波台提起民事訴訟，以行使其基於一九三四年通訊法第 338 條(a)項之權利。

第502條 侵害之救濟：禁止命令

(a)對依本法規定提起之民事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得依第28冊第1498條規定，在可認為合理之條件下，簽發暫時性及終局性之禁止命令，以預防或制止對著作權之侵害。

(b)前項之禁止命令得送達給在美國境內任何地方之禁止命令當事人；此一禁止命令在全美國境內應是有效之，並且任何對諸當事人具有管轄權之美國法院，得藉由藐視法庭罪及其他方式，使其得以強制執行。當任何其他法院要求執行禁止命令時，簽發禁止命令之法院書記官應即檢送其機關中存檔之本案所有文件副本。

第 503 條 侵害之救濟：侵權物品之扣押與處理

(a)⁶² (1)依本法提起之訴訟，在審理期間，法院得以合理條件進行扣押：

- (A)涉嫌違害著作權人專屬權利所製造或使用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
- (B)此類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之鑄版、鑄模、印刷字模、母帶、底片或其他用以重製上述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之器材；
- (C)若依本款扣押之物品應由法院保管之情形，其製造、銷售或收受之記錄。

(2)為進行第(1)(C)款規定之扣押，法院應適時針對扣押紀錄資訊之蒐集及使用發佈保全命令(Protective order)。保全命令應提供適當程序確保此紀錄所含之保密、私人、所有之資訊未被不當揭露或使用。

(3)商標法(15U.S.C.1116(d)(2))第34條(d)項第2至11款相關規定之效力及於根據本法第(1)(C)款規定因單方申請(ex parte)所為扣押之紀錄，縱有聯邦民事訴訟規則(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第65條規則之規定。商標法第34條(d)項第2至11款規定為本法第501條之相關規定，並為商品或服務之銷售、供應銷售或散布上抄襲商標使用之著作權侵害之相關規定。

(b)作為終局判決或裁定之一部分，法院得諭知將被製造或使用來侵害著作權人排他性權利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以及所有鑄版、鑄模、印刷字模、原版、母帶、底片或其他用以重製上述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之器材，加以銷毀，或為其他合理之處理。

第 504 條 侵害之救濟：損害賠償與利益⁶³

(a)通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著作權侵害者應負下列範圍之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

(1)依本條第(b)項規定，就著作權人之實際損害與侵害人所得之

⁶² 本項最新修正於西元二〇〇八年智慧財產資源及機構優先法(Prioritizing Resources and Organizing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 of 2008, “PRO IP” Act)(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三日(H.R.4297/S.3325) Pub. L. No.110-403)。

⁶³ 西元一九八八年伯恩公約修正法將第 504 條第(c)項修改如下：「(1)將第(1)目中之『250 美元』修改為『500 美元』及『10,000 美元』修改為『20,000 美元』；(2)將第(2)目中之『50,000 美元』修改為『100,000 美元』及『100 美元』修改為『200 美元』」(Pub. L. No. 106-160, 113 Stat. 1774)。

線上身分詐欺制裁法(The Fraudulent Online Identity Sanctions Act)新增第(3)目至第 504 條第(c)項中(Pub. L. No. 108-482, 118 Stat. 3912, 3916)。

利益;或

(2)依本條第(C)項規定，就法定之損害賠償額。

(b)實際損害賠償與利益：著作權人有權利請求返還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及侵權行為人因侵權行為所得且未列入實際損害計算之利益。於確定侵權行為所得之利益時，著作權人僅須舉證證明侵權行為人所得之毛利，同時侵權行為人則應證明其得扣除之費用，以及源自受著作權保護著作以外之因素所生之利益。

(c)法定損害賠償額：

(1)除本項第(2)款之規定外，著作權人於終局判決前之任何時間，得選擇法定損害賠償及利益，以代替實際損害賠償與利益。本訴訟所涉及之所有侵權行為之法定損害賠償，任何一位侵權行為人皆應個別負擔該項損害賠償責任，或任何兩個或兩個以上之侵權行為人應連帶或單獨負損害賠償責任。就每一件著作，法院得在總額750元以上30,000元以下之範圍內作認為適當之裁判。為實現本款所規定之目的，編輯著作與衍生著作之所有部分，構成一件著作。

(2)在著作權人負舉證責任之情形下，並經法院判決，侵權行為係屬故意，法院依其裁量，得酌情提高法定損害賠償額至總額150,000元以下；在侵權行為人負舉證責任之情形，如法院判決認為侵權行為人係不知情，且無理由確信其行為構成侵害著作權，法院依其裁量，得酌減法定損害賠償至總額200元以上。如確信侵權行為人有充分理由相信其行為係第107條規定之合理使用，且侵權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免除其法定損害賠償：(i) 作為非營利教育機構、圖書館、資料保存館等之僱用人或代理人，在其職務範圍內，其或其所屬機關本身將著作重製為重製物或錄製物者。或；(ii) 公共廣播機構或個人，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經常性之非營利活動依第 118條第(g)項之規定，藉由表演已發行非戲劇之文學著作，或重製含有體現該著作之表演之播送節目，以致侵害著作權者。

(3)(A)如侵權行為人或共同侵權行為人故意在登記、維護，或更新與侵權相關聯之網域名稱時，提供或使之提供實質錯誤聯絡資訊給網域名稱登記人、網域名稱登記機關，或其他網域名稱登記機構者，推定為故意侵權行為。

(B)本項所定之故意侵權行為不因本款規定而受限制。

(C)本款「網域名稱」一詞，具有 1946 年 7 月 5 日通過之「本法規範商業用途之商標登記及保護，以實現國際公約規定及

其他目的」法中第 45 條之意義(通常係指 1946 年商標法；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5 冊第 1127 條)。

(d)額外損害賠償 (Additional damages in certain cases)：如法院認為，主張其活動不在第 110 條第(5)項所定範圍內之被告業主機關，並無合理根據相信其所使用受著作權保護之行為在該條排除之列，原告除得依本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外，並得主張過去 3 年期間該機關業主應付之授權費用達二倍之額外損害賠償。

第 505 條 侵害之救濟：訴訟費與律師費

依本法進行之民事訴訟，除美國政府或其官員外，法院依其裁量，得裁定當事人之一方負擔全部訴訟費用。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法院亦得裁定將勝訴之當事人合理之律師費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第 506 條 刑事犯罪⁶⁴

(a)刑事侵權：

(1)通則：因下列目的故意侵害他人著作權者，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8

冊第 2319 條規定處罰：

(A)基於商業利益或私人財產上之利得；

(B)於 180 日期間內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重製或散布一個以上受著作權保護之音樂著作，達總零售價超過 1000 元之價值；或

(C)藉散布作為商業散布之著作於電腦網路上，使公眾得以接觸，且此人知悉或應可知悉此著作將用於商業散布。

(2)證據：因本項之目的，重製或散布受著作權保護著作之證據本身，當不足以證明故意侵害著作權之行為。

(3)定義：本項中所謂「作為商業散布之著作」係指：

(A)電腦軟體、音樂著作、電影或其他影音著作或錄音帶，於未

⁶⁴西元一九八二年盜版及仿冒修正法(The Piracy and Counterfeiting Amendments Act of 1982)修訂第 506 條第(a)項(Pub. L. No. 97-180, 96 Stat. 91, 93)；一九九〇年視覺藝術著作權人法(The Visual Artists Rights Act of 1990)增入第(f)項(Pub. L. No. 101-650, 104 Stat. 5089, 5131)；一九九七年電子竊盜禁止法(No Electronic Theft Act)再次修改第 506 條第(a)項(Pub. L. No. 105-147, 111 Stat. 2678)，該法並指示美國聯邦刑責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ntencing Commission)應「確保適用於被控告侵害著作權之被告之指南足以威嚇此等犯罪」，並「確保計算智慧財產犯罪物之零售價格及數量時應顧慮之計算指南」(Pub. L. No. 105-147, 111 Stat. 2678, 2680)，並見附件 F 之註 2。

西元二〇〇五年藝術家權利與反盜版法(The Artists' Rights and Theft Prevention Act of 2005)將第 506 條第(a)項中之「三」修改為「5」(Pub. L. No. 109-9, 119 Stat. 218,220)。

經授權之散布時：

- (i) 著作權人可合理期待商業散布；且
- (ii) 音樂著作之重製物未商業散布；或
- (B) 電影著作，於未經授權之散布時
 - (i) 已可透過電影撥放設備取得並觀看；且
 - (ii) 於美國境內尚未重製成可以電影撥放設備觀看以外之形式以供銷售給一般大眾。

(b)⁶⁵沒入、銷毀及歸還(Forfeiture, Destruction, and Restitution)：根據本條所為之沒入、銷毀及歸還，在本條規定範圍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類似救濟外，應遵守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18篇第2323條之規定。

(c)仿冒之著作權標示：意圖詐欺，將明知虛偽之著作權標示或類似字樣置於任何器物上；或，意圖詐欺，公開散布或為公開散布而輸入載有其明知虛偽之著作權標示或類似字樣之器物者，科2500元以下罰金。

(d)詐欺性之塗銷著作權標示：意圖詐欺，塗銷或變造置於受著作權保護著作之重製物上之著作權標示者，科2500元以下罰金。

(e)虛偽之說明：於依本法第409條規定申請著作權登記時，或於任何與此項申請有關之書面陳述中，將對案件有決定性影響之事實，故意為虛偽之說明者，科2500元以下罰金。

(f)權利之歸屬與權利之完整性：本條規定不適用於侵害本法第 106A 條第(a)項規定之權利之行為。

第 507 條 消滅時效⁶⁶

(a)刑事訴訟：依本法規定之刑事追訴，非於訴因發生之日起 5 年內為之，不得成立。

(b)民事訴訟：依本法規定之民事訴訟，非於請求權發生之日起 3 年內為之，不得成立。

⁶⁵ 本項最新修正於西元二〇〇八年智慧財產資源及機構優先法(Prioritizing Resources and Organizing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 of 2008, PRO IP Act)(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三日(H.R.4297/S.3325) Pub. L. No.110-403)。

⁶⁶西元一九九七年電子竊盜禁止法將第 507 條第(a)項中之「三」修改為「5」(Pub. L. No. 105-147, 111 Stat. 2678)。

第 508 條 起訴與判決之通知

(a)依本法提起之訴訟，美國法院之書記官應於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著作權局局長，依法院檔案中所顯示，提供當事人姓名、地址及每一件涉訟著作之名稱、著作人、著作權註冊號碼。如訴訟審理中因修正、答辯或其他抗辯而涉及其他著作，書記官亦應於抗辯提出後一個月內，將涉案著作有關事項通知該著作權局局長。

(b)法院書記官應於終局命令或判決作成後一個月內，將通知以及命令或判決之副本，連同法院書面意見，送達著作權局局長。

(c)著作權局局長於收花本條所規定之通知後，應將之列入紀錄，作為著作權局公共檔案之一部分。

第 509 條 查扣與沒收⁶⁷

第 510 條 有線電視刪除節目之救濟⁶⁸

(a)依第111條第(c)項第(3)款所提起之訴訟，得請求以下之救濟方法：

- (1)第501條第(b)或第(c)項所定之當事人提起訴訟者，所得採取之第502條至第505條及本條第(b)項之救濟方法；及
- (2)第501條第(d)項所定之當事人提起訴訟者，得採取第502條及第505條之救濟方法，連同因著作權侵權行為所造成此一當事人之實際損害之賠償，並且亦得採取本條第(b)項所定之救濟方法。

(b)依第111條第(c)項第(3)款所提起之訴訟，法院得裁定於不超過三十天之期間內，停止有線系統所載有之一個或一個以上長距離播送信號之法定授權證。

第 511 條 政府、受政府委託者及政府官員侵害著作權之責任⁶⁹

⁶⁷ 本條及其他著作權法第五章相關本條之規定，已根據西元二〇〇八年智慧財產資源及機構優先法(Prioritizing Resources and Organizing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 of 2008, PRO IP Act)予以廢除(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三日(H.R.4297/S.3325) Pub. L. No.110-403)。

⁶⁸ 西元一九九九年衛星家庭收視促進法(The Satellite Home Viewer Improvement Act of 1999)修訂510條，並將(b)項中之「強制」修改為「法定」(Pub. L. No. 106-113, 113 Stat. 1501, app. I. at 1501 A-543)。

⁶⁹ 西元一九九〇年著作權救濟澄清法(Copyright Remedy Clarification Act)增訂第511條(Pub. L. No. 101-553, 104 Stat. 2749)，於一九九九年，因應一次技術修正將第(a)項中之「106至121」修改為「106至122」(Pub. L. No. 107-273, 116 Stat. 1758, 1909)。

(a)通則：國家、國家機關和國家、國家機關之公務員或受僱人於行使職務時，侵害著作權人依本法第106條至第122條規定所享有之排他性權利、違反第602條規定輸入影音著作之重製物或為其他違反本章所規定侵害著作權行為，因而被政府或非政府組織提起訴訟於聯邦法院時，不得依憲法第17修正案或其他主權豁免原則而得豁免。

(b)救濟方法：因違反本條第(a)項規定而依該項提起之訴訟，所能請求之救濟方法(包括法律上與衡平法上之救濟方法)，與對非國家、國家機關和行使職務之國家機關公務員或受僱人之公、私組織所進行之著作權侵權訴訟相同。其救濟方法包括依據第503條對侵權物品扣留與處分；依據第504條請求賠償實際損害、侵權人所得利益以及法定損害賠償；依據第505條請求負擔訴訟費與律師費；以及第510條所規定之救濟方法。

第 512 條 網路資料相關侵權責任之限制(Limitations on liability relating to material online)⁷⁰

(a)暫時性數位網路傳輸(transitory digital network communications)：除第(j)項另有規定者外，服務供應商於下列各款規定情形下，對於透過其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所為之資料傳輸(transmitting)、發送(routing)或連結服務、或因此形成之中介、暫時性儲存造成之著作侵害，不負金錢損害賠償或其他衡平責任：

- (1)資料傳輸由服務供應商以外之人發動；
- (2)傳輸、發送(routing)、連接或儲存等乃透過自動技術程序而完成，未經服務供應商之篩選；
- (3)除應其他人之請求所為之自動回應者外，傳輸資料之接受者非由服務供應商決定；
- (4)服務提供商於前述中介、暫時性過程中所為之資料複製(copy of material)，不得儲存於其系統或網路上而使非預期之接收者有機會接觸，且資料複製在系統或網路上之儲存期間，不得超過預期接收者於一般情形下傳輸、發送或提供連結時所需之合理期間；
- (5)透過系統或網路播送之資料，內容並未被修改。

⁷⁰西元一九九八年網路著作權侵害責任限制法(Online Copyright Infringement Liability Limitation Act)增訂第 512 條(Pub. L. No. 105-304, 112 Stat. 2860, 2877)，於一九九九年，因應一次技術修正刪除第(e)項之第(2)款關於禁止命令之規定(Pub. L. No. 106-44, 113 Stat. 221, 222)。

(b)系統讀取(system caching)：

(1)責任限制：除第(j)項另有規定者外，服務供應商於下列要件該當且符合第(2)款規定之情形下，對於其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網路中形成之中介、暫時性之資料儲存所造成之著作權侵害，不負金錢損害賠償或其他衡平責任：

(A)資料係由服務提供商以外之人置於網路上(made available online)；

(B)資料係由(A)目所定之人透過系統或網路播送給其他人；而且

(C)此資料之儲存係透過自動技術程序而完成，應(A)目所定之人之請求而透過(B)項所述情形而傳輸，提供資料予系統或網路之使用者，

(2)(A)第(1)款所定資料自第(1)款(A)目的人傳輸予第(1)款(C)目的使用者，且內容未經變更；

(B)第(1)款所定之服務提供商，遵守置放資料於網路之人根據普遍接受之工業標準通信協定(industry standard communications protocols)而所指示之資料更新(refreshing)、重讀(reloading)、或其他資料更新(updated)之相關規則；惟第(1)款(A)目所定之人不得利用前述規則防止或不合理地阻礙本項規定之中介儲存(intermediate storage)；

(C)服務提供商未妨礙第(1)款(A)目的人可從第(1)款(C)目所定使用者獲得其直接從此人處取得之資訊之相關資料回覆技術能力。但本目規定僅於該技術符合下列要件時適用：

(i)未嚴重妨礙供應商系統或網路之績效或干擾資料之中介儲存；

(ii) 遵守普遍接受之工業標準通信協定(industry standard communications protocols)；且

(iii) 並未從提供者之系統或網路中取得資訊，使該第(1)(A)段所規定之人將得以存取該資訊，若隨後之使用者已經直接從該個人處獲取得以接觸資料之管道。

(D)若第(1)款(A)目的人設定要求使用者必須先符合方得以接觸資料之條件，而此條件乃基於費用支付或密碼或其他資訊之提供，且服務供應商僅根據此條件且僅允許其系統或網路之使用者接觸儲存資料之主要內容；並且

(E)若第(1)款(A)目的人置放未經著作權人授權之資料於網路上，且該等資料已經第(c)項(3)款之侵權主張通知宣稱侵害時，服務供應商立即採取行動刪除或阻絕接觸該等資料。本目規定

僅適用於：

- (i) 該資料已事先自其原本位置上刪除或阻絕接觸該項資料，或法院已命令從原本位置上刪除或阻絕接觸該項資料；且
- (ii) 發出通知之當事人已於通知中說明，該等資料已從原本位置刪除或阻絕接觸，或法庭已命令從原本位置刪除或阻絕接觸該項資料之確認。

(c) 使用者要求之系統或網路資料存取(information residing on systems or networks at direction of users)

(1) 通則：除第(j)項另有規定者外，服務供應商對於因按照使用者指示於其控制或營運之系統網路中之資料儲存所造成之著作權侵害，不負金錢損害賠償或其他衡平責任，若此服務供應商

(A)

- (i) 未知悉其系統或網路中之資料或其使用乃屬侵權；
- (ii) 欠缺實質知識且未知悉此侵權活動之事實或情節；或
- (iii) 接獲消息或知悉侵權時，立即移除或阻絕接觸該等資料。

(B) 服務供應商未直接從其有權或能力控制之侵害活動中獲得利益；且

(C) 當接獲第(3)款侵權主張之通知時，立即移除或阻絕接觸該等侵害資料或侵害活動之標的。

(2) 指定代理人：本項責任限制規定僅於服務供應商已指定代理人接受第(3)款侵權主張之通知，方得適用；並於其系統，包括其網站上可公眾可及之及位置，提供下列資訊給大眾，並提供給著作權辦公室：

(A) 代理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B) 其他著作權登記人(register)認為適當之聯絡資料。

著作權登記人應保存即時之代理人通訊簿(directory)，透過電子及實體形式，以網路提供公眾閱覽，並要求服務供應商支付維護此通訊簿之成本。

(3) 電子通知：

(A) 本項侵權請求通知，必須以書面通知下列事項與服務供應商之指定代理人，方具效力：

- (i) 有權代表主張被侵權之專屬權利所有人行使權利之人之實質或電子簽名。
- (ii) 被侵害之著作權保護創作之辨識資料，於單一通知內包含

單一網站上之多數著作權保護之創作時，此網站上著作之清單。

(iii)指明被侵害或為侵害活動標的之著作權保護創作及其應被移除或阻絕接觸之部分，並提供合理充分資料以供服務供應商確認此等資料。

(iv)合理充分資料以便服務供應商可聯絡訴求人(complaining party)，如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

(v)訴求人合理信賴以使用該資料之方式係未經著作權所有人、其代理人或法律授權之說明。

(vi)通知事項係屬正確，且在負擔偽證懲罰之責任下，訴求人具有被侵害專屬權利所有人之授權之說明。

(B)

(i)除符合(ii)之規定，著作權所有人或其授權之代理人所為之通知，若未實質符合第(A)目規定時，不得根據第(1)款(A)目的規定，用以認定服務供應商已具實質知識或知悉侵害活動之事實或情節。

(ii)若服務供應商指定代理人所獲之通知，未實質符合第(A)目規定但符合該目第(ii)、(iii)、(iv)規定時，本目第(i)之規定僅於服務供應商立即試圖聯絡通知之人，或採取其他合理措施協助取得符合第(目)規定之通知。

(d)網路搜尋機制(information location tools)：服務供應商對於因其提供資料搜尋工具，包括通訊簿(directory)、索引(index)、參考文獻(reference)、指向(pointer)或文字連結(hypertext link)方式，提及(refer)或連結使用者至包含侵權資料或活動之網址，所造成之著作權侵害，不負金錢損害賠償或其他衡平責任，若此服務供應商：

(1)

(A)不知該等資料或活動係屬侵權；

(B)欠缺實質知識且未知悉此侵權活動之事實或情節；或

(C)接獲消息或知悉時，立即移除或阻絕接觸該等資料。

(2)服務供應商未直接從其有權或能力控制之侵害活動中獲得利益；且

(3)當接獲第(c)項(3)款侵權主張之通知時，立即移除或阻絕接觸該等侵害資料或侵害活動之標的。但第(c)項(3)款(A)目(iii)之資訊，為該等應移除或阻絕接觸之侵權資料或活動之辨識資訊，及服務供應商可搜尋此參考文獻或連結之合理充分資訊。

(e)非營利教育機構之責任限制

- (1)若符合下列之規定，公立或其他高等教育之非營利機構為服務供應商，且教職人員或畢業學生為此機構之員工，並從事教書或研究工作時，在適用第(a)或(b)項規定時，此教職人員或畢業學生應視為該機構以外之人，而在適用第(c)或(d)項規定時，此教職人員或畢業學生對於其侵權行動之知識，不作為機構本身之知識：
- (A)此教職人員或畢業學生之侵權活動，未於線上擷取過去三年期間該教職人員或畢業學生於此機構教授課程之必修或建議之教學資料；
 - (B)該機構未在過去三年期間內，因該教職人員或畢業學生從事侵權而接受超過兩次之第(c)項(3)款之通知，且此侵權請求通知根據第(f)項之規定，無法主張。
 - (C)該機構提供其系統或網路之所有使用者，正確描述或推廣遵守美國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之資訊性資料。
- (2)第(j)項(2)款、(3)款但不包括(1)款所定之禁止命令之限制，應適用於本項規定。

(f)不實陳述(misrepresentation)：知悉並實質地為(1)侵權資料或活動；或(2)因錯誤或誤認而移除(remove)或中止取得(disable)資料或活動為不實陳述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被控侵權人、著作權所有人或其合法授權之被授權人，或服務供應商因此不實陳述所受損害，致使服務供應商因信賴此移除或中止取得，或取代被移除資料或停止中止取得(cease to disable)侵權資料或活動之不實陳述，所招致之成本、律師費用。

(g)移除或中止取得資料之更換及其他責任之限制

- (1)通則：服務供應商基於合理信賴或基於該等侵權活動之事實或情節而阻絕接觸或移除被控侵權之資料時，不論此資料或活動最後是否確為侵權，服務供應商均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2)例外：因用戶指示而存於服務供應商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中之資料，其移除或阻絕接觸亦依據第(c)項(1)款(C)目所定通知者，不適用第(1)款之規定。但服務供應商符合下列要件者，則不在此限：
 - (A)採取合理措施立即通知用戶其已移除或阻絕接觸該等資料；
 - (B)接獲第(3)款反通知後，立即提供一份反通知之影本予根據第(c)項(1)款(C)目規定通知之人，並告知此人其將 10 個營業日內移除被移除之資料或終止阻絕接觸該等資料；且

(C)在接獲反通知之 10 日後且不超過 14 日之營業日內，移除該移除資料並阻絕接觸該等資料，除非其指定代理人已接到第(c)項(1)款(C)目的通知，通知指定代理人其已向法院申請禁止用戶於服務供應商之系統或網路上從事該等資料相關侵權活動之命令。

(3)反通知(counter notification)之內容：反通知必須以書面通知服務供應商指明之代理人下列各款事項，方具效力：

(A)此用戶之硬體或電子簽章。

(B)已移除或中止取得資料之識別方式，及其先前移除或中止取得前之所在位置。

(C)在負擔偽證之懲罰責任下，說明用戶具合理信賴，該等因錯誤或誤認應移除或阻絕接觸之資料已移除或阻絕接觸。

(D)用戶之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及該地址所在地或服務供應商所在地之聯邦地方法院具有管轄權之同意書，及願意從第(c)項(1)款(C)目規定提供通知之人或其代理人獲得文件送達之同意書。

(4)其他責任之限制：服務供應商遵守第(2)款規定者，將不負根據第(c)項(1)款(C)目規定之通知所載資料之著作權侵害責任。

(h)指明侵權人之傳票(subpoena to identify infringer)

(1)聲請(request)：著作權所有人或所有人授權行使之人，得向聯邦地方法院之書記官(clerk)聲請發出傳票給服務供應商，要求其指明任何被控侵權之人。

(2)聲請內容：聲請應向書記官提起，並包含下列內容：

(A)第(c)項(3)款(A)目的影本；

(B)聲請書；

(C)宣誓保證書，說明此傳票目的僅在獲得侵權人之資料，且此等資訊將僅用於保護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權利。

(3)傳票內容：傳票應授權並命令接獲通知及傳票之服務供應商，迅速地將其所持有之通知內所載資料之侵權人之相關資訊，揭露給著作權所有人或其授權之人。

(4)發出傳票之基礎：如通知符合第(c)項(3)款(A)目的規定，聲請書具適當格式，且附隨之宣誓保證書已經公證，書記官應迅速簽發傳票交付給聲請人，以供送達予服務供應商。

(5)服務供應商收到傳票後可為之行動：收到傳票後，不論第(c)項(3)款(A)目的通知是否同時到達或隨後到達，服務供應商應即將傳票要求之資訊揭露給著作權人或其授權之人，不論法律是

否另有規定或服務供應商是否回復此通知。

- (6)傳票適用之規則：除本條或法院規則另有規定，傳票之簽發及送達程序及不遵守傳票之補償，應適用聯邦民事訴訟規則(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中關於文件傳票(subpoena duces tecum)之簽發、送達及執行等相關規定。

(i)資格條件(conditions for eligibility):

- (1)科技和解(accommodation on technology)：本條所定責任限制之規定僅適用於符合下列條件之服務供應商：

(A)已採用且合理地修改，並通知其系統或網路之用戶及帳戶所有人在用戶及帳戶所有人為重複侵權人(repeat infringer)之情形，將終止服務之政策；且

(B)和解但不介入標準科技措施。

- (2)定義：本項中之「標準科技措施(standard technology measures)」係指著作權所有人用來辨識或保護著作物之科技措施，且此科技措施：

(A)乃根據著作權所有人及服務供應商之共識，於公開、公平、自願、多重產業標準程序中所開發；

(B)可為任何人於合理未受歧視之條件下使用；且

(C)未施加實質成本(substantial cost)於服務供應商或實質負擔於其系統或網路上。

- (j)禁止命令：針對因本條規定不負金錢賠償責任之服務供應商，提起第 502 條禁止命令之行動，將適用下列之規定：

(1)禁止範圍(scope of relief)：

(A)符合第(a)項賠償限制以外之行為，法院僅得於下列任一款情形下，對於服務供應商發出禁止命令：

(i)以命令限制服務供應商不得在其系統或網絡上之特定位置提供連結管道到侵權之資料或活動。

(ii)以命令限制服務供應商不得提供連結管道給從事侵權活動並已具體指明於命令中之系統或網路用戶或帳戶所有人，該命令將終止此等於命令中指明之用戶或帳戶所有人之帳戶。

(iii)其他禁止命令，法院於必要時，得避免或禁止特定網路網站上對於命令中具體指明之受著作權保護資料之侵權。

(B)服務供應商符合第(a)項賠償限制之規定時，法院得以下列任一方式發出禁止命令：

- (i)以命令禁止服務供應商不得提供連結管道給使用其服務從事侵權活動並已具體指明於命令中之系統或網路用戶或帳戶所有人，該命令將終止此等於命令中指明之用戶或帳戶所有人之帳戶。
 - (ii)以命令限制服務供應商提供連結管道，此命令將要求服務供應商採取命令指示之合理措施，防止連結至命令指示之美國境外網路位置。
- (2)考量因素(considerations)：法院在適用法律考量是否發出禁止命令時，應考量：
- (A)此禁止命令本身，或與其他針對同一服務供應商提出之禁止命令結合時，是否會對於該供應商或其系統或網路之營運造成實質負擔；
 - (B)若不禁止或限制該侵權行為，著作權所有人於數位網路環境下可能遭受之損害之程度；
 - (C)此禁止命令是否可合理有效地執行，且不影響其他網路位置上非侵權資料之連結存取；並且
 - (D)是否有其他比較容易且有效之限制或禁止連結侵權資料之方式。
- (3)通知及單方命令(ex parte orders)：提起本項規定之禁止命令之前，必須通知服務供應商並賦予其異議之機會。但為保全證據或其他對於服務供應商通訊網路之營運無實質負面影響之禁止命令，則不在此限。

(k)定義：

- (1)服務供應商(service provider)：
- (A)第(a)項中之「服務供應商」係指，不修改寄送或接收資料之內容，在使用者定點、使用者選擇之資料間，提供傳輸(transmission)、發送(routing)或數位網路通訊(digital online communication)服務。
 - (B)第(a)項以外之「服務供應商」係指，網路或連線服務(online services or network access)供應商、或連線所需設備之營運商，並包括第(A)款之服務供應商。
- (2)金錢賠償(monetary relief)：本條所定之「金錢賠償」包括損害、成本、律師費及任何其他形式之金錢賠償(monetary payment)。

(l)其他不受影響之抗辯：無法適用本條責任限制規定之服務供應商，仍得根據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主張未侵權之抗辯。

- (m) 隱私權保護：下列規定優先於本條第(a)至(d)項規定之適用：
- (1) 服務供應商監督其服務或採取行動搜查侵權行為時，應遵守第(i)項所定之標準科技措施。
 - (2) 服務供應商之存取、移除或阻絕接觸資料之行為，乃為法律所禁止。

(n) 條文適用(construction)：第(a)、(b)、(c)及(d)項適用不同情形並發揮不同功能；服務供應商(service provider)可適用任何一項情形時，僅根據該項所定標準決定其義務之限度，不影響其他各項責任限制規定之適用。

第 513 條 個人著作權人合理授權費用之決定(Determination of reasonable license fees for individual proprietors)⁷¹

在表演權利協會(performing rights society)根據同意判決(consent decree)收取合理授權比率及費用之情形，雖有同意判決之存在，個人著作權人如擁有或管理可供公開演出非戲劇音樂著作之非公開交易機構且數量少於7個者，如認為表演權利協會提供之授權契約內所定之授權比率或費用對於個人著作權人並不合理時，得主張以下列方式計算之授權比例或費用：

- (1) 如授權比率存有爭議，個人著作權人得根據第2款規定，向適當之地方法院請求決定合理授權比率或費用，並交付一件申請書之影本予表演權利協會。此程序應在文件送達後90日內向適當之地方法院提起，除該法院規則訂有不同之期限要求。
- (2) 第一款之程序由該機構所在地，具有應適用同意判決之地方法院或上訴法院（除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管轄，並由個人著作權人選擇法院，提起程序。
- (3) 此程序應由具有管轄權決定合意判決，管轄表演權利協會之法院前進行。本於法院之裁量權，本程序得由法院指派之特殊法官(special master or magistrate)進行。如同意判決內訂有法院委派顧問之相關規定，此等顧問應擔任法院指派之特殊法官。
- (4) 產業費率(industry rate)應推定在同意或法院決定當時是合理之。此推定不影響適用於個人著作權人之比率是否正確之決定。
- (5) 本程序進行中，個人著作權人得支付過渡性之授權費用於附加利息之代收帳戶(interest bearing escrow account)予法院書記官

⁷¹西元一九九八年音樂著作公平授權法(Fairness in Music Licensing Act of 1998)增訂第513條(Pub. L. No. 105-298, 112 Stat. 2827, 2833)，本條原設設置於512條，但因該2項規定已於一九九八年施行，因此將此增訂於新之513條(Pub. L. No. 106-44, 113 Stat. 221, 2833)，亦見註17。

- (clerk)，公開演出受著作權保護但由表演權利協會管理之音樂作品(musical composition)，唯此過渡費用將因最後所決定，相當於產業費率或無產業費率但由當事人同意之最近一次授權比率或費用，予以調整。
- (6) 根據第(3)款由法院指派之特殊法官做成之決定，應受管轄表演權利協會同意判決法院之審查。此程序及審查應於程序開始後6個月完成。
 - (7) 此最終決定僅拘束提起程序之個人著作權人，不適用於其他個人著作權人或表演權利協會，且表演權利協會對於應適用同意判決之音樂使用人，並無類似情形應為相同處理之義務。
 - (8) 個人著作權人不得對於同一表演權利協會重複提起本條所定之授權契約合理授權比率或費用之決定程序。
 - (9) 本條「產業費率」係指，由個人著作權人所屬音樂使用者產業之多數人與表演權利協會所達成或由法院所決定之授權費用。

第六章 製造條件及輸入

第601條 特定重製物之製造、輸入、及公開散布⁷²

- (a) 除本條第(b)項另有規定外，主要係由英文非戲劇性文學資料所構成且依本法應受保護之著作重製物，西元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前禁止輸入美國或於美國境內公開散布。但由上述資料所構成之部份已於美國或加拿大境內製造者，不在此限。
- (b) 本條第(a)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1) 於輸入美國或於美國境內公開散布之日，前述資料任何實質部份之著作人非美國國民或居民，或雖該著作人為美國國民，但其於前述日期之前已持續居住於美國境外期間至少一年。受雇完成之著作不適用本款之例外規定，但該著作之實質部份係為非美國國民、居民、本國法人或本國企業之雇用人或他人完成者，不在此限。
 - (2) 呈送美國海關署經著作權局核發之輸入許可證，且該著作核准輸入之重製物總數未逾兩千份者。本款所稱輸入許可證，應於依第 408 條註冊著作之時或其後任何時間，依請求核發予著作權人或其所指定之人。
 - (3) 輸入係經美國聯邦政府、任何州政府、或州底下的次級地方政府之授權或為供其利用。但為供學校而輸入者，不在此限。
 - (4) 輸入為供利用且非為銷售，包括下列情形：
 - (A) 每人每次輸入以不超過一份著作重製物為限。
 - (B) 所輸入之重製物屬入境人員個人行李之一部分。或
 - (C) 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為其圖書館收藏之目的輸入之重製物。
 - (5) 為供盲人利用以凸出字樣重製之重製物。或
 - (6) 除依本項第(3)款及第(4)款輸入之重製物之外，未曾於美國或加拿大境內製造之著作，其重製物在美國境內公開散布之數量未逾兩千份者。或
 - (7) 當輸入美國或於美國境內公開散布之日，有下列情形者：

⁷² 西元一九八二年，第 601 條(a)項第一句之年份西元一九八二年修正為一九八六年。公法第 97-215 號，州法第 96 篇第 178 號。

- (A) 前述資料任何實質部份之著作人為個人，且因移轉或授權在美國境內散布其著作之權利收受報酬。
 - (B) 著作經著作人同意移轉或授權先前已於美國境外首次發行者，且該受讓人或被授權人非美國國民、居民、本國法人或本國企業。及
 - (C) 其重製物於美國境內製造的著作，未曾有授權版本之發行。及
 - (D) 重製物係經著作人或依本款（B）目所稱首次公開發表權之受讓人或被授權人之同意移轉或授權而重製，且該重製權之受讓人或被授權人非美國國民、居民、本國法人或本國企業。
- (c) 本條關於重製物於美國或加拿大境內製造之條件，於下列情事成立：
- (1) 重製物係直接以已排版之鉛字或自前述排版製作之製版印刷，且該排版及製版之製作已於美國或加拿大境內實施。或
 - (2) 以平版或照相製版術所進行之製版製作，為重製物印刷前之最終或中間步驟，且該製版製作已於美國或加拿大境內實施。及
 - (3) 生產多樣重製物之印刷或其他最終過程，及重製物之裝訂已於美國或加拿大境內實施。
- (d) 重製物之輸入或公開散布違反本條之規定，本法對該著作之保護，不生影響。惟於任何侵害著作重製物之重製及散布之排他權之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中，若侵權人舉證證明下列事項，則就包含在該受侵害著作中的所有非戲劇性文學資料以及該著作中的任何其他部份，其重製或散布重製物之排他權同樣為該非戲劇性文學資料之排他權人所擁有者，侵權人得主張完全抗辯：
- (1) 該著作重製物基於排他權所有人之行為或其授權，違反本條之規定輸入美國或於美國境內散布。及
 - (2) 該侵權重製物係依本條(c)款之規定於美國或加拿大境內製造。及
 - (3) 侵權係發生於著作授權版本之有效註冊日之前，該侵權重製物係依本條(c)款之規定於美國或加拿大境內製造。
- (e) 於任何主張重製及散布著作重製物之排他權受侵害的訴訟中，該著作包含本條所稱於美國或加拿大境內製造的資料，其著作權人應於訴狀中提出對於該資料實施第(c)項所述製作過程之自然人姓

名或組織名稱，及實施該過程之地點。

第602條 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之侵權輸入

- (a) 未依本法規定經著作權人之授權，將已於美國境外取得著作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輸入美國，屬侵害第 106 條所定散布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之排他性權利之行為，得依第 501 條之規定提起訴訟。本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1) 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之輸入係經美國聯邦政府、任何州政府、或州政府所轄下級地方政府之授權或為供其利用。但不包括供學校利用所輸入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或為存檔利用以外之目的輸入任何視聽著作之重製物。
 - (2) 輸入非為散布之目的而係供輸入者私人利用，每人每次不超過一份著作重製物或影音著作為限，或所輸入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屬入境人員個人行李之一部分。或
 - (3) 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所輸入或供其利用者，僅為存檔之目的，視聽著作以不超過一份重製物為限，及為圖書館出借或存檔之目的，任何其他著作以不超過五份重製物或影音著作為限。但前述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之輸入，係由前述機構違反第 108 條第(g)項第(2)款之規定，從事系統性重製或散布活動之一部分者，不適用之。
- (b) 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之製造依本法已構成著作權侵權者，該重製物或影音著作禁止輸入。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係經合法製造者，除依第 601 條之規定，美國海關署無權禁止其輸入。於前述任一情形，依照財政部長經授權以行政命令制定之程序，主張對於某特定著作之著作權享有利益之任何人，得於支付特定費用後，要求海關署就疑似為該著作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之物品輸入，予以通知。

第603條 （輸入之禁止：違禁物品之執行及處分）⁷³

- (a) 本法禁止輸入規定之執行辦法，應由財政部長及美國郵政總局分別或會同制定之。
- (b) 前項之辦法得要求依第 602 條之規定禁止輸入物品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 (1) 要求禁止輸入者取得禁止輸入該物品之法院命令。或

⁷³ 一九九六年反仿冒消費者保護法修正本法第 603 條第(c)項最後一句，刪除分號及「視情況而定」以下之後文。公法第 104-153 號，州法第 110 篇第 1386 號及第 1388 號。

- (2) 要求禁止輸入者應依照特定性質及規定程序，舉證證明其所主張享有利益之著作權為有效，且該輸入違反第 602 條之禁止規定。並得命其提供保證金，以賠償該物品因不當之扣留或禁止輸入所可能導致之損害。
- (c) 物品違反本法禁止輸入規定輸入者，比照違反關稅法輸入之財產扣留及沒收。沒收之物品應視情況經財政部長或法院之指示銷燬。

第七章 著作權局

第 701 條 著作權局：業務執掌及組織架構⁷⁴

- (a) 本法所定之一切行政功能與職責，除另有特別規定外，由隸屬國會圖書館之著作權局局長負責。著作權局局長及其屬員及著作權局雇員，由國會圖書館館長任命，並接受其指揮與監督。
- (b) 除本章另有規定之行政功能與職責外，著作權局局長尚有以下功能：
- (1) 就全國及國際上有關著作權之議題、其他由本法所生之事項及相關事務，向國會提出建議。
 - (2) 就全國及國際上有關著作權之議題、其他由本法所生之事項及相關事務，向聯邦政府部門及局處，以及司法單位，提供資訊及協助。
 - (3) 就全國及國際上有關著作權之議題、其他由本法所生之事項及相關事務，參與國際政府間組織之會議，及與外國政府官員之會議，包括受適當之行政部門授權，以國家代表團一員之身分參與該等會議。
 - (4) 就全國及國際上有關著作權之議題、其他由本法所生之事項及相關事務、著作權局之行政事務或法律賦予著作權局之任何功能，包括與外國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及國際政府間組織合作之教育計畫等，執行研究及計畫。
 - (5) 實行其他國會指定之功能，或為進一步履行本法規定之功能與職責所需之適當功能。
- (c) 著作權局局長應自一九七八年元月一日啟用新印信，由著作權局核發之所有文件，均應加蓋印信，以資鑑証。
- (d) 著作權局局長應就著作權局之工作及成果，向國會圖書館館長提交前一會計年度之施政報告，該年度報告應單獨公告之，並作為國會圖書館館長年度報告之一部。
- (e) 除第 706 條第(b)項及依該條所定行政命令另有規定外，著作權局局長依本法所為之一切行為，應適用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一日修訂之「行政程序法(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之規定（來源：c. 324, 60 Stat. 237, title 5, United States Code, Chapter 5, Subchapter II and Chapter 7）。
- (f) 著作權局局長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五冊第 5314 條之規定，比照

⁷⁴ 一九八九年著作權費用及技術修正法(Copyright Fees and Technical Amendments Act of 1989)修改第 701 條，增訂第(e)項。參見 Pub. L. No. 101-319, 104 Stat. 290。一九八八年，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修改第 701 條，增訂第(b)項，原第(b)項至第(e)項項次隨之變更為第(c)項至第(f)項，並於新第(f)項將“IV”改為“III”，“5315”改為“5314”。參見 Pub. L. No. 105-304, 112 Stat. 2860, 2887。

第三級政務官敘薪標準敘薪⁷⁵。國會圖書館館長應依著作權局局長之建議，設立著作權局局長助理，惟人數不得超過四名。國會圖書館館長應於諮詢著作權局局長後，任命前述官員。局長助理之薪資，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五冊第 5332 條之規定，不得超過一起人員敘薪標準 GS-18 之最高基本年薪。

第 702 條 著作權局之行政命令⁷⁶

著作權局局長有權基於其依本法有義務執行之功能及職責，於不抵觸法律之範圍內，訂定行政命令。該局依本法所訂定之行政命令，應送請國會圖書館館長核准。

第 703 條 著作權局行政行為之生效日期

依本法之規定，著作權局之行政行為定有期限時，如規定期限之末日，恰為星期六、星期日、假日，或哥倫比亞特區或聯邦政府其他非辦公日者，得順延至次一辦公日為之，其效力與期限屆滿之日所為者同。

第 704 條 寄存著作權局物品之保存與處分

- (a) 依第 407 條及第 408 條規定寄存著作權局之重製物、影音著作，及辨識資料，包括與遭駁回之註冊申請有關而寄存在內，均為聯邦政府財產。
- (b) 已發行之著作，所有寄存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以及辨識資料，均交由國會圖書館作為館藏，或供該館館際交換或移轉之用。未發行之著作，依著作權局局長之行政命令，國會圖書館有權選取寄存之著作樣本為館藏，或依第四十四冊第 2901 條規定，移交國家檔案局或聯邦檔案中心列管。
- (c) 著作權局局長有權就特定的或一般的著作種類，對依第 408 條規定寄存之著作樣本，在依第(b)項規定移交國會圖書館或依第(d)項規定為銷毀或其他處分之前，原樣重製其全部或一部分，並以之作為該局列管註冊資料之一部。
- (d) 未經國會圖書館依第(b)項規定選取之寄存著作樣本，或其辨識資料或重製物，包括其於政府存放設施時放期間，應由著作權局保

⁷⁵ 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五冊之標題為：「政府組織及雇員(Government Organization and Employees)」。

⁷⁶ 著作權局之行政命令，由美國聯邦公報(Federal Register)印行，編為美國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 37 冊第二章。

管，並保管至著作權局局長及國會圖書館館長認為實際可行的最長期間。保管期間屆滿後，由國會圖書館館長會同著作權局局長為銷毀或其他處分；但對於未發行之著作，除依第(c)項規定，寄存之樣本，已全份原樣重製，列入著作權局紀錄檔案外，於其著作權存續期間內，不得故意銷毀或為其他處分。

- (e)依第 408 條規定之重製物、影音著作或辨識資料之寄存人及登記著作權人，得請求著作權局於著作權存續期間內，保存一件或多件上述物品。著作權局局長應以行政命令，明定請求及其核准之條件，以及如經核准，依第 708 條第 (a)項第(10)款規定所應繳納之費用。

第 705 條 著作權局檔案：備製、維護、公開查閱及查核⁷⁷

- (a)著作權局局長應提供並將一切寄存樣本、註冊、存證及其他依本法所為行為之檔案，保存於著作權局，並應備有上述所有檔案之索引。
- (b)前項之檔案、索引，以及已完成著作權註冊並於著作權局保管中之寄存樣本，應開放供公開查閱。
- (c)經申請人提出申請，並依第 708 條規定繳納費用者，著作權局應查核其公共檔案、索引及寄存樣本，並將其就特定之寄存樣本、登記、或記錄文件所揭露之資料，向當事人提出報告。

第 706 條 著作權局檔案之副本

- (a)著作權局任何公共檔案或索引，均得製作副本；申請人經提出申請並依第 708 條規定繳費後，得領取加發之著作權註冊證書，以及任何公共檔案或索引之副本。
- (b)著作權局保管之寄存物件，其抄錄或重製，應依該局規定之要件，授權或提供之。

第 707 條 著作權局之書表及出版物

- (a)著作權登記目錄—著作權局局長應定期編印著作權註冊之所有目錄。該目錄應依著作種類分類，著作權局局長基於可行性及實用性之考量，就該等目錄之每一特定分類之形式及發行率之決定，享有裁量權。

⁷⁷ 二〇〇〇年職務上之著作及著作權修正法(Work Made for Hire and Copyright Corrections Act of 2000)修改第 705 條，重寫第(a)項之內容。參見 Pub. L. No. 106-379, 114 Stat. 1444, 1445。

- (b)其他出版物—著作權局局長得依請求，免費提供著作權註冊申請書表及與該著作權局職務相關之說明資料。著作權局局長有權編印資訊彙編、著作目錄、或其他認為對公眾有益之資料。
- (c)出版物之散布—著作權局之出版物，應依第四四冊第 1905 條規定，供保管圖書館存放。除免費供應之出版物外，並應依其重製及散布之成本定價，向大眾出售。

第 708 條 著作權局之收費⁷⁸

(a)費用—下列費用應向著作權局局長繳納—

- (1)依第 408 條規定，申請著作權註冊、補充註冊，包括於註冊完成時核發註冊證書。
- (2)依第 304 條第(a)項規定，就存續中之著作權申請更新註冊，包括於註冊完成時核發註冊證書。
- (3)對依第 407 條規定之寄存樣本，發給收據。
- (4)依第 205 條規定辦理著作權或其他文件之移轉存証。
- (5)依第 115 條第(b)項規定，為取得法定授權，其意願書之申報存證。
- (6)依第 302 條第(c)項規定，就匿名或別名著作，申請著作人身份之存證文件，或依第 302 條第(d)項規定，申請著作人死亡之存證文件。

⁷⁸ 一九八九年著作權費用及技術修正法(Copyright Fees and Technical Amendments Act of 1989)修改第 708 條，新增第(a)項及第(b)項，原第(b)項及第(c)項依序調整為第(c)項及第(d)項。參見 Pub. L. No. 101-318, 104 Stat. 287。該法明訂前開修正條文「應於本法制定後六個月生效」。且應適用於下列情形：

- (A) 所有針對為註冊取得之原始、補充及更新之著作權，及於生效日當日及之後因著作權局存證而收受之物件所為之主張。
- (B) 其他於生效日當日或之後收受之服務申請，或於生效日之前收受之服務申請，但該服務在當時尚未提供者。

關於先前所為之主張，該法明訂所有於前揭生效日之前，針對為註冊取得之原始、補充及更新之著作權主張，及因著作權局登錄而收受之符合著作權局格式之物件，和所有在前揭生效日之前就已有之服務所為之申請，均應適用在其生效日之前視同有效之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708 條之規定。參見 Pub. L. No. 101-318, 104 Stat. 287, 288。

一九九二年著作權更新法(Copyright Renewal Act of 1992)修改第 708 條第(a)項第(2)款，刪除「首次取得著作權期間內(“in its first term”)」，並以「二十元」取代「十二元」。參見 Pub. L. No. 102-307, 106 Stat. 264, 266。

一九九七年，第 708 條第(b)項及第(d)項全文修正。參見 Pub. L. No. 105-80, 111 Stat. 1529, 1532。

二〇〇〇年職務上之著作及著作權修正法(Work Made for Hire and Copyright Corrections Act of 2000)修改第 708 條，重寫第(a)項，於第(b)項第一句增訂文字，於第(b)項第(1)款將「增加(increase)」改為「調整(adjustment)」，於第(b)項第(2)款將「增加(increase)」改為「調整(adjust)」，並於第(b)項第(5)款將「已增加(increased)」改為「已調整(adjusted)」。參見 Pub. L. No. 106-379, 114 Stat. 1444, 1445。該法亦明訂：「於本法制定之日，所有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708 條第(a)項規定之費用，均應同本法制定日之前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708 條第(a)項已生效之規定所定之費用。」

- (7) 依第 706 條規定加發之註冊證書。
- (8) 核發其他證書。
- (9) 依第 705 條規定申請查核及查核報告及其他相關之服務。
其他服務所需之費用，包括著作權局準備其記錄副本之成本（無論該記錄副本經證明與否），均得由著作權局局長依準備該等服務所需之成本核計費用。
- (b) 調整費用—著作權局局長得以行政命令，依下列方式，調整本條第(a)項第(1)款至第(9)款所定服務之費用：⁷⁹
- (1) 著作權局局長應就著作權局為辦理註冊、文件存證及提供服務所生之成本，進行研究。該研究亦應考量所有費用調整之時機及符合預算之授權使用費用之方式。
 - (2) 著作權局局長得依前述第(1)款之研究結果，並依第(5)款之規定，調整費用，但其調整範圍不得超過支應著作權局提供如第(1)款所定之服務而生之合理成本所需之程度，加上合理的物價調整以反應任何預期的成本增加。
 - (3) 所有依第(2)款訂立之費用均應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元(dollar)；低於十二元之費用，應四捨五入至最近之五十分(50 cent)。
 - (4) 所有依本項訂立之費用應為公平且正當，且已適當考量著作權之系統目標。
 - (5) 若著作權局局長依前述第(2)款決定調整費用，著作權局局長應準備收費表草案，並將之隨同相關經濟分析一併提交予國會。著作權局局長提出之收費表草案，得於提予國會後的第 120 天結束後生效，除非在這 120 天之期間內，國會通過法律具體表明其不同意該收費表草案。
- (c) 依本條所定費用，對聯邦政府及其機構、僱員或官員均適用之。
但著作權局局長於相對額度較小之個案，得放棄本項規定之執行。
- (d)(1) 除非第(2)款另有規定，所有依本條收取之費用，應由著作權局局長悉數存入美國財政部，並用於支應著作權局所必要之經費。所有已收取之費用在實際支用之前，均為可動用。依本條應繳納之費用有誤收或溢收時，著作權局局長得依其所頒布行政命令之規定退還之。
- (2) 費用係為將來之服務而預先繳納者，著作權局局長應要求財政部長，將一部分之費用（該部分費用，依著作權局局長認定，並非用以達到現有存款帳戶之需求），投資於財政部之付息國庫證

⁷⁹ 現行費用規定於美國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 37 冊第 201.3 條，其授權依據為：Pub. L. No. 105-80, 111 Stat. 1529, 1532。參見 Public Law No. 105-80，即經美國第 105 屆國會通過之第 80 號並經總統簽署之法律]中，修改第 708 條第(b)項，規定著作權局局長必須以行政命令明訂收費標準，而非因循舊例修改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之規定。

券。以前述部分費用為來源之資金，應投資於允許著作權局在認為有必要達到現有存款帳戶之需求時，得隨時提用之證券。該等投資依著作權局局長決定，應投資於符合著作權局需求之有到期日之公債證券，並附利息，其利率由財政部長決定；決定利率時，應考量美國市場上到期日相當之有效可銷售有價證券之現行利率。

(3)上開投資之全部所得應儲存於美國財政部，並應撥用於著作權局之必要費用。

第 709 條 因郵政或其他服務中斷所致之遲誤

經著作權局局長基於其以行政命令規定之證據，認定於特定期日前已送往著作權局之寄存物品、申請文件、申請費或其他資料，如非因郵政或其他交通或通訊服務之一般性中斷或延誤，應已於預定時間內送達著作權局者，其於著作權局局長認定前述服務中斷或延誤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該等資料實際送達著作權局者，視為未遲誤期間。

第八章 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審議程序

第 801 條 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任命及職務

- (a) 任命— 國會圖書館館長應任命三位全職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並任命其中一位擔任著作權權利金首席法官。館長於任命各該職司人員之前應先經諮詢著作權局局長。
- (b) 職務— 依據本章之規定，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之職務應包含下列事項：
- (1) 依第 112 條第(e)項、第 114 條、第 115 條、第 116 條、第 118 條、第 119 條及第 1104 條之規定，裁定和調整權利金支付之合理條件及比率。依第 114 條第(f)項第(1)款第(B)目、第 115 條及第 116 條所適用之費率，應以達成下列目的而為計算：
 - (A) 將公眾對於創作之取用予以最大化。
 - (B) 給予著作權人對其創作之合理回收，並在既有經濟情況下著作利用人所應獲得之合理收入。
 - (C) 反映著作權人與著作利用人在產品向公眾商品化過程中之相對角色，考量其創意貢獻、技術貢獻、資本投資、成本、風險、對創意表達及向通訊媒體開發新市場之貢獻。
 - (D) 將對於相關產業結構及產業通行慣例所造成之破壞性影響減至最低。
 - (2) 僅得依下列規定，裁定關於第 111 條所規定有關之著作權權利金費率之調整：
 - (A) 依據第 111 條第(d)項第(1)款第(B)目所制定之費率，得調整以反映—
 - (i) 國家通貨膨脹或緊縮；或
 - (ii) 有線系統訂戶繳交提供二次播送基本服務費用之平均費率變動，使每一訂戶權利金費用維持在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九日實質不變的幣值水準。但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I) 若有線系統訂戶繳交提供二次播送基本服務之平均費率變動，導致平均費率超出國家通貨膨脹，則不應允許依據第 111 條第(d)項第(1)款第(B)目的規定進行該變動；且
 - (II) 不應允許因每一訂戶遠方訊號等效值平均數量之減少而增加權利金費用。

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得考量為維持前述支付水準之所有因素，包括作為減輕因素之是否產業受訂戶費率主管機關之限制不得

增加提供二次播送基本服務費率。

(B) 聯邦通訊委員會之規章及行政命令於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後任何時間修正，允許有線系統業者於超出首次播送者本地服務區域以外提供額外電視播送訊號者，則依第 111 條第(d)項第(1)款第(B)目所制定之權利金費率得按照前述規章命令修正所造成之影響加以調整，以確保播送額外遠方訊號等效值之費率為合理。為裁定聯邦通訊委員會規章命令修正後所提出費率之合理性，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在考量其他因素的同時，應考量對著作權人及利用人之經濟影響。但於下列情形，關於任何遠方信號等效值或部份值之權利金費率，不應依本目的規定進行調整：

- (i) 任何依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五日當時有效之聯邦通訊委員會規章及行政命令之規定允許之訊號播送，或取代此種經允許訊號之同類型訊號播送（亦即獨立的，網絡的，或非商業教育性的）；或
- (ii) 電視播送訊號首次於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後播送者，依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五日當時有效之聯邦通訊委員會規章及行政命令之規定個別豁免者。

(C) 聯邦通訊委員會之規章及行政命令於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後修正關於具有獨家專屬性之綜藝及運動節目，則依第 111 條第(d)項第(1)款第(B)目所制定之權利金費率得按照前述規章命令修正所造成之影響加以調整，以確保該費率為合理。但僅應適用於受規章及行政命令修正影響之有線系統之電視播送訊號。

(D) 依據本法第 111 條第(d)項第(1)款第(C)目及第(D)目所規定之毛收入額限制，應調整以反映國家通貨膨脹或緊縮或有線系統訂戶繳交提供二次播送基本服務之平均費率變動，為維持實質不變幣值水準之例外規定。但其中已特定的權利金費率不應調整。

(3)

(A) 如著作權權利金法官發現權利金費用之分配無爭議時，得依第 111 條、第 119 條及第 1007 條之規定，視情況授權分配依第 111 條、第 119 條、及第 1005 條所收取之權利金。

(B) 當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認定爭議存在時，應依第 111 條、第 119 條或第 1007 條之規定，視情況裁定該費用之分配，其中包括局部分配。

(C) 除第 804 條第(b)項第(8)款另有規定外，依第 111 條、第 119

條或第 1007 條之規定提出聲請後的任何時間點，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得應一人以上之聲請，且於聯邦政府公報上公告要求對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提供意見後，進行局部分配。倘若所有意見皆於公報公告後三十日內回覆，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得視有權受費用分配之聲請人對於該局部分配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並且所有聲請人—

- (i) 同意該局部分配；
 - (ii) 簽署同意書承諾若需要遵照依本款第(B)目規定之費用分配最後裁定，有義務繳還溢領之金額；
 - (iii) 向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提出同意書；且
 - (iv) 同意前述基金可用以分配。
- (D) 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及其他官員或受雇人基於誠信原則依本款第(C)目進行基金分配者，不應為其依本款第(C)目支付費用超出之部份承擔法律責任。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於最後裁定作成之時，清算該超出之部份。
- (4) 基於時效或不符合聲請要件，接受或駁回依第 111 條、第 119 條、及第 1007 條規定提出之權利金聲請。
 - (5) 接受或駁回依第 804 條規定費率調整之聲請，及依第 803 條第(b)項第(1)款及第(2)款參與程序之聲請。
 - (6) 依第 1010 條之規定，裁定是否合於第 1002 條及第 1003 條所規定數位聲音錄製設備或數位聲音介面設備之資格。
 - (7) (A) 在程序進行中任何時間點，採納取得參與程序者一部或全部之同意有關下述事項之契約，作為法定條件及比率或作為法定權利金支付分配之根據，但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i) 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於裁定權利金費率之程序中，應提供受契約所約定之條件、費率或其他約定約束者及依第 803 條第(b)項第(2)款之規定受此等約束之程序參與者對該契約表達意見之機會，並拒絕採納該契約為法定條件及比率之根據；且
 - (ii) 對非契約當事人之參與者，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得拒絕採納該契約為其法定條件及比率之根據。若根據先前之紀錄，參與者如(i)所規定拒絕採納該契約，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得視該契約並未提供設定法定條件或費率之合理根據。
 - (B) 授權契約依第 112 條第(e)項第(5)款、第 114 條第(f)項第(3)款、第 115 條第(c)項第(3)款第(E)目(i)、第 116 條第(c)款、或第 118 條第(b)項第(2)款規定自願協商不構成法定條件及比率者，不受第(A)目(i)、(ii)之限制。
 - (C) 利害當事人得協商及同意適用指定條件通知與紀錄保持

要件之契約，以取代其他行政命令所規定者之適用。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並得採納之。

- (8) 除第 802 條第(g)項另有規定外，當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並未執行本條規定之職務時，執行著作權局局長於國會圖書館範圍內所指派之其他職務。
- (c) 裁定—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於本章所規定之任何程序中，得作出必要的程序性或證據性裁定，且得於本章所規定之任何程序開始前，作出適用於其所指揮程序之裁定。
- (d) 行政支援—國會圖書館館長應提供著作權權利金法官關於本章所規定程序之必要行政支援。
- (e) 於國會圖書館內之位置—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及行政人員之辦公處所應位於國會圖書館內。
- (f) 行為之有效日期—於二〇〇四年著作權權利金暨配置改革法生效之日及其後，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依本法所作成之行為有效期間，該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假日、或其他哥倫比亞特區或聯邦政府之非上班日者，該行為之有效日得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且期間之終止不影響其效力。

第 802 條 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職銜；職員⁸⁰

- (a) 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資格 —
- (1) 通則—凡擔任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者須具備律師資格並至少有七年以上之經驗。首席著作權權利金法官須具備至少五年以上之行政裁判、仲裁或法庭審判經驗。其餘之兩名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其中一名應對著作權法具有相當知識，另一名則需對於經濟(學)具有相當知識。凡擔任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者須完全不具本條(h)款所規定之財務利益衝突。
- (2) 定義—本款所稱「行政裁判(adjudication)」為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5 篇第 551 條所定義之事項，但不包括調解(mediation)在內。⁸¹
- (b) 職員—首席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聘僱三名全職職員以襄助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執行職務。
- (c) 任期—獲聘擔任首屆首席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者，其任期為六年，其餘之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一名任期為四年，另一名為二年，其後每

⁸⁰在二〇〇六年，著作權權利金法官項目技術修正法(Copyright Royalty Judges Program Technical Corrections Act)對於第 802(f)(1)(A)(i)條進行文字修正，並將第 802(f)(1)(A)(ii)條完全修改。Pub. L. No. 109-303, 120 Stat. 1478-79。

⁸¹按 5 U.S.C. 551(7)規定，「行政裁判」汐止行政機構為形成其裁定之過程(“adjudication” means agency process for the formulation of an order)。

屆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之任期均為六年。現任之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得獲聘續任。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之任期自其前任之任期終止時起算。雖然任期已屆，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得留任至其繼任者獲聘為止。

(d) 懸缺或無行為能力—

(1) 懸缺—當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之職位出缺時，國會圖書館館長應儘速延聘接任人選，並得聘任代理著作權權利金法官(interim Copyright Royalty Judge)暫行其職，至新任之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依本條規定獲聘為止。凡在任期屆滿前獲聘遞補懸缺者，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時為止。

(2) 無行為能力—於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因故暫時無法行使其職務時，國會圖書館館長得聘任代理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在暫時無行為能力期間暫行其職。

(e) 報酬—

(1) 法官—首席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之報酬應按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5 篇第 5372 條(b)項所定對於 AL-1 級行政法官(administrative law judge)之基本薪資比率給付，其餘兩名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之報酬應依同條對於 AL-2 級行政法官(administrative law judge)之基本薪資比率給付。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之報酬不受聯邦人事管理局(Office of Personnel Management)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5 篇第 5376 條(b)項(1)款之授權所訂定行政命令之限制。⁸²

(2) 職工人員—凡依本條(b)項規定聘僱之職工人員， —

(A) 其中一名人員之報酬不得超過一般薪資給付表(General Schedule)所列 GS-15 級第 10 階(Level 10)之基本薪資比率；

(B) 其中一名人員之報酬不得低於一般薪資給付表所列 GS-13 級或高於 GS-14 級第 10 階(Level 10)之基本薪資比率；以及

(C) 對於第三名職員之報酬不得低於一般薪資給付表所列 GS-8 級或高於 GS-11 級第 10 階(Level 10)之基本薪資比率。

(3) 地域給付(Locality pay)—本款所定之各項薪資應包含地域給付。

(f) 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之獨立性—

(1) 裁定之形成—

(A) 通則—

(i) 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依(B)目及(ii)子目之規定，對於調整

⁸² 該條款是對於機關首長薪資的上限漲幅計算提供原則性的規定，但聯邦人事管理局得視情形另以特別規定處理。其原文為：“(b)(1) Subject to such regulations as the Office of Personnel Management prescribes, the head of the agency concerned shall fix the rate of basic pay for any position within such agency to which this section applies. A rate fixed under this section shall be – (A) not less than 120 percent of the minimum rate of basic pay payable for GS-15 of the General Schedule; and (B) not greater than the rate of basic pay payable for level IV of the Executive Schedule.”

與裁定著作權權利金之比率和條款、著作權權利金之分配、接受或拒絕對於著作權權利金之費率調整之聲請、和主張參加分配之聲請等，以及其他依本篇規定所須裁定之事項，享有完全獨立之決斷。但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得對於事實認定以外之事項向著作權局局長諮商。

(ii)任一或數位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或任何相關審理程序中之參與人經向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提出聲請，得請求著作權局局長就審理程序中與建構本篇規定相關之主要實體法問題(material question of substantive law)意涵提出解釋。任何請求書面解釋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列入記錄，審理程序應提供合理之措施以使各參與人對該主要實體法問題得提出評論以降低對於審理程序之重疊與延誤。除(B)款另有規定外，著作權局局長應於彙整收齊所有參與人之書狀及評論後，於14日內以書面方式向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提出回覆。如該回覆係及時提出，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適用著作權局局長附於其回應內之法律解釋，並在其做成最後裁定時，將該回覆一併列入隨附於最終裁定書之全案記錄之內。本子目之規定不得解釋為本法授權著作權局局長得對於程序問題提供解釋、對於著作權權利金比率及條款給予最終調整和裁定、從事著作權權利金之最終分配、或對於著作權權利金主張、比率調整聲請、或聲請參與審理程序之接受或拒絕。

(B) 新問題—

(i)如審理程序之主題係關於本篇規定中之主要實體法問題且為新問題者，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即函請著作權局局長以書面對此新問題做成決定。審理程序應提供合理之措施以使各參與人對該主要實體法問題得提出評論以降低對於審理程序之重疊與延誤。著作權局局長應於彙整收齊所有參與人之書狀及評論後，於30日內以書面向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提出其決定，並在其做成最後裁定時，將該決定一併列入隨附於最終裁定書之全案記錄之內。如該決定係及時提出，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適用著作權局局長附於其決定內之法律解釋，以處理該主要實體法問題。

(ii)前目所稱「法律新問題(novel question of law)」，係指未曾依第803條(a)項所定之先前決定(decision)、裁示(determination)或裁定(ruling)所處理過之法律問題。

(C) 諮商—無論(A)款之規定為何，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在做成關於須要由著作權局採取任何行動以及對於著作權局局長不

具拘束之裁示或裁定[前]，應與著作權局局長諮商。

(D) 著作權局局長對於法律結論之審查—著作權局局長得對於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最終裁定書內之決議本身或其背後所涉及之主要實體法問題決議進行法律謬誤(legal errors)審查。如著作權局局長在審酌各程序參與人之意見後認為由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所做成之任何決議已構成重大謬誤者，應以發佈書面決定(written decision)方式矯正該法律錯誤，並將其決定一併列入審理程序之全案記錄內。著作權局局長之書面決定書應於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最終裁定書發佈後 60 日內為之，其中應具體指出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之如何法律結論係屬謬誤，並刊載於聯邦公報。凡由著作權局局長所發佈，關於本篇法律實體法解釋之決定，對於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未來依本章進行審理之程序為具有拘束力之判例。著作權局局長依本款規定發佈其決定時，得依其職權並依第 803 條(d)項規定介入(intervene)在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哥倫比亞特區巡迴庭(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Circuit)對於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最終裁定之上訴。如著作權局局長在介入上訴前已先行通知司法部部長(Attorney General)並進行諮商，而司法部部長於收受通知後未於合理期間內介入上訴時，即得以自己之名介入該上訴並由其所指定之法律辯護人代行[訴訟]。著作權局局長以自己之名介入訴訟不排除司法部部長以美國之名另行依法介入。

(E) 對司法審查之影響—本條規定對於法院解釋或建構本篇法律所適用之標準或適用範圍不生影響。

(2) 表現評鑑—

(A) 通則—無論其他法律或國會圖書館之規定為何，除(B)款之規定外，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勿庸接受表現評鑑。

(B) 與處分(sanction)或解職(removal)之關連—國會圖書館館長依(h)款規定制訂關於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之處分或解職規定，而該規定要求提供足以做成處分或解職之文書資料者，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得就對其處分或解職之事由接受表現評鑑。

(g) 不相符責任之禁止(Inconsistent Duties Barred)—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不得從事與其職務或責任相衝突之工作。

(h) 行為標準(Standards of conduct)—國會圖書館館長應制訂包括財務利益衝突與限制單方聯繫(*ex parte* communications)等規範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及本章所定審理程序行為標準之規定。

(i)處分或解職—國會圖書館館長對違反依(h)項所定之標準、行為不檢(misconduct)、怠忽職守(neglect of duty)或任何不合格之身體或精神耗弱之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予以處分或解職。任何處分或解職非經通知及聽證之機會不得為之。但國會圖書館館長在該聽證進行期間得暫時停止該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行使職務，並得聘任一名代理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暫行其職。

第 803 條 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職務行使⁸³

(a)審理程序—

(1)通則—為執行第 801 條所定之宗旨，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遵循本篇規定並在不與本篇相抵觸之範圍內，遵循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5 篇第 5 章第 2 次章之規定。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並應遵循依本章規定由其本身、國會圖書館館長所制訂之行政命令以及由[前]權利金審理庭(Copyright Royalty Tribunal)、國會圖書館館長、著作權局局長、各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copyright arbitration royalty panels，在不違背國會圖書館館長或著作權局局長決定之範圍內)、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之前以書面方式所發佈之決定與解釋(在這些裁定不違反著作權局局長及時依第 802 條(f)項(1)款(A)或(B)目提交給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所做成之之書面決定或依第 802 條(f)項(1)款(D)目所做成之決定之範圍內)以及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在二〇〇四年著作權權利金暨配置改革法生效後依本章規定所做成之裁判。

(2) 法官合議或個別審—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以全員合議之方式(en banc)進行審理程序中之聽證會。對於附帶性(collateral)、行政性以及本條(b)項(1)至(5)款之程序，首席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得視適當之情形，指定一名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以個別審方式進行之。

(3) 裁定—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依本章規定程序所做成之最終裁定應以多數決行之。對於依本章所做成之任何裁定持反對意見之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得發佈其不同意見書，並附於裁定書內。

⁸³ 二〇〇四年家庭衛星收視者延長暨再授權法 (Satellite Home Viewer Extension and Reauthorization Act of 2004 (SHVERA)修正了第 803(b)(1)(A)(i)(V)條，在該條目最後增列了「但對於應在二〇〇五年所進行關於第 111 條之審理程序，不適用公告通知之要求」之文字。Pub. L. No. 108-447, 118 Stat. 2809, 3393, 3409。在二〇〇六年，著作權權利金法官項目技術修正法修正了第 801(a)(1)條，在該款啓始處增加了一段文字，並修改了第二段文字。Pub. L. No. 109-303, 120 Stat. 1478, 1479。該法修正了(b)(1)(A)(i)(V)，在「但對於(in the case of)」之前增加了「不適用公告通知之要求」，並將「該通知得不予公告(such notice may not be published)」之字句刪除。另也對本條之一些文字和文義進行了若干其他的技術性修正。

(b) 程序—

(1) 啟始(Initiation)—

(A) 徵求參與聲請—

(i) 為做成依第 111、112、114、115、116、118、119、1004 或 1007 條規定之相關裁定，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於本章所定之審理程序召開前於聯邦公報刊載徵求參與人並提出聲請之通知，並視案件之情形—

(I) 如係依第 804 條(a)項規定之決定，應予立即刊載；

(II) 如係依第 804 條(b)項(2)款規定所進行之審理程序，於當年一月五日前；

(III) 如係依第 804 條(b)項(3)款(A)或(B)目規定，或另依同款(A)或(C)目所進行之審理程序，於當年一月五日前；

(IV) 依第 804 條(b)項(8)款之規定；

(V) 依第 804 條(b)項其他各款規定之審理程序，如在各指定之期日無聲請提出者，於當年一月五日前。但對於應在二〇〇五年所進行關於第 111 條之審理程序，不適用公告通知之要求。

(ii) 參與之聲請應依(i)子目規定於召開審理程序之通知刊載後 30 日內提出。但有相當正當理由且對於其他已提出聲請之參與人不構成傷害(no prejudice)者，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在參與人所提出之書面直接陳述(written direct statement)90 日之前，得接受遲誤之聲請。無論前段之規定為何，凡聲請人在通知公告後超過 30 日方才提出聲請者，不得對於依第(3)款在自願協商期間所達成之和解提出異議(objection)，且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亦不得將此一參與人所提出之任何異議納入考量。

(B) 參與聲請—每一審理程序之參與聲請應載明聲請人與所擬審理主題間之利害關係。對於同一主題具有類似利害關係之當事人得提出單一之參與聲請。

(2) 參與通則—依第(4)款之規定，僅於符合下列要件者始得依本章所定聲請參與審理程序：

(A) 已依第(1)款規定提出參與聲請(以個別或依(1)款(B)目規定以團體方式提出)；

(B) 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尚未認定其參與聲請係屬表面無效；

(C) 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尚未依職權(*sua sponte*)或應其他審理程序參與人之請求，認定其對於審理程序欠缺相當之利害關係；以及

(D) 其參與聲請已附含下列之一：

- (i) 關於權利金比率之審理程序，美金 150 元申請費；或
 - (ii) 關於權利金之分配，—
 - (I) 美金 150 元申請費；或
 - (II) 聲請人(以個人或團體名義)聲明其將不參與超過美金 1,000 元之權利金分配，在此情形聲請人所獲得之權利金不得超過美金 1,000 元。
- (3) 自願協商期間(Voluntary Negotiation Period)—
- (A) 程序開始—
 - (i) 費率調整程序(Rate Adjustment Proceeding)—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於提出參與審理程序之聲請截止日後應立即提供所有提出聲請者之名冊供聲請人參閱，並對參與人啟動自動協商期間。
 - (ii) 費用分配程序(Distribution Proceeding)—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於提出參與費用分配程序之聲請截止日後應立即提供所有提出聲請者之名冊供聲請人參閱，並對參與人啟動自動協商期間。啟動各參與人自動協商期間之時間由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裁定之。
 - (B) 程序之長度—依(A)款規定啟動之自願協商期間應為 3 個月。
 - (C) 後續程序之裁定—於自願協商期間結束時，如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認為有必要依本章規定進行後續程序者，應裁定第 4 款及第 5 款之規定是否對當事人適用以及應適用之範圍。
- (4) 費用分配程序中之小額主張(Small Claims Procedure)—
- (A) 通則—於依本章規定所進行之費用分配程序中，如爭執之金額為美金 10,000 元或以下之時，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以[聲請人]所提出之書面直接陳述、其反對者之答辯以及再由雙方所提出之一次額外答辯作為其裁定之基礎。
 - (B) 惡意虛張之主張(Bad Faith Inflation of Claim)—如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認定聲請人超過美金 10,000 元之特定主張係為規避(A)款之程序及裁定，應對該參與人科處罰鍰，其金額不得超過事實分配金額與參與人所主張金額間之差額。
- (5) 書面程序—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得依職權或參與人之請求，裁示依本章規定所進行之審理程序概依參與人所提出之書面直接陳述、其對造之答辯以及再由雙方所提出之一次額外答辯作為其

裁定之基礎。在做成僅完全依賴書面記錄進行審理之決定前，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給予參與審理程序之各當事人評論此一決定之機會。本款所定之程序—

(A) 應適用於對重要事實無真實爭點(no genuine issue of material fact)之案件、無舉行證據聽證之必要、且審理程序之各當事人以書面同意採行此程序；以及

(B) 得適用於其他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認為適當之情形。

(6) 規則—

(A) 通則—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得制訂為執行其依本篇所定之職務之規則。該規則應經國會圖書館館長之批准。於二〇〇四年著作權權利金暨配置改革法生效、且視其情形當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或代理著作權權利金法官首次獲得聘任後 120 日內，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即制訂管理本章所定程序之規則。

(B) 暫行規則—於依(A)目所制訂之規則通過前，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在與本章規定不生抵觸之範圍內，應適用二〇〇四年著作權權利金暨配置改革法生效前本章有效之規則。但依原有規則應由國會圖書館館長、著作權局局長或各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所執行、按本章規定應歸屬於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之職務，應由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依此規定執行之。

(C) 要求—依(A)目所制訂之規則應包括下列事項：

(i) 於第(2)款所定之審理程序，各參與人應於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指定之期日提出其書面直接陳述及書面答辯陳述(written rebuttal statement)。在書面直接陳述之情形，不得早於第(3)款所定之自願協商期間結束日前四個月或其後五個月。無論前段規定為何，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得允許審理程序中之參與人按(iv)子目發現程序(discovery process)所明定之期間結束後 15 日內依據新事證提出修正書面直接陳述。

(ii)(I) 於各參與人於第(2)款所定之審理程序向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提出其書面直接陳述及書面答辯陳述後，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參酌各參與人之意見並訂定進行與完成發現程序之時程。

(II) 本章所謂「書面直接陳述」係指證人之聲明、證詞、擬於審理程序中提呈之物證以及其他建立約定及費率

之必要事證，或視案件情形依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規則所制訂之權利金給付分配等。

(iii) 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認為適當時，得在本章所定之審理程序中裁示允許使用傳聞證據(hearsay)。

(iv) 與書面直接陳述關連之發現程序應允許進行 60 日。但由著作權權利金法官為處理關於聲請、裁示及該期間結束後仍在審理中之爭議所裁示進行之發現程序，不在此限。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得就與書面答辯陳述關連之事項裁示進行發現程序。

(v) 本章審理程序中第(2)款所定之參與人為決定權利金之比率得要求其對造參與人提供關於其書面直接陳述或書面答辯陳述直接相關、非受律師—客戶保密義務限制(non-privileged)之文件資料。如對造提出異議，[該參與人]應依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所制訂之規則向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提出強制提供之聲請或請求(motion or request to compel production)。對於每一強制發現(compel discovery)之聲請或請求，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以合議或依(a)項(2)款獲得允准之情形下，以個別方式裁定之。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得對於參與人之聲請依本款所制訂之規則裁定進行發現程序。

(vi)(I)本章審理程序中第(2)款所定之參與人為決定權利金之比率，如不進行發現程序將導致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做出對其相當不利之裁定者，得以書面聲請或存證提請(on the record)方式，要求對造參與人或其證人提供其他之資訊或資料。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在研判是否應准許進行發現程序時，得審酌—

(aa) 是否提供所要求之資訊或資料之負擔或費用已超越所可能獲得之利益，並一併參酌各參與人之需求與資源、系爭問題之重要性、以及所要求被揭示資訊是否得以解決爭議之證據價值(probative value)等；

(bb) 是否提供所要求之資訊或資料造成不合理之累進或重複(unreasonably cumulative or duplicative)，或得以更為便利、更少繁蕪、或更為廉價之方式自其他來源獲得；以及

(cc) 是否請求進行發現程序之參與人有相當充分之

機會透過發現程序或其他方式獲取其所欲蒐集之資訊。

(II)本目規定對於已排定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所進行之審理程序不得適用。

(vii) 於依本章規定所進行決定權利金比率之審理程序中，有權收取權利金之各參與人只得以集體方式接受不超過 10 次之口頭質詢(depositions)以及 25 次之書面詢答(interrogatories)，而有義務支付權利金之各參與人只得以集體方式接受不超過 10 次之口頭質詢以及 25 次之書面詢答。對於類似對應之參與人而言，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依本目規定配置口頭質詢和書面詢答之次數。

(viii) 關於本章所定權利金分配審理程序中之發現程序，於二〇〇四年著作權權利金暨配置改革法生效日前有效之規則及實務於該生效日後應持續適用。

(ix) 於決定權利金比率之審理程序中，如欠缺特定之證詞或者文件或實體證物之提供將導致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做出對一方相當不利之裁定者，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得簽發傳票(subpoena)，命令[對造]參與人或證人出席作證，或提供並同意對文件或實體證物進行查勘。其傳票應以合理明確(reasonable particularity)之方式載明應提供之資料或要求提供證詞之範圍和性質。本目規定對於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要求非參與人提供與審定重要事實相關之資訊或資料不生影響。

(x) 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於審理程序中命令各參與人參加和解會議，並分別提出其和解要約(offer of settlement)。和解會議應緊接在第(iv)目所規定之 60 日發現程序期間截止後之 21 日內舉行，並應在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不在場之處所為之。

(xi) 除非一併出具提供證人(sponsoring witness)，參與人之書面直接陳述或書面答辯陳述內不得提呈任何包括展示(exhibit)在內之證據。但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已採取正式認知(official notice)、或以參考過去記錄之方式納入本案或有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c)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之裁定—

(1) 期日—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於依(b)項(6)款(C)目(x)子目所定之 21 日和解會議期間結束後 11 個月內對其審理程序發佈裁定。但對於具有有效期之權利金比率或條款須決定其繼承人之審理程序，應至少在有效權利金比率或條款之法定效期截止前 15 日予以裁定。

(2) 再審聽證(Rehearing)—

(A) 通則—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得在例外之情形下，於第(1)款所定之審理程序之裁定書發佈後，依(b)項(2)款審理程序參與人之聲請，得視其認為適當之情形命令對原案舉行再審聽證。

(B) 提出聲請之期限—凡依(A)款規定提出再審聽證之聲請僅得於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對參與人之審理程序發佈初步裁定(initial determination)之日起 15 日內提出。

(C) 對造當事人勿庸參與—對造參與人勿庸參與再審聽證程序。但如產生對其依(d)項(1)款所定之司法審查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D) 無負面引申(No Negative Inference)—不得以[參與人]未參與再審聽證而對其進行負面之引申。

(E) 權利金比率及條款之延續—

(i) 如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未在原為有效之法定權利金比率及條款效期失效前給予再審聽證之命令，則對於該具有有效期之比率及條款之繼承審理程序而言，—

(I) 聲請再審聽證所針對之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初步裁定於權利金比率及條款屆期後持續有效；以及

(II) 如為依第 114 條(f)項(1)款(C)目或同條(f)項(2)款(C)目所進行之審理程序，為該條(f)項(4)款(B)目之目的，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所初步裁定之權利金比率及條款即視為於該發佈日確定。

(ii) 於再審聽證聲請繫屬期間，凡負有繳付權利金之義務者，雖其權益或因對於該聲請之裁定須提供帳務單據及使用報告等而受影響，仍應在必要範圍內依相關之裁定或規定履行其義務。

(iii) 無論第(ii)子目之規定為何，凡該子目所定之權利金係繳付給著作權局以外之他人者，由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所指定收受由著作權使用人繳付權利金之單位(或其繼承者)

應於再審聽證聲請審結後 60 日內，或於聲請獲准、聽證結束後 60 日內，返還之前依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對於權利金比率最終裁定所收取之超額繳付。因再審聽證所導致任何不足之權利金繳付亦應於同一期間內繳足。

(3) 裁定內容—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之裁定應有書面紀錄佐證並應指出其所據以認定之事實。在裁定書中所訂定之各項條款中，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得對著作物之使用人明訂通知及紀錄保存之要求，以取代相關規則之規定。

(4) 繼續管轄—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對於不可預見、足以對正常實施其最後裁定書造成挫折之狀況得修正其書面裁定，矯正在決定或修飾權利金條款時所產生之技術性或行政錯誤，但不得修改利率。此修正應以書面附件之方式隨同裁判書送達各參與人，並刊載於聯邦公報。

(5) 保護令(Protective Order)—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在適當情形下得制頒對於機密資訊之保護令，包括自公開之裁判書記錄中排除機密性之資訊。但關於權利間之比率、條款或分配則不得予以排除。

(6) 裁判書之刊行—國會圖書館館長應於第 802 條(f)項(1)款(D)目所定 60 日之內將裁判書及其修正裁判刊載於聯邦公報。國會圖書館館長亦得視適當情形以其他方式公告裁判書及其修正裁判，包括網際網路出版。國會圖書館館長亦應將裁判書、修正裁判以及隨之案卷記錄提供公眾查閱及重製。

(7) 延遲繳付—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得在其裁判中包括延遲繳付權利金之條款。但此一條款對於著作權利人依本篇規定主張其他之權利或救濟不生影響。

(d) 司法審查—

(1) 上訴—對於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依第(c)款所做成之任何裁定，受不利裁判之一方，如曾完全參與審理程序且係受該裁判之拘束者，得於該裁定自聯邦公報發佈日起 30 日內向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哥倫比亞特區巡迴庭提出上訴。凡未參與再審聽證程序之參與人在對於裁判之司法審查期間不得就再審聽證中之爭點問題提出爭執。如在該 30 日內無人提出上訴者，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之裁判即告定讞，且其所裁定之權利金或金額分配亦視其案件之性質依第

(2)款所定生效。

(2) 費率之效力—

(A) 於特定期日失效—依本篇規定先前有效之權利金比率及條款應於特定之期日失效者，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對於既有法定授權期間內所調整或裁定之後繼權利金比率及條款應於先前有效之權利金比率及條款失效後之次日生效，縱使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之裁定在該期日後做成亦然。在後繼之權利金比率及條款確定前，被授權人有繼續按先前所定之權利金比率及條款繳付費用之義務。凡依本條所定之權利金係繳付給著作權局以外之他人者，由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所指定收受著作權使用人繳付權利金之單位(或其繼承者)應於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做成後繼權利金比率及條款或和後繼期間之最終裁定，或耗盡一切對於該裁定之聽證或上訴後 60 日內，如有任何超額繳付，返還至符合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所定之權利金比率。如有任何不足之權利金亦應於同一期間內向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所指定之單位繳足。

(B) 其他案件—在特定活動開始前尚未確立在相關授權下對該活動權利金比率及條款之情形，該比率及條款對於相關授權下之活動溯及自該活動啟始時生效。在其他比率及條款未定有具體失效期日之情形，除本篇另有規定或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另有裁判或參與人在程序中已同意受比率及條款之約束者外，後繼之比率及條款應自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裁判書刊載於聯邦公報後第二個月之第一日生效。除本篇另有其他規定，權利金之比率及條款在後繼者生效前繼續有效。

(C) 繳付義務—

(i) 依本法第 111, 112, 114, 115, 116, 118, 119 或 1003 條規定，負有繳付權利金義務之人如將受上訴裁判之影響者，於上訴繫屬期間仍有繳付權利金及下列之義務，—

(I) 提供適用之帳務單據及使用報告；以及

(II) 依相關裁定或規定之要求繳付權利金。

(ii) 無論(i)子目之規定為何，凡依(i)子目所定之權利金係繳付給著作權局以外之他人者，由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所指定收受著作權使用人繳付權利金之單位(或其繼承者)應於上訴定讞後 60 日內，如有任何超額繳付，返還至符合

上訴所定之權利金比率(如依第(3)款命令者，併同利息)。因上訴所生之任何不足權利金亦應於同一期間內繳付(如依第(3)款命令者，併同利息)。

(3) 法院管轄—關於上訴法院依本項所定進行審理時，適用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5 篇第 706 條之規定。如法院修改(modify)或廢棄(vacate) 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之裁定，得做成其本身關於權利金費用及成本之金額和分配，並命令返還超額之繳付、不足額度之補繳、並分別依據法院之定讞判決繳付利息等。法院亦得廢棄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之裁定並將全案發回(remand)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依本條(a)項所定之程序進行更審。

(e) 行政事項—

(1) 自申請費扣除國會圖書館及著作權局費用—

(A) 申請費之扣除—在本法未規定之情形下，除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及三名依第 802 條(b)項規定所聘任職員之薪資外，國會圖書館館長得自(b)款規定所收集之申請費中扣除國會圖書館館長、著作權局、以及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依本章規定為進行特定程序所需之合理費用。

(B) 撥款授權—凡未包含於自(b)款規定所收集之申請費之事項，特此授權[國庫]撥付必要之金額以支付本章之費用。凡依本款規定撥付之款額再支付之前不得流用。

(2) 強制授權之行政職務要求—一九九四年立法部門撥款法(legislative Branch Appropriation Act of 1994)第 307 條對於國會圖書館必須聘任人員以執行本法第 111, 112, 114, 115, 116, 118, 或 119 條或第 10 章之職務不適用。

第 804 條 程序之進行⁸⁴

(a) 提出聲請—第 801 條第(b)項第(1)款及第(2)款關於依第 111 條、第 112 條、第 114 條、第 115 條、第 116 條、第 118 條、第 119 條及第 1004 條決定及調整權利金費率之程序，在第(b)項所定時程之日

⁸⁴ 二〇〇六年著作權權利金法官項目技術修正法(Copyright Royalty Judges Program Technical Corrections Act)修正第 804 條第(b)項第(1)款第(B)目，在第三句內，以「第 801 條第(b)項第(2)款第(B)目或第(C)目」取代「第 801 條第(b)項第(3)款第(B)目或第(C)目」。參見 Pub. L. No. 109-303, 120 Stat. 1478, 1481。該法亦修正本條第(b)項第(3)款第(A)目，以「制定日」取代「生效日」，並以技術修正方式更正第(b)項第(3)款第(C)目第(i)點及第(ii)點之文法錯誤。來源同前。

曆年間，任何有著作權之著作所有人或使用人，其權利金費率係依本法訂定，或係於在二〇〇四年著作權權利金及分配改革法制定之前或之後規定者，得向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聲請決定或調整該費率。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決定聲請人於其所要求決定或調整之權利金費率是否有具體利益。倘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認定聲請人確實有具體利益，應將該決定之通知，附上理由，連同依本章開始程序之通知，刊載於聯邦公報。至於第 801 條第(b)項第(1)款關於依第 112 條及第 114 條決定及調整權利金費率之程序，在第(b)項所定時程之日曆年間，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將依本章開始程序之通知，依第 803 條第(b)項第(1)款第(A)目規定，刊載於聯邦公報。

(b)程序之時程—

(1)第 111 條程序—

(A)第(a)項之聲請開始第 801 條第(b)項第(2)款關於調整第 111 條權利金費率並適用第 801 條第(b)項第(2)款第(A)目或第(D)目之程序，得於二〇〇五年間及之後每五年提出。

(B)就第 801 條第(b)項第(2)款關於依第 111 條調整權利金費率並適用第 801 條第(b)項第(2)款第(B)目或第(C)目之程序，為了在該等規定內所述任一事由後十二個月內，開始該程序，任何有著作權之著作所有人或使用人，其權利金費率係依第 111 條訂定，或在二〇〇四年著作權權利金及分配改革法制定之前或之後依本章規定之費率訂定者，得向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聲請調整費率。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依本條第(a)項規定進行。任何根據本規定而變更依本章訂定之費率者，得依第 801 條第(b)項第(2)款第(B)目或第(C)目之規定，於二〇〇五年及之後視情況每五年重新審議。因為聯邦傳播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之法令變更，而聲請調整依第 111 條第(d)項第(1)款第(B)目所訂之費率者，應載明其聲請調整所憑據之新法令。

(C)調整依第 111 條所訂之費率者，應於自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將其裁定刊載於聯邦公報後開始之第一個會計期間生效，或自該裁定內所定之特定日期生效。

(2)特定第 112 條之程序—為決定第 112 條第(e)項第(1)款所述與第 114 條第(d)項第(1)款第(C)目第(i)點規定之專屬（排他）權之限制有關之行為，其應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合理權

利金條款與費率，本章之程序，應自二〇〇七年開始。該程序應於之後每五年進行一次。

(3)第 114 條及相應之第 112 條程序—

(A)合格之非訂閱服務及新訂閱服務—為決定合格之非訂閱播送服務及訂閱播送服務，其有效期間為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 114 條權利金之合理條款及費率，本章之程序應於二〇〇四年著作權權利金及分配改革法之制定日後儘速開始。為決定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權利金合理條款及費率，該程序應接著於二〇〇九年 1 月開始。該程序應於之後每五年進行一次。

(B)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及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為決定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其第 114 條及第 112 條權利金之合理條款及費率(有效期間為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先前存在之衛星數位聲音電台服務，其第 114 條及第 112 條權利金之合理條款及費率(有效期間為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章之程序應於二〇〇六年 1 月開始。為決定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權利金合理條款及費率，該程序應接著於二〇一一年開始。該程序應於之後每五年進行一次。

(C)(i)不論本章其他條文如何規定，本款規定應適用於依第 114 條第(f)項第(1)款第(C)目及第 114 條第(f)項第(2)款第(C)目有關新型態服務之規定而開始之程序。

(ii)在錄音著作或新型態服務之著作權人(新型態服務之著作權人指明其服務已經或即將為可運作)，聲請決定新型態服務之費率與條款後三十天內，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發佈就該服務決定費率及條款之程序之通知。

(iii)除依下列規定外，上開程序應遵循第 803 條第(b)項、第(c)項及第(d)項所訂之時程：

(I)該決定應於前開第(ii)點規定之通知發佈後二十四個月內為之。且

(II)該決定應依第 803 條第(c)項第(2)款、第(d)項第(2)款、第 114 條第(f)項第(4)款第(B)目第(ii)點及第(C)目之規定生效。

(iv)費率及條款應視情形於第 114 條第(f)項第(1)款第(C)目及

- 第 114 條第(f)項第(2)款第(C)目所定之期間內，維持效力。
- (4)第 115 條程序—第(a)項之聲請開始第 801 條第(b)項第(1)款關於調整或決定第 115 條權利金費率之程序，得於二〇〇六年間及之後每五年提出，或於當事人依第 115 條第(c)項第(3)款第(B)目及第(C)目之規定合意選擇之其他時間提出。
- (5)第 116 條程序—
- (A)第(a)項之聲請開始第 801 條第(b)項關於決定第 116 條權利金費率及條款之程序，得於依第 116 條協商之授權契約終止或到期，且無任何後續契約予以取代後之一年內，隨時提出。
- (B)倘第 116 條之協商授權契約終止或到期，且無任何允許使用大量音樂著作（其數量不亞於投幣式錄音著作播放機在 1989 年 3 月 1 日前一年間所演出之音樂著作）之契約予以取代者，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在受理於前開終止或到期日後一年內提出之第(1)款聲請後，應開始進行一迅速訂定臨時費率之程序。該臨時費率係針對以投幣式錄音著作播放機之方式公開演出包含在錄音著作內之非戲劇性音樂著作，且該音樂著作係受上開已終止或到期之授權契約規範者。該費率應與其最近所訂之費率相同，並應於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依第 803 條調整適用系爭著作之權利金費率之程序終結前，或於依 116 條第(b)項所定新的協商授權契約予以取代前，維持有效。
- (6)第 118 條程序—第(a)項之聲請開始第 801 條第(b)項第(1)款關於決定第 118 條權利金之合理條款及費率之程序，得於二〇〇六年間及之後每五年提出。
- (7)第 1004 條程序—第(a)項之聲請開始第 801 條第(b)項第(1)款關於調整第 1004 條權利金之合理費率之程序，得依第 1004 條第(a)項第(3)款之規定提出。
- (8)有關權利金費用分配之程序—就第 801 條第(b)項第(3)款有關在第 111 條、第 119 條或第 1007 條規定之特定情形下，分配權利金費用之程序，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於認定就該分配確有爭議存在後，將依本章開始程序之通知刊載於聯邦公報。

第 805 條 自願協商契約之通則

任何符合下列條件之本法所定費率或條款，應在如果由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決定，亦會適用之期限內，維持有效。但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依自願協商調整費率，以反映在費率之額外有效期間內之全國通貨膨脹：

- (1)所有參加第 803 條第(b)項第(3)款程序之人均同意。
- (2)由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採為其依本章所為決定之一部分。以及
- (3)其有效期限，短於依本章所為之決定會適用之期限。

第九章 半導體晶片產品保護法⁸⁵

第 901 條 定義

(a) 本章所用之詞彙

- (1) 「半導體晶片產品 (semiconductor chip product)」為任何產品之最後或中間形式—
 - (A) 依預定(預作)圖案，在一塊半導體材料上沉積(或擺置)或蝕刻(或移除)二層以上之金屬，絕緣或半導體材料；並可
 - (B) 意圖發揮電子電路之功能；
- (2) 「光罩著作 (mask work)」是一套相關聯已附著(或譯碼後)之圖像
 - (A) 具有或表現由金屬，絕緣或半導體材料形成之半導體晶片產品在各層中預定出現或不出現之三度空間圖案。
 - (B) 與此系列中圖像之間之關係，乃是每一圖像具有在一種形式下呈現半導體產品表面上之圖案；
- (3) 所謂光罩著作「附著 (fixed)」在半導體晶片產品上，係指當著作經過相當而非過渡期間後，融合於產品中，並具有充分永久性或穩定性而得以使該著作於此產品上為他人所理解或重製；
- (4) 「行銷 (distribution)」係指出賣或出租或寄託或其他型式之轉讓，或是為出賣、出租、寄託或其他型式之移轉之要約；
- (5) 光罩著作之「商業性利用 (commercially exploit)」係指為商業之目的而將刻蝕有光罩著作之半導體片產品公開行銷。但此種買賣或移轉之要約行為須以書面為之，而且須在光罩著作附著於半導體晶片產品之後；
- (6) 光罩著作之「所有人 (owner)」係指光罩著作創造人，或在創造人死亡或成為無行為能力人後其法定代理人，或依第 903 條(b)項自該創造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受讓本章所有權利之人；但若此著作屬於受僱工作範圍，則所有人係指雇主或依本法第 903 條(b)項之規定自僱傭人處受讓取得本章規定所有權利之人；

⁸⁵ 一九八四年，國會通過了半導體晶片保護法(Semiconductor Chip Protection Act)，增修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並成為該篇第九章。Pub. L. No.98-620, 98 Stat. 3335, 3347。

- (7) 「善意買受人 (innocent purchaser)」係指善意買受半導體晶片產品而未知悉該半導體晶片產品係受保護之人；
 - (8) 「知悉保護 (notice of protection)」係指確知或有充分理由相信光罩著作係受本章之保護；
 - (9) 「半導體晶片產品之侵害 (infringing semiconductor chip product)」係指違反與本章有關所有人之專屬權之專屬權之規定而著作、輸入、行銷半導體晶片產品。
- (b) 依本章之意旨，行銷或輸入具有半導體晶片產品為構成成分之產品，即視為銷售或輸入此半導體晶片產品。

第 902 條 保護客體⁸⁶

(a)(1) 除(b)項另有規定外，所有人或依其授權所附著於半導體晶片產品之光罩著作，受到本章規定之保護，如果—

(A) 光罩著作第 908 條註冊之日，或有在世界任何地區商業性利用之當日，以何者中時間上為先者為準，該光罩著作所有人係

(i) 美國國民或居民

(ii) 與美國簽訂保護光罩著作條約國家之國民、居民、主權當局。

(iii) 居住於任何地方之無國籍人

(B) 光罩著作首次於美國作商業性利用

(C) 光罩著作係屬於總統依第(2)款規定所宣布之範圍內。

(2) 當總統獲悉外國對光罩保護在下列情況下擴及美國國民或居民之光罩著作時

(A) 與該國對其國民或居民所有之光罩著作及第一次在該國作商業性利用之光罩著作之保護，立於實質相同之基礎或

(B) 與本章規定立於實質相同之基礎上時，總統得依本章規定下宣布將對光罩著作之保護擴及

(i) 該外國國民、居民、或該國家之主權當局所有之光罩著作所有人於第 908 條註冊之日登記或在世界上任何地點進行第一次作商業性利用之日，以二者中時間上為先者為準。

⁸⁶ 一九八七年第 902 條增修並於第(a)項(2)款加上此一文句。Pub. L. No. 100-159, 101 Stat. 899, 900。

(ii)第一次於該國外作商業性利用之光罩著作。

總統得更改、暫停或撤回以上之宣佈，或加設條件或限制於此一宣佈中。

- (b) 本章對光罩著作保護之有關規定不及於下列光罩著作，當著作—
- (1)不具有原創性
 - (2)設計基本、平凡，或為半導體業者所熟悉，或對既有之光罩設計於已修改在就整體比較後，可認為無原創性。
- (c)本章對光罩著作保護不及於任何構想、程序、過程、系統、操作方法、觀念、原則、或發現，不論其係以何種形式所描繪、解釋、註明、或融合於光罩著作。

第 903 條 所有權，轉讓，授權與註冊

- (a) 本章規定下光罩著作之專屬權為光罩著作所有人所有。
- (b) 光罩著作專屬權人，得以本人或其授權之代理人書面簽名方式，移轉全部專屬權力，或授權全部或一部分之權利。這些權利得依法而移轉或授權，得依遺囑遺贈，且得如同個人財產，依州際繼承法規而繼承。
- (c)(1)任何有關光罩之文件，經本人親自簽名或經附具之宣誓書或官方證書證明為原簽名文件之副本，得向著作權局申請登記。著作權局註冊單位於接到此文件和依第 908 條(d)項之規定之費用後，應將此文件登記，然後附上登記證書歸還於當事人。任何移轉或授權經本款登記後，推定大眾已受該移轉或授權之事實之通知。
- (2)當光罩著作專屬權之轉讓互相衝突時，若後移轉為具有價值之約定，因前移轉並未登記而不知有前移轉時，前移轉為無效。除非前移轉依(1)款之規定於移轉後三個月內登記，但不得遲於後移轉之日。
- (d)美國政府官員或受僱者於其職務範圍內所製造之光罩著作，不受本章之保護，但此並不妨礙美國政府依(b)項因移轉而收受或持有光罩著作之專屬權。

第 904 條 保護期限

- (a) 本章給於光罩著作保護之起算日為，以第 908 條規定註冊之日，或光罩著作於世界上任何地點首次作商業性利用之日，以何者中時間上為先者為準。
- (b) 除依第(c)項及本章之規定，光罩著作之保護期間自第(a)項所規定保護開始之日起十年後終止。
- (c) 本條所規定之保護期限，將計算至本應終止之該歷年年底。

第 905 條 光罩著作之專屬權

光罩著作之所有權者，依本章保護下有專屬之權利進行從事與授權以下所列各款行為：

- (1) 以光學、電子學或其他方法重製光罩
- (2) 進口或行銷蝕刻有光罩著作之半導體晶片產品，以及
- (3) 誘使或故意致使他人從事前兩前兩款所規定之行為。

第 906 條 專屬權之限制：還原工程；第一次銷售

- (a) 儘管第 905 條規定下列各款情形不構成對光罩著作所有人專屬權之侵害—
 - (1) 該個人之重製行為之唯一目的為教學、分析或評估光罩裡所蘊含之觀念或技術，或線路、邏輯操作或零件之結構。
 - (2) 該個人依第(1)款規定所進行之分析、評估，將其研究成果溶合於原創性光罩著作並行銷之。
- (b) 儘管 05 條第(2)項之規定，經光罩著作所有人或其授權之人製造之半導體晶片產品之所有人，可以不經光罩著作所有人之同意進口、行銷、處分或使用該半導體晶片產品，但不得在未經光罩著作所有人之同意下重製此半導體晶片產品。

第 907 條 專屬權之限制：善意侵害

- (a) 儘管本章其他之規定，善意買受仿冒半導體晶片產品者—
 - (1) 於其知悉包含於半導體晶片產品中之光罩著作之權利已受保護之前，即輸入或行銷侵權半導體晶片產品，不負侵害責任，

以及；

- (2) 於知悉包含於半導體晶片產品中之光罩著作之權利已受保護之後，仍輸入或行銷侵權半導體晶片產品，僅就負對權利人就其輸入或行銷之每一單位之產品支付合理權利金之責。
- (b) 關於第(a)項(2)款有關權利金之數額，除雙方自行以協商、調解或仲裁方式解決外，由法院以民事訴訟程序中侵權案件處理。
- (c) 關於第(a)項(1)款之善意購買者之免責規定，以及關於第(a)項(2)款之善意購買者之賠償額限制規定，應適用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自善意買受人購買侵權半導體晶片產品之第三人。
- (d) 第(a)、(b)、(c)項規定僅適用於善意購買人於未知悉包含於半導體晶片產品中之光罩著作受到保護前所買受之侵權半導體晶片產品

第 908 條 保護聲明之登記

- (a) 光罩著作所有人得向著作權局註冊單位申請對光罩著作保護之註冊。光罩著作不論於世界上任何地點進行過首次商業性利用之日後兩年內仍未依本章規定申請註冊者，該光罩著作即不再受本章之保護。
- (b) 著作權局註冊單位將擔負本章規定之所有行政職務及責任，除了第 708 條外，本編第七章有關著作權局一般責任、組織、法律上權限、行為、紀錄、和出版之規定，將適用於本章。但著作權局註冊單位為適用本章之規定而為必要之變更者不在此限。
- (c) 光罩著作之申請註冊，必須依照著作權局註冊單位所設定之表格填寫。此表格內得要求任何與記載光罩之製作、特徵，光罩著作製作時間或其依本章之保護期限，或所有權等資料，註冊時並須繳納依第(d)項規定之申請費用及辨識資料以及本項所述之資料。
- (d) 著作權局註冊單位於斟酌其所提供之服務，公開登記之利益，以及本編其他法定之費率後得依法設定合理之費率，收取提供依本章之規定光罩著作註冊之申請及其他依本章提供關於行政管理之服務或權利。著作權局註冊單位亦應明確指示申請人於申請時應提供送存辨識資料。
- (e) 著作權局註冊單位審查申請後，認為該申請符合本章規定而決定該申請有資格受到本章規定之保護時，則著作權局註冊單位應登記光罩著作保護之註冊，且發給申請人有著作權局印鑑之註冊證

書。生效之註冊日應為著作權局收到所有著作權局規定或有管轄權法院裁定應繳納之申請書、辨識資料、費用之日。

(f) 於本章範圍內，因侵權而涉訟時，光罩著作之註冊證書應視為下列事實之表面證據。

(1) 證書上所記載之事實，和

(2) 申請人已符合本章及依本章發布之法規中關於申請註冊要件之規定。

(g) 註冊申請人於本條規定下申請註冊時，對於著作權局註冊單位拒絕發給註冊證書不服時，得於被拒絕之日起 60 日內向有管轄權之美國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司法覆核。有關第 5 篇第 7 章之規定適用於此司法覆核。著作權局註冊單位於申請人申請註冊起四個月內未發給申請人證書時，視為本項及第 910 條(b)項(2)款之拒絕發給證書，但在有充分理由之證明下，地方法院可縮減此四個月之期限。

第 909 條 光罩著作標示⁸⁷

(a) 於本章規定下光罩著作所有人，得於光罩著作，光罩及包含光罩著作之半導體晶片產品上，附貼標記於適當地方以茲告示其保護。著作權局註冊單位應以法令規定附貼之特定方法和符合本條規定目的之標記之貼示位置作為示範，但此種規定並非強制之規定。此種標記之貼示非本章所保護之要件，但可作為表面證據。

(b) 第(a)項規定之標記應包括

(1) “mask work”字樣，*M*或 M(加以圓圈)。及

(2) 光罩所有人知名字或可辨識，或眾所皆知之名字縮寫。

第 910 條 專屬權之施行⁸⁸

(a) 除本法令有規定外，任何人以商業行為或影響商業之行為，侵犯本法所定之光罩著作所有人之專屬權時，負侵害行為之責任。根

⁸⁷ 一九九七年第 902 條增修並於第(b)項(1)款訂正其拼字。Pub. L. No. 105-80, 111 Stat. 1529 1535.

⁸⁸ 一九九〇年，著作權損害填補闡明法增修了第 910 條，於第(a)項加上了兩句話。Pub. L. No.101-553, 104 Stat. 2749, 2750. 一九九七年於 910 條中第(a)項第二行之第一個字進行技術上之增補，將該字大寫化。Pub. L. No.105-80, 111 Stat. 1529, 1535.

據此條之規定，所謂「任何人 (any person)」，係指任何國家，或任何國家機構，或是任何國家或其機構之官員或僱員於其職務內。本章之規定之適用於任何國家，以及其機構官員或僱員，與非政府組織相同。

- (b)(1)本章所保護之光罩著作所有人，或依本章取得全部專屬權之專屬被受權人，依 908 條所定之光罩著作保護申請註冊，取得註冊證書後，有權對於在第 904 條(a)項之保護開始日後所生之侵害行為，提起民事訴訟。
- (2)光罩著作註冊申請人已合法提出申請書、送存辨識及費用於著作權局，而遭拒絕登記，而申請人依聯邦民事訴訟法，有權向侵害行為人提起民事侵害訴訟時，亦得向著作權局註冊單位提出訴訟通知及起訴狀副本。著作權局註冊單位得於收到訴訟通知六十天內針對註冊之合法性決定是否參加訴訟，若不參加訴訟並不影響法院關於註冊合法性之管轄權。
- (c)(1)財政部部長及郵政局局長應分別或共同就本法第 905 條有關進口之權利之施行頒布規則。該規則得要求聲請禁止進口者，為下列一項以上之行為作為禁止進口之先決條件。
- (A) 取得法院之禁止命令，或國際貿易委員會，依 1930 年關稅法第 337 條之禁止命令禁止上述物品進口。
 - (B) 舉證所系爭之光罩著作在本章保護之列，以及此類物品之進口將侵害本章所賦予該光罩著作之權利。
 - (C) 對於扣留或禁止進口可能發生之損害，提供擔保金
- (2) 凡違反第 905 條規定非法進口之物，亦如違反關稅法而進口之物，得於以扣押與沒收。沒收之物，除進口商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知其行為違法而為財政部長所接受，得退回運輸國外，應由財政部或法院下令銷毀。

第 911 條 民事訴訟⁸⁹

- (a) 凡依本法有民事訴訟管轄權之法院，為預防或禁止專屬權之遭受侵害，在奇認為合理之情況下得頒布暫時禁止命令，暫時禁止處分令，或終局禁止處分令。

⁸⁹ 一九九〇年，著作權損害填補闡明法增修了第 911 條，加入了第(g)項。Pub. L. No.101-553, 104 Stat. 2749, 2750.

- (b) 可歸責於侵害人時，對於依第 910 第(b)項(1)款因專屬權受侵害，而提起民事訴訟之原告，法院應侵害人賠償原告所受實際損失，並返還未包括於實際損失中之侵害人因侵害所獲之利益，在計算侵害人之獲利時，原告僅需舉證侵害人之總收入，侵害人需就其可扣除之費用，及非光罩因素之獲利舉證。
- (c) 於終局判決宣示前，凡有權提起侵害訴訟者，就單一光罩著作對於兩個或兩個以上負連帶責任之侵害人得不依上述(b)項規定要求賠償所受實際損害及利益，而請求法定賠償，但其金額不得超過美金 250,000 元。
- (d) 關於本章所定侵害行為之訴訟，自得請求之日起三年後不得為之。
- (e) (1) 於本章光罩著作專屬權侵害訴訟尚未審理終結時，在合理條件下，法院得對所有系爭中之侵害專屬權而製作、進口、或使用之半導體晶片、設計圖、磁帶、光罩，或其他可藉以重製半導體產品之物，下令予以沒收處分。本款命令之審理及裁定方式，應於暫時禁止命令或禁止處分令相同。
- (2) 對於侵害半導體晶片產品、光罩、磁帶及其他可以藉以重製半導體晶片產品之物，法院於裁判時，得一併下令予以銷毀或為其他處置。
- (f) 本章有關之一切民事訴訟，法院得裁量命敗方賠償勝方包括合理律師費用在內之訴訟費用。
- (g) (1) 任何國家，或任何國家機構，或是任何國家或其機構之官員或僱員於其職務內，以及任何政府或非政府組織違反了本章所賦予光罩作品所有人專屬權之保護，或本章其他規定時，均不得於聯邦法院內以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或是以任何國家免責法主張免責。
- (2) 前(1)款之情形時，法律(包含普通法與衡平法)所提供之損害填補，與其他公家或非任何國家，或任何國家機構，或是任何國家或其機構之官員或僱員於其職務內之私人個體依本章規定構成侵權時，所提供之損害填補方式一致。其中包括了(b)項中之實際損害與所獲之利益，(c)項中之法定賠償金，(e)項中之沒收與銷毀侵權物，以及(f)項中之律師費用與相關費用。

第 912 條 相關法律⁹⁰

⁹⁰ 一九八八年，司法進步與進入正義法，增修了第 912 條，刪除了第(d)項，並將原先之第(e)項

- (a) 本章規定，並不影響任何人在本篇中第一章至第八章或第十章，或第 35 篇中所有之一切權利及救濟。
- (b) 除本編第 908 條(b)項之規定外，第一章至第八章或第十章，有關於「本編」或第「17 編」者不適用於本章。
- (c) 各州有關光罩著作之權利與救濟，與本章之規定相當者，本章應優先適用，但此優先權僅對於在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及其後所提出之訴訟有效。
- (d) 儘管有 (c) 項之規定，凡在一九八三年 7 月 1 日前首次為商業利用之光罩著作，本章法則將不減損該光罩著作所有人依在此之前或之後制定之聯邦法、習慣法或州法所取得之權利。

第 913 條 過渡規定

- (a) 依第 908 條規定所提出之登記申請，與依第 910 條規定或本章其他專屬權實施程序規定，提出之民事訴訟，須於本章制定後 60 日始可提出。
- (b) 有關本章制定前所為之行為，不得依第 911 規定請求金錢上之救濟，但(d)項所列不在此限。
- (c) 除(a)項規定外，本章規定對一切在本章制定後為首次商業性利用、或依本章登記之光罩著作，皆得適用。
- (d)(1)除(a)項規定外，本章對於一切在一九八三年 7 月 1 日後及本章制定前之為首次商業利用之光罩著作，若於一九八五年 7 月 1 日前，依第 908 條規定在著作權局為註冊者，亦有相同之適用。
 - (2)依第(1)款規定受保護之光罩著作，對於本章制定前仿冒依該光罩著作所製造之半導體晶片，在光罩著作依 908 條註冊後兩年後，可自由進口或在美國行銷而不負第 910 及 911 之責任。但其進口商及經銷商須對本法制定後之所輸入或行銷之半導體產品，依第 907 條(a)項(2)款，支付或承諾支付合理權利金予光罩著作所有人。
 - (3)進口或行銷第(2)款所規定之侵權半導體晶片產品而未支付並拒絕提出預支付合理之權利金時，光罩著作所有人得依第 910 及

改為第(d)項。Pub. L. No. 100-702, 102 Stat. 4642, 4672. 一九九二年家庭影音錄製法增修第 912 條於第(a)與(b)項中加入了「或第十章」之字樣。Pub. L. No. 102-563, 106 Stat. 4237, 4248.

911 條規定，請求救濟。

第 914 條 國際過渡規定⁹¹

- (a) 儘管本章第 902 條第(a)項第(1)款之 A、C 兩段，對於外國國民、居民、或主權當局之光罩著作保護要件有所規定，商務部長仍得依職務或他人之聲請，發佈命令予以保護，若商務部長認為；
- (1) 該國正對下列事項有善意努力及相當之進度—
- (A) 依第 902 條(a)項(1)款之 A 段簽訂之相關條約，或
 - (B) 制定或施行合於 902 條(a)項(2)款之 A 段或 B 段之法律。
- (2) 外國國民、居民、和主權當局及屬民，對光罩著作須無剽竊、非法行銷及商業利用之行為。
- (3) 發佈此項命令將促進本章宗旨及關於光罩著作保護之國際禮讓。
- (b) 雖然(a)段之命令係針對外國生效，對光罩著作之保護登記所提出之聲請，不得僅因該光罩著作之所有人為外國國民、居民若主權當局，或僅因該光罩心在該外國為商業上利用，而予拒絕。
- (c) 任何依(a)段規定，由商務部長所頒發之命令，應在其指定之期間內為有效，但在商務部長依(e)段命令權限中止之後，則此命令失效。此類命令之生效日期，亦應於命令中指明。在依人民聲請而發佈命令之案例中，其生效日期不得早於商務部長接獲聲請之日。
- (d)(1) 依本段發佈之命令，有下列情形者，效力終止；
- (A) 商務部部長發現任何符合(a)項之(1)(2)(3)款之條件不存在；或
 - (B) 外國國民、居民、或主權當局之光罩著作，或該國首為商業利用之光罩著作，符合第 902 條(a)項(1)款 A、C 段規

⁹¹ 一九八七年，第 914 條於第(e)項中增修並加入了「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替代了「並於三年後終止」並於第(f)項(2)款加入了最後一句。Pub. L. No. 100-159, 101 Stat. 899. 一九九一年之國際半導體保護延伸法修改了第 914 條(a)項(1)款(B)段，加入了「或施行」於「制定」一字後，並將第(e)項之日期修改為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以及將第(f)項(2)款之日期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Pub. L. / No. 102-64, 105 Stat. 320。

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第 914 因第(e)項而終止，並由於在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加入了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世界貿易組織附件 1C)更認為此條為無必要，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二章第六條就規範了半導體晶片產品保護，並根據第 902 條(a)項(2)款規定，授權於一九九五年 3 月 1 日之總統宣言書第 6780 號中使半導體晶片產品保護延伸致所有國際貿易組織之會員國(於二〇〇三年四月四日共有 146 個會員國)從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開始。

有關於國會對於外國半導體晶片產品延伸保護之看法，請參閱 Pub. L. No. 100-159, 101 Stat. 899. 以及一九九一年之國際半導體保護延伸法，Pub. L. No. 102-64, 101 Stat. 320。

定之保護要件。

- (2)當本條所發之命令效力終止，或期限屆滿時，依該命令所為之登記，在第 904 條規定之期間內仍為有效。
- (e) 依本條規定商務部長之權限始於本章制定之日，並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一日終止。
- (f) (1)商務部長依本條發佈或終止命令後，應盡速通知著作權局註冊單位及參議院及眾議院之司法委員會，並陳述其理由。商務部長亦應在聯邦公報公告該通知及理由。
- (2)本章制定兩年後，商務部長在與著作權註冊單位取得協商後，應報告參議院及眾議院之司法委員會，有關依本條規定所採之行為及國際承認光罩著作保護之現況。此報告應包括在商務部長與著作權局註冊單位協商後，認為為促進本章宗旨及光罩著作保護之國際禮儀，對外國國民、居民、或主權當局之光罩著作保護規定之修正建議。商務部長與著作權局註冊單位協商後，應最遲不超過 1994 年 7 月 1 日，將上列之修正建議以報告之方式提供給參議院及眾議院之司法委員會。

第十章 數位化錄音器材及媒介⁹²

第 A 節 定義

第 1001 條 定義

本章（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001 條及後續條文）用詞定義如下：

- (1) 「數位化重製錄音著作(digital audio copied recording)」：係指數位化音樂錄音著作之數位化重製物，無論自另一數位音樂錄音著作直接重製，或於播送過程中間接重製均屬之。
- (2) 「數位音響界面器材(digital audio interface device)」：係指任何機器或器材，其設計目的在透過非專業界面，專供播送數位聲音資訊及相關之界面資料，至另一數位錄音器材。
- (3) 「數位錄音器材(digital audio recording device)」：係指任何通常向個人為散布，供個人使用之機器或器材，無論是否為其他機器或器材之一部份，其數位錄音功能之設計或行銷之主要目的及其所具備之能力，係為供私人使用而進行數位重製錄音者。但以下情形除外：
 - (A) 專業模型產品，以及
 - (B) 聽寫機(dictation machines)、答錄機(answering machines)、及其他設計及行銷之主要目的為藉由附著非音樂性聲音，以產生聲音錄製效果之錄音設備。
- (4) (A) 「數位化錄音媒體(digital audio recording medium)」：係指任何以通常向個人為散布，供個人使用形式之實體，其行銷主要目的或消費者最常見之使用目的，為運用數位錄音器材，錄製數位化之錄音著作重製物。
 - (B) 前述名詞所指之實體物，不含：
 - (i) 由進口商或製造商首次散布時，已具體展現錄音著作者；或是
 - (ii) 行銷主要目的或消費者最常見之使用目的，為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之重製、或非音樂性之文學著作，包括電腦程式或資料庫之重製。
- (5) (A) 「數位化音樂錄音著作(digital musical recording)」係指一實體

⁹² 一九九二年家用錄音法(Audio Home Recording Act of 1992)於第 17 篇增加第十章，標題為「數位化錄音器材及媒介(Digital Audio Recording Devices and Media)」。參見 Pub. L. No. 102-563, 106 Stat. 4237。

物：

- (i)以數位化錄音形式將聲音附著其上者，及任何附屬於這些已附著聲音之資料、說明或指示；以及
- (ii)聲音或資料可直接或藉由機器或器材之輔助，由該實體物加以覺察、重製或以其他方式播送者。

(B)「數位音樂錄音著作(digital musical recording)」不包括一實體物：

- (i)其附著之聲音，完全由口述文字錄音組成，或
- (ii)附著一種或多種電腦程式者。但數位音樂錄音可能包含之構成已附著聲音及附屬資料之特定說明或指示，以及直接或間接用以引致已附著聲音及附屬資料之覺察、重製或播送之說明或指示，不在此限。

(C)本款所稱—

- (i)「口述文字錄音(spoken word recording)」：係指完全由一連串口述文字附著之聲音錄音。但口述文字襯以附屬音樂或其他聲音者，不在此限。
- (ii)「附屬(incidental)」：係指與之相關，或相較之下重要性較低之情形。

(6)「散布(distribute)」：係指在美國境內，向消費者出售、租賃或轉讓某一產品，或最終目的在於將產品移轉至美國境內消費者之出售、租賃或轉讓某一產品的行為。

(7)「有利害關係之著作權當事人(interested copyright party)」，指下列對象：

(A)就一件已經以數位或類比(analog)錄音著作之形式具體表現，其數位或類比錄音著作並係依本法製作並已為散布之音樂著作，依本法第 106 條第(1)項規定，得重製其錄音著作之專屬（排他）權利人。

(B)就一件已經以數位或類比錄音著作之形式具體表現，其數位或類比錄音著作並係依本法製作並已為散布之音樂著作，得重製其數位或類比錄音著作之合法權利人、受益人或管領人。

(C)就已散布之錄音著作，進行錄音工作之特定錄音藝術家。

(D)有下列情形之任何協會或組織：

- (i)代表前述(A)、(B)、(C)三款所規定之人士；或
- (ii)代表作家及出版商，從事音樂著作授權行為者。

(8)所謂「製造(manufacture)」，係指在美國境內生產或組合某一產品。「製造商(manufacturer)」係指從事製造之人。

(9)所謂「音樂出版商(music publisher)」，係指就特定音樂著作之錄音方式重製，有權為授權者。

- (10)所謂「專業模型產品(profession model product)」，係指依商業部長 (Secretary of Commerce)以行政命令所為之規定，而為設計、製造、行銷並以供專業錄音人士於一合法事業之一般發展狀態下使用之錄音器材。
- (11)所謂「連續重製(serial copying)」：係指以數位的格式，對於某一受著作權保護之音樂著作，或以數位音樂錄音著作之數位重製方式完成之錄音著作，進行複製。但所謂「數位音樂錄音著作之數位重製(digital reproduction of a digital musical recording)」，不包括由著作權人為售予消費者之最終目的，所散布之數位音樂錄音著作。
- (12)數位錄音器材或數位化錄音媒體之「轉讓價格(transfer price)」：
(A) 依第(B)款之規定，乃是：
(i)於進口產品，為入境美國海關的實際價格（不含一切貨運、保險及相關關稅）；
(ii)於國內產品，為製造商之轉讓價格（製造商FOB交貨條件，不含任何直接銷售稅或銷售所衍生之國內消費稅）；
(B) 於讓與人與承讓人為關係企業，或同屬某一企業，則應依據一九八六年之國內稅法(Internal Revenue Code)第 482 條（或其後繼法規）規定所定行政命令揭示之原則，不得低於彼此合理之獨立價格。
- (13)所謂「著作人(writer)」，係指特定音樂著作之作曲或作詞之人。

第 B 節 重製之控制

第 1002 條 重製控制之合作

- (a) 進口、製造及散布之禁止
任何人進口、製造或散布任何數位錄音器材或數位錄音界面器材時，應符合：
(1)連續重製管理系統(Serial Copy Management System)；
(2)和連續重製管理系統具有相同功能特性之系統，其中適用於該連續重製系統的器材與適用於連續重製管理系統的器材間之著作權及其衍生狀態資料之播送、接收及行使，均應正確無誤；或
(3)其他任何為禁止未經授權之連續重製而經商業部長(Secretary of Commerce)認證之系統。
- (b) 鑑定程序之發展
商務部長得建立鑑定程序，於某一有利害關係之當事人提出訴願

- 時，進行鑑定，以確定其使用之系統，符合第(a)項第(2)款之標準。
- (c) 系統規避(circumvention)之禁止
任何人不得進口、製造或散布任何以逃避 (avoid)、規避(bypass)、移除(remove)、抑制(deactivate)或其他用以執行第(a)項所定系統之全部或一部之任何程式或迴路為主要目的或效果之器材，或提供以達成前述情形為主要目的或效果之服務。
- (d) 數位音樂錄音著作之資訊編碼(encoding of information)
(1) 禁止作不正確資訊之編碼。任何人不得就數位音樂錄音著作，以關於其種類代碼、著作權狀態或其來源實體的衍生狀態之不正確資訊，進行編碼。
(2) 無須為著作權狀態之編碼。本章（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001 條及後續條文）各項規定，不要求從事數位音樂錄音著作之進口或製造之行為人，對於數位音樂錄音著作就其著作權狀態進行編碼。
- (e) 附隨於數據化播送之資訊
依本章（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001 條及後續條文）規定，任何人於播送或以其他方式向大眾播送一切數位化格式錄音著作時，無須播送或以其他方式播送該錄音著作之著作權狀態相關資訊。任何人若播送或以其他方式播送前述之著作權狀態資訊者，就該等資訊應正確無誤地播送或播送之。

第 C 節 權利金之支付

第 1003 條 支付權利金之義務

- (a) 進口及製造之禁止
任何人，除依本條規定為通知之記錄，並寄存聲明書，及該等器材或媒體依第 1004 條規定，應繳納之相當金額權利金外，不得進口並散布或製造並散布任何數位錄音器材或數位化錄音媒體。
- (b) 通知之申報
任何數位錄音器材或數位化錄音媒體之進口商或製造商，就與其器材或媒體相關之產品類別或運用之技術先前未依本項之規定為通知之申報者，製造商或進口商應依著作權局局長規定之格式及項目，註明前述之器材或媒體，向著作權局局長為通知之申報。
- (c) 每季和每年帳目報告書之申報
(1) 一般性之申報
任何散布進口或製造應向著作權局局長申報之數位錄音著作或數位錄音媒體之進口商或製造商，應依著作權局局長以行政命

令規定之格式及項目，就著作權局局長規定之散布行為，每季及每年向著作權局局長為帳目的申報。

(2) 認證、鑑定及保密

前述每份報告書均應由經授權之官員，或進口、製造公司負責人認證無誤。著作權局局長得訂定行政命令，規範前述報告書之鑑定及稽核，並保障前述報告書所含資料之機密性。前述行政命令，應對前述報告書向有利害關係之當事人私下揭露等事項，加以規定。

(3) 權利金之支付

前述每份報告書提出時，應同時支付第 1004 條規定之權利金。

第 1004 條 權利金之支付⁹³

(a) 數位錄音器材

(1) 支付金額

依第 1003 條之規定，就輸入並於美國境內散布或於美國境內製造並散布之各項數位錄音器材，應付之權利金為轉讓價格的百分之二。僅有第一位製造並散布或進口並散布該等器材之人，須支付前述器材之權利金。

(2) 與其他器材同時散布時權利金之計算

關於某一數位錄音器材其首次散布係與一種或多種器材組合而散布者，無論其結構為整合機組，或不同之組成部份，其權利金依下列方式計算：

(A) 數位錄音器材及前述其他器材之結構為整合機組之一部分時，權利金應以機組轉讓價格為計算基準。但就該機組中所包含非藉由與該機組之組合而為首次散布之數位錄音器材，其已支付之權利金，應予扣除。

(B) 若數位錄音器材在結構上，並非整合機組之一部分，且幾乎十分類似之器材在前四季中之任何時點，已單獨為散布者，權利金則以前述器材於該四季中之平均轉讓價格為基準。

(C) 若數位錄音器材在結構上，並非整合機組之一部分，且幾乎十分類似之器材，在前四季內，並未單獨為散布者，

⁹³ 一九九三年著作權權利金法庭改革法(Copyright Royalty Tribunal Reform Act of 1993)修正第 1004 條第(a)項第(3)款，在適當處以「國會圖書館館長」取代「著作權權利金法庭」。參見 Pub. L. No. 103-198, 107 Stat. 2304, 2312。

二〇〇四年著作權權利金及分配改革法(Copyright Royalty and Distribution Reform Act of 2004)修正第 1004 條第(a)項第(3)款，在適當處以「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取代「國會圖書館館長」。參見 Pub. L. No. 108-419, 118 Stat. 2341, 2368。

權利金以反映該器材相對於整體組合器材之製造價格之價值比例為基準。

(3) 權利金之限制

儘管第(1)、(2)款已有規定，各項數位錄音器材之權利金，不得低於一美元，或高於權利金最高限額。權利金最高限額為每項器材八美元。但整合機組，包含超過一項之數位錄音器材者，該機組權利金最高限額為十二美元。本章生效後第六年起，且其後每年不超過一次，任何有利害關係之著作權當事人，得向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提出訴願，請求提高權利金最高限額。如相關權利金中，已達最高限額者超過百分之二十，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得提高個別項目之權利金最高限額，使各項達到新設定之權利金最高限額比例，不超過百分之十；但前述權利金最高限額增加之比例，不得超過審核期間物價指數上漲之比例。

(b) 數位化錄音媒體

依第 1003 條規定就輸入並於美國境內散布或於美國境內製造並散布之數位化錄音媒體，應支付之權利金，為轉讓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僅有第一位從事前述媒介之製造及散布或進口及散布該等媒體之人，須支付該媒介之權利金。

第 1005 條 權利金之寄存及費用之扣繳⁹⁴

著作權局局長得依本章(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001 條及後續條文)規定，受領所有寄存之權利金，並得在扣除著作權局依本章(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001 條及後續條文)規定，執行業務所衍生之合理費用後，將餘額依財政部長之指示，以扣抵收據寄存於美國國庫。財政部長所持有之一切經費，應投資於滋生利息之美國證券，以便將來按第 1007 條之規定，將經費暨利息予以分配。著作權局局長得依其裁量，於任何年度結束四年後，清算該年度之權利金帳戶，對於帳戶內原屬於該年度之任何結餘經費及後續之寄存經費，將之列入下一年度運用。

第 1006 條 對權利金之權利⁹⁵

⁹⁴ 一九九三年著作權權利金法庭改革法(Copyright Royalty Tribunal Reform Act of 1993)修正第 1005 條，刪除末句：「著作權局局長應交付予著作權權利金法庭。」參見 Pub. L. No. 103-198, 107 Stat. 2304, 2312。

⁹⁵ 一九九三年著作權權利金法庭改革法(Copyright Royalty Tribunal Reform Act of 1993)修正第 1006 條第(c)項，在適當處以「國會圖書館館長」取代「著作權權利金法庭」。參見 Pub. L. No. 103-198, 107 Stat. 2304, 2312。一九九七年修正第 1006 條第(b)項第(1)款，在適當處插入“Federation of Television”取代“Federation Television”。參見 Pub. L. No. 105-80, 111 Stat. 1529, 1535。

二〇〇四年著作權權利金及分配改革法(Copyright Royalty and Distribution Reform Act of 2004)

(a) 有利害關係之著作權當事人

按第 1005 條規定寄存之權利金，應依第 1007 條規定之程序，分配給下列有利害關係之著作權當事人：

(1) 其音樂及錄音著作：

(A) 以依本法合法製作、散布之數位或類比音樂錄音著作之方式具體表現者，以及

(B) 在支付權利金期間內，以數位或類比音樂錄音著作之形式散布，或以播送方式，向公眾播送，以及

(2) 依第 1007 條之規定，起訴請求之當事人。

(b) 對團體分配權利金之方式。權利金應分成下列兩筆基金：

(1) 錄音著作基金

百分之六十六又三分之二的權利金應撥給「錄音著作基金(Sound Recordings Fund)」。其中百分之二又八分之五的權利金則撥入委付帳戶，由第 1001 條第(7)項第(A)款所稱之有利害關係之著作權當事人，及美國音樂家聯盟(American Federation of Musicians) (或任何繼承實體) 共同指定之獨立管理人負責管理，預定分配對象為在散布於美國之錄音著作上演奏之不特定音樂家(無論其是否為美國音樂家聯盟或其任何繼承實體之會員)。撥給「錄音著作基金(Sound Recordings Fund)」百分之一又八分之三之權利金應撥入委付帳戶，由第 1001 條第(7)項第(A)款所稱之有利害關係之著作權當事人，及美國電視暨廣播藝術家聯盟(American Federation of Television and Radio Artists) (或其任何繼承實體) 共同指定之獨立管理人負責管理，預定分配對象為在散布於美國之演奏錄音著作上表演之不特定歌唱家(無論其是否為美國電視暨廣播藝術家聯盟或任何繼承實體之成員)。剩餘之權利金中百分之四十，應分配給第 1001 條第(7)項第(C)款所稱之有利害關係之著作權當事人，而另外剩餘權利金中百分之六十，則應分配給第 1001 條第(7)項第(A)款所稱之有利害關係之著作權當事人。

(2) 音樂著作基金

(A) 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的權利金應撥入「音樂著作基金(Musical Works Fund)」，以分配給第 1001 條第(7)項第(B)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著作權當事人。

(B) (i) 撥入「音樂著作基金(Musical Works Fund)」之權利金中，音樂出版商應得百分之五十。

修正第 1006 條第(c)項，在第(1)款前段之文字內，以「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取代「國會圖書館館長召集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委員會」。參見 Pub. L. No. 108-419, 118 Stat. 2341, 2368。

(ii)撥入「音樂著作基金(Musical Works Fund)」之權利金中，著作人應得剩餘之百分之五十。

(c) 團體內之權利金之分配

若第(b)項所定之團體內所有有利害關係之著作權當事人，無法同意團體內某一自發性權利金分配的方案，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依第 1007 條第(c)項規定之程序，於相關期限內，依本條之規定，於以下範圍內為權利金之分配：

- (1)對於錄音著作基金而言，各項錄音著作以數位或類比音樂錄音著作之形式散布之範圍，以及
- (2)對於音樂著作基金而言，各項音樂著作以數位或類比音樂錄音著作之形式散布之範圍，或以播送方式，向公眾播送之範圍。

第 1007 條 權利金之分配程序⁹⁶

(a) 提出申請及進行協商

(1) 提出申請

請求受領依第 1006 條應得權利金之每個有利害關係之著作權當事人，得於每年之前兩個月，依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規定之形式及方法，向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請求支付前一年收取之權利金。

(2) 進行協商

雖反托拉斯法已有規定，基於本條規定之目的，第 1006 條第(b)項所述各團體內之有利害關係之著作權當事人，得協商以比例方式分配權利金，或將申請金額加總後，共同提出申請或以之為單一之請求，或得指定一共同代理人，包括第 1001 條第(7)項第(D)款所稱之任何組織，代表其進行協商，或受領權利金。

⁹⁶ 一九九三年著作權權利金法庭改革法(Copyright Royalty Tribunal Reform Act of 1993)修正第 1007 條，在適當處以「國會圖書館館長」取代「著作權權利金法庭」或「法庭」；修正第(c)項首句；於第(c)項末句增訂「國會圖書館館長所生合理行政成本」，取代「其合理行政成本」。參見 Pub. L. No. 103-198, 107 Stat. 2304, 2312。

一九九七年修正第 1007 條，於第(a)項第(1)款增訂「1992 年曆年(calendar year 1992)」，取代「本章生效當年」，並於第(b)項增訂「1992」取代「本條規定生效當年」，亦於第(b)項增訂「之後」取代「之後三十天內」。參見 Pub. L. No. 105-80, 111 Stat. 1529, 1534 and 1535。

二〇〇四年著作權權利金及分配改革法(Copyright Royalty and Distribution Reform Act of 2004)修正第 1007 條第(a)項第(1)款、第(b)項及第(c)項全文。參見 Pub. L. No. 108-419, 118 Stat. 2341, 2368。

二〇〇六年，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計畫技術修正法(Copyright Royalty Judges Program Technical Corrections Act)修正第 1007 條第(b)項及第(c)項，以技術性及一致性之修正條文改正提及「著作權權利金法官(Copyright Royalty Board)」之部分，並於適當處刪除「國會圖書館館長」。參見：Pub. L. No. 109-303, 120 Stat. 1478, 1483。

但本款所規定之協議，不得就第 1006 條第(b)項所規定之權利金分配方式，加以修正。

(b) 無爭議時權利金之分配

每一年在依第(a)項規定之提出申請期限後，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裁定是否有第 1006 條第(c)項所述關於權利金分配之爭議。若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裁定前述爭議不存在，則應於裁定後，依第(a)項所定之權利金分配之協議，授權分配權利金。國會圖書館館長應於前述權利金分配之前，扣除依本條規定支出之合理行政費用。

(c) 爭議之調處

若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認為有爭議存在，應依本法（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801 條及後續條文）第八章之規定，開始一解決權利金分配方式之程序。該程序進行期間，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就足以滿足所有引起爭議之請求之額度內禁止分配。但仍應盡可能就無爭議之額度內授權分配之。國會圖書館館長應於前述權利金分配之前，扣除依本條規定支出之合理行政費用。

第 D 節 特定侵害訴訟、救濟與仲裁之禁止

第 1008 條 特定侵害訴訟之禁止

不得基於就數位錄音器材、數位化錄音媒體、類比錄音器材或類比錄音媒體為製造、進口或散布，或基於消費者就前述器材或媒體為製作數位化或類比音樂錄音著作之非商業性使用，主張著作權受侵害而依本法提起訴訟。

第 1009 條 民事救濟

(a) 民事訴訟

任何有利害關係之著作權當事人，因他人違反第 1002 條或第 1003 條之規定受有損害時，得向適當之美國地方法院，對任何違反前述規定之個人，提起民事訴訟。

(b) 其他民事訴訟

任何人因他人違反本章之規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001 及後續條文)受有損害者，得向美國適當之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就前述違反規定之行為所受之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c) 法院之權限

受理依第(a)項規定提出之訴訟時，法院：

(1)得在其認定足以避免或抑制前述違法情事之條件下，制頒臨時

或永久性之禁制令；

- (2) 若有違反第 1002 條規定之情事，或因未依第 1003 條規定支付權利金而受有損害時，應依第(d)項之規定，判定給予損害賠償；
 - (3) 得自行裁量，允許任何一方或向任何一方為追償費用之行為。但美國政府或其官員為受追償之債務人者，不在此限。
 - (4) 得自行裁量，裁定合理之律師費用，核予勝方。
- (d) 損害額之判定
- (1) 因違反第 1002 條或第 1003 條造成之損害
 - (A) 實際損害額
 - (i) 在依第(a)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中，法院認定確有違反第 1002 條或第 1003 條之情形發生時，如原告於終局裁判前之任何時點決定其損害額者，法院應就其實際損害判決原告勝訴。
 - (ii) 於第 1003 條規定之情形，其實際損害應構成其依第 1004 條規定應已支付，並依第 1005 條規定寄存之權利金。在此情形，法院得依其裁量，判決給予金額不超過實際損害額百分之五十之額外賠償。
 - (B) 違反第 1002 條規定之法定賠償
 - (i) 器材
如法院認為適當，原告得就違反第 1002 條第(a)項或第(c)項規定之每一行為，以涉及違法行為之每一件器材或每一件從事第 1002 條第(c)項所禁止之服務之器材總額不超過二千五百美元之數額，獲得法定損害賠償。
 - (ii) 數位化音樂錄音著作
如法院認為適當，原告得就違反第 1002 條第(d)項規定之每一行為，以涉及違法之每一件數位化音樂錄音著作總額不超過二十五美元之數額，獲得法定賠償。
 - (iii) 播送
如法院認為適當，原告得就違反第 1002 條第(e)項規定之每一違法播送或播送之行為，於總計不超過一萬美元之額度內，獲得損害賠償。
 - (2) 累犯
違反第 1002 條或第 1003 條之規定者，如法院發覺其曾另案違反前述規定，判決確定未滿三年，法院得依其認定加重賠償金額。但不得超過第(1)款規定金額之兩倍。
 - (3) 非故意違反第 1002 條之規定
違反第 1002 條規定之人，若法院認定犯罪人不知，或無理由相

信其行為已違反第 1002 條之規定者，法院得依其裁量，酌減其賠償總額。但酌減後之賠償總額，不得少於二百五十美元。

(e) 賠償金之支付

依第(d)項規定判定之賠償，應依第 1005 條之規定，向著作權局局長為寄存，以比照第 1003 條規定之權利金處理方式，分配給有利害關係之著作權當事人。

(f) 物品之扣押

在依第(a)項規定之訴訟未判決前，法院在其認定為合理的條件下，得隨時下令扣押第 1002 條第(c)項所述之，在嫌疑人保管、控制下，且同時有足夠理由相信該扣押物不符合或涉及違反第 1002 條規定之任何數位錄音器材、數位音樂錄音著作或器材。

(g) 救濟性修正及物品之銷毀

依第(a)項規定提起訴訟，法院得於其認定違反第 1002 條規定之判決或裁定中，就具有下列情形之任何數位錄音器材、數位音樂錄音著作或第 1002 條第(c)項所述之器材，進行救濟性修正或銷毀：

(1) 不符合或涉及違反第 1002 條規定者，以及

(2) 由犯罪人保管或控制，或已依第(f)項規定遭到扣押者。

第 1010 條 特定爭議之裁定⁹⁷

(a) 裁定之範圍

在某項數位錄音器材或數位錄音界面器材，首次於美國境內散布之日前，從事製造、進口或散布前述器材者，及任何有利害關係之著作權當事人，得經雙方同意，向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聲請裁定前述器材是否適用第 1002 條之規定，或決定前述器材依第 1003 條之規定，應支付之權利金之計算基礎。

(b) 裁定程序之開始

經各方依第(a)項規定同意聲請裁定者，應向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請求開始裁定程序。著作權權利金審判長於收到請求後兩週之內，應將裁定程序開始之公告，公布於聯邦公報。

⁹⁷ 一九九三年著作權權利金法庭改革法(Copyright Royalty Tribunal Reform Act of 1993)修正第 1010 條，在適當處以「國會圖書館館長」取代「著作權權利金法庭」或「法庭」；以「Librarian's」取代「its」。參見 Pub. L. No. 103-198, 107 Stat. 2304, 2312。該法係設立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委員會之法源，並明訂：「所有權利金費率及關於主張有著作權人間之法定授權費之比例分配決定，不論係由著作權權利金法庭或依自願性之協議為之，在第(a)項所定之生效日（一九九三年 12 月 17 日）之前，均應維持其效力。但依自願性之協議或根據依本法所為之協議修改者，不在此限。參見 Pub. L. No. 103-198, 107 Stat. 2304, 2313。」

二〇〇四年著作權權利金及分配改革法(Copyright Royalty and Distribution Reform Act of 2004)修正第 1010 條全文。參見 Pub. L. No. 108-419, 118 Stat. 2341, 2368。

(c) 司法程序之停止

依第 1009 條之規定提起之任何民事訴訟，其被告係依本條所為裁定程序之當事人者，經該裁定程序之任何一方之申請，應於裁定程序完成前停止進行。

(d) 裁定程序

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依其選定之程序，對相關事項進行裁定。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以經充分文書驗證之書面紀錄 (fully documented written record) 為其裁定之依據。裁定程序之任一方當事人，得提供著作權權利金法官相關資料及建議。裁定程序之所有當事人應各自負擔其參與該程序所生之費用。

(e) 司法審查

對於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依第(d)項規定作成之任何決定，該程序之任一方當事人，得依本法第 803 條第(d)項之規定，提起上訴。依本項提起之上訴，無停止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所為裁定之效力。若該管法院更改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之裁定，該管法院並有權根據其最後之判斷，就系爭案件自為裁判。法院亦得進一步撤銷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之裁定，並將本條規定之系爭案件，發回重審。

第十一章 錄音及影音著作⁹⁸

第 1101 條 未經許可重製與傳輸錄音製品與音樂影音著作

- (a) 本法所謂未經許可行為—係指任何人在沒有獲得表演人之同意下
- (1) 將其現場表演之音樂與影像，錄製成錄音製品，或是將其聲音或影像附著於實體物上，以及重製未經表現人許可，即收錄表演人聲音或影像之錄音製品
 - (2) 以任何方式將現場表現之音樂與影像傳輸至其他個人或公眾之行為
 - (3) 散布、銷售、出租、承諾應許上述之行為或是運送本條第一款之錄音製品無論該錄音製品是否在美國境內製作，該附著於實體之行為於美國境外完成亦同
- (b) 定義—本條中所謂運送係指以運送、移轉或加工任何有價值性之物品至他人或主觀上意圖執行以上所述之行為進而製造、持有相關之工具亦同
- (c) 適用性—此一條文之效力將可溯及既往至烏拉圭回合協議法通過生效之日
- (d) 州法之例外—此一條文並不限制或影響美國各州州法以及案例法所給於著作權之保護與救濟之規定

⁹⁸一九九九年烏拉圭回合協議法，將第十一章錄音製品與音樂影音著作加入至 title 17.Pub.L.No. 103-465,108 Stat.4809

第十二章 著作權保護與管理⁹⁹

第 1201 條 規避著作權管理保護機制之規定¹⁰⁰

(a) 規避著作權管理保護機制之侵害

(1)(A) 任何人不許以規避有效控制著作科技之方式，取得(接觸)受本章保護之著作權，此一條文將在此法生效後兩年生效。

(B) 依前(A)款規定並不適用於某些特定著作之使用者，如該使用者之使用符合本條文之(C)款三年例外之規定，即可依本條不侵害之方式使用該範疇之著作。

(C) 依前(A)款規定，國會圖書館應於兩年期限內依照著作權局之建議及與經濟部資訊通訊會協商後，訂定前(B)款所規定之三年例外規定之主體、客體與要件。在設定此規定時國家圖書館應考量以下之要件：

(i) 該著作於取得使用的難易度；

(ii) 該著作於非營利取得使用如建檔、保存與教育之使用之難易度；

(iii) 禁止規避該特定著作保護機制對於社會評論、意見、媒體報導、教學、學術發展與研究之影響；

(iv) 該著作權管理保護機制對於著作在市場上之價值與影響，以及

(v) 其他國家圖書館認為相關之因素。

(D) 國會圖書館應將其所認定符合前(C)款，三年例外規定之範疇著作公告公布，於此三年期間使用者以不侵害之方式使用該範疇之著作時，將不受前(A)款之限制。

⁹⁹世界智慧財產局著作權與表演與錄音製品條約施行法，於一九九八年加入第十二章，標為“著作權保護與管理系統”於第十七節，Pub. L. No. 105-304, 112 Stat. 2860, 2863。世界智慧財產局著作權與表演與影音著作條約施行法，節錄為千禧年數位保護法第一節，Pub. L. No. 105-304, 112 Stat. 2860。

¹⁰⁰一九九九年直播衛星法刪除了第 1201 條(a)項(1)款(C)目「在錄音著作上」。Pub. L. No. 106-113 Stat. 1501, app. I, at 1501A-594。

(E)此一條文之例外不可作為執行保護時之抗辯，未超出此章之解釋則不在此限。

(2)任何人皆不得製造、進口、允諾提供、提供或是運送任何以下規定之科技、產品、服務、裝置、組件或零件：

(A)其主要設計或製造之使用目的係為規避本條所欲保護之科技保護措施；

(B)其主要商業價值僅於為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以取得(接觸)本條所欲保護之著作；

(C)其個人及其他相關人行銷之方式，係為使他人得以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以取得(接觸)本條所預保護之著作為目的。

(3)此一條文所謂

(A)規避科技保護係指在未經著作權人同意下，重組或解碼以分組或鎖碼方式保護之著作，或是以避開、移除、迴避、解除或破解著作權人之科技保護措施取得著作之方式；

(B)科技保護措施，係指有效限制他人取得著作之科技方式，在著作權人同意下以資訊之透露、科技處理或以癒合之方式使他人得以取得著作之裝置。

(b) 其他侵權行為—

(1)任何人皆不得製造、進口、允諾提供、提供或是運送任何以下規定之科技、產品、服務、裝置、組件或零件：

(A) 其主要設計或製造之使用目的係，為規避本條所欲保護著作權人之權利，所預備之科技保護措施；

(B) 其主要商業價值僅於為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以取得(接觸)本條所欲保護之著作權人之權利；

(C) 其個人及其他相關人行銷之方式，係為使他人得以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以取得(接觸)本條所欲保護之著作權人之權利為目的。

(2)此一條文所謂

(A) 規避著作之科技保護方法，係指在未經著作權人同意

下，重組或解碼以分組或鎖碼方式保護之著作，或是以避開、移除、迴避、解除或破解其科技保護方法以及；

(B) 一種有效保護著作之科技方法，係指在一般使用情況下，避免、禁止或限制使用著作權人之權利，以達到有效保護著作權人權利之方法。

(c) 其他權利不受影響之規定

- (1) 此一條文將不會影響任何著作權法中對於侵權規定之權利、範疇、補償、或抗辯，以及合理使用之規定；
- (2) 此一條文將不會擴大或減少著作權法對間接或輔助侵權之責任之規定，當侵權行為與科技、產品、服務、裝置、零件或組件相關；
- (3) 此一條文將不會要求任何未符合本條(a)項(2)款或(b)項(1)款之規定，限定消費性電子產品、通訊產品與電腦產品之本體設計、裝置設計與選擇上做任何科技方式上的配合；
- (4) 此一條文將不會擴大或減少著作權法對言論自由或是媒體報導對於消費性電子產品、通訊產品與電腦產品使用之保障。

(d) 非營利性質圖書館、檔案保存與教育性組織免責之規定

- (1) 非營利性質圖書館、檔案保存與教育性組織依本款之規定屬於善意取得時，即使在未受著作權人同意下取得具有商業價值目的之著作，亦不會構成前(a)項(1)款(A)目侵權行為之規定，其要件如下：
 - (A) 該善意取得不可以持有超過為達成目的所需之時間以及；
 - (B) 不可用在其他非善意用途上。
- (2) 前(1)款之例外規定將僅適用於，該特定作品當時並無相同或另一型式之複製品存在為限。
- (3) 非營利性質圖書館、檔案保存與教育性組織為營利或以經濟上獲利為目的之使用，將違反前(1)款例外之規定，並負下列責任：
 - (A) 於第一次侵權時將根據第 1203 條之規定，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並；
 - (B) 於重覆或持續侵害之情況下，除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外，亦喪失(1)款例外規定之主體身分。

(4) 此一例外規定將不可作為(a)項(2)款或(b)項之抗辯，亦不可允許非營利性質圖書館、檔案保存與教育性組織製造、進口、允諾提供、提供或是運送任何科技、產品、服務、裝置、組件或是零件，以供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使用。

(5) 本項規定之圖書館與檔案保存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A) 提供開放給一般社會大眾使用；

(B) 非專屬於某特定研究機構，而是其他一般大眾欲研究於該專屬領域皆可使用。

(e) 司法單位、情報單位以及其他政府單位免責之規定—

法律之執行、情報活動及政府之其他活動—本條並不禁止任何由美國、各州、或州之政府單位之官員、代理人或雇員，或依據與美國、各州、或州之政府單位簽訂之契約之個人，進行合乎法律程序授權之調查、保護、資訊保全、情報搜集等行為。本條款所謂資訊保全行為係指為得以辨認並追蹤政府電腦、電腦系統以及電腦網絡之瑕疵的行為。

(f) 還原工程免責之規定

(1) 合法取得電腦程式著作權之使用權之個人，得以不受前(a)項(1)款(A)目規定之限制，在單純本於善意，為達成執行電腦程式單一程式與其他程式之相容之目的下，得以針對如何規避該程式有效控制著作之取得(接觸)之設計部份進行研究以及分析。但該行為須係為完成前述之目的所必須者，且當時並無其他相容方式存在與並無其他侵權行為之情事為限。

(2) 為達成前(1)款目的之個人，得不受(a)項(2)款與(b)項規定之限制，發展與使用規避該程式有效控制著作之取得(接觸)之科技設備或方法。但該行為須係為完成前述之目的所必須者，且當時並無其他相容方式存在與並無其他侵權行為之情事為限。

(3) 單純本於善意，為達成執行電腦程式單一程式與其他程式之相容之目的之個人，其依本項(1)款(2)款規定，以為達成執行電腦程式單一程式與其他程式之相容之目的，且無其他違反本著作權法以及其他法令之情事下，進而得知之相關資訊及方法，得以供於社會大眾使用。

(4) 本條規定之相容性係指電腦程式間可相互交換並使用資訊之

能力。

(g) 加密研究免責之規定

(1) 定義

(A) 加密研究之定義為確認並分析應用於有著作權之著作的加密技術本身之瑕疵或缺陷而為之行為，而該行為係為提昇加密技術之知識，或協助加密產品之發展；

(B) 而所謂之加密技術則指以數學公式或邏輯學將資訊分組或重組之技術。

(2) 可被允許之加密研究—個人本於善意而為加密之研究之行為若符合下列款目，而進行規避應用於重製物、聲音紀錄、表演、或公開展示之著作上之科技措施者修正後之規定時，不違反本條第 (a) 項第 (1) 款第 (A) 目的規定：

(A) 該個人係合法取得著作之重製物；

(B) 且該規避行為係為加密研究所必須；

(C) 曾致力於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

(D) 及該行為不違反本篇之規定或其他合適之法律，包括第 18 篇之第 1030 條，以及該篇中經一九八六年「電腦詐欺與濫用法」。

(3) 免責要件之要件-法院在決定某研究人員是否符合本款免責條款時，需考量以下要件：

(A) 從加密研究中所導出之資訊是否曾被散布，若是，則其散布之目的與方式是否係用於增進加密知識，或發展加密產品上，以及需比較該資訊散布之方式是否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包括隱私權或保全之侵害；

(B) 該個人是否係於加密技術之範疇內學習、從事、或曾受合適之訓練或具相關經驗；

(C) 該個人有無立即通知著作權人有關其研究之發現及文獻。

(4) 為達研究目的之科技工具之使用—一個人之行為若符合下面款目時，不違反本條第 (a) 項第 (2) 款之規定：

(A) 該個人為發展或利用科技措施係指本於善意，單純為執行本項第 (2) 款所描述之加密研究而規避科技措施；

(B) 該個人係為本項第 (2) 款之目的而將科技措施提供給一起研究或檢驗其研究之他人。

(5) 國會之報告義務—著作權局與經濟部資訊通訊會應於本條生效之日起一年後，向國會報告有關本款規定對下列情形之效應：

(A) 加密研究以及加密技術之發展；

(B) 著作權科技保護措施工具的合宜性與效率程度；

(C) 以及著作權人對於未經許可取得其加密後著作之態度。

(h) 未成年人免責之規定

在對組件或零件適用本條 (a) 項時，法院應考量其意圖，以及實際納入該技術、產品、服務、或裝置之必要性：

(1) 行為本身並未違反本篇之規定；

(2) 目的或單純為避免未成年人接觸網路上之題材。

(i) 隱私權保護免責之規定

(1) 隱私權保護之免責規定，個人為保護己身之隱私，規避下列有效控制接觸有著作權之著作的科技措施，不違反本條 (a) 項第 (1) 款第 (A) 目的規定：

(A) 該科技措施，或其所保護之著作，於該個人尋求接近該著作時，具有蒐集或散布可資辨識該個人在線上活動之資料的能力；

(B) 在正常操作下，該科技措施，或其所保護之著作，就其將蒐集或散布可資辨識個人在線上活動之資料，未對尋求接近該著作之個人提供明顯之通知，亦未使該個人有避免或限制其蒐集或散布資料之能力；

(C) 其行為需僅能影響本款(A)目所描述之蒐集所散布之能力，而不能有其他可影響任何人接觸任何著作之能力；及

(D) 該規避行為僅限於避免蒐集或散布可資辨識尋求接近該著作之個人的資料，並且需未違反其他法律。

(2) 但本條款不適用於未蒐集或散布可資辨識個人之資料，及已向使用者揭示其並未擁有或使用該能力之科技措施，或其所保護之著作。

(j) 安全性測試免責之規定

(1) 定義—本款所謂之「安全性測試」，係指單純本於善意，為測試、研究、或修正一個安全性瑕疵或缺陷，而在獲得電腦、電腦系統、電腦網路之所有人或操作人之授權後，接觸該電腦、電腦系統、電腦網路。

(2) 本款所認可之安全性測試行為，係指從事一個安全性測試行為之人，若該行為未違反本篇之規定或其他相關之法律，包括第 18 篇之第 1030 條，以及該篇內經一九八六年「電腦詐欺與濫用法」修正後之規定時，即不違反本條 (a) 項第 (1) 款第 (A) 目的規定。

(3) 在決定某人是否符合本款 (2) 款之規定時，須考量：

(A) 從安全性測試所導出之資訊，是否僅為促進電腦、電腦系統、電腦網路之所有人或操作人之安全，或直接與電腦、電腦系統、電腦網路之發展者分享；

(B) 與該等資訊是否係以不會協助侵害本篇或相關之法律，包括侵害隱私或安全性之方式，而為使用或持有。

(4) 為安全性測試而發展、製造、銷售或利用科技措施之人，不違反本條第 (a) 款第 (2) 款之規定。

(k) 特定類比裝置及科技工具

(1)

(A) 至本條文生效之日起 18 個月後，任何人均不得生產、製造、進口、供應或是運送以下所列之物：

(i) 未具有符合規定的自動控制重製系統之 VHS 類比格式卡帶錄影機；

- (ii) 未具有符合規定的自動控制重製系統之八釐米類比格式卡帶錄影機;
 - (iii) 未具有符合規定的自動控制重製系統 Beta 類比格式卡帶錄影機，如在此條文生效後，美國境內於會計年度一年後未賣出 1000 台此款機器，則不適合本(A)目的規定。
 - (iv) 未具有符合規定的自動控制重製系統的非攝影式八釐米類比格式卡帶錄影機，如在此條文生效後，美國境內於會計年度一年後未賣出 20000 台此款機器，則不適合本 A(款)之規定，或
 - (v) 非前(i)中所包括之 NTSC 格式錄影的卡帶錄影機，
 - (vi) 具有符合規定的自動控制重製系統的 NTSC 格式錄影的卡帶錄影機，不在此限。
- (B) 至此一條文生效之日起，任何人均不得生產、製造、進口、供應或是運送以下所列之物:
- (i) 任何於本條文生效後因自動控制重製系統遭破解而不符合規定之，VHS 類比格式卡帶錄影機，或八釐米類比格式卡帶錄影機，或;
 - (ii) 任何於本條文生效後因改裝而不符合(four-line colorstripe)自動控制重製系統規定之，非攝影式八釐米類比格式卡帶錄影機的 VHS 類比格式卡帶錄影機，或八釐米類比格式卡帶錄影機，先前未製造或銷售 VHS 類比格式卡帶錄影機，或八釐米類比格式卡帶錄影機之製造商，於此一條文生效後，其上述產品之製造必須符合四線彩帶式之(four-line colorstripe)自動控制重製系統規定。依本條規定所謂符合自動控制重製系統規定之類比格式卡帶錄影機，係指該錄影機執行重播指令錄製播放影像後，該錄製影像撥放時於部份畫面會呈現干擾性的線狀影像。
- (2) 部份加密之限制—任何人均不得以自動控制重製系統，或彩帶式(colorstripe)控制重製系統來禁止或限制消費者之重製行為，除非該重製內容來源為以下之規定:
- (A) 所播送之內容係單一性或選擇性或為現場節目或音樂，該

播送於內容、時間或兩者皆由部份大眾來選擇其方式，而費用之部份會因該個人之選擇方式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B) 特定現場節目或音樂之播放之重製物，如該播放內容是僅由單一頻道或服務業者提供於同意訂購並支付費用之消費者。

(C) 已經具有一個或以上附著於實體物上之音樂著作或

(D) (A)目所規定之重製物，或(C)目的重製物。

當著作播送同時符合(A)目與(B)目的規定時，該播送視為(A)目規定之播送。

(3) 不適用之規定—本款之規定將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A) 要求任何類比格式卡帶錄影機符合自動控制重製系統，當影像訊號之擷取是直接透過攝影鏡頭所取得;

(B) 適用於供專業使用之類比格式卡帶錄影機之製造、進口、允諾販賣、供應或運送;

(C) 適用於先前合法製造且並未違反(1)款(B)目的類比格式卡帶錄影機之允諾販賣、供應或運送。

(4) 定義—基於本款規定

(A) 類比格式卡帶錄影機係指，一種提供得於在電子性磁帶上錄製電視、動畫或是其他影音影象功能之裝置。

(B) 類比格式卡帶攝影機係指，一種類比格式卡帶錄影機具有攝影鏡頭並錄製影像之功能，可連接電視或其他影像裝置播放影像。

(C) 所謂類比格式卡帶錄影機符合自動控制重製系統係指，該系統:

(i) 可以偵測到一個或數個具有防拷機制之著作，進而拒絕重製複製該著作以達保護著作權之目的，或

(ii) 於播放該著作時會呈現具有影響性之干擾之訊號或低

品質之畫面。

(D) 所謂供專業使用之類比格式卡帶錄影機係指，該錄影機係專門設計、製造、銷售給企業用來合法經營使用，包括商業上之製造、展示、播放、散布，運送該著作之重製品。

(E) 所謂 VHS 格式、8 厘米格式、Beta 格式、自動控制重製系統、彩帶式(colorstripe)控制重製系統方式、四線彩帶式之(four-line colorstripe)自動控制重製系統以及 NTSC 係指，社會大眾對於消費性產品對於以上名詞解釋之一般認知，以及電影產業在本法適用時對以上名詞之解釋與認知為準。

(5) 侵權行為之規定—任何違反本項(1)款之規定，將視為構成(b)款(1)目的侵權行為。任何違反本款(2)款之規定，將視為構成 1203 條(c)項(3)款(A)之侵權行為。

第 1202 條 著作權管理保護資訊之完整性¹⁰¹

(a) 不實的著作權管理保護資訊—任何人均不得以意圖或故意引誘、促成、協助或包庇以下著作權侵害之行為：

- (1) 提供不實的著作權管理保護資訊，或
- (2) 散布不實的著作權管理保護資訊。

(b) 移除或更改著作權管理保護資訊—任何人在未受著作權人之同意以及法律之規定下均不得：

- (1) 故意移除或更改著作權管理保護資訊
- (2) 在明知著作權管理保護資訊已被移除或更改之情形下，散布或進口以散布為目的之著作權管理保護資訊
- (3) 在明知或根據第 1203 條有合理之理由應知，其於明知著作之著作權管理保護資訊已被移除或更改之情形下散布、進口以散布為目的或公開播放該著作，著作之重製以及錄音製品之行為將導致本法所禁止之引誘、促成、協助或包庇本條所預保護之著作權之侵害行為。

(c) 定義—根據本條之規定，所謂著作權管理保護資訊，係指任何與著作或表演著作或展示著作，之重製或錄製錄音製品的運送相關之資訊，數位化格式之著作亦包含在內，但不包含關於著作、錄

¹⁰¹第 1202 條(e)項(2)款(B)於一九九九年由「著作與範疇」修改成「範疇之著作」。Pub. L. No. 106-44, 113 Stat. 221, 222。

音製品或表演之複製、或著作展示之該使用者身分辨識的資訊，其中包含

- (1) 該著作之頭銜與其他辨識資訊，包括著作權權利標示之資訊；
 - (2) 該著作之作者之姓名或其他辨識作者之資訊；
 - (3) 該著作之著作權人之姓名或其他辨識作者之資訊，包括著作權權利標示之資訊；
 - (4) 廣播電台與電視台公開播送之例外，於播送非純聲音著作時僅得提供該著作表演者之姓名以及其他可以辨識表演者之資訊；
 - (5) 廣播電台與電視台公開播送之例外，於播送純聲音著作時僅得提供該著作詞曲者、表演者或與製作有貢獻之導演之姓名以及其他可以辨識其身分之資訊；
 - (6) 對於該著作使用之規定與條件；
 - (7) 供於資訊取得或連結資訊之用，辨識之數字或符號；以及
 - (8) 其他由著作權局所規定之資訊，但其規定不得包括任何關於著作使用者之資訊。
- (d) 為法律之執行及其他政府行為—本條並不禁止任何由美國、各州、或州之政府單位之官員、代理人或雇員，或依據與美國、各州、或州之政府單位簽訂之契約之個人，進行合乎法律程序授權之調查、保護、資訊保全、情報搜集等行為。本條款所謂資訊保全行為係指為得以辨認並追蹤政府電腦、電腦系統以及電腦網絡之瑕疵的行為。
- (e) 責任之限制
- (1) 類比式之傳輸—一個人以廣播電台或有線電視之規模下以類比式傳輸之方式傳輸，或提供著作給該電台之人，在下列條件下並不構成本條第(b)款之侵權—
 - (A) 移除或更改著作權管理保護資訊不是科技可行的，或是此一保護會對該個人經濟上造成重大之困難，以及
 - (B) 該個人並無意圖以此一行為引誘、促成、協助或包庇本條所預保護之著作權利之侵害。
 - (2) 數位化之傳輸—
 - (A) 當數位化傳輸放置著作權管理保護資訊之方式，係廣播電台及有線電視與權利人自願並一致下同意以一種標準化之方式，進行由著作權人同意將範疇著作由廣播電台及有線電視提供給公眾時，根據本款第(1)項所描述之人依照下列之規定，將不構成本條(b)項之侵權行為，當
 - (i) 不符合同意標準之訊息之放置，係由他人為之，以及
 - (ii) 此一行為之違反，並非以意圖引誘、促成、協助或包庇本條所預保護之著作權利之侵害為目的。

- (B) 在前(A)目的標準尚未制定前，根據本款第(1)項所描述之人於無意圖引誘、促成、協助或包庇本條所預保護之著作權利之侵害目的時，依照下列之規定將不構成本條(b)項之侵權行為
- (i) 於傳輸數位信號加入該保護訊息，將造成數位信號視覺上或聽覺上，品質明顯的下降
 - (ii) 該個人於傳輸時加入該訊息時，將產生下列之不一致
 - (I) 政府對於數位訊號傳輸法令之適用
 - (II) 於此章生效前，先前產業界自願性相互合意之數位訊號傳輸標準之適用
 - (III) 經由廣播電台及有線電視與權利人自願並一致下同意以一種產業標準之方式，進行由著作權人同意將範疇著作由廣播電台及有線電視提供給公眾，該產業標準之適用。
- (3) 定義—此項中所謂
- (A) 廣播電台，係以一九三四年通訊法(47 U.S.C 153)中第 3 條之定義為準，以及
 - (B) 有線電視，係以一九三四年通訊法(47 U.S.C 522)中第 602 條之定義為準。

第 1203 條 民事賠償¹⁰²

- (a) 民事訴訟—任何人因違反第 1201 條及第 1202 條規定而受損害者，依第 1203 條得向美國聯邦法院提出民事訴訟。
- (b) 法院的權力—根據前項之規定所進行之訴訟法院得—
 - (1) 對構成侵害之主體進行假執行及禁止令之處分，但需確認該處分並無任何對憲法修正條文於言論自由之保護上有所限制
 - (2) 在訴訟進行階段之任何時刻，對於被告所擁有或控制，並法院有足夠理由相信可構成侵害之主體或裝置，進行扣押
 - (3) 得根據本條第(c)項判定侵害者支付損害賠償
 - (4) 斟酌任何非美國政府或官員對於相關支出之回復
 - (5) 斟酌敗訴之一照負責他照之律師費用
 - (6) 在審判過程中發現侵權事實存在時，判定更正或銷毀根據本條(b)項(2)款被扣押之主體或裝置

¹⁰² 一九九九年直播衛星法修改了第 1203 條(c)項(5)款(B)目。Pub L. No. 106-113, 113 Stat. 1501, app. I at 1501A-593。

(c) 損害賠償—

(1) 基本規定—任何人因違反第 1201 條及第 1202 條規定侵害者需負

(A) 根據第本(c)項(2)款所規定之被侵害者之實際損害賠償，及侵害者所得利益，或

(B) 根據第本(c)項(3)款之法定賠償

(2) 實際損害賠償—當原告於最終判決前任何時間內選擇此一賠償方式時，法院應判定侵害者賠償被侵害者因侵權而導致之實際損害，及任何侵害者因侵權並未計算在實際損害中之所得利益

(3) 法定賠償—

(A) 當原告於最終判決前任何時間內選擇此一賠償方式時，法院應以公平性之衡量下判定侵害者賠償，因違反第 1201 條禁止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規定，每一行為應賠償美金 200 元至 2,500 元

(B) 當原告於最終判決前任何時間內選擇此一賠償方式時，法院應判定侵害者因違反第 1202 條著作權管理資訊完整性之規定，每一行為應賠償美金 2,500 元至 25,000 元。

(4) 重覆侵害—若法院查知被告於該案三年內已有被判定違反第 1201 或 1202 之規定之事實，且被告無法舉證反駁時，法院得以公平性之衡量下，科於被告三倍賠償金之處罰。

(5) 侵害之免責(無辜(Innocent)的侵害)

(A) 基本規定—

在侵害人能證明其係不知情，且無理由相信其行為構成侵害而經法院認定者，法得斟酌減少侵害人應付之損害賠償金或免除之。

(B) 營利性圖書館、檔案保存、教育機構或公眾廣播組織—

(i) 定義—本目所謂公眾廣播組織，係以第 118 條(g)項之定義為準

(ii) 基本規定—侵害人為非營利性圖書館、檔案保存或教育機構，能證明其係不知情，且無理由相信其行為構成侵害而經法院認定者，法院應免除其支付損害賠償金。

第 1204 條 刑事責任與罰鍰¹⁰³

(a) 基本規定—任何人為營利或獲利之目的而故意違反第 1201 條及第 1202 條規定

(1) 初犯處以美金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金，或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併科；

(2) 累犯則處以美金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金或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併科。

(b) 非營利性圖書館、檔案保存教育機構或公眾廣播組織—上列之組織之侵害將無前(a)項之刑事責任，本項所稱公眾廣播組織，係指第 118 條第(g)項所定義之組織。

(c) 刑事責任之告訴期間—刑事責任之追訴必須於侵害行為產生內五年為之。

第 1205 條 保障條款

第 12 章之規定將不會廢除、減少或削弱，根據聯邦法或州法對於個人隱私權或個人網際網路使用權之規定，並此權利於民事或刑事案件上亦不會提供任何法律上之抗辯之效力。

¹⁰³ 一九九九年直播衛星法修改了第 1203 條(b)項。Pub L. No. 106-113, 113 Stat. 1501, app. I at 1501A-593。

第十三章 設計保護¹⁰⁴

第 1301 條 設計保護¹⁰⁵

(a) 設計保護—

- (1) 基本規定—實用物品之外觀設計，若能在外觀上具有吸引消費者購買或識別性質，其設計人或權利人，於符合本章之要件下獲得本章規定之保護。
- (2) 船身設計—船身之設計，包括其接頭(plug)或鑄模(mold)設計皆為本章保護之標的，第 1302 條第(4)款之規定於此不適用之。

(b) 定義—本章所謂

- (1) 設計之原創性係指，設計必須有別於同等物品而展現出獨特之辨別性，且係由該設計人獨立而非抄襲他人著作，同時具有創作之高度性。
- (2) 功能性物品，係指船身包括電線插塞(plug)或鑄造方式(mold)設計，其展現之方式僅為於為實現其功能本身，於其外觀上之呈現並無描繪或表達訊息之目的，功能性物品之組件亦屬於功能性物品。
- (3) 船—係指
 - (A) 一種容器或船舶(vessel)經過設計，具有獨立推進之功能，且可以獨立操縱之方式，浮立或浮游於水面至特別目的地，及
 - (B) 設計給一或多人之承載與運送之用
- (4) 船身係指船的外殼或身體，包括甲板及特別桅杆帆釘子與索具(rigging)
- (5) 「接頭(plug)」係指一種裝置或模型，其功能在於製作出可以作出一致物品之鑄模，不論其裝置或模型是否僅具備描繪出作品外觀或傳達作品訊息之單一功能。
- (6) 「鑄模(mold)」係指一種矩陣或形狀，不論其矩陣或形狀是否僅具備描繪出作品外觀或傳達作品訊息之單一功能外之其他功能。

¹⁰⁴船身設計保護法於一九九八年納入了第十三章之規定至 Title 17 「原始設計之保護」。 Pub. L. No. 105-304, 112 Stat.2860, 2905. 船身保護法節錄於千禧年數位保護法第五節，Pub. L. No. 105-304,112 Stat. 2860,2905。

¹⁰⁵一九九九年直播衛星法修訂了第 1301 條(b)項(3)款之規定。 Pub. L. No. 106-113,113 Stat. 1501, app. I at 1501A-593。

第 1302 條 不受保護之設計¹⁰⁶

本章將不保護，設計

- (1) 無原創性
- (2) 不具有創作之高度，為通俗或一般型式，例如標準幾何外形、常見的圖形標誌，或是跟形狀花樣結構已變得標準共同流行或者平凡。
- (3) 僅於無意義之細節上，或元素之變化係相關產業上所常用者，儘管設計要件不符合第(2)段排除保護的範圍，亦同
- (4) 設計於作品之呈現方式，僅為功能之實現
- (5) 設計師或所有者依本章規定之下，申請註冊保護前，已將其設計作品於美國或外國公開超過 2 年的期間。

第 1303 條 修正適用與重組

若設計本質上是排除要件的修正適用與重組時，儘管設計要件符合第 1302 條保護之排除要件，於本章下仍可獲得保護。惟該保護將獨立於該設計之保護範圍內，並不會擴大本章權利保護之解釋範圍。

第 1304 條 保護之開始

本章之下對於設計之保護，將於第 1313(a)規定註冊公告日期，或根據第 1310(b)所規定之設計首先公開之日期時起算。

第 1305 條 保護之期限

- (a) 基本規定—配合本條(b)項之規定，本章所提供保護，將根據第 1304 條規定之日期時起算十年為限。
- (b) 期限到期—根據本章規定之保護將持續至其保護期限終止該年之最後一日。
- (c) 權利之終止—所有本章所賦予之所有權利將於其期限到期時終止，不論該物品上擁有多少本章之保護權利，亦同。

第 1306 條 設計之註示(Design Notice)

- (a) 設計註示之內容—

¹⁰⁶第 1302 條(5)款於一九九九年由「一年」修改為「兩年」。Pub. L. No. 106-44, 113 Stat. 221, 222.。

(1) 設計之權利人欲獲得第 1310 條(b)項公開後之保護時，權利人必須根據第 1307 條之規定，以標記或是用易讀標記方式表彰其設計權利，該標記需有下列之要件

- (A) 「受保護設計(Protected Design)」的標示，簡寫為 Prot'd Des，或在一圓圈內標示字母 D：Ⓣ，或 “*D*”；
- (B) 保護期限開始之年份；以及
- (C) 權利人之姓名，可以用該姓名之簡稱或是其他被公認可辨認權利人之名稱。

權利人登記其具有特色之名稱，可符合(C)款所稱之公認可辨識之名稱。

(2) 權利人於權利申請登記後，可以以登記序號替代前項(B)、(C)之訊息。

- (b) 註示之位置—設計之註示之位置與應用，應合理使設計作品於一般商業管道傳輸時，供他人發現該註示。
- (c) 權利註示後之移除—當權利人依據本條之規定獲得保護後，其保護之效力不會因註示被他人移除、破壞或塗去而有影響。

第 1307 條 註示遺漏之效力

- (a) 有通知之行為—除本條(b)項之規定外，未將設計物品依照第 1306 條規定印有註示，將不會減弱本章所賦予之設計保護權利，或禁止權利人向已以書面告知其設計權利，而仍欲進行侵權行為之人主張損害賠償。
- (b) 未通知之行為—未將設計物品依照第 1306 條之規定印有註示，在權利人尚未以書面告知其設計權利之前，將限制權利人對於預進行侵權行為之人主張損害賠償。在未以書面告知前禁止令亦不得授予，除非在權利人在收到設計保護之書面通知前，有向該人償還所有因企業中合理的開支或相關的契約責任，法院得斟酌此情形。設計之權利人負提供保護之書面通知之舉證責任。

第 1308 條 專屬權

設計之權利人依據本章之規定擁有以下專屬之權利—

- (1) 任何包含其設計作品的製造與成品之進口，以及貿易上銷售或使用。

- (2) 任何包含其設計作品的販賣或為銷售之散布，以及貿易上銷售或使用。

第 1309 條 侵權之規定

(a) 侵權行為—除根據本條(b)項之規定外，任何人在未經權利人同意下，於權利保護期限未屆期前，在美國進行以下之行為，視為侵害權利人之專屬權。

- (1) 任何包含其設計作品之製造與成品之進口，以及貿易上銷售或使用；或

- (2) 任何包含其設計作品之販賣或為銷售之散布，以及貿易上銷售或使用。

(b) 銷售者與批發商之行為—在下列情事下，銷售者與批發商雖未製造或進口可能造成侵權之作品，仍可視為侵害本章所保護之設計權：

- (1) 引誘製造商或進口商，或共謀進行製造或進口，但僅是單純之購買或訂購之行為，並不足以構成引誘或共謀之要件。或是

- (2) 拒絕或無法根據權利人之要求，及時和充分透露物品之來源，及在經由權利人依註記或郵件告知侵權後，仍訂購該物品

(c) 缺乏主觀意思之行為—當事人在不知道該物品具有設計權利，或主觀上並未有抄襲權利人設計作品之意思，進行任何該物品之製造與成品之進口，以及貿易上銷售或使用時，並不構成本條規範之侵權行為。

(d) 一般正常商務上之行為—任何人在未知情之情況下，將其產品與透過一般正常商業管道取得之侵害物品(infringing article)結合時，縱使該物品有侵害權利人設計權之情事，此結合行為仍不構成侵權，但若有本條(b)項(1)或(2)款規定之情事時則不在此限，於受通知後仍進行訂購之行為，即視為構成本條(b)項(2)款之侵權行為。

(e) 侵害物品(infringing article)之定義—根據本條之規定，所謂侵害物品係指任何物品之設計，在未受權利人之同意下抄襲權利人受保護之設計。所謂侵害物品並不是受保護設計之於書本、週刊、報

紙、相片、播送、電影或其他類似媒體中所使用的圖解或圖片。若行為人之設計本身具有獨立原創性，而且基本外觀上與受保護之設計不相似，即不構成抄襲。

- (f) 原創性之建立—在主張本章權利之規定，於法律程序進行時，若一造當事人得以舉出先前相似物品之成立，則視為對方之設計係抄襲他人之設計，他造當事人即負有舉證責任證明其設計是獨立完成具有原創性。
- (g) 教學與分析上之重製—純粹以教學與分析或外觀、概念、技巧評估以及該物品功能研究之目的，進行受保護設計物品重製時，並不構成本章權利人設計專屬權之侵害。

第 1310 條 登記之申請

- (a) 登記申請之時效—本章規定之保護，將於設計物品於公眾公開後兩年內未申請登記時消滅。
- (b) 公眾公開之認定—設計作品於公眾展覽、散布，或於權利人之同意下於公眾進行販賣之要約或已出賣之行為，視為設計作品已公眾公開。
- (c) 擁有人登記申請之權利—設計作品之登記申請，得由設計之擁有人為之。
- (d) 申請之內容—於行政機關進行登記之申請應具有下列之記載
 - (1) 設計人之姓名與住址；
 - (2) 若設計人與擁有人非同一人時，雙方姓名與住址；
 - (3) 該設計作品之特定名稱；
 - (4) 若設計作品在登記申請前已公眾公開，該公眾公開之時間；
 - (5) 設計與有用之物品結合之證實；以及
 - (6) 其他行政機關要求之資訊。

登記之申請得以附上設計難以查悉特性部份之解說，但未提供該解說並不影響其登記之權利。

- (e) 宣誓之聲明—登記之申請應附上申請人之宣誓聲明，申請人係以其最大理解下相信
 - (1) 該設計具有原創性，並是由申請書上所載之設計人完成；
 - (2) 該申請人與申請人之繼承人先前並無以其名義，以此設計進行完成登記；以及

(3)申請人具有依據本章所賦予保護權利及申請登記之身分。

若設計作品已於登記申請前公開並有根據第 1306 條具有註記，此聲明應包括該註記之具體形式與位置。

(f) 誤載之效力—

(1) 任何於物品功能性錯誤之說明或聲明，其依求本章之規定要求登記保護之權利將不會受到影響

(2) 錯誤的記載或遺漏共同設計人姓名，將不會影響登記之申請或所有權歸屬之權利，但若此錯誤係惡意欺騙者不在此限。

(g) 僱傭關係下完成之設計— 設計人於僱傭關係中並係行使職務中完成設計，在此難以將作者之身分獨立歸屬於設計人之情形時，設計人之記載將為僱主之姓名與地址為之。

(h) 設計之圖畫— 登記申請時須附上兩張設計重製之圖畫，或以其他呈現設計作品方式之繪畫，此類作品應具有一個或更多觀點以展現出該設計，並需以適合重製之方式呈現，此亦屬申請之一部份。

(i) 一個實用物品以上之設計— 若設計之獨特性質於數個實用物品上之呈現價值相同時，該設計將於各個作品獲得相同程度之保護，並不得要求該設計做另外申請。

(j) 多項設計之申請— 登記申請案於行政機關之裁量規定下，得一次包括數個設計，而各個設計之申請的費用仍單獨計算。

第 1311 條 先前外國申請之優惠

任何人於美國進行設計登記之申請或其他本章規定之申請時，該個人或其繼承人或合法之代表或被繼承人或其他任何人，已於其他國家申請同一設計之登記，並且該權利有延伸至於現在於美國申請之公民。該權利人於國外獲得之保護將在美國具有一樣效力，以國外之登記申請之日為準，於其國外最早申請登記起算六個月內有效。

第 1312 條 宣誓與承認

(a) 基本規定— 根據本章要求的宣誓與承認

(1) 該進行可以在

- (A) 美國境內，於任何法律所賦予得見證宣誓之人面前；或
- (B) 美國境外，於法律所賦予得見證宣誓之美國外交官或領事面前，或於法律所賦予得於國外見證宣誓之官員面前，其職務應由美國外交官或領事所頒於證書為證；以及

(2) 根據當地州或國家之法律進行，則視為有效。

(b) 書面聲明處(Lieu of Oath)之要求—

- (1) 行政機關得根據規定，要求任何本章所要求之文件於該行政辦公室填寫。以及要求其簽署之方式符合法律、規章或是其他行政規則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該書面之聲明必須於聲明處(Lieu of Oath)作成。
- (2) 於使用前款規定書面聲明時，該文件應闡明「根據第 1001 條之規定，恣意不實之聲明將導致罰鍰，有期徒刑或是兩者併罰，並且會影響此一登記申請之結果」。

第 1313 條 申請審核與拒絕登記¹⁰⁷

(a) 設計登記性之裁定—

申請人依 1310 條之規定填好相關文件，以及依第 1316 條繳納費用後，行政機關應裁定該申請之設計是否符合本章所規定之保護範圍，如符合即應給予登記並公告，登記日即以公告日為之。

(b) 拒絕登記與覆議—

當行政機關認定該申請之設計並不符合本章所規定之保護範圍時，行政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其拒絕申請之裁定及理由。申請人得於拒絕申請通知翌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要求覆議，行政機關於覆議後應登記申請或做最終拒絕登記之裁定。

(c) 任何人認為其權益因他人之登記而遭受損害時，得於任何時間，依本章之規定於繳納規定費用後，基於申請之設計並不符合本章所規定之保護範圍之理由，向行政機關申訴要求登記之撤銷。行政機關於

¹⁰⁷ 一九九九年直播衛星法第 1313 條(c)項最後一句中加入了「取消程序之費用」。Pub. L. No. 106-113, 113 Stat. 1501, app. I at 1501A-594。

收到申訴時應以書面通知系爭登記之權利人撤銷之申請，登記之權利人應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三個月內向行政機關進行答辯，行政機關得依法提供使系爭雙方可同時發表交換意見之環境。若行政機關最後認定登記之設計並不符合本章所規定之保護範圍時，應撤銷該登記。登記之撤銷應以公告方式為之，行政機關亦需將其最後之裁定送至申請人及登記之權利人。撤銷之費用由敗訴之一方負責，行政機關有權收取該費用。

第 1314 條 登記之證書

登記之證書，應以美國之名義發出，並經由行政辦公室蓋章並收錄於該局之檔案室，該證書應載明設計作品之名稱，登記之日期，如該設計公眾公開之日期於登記之前，亦應於證書上載明公眾公開之日期，及證書應附有設計之圖畫或其他呈現設計之繪畫。若登記之申請有附上設計難以查悉特性部份之解說，證書也應具有該部份。登記之證書上所載之資訊，將可被法院認定是既定的事實證據。

第 1315 條 公告與索引之出版物

(a) 行政機關之出版物—管理員應將登記和取消設計之名單索引出版，以及銷售與散布可展現已登記設計之圖畫或其他繪畫作品。

(b) 已登記之設計之代表的檔案—行政機關將可建立並且維護展現已登記設計之圖畫或其他繪畫作品的檔案。行政機關得規定該檔案是否是可供公眾使用。

第 1316 條 費用

行政機關應依規定設定合理之申請登記費用，還有其他根據本法所提供之相關服務，該收費應考慮服務之相關費用及製作檔案之公眾利益。

第 1317 條 規則之制定

行政機關得依本法制定相關行政規則。

第 1318 條 記錄之複製

任何人於支付所制定費用後，得索取行政辦公室中任何與本章有關之正式記錄之複製本，該複製本有正本證據之效力。

第 1319 條 證書上錯誤的訂正

行政機關得重新頒發新的證書，修正任何因行政機關疏失而作成之書面上錯誤，若是該錯誤非因行政機關故意疏失而造成之大小寫或排字上錯誤，可以在收取費用後為之，該修正之效力將溯及先前發給之證書之效力。

第 1320 條 所有權與移轉之規定¹⁰⁸

- (a) 設計之財產權效力—本章所規定之物之權利將被賦予該設計之設計人，設計人或合法權利人之繼承人，設計人之設計係於僱傭關係中並於行使職務中完成之雇主，或是其他由設計人或是權利人移轉設計權利之人。物之權利將被賦予該設計之個人，視為設計之權利人。
- (b) 設計之財產權移轉— 凡業經登記之設計，與正在申請或即將提出申請之設計，得以將此一財產權讓渡、授予、轉讓或質權設定，以上之行為應以書面為之並附有權利人之簽名，或得以設立遺囑之方式進行移轉。
- (c) 移轉之宣誓與承認—根據 1312 條所作成之宣誓與承認，得以作為前(b)項財產權讓渡、授予、轉讓或質權設定之法定證據
- (d) 移轉記錄—凡依(b)項對於財產權所從事之讓渡、授予、轉讓或質權設定，除自契約開始實施或生效起三個月內或在後續之買賣或質押發生之前已向[著作權局]綜合行政處 (Office of the Administrator) 登記者外，對於其後以有償對價承買或質押之買受人或抵押權人不生效力。

第 1321 條 侵權行為之賠償

- (a) 基本規定—設計之權利人於該設計之登記證書頒發後，得以依本章之規定有權對該設計之侵害提起訴訟
- (b) 拒絕登記之復審—
 - (1) 權利人得依據第(2)款之規定，尋求司法復審之救濟，得針對行政機關拒絕登記之裁定，提起民事訴訟，並得於要求其登記權利之執行。
 - (2) 權利人得依據本款之規定，在下列要件下尋求司法復審救濟

¹⁰⁸第 1320 條於一九九九年由“acknowledgement”修改成“acknowledgment” Pub. L. No. 106-44, 113 Stat. 221, 222.。

(A)權利人於先前都按照規定並以適當方式進行申請至最終拒絕登記之階段；

(B)權利人已於提出訴訟十日內，向行政機關送達其訴訟聲明之副本；以及

(C)被告之行為，構成侵害關於本章所賦予保護之設計

- (c) 行政機關為訴訟之一方—行政機關得於行政訴訟進行開始時六十日之內，於其裁量範圍內決定要不要參加關於可否登記問題之訴訟，但其決定不會影響法院對於此一案件之管轄權。
- (d) 以仲裁之方式解決爭端—在侵權行為之案件中，當事人雙方得於行政機關規定之一定期間內選擇是否以仲裁方式作為爭端處理。仲裁之規定將依據 Title 9 之規定。當事人雙方應將仲裁之結果告知行政機關，在此告知行為完成前該仲裁不得執行。此款之規定將不會限縮行政機關對於設計登記性進而裁定拒絕登記之權力。

第 1322 條 禁止令

- (a) 基本規定—依據此章之規定而具有管轄權之法院，得依比例原則之考量下，對於侵權物品進行假處分或禁止令之判決。
- (b) 因錯誤禁止令造成之損害—銷售者與批發商因錯誤禁止令之判定而造成之損害時，依據本項之規定得向原告提出損害賠償之訴訟，要求因原告主張禁止令而導致之收入上損失、相關費用之支出、商譽之詆損，以及除法院認為有可減輕之情況下，合理的律師費用。

第 1323 條 侵權之回復

- (a) 損害—在認定侵權事實後，法院應判予主張損害賠償之當事人適當金額之賠償以填補當事人之損害。另外，法院亦得提高該賠償金額於不超出\$50,000 或每複製品\$1 範圍為限，法院得依公平正義之原則，選擇其一較高之賠償方式。該賠償係為填補損害，非懲罰性賠償。法院亦得接受專家證詞來輔助其判斷。
- (b) 侵權人之獲利—法院在認定被告係因為使用原告之設計時，得以被告之獲利作為替代前(a)項損害賠償之方式，在此種損害賠償計算方式下，原告僅就被告之銷售金額負舉證責任，而被告僅就銷售成本負舉證責任，

- (c) 時效之消滅—前(a)與(b)項之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因侵權行為開始時起算三年內不提起訴訟而消滅。
- (d) 律師費用—在侵權訴訟中，法院得判定敗訴方負責對方當事人之律師費用。
- (e) 侵權物品之銷毀—法院得命令所有侵權物品與任何金屬板、鑄件、花樣、模型，或是其他任何用來製造侵權物品之工具，於特定地點銷毀或其他法院判定之處理。

第 1324 條 法院於登記之權力

訴訟與本章所規定關於設計之保護相關時，法院得命令設計之登記或撤銷，該判定將由法院公證至行政機關執行該判決之結果，提供正確登記之記錄。

第 1325 條 以詐欺方式獲得之登記進行訴訟之責任

任何人以不實或詐騙方式獲得之登記，進行主張本章所規定之侵權行為時，原告將負有賠償被告\$10,000 或法院判定金額之責任，作為原告對於被告之賠償，法院亦得評估加上被告的律師費用。

第 1326 條 不實標示之處罰

- (a) 基本規定—任何人以欺騙公眾之目的，在關於一個物品之製造、使用、散布、或販賣時，以一個依據本章規定不具保護之設計，作為第 1306 條設計之註示，並作為標示，運用或廣告上使用。該個人在明知設計不受保護下仍從事以上行為，應於各次違反時繳納不超過\$500 之罰金。
- (b) 個人訴訟之提起—任何人皆可主張依據前(a)項規定之罰金，而提起該訴訟之人與美國將各分一半。

第 1327 條 不實之表述

任何人在明知下進行不實之表述，以獲得設計之登記時，依據本章之規定應繳納不低於\$500，且不超過\$1000 之罰金，其任何其他在此設計上之權利也應當喪失。

第 1328 條 財政局與美國郵政局之執行權

- (a) 法律規定—財政局與美國郵政局應分別或共同發佈相關法規來執行第 1308 條所規定有關進口之權利，該法規得要求主張之個人符合以下之規定作為排除物品進口之要件，該個人須：
- (1) 取得法院之禁止令，或是由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依據 1930 年之關稅法第 337 條之規定，排除該物品之進口。
 - (2) 提供證據證明其設計依據本章規定得以獲得保護，系爭物品之進口將侵害到其本章所賦予之權利。
 - (3) 對系爭物品之限制提供擔保，以作為錯誤排除系爭物品所造成之損害賠償
- (b) 扣押或沒收—物品之進口構成違反第 1308 條權利保護之規定，該物品之扣押或沒收將以一般違反海關法之物品相同之方式進行。依個案該物品應依財政局或法院之指示銷毀，但當進口商能向財政局證明其主觀上無任何違反法律規定之意圖時，該物品即得運回其出口國。

第 1329 條 與新式樣專利之關係

同一設計若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35 篇之規定而核准專利，將導致本章設計保護權利之消滅。

第 1330 條 習慣法與其他法律不受影響

本章之規定將不會廢除或限制

- (1) 供本章未受登記之設計保護之習慣法 其他權利或賠償，或
- (2) 任何商標或不正當競爭法所賦予之保護

第 1331 條 行政機關與行政處

本章所謂行政機關係指著作權登記處，而行政處係指國家圖書館之著作權局。

第 1332 條 不溯及既往

本章所提供之保護將不包含依據第 1310 條(b)項之規定，於本法生效前已公眾公開之設計。¹⁰⁹

¹⁰⁹第十三章之生效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參閱直播衛星法第 505 條附錄 B。

附件 A
西元一九七六年著作權法¹¹⁰

第一篇 著作權法之一般修正

過渡及補充規定

第 102 條

除本法包括第 1 條另有明文規定外，本法於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法針對著作權法第 118、304 條(b)項及第 8 章規定所為之修正，在本法開始施行後生效¹¹¹。

第 103 條

本法對於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進入公共領域之著作，不提供任何著作權保護。著作權法第 106 條之重製著作於影音著作及散布影音著作之專屬權利，於本法第 1 條之修正下，不及於 1909 年 7 月 1 日以前受著作權保護之非戲劇性音樂著作。

第 104 條

總統基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之著作權法第 1 條(e)項或第 9 條(b)項規定或先前之著作權法規所為之聲明，在總統終止(terminate)、中止(suspend)或修正前仍繼續有效。

第 105 條

(a)(1)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44 篇第 505 條修正如下：

第 505 條 複製印刷之銷售(Sale of duplicate plates)

「公共印刷商(Public Printer)應根據印刷共同委員會(Joint Committee on Printing)之辦法，以不超過政府花費之編組(composition)、金屬及製造成本加上百分之十之價格，銷售給會使用政府出版品(Government publication)印刷用之附加之或複製之鉛版(stereotype)或電鑄版(electrotype)印刷之人，且此等費用應在提出

¹¹⁰ 本附件包含一九七六年著作權法中修正著作權法(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章)以外法律之過渡及補充規定。參見 Pub. L. No. 94-533, 90 Stat. 2541。

¹¹¹ 一九七六年著作權法於一九七六年十月 19 日施行。

訂單時付清。」

(2)第 505 條相關之適用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44 篇第 5 章規定前，應修正如下：

「第 505 條複製印刷之銷售」

(b) 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44 篇第 2113 條應修改為：

「為協助讀者，原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44 篇第 2113 條改訂為 2117 條，可見於附件 H」。

(c) 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28 篇第 1498 條(b)項，「著作權法第 101 條(b)項」修改為「著作權法第 504 條(c)項」。

(d)1954 年美國稅法(Internal Revenue Code)第 543 條第(a)項第(4)款規定刪除「非該第 2 項或第 6 項之原因(other than by reason of section 2 or 6 thereof)」。

(e) 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39 篇第 3202 條第(a)項刪除第 5 款規定。第 3206 條刪除「第(b)及(c)項」文字，於第(a)項增入「(b)項」文字，並刪除(c)項。第 3206 條(d)項修訂為(c)項。

(f)標準文獻資料法(Standard Reference Data Act)(15 U.S.C. 290e)第 6 條第(a)項，刪除「第 8 條」文字，以「105 條」取代之¹¹²。

(g) 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2 篇第 131 條刪除「提存以保障著作權(deposit to secure copyright)」之文字，增入「取得著作權法之素材(acquisition of material under the copyright law)」。

第 106 條

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前，合法製造部分設備以機械化重製著作權保護之著作，並已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獲得著作權法第 1 條(e)項之法定授權者，依本法得繼續製造並散布具有相同機械化重製之部分，不需獲得新著作權法第 115 條之法定授權。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一九七七年然而，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後製作之部分，乃為影音著作，受第 115 條規定之拘束。

¹¹² 二〇〇二年智慧財產及高科技技術性修正法修改第 105 條(f)項，將「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5 篇第 290 條(e)項」取代為「標準文獻資料法(Standard Reference Data Act)第 6 條(15 U.S.C. §290(e))」Pub. L. No. 107-273. 116 Stat. 1758, 1910。

第 107 條

僅受過渡著作權保護之著作物，根據著作權法第 22 條規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可繼續存在或受保護者，其著作權保護期間根據本法第 1 條之修正，將基於著作權法第 304 條之規定，予以延長。

第 108 條

著作權法第 401 至 403 條之通知規定，將依本法第 1 條予以修正，適用於所有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前公開散布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然而，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前發表之著作，其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公開散布之重製物，可根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著作權法之通知規定，或依本法所為之修正規定。

第 109 條

著作權辦公室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前因申請著作權登記之必要，而收受之提存、申請或費用，或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前收受之著作權或其他文件之註冊或轉讓，應遵守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存在之著作權法規定。

第 110 條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之著作權法第 14 條之要求及懲罰，適用於在當已因發表而確保之著作權，但因本條規定之要求而於當日後所為之提存或登記，應遵守著作權法因本法第 1 條所為修正之規定。

第 111 條

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8 篇 2318 條修正如下：

「為協助讀者，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8 篇第 2318 條，其修正之相關刑事規定，請見附件 F。」

第 112 條

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前基於著作權法規定提起之訴訟，仍適用著作權法之規定。

第 113 條

(a)國會圖書館館長(Librarian of Congress)(以下簡稱「圖書館員」)應在國會圖書館建構並維持一座以美國電視及播送檔案庫為名之圖書館(以下簡稱為「檔案庫」)。該檔案庫之目的，在於永久儲存電視及廣播節目之檔案，因其乃為美國國民之資產，並提供歷史學者及教授非侵害著作權之接觸管道。

(1)圖書館員，與具利害關係之組織及個人協商後，應決定並將已向美國或其他國家之民眾播送之電視或廣播節目之重製物及影音著作放置於檔案庫中，此節目必須具有現時或潛在公共或文化利益、歷史重要性、實質價值或其他值得保存之價值，儲存內容，包括發表及未發表節目之重製物及影音著作：

(A)根據著作權法第 407 及 408 條因本法所為之修正而取得之節目；

(B)國會圖書館現有收藏品傳輸之節目；

(C)由其他圖書館、檔案庫、組織及個人提供或與檔案庫交換之節目；及

(D)從所有人購買所得之節目。

(2)圖書館員應保存並發表檔案庫收藏品適當之目錄及索引，並根據本條規定之要件，提供此等收藏品於學習及研究之用。

(b)即使有因本法第 1 條修正著作權法第 106 條之規定，圖書館員有權傳遞節目，此包括經常性定期之新聞播送或新聞事件之即時報導，圖書館員應遵守之標準及要件為：

(1)根據本項第(3)款之要件，為收藏、安全或散布之目的，而以相同或其他有形形式重製該節目之複製物；及

(2)為本項第(1)款目的，根據主題，未經剪接或校訂，編輯此節目之部分內容，並重製此編輯物；及

(3)散布因本項第(1)或(2)款規定所為之複製物：

(A)出借給從事研究之人；及

(B)儲存於符合本法第 1 條修正之著作權法第 108 條第(a)項要件之圖書館或檔案庫，

在上述任一情形，使用均限於研究目的，且無額外之重製或播放。

(c)根據本條授權行事之圖書館員或圖書館之員工，對於其他人所為之著作權侵害，不負賠償責任，除非此圖書館員或員工知悉並參與該等侵害行為。本條規定，不阻卻或限制未經本條規定或著作權法授權之行為，因本法第 1 條修正之著作權法所應負之責任。

(d)本條得以「美國電視及廣播檔案庫法(American Television and Radio Archives Act)」加以引用。

第 114 條

為執行本法之目的所必要，得設立基金加以運用。

第 115 條

著作權法因本法第 1 條規定所為之修正，被宣告違憲時，該法其他剩餘之規定，仍具效力。

附件 B
西元一九九八年千禧年數位著作權法¹¹³

第 1 條 法律簡稱

本法得以「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引用之。

第一篇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契約之執行

第 101 條

本法得以「一九九八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及表演與錄音物公約之執行」引用之。

第 105 條 生效日期

(a)通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本法及因本法所為之修正，在本法開始施行後生效。

(b)與特定國際契約相關之修正：

(1)下列事項於美國開始執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公約時，開始生效：

(A)著作權法第 101 條第(5)款國際契約之定義，因本法第 102 條第(a)項第(4)款之修正。

(B)本法 102 條第(a)項第(6)款之修正。

(C)著作權法第 104A 條第(h)項第(1)款第(C)目 M，因本法第 102 條第(c)項第(1)款之修正。

(D)著作權法第 104A 條第(h)項第(3)款第(C)目 M，因本法第 102 條第(c)項第(2)款之修正。

(2)下列事項於美國開始執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與錄音物公約時，開始生效：

(A)著作權法第 101 條第(6)款國際契約之定義，因本法第 102 條第(a)項第(4)款之修正。

(B)本法第 102 條第(a)項第(7)款之修正。

(C)本法第 102 條第(b)項第(2)款之修正。

(D)著作權法第 104A 條第(h)項第(1)款第(D)目，因本法第 102 條第(c)項第(1)款之修正。

¹¹³ 本附件包含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中修改著作權法以外法律之規定(Pub. L. No. 105-304, 112 Stat. 2860)。

(E)著作權法第 104A 條第(h)項第(3)款第(D)目，因本法第 102 條第(c)項第(2)款之修正。

(F)本法第 102 條第(c)項第(3)款之修正。

第二篇 線上著作權侵害責任之限制

第 201 條 法律簡稱

本法得以「線上著作權侵害責任限制法」引用之。

第 203 條 生效日期

本法及因本法所為之修正，在本法開始施行後生效。

第四篇 雜項規定

第 401 條 專利及商標官員及著作權登記處處長之相關規定

(a)補償：(1)刪除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35 章專利法第 3 條(d)項之「prescribed by law for Assistant Secretaries of Commerce」文字，並增入「in effect for level III of the Executive Schedule under section 5314 of title 5, United States Code」於規定。

(3) 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5 篇第 5314 條在末句增入“Assistant Secretary of Commerce and Commissioner of Patents and Trademarks”及“Register of Copyrights”。

第 405 條 錄音著作專屬權利之範圍；暫時性錄音(Ephemeral Recordings)

(a) 錄音著作專屬權利之範圍

(5)本項第(2)款(B)目(i)(III)規定所做之修正，應視為已在一九九五年錄音著作數位表演權利法(Digital Performance Right in Sound Recordings Act)施行時生效，並視為著作權法第 114 條第(f)項第(1)款程序通知之公告，於本法施行時生效，而自本法生效起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一日期間內應支付之權利金，並應視為已支付。

(6)本項之修正，不廢除(annul)、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著作權法第 114 條賦予之權利，包括本條第(c)項、第(d)項第(4)款及(i)規定賦予之權利。

(c)著作權法第 112A 條不受影響之部分：

本條或本條所為之修正，不影響著作權法第 112 條(a)項之適用範圍或其賦予之免除權利。

第 406 條 電影轉讓權利相關契約義務之承擔

(a)通則：在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28 篇第六部分，增入新章節如下：

第 180 章 特定契約義務之承擔

第 4001 條 電影轉讓權利相關契約義務之承擔

(a)義務承擔：

(1)美國法集體薪資協議(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磋商製作電影之所有權移轉(「著作權所有權之移轉」及「電影」如著作權法第 101 條之定義)，完成於本章生效日後且不限於公開表演權利時，根據可適用之集體薪資協議要求移轉著作權所適用之承擔契約，應視為移轉文件；且被移轉人應負此承擔契約所定之義務，支付在移轉生效日後發生且因使用移轉權利所生之剩餘費用並提供相關通知，且在違反集體薪資協議及承擔契約內所定之義務時，負擔契約所定之補償責任，設若：

(A)被移轉人知悉或有理由在移轉時知悉此集體薪資協議可適用於電影；或

(B)法院命令確認不利集體薪資協議移轉人之仲裁決定，且移轉人無財力於此命令 30 判決後 30 日內履行仲裁決定。

(2)第 1 款(A)項規定之「知悉或有理由知悉」係指下列情形：

(A)具有集體薪資協議可適用或將可適用至電影之真實知識(actual knowledge)；

(B)(i)從著作權法第 205 條電影著作權相關之文件紀錄，或在工會營運供大眾連結且確證商業合理資訊連結之網站上可辨識該電影為工會集體薪資協議標的物之出版資訊，衍生出集體薪資協議可適用或將可適用於電影之推定知識 (constructive knowledge)。

(ii)前目規定，於第(a)項第(1)款發生於下列情形之一時，適用之：

(I)電影完成後；或

(II)電影完成前且：

(aa)提起該電影著作權法第 408 條註冊申請前之 18 個月內，或

(bb)若未申請註冊，在美國境內第一次出版該電影前之 18 個月內。

(C)知悉集體薪資協議明確適用或將可適用於電影之移轉相關事實及情節。

(b)公開表演權利移轉之排除範圍：本條第(a)項規定關於電影著作權所有權中公開表演權利之移轉之排除範圍，包括區域廣播工作站 (terrestrial broadcast station)、網路系統(cable system)或電視節目公司 (programmer)，若此公司或系統於其網路、系統、服務或工作站上展示電影，或傳輸播放至另一網路、系統、服務或工作站上，發揮電影播放功能之情形。當區域廣播工作站、網路系統或電視節目公司或其他被移轉人以其他方式散布或製作該電影時，公開表演權利之排除規定，不影響被授權人因從事此行為所生之義務。

(c)保證利益移轉之排除(Exclusion for grants of security interests)：第(a)項規定不適用於：

(1)僅含有抵押、擔保或其他保證利益之著作權所有權之移轉；或

(2)基於被擔保當事人之授權，包括被擔保當事人行使其權利或補償機制或再被移轉人(subsequent transferee)之授權，對於第(1)款保證利益保障之著作權所有權之再移轉。

本項排除規定不影響法律或契約所定之權利或補償機制。

(d)善良爭議解決之延期(Deferral pending resolution of bona fide dispute)：基於第(a)項第(1)款規定負擔義務之被移轉人，得選擇延後此等義務之履行，若該義務受限於工會及先前移轉人間之善良爭議。但此延期不中止工會基於集體薪資協議衍生之請求權。

(e)私人契約決定義務之範圍：本條規定不擴大或減少集體薪資協議或承擔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或補償。

(f)未通知之效果：若第(a)項規定於第(1)款(B)目的情形可適用於被移轉人，而第(a)項移轉人未在該移轉文件生效前通知被移轉人可適用之集體薪資協議時，移轉人應負擔被移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g)爭議及主張之決定：第(a)項至(f)項規定之適用所生之爭議，應於美國聯邦地方法院解決，且該法院得命令敗訴當事人償還全部之成本及合理之律師費予勝訴當事人。

(h)研究：Comptroller General，與著作權登記處處長協商後，應進行電影產業狀況之研究，瞭解本條規定之背景、施行於電影產業之影響。Comptroller General 應於本章生效日後 2 年內，將此研究之發現報告給國會。

第 407 條 生效日期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本法規定及其所做修正，應於本法施行時生效。

第五篇 特定原創設計之保護

第 501 條 法律簡稱

本法得以「船身設計保護法(Vessel Hull Protection Act)」引用之。

第 505 條 生效日期¹¹⁴

第 502 條及 503 條所為之修正，應於本法施行時生效¹¹⁵。

¹¹⁴ 一九九九年智慧財產及通訊改革總括法(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munication Omnibus Reform Act)修改 505 條(Pub. L. No. 106-113, 113 Stat. 1501, app. I at 1501A-521, 593)。

¹¹⁵ 數位千禧年法第 502 條修改著作權法第 13 章，第 503 條對應修正。本法施行日為一九九八年十月 28 日。

附件 C

西元二〇〇四年著作權權利金暨散布重整法¹¹⁶

第 2 條 參照文獻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本法所為之法律修正或廢止，均應參考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章著作權法之規定。

第 6 條 有效日期及過渡規定¹¹⁷

(a)有效日期：本法及依本法所為之修正，應於本法施行後 6 個月內生效，但國會圖書館館長應根據本法修正後之著作權法第 802 條(d)項之規定，於施行日後 90 日內，指定一個或多個暫時之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以實行著作權法下權利金法官之功能。

(b)過渡規定：

(1)通則：受限於第(2)及(3)款之規定，本法所為之修正不影響已開始，並於生效日時仍繼續進行之程序或上訴、或於著作權法第(a)項規定之生效日前合意達成並繼續有效之契約。此已提起之上訴或契約在本法施行後仍繼續有效。基於本款之目的，國會圖書館館長得決定該程序是否已開始。國會圖書館館長得決定終止在第(a)項生效日前根據著作權法第 8 章提起之程序，已終止之程序應歸於無效。於此情形，著作權權利金法官(Copyright Royalty Judge)得根據著作權法第 803 條第(b)項(6)款規定採用之辦法，提起新之程序。

(2)特定權利金比率程序：縱使有第(1)款規定，本法所為之修正不影響在二〇〇六年 1 月 31 日前根據著作權法第 119 條(c)項開始之決定權利金比率程序。

(3)進行中程序：縱使有第(1)款規定，根據著作權法第 114 條(f)項(c)款或 112 條(e)項規定，在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前一定時間內提起，為建立或調整法定授權比率及條款之程序，應於本法施行日時終止，並應歸於無效。根據著作權法第 114 條(f)項(c)款或 112 條(e)項規定，適用於新訂閱服務(new subscription services)、合格非訂閱服務(eligible nonsubscription service)及該法第 114 條(d)項(1)款(C)目(iv)規定免除服務之比率或條款，及聯邦登記員(Federal

¹¹⁶ 本附件包含二〇〇四年著作權權利金及散布重整法 Copyright Royalty and Distribution Reform Act)中修改著作權法以外法律之規定(Pub. L. No. 108-419, 118 Stat. 2341)。

¹¹⁷ 二〇〇六年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計畫技術性更正法修正第 6 條第(b)項第(1)款之規定，以「第(a)項所定生效日」取代第三句句子中的「本法施行日」(Pub. L. No. 109-303, 120 Stat. 1478, 1483)。

Register) 根據二〇〇二年小型網路播送業者和解法 (Small Webcaster Settlement Act, 17 U.S.C. §114; Public Law 107-321) 之授權而公布適用於二〇〇三至二〇〇四年之比率及條款，以及其所採用之通知及紀錄規定，在著作權法第 804 條(b)項(2)款或(3)項(A)款定義之條款或比率開始生效前，或當事人同意或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指定之日前，應繼續有效。在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著作權登記處處長根據二〇〇二年小型網路播送業者和解法公布辦法內，所定義之合格小型網路播送業者或非商業網路播送業者，得選擇適用因此等規定公布之比率及條款並遵循該辦法內規範選擇流程之相關程序，且此等程序之使用，必須在該網路播送業者有義務支付此期間權利金之日前完成。於新條款及比率在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期間內建立前，被授權人應根據先前有效之條款及比例，支付權利金。但新建立之比率及條款具有回溯效力。

(4) 過渡程序：縱使有第(1)款規定，本法施行後，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或暫時法官在可實行之際，應根據因本法修正後之著作權法第 803 條第(b)項(1)款(A)目的規定，發佈通知，以開始建立或調整著作權法第 114 條第(f)項(2)款或第 112 條第(e)項法定授權比率及條款之程序，以供新訂閱服務及合格非訂閱服務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期間之權利金計算。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或暫時法官，有權於本條規定之期間內，開始本法第 803 條第(b)項之程序。縱使有第 803 條第(c)項第(1)款之規定，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得在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法定比率及條款失效後，方於程序中發佈其決定。

(c) 現存撥用款(Existing Appropriations)：因實行著作權法第 8 章規定而於撥用款相關法規內所定之可運用款項，應可為實行本條規定而運用。

附件 D

二〇〇四年衛星家庭收視延展重新授權法¹¹⁸

第九篇 二〇〇四年家庭衛星收視者延長暨再授權法

第 1 條 法律簡稱；目錄

(a)法律簡稱：本法應以「二〇〇四年衛星家庭衛星收視者延長暨再授權法或「二〇〇四年 W. J. (Billy) Tauzin 衛星電視法」之名援引。

標題 1 衛星營運商之法定授權

第 102 條 授權延展

(a)通則：1994 年衛星家庭收視法(17 U.S.C. 119 註解；Public Law 103-369; 108 Stat. 3481)將刪除「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增入「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特定用戶之延展：將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9 條(e)項刪除「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增入「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106 條 對特定程序之影響

本法之規定，不修改法院對於二〇〇四年 5 月 1 日前提起之著作權法第 119 條違反案件，判決中針對當事人所為之救濟決定。

第 109 條 調查(Study)

在二〇〇八年 6 月 30 日前，著作權登記處處長應向眾議院司法會及參議院司法院提出其針對著作權法第 111 條、119 條及 122 條法定授權規定之適用及修正所為之發現及建議報告。本報告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比較被授權人因本條規定所支付之權利金，包括權利金過去所增加之比例，各條情形所支付權利金，以及市場支付之價格，以作對應

¹¹⁸ 本附件包含二〇〇四年衛星家庭電視收視延展及重新授權法第 9 章，合併適用法第 J 部分 (Division J of the Consolidated Appropriations Act)(Pub. L. No. 108-447, 118 Stat. 2809, 3393)中修正著作權法以外法律之規定。

設計。

(2)分析各項所定授權條款之差異、此差異是否因影響衛星或有線電視產業之歷史、科技或法律之差異所必要，及有限或衛星電視產業是否因此等條款而被置於競爭上之不利益。

(3)分析各條所定授權是否仍驗證當初設計之目的。

(4)分析因本條所定權利金間之更正，對於有線及無線電視用戶收取之費用，說明有線及無線電視公司是否將其因本條所定之權利金架構及數額所節省之成本轉至用戶。

(5)分析因本條所定規定適用於啟動電子訊號之網路公司(network stations)或主要電視公司(superstations)之主傳輸(primary transmissions)至轉傳輸(secondary transmissions)間所衍生之議題，包括著作權法第119條未使用家庭限制規定之適用，及有線系統及衛星營運商間之權利金決定。

附件 E

二〇〇四年智慧財產保護暨法院修正法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Courts Amendments Act of 2004)¹¹⁹

第 1 條 法律簡稱

本法應以「二〇〇四年著作財產保護及法院修正法」之名援引。

第一篇 反盜版規定(Anti-counterfeiting provisions)

第 101 條 法律簡稱

本法應以「二〇〇四年反盜版修正法」之名引用。

第 103 條 其他未受影響之權利

(a)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章(Title 17)之第 5 及 12 章(Chapter 5 and Chapter 17)；電子傳輸(electronic transmissions)：本法所做之修正

(1)不擴大、減少或以其他方式影響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512 條、1201 條或 1202 條之責任或責任限制規定；且

(2)不適用於：

(A)在任何案件中，原始證明(genuine certificate)、授權文件(licensing document)、登記卡(registration card)、類似標示內容(similar labeling component)或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8 篇第 2318 條(b)項第(4)款或第(5)款規定之文件(documentation)或包裝(packaging)之電子傳輸(electronic transmission)；且

(B) 在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8 篇第 2318 條(f)項之民事訴訟中，同法第 2318 條第(b)項第(1)款或第(6)款規定之盜版標記(counterfeit label)、盜版文件或包裝之電子傳輸。

(b)合理使用：本法所為之修正不影響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章(Title 17 U.S.C.)第 107 條關於原始證明(genuine certificate)、授權文件(licensing document)、登記卡(registration card)、類似標示內容(similar labeling component)或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8 篇第 2318 條(b)項第(4)款或第(5)款規定文件(documentation)或包裝(packaging)之合理使用。

標題 2 網路身分詐欺制裁令(Fraudulent Online Identity Sanctions)

第 201 條 法律簡稱

本法應以「網路身分詐欺制裁令」之名引用。

¹¹⁹ 本附件包含二〇〇四年智慧財產保護及法院修正法(Pub. L. No. 108-482, 118 Stat. 3912)中修改著作權法以外法律之規定。

第 205 條 條文適用(Contrustion)

(a)言論自由及媒體(free speech and press)：本法之規定，不擴大或減少任何言論自由或媒體使用網域名稱使用或登記相關活動之權利。

(b)法院之補償決定裁量權(Discretion of courts in determining relief)：本法之規定，不限制法院針對應負智慧財產侵害責任之人所為之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措施之裁量決定。

(c)法院之刑罰決定裁量權(Discretion of courts in determining imprisonment)：本法之規定，不限制法院決定違法犯罪行為之刑度。

附件 F
美國聯邦法典彙編彙編第 18 篇—犯罪暨刑事程序
第一部份 犯罪
第 113 章 被竊財產

第 2318 條 盜版標記(counterfeit labels)、不法標記(illicit labels)或盜版文件或包裝¹²⁰

(a) 在第(c)項所述情形下，明知並為非法交易者

(1)盜版標記或非法標記附著於、封著或附隨或設計以附著、封著或附隨於：

- (A) 影音著作(phonorecord)；
- (B) 電腦軟體之複製品；
- (C) 電影或其他影音作品之複製品；
- (D) 文學作品之複製品；
- (E) 圖畫、地圖或雕塑作品之複製品；
- (F) 視覺藝術作品之複製品；
- (G) 文件或包裝；或

(2)盜版文件或包裝，應依本法處以罰金、或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者併罰。

(b)本條名詞解釋

¹²⁰ 西元 1962 年，第 2318 條之「含偽造或仿冒標記影音著作之運輸、銷售或收受(Transportation, sale, or receipt of phonograph records bearing forged or counterfeit labels)」規定新增至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8 章(Pub. L. No. 87-773, 76 Stat. 775)；1974 年，修改本條懲罰規定(Pub. L. No. 93-573, 88 Stat. 1873)；一九七六年著作權法提出本條之替代法(nature of substitute) (Pub. L. No. 94-553, 90 Stat. 2541, 2600)；一九八二年仿冒及盜版修正法(The Piracy and Counterfeiting Amendments Act)再度提出本條之替代法，並新增標題「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物之影音著作及重製物仿冒標記之非法交易(Trafficking in counterfeit labels for phonorecords, and copies of motion pictures or other audiovisual works)」(Pub. L. No. 97-180, 96 Stat. 91)；一九九〇年犯罪控制法(The Crime Control Act)之技術性修正，刪除標題裡影音著作後的逗號(Pub. L. No. 101-647, 104 Stat. 4789, 4928)；一九九四年本條第(c)項第(1)款以「第 49 章第 46501 條」取代 1958 年聯邦航空法(Federal Aviation Act)第 101 條(Pub. L. No. 103-272, 108 Stat. 745, 1374)；一九九四年危險犯罪控制及執行法(The Violent Crime Control and Law Enforcement Act)將本條第(a)項的「不超過 250,000 美金」取代為「本法規定之」(Pub. L. No. 103-322, 108 Stat. 1796, 2148) (根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8 章第 3571 條之規定，個人最高罰金是 250,000 美金，組織最高罰金為 500,000 美金)。

一九九六年反仿冒消費者保護法(The Anticounterfeiting Consumer Protection Act)修改本條標題，並將第(a)項「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物」取代為「電腦軟體或文件至知悉並非法交易電腦軟體之仿冒文件或包裝」，並在第(b)項第(3)款「電影」後增入「電腦軟體」(Pub. L. No. 104-153, 110 Stat. 1386)，該法並在第(c)項第(3)款增入「著作權保護之電腦軟體或其文件或包裝之重製物」，並新增第(4)款(Pub. L. No. 104-153, 110 Stat. 1387)。

- (1)「盜版標記」係指仿真但非真正之辨識標記或容器；
- (2)「非法交易」係指運輸、傳輸或以其他方式交付予其他人，以交換有價值之物，或意圖運輸、傳輸或交易而製造或獲得控制權；
- (3)「複製品」、「影音著作」、「電影」、「電腦軟體」、「影音作品」、「文學作品」、「圖畫、地圖或雕塑作品」、「錄音著作」、「視覺藝術作品」及「著作權所有人」等詞，適用著作權法第 101 條之定義。
- (4)「非法交易」係指原始證明、授權文件、登記卡或類似標記內容：

(A)著作權所有人用來確證錄音帶、電腦軟體複製品、電影或其他影音作品之複製品、文學作品之複製品、圖畫、地圖或雕塑作品之複製品、視覺藝術作品之複製品、文件或包裝非盜版或侵害著作權之物；且

(B)在未經著作權所有人之授權時，

(i)散布或意圖散布非經著作權人附著標記內容之複製品、錄音帶或視覺藝術作品；或

(ii)明知並偽造原始證明或授權文件，以標示比實際獲得著作權人授權較高數額之授權使用者或複製品，但若著作權所有人僅使用此等證明或文件於監督或追蹤著作權所有人之散布管道，但不用於確證複製品或錄音帶非屬侵權時，則不在此限；

(5)「文件或包裝」係指實體形式之文件或包裝，以供電腦軟體、電影或其他影音作品、文學作品或圖畫、地圖或雕塑作品之複製品，或視覺藝術作品使用；且

(6)「盜版文件或包裝」係指仿真但非真正之文件或包裝；

(c)本條第(a)項所指情形為：

(1)犯罪行為發生於美國特殊海事或疆域管轄地區或特殊空中管轄權地區(按照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49 篇第 46501 條之定義)；

(2)在犯罪過程中使用或意圖使用跨州或國際商業之郵件或設施；

(3)盜版標記或非法標記附著、封著、或附隨於，或設計附著、封著或附隨於

(A)受著作權保護之錄音著作(sound recording)或音樂著作之影音著作(phonorecord)；

(B)受著作權保護之電腦軟體之重製物；

(C)受著作權保護之電影或其他影音作品之重製物；

(D)文學作品之重製物；

(E)圖畫、地圖或雕塑作品之重製物；

(F)視覺藝術作品；或

- (G)受著作權保護之文件或包裝；或
- (4)被盜版之文件或包裝乃受著作權保護。

(d)於確證違反第(a)項規定時，法院除應於有罪判決內宣告處罰內容外，並應命令沒收或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所有盜版標際或非法標記所有其所附著或意圖附著之物品，及用以製造、複製或大量生產此盜版標際或非法標記之設備、裝置或原料。

(e)除本法有特殊規定外，著作權法第 509 條之規定仍適用於第(a)項之違反情形。

(f)民事救濟

(1)通則：著作權所有人因第(a)項之違反行為受有損害或受損害之脅迫時，得於合適之聯邦地方法院提起民事程序。

(2)法院裁量權：法院於第(1)款案件中

(A)得於合理可預防或制止第(a)項侵害行為之情形中，發出一次或多次暫時性或永久性禁止命令；

(B)得於程序進行中，合理狀況時，命令扣押被控侵權之人所保管或控制且與第(a)項違反行為相關之物品；並且

(C)得判與被侵害當事人：

(i)合理律師費用及成本；及

(ii)(I)第(3)款所定之實際損害及侵害人所獲之額外利潤；或

(II)第款(4)所定之法定損害。

(3)實際損害及利潤：

(A)通則：被侵害當事人得請求：

(i)本款第(B)目所定，因第(a)項之違反實際所受之損害；及

(ii)侵害人因違反第(a)項所獲之利潤，且此利潤不列入實際損害中計算。

(B)損害計算：法院應以下列數額相乘以計算實際損害：

(i)盜版標記、非法標記或盜版文件或包裝所附著、封著或附隨或意圖附著之影音著作、複製品或視覺藝術作品之價值；乘以

(ii)盜版標記、非法標記或盜版文件或包裝所附著、封著或附隨或意圖附著之影音著作、複製品或視覺藝術作品之數量。

(C)定義：本款所謂影音著作、複製品或視覺藝術作品之「價值」，係指—

(i)受著作權保護之錄音著作或音樂著作之情形，係指該錄音

- 著作或音樂著作授權影音著作之零售價格；
- (ii)受著作權保護之電腦軟體之情形，係指該電腦軟體授權重製物之零售價格；
- (iii)受著作權保護之電影或其他影音作品之情形，係指該電影或影音作品授權複製品之零售價格；
- (iv)受著作權保護之文學著作之情形，係指文學著作授權重製物之零售價格；
- (v)在圖畫、地圖或雕塑著作之情形，係指該著作之授權重製物之零售價格；
- (vi)在視覺藝術作品之情形，該作品之零售價格。
- (4)法定損害額：被侵害當事人於最終判決前，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選擇請求違反第(a)項規定不低於 2,500 美元，不高於 25,000 美元之法定損害賠償額。
- (5)再犯(subsequent violation)：若侵害人於被判處違反第(a)項規定之最終判決後 3 年內，再度違反此等規定者，後法院於認為適當之情形，得增加損害賠償額至 3 倍之多。
- (6)程序限制：本條所定之民事程序，應於請求權人發現第(a)項違反情事後，3 年內提起。

第 2319 條 著作權之刑事侵害¹²¹

(a)違反著作權法第 506 條第(a)項者(刑事罪犯相關)，除應受著作權法

¹²¹ 一九八二年仿冒及盜版修正法(The Piracy and Counterfeiting Amendments Act)新增第 2319 條至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8 章，標題為「著作權之刑事侵權(Criminal infringement of a copyright)」(Pub. L. No. 97-180, 96 Stat. 91, 92)，一九九二年本條新修第(b)項，刪除第(c)項第(1)款的「錄音著作」、「電影」及「視聽著作」，將第(c)項第(2)款的「118」取代為「120」(Pub. L. No. 102-561, 106 Stat. 4233)；一九九七年技術性修正第(b)項第(1)款之“last”為“least”；Pub. L. No. 105-80, 111 Stat. 1529, 1536。

一九九七年電子竊盜禁止法(No Electronic Theft Act)修正本條如下：(1)在第(a)項的「第(b)項」後增入「及第(c)項」；(2)將第(b)項第(1)款的前言之「本條第(a)項」取代為「著作權法第 506 條第(a)項(1)款」；(3)在第(b)項第(1)款增入「包括以電子方式」及「總零售價值」，以取代「零售價值」；(4)將第(c)項改訂為第(e)項；(5)新增新的(c)及(d)項(Pub. L. No. 105-147, 111 Stat. 2678)。本法並指示美國判決委員會(U.S. Sentencing Commission)，確保適用於被判處智慧財產犯罪之被告的法則，足以抑制犯罪，並確保法則將智慧財產犯罪牽涉的商品零售價格及數量列入考慮，亦請見第五章，註 4。

二〇〇二年智慧財產及高科技技術修正法(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High Technology Technical Amendments Act)將第(e)項第(2)款的「107 至 120」修改為「107 至 122」(Pub. L. No. 107-273, 116 Stat. 1758, 1910)。

二〇〇五年藝術家權利及反盜版法(The Artists' Rights and Theft Prevention Act)將本條第(a)項的「whoever」修改為「Any person who」；並修改第(a)項中的「第(b)及(c)及(d)款」修改為「第(b)、(c)及(d)款」；將第(b)項第一句之「著作權法第 506 條(a)項(2)款」取代為「著作權法第 506 條(a)項(1)款(B)目」；並新增第(3)款至(e)項中；最後，該法並新增(d)項，並重新編排項號順序至(e)及(f)，Pub. L. No. 109-0, 119 Stat. 218, 220-221。

規定之處罰外，並受本條第(b)、(c)、(d)項規定之處罰。

(b)違反著作權法第 506 條第(a)項(1)款(A)目規定者：

- (1)若該犯罪涉及重製或散布，包括以電子方式，於 180 日之期間內，將 1 個或多個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物，至少 10 份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超過 2,500 美元之總零售價值者，應處以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依本法科以罰金，或二者並罰；
- (2)若為前款之再犯或屢犯者，應處以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依本法科以罰金，或二者並罰；且
- (3)於其他情形，應處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依本法科以罰金，或二者並罰。

(c)違反著作權法第 506 條(a)項(1)款(B)目規定者：

- (1)若該犯罪涉及重製或散布 1 個或多個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物，至少 10 份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超過 2,500 美元之總價值者，應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依本法科以罰金，或二者並罰；
- (2)若為前款之再犯或屢犯者，應處以 6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依本法科以罰金，或二者並罰；且
- (3)若該犯罪涉及重製或散布一個或多個受著作權保護創作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總零售價值超過美金 1,000 元以上者，應處以 1 年以下，或依本法科以罰金，或二者並罰。

(d)違反著作權法第 506 條第(a)項(1)款(C)目規定者：

- (1)應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依本法科以罰金，或二者並罰。
- (2)若該犯罪係為達成商業利益(commercial advantage)或私人財務所得(private financial gain)者，應處以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依本法科以罰金，或二者並罰。
- (3)若為再犯或屢犯者，應處以 6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依本法科以罰金，或二者並罰；且
- (4)若為第(2)款犯罪之再犯或屢犯者，應處以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依本法科以罰金，或二者並罰。

(e)(1)在準備聯邦刑事訴訟法第 32 條(c)項判決前報告(presentence report)時，犯罪被害人得提供且觀護人(probation officer)應收受被害人陳述書(victim impact statement)，辨明該犯罪之被害人、其侵害或損失之程度及範圍，包括該罪行對該被害人之預估經濟影響。

(2)下列各款之人得提交被害人陳述書：

- (A)該犯罪行為影響之合法著作物之製造人及買受人；

- (B)此著作物之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及
- (C)此製造人、買受人、智慧財產權所有人之法定代表。

(f)本條名詞解釋：

- (1)「影音著作(phonorecords)」及「重製物(copies)」分別係指著作權法第 101 條之定義。
- (2)「重製物(reproduction)」及「散布(distribution)」係指著作權所有人根據第 106 條第(1)款及第(6)款規定(受著作權保護著作物之專屬權利相關規定)及第 107 條至 122 條限制所持有之專屬權利。
- (3)「財務所得(financial gain)」之定義，如著作權法第 101 條所示。
- (4)「為商業散布準備之著作(works prepared for commercial distribution)」之定義，如著作權法第 506 條第(a)項所示。

第 2319A 條 現場音樂劇表演之錄音帶(sound recordings)與音樂錄影 (music videos)未授權之錄製(fixation)及不法流通(trafficking)¹²²

(a)犯罪：未經表演者同意，知悉且為商業利益或私人財務所得

- (1)錄製現場音樂劇表演之聲音或聲音及影像、或從未經授權之影音著作重製此表演者；
- (2)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將現場音樂劇表演聲音或聲音及影像傳遞給大眾者；
- (3)不問第(1)款之錄製行為是否發生於美國，散布或提供散布、銷售或提供銷售、租借或提供租借、或非法交易因此錄製所生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者；

應處以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依本法科以罰金，或二者並罰。若該犯罪為重犯或再犯(second or subsequent offense)者，應處以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依本法科以罰金，或二者並罰。

(b)沒收及銷毀：針對違反第(a)項規定之人之判刑，法院應沒收並銷毀違反所生之複製或影音著作，以及所有鑄版、鑄模、印刷字模、原版、母帶、底片或其他用以重製此種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之器物。法院並應裁量犯罪設備使用之比率、範圍及性質，命令沒收或銷毀製造此等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之其他設備。

¹²² 一九九四年烏拉圭回合協議法(the Uruguay Round Agreements Act)新增第 2319A 條至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8 章。標題為「現場音樂劇表演錄音著作及音樂錄影帶之未授權錄製及非法交易」(Pub. L. No. 103-465, 108 Stat. 4809, 4974)，一九九七年電子竊盜禁止法於本條新增(d)項，並將原(d)及(e)項分別修改為(e)及(f)項(Pub. L. No.105-147, 111 Stat. 2678)，並請見第五章註 2 關於美國刑責委員會之說明。

(c)查扣及沒收：若現場音樂劇表演聲音或聲音及影像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未經表演者之同意於美國境外錄製時，此等重製物或影音著作將根據美國關稅法(customs laws)違反輸入之相關規定，以相同方式查扣及沒收。財政部部長應在烏拉圭回合條約法(Uruguay Round Agreements Act)施行後 60 日內，發佈執行此規定之相關辦法，包括表演人得在支付一定費用後，獲得美國關稅局(the United States Customs Service)關於其現場音樂劇表演聲音或聲音及影像未經授權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之輸入通知。

(d)被害人陳述書(Victim Impact Statement)

(1)在準備聯邦刑事訴訟法第 32 條(c)項判決前報告(presentence report)時，犯罪被害人得提供且觀護人(probation officer)應收受被害人陳述書(victim impact statement)，辨明該犯罪之被害人、其侵害或損失之程度及範圍，包括該罪行對該被害人之預估經濟影響。

(2)下列各款之人得提交被害人陳述書者：

- (A)該犯罪行為影響之合法著作物之製造人及買受人；
- (B)此著作物之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及
- (C)此製造人、買受人、智慧財產權所有人之法定代表。

(e)定義：本法之

(1)「重製物(copy)」、「附著(fixed)」、「音樂著作」、「影音著作」、「重製」、「錄音著作(sound recording)」及「傳輸(transmit)」意思同於著作權法之定義。

(2)「非法交易」係指運輸、傳輸或以其他方式交付予其他人，以交換有價值之物，或意圖運輸、傳輸或交易而製造或獲得控制權。

(f)適用性：本法適用於在烏拉圭回合條約法施行後通過之法律。¹²³

第 2319B 條 電影展示場所(motion picture exhibition facility)播放電影之未授權錄製(unauthorized recordings)¹²⁴

(a)犯罪：未經著作權所有人同意，知悉而使用或意圖使用視聽錄音裝置，在電影展示場所播放該電影或著作時，傳輸或重製電影或其他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視聽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

- (1)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依本法科以罰金，或二者並罰；或
- (2)或為再犯或屢犯者，應處以 6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依本法科以

¹²³ 烏拉圭回合協議法(the Uruguay Round Agreements Act)在一九九四年 12 月 8 日施行。

¹²⁴ 二〇〇五年藝術家權利及反盜版法(The Artists' Rights and Theft Prevention Act)新增第 2319B 條至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5 章(Pub. L. No. 109-9, 119 Stat. 218.6)。

罰金，或二者並罰。

持有電影展示場所之視聽錄音裝置，得於任何程序中做為認定本條犯罪之證據，但不足做為認定有罪之唯一證據。

(b)沒收及銷毀：針對違反第(a)項規定之人之判刑，法院並應命令其將該電影或其他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視聽著作物，其未經授權製造之重製物及視聽錄音裝置或其他犯罪使用之設備，予以沒收及銷毀。

(c)授權活動：公務員(officer)、調查員(agent)或美國政府、州政府或下子部門，或與美國政府、州政府或其下部門訂有契約之個人經合法授權，從事之調查性(investigative)、秘密性(protective)或情報(intelligence)活動，不受本法之限制。

(d)戲院免責規定(Immunity for Theaters)：播放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物之電影展示場所所有人或承租人或其合法代理人或員工，播放之電影或視聽著作物之授權人或其代理人或員工：

(1)得以合理方式，拘留(detain)違反本條電影或視聽著作物保護規定之嫌疑犯，達一定合理時間，以供執法人員訊問(question)或傳喚(summon)。

(2)對於根據第(1)款所為之拘留，不負民事或刑事責任。

(e)被害人陳述書

(1)通則：在準備聯邦刑事訴訟法第 32 條(c)項判決前報告(presentence report)時，犯罪被害人得提供被害人陳述書(victim impact statement)予觀護人(probation officer)，辨明該犯罪之被害人、其侵害或損失之程度及範圍，包括該罪行對該被害人之預估經濟影響。

(2)內容：第(1)款之被害人陳述書，應列明下列事項：

(A)該犯罪行為影響之合法著作物之製造人及買受人；

(B)此著作物之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及

(C)此製造人、買受人、智慧財產權所有人之法定代表。

(f)州法律優先適用(State law not preempted)：本條規定不抵觸州法律保護之權利或救濟。

(g)定義：下列定義適用於本條規定：

(1)著作權法定義：「視聽著作物」、「重製物」、「著作權所有人」、「電影」、「電影展示場所」及「傳輸」等詞之定義，相同於著作權法第 101 條之定義。

(2)視聽錄製裝置：「視聽錄音裝置」係指數位或相當於攝像或錄影照相機，或其他能夠錄製或傳輸受著作權保護之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物之科技或裝置，不問視聽錄製是否為此等裝置之唯一或主要功用。

附件 G
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28 章-司法暨審判程序
第四部分 審判權暨管轄法院(Jurisdiction and Venue)
第 85 章 地方法院；管轄權

第 1338 條 專利、植物新品種保護、著作權、半導體晶片設計(mask work)、設計(design)、商標及不公平競爭¹²⁵

(a)地方法院對於專利、植物新品種保護、著作權及商標法衍生之民事案件，具有第一審管轄權(original jurisdiction)。州法院在專利、植物新品種保護及著作權案件上具專屬之管轄權。

(b)主張不公平競爭之民事案件若與著作權、專利、植物新品種保護或商標法具有實質關係時，地方法院具有第一審管轄權。

(c)第(a)項及第(b)項之規定，將如適用於著作權一般，適用於著作權法第 9 章半導體晶片設計之專屬權利，及第 13 章設計之專屬權利。

第 87 章 地方法院；繫屬法院(venue)

第 1400 條 專利及著作權，半導體晶片設計及設計¹²⁶

(a)因著作權法或保護半導體晶片設計或設計專屬權利之法律而衍生之民事訴訟等程序，應在被告或其代理人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提起。

¹²⁵ 1948 年第 1338 條「專利、著作權、商標及不公平競爭」之規定，增入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28 章(Pub. L. No. 773, 62 Stat. 869,931)；1970 年修改 1338 條及(b)項內容，在「專利」後新增「植物新品種保護」(Pub. L. No. 91-577, 84 Stat. 1542, 1559)；一九八八年司法改良正義法(Judicial Improvements and Access to Justice Act)於 1338 條標題新增「半導體晶片設計」，並新增第(c)項(Pub. L. No. 100-702, 102 Stat. 4642, 4671)；一九九八年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DMCA)於標題「半導體晶片設計」後新增「設計」(Pub. L. No. 105-304, 112 Stat. 2860, 2917)；該法並於第(c)項「著作權法第 9 章」後新增「及設計於著作權法第 13 章之專屬權利」；一九九九年反網域名稱搶註消費者保護法(The Anticybersquatting Consumer Protection Act)將本條中的「trade-mark/trade-marks」修改為「trademark/trademarks」(Pub. L. No. 106-113, 113 Stat. 1501, 1501A-551, app. I)。

¹²⁶ 1948 年第 1400 條「專利及著作權」之規定新增至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28 章(Pub. L. No. 773, 62 Stat. 869, 936.)；一九八八年司法改良正義法(Judicial Improvements and Access to Justice Act)於第(a)項「著作權」後增入「或半導體晶片設計專屬權利」(Pub. L. No. 100-702,102 Stat. 4642, 4671)；一九九八年數位千禧年法於第(a)項「半導體晶片設計」後新增「設計」(Pub. L. No. 105-304, 112 Stat. 2860, 2917)，該法並將標題改訂為「專利及著作權、半導體晶片設計及設計。」；一九九九年刪除標題後的句點(Pub. L. No. 106-44,113 Stat. 221,223)。

(b)專利侵權民事程序，應在被告所在地、或被告侵權行為發生地且具常設辦公室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提起。

第 91 章 美國聯邦請求法院(United States Court of Federal Claims)

第 1498 條 專利及著作權案件¹²⁷

(b)受美國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若遭美國政府、美國政府持有或控制之公司、或擁有政府之授權或同意且為政府做事之承包商、次承包商或個人或公司行號之侵害時，僅著作權所有人可提起，且僅可在美國聯邦請求法院提起侵權訴訟，請求因此侵害所致損害之合理回復賠償，包括美國著作權法第 504 條第(c)項規定之最低法定損害賠償額。政府員工因其職位而命令、影響或促使政府使用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物時，不得向美國政府提起侵權訴訟。因公務或服務而準備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物，並使用該著作物以發揮其公務功效，或使用政府時間、材料或設備而準備時，著作權所有人或其受讓人不得對之提起侵權訴訟。在前述訴訟提起前，美國政府持有或控制之公司或其政府行政機關或部門之首長，有權與著作權所有人針對其因侵害所生之損害，達成和解契約，以可運用之公共款(appropriation)行政地解決紛爭。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著作權所有人應於侵權行為發生後 3 年內，提起侵權訴訟。且自政府機關或部門、政府持有或控制之公司收受書面賠償請求，試圖與原告和解，至最後政府通知原告，否決其請求之期間，

¹²⁷ 1960 年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498 條新增第(b)及(c)項(Pub. L. No. 86-726, 74 Stat. 855)；一九七六年著作權法將 1498 條(b)項之「著作權法第 101 條(b)項」修改為「著作權法第 504 條(c)項」(Pub. L. No. 94-553, 90 Stat. 2541, 2599)；一九八二年聯邦法院改良法(The Federal Courts Improvement Act)將本條(a)項之「Court of Claims」取代為「U.S. Claims Court」，並於(b)項及(d)項做相同處理(Pub. L. No. 97-164, 96 Stat. 25, 40)；一九八八年，司法改良正義法(Judicial Improvements and Access to Justice Act)新增(e)項至本條將(Pub. L. No. 100-702, 102 Stat. 4642, 4671)；一九九二年聯邦法院行政法(The Federal Courts Administration Act)將本條的「U. S. Claims Court」修改為「U.S. Court of Federal Claims」(Pub. L. No. 102-572, 106 Stat. 4506, 4516)；西元一九九七年電子竊盜禁止法(No Electronic Theft Act, NET)將本條第(b)項之「此著作權所有人應提起訴訟救濟」取代為「僅著作權所有人得對此侵害提起程序」(Pub. L. No. 105-147, 111 Stat. 2678, 2680)；一九九八年數位千禧年法在第(e)項「著作權法第 17 章」後新增「及設計於著作權法第 13 章之專屬權利」(Pub. L. No. 105- 304, 112 Stat. 2866, 2917)。

不加入此 3 年期間之計算。惟在政府否決其請求前提起之訴訟，則不在此限。

(c)本條規定不適用於外國衍生之之請求權。

(e)本條第(b)及(c)項，如適用於著作權一般，適用於半導體晶片設計於著作權法第 9 章之專屬權利，並適用於設計於著作權法第 13 章之專屬權利。

附件 H
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44 篇
公共印刷暨文件索引(Public printing and documents)

第 21 章 國家文獻檔案管理局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第 2117 條 責任限制¹²⁸

當函件(letters)及其他智慧產物(專屬專利資料(exclusive of patented material)、已發表之著作權作品及未發表但已登記之著作物)由檔案管理局(the Archivist)保管或持有時，美國或其政府機關對於因將該等資料提供展示、閱覽、研究、重製或其他目的所生之著作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之侵害，不負賠償責任。

¹²⁸ 西元 1968 年本條原訂於第 2113 條標題「責任限制」下，並增入美國聯邦法典彙編標題第 44 章之內。參見 Pub. L. No. 90-620, 82 Stat. 1238, 1291。一九七六年著作權法修正第 2113 條之全文，Pub. L. No. 94-553, 90 Stat. 2541, 2599；一九八四年國家文獻檔案管理局法將本條重列為第 2117 條並將「一般服務局(Administrator of General Services)」改為「檔案管理局(Archivist)」，Pub. L. No. 98-497, 98 Stat. 2280 and 2286。

附件 I

一九八八年伯恩公約施行法¹²⁹

第 1 條 法律簡稱及與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之關聯

- (a) 簡稱—本法得以一九八八年伯恩公約施行法之稱引用。
- (b) 與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之關聯—當本法修正或廢除一條文或其他款項時，所稱之條文及款項係指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內之條文及款項。

第 2 條 宣示

國會作出以下之宣示：(1) 在一九八六年九月九日在瑞士伯恩所簽署之保護文學與藝術著作公約以及所有其下之法，協定與修正(以下在本法中稱之為伯恩公約)不在美國憲法及法律下產生當然之效力。(2) 美國在伯恩公約下之義務僅得依據適當之國內法行使(perform)。(3) 本法下所做之修正，以及在本法制定日存在之法律已經使美國踐行加入伯恩公約所需負擔之義務，在踐行義務之目的下，任何其他之權利或利益均不應被肯認或創造。

第 3 條 對伯恩公約之解釋：

(a) 與國內法之關係 — 伯恩公約之條款 —

(1) 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且包含其後續之修正，以及任何其他聯邦或州法相關條款下，包括普通法，應為有效；以及

(2) 不得依據伯恩公約本身之條款提起訴訟執行公約內容所賦予之權利。

(b) 特定權利未被影響—伯恩公約之條款、美國加入伯恩公約與美國滿足伯恩公約義務都不會擴張或減少著作作者之任何權利，無論該權利源自於聯邦、州或普通法：(1) 要求作為著作作者之權利；或 (2) 反對對著作進行任何扭曲、毀損、其他修正或任何與著作有關之貶低行為且前述行為造成對作者榮譽或名譽之損害。

¹²⁹ 本附錄包括一九八八年伯恩公約施行法未對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進行修正的部分。又，伯恩公約施行法於一九八九年三月一日生效。

第 12 條 在公共領域內之著作

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且包含本法修正之內容並沒有對任何在美國公共領域內之著作提供任何著作權保障。

第 13 條 生效日；對審理中案件之影響

(a) 生效日—本法及本法所做之修正在伯恩公約(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01 條規定之定義)有關美國部份生效日起發生效力。

(b) 對審理中案件之效果—任何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規定且在本法生效日之前提起之訴訟必須依照訴訟爭執行為發生時 17 篇有效之規定予以判斷。

附件 J

1994 年烏拉圭回合協議法¹³⁰

第 1 條 法律簡稱及目錄表

(a) 簡稱—本法得以 1994 年烏拉圭回合協議法之稱援引之。

第 2 條 定義

為本法適用之目的：

(1) GATT 1947; GATT 1994—

(A) GATT 1947—“GATT 1947”係指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日[生效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附錄於聯合國貿易暨雇用委員會準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結論之最終議定書(Final Act Adopted at Conclusion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Employment)，並包括嗣後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生效日前生效之法律文件所進行之修正。

(B) GATT 1994—“GATT 1994”指附錄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2) HTS—指美國之關稅整合減讓表(Harmonized Tariff Schedule)。

(3) 國際貿易委員會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國際貿易委員會指美國聯邦國際貿易委員會。

(4) 多邊貿易協定 (Multilateral Trade Agreement)—指本法第 101 條第 (d) 項規定下之協定 (但不包括該條第 (17) 或 (18) 款規定)。

(5) XX 表 (Schedule XX)—指美國加入(annexed) GATT 1994 之馬爾庫什協定第二十號(XX)表列。

(6) 貿易代表—指美國貿易代表(U.S. Trade Representative)。

(7) 烏拉圭回合協議法—烏拉圭回合協議法係指國會在第 101 條第 (a) 項第(1)款下所核准之協議。

(8) 世界貿易組織與 WTO—世界貿易組織與 WTO 係指依據世界貿易組織協議所成立之組織。

¹³⁰ 本附錄包括烏拉圭回合協議法(Pub. L. No. 103-465, 108 Stat. 4809)且並未修正美國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之規定。

(9)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係指締結於1994年4月15日用以成立世界貿易組織之協定。

(10)世界貿易組織成員與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世界貿易組織成員與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係指美國對其適用世界貿易組織協議之國家或單獨之關稅領域(在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第XII條之意義下)。

第 I 章 — 烏拉圭回合協議法之批准以及與之有關之一般條款

第 A 節 — 烏拉圭回合協議法與相關條款之批准

第 101 條 烏拉圭回合協議法之批准與生效

(a)批准協議與行政行為之聲明—依據1988年概括貿易與競爭力法第1103條以及1974年貿易法第151條(19 U.S.C. 2191)，國會核准—(1)在第(d)項所述於1994年4月15日簽訂並於1994年9月二十七日送交國會，在關稅及貿易總協定下烏拉圭談判之多邊貿易協商；以及

(2)於1994年9月二十七日送交國會預計用以執行協議之行政行為聲明。

(b) 發生效力 — 當總統依據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第XIV條規定決定有足夠數量之國家接受烏拉圭回合協議之義務時，為了確保該協議之有效運行與美國在該協議下之適當利益，總統得接受烏拉圭回合協議並執行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第VIII條規定。

(c) 撥款之授權—授權撥用每年必須用以支付美國應分擔世界貿易組織費用之適當款項。(d) 本法適用之貿易協定—第(a)項規定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與附錄於該協定之下列協定：

(1) 1994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

(2) 農業協定。

(3) 衛生及檢疫措施採用協定。

(4) 紡織品與成衣協定。

(5)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6) 與貿易有關投資措施協定。

(7) 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VI條之執行協定。

(8) 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VII條之執行協定。

(9) 運送前檢查協定。

(10) 來源地規則協定。

- (11) 進口授權程序協議。
- (12) 補貼與平衡措施協議。
- (13) 進口救濟協議。
- (14) 服務業貿易總協定。
- (15) 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協議。
- (16) 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意向書。
- (17) 政府採購協議。
- (18) 國際牛肉協定。

第 102 條 協定與美國及州法之關係

(a) 協定與美國法之關係—

(1) 發生衝突時美國法優先適用—烏拉圭回合協議之任何條款或該條款對任何人或任何情境之之適用若與美國任何法律衝突均不發生效力。

(2) 解釋—本法不得解釋為 (A) 修正美國與下列事項有關之之任何法律 — (i) 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或健康， (ii) 環境保護， 或 (iii) 工作安全， 或 (B) 限制任何依照美國法律給予之之權限， 包括 1974 年貿易法第 301 條， 除非本法另有規定。

(b) 協定與州法之之關係—

(1) 聯邦與州之之商議

(A) 通則—本法定後，總統應該，透過一九八四年貿易與關稅法第 306 條第(c)項第(2)款第(A)目(19 U.S.C. 2114c(2)(A)下之政府間貿易政策諮詢委員會與州進行協商以達到使州法與烏拉圭回合協議一致之目的。

(B) 聯邦與州之商議程序—貿易代表應該在美國貿易代表署下建立一聯邦與州之商議程序解決與後述項目有關之爭議且該爭議對州有直接或有潛在之直接效果。聯邦與州之商議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i) 州應該被連續性地告知在烏拉圭回合協議與其直接有關或潛在與其有關之議題; (ii) 州應該連續性地被提供機會提供貿易代表有關(i) 議題之資訊或意見(advice); 以及 (iii) 當決定美國在(i)所涉議題之立場時，貿易代表應該考量依據(ii)規定從州收到之資訊與意見。聯邦諮詢委員會法(The Federal Advisory Committee Act)(5 U.S.C. App.) 不適用於本目規定下聯邦與州之商議程序。

(C) 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程序中聯邦—州— (i) 當一個世界貿易組織成員要求美國依據第 101 條第(d)項第(16)款規定下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意向書(以下稱之為爭端解決意向書)第 4 條規定就某一州之法律是否與美國依據任何烏拉圭回合協議應負義務一致進行協商時，貿易代表應該在收到該要求後儘快，但在任何情形下不超過七天，通知該州州長或其指定之人，以及管轄區法律為協商標的之該管轄區首席法律官。(ii) 在收到通知不超過 30 天內，貿易代表應該就該議題諮詢該州之貿易代表。如果諮詢涉及許多州之法律時，貿易代表得諮詢有關州適當之貿易代表團，代表團成員由前開各州決定。(iii) 貿易代表應該盡一切努力確保有關之州在就有關爭議所進行商議程序與爭端解決程序之每一個階段均參與美國立場發展之過程。尤其，貿易代表應該— (I)在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要求設立爭端解決小組或通知其將對爭端解決小組就該議題所作報告提起上訴之後不超過七天之時間內通知有關之州；以及 (II) 提供有關之州諮詢以及協助貿易代表準備美國在商議程序，爭端解決小組與上訴機構就該議題所提出書面或口頭陳述之事實證據以及論點。(iv) 如果爭端解決小組或上訴機構認為一州之法律與任何烏拉圭回合協議不一致，貿易代表應該與有關之州進行協商以發展出對小組或上訴機構報告中州與貿易代表雙方均能接受之回應並應該盡一切努力確保有關之州參與美國回應立場之形成過程。

(D)與國外次中央政府法律進行有關商議時對州之通知— (i) 除非(ii)另有規定，貿易代表應該，至少在依據爭端解決意向書第 4 條規定就另一個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次中央政府措施提出商議要求後 30 天內，通知就該議題有關之每一個州代表並徵求其意見。(ii) 在緊急情況下(i)不應該適用，此時貿易代表應該在依據(i)提出商議要求後三天之內通知每一州適當之代表。

(2) 合法性之爭議—

(A) 通則—任何州法或該州法之適用不得對任何個人或情況以該條款或該條款之適用與烏拉圭回合協議不一致為由被宣告為無效，除非美國為宣告該法律或其適用為無效之目的提起訴訟。

(B) 管理訴訟之程序—在任何美國對州或其任何區域提起第(A) 目規定所述之訴訟中：(i) 依據爭端解決意向書就有關州法或任何其下政治實體法律所生爭議組成之爭端解決小組或上訴機構之報告，不應該被認為具有拘束力或應該被給予優先效力(deference)；(ii) 美國應該負舉證責任證明該訴訟中被爭議之法律或該法律之適用與系爭協議不一致；(iii) 若任何州之利益可能會被該訴訟所侵害或妨礙，該州應有無條件之權利作為主體參與該訴訟，且美國應該有權修改其訴狀

(complaint)以包括與參與州法律有關之請求或反請求(cross-claim); 以及

(iv)任何被宣告為無效之州法不應該在法院判決確定以及所有上訴程序,包括本於裁量權所發動之審查告終之前,就其適用被宣告為無效。

(C) 對國會委員會提出之報告—在美國提起第(A) 目規定所述之訴訟至少 30 天以前,貿易代表應該提供一份報告給眾議院撥款委員會與參議院財政委員會— (i) 敘述預計採取之行動; (ii) 敘述貿易代表以其他方式解決有關州法律爭議之努力; 以及 (iii) 如果州法律是爭端解決意向書下商議程序之標的,陳明貿易代表已經實質踐行第(1)款第(C)目中有關該議題之要求。在提出報告之後且在訴訟提起之前,貿易代表應該與前述委員會進行商議。

(3) 州法之定義—為本項適用之目的—

(A)州法包括— (i)任何州之下政治實體之法律; 以及 (ii) 任何管理保險業務或對之徵稅之州法; 以及

(B)爭端解決小組與上訴機構與第 121 條規定下同義 — (1)限制—除了美國之外,沒有任何人— (A)應該在烏拉圭回合協議下或透過國會對該協議之核准擁有任何訴權或抗辯, 或 (B)得在依據任何法律條款提起之訴訟之中,對任何部門、機關或美國、州或任何州之下政治實體之機構之行為或不行為以其違反該協議為由提出爭執。 (2) 國會之意圖—國會之意圖是透過第(1)款規定占有在烏拉圭回合協議之下或與之有關之任何訴權或抗辯,包括禁止美國以外之任何人對任何州或其下之政治實體提起訴訟或對其適用州法之行為在烏拉圭回合協議或與之有關之規定下提出下列抗辯—

(A) 基於美國依據任何該協議提起訴訟所獲得之判決; 或

(B) 依據任何其他基礎。

(d) 行政行為之聲明—國會在第 101 條第(a)項規定下所核准之行政訴訟聲明應該視為美國就烏拉圭回合協議與本法在任何有關前開法律解釋與適用之司法程序中就美國立場經授權之表達。

第 103 條 預期將生效之執行行為;命令

(a)執行行為—在本法制定之日後—

(1)總統得公佈該法, 以及

(2) 其他美國適當之官員得頒發必須之命令,以確認在烏拉圭回合協議與美國有關部份生效日,本法任何條款或本法所做之任何修正被適當地執行。該聲明或命令之生效日不得早於與該聲明或命令有關協議

生效之日。

(b) 命令—依據第 101 條第(a)款規定為執行第 101 條第(d)項第(7)、(12)或(13)款所述協議因之核准之行政行為中，為執行該行政行為所提建議所必須或適當之暫時命令必須在與美國有關之協議生效後不超過一年之時間內頒發。

附件 K

GATT/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協議 (TRIPS)

第 II 部分¹³¹

第六章 積體電路布局(Layout-Designs/Topographies)

第 35 條 有關積體電路布局智慧財產權條約

會員同意依照積體電路智慧財產權條約之第二條至第七條(不包括第六條第三項)、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第三項保護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並遵守下列規定。

第 36 條 保護範圍¹³²

在受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拘束之前提下，會員應視未經權利人授權之下列行為為違法，包括：進口、販賣、或基於商業目的而散布受保護之電路布局、或其內積體電路含有不法複製電路布局之物品。但後者之情形以其仍含有此種不法複製電路布局者為限。

第 37 條 不需權利人授權之行為

1. 縱有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對含有不法複製之電路布局之積體電路，或其內積體電路含有不法複製電路布局之物品之規定，如行為人於取得該積體電路或含有該積體電路之物品時並不知且無適當理由可得而知有包含不法複製電路布局情事者，會員不得視其行為違法。會員應規定該行為人於被充分告知電路布局係不法複製後，仍可處理其擁有之存貨及被告知前之訂單，惟必須支付權利人相當於在自由協議該電路布局授權之情形下所應支付之合理權利金。
2. 第三十一條，第(a)至(k)項之規定，準用非自願授權之實施；或自政府使用或為政府而使用且未經授權者。

第 38 條 權利保護期間

1. 會員以註冊為權利保護要件時，電路布局保護期限，自註冊申請日或於世界任何地方首次商業利用之日起，至少十年。

¹³¹為了解釋 TRIPS 本條規定與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之關係，參見前尾註 8 第九章第二段。

¹³²本節所稱「權利人」(right holder)與 IPIC 條約之「權利人」(holder of the right)意義相同。IPIC 條約，係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於華盛頓特區簽署，一般稱之為與積體電路有關之智慧財產協議或「華盛頓公約」。

2. 當會員不以註冊為保護要件時，電路布局應自世界任何地方首次商業利用之日起，至少十年。
3. 縱有前二項情事時，會員得規定權利保護期間為自該電路布局創作後十五年。

附件 L

伯恩公約著作物之定義

一九九八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與影音著作公約執行法刪除了著作權法第 101 條之中關於伯恩公約著作物之定義(Pub. L. No. 105-304, 112 Stat. 2861)。而其被刪除之之定義如下:

伯恩公約著作物之定義

所謂著作為伯恩公約之著作 (a Berne Convention work)，係指:

(1)於未發行著作之情形，一個或一個以上之著作人係伯恩公約會員國之國民者;或於已發行著作之情形，一個或一個以上之著作人，於首次發行日係伯恩公約會員國之國民者。(2)該著作係伯恩公約會員國首次發行者 ;或同時於伯恩公約會員國及非伯恩公約會員國首次發行者。

(3)於視聽著作之情形：

(A) 若一個或一個以上之著作人係法人，則該著作人於伯恩公約會員國境內設有主事務所者;或

(B) 若一個或一個以上之著作人係自然人，則該著作人於伯恩公約會員國境內有住所或經常性居所者。

(4)於圖畫、圖形或雕塑著作結合於建築物或其他結構物之情形，該建築物或結構物係位於伯恩公約會員國境內者;或

(5)於建築著作具體表現於建築物之情形，該建築物係座落於伯恩公約會員國境內者。

為第(1)款適用之目的，於伯恩公約會員國境內設有住所或經常性居所之著作人，視為該會員國之國民。為第(2)款適用之目的，若一著作在一國家之發行日期係其在另一國家之發行日期之三十天以內者，該著作視為同時在該二個或二個以上之國家發行。

第二部份

美國著作權行政命令彙編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REGULATIONS,
TITLE 37,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美國著作權法行政命令彙編

第二章 國會圖書館著作權局

第 201 節 總則

第201.1條 與著作權局之聯繫。

(a) 一般目的之地址。為讓著作權局各部門能及時並直接收到詢問，公眾必須使用正確之地址。下列地址可用於對著作權局其一特定部門之一般詢問。對於下方(b)段提及之特別且限制之目的，則使用特別之地址。如不確定其詢問適用哪一地址以直接詢問著作權局部門，可透過著作權局網站 (<http://www.copyright.gov>) 上之「與我們聯絡 (Contact Us)」詢問適當之地址，或致電公共資訊室 (Public Information Office)：(202) 707-3000。

(1) 通則。業務範圍並無列在本條(a)段或(b)段之郵件和其他通訊，請使用下列地址：Library of Congress, Copyright Office, 101 Independence Avenue, SE., Washington, DC 20559-6000。

(2) 對授權部門之詢問。關於強制授權證 (compulsory licenses) 相關之詢問 (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17篇第 111, 112, 114, 115, 118, 119, 122 條及第10章) 應至 Library of Congress, Copyright Office, Licensing Division, 101 Independence Avenue, SE., Washington, DC 20557-6400。

(3) 登記或者寄存之副本。要求登記或寄存之副本以供訴訟或者其他審定之目的使用，應至 Records Research and Certification Section, LM-455, Library of Congress, Copyright Office, 101 Independence Avenue, SE., Washington, DC 20559-6302。

(4) 登記之檢索。對於註冊登記、已分類之登記 (recordations)、索引，以及其他著作權局之登記，提出檢索之要求，應至 Records Research and Certification Section, LM-455, Library of Congress, Copyright Office, 101 Independence Avenue, SE., Washington, DC 20559-6306。而自1978年1月1日始之登記，除連載之作品 (serials) 外，可於著作權局官方網站上檢索：<http://www.copyright.gov:COHM>。而 COHD 則有涵括所有登記 (recordations) 之訊息；另

COHS，則包括關於連載作品之訊息。

(b) 限定目的之地址。下列地址只使用於當著作權局提供之服務於特別且限定之情形下時：

(1) 有時間敏感性之請求。資訊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FOIA)之請求；著作權侵犯訴訟之提交通知書(notices of filing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lawsuits)；¹³³對於立法者(rulemaking)所提出之評論；對著作權局發言人之請求；要求以電腦文書申請之同意；向登記檢索及發證機關提出促進服務之請求以滿足待決或預期之訴訟需要；海關業務或簽約事宜或出版期限，應由寄至下列地址： Copyright GC/I&R, P.O. Box 70400, Washington, DC 20024-0400。

(2) 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參見第301.2條同標題對於請求(claims)、聲請(pleadings)，以及與著作權局聯繫之一般通訊地址。

第201.2條 著作權局給予之資訊

(a) 通則。

(1) 與著作權局運作相關之資訊將為免費之提供。為得與著作權請求之應用程序及法規費用之支付相關之資訊，著作權局將會於登記、索引和預先寄存(預存deposits)內容之中執行資訊檢索。然而，未確定作品相似性(similarity)而比較寄存內容之業務，不在著作權局之責任範圍內。

(2) 著作權局不提供著作權律師、出版商、代理人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訊息。

(3) 於著作權法令之一般行政作業中，著作權局提供對於相關法令之解釋；但對特定個人之權利等相關法令意見，無論是否與著作物有相關之特殊用途、指控國外或國內有侵犯著作權之情形、與作者和出版商間契約有相關，或其他本質相似之情形，著作權局皆不提供具體之法律諮詢服務。

(b) 檢查和登記之複製。

(1) 檢查、複製完整登記、與登記或登記之文件相關之索引複製，以及檢查其複本或辨識為完成著作權登記而文書，得由認證組與

¹³³ 所有之訴訟資料均有一定之時間敏感性，且必須被分派於合適之著作權局部門處理；著作權局亦出版新規章以管理此法律之作業流程。

文書檢索組來處理。由於這些文書有部分會沒被收並存於著作權局之館藏中，由認證組與文書檢索組來研判製作這些文書之必要時間之長短將較為合理。

(2) 著作權局之一般政策不允許公眾取用仍在業務處理中之卷宗，以及使用其保存該文檔之工作(或其他)區域。但著作權局得允許公眾在有限範圍內至其文書管理組(Records Management Section, LM B-14)使用該法人單位指定之終端器中所提供等同於自動化之部分卷宗。其使用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且須支付適當費用。

(3) 欲由著作權局仍在業務處理中之文檔取得所需資訊，可在支付適當費用下，向資訊與登記部提出請求，且需依照下列程序：

(A) 公眾請求獲取業務處理中之文檔資訊，以及請求開啟未完成之商業文檔，一般應向文書認證及檢索組提出，該法人單位將出具上述公眾所支付之適當費用之收據，其包含提供下列報告內容：

(i) 下列情形之收據日期：

(I) 為申請登記而提交之申請書，且於進行中；

(II) 提交登錄(recordation)之文檔，且於進行中；

(III) 副本或者錄音製品(phonorecords)已被提交；

(ii) 作品之標題；及

(iii) 匯款人之姓名。

(B) 此等仍在業務處理中之文檔資料會影響著作權局及相關法人單位之正常工作流程，其需求將被允許並優先處理。

(4) 登記申請審理中之文檔其查閱是得以被允許之、隨附之文書以及尚在審理中之申請案經提供後於十二個月內立即申請查閱之文件：

(A) 當著作權申請人或經其授權之代理人，要求查閱這些登記申請及檢附之文書，及

(B) 在最少一個執行這些文件之人或經該人授權之代理人，要求這些文件。

所有請求應向著作權資訊組(Copyright Information Section)提出，並於該組對於資訊進行查閱。文書查閱為免費；檢索依第201.3條(c)項或第201.3條(d)項之規定對其酌收適當費用，以及當申請人有意並有權重製時，依第201.3條(c)項或第201.3條(d)項規

定對其酌收適當費用。

(5) 在特殊情形下，如著作權局局長認為著作權申請人以外之第三人之書面聲請已顯示具有正當理由，並與繫屬中之申請案間有適當和直接之關連者，得允許該第三人檢視審查中之登記申請表，並且開啟關於申請者以外之人之文檔，。該書面聲請應提呈至 Copyright GC/I&R, P.O. Box 70400, Southwest Station, Washington, DC 20024.

(6) 公眾不得直接接觸財務或會計登記，包括保證金帳戶之相關登記。

(7) 著作權局保存並維持其行政職員工作基準(administrative staff manuals)，得稱為「著作權局實務概要一(Compendium of Office Practices I)」及「著作權局實務概要二」，作為其員工從事登記作業以及登記文件之一般指引。此二部基準應經常予以修訂並予以增補，並可分別自國家技術資訊服務處(National Technical Information Service)(著作權局執行實務概要一)以及政府文書出版署(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著作權局執行實務概要二)購得。著作權局亦應將此二基準置於文書認證及檢索組以備供公眾之檢視及重製。當著作權局對於「著作權局實務概要二」之章節進行修正時，亦應於著作權局之網站公開訊息，並於文書認證及檢索組提供相關訊息備供大眾檢視及複印。

(c) 通訊聯繫(correspondence)。

(1) 下列之公事通訊(official correspondence)可供大眾公開檢視(public inspection)，包括在著作權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與著作權局之間之初步應用程序、直接與已完成登記相關之通訊文檔、登記文件資料、已拒絕之註冊申請，已及已被拒絕之登記資料；另包括下列：直接與已完成之註冊登記之相關部分、錄音文件(recorded document)、已拒絕之註冊申請表，及登記顯示曾被拒而後又可公開供公眾檢視之已結案文件，即使其後被重新開啟(reopened)。因上述情節，公開檢視只可提供在於包含在文檔中之通訊已關閉結案(closed)之時。與被重新開啟之文檔有關之通訊和重審(reconsideration)之案件，經考慮皆視為呈核中文檔之一部分，直到最後之行動被採取，且該文檔已受第二〇一條第(2)項第(b)目公開檢視之管理。通訊內容之附本重製之請求應依照本條(d)項之規定辦理。

(2) 通訊、申請表，以及任何待決申請之附件素材皆視為仍在業務處理中之文檔；其資料存取權利之管理請參見本條(b)項。

(3) 通訊、備忘錄、報告、意見，以及與人事、作業流程、行政運作、安全機制和內部政策與決策，包括律師作業後之產物，等上述文件素材，皆不公開供大眾檢視。

(4) 著作權局將不回復任何作者未知之網路回應、任何辱罵或語言粗鄙之回應。

(d) 要求副本。

(1) 提出要求登記之副本時應該包括如下內容：

(A) 可清楚判別登記分類之標識(例如，其它註冊證書、相似物之副本、寄存之副本)。

(B) 註明是否要求副本認證(certified)，亦或無需被認證(uncertified)。

(C) 可清楚判別欲請求副本之登記之標識。在可能之情形下，請求應該包括以下之具體之訊息：

(i) 包含之作品之類型(例如，小說、歌詞、相片)；

(ii) 其登記之編號；

(iii) 申請登記之日期細節或者相近之日期；

(iv) 作品之完整標題；

(v) 作者，包括作者之所有筆名(pseudonym)；

(vi) 請求者；及

(vii) 數量以及錄音文件之頁碼，如請求之副本為一任務作業(assignment)、證書(license)、契約(contract)，或其他錄音文件(other recorded document)。

(viii)如被請求副本之文檔為一另外之註冊證書，文書認證及檢索組將再次檢視其他副本請求之登記並且援引其收費標準。

(ix) 請求者(requestor)之電話號碼和地址。

(2) 對於副本、錄音製品(phonorecords)，或與在著作權局監護下已公開或未公開作品之著作權註冊登記之寄存鑑定素材(identifying material)，其請求被認證(certified)或無需被認證(uncertified)之重製(reproductions)將只在下列之一項條件符合時被准許：

(i) 著作權局從有登記之著作權請求人或其指定代理人之

處收到書面授權，或任何獨占排他權(exclusive right)所有人可以書面證明所有權移轉之情形下。

(ii) 著作權局收到來自已有或預計未來將有著作權保護之作品相關訴訟案之律師書面請求，無論其代表原告或被告。下列訊息必須包括在請求中：

- (A) 全部相關人之姓名和爭論之議題性質；
- (B) 如為待決案件，其法官之姓名；如為預期進行之訴訟案件，需就案件中相關之已被著作權保護作品其具爭議之事實，提出一完整陳述(statement)；及
- (C) 提出被請求之重製品將只用於指定之訴訟之令人滿意之保證書(satisfactory assurance)。

(iii) 著作權局收到法院命令其重製寄存副本、錄音製品(phonorecords)，或為訴訟標的之已登記作品之鑑定素材。此命令必須由擁有該案審判權之法庭出具，且該重製品係作為證據。

(3) 當一個請求係為錄音帶(audiotape)或錄影帶(cassette)等錄音製品之重製時，無論其為聲音錄製、基礎音樂劇(underlying musical)、戲劇或文學作品(dramatic or literary work)，著作權局將提供近似之重製；並保留權利以單聲道(monaural)之重製品替代一立體音效(stereo)、四聲道(quadraphonic)，或者其他能認可為一寄存之固定類型。

第201.3條 登記、註冊，以及相關服務、特別服務、由授權部門所提供之服務之費用

(a)通則。本條規定登記(registration)、註冊(recordation)及相關服務、特別服務以及由授權部門所提供服務之費用。

(b)定義。本條適用下列定義：

(1)登記、註冊，以及相關特別服務之費用。係指著作權局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17篇之規定從事登記或註冊服務，或直接與其相關服務之費用，包括第708條第(a)項(1)-(9)款及聯邦第105-80號公法所授權規定之服務。¹³⁴

¹³⁴ 即著作權暨一九八四年積體電路佈局保護法修正法(Amendments to Copyright Act and the Semiconductor Chip Protection Act of 1984)，111 Stat. 1529 (1007)。

(2)特別服務費。係指未於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17篇所明定之特別服務所生之費用，著作權局局長得隨時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17篇第708條(a)項(10)款之規定依其提供服務之成本訂定之。

(3)授權部門服務費。係指授權部門提供服務之費用。

(c)登記、註冊，及相關服務費用。下表為著作權局核定之服務費用：

登記、註冊，以及相關服務	費用(美元)
(1) 對於原創著作之基本登記：TX、SE、PA、VA表（包含簡表），以及SR表	45
(2) 對於原創著作之基本登記：CO表	35
(3) 對於一組期刊投稿之登記（GR/CP表）	45
(4) 對於更新請求之登記(RE表)：無附錄之請求(Claim without Addendum)	75
有附錄(Addendum)	220
(5) 對於光罩著作(mask work)之登記：MW表	95
(6) 對於一組系列(serializers)之登記：SE/Group表（每期(issue)，至少兩期）	25
(7) 對於一組每日新聞紙(日報，daily newspapers)及合格新聞通訊(qualified newsletters)之登記：G/DN表。	70
(8) 對於回復著作權(restored copyright)之登記：GATT表	45
(9) 對於一組業經出版之攝影著作之登記	45
(10) 對於未公開發表著作之預先登記(preregistration)	100
(11) 修正(correction)或擴張(amplification)登記：CA表。	115
(12) 提供額外之註冊證書(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40
(13) 對於著作權局之其他文書登記予以認證（每小時）	150
(14) 由官方登記所準備之檢索報告（每小時）	150
預估檢索費用	100
(15) 著作權局之文檔位置搜尋（每小時）	150
進行中之資料位置搜尋（每小時）	150
(16) 文件註冊，包含意圖執法通知(Notice of Intention to Enforce (NIE))（單一標題）	95

額外標題 (每組10個標題)。	25
(17) 意圖製作與散布錄音製品聲明(Notice of Intention to Make and Distribute Phonorecords)之註冊	12
(18) 對於收收主張構成第512條(c)項(2)款侵權行為通知之指定臨時代理人(Interim Designation of Agent)之登記	80
(19) 第407條寄存收據之簽發	20
(20) 對於船身設計之登記 (包括三頁藍圖或相片)	200
額外頁數	20
(21) 船身設計特殊標示(distinctive identification)之註冊	80

(d) 特別服務費。著作權局為特別服務核定下列費用：

特別服務	費用(美元)
(1) 透支預存帳戶(deposit account)之服務費。	150
(2) 補足自預存帳戶透支支票之服務費。	75
(3) 上訴：	
(i) 第一次上訴	250
相關群組之額外主張	25
(ii) 第二次上訴。	500
相關群組之額外主張	25
(4) 安全測試處理費用 (每小時)	150
(5) 由著作權局人員所重製之：	
黑白複印 (每頁，至少美金六元)	0.50
彩色複印 (每頁，至少美金六元)	1.50
拍立得立即顯影相片(Polaroid)	15
數位相片	45
幻燈相片	3
錄音卡帶(Audiocassette)(前三十分鐘)	75
每增加十五分鐘	20
卡式錄影帶(Videocassette)(前三十分鐘)	75

每增加十五分鐘	25
光碟 (CD或DVD)	50
高容量磁碟(zip disk)或軟式磁碟(floppy disk)	100
(6) 針對主張進行之特別處理費	685
使用相同預存之每一額外主張	50
(7) 對於文件進行註冊之特別處理費	435
(8) 對於額外認證之副本寄存處理費	45
(9) 為已公開之預存金額進行全期保留(full-term retention)	425
(10) 參考文獻與書目之速辦檢索與報告	400/hr
(11) 認證與文件之速辦服務 (每小時附加費)	240
(12) 對圖書與文物保存館(Archives)給予通知	50
每一額外標題	20
(13) 於LM14使用COINS終端機 (每小時)	25
(14) 聯邦快遞服務	35
(15) 以傳真遞送文件 (每頁，至多7頁)	1

(e) 授權部門所之服務費用。著作權局對於其授權部門服務項目之核定費用如下：

由授權部門所提供之服務	費用(美元)
(1) 意圖製作及散布錄音製品通知書 (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17篇第115條)	12
(2) 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17篇第118條授權契約之註冊費	125
(3) 美國四十八個接壤州以外有線電視系統特定契約註冊費	50
(4) 錄音製品數位傳輸之首次通知 (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17篇第114條)	20
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17篇第114條修正通知	20
(5) 帳戶修正表 (有線電視系統、衛星運輸公司和數位錄音裝置或媒體，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17篇第111、119及1003條)	95
(6) 修正散布數位錄音裝置或媒體之首次通知	20
(7) 人工黑白複印 (每頁，最少6頁)	0.50
(8) 檢索 (每小時)	150

第 201.4 條 移轉及其他文件之註冊

(a) 通則。

(1) 本條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205 條(依據第 94-553 公法所修訂) 規定著作權移轉及其他相關文件之註冊。下列文件之註冊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A) 由有線電視系統於美國四十八個接壤州以外所訂立之特定契約(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1(e)條；參見美國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 37 篇第 201.12 條)；

(B) 有線電視系統之識別通知書、訊號載波補碼器(signal carriage complement)及會計報告(statements of account) (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1(d)條；參見美國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 37 篇第 201.11 及 201.17 條)；

(C) 為獲得強制授權，以製造及散布非戲劇性音樂著作錄音製品之經簽名之意願通知書正本(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5(b)條；參見美國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 37 篇第 201.18 條)；

(D) 一個或數個大眾廣播事業與特定著作權人間所自願協定之授權契約、條件及權利金比率(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8 條；參見美國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 37 篇第 201.9 條)；

(E) 終止之通知(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203、304(c)條；參見美國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 37 篇第 201.10 條)；及

(F) 關於不具名及別名著作之著作人身分之聲明，及關於著作人死亡之聲明(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302 條)。

(2) 著作權移轉(transfer of copyright ownership)之意義，如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01 條(依據第 94-553 號聯邦公法修訂)所定。如某份文件與著作權之存續、範圍、期間、或著作權之辨識、或著作權下之權利之所有權、分割、分配、授權、移轉、或行使，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則該文件應視為「著作權相關文件」。此關係可為過去、現在、未來或可能之關係。

(3) 為本條適用之目的：

(A) 宣誓證明書(sworn certification)，係指於美國境內獲得有權

監誓者之正式印戳認證之具結書(affidavit)，或其正本係位於美國境外，得到任何美國外交或領事官員、或其權限經此等官員確認證明之經授權主持宣誓之人之正式蓋章者；

(B) 官方證明書(official certification)，係指其正本存放於公開機構，且其重製係真實副本或其正本，由相關政府官員核發之證明書。

(b) 表格。著作權局不提供註冊文件之人使用之表格。

(c) 可註冊文件。任何著作權之移轉(含讓與書，或移轉之備註或備忘錄)，或關於著作權之其他任何文件，得於著作權局註冊，如其已附上依本條第(d)項所規定之費用，且符合本項關於簽名、完整性及易讀性之要件。

(1) 為供註冊，其文件須有文件簽名者之真實簽名。或如該文件為經簽名文件之易讀影本或其他易讀之相同重製，經檢附一份宣誓證明書或官方證明書，證明該重製為經簽名文件之真之副本者，亦可為註冊。任何附於重製(本)之宣誓證明書，應由該簽名文件之至少一方當事人、或其有權代理人簽名。

(2) 為供註冊，該文件本身必須完整。

(A) 如文件援引時間表、附錄、附件、補遺或其他附屬於文件或為其部分之資料，僅於該附件隨同文件提出註冊，或由當事人將該援引自文件中刪除時，始可為註冊。如文件已提出註冊，且已依送存人之要求，由著作權局退還，以刪除援引附件之部分，其文件僅於刪除部分須經文件簽名者或其授權代表簽名、或簽姓名縮寫時，始可為註冊。在例外之情形下，包含援引附屬資料之文件，無須提出附屬資料刪除援引部分，即可為註冊，如註冊申請人提出書面要求，聲明：

(i) 該附屬資料完全無法取得以供註冊；及

(ii) 該附屬資料對於文件標的之確認並不重要；及

(iii) 不可能或全然無法使文件當事人簽名、或簽姓名縮寫，以刪除該援引。於此等例外情形，著作權局就該文件之註冊，必須加註說明以顯示該註冊係應依本款所為之要求而為。

(B) 原依本規則之規定，可為註冊之文件，如於表面顯示其為較大書據之獨立部分(例如「附件一」等名稱)時，著作權局將提出完整性之質疑，惟如註冊人聲稱該文件具充分之完

整性而要求為註冊，該文件著作權局仍將予以註冊。

(D) 如提出註冊之文件中援引(reference)、提及或包含另一文件或另一文件之特定名詞，著作權局將不提出完整性之質疑，且將不要求該另一件文件之註冊。

(3)為供註冊，該文件必須易讀，且能以易讀之微縮片重製。

(d)費用。標題僅有一項之文件，註冊基本費用為美金 20 元。就增加之標題，每不超過十個標題之群組，增收美金 10 元。

(e)註冊。註冊之日期為本條(c)項規定之適當文件，及本條(d)項規定之費用，皆已由著作權局收受之日期，註冊完成後，連同註冊證書，將該文件退還申請人。

第 201.5 條 著作權登記之更正及擴張；補充登記(supplementary registration)之申請

(a)通則。

(1) 本條規範關依據公法 94-553 修訂美國聯邦法典彙編 17 篇第 408 條第(d)項，所訂定之補充登記規定、本條適用之目的為更正著作權登記中之錯誤或擴張登記中之資料之申請要件：

(A) 基本登記(basic registration)係指任一下列所示：

(i) 依據第 94-553 號聯邦公法修訂，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408、409、410 條，所規定之著作權登記；

(ii) 依據修訂之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304 條，制定更新登記之規定.(renewal registration)；

(iii) 依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所定之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304 條之規定，所訂定之著作權主張登記之規定；

(iv) 依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之規定所訂定更新登記之規定。

(B) 補充登記(supplementary registration)係指依依據公法 94-553 修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408 條(d)項，訂定本條提出申請，所為之著作權登記之規定。

(2) 除非第 201.5 條另有規定，基本登記中之資料不得更改或擴張。但著作權局於登記時即發現錯誤者，不在此限，著作權局應採適當措施更正該錯誤。

(b) 有權提出申請補充登記之人及申請理由。

(1) 補充登記僅於完成基本登記之同一著作。在該著作完成基本登記之後，任何著作人、或其他主張該著作之著作權之人、或該著作任一排他性權利所有人或該等著作人、其他申請人、或所有權人之授權代理人，欲更改或擴張著作基本登記中之資料者，得申請補充登記。¹³⁵

(2) 本條適用之目的為，補充登記得用於更改或擴張基本登記之資料：

(A) 如基本登記之資料於登記時已有錯誤，且該錯誤非屬著作權局原本即應發現者，更正之申請則為適當。

(B) 其擴張為適當，如：

(i) 該資訊為補充或澄清於基本登記申請時須及應提供之資訊，如理應記載共同作者或共同申請人之資訊，但漏未記載，或

(ii) 為反映自完成基本登記後，所發生之關於著作權之移轉、授權或該著作中之權利歸屬以外之事實之改變。

(C) 補充登記為不適當，如：

(i) 其擴張係為反映著作中權利之歸屬(ownership)、分割、分配、授權或移轉，不論係於基本登記之時或其後；或

(ii) 為更正著作之重製物或錄音製品上之聲明或標示之錯誤，或為反映著作內容之改變；及

(D) 當著作之基本更新登記已於相關第一期著作權之最後一年完成時，用補充登記來更正延長之申請人或其主張依據，或增加新之延長登記申請人者，僅得於著作權局已於相關第一期著作權之最後一年內，收受補充登記之申請書及費用時，方可為補充登記。如基本延長登記之錯誤或疏漏十分輕微，且不涉及延長申請人之身分或其主張之法律依據，補充登記得隨時為之。但無論如何，於例外情形，更正更新申請人及其主張之法律依據之補充登記，得隨時為之，如能提供著作權局明確、有力、客觀之文件，證明於申請中，存有疏忽之錯誤而未能於基本更新登記中指定正確、尚且存之法定延長申請人。

¹³⁵ 若提出補充登記之申請人，或其所代表之人，與基本登記中所載明之著作權申請人係同一人，著作權局將於基本登記資料中為註明該補充登記之。

- (c) 補充登記之申請表格及內容。
- (1) 補充登記之申請，應以著作權局規定之表格為之，附含第201.3條所定之適當費用，並應包含下列資料：
- (A) 基本登記中所顯示之著作名稱，包括如曾顯示於基本登記，其先前或選擇性之名稱；
 - (B) 基本登記之登記號碼；
 - (C) 完成基本登記之年；
 - (D) 基本登記中所顯示之該著作之著作人姓名、及著作權申請人；
 - (E) 於更正之情形：
 - (i) 基本登記中出現錯誤部分之行號、頁首或該部分之描述；
 - (ii) 基本登記中所顯示之錯誤資料之謄本一份；
 - (iii) 原應顯示之正確資料之陳述；及
 - (iv) 如欲為之其錯誤或更正之解釋；
 - (F) 於擴張之情形：
 - (i) 基本登記中欲擴張資料部分之行號、頁首或該部分之描述；
 - (ii) 欲增加之資料之清楚、簡明地之陳述；
 - (iii) 如欲為之，其擴張之解釋；
 - (G) 姓名及地址：
 - (i) 關於申請案件之通信寄送地址；及
 - (ii) 補充登記證寄送地址；
 - (H) 證明書一份。該證明書應包括：
 - (i) 著作人、其他著作權申請人或著作中排他性權利人之簽名，或該等著作人、其他權利申請人或權利人(亦應加以註明)之合法授權代理人之簽名；
 - (ii) 經打字或正體書寫(printed)之簽名人之姓名及簽名日期；及
 - (iii) 一份聲明，說明申請書中簽名者係著作人、其他著作權申請人或著作中排他性權利之權利人，或該等著作人、其他權利申請人或權利人之授權代理人，且申請書中之聲明，係屬竭盡當事所知之真實。
- (2) 著作權局為前揭目的所規定之表格，稱為「著作權補充登記

申請表 (CA 表)(Application for Supplementary Copyright Registration)」，可向國會圖書館著作權局公共資料室免費索取 (Public Information Office,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Library of Congress, Washington, DC20559)。

(3) 重製物、錄音製品或證明文件不得成為補充登記之一部且不應隨同申請提出。

(d) 補充登記之效力。

(1) 當補充登記完成時，著作權局將於適當之類別中，賦予新之登記號碼，並依該號碼核發補充登記證。

(2) 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408 條(d)項之規定，補充登記之資料係補充而非取代基本登記之資料。基本登記將不予刪除或註銷。

第 201.6 條 著作權局費用之支付及退款

(a) 通則。支付著作權局之所有費用，均應以現金匯票(money order)、支票或銀行匯票方式為之，並以著作權局局長名義為受款人。以信件或包裹郵寄硬幣或現金予著作權局者，該匯款人須自行負擔風險。國外匯款須就所需費用之全額以國際現金匯票或銀行匯票，且於美國境內可立即轉讓之方式為之。於得受徵收之情形下得受理未保付支票(uncertified checks)。如法定費用係以支票繳交，著作權局所為之著作權登記或其它註冊，係屬暫時 (provisional) 有效，直至金額經收取時為止。如費用未獲支付，則登記或其他紀錄應予刪除。

(b) 存款帳戶。與著作權局常有往來之個人或公司，得考量公務之便，藉設立存款帳戶，以預先支付著作權申請相關費用。

(c) 退款。申請原始、基本、補充或更新登記匯寄之費用，因所寄存之資料不構成著作權保護之標的，或因其主張因其他任何理由為無效，而遭到駁回時，不予退還。誤收或溢收之法定費用得予以退款，惟美金 10 元或以下金額之費用，除非特別提出要求，否則不予退還，且金額為美金 2 元以下之款項，得以郵資退款。於退還非登記著作權業務(nonregistration copyright service)所匯寄之費用前之匯款時，著作權局扣除相當於申請服務項目一小時金額之處理費用，或制定法就設服務所規定之最低費用。

(d) 寄存重製物之退還。依法送存著作權局之著作重製物，由著作權

局保管，或移交作為國會圖書館永久館藏或其他用途之用，或依法處分之。如申請遭駁回，著作權局保留保管所寄存重製物之權利。

第 201.7 條 已完成登記之註銷

(a) 定義。註銷係指著作權局關於著作權之登記依相關法律或行政命令規定為無效而遭刪除時，或其登記編號經刪除，而以不同類別及號碼為新登記時，所為之行為。

(b) 一般政策。著作權局僅得於下列情形註銷已完成之登記：

- (1) 由於該著作不構成著作權保護之標的，或未符合為取得著作權之其它法定及形式要件，為顯然不得登記者；
- (2) 其登記可被認可，惟申請書、寄存資料或費用，不符合法律及著作權局行政命令之要求，且著作權局無法更正該瑕疵；或
- (3) 既存登記於錯誤類別中登記，將由正確類別之新之登記取代。

(c) 登記被註銷之情形。

- (1) 著作權局於登記後發覺因原創性(authorship)不足，或該著作不含著作權保護之創作性而不應受著作權保護時，該登記將予以註銷。著作權申請人於收到著作權局關於註銷及理由之信函寄出之日起 30 日內，得提出何以不應註銷之書面理由。如申請人未於該 30 日期間內提出抗辯，或著作權局考量其抗辯後，仍裁定該登記係基於錯誤而完成，且不符合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一至八章之規定者，該登記將予以註銷。
- (2) 當支付登記費之支票，被註明「存款不足」而退回著作權局時，或因其他理由無法兌現時，著作權局將立即註銷提出該退票票據之登記，並通知匯款人該登記因票據退票而遭註銷。
- (3) 當登記於錯誤類別中為之時，著作權局將註銷初次登記，以正確類別之新登記取代，並核發更正之證明書。
- (4) 如著作顯示為可予著作權而經登記，但於登記後，著作權局自該局行政紀錄上，發覺著作顯然未符合法定要件，或申請登記所需之重要資料全遭遺漏或其正確性可疑，或未寄存正確樣本時，著作權局將通知著作權申請人，以取得所需資料、樣本或釐清原申請書中之資料。如著作權局於郵寄該函件之日起 30 日內，未得到回覆，或回覆內容並未改正實質瑕疵，其登記將予以註銷。其通知應包括註銷之理由。下列係已完成之登記，應被註銷

之例示，除非共登記中之實質瑕疵，得被補正：

- (A) 未符合登記之資格(eligibility)；
- (B) 西元一九八九年三月一日以前發行之著作，著作登記時，距離首次發行日期 5 年以上，且寄存之重製物或錄音製品未含法定著作權標示；
- (C) 西元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以前發行之著作，其寄存之重製物或錄音製品未含法定著作權標示；
- (D) 於登記之法定期間限制已明顯屆滿後所登記之更新主張；
- (E) 申請書與重製物或錄音製品不符，且著作權局無法於著作權局或國會圖書館，找到申請書中描述之重製物或錄音製品；
- (F) 著作權登記之申請書中，並未註明著作權申請人，或於申請書或其他地方之移轉聲明中，顯示申請書中所指明之申請人，無權主張著作權；
- (G) 著作權之主張係基於既存著作之增補資料，且就申請書之全體觀之，顯示並無得為主張之可予著作權之新資料；
- (H) 應適用一九〇九年著作權法之製造條款(manufacturing provisions of the Act of 1909)之著作，明顯違反誠等條款而發行者；
- (I) 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發行之著作，申請書中唯一之申請人於申請核准之日已死亡者；
- (J) 著作非不具名或別名著作，且申請書與(或)重製物上之聲明差距過大，因而無法識別著作人者；及
- (K) 因申請書之聲明矛盾或不清楚，因而無法適當識別申請人者。

(d) 輕微之實質錯誤(Minor substantive errors)。如登記中包含一般可於登記前即得更正之輕微實質錯誤，著作權局將試圖連繫匯款人，以更正錯誤。除本條第(c)項規定之情形外，如著作權局因任何原因無法取得正確資料或寄存重製物時，著作權登記資料上將加註說明異常之性質，並註明著作權局曾試圖更正其登記。

第 201.8 條 郵遞或其他交通或通訊服務之癱瘓

(a) 為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709 條規定之目的，如著作權局局長認為已有對郵遞或其他交通或通訊服務構成總體性之中斷或暫時延誤情事從而導致著作權局延誤其對於寄存、申請、費用或任何其他資料之收受時，應將其決定予以公告，註明中斷或暫時延誤之起始日期。該公告於適當情形下得依第 709 條之寬免規定限制遞送之方式。於中斷或暫時延誤情事結束後，著作權局局長應公告該中斷或暫時延誤情事結束之日期。

(b) 任何人得提供足可接受之證據證明其曾嘗試送遞文書、申請、費用或任何其他資料至著作權局，主張遲延繳交至著作權局係導因於郵遞或其他交通或通訊服務之總體性中斷或暫時延誤，如文書、申請、費用或任何其他資料係於通訊服務之總體性中斷或暫時延誤一個月內送達，著作權局局長得指定如非郵遞或其他交通或通訊服務之總體性中斷或暫時延誤，其文書、申請、費用或任何其他資料等應可送達之日期。

(c) 時效。該主張應：

(1) 在著作權登記之申請，不得於申請人收受登記證書之前及收受登記證書之後一年內；但於以下情形，該申請得於收受登記證書前為之一

(A) 如著作權局與申請人有過通訊，並且申請人已該請求作為回應與局裡通訊時表示之一部份；或

(B) 著作權局認為接受收受登記證書前之申請，有其正當性之理由時；

(2) 於著作權所有權之移轉或其他依美國聯邦法律彙編 第 205 條之規定登記文件之提交，以不得過該申請人提交移轉或收受登記證書文件一年內為準；

(3) 於任何其他資料，以不超過申請人至著作權局收受資料一年內為準；

(d) 於證書或登記或登記之證書已經開具之情形下，原始之證書須於申請時返還著作權局。

(e) 依本條第(b)項之規定，足可接受之證據包括：

(1) 美國郵政(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所開具之收據，並載明了美國郵政為寄送至著作權局而收受之該資料之日期，及其方法為第一類郵件(First Class Mail)、優先(Priority Mail)或快遞(Express Mail)。

- (2) 其他等同於美國郵政之郵遞服務機構，如聯邦快遞(Federal Express)或飛達快遞(Airborne Express)等為寄送至著作權局而收受之該資料之收據，及
- (A) 該郵遞預計送達至著作權局之日期，或
 - (B) 自遞送服務法人單位收到時至寄達著作權局之期間(如隔夜或兩天)；
- (3) 其他局長認為等同於(e)項(1)及(2)款之文件證據；或
- (4) 對於嘗試遞送至著作權局之事實具有事實認知之個人宣誓聲明，其中提供特定之事實以說服局長該送達如非因郵遞或其他交通或通訊服務總體性之中斷或暫時延誤情事，應可於特定期日送達著作權局。
- (f) 為本條(b)項規定之目的，局長應推定如非因郵遞或其他交通或通訊服務總體性之中斷或暫時延誤情事，
- (1) 依第一類郵件方式郵遞之文書，應可於美國郵政收受後七日內寄送至著作權局；
 - (2) 依優先方式郵遞之文書，應可於美國郵政收受後三日內寄送至著作權局；
 - (3) 依快遞方式郵遞之文書，應可於美國郵政收受後一日內寄送至著作權局；
 - (4) 如係委託如聯合包裹服務(United Parcel Service)、聯邦快遞或飛達快遞郵遞之文書等其他郵遞服務者，應可於其服務方式所記載之日期內寄送至著作權局。
- (g) 本條(b)項之申請，應寄至下列地址：Chief, Copyright Office Receipt, Analysis and Control Division, Copyright Office, and if delivered by hand they should be brought to the Copyright Information Section, Library of Congress, James Madison Memorial Building, Room 401, First and Independence Avenue, SE., Washington, DC. If mailed, the reques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hief, Receipt, Analysis and Control Division, P.O. Box 71380, Washington, DC 20024-1380。

第 201.9 條 著作權人與公共傳播事業間契約之註冊

- (a) 由已發行之非戲劇性音樂著作及已發行之圖畫、圖形及雕塑著作之著作權人與一個或以上之公共傳播(public broadcasting entities)間所

自願協議之授權契約，及非戲劇性語文著作著作權人與公眾傳播事業間所同意之契約條款及權利金比率，應向著作權局授權部門辦理登記註冊並依第 201.3 條規定繳交費用。為註冊所提呈之文件應符合下列要件：

- (1) 應為契約正本，或為易讀之副本或其他相同大小之正本之原樣重製物，並檢附經由契約當事人至少一人簽名之證明書，或由其授權之代理人簽名，證明該重製物為真實之副本。
 - (2) 應由所有被指為契約當事人之人簽名，或其授權代理人或代理人簽名。
 - (3) 文件形式上應完整，並應包含任何時間表、附錄或其他文件中所提及、而成為其一部分之附件。
 - (4) 應於本文或傳送通知書(covering transmittal letter)中明白指明，係為供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8 條所定之註冊而提出。
- (b) 本條所定自願授權契約之註冊費用為第 201.3(c)條所訂定之基本註冊費。
- (c) [自願授權契約之]註冊日為其申請註冊所需之所有要件，包括所規定之費用，已由著作權局收受之日。凡文件已呈繳(uploaded)於著作權局者，其在著作權局之登錄(filing)始於註冊之日。[著作權局]於註冊後，應將文件連同註冊證書返還申請人。

第 201.10 條 移轉及授權之終止通知

本條涵蓋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203 條，第 304 條(c)及(d)項關於移轉及授權終止通知之規定。第 304 條(d)項之終止僅得於無第 304 條(c)項終止之事由，且其著作權係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與一九三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間或當日所獲得者為限。

(a)表格。著作權局不提供印刷表格供送達終止通知者之用。

(b)內容。

(1) 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304 條(c)項或第 304 條(d)項規定涵蓋延長更新期間之終止通知應明確包括之下列各目：

- (A) 其終止係依據第 304 條(c)項或第 304 條(d)項；
- (B) 每一權利遭終止之被授權人(grantee)姓名，或其法定繼承人，及每一送達該通知之地址；

(C) 該終止通知所適用之著作名稱及至少一位著作人之姓名，以及原始取得著作權之日期。在可能且可行時，原著作權之登記號碼；

(D) 得以合理辨識該終止通知所適用之授權之簡要聲明。

(E) 終止之生效日期；

(F) 如係依第 304 條(d)項規定之終止者，須提出之前尚未實施依第 304 條(c)項規定終止更新期間之權利；及

(G) 如終止授權係由著作人以外之一或多人所簽名履行時，其履行授權之生存者名冊。如終止授權係由一或多位著作人所簽名，而由已死亡著作人之繼承人予以履行者，其名冊應包括下列姓名及與該已死亡著作人之關係，並特別註明履行該終止授權中具有對該著作人二分之一以上之終止利益之人：著作人之生存配偶；及該著作人之所有生存之子女；如該著作人之任子女已歿，該已歿子女之所有尚生存之子女；但除本(v)目所要求之資料外，其通知得包括下列二項：

(i) 由簽名通知之人就目前既有之資料提出之聲明，扼要說明何以欠缺完整之資料；以及

(ii) 該通知已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304 條之規定，在簽名人最佳認知與確信下，業經所有終止授權必須簽名者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名之聲明。

(2) 凡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203 條規定，於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由著作權人所履行，關於著作權或其下屬權益之專屬或非專屬之授權或轉讓終止通知，應明確辨識下列事項；

(A) 其終止係依據第 203 條之聲明；

(B) 權利被終止之所有被授權人姓名，或其權益繼承人之姓名及其可收受通知之地址；

(C) 授權履行終止之日期，及如該授權包含對著作物之公開發行，其依授權之公開發行日期；

(D) 對於每一適用終止授權通知之著作物而言，該著作物之名稱及作者之姓名，或於共同著作之情形，履行終止授權之共同著作人；以及如為可能及可行，該著作物之註冊號碼；

(E) 合理辨識其終止通知所適用授權之扼要聲明；

(F) 終止之生效日期；及

(G) 如終止授權係由一或多位著作人所簽名，而由已死亡著作人之繼承人予以履行者，其名冊應包括下列姓名及與該已死亡著作人之關係，並特別註明履行該終止授權中具有對該著作人二分之一以上之終止利益之人：著作人之生存配偶；及該著作人之所有生存之子女；如該著作人之任子女已歿，該已歿子女之所有尚生存之子女；但除(b)項(2)款(G)目所要求之資料外，其通知得包括下列二項：

(i) 由簽名通知之人就目前既有之資料提出之聲明，扼要說明何以欠缺完整之資料；以及

(ii) 該通知已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203 條之規定，在簽名人最佳認知與確信下，業經所有終止授權必須簽名者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名之聲明。

(3) 本條(b)項(1)款及(b)項(2)款所規定之明確資料，係指應於通知書之本身提供完整、清晰之事實陳述，而無需援引其他文件或紀錄者。

(c) 簽名。

(1) 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304 條(c)項或第 304 條(d)項規定由著作人以外之人所簽名之授權終止，其通知書應由所有尚生存之人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名。

(2) 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304 條(c)項或第 304 條(d)項規定由一或多位著作人所簽名履行之授權終止，關於其中任一著作人之所有部分之通知書，應由該著作人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名。如該著作人已歿，其通知書應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304 條(c)項(1)或(3)款所適用之規定，由符合該著作人之終止利益數目及比例之共同所有人，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名，並提出關於彼等與該著作人關係之扼要聲明。

(3) 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203 條規定由一或多位著作人所簽名履行之授權終止，關於其中任一著作人之所有部分之通知書，應由該著作人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名。如該著作人已歿，其通知書應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203 條所適用之規定，由符合該著作人之終止利益數目及比例之共同所有人，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名，並提出關於彼等與該著作人關係之扼要聲明。

(4) 如係由合法授權之代理人所簽名，應明白註明其所代理之人。

(5) 致使履行終止生效之每一親筆簽名應附列以打字或得明確顯示該簽名人姓名全稱及地址之正體書寫，或應與通知書中其他所在之陳述相符。

(d) 送達。

(1) 終止通知書應以專人遞送(personal service)或第一類郵件，送達至經合理調查後權利被終止之所有被授權人或其繼承人最後確知之地址。

(2) 如送達終止通知書前，簽名該通知之人已就欲終止權利之目前歸屬進行合理調查，並基於該調查採取下列措施時，即已符合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203 條、第 304 條(c)項(4)款所得適用之送達規定：

(A) 如無任何理由認定此等權利已由承受人移轉予法定繼承人，其通知送達於法定繼承人；

(B) 如有理由認定此等權利已由承受人移轉予法定繼承人，其通知送達於法定繼承人。

(3) 為本條第(d)項第(2)款適用之目的，所謂合理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對著作權局紀錄之查閱；於音樂作曲之情形，如其表演權係由一表演權協會(performing rights society)所授權者，「合理調查」亦包括來自於該表演權協會、載明主張該將終止之權利之目前權利歸屬之人之報告。

(4) 符合本項第(2)、(3)款之規定者，即已符合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203 條、第 304 條(c)項或(d)項所適用之送達要件。凡合乎法定要件，雖未符合本條(d)項(2)、(3)款之規定，對於送達之法律效力不生影響。

(e) 無害錯誤(Harmless errors)。

(1) 通知書中未對資料之適當性產生重大影響之無害錯誤，並已達成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203 條、第 304 條(c)或(d)項所規定之目的者，不使該通知為無效。

(2) 於不損害本條(e)項(1)款之一般規定之前提下，本條(b)項(1)款(C)目、(b)項(1)款(C)目或(b)項(2)款(D)目規定之日期或登記號碼或行為符合使本條(b)項(1)款(G)目或(b)項(2)款(G)目之規定時產生錯誤，或於描述本條(c)項(2)或(3)款規定之關係，如其錯誤係屬善意，且無任何欺騙、誤導、或隱藏相關資料之意圖者，則不

影響其通知之效力。

(f) 註冊。

(1) 終止通知書之副本，應繳交本條(f)項(2)款規定之費用，並依下列規定，註冊於著作權局：

(A) 提出註冊之副本應為所送達之終止通知書之完整、正確之複本，且應包含顯示於通知書中之實際簽名，或其實際簽名之重製；如同一通知書之多份副本送達於一位以上之承受人或法定繼承人時，註冊時僅須繳交副本一份。

(B) 提出註冊之副本，應檢附通知書送達日期及方式之聲明，但該資訊已包含於通知書者，不適用之。如係以第一類郵件送達，其送達期日為終止通知存寄於美國郵政之日。

(2) 文件之註冊費用依第 201.3(c)條之規定。

(3) 註冊之日期為註冊所須之所有要件已由著作權局收受之日，包括訂定之費用及依本條(f)項(1)款(B)目規定之聲明。於註冊完成後，其文件及任何檢附之聲明，應隨同註冊證書返還申請人。

(4) 著作權局對於終止通知書之註冊，並不損及任何對於該通知書未符合法定及形式要件提出主張之人。

第 201.11 條 衛星電臺為供私人家庭收視之二次播送之法定授權之會計報告

(a) 通則。本條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9 條(b)項(1)款(依據第 100-667 號聯邦公法修訂)所規定之衛星電臺之會計報告及權利金費用之寄存，以使衛星電臺品供私人家庭收視用之特定二次播送得適用法定授權。

(b) 定義。

(1) 關於經銷商(distributor)、播送網電臺(network station)、私人家庭收視(private home viewing)、衛星電臺(satellite carrier)、訂戶(subscriber)、超功率電臺(superstation)、及未受服務家庭(unreserved household)等名稱，均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9 條(d)項(依據第 100-667 號聯邦公法修訂)之定義。

(2) 原始播送(primary transmission)及二次播送(secondary transmission)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1 條(f)項之定義。

(c)會計期間及寄存。

- (1) 會計報告應包含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半年會計期間，並應寄存於著作權局，連同規定之該等會計期間應繳交之全部法定權利金或經確認之仲裁權利金，如該會計報告期間為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則應於七月三十日前繳交前述之報告及費用，如該會計報告期間為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之報告及費用則應於翌年一月三十日前繳交。
 - (2) 著作權局於收受會計報告及權利金後，將正式登記該報告及費用確實收受之實際收受日期。著作權局授權部門之後應就該報告及費用，審查顯示於文件表面之顯然錯誤或遺漏，並要求當事人於該等文件之最終程序完成前，更正此等顯然之錯誤或遺漏。如由於著作權局及衛星電臺間聯絡之結果，致有增加費用之寄存或會計報告之變更或增加，則增加之寄存及資料於著作權局之正式收受日期，將補註於該案之官方紀錄中。但著作權局對於會計報告及權利金之寄存之最終程序之完成僅代表該已完成之事實及顯示於官方紀錄中之收受日期，不得視為會計報告已為適當之準備而且正確，或已寄存權利金費用之正確金額或已符合法定申請期限，或已符合其他法定授權要件。
 - (3) 如會計報告及權利金於其涵蓋之特定會計期間結束前送達者，著作權局應不予受理。如會計報告及權利金係分別於七月三十或一月三十日之申報截止日後送達者，無論其是否具有如何之法律效果，均將予以受理。
 - (4) 於年曆年度結束四年後，著作權局局長得依其裁量結清關閉當年度之權利金寄存支付帳戶，並得將其中結餘款項及原本做為支付當年度費用之後續寄存視為對後繼年度之費用支付。
- (d) 表格。
- (1) 每份會計報告均應依著作權局規定之適當表格繕寫，並應包含該表格及其附屬說明所要求之資料。權利金應依表格所定之程序計算。會計報告之表格，可洽美國國會圖書館著作權局授權部門(Licensing Division,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Library of Congress, Washington, DC 20557)免費索取。
 - (2) 著作權局訂定之表格，稱為「衛星電臺向家庭收視者所為二次播送之會計報告(Statement of Account for Secondary Transmissions by Satellite Carriers to Home Viewers)」。

(e)內容。每份會計報告應包含下列資料：

- (1) 報告涵蓋之詳細會計期間。
- (2) 「所有人」項次後應註明：
 - (A) 該衛星電臺之完整法定名稱。如其所有人為合夥關係，則合夥名稱之後，必須註明至少一位合夥人姓名。
 - (B) 所有人經營衛星電臺業務所使用之其他任何名稱。
 - (C) 所有人通信地址。所有權、所有人經管衛星電臺使用之其他名稱及所有位人之通信地址，均應反映會計報告中會計期間最後一日所存在之事實。
- (3) 「原始播送者」項次後，應註明電臺呼號(call sign)、廣播頻道號碼、電臺位置(授權之州、市)，及於該會計報告所涵蓋之任何期間內，被傳送於該衛星電臺之任何或全部訂戶之原始播送者，是否註明為「超功率電臺」或「播送網電臺」。
- (4) 「超功率電臺」項次後，應註明下列資料：
 - (A) 該會計報告所涵蓋期間之每一個月，被傳送之超功率電臺之電臺呼號，及
 - (B) 該會計報告所涵蓋期間之每一個月，每一超功率電臺之訂戶總數。此數目係每月最後一日接收每個超功率電臺轉播(retransmission)之訂戶總數。
- (5) 「播送網電臺」項次後，應註明下列資料：
 - (A) 該會計報告所涵蓋期間之每一個月，被傳送之每個播放網電臺之電臺呼號，及
 - (B) 該會計報告所涵蓋期間之每一個月，每個播放網電臺之訂戶總數。此數目係每月最後一日接收每個播送網電臺轉播之訂戶總數。
- (6) 該會計報告所涵蓋之六個月期間，每個超功率電臺之訂戶總數，乘以依本章第 258.3 條所定之法定權利金比率。
- (7) 會計報告期間之六個月，每個播送網電臺用戶總數，乘以依本章第 258.3 條所定之法定權利金比率。
- (8) 關於會計報告內容之資料或疑問，其聯絡人之姓名、地址、職銜及電話號碼。
- (9) 下列人員之親筆簽名：
 - (A) 該衛星電臺之所有人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如其所有人非屬合夥或法人團體；或

- (B) 合夥人，如其所有人為合夥人；或
- (C) 該法人團體之主管。如其所有人為法人團體，其簽名之後應註明下列資料：

- (i) 簽名該會計報告者之正體書寫或打字姓名；
- (ii) 簽名日期；
- (iii) 如該衛星電臺之所有人為合夥關係或法人團體，會計報告簽名人於該合夥或法人團體之職銜或職稱；
- (iv) 簽名人之權限之證明；
- (v) 下列聲明：

余謹以衛星電臺之所有人或代理人，或主管或合夥人之身分於下列簽名，如該衛星電臺為法人團體或合夥關係，於詳閱本會計報告后，茲證明報告中所有事實之聲明，竭盡本人所知之知識、資料及確信，俱屬真實、完整、正確，且係基於善意而為，本人聲明如有不實，願受法律之處分。(美國聯邦法律彙編第 18 篇第 1001 條)

(f) 權利金之支付。

(1) 所有之權利金應經由單一之電子轉帳 (electronic fund transfer, EFT) 方式予以支付，且必須於相關會計期間申請截止日期前匯入指定之銀行。做為電子轉帳及(或)著作權局所公告匯款建議之部分，應提供下列資訊：

- (A) 匯款人之姓名；
- (B) 聯絡人之姓名、電話號碼及分機，及電郵網址；
- (C) 電子轉帳傳送之實際或預期日期；
- (D) 權利金給付之類型 (亦即衛星)；
- (E) 經由電子轉帳給付之全部金額；
- (F) 應於該年或該期間所給付之全部金額；
- (G) 由電子轉帳所包含之帳戶數量聲明；
- (H) 由授權部門所提供之識別碼；
- (I) 每一會計報告所有人之法定名稱。

(2) 會計報告應檢附匯款方式建議，並應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傳寄一份至授權部門。

(3) 著作權局得免除對於依本條(f)款(1)項電子轉帳支付之要求。為尋求寬免，付款人應於權利金到期 60 日前向授權部門提出認證聲明，說明並解釋為何不可能以電子轉帳方式給付，或是為何如此將對付款人產生財物或其他方面之困難。該認證聲明須由權

利金給付法人單位之合法代理人簽名。每一寬免僅得涵蓋單一之給付期間。未經寬免之給付得導致其給付金額返還至付款人。

(g) 會計報告之複印。被授權人於申報時應提供其原始之會計報告及一份副本至著作權局授權部門。

(h) 更正、補繳款項及退款。

(1) 於符合本條(h)項(3)款規定之程序，並於規定之期限內提出時，在下列情形，會計報告之更正將予以登記，補繳之權利金將予以收受以供寄存，或將予以退款：

(A) 關於會計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向著作局提出之會計報告中，所提供之任何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者。

(B) 就特定會計期間應支付之權利金計算錯誤，且該時期寄存著作權局之金額過高或過低者。

(2) 於會計期間結束之日，會計報告中之資料、權利金之計算或支付為正確，但其後發生變更(例如增加或刪除一個訊號)，則會計報告之更正將不予登記，補繳之款項將不予收受以供寄存，寄存之金額亦不予退款。

(3) 僅於合乎本條(h)項(1)款規定之情形時，會計報告之更正始予登記，權利金之支付方予接受，或退款之要求方予受理。前揭請求應向著作權局授權部門提出，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A) 請求須以書面行之，必須註明其目的，於請求退款之情形，必須於相關會計報告申報期間截止日前 30 日內送達著作權局，或於著作權局收受該請求退還之權利金給付之日起 30 日內送達，以兩者間較長時間者為準。電報或類似之未簽名通訊(unsigned communication)，將視為符合此項要件，如其註明請求之依據，並於規定之 30 日內送達著作權局，同時符合本項第(3)款所規定之所有要件之書面請求，於該 30 日期間結束後 14 天內送達著作權局；

(B) 與其請求相關之會計報告應能相當程度予以辨明(註明衛星電臺所有人之姓名及相關之會計期間)，以利著作權局調閱資料。

(C) 該請求應明列其陳述所依據之事實基礎，並依下列程序提供得給予退款所依據之明確基礎：

(i) 如係依本條(h)項(1)款(A)目之規定所提出之請求，如會計報告中之資訊容有錯誤或不完整，該請求應指明錯誤

或不完整之資訊，並提供正確或額外之資訊。

(ii) 如係依本條(h)項(1)款第(B)目之規定所提出之請求，如權利金計算發生錯誤，且寄存於著作權局之金額係屬過高或過低，則該請求應檢附具結書一份，其中並含有於美國境內有權監誓者之正式印戳，或提出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28 篇第 1746 條(e)項(14)款所規定之聲明書，並依本條(e)項(9)款規定製作簽名。該具結或聲明書應描述權利金計算發生錯誤之理由，並應包括正確計算權利金之詳細分析。

(D) (i) 依本(h)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就所涉及之每份會或計報告，應檢附依第 201.3(e)條所定之申請費用。此項費用之繳納得以個人或公司支票，或保付支票、銀行本票或現金匯票支付，載明受款人為著作權局局長。於適當之申請費用經收受前，所有請求均不予處理。

(ii) 依本(h)項規定就補繳權利金以供寄存之請求，須檢附該權利金之全額匯款。補繳之權利金應以保付支票、銀行本票或匯票之方式支付，載明受款人為著作權局局長；或以電子付款方式支付。補繳權利金未依可接受之支付方式全額收受前，所有請求均不予受理。

(E) 所有依本(h)項規定提出之請求，須依本條(e)項(9)款之規定，由會計報告中指明之衛星電臺所有人，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名。

(F) 如授權部門於審查會計報告或相關文件時，發覺由於錯誤，產生溢付權利金現象，當事人無須提出退款之請求。於此情形，授權部門應將權利金退款，退還會計報告中列名之衛星電臺所有人，不受本條(h)項(3)款(A)目規定期限之限制。

(4) 於最終程序後，所有依本(h)項所提出之請求，將連同原會計報告，列檔於著作權局登記中。衛星電臺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規定之所有義務並不因本項之規定得以免除，且提出更正或補繳費用之請求或申報，僅具有由管轄法院所認定之效力。

(h) 利息。

(1) 因遲繳或修正之申請所提出之權利金費用之支付，應包含利息。利息應自衛星電臺就於該會計期間內，所發生之為供私人家庭收視之二次播送之法定授權，為提出權利金不足或遲繳款項之

會計報告之期間結束後之第一日起算。利息累進期間(accrual period)止於著作權局收受到來自衛星電臺之電子付款。於著作權局同意免以電子轉帳，且權利金業已遲付或未付之情形，利息累進期間於繳款之郵戳日終止。如著作權局於上開之 5 個營業日內未收受支付，其利息期間應至著作權局實際收受支付之日為止。

(2)(A) 自一九九二年第二個會計期間起之特定會計期間，其應適用之利率為依財政金融手冊(Treasury Financial Manual)第 8025.40 條規定、刊登於聯邦公報上之基金現值利率(Current Value of Funds Rate)，滋息日自該會計期間申報截止日後第一個營業日起始。有線電視業者欲得知特定會計期間之利率可參閱聯邦公報上相關之基金現值利率，或洽詢著作權局授權部門。

(B) 一九九二年第二個會計期間以前之特定會計期間，應適用之利率，由著作權局授權部門依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公布之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 37 篇第 201.11 條(h)項之規定決定之。

(3) 如利息金額低於或等於美金 5 元，則該特定會計期間不足或遲繳之權利金無須支付利息。

第 201.12 條 於四十八個接壤州以外有線電視系統特定契約之註冊

(a) 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1 條第(e)項第(2)款(依據第 94-553 號聯邦公法修訂)所定，為公平分攤影帶成本及其移轉所訂立之書面、非營利契約，應繳納本條規定之費用，向著作權局申請註冊。申請註冊之文件應符合下列要件：

(1) 應為契約正本；或為易讀之副本或正本之其他相同尺可寸之原樣重製，並檢附由契約一方當事人以上，或由其授權之代理人簽名之確認書，證明其重製係真實副本。

(2) 應由所有契約當事人或其授權之代理人或代理人簽名。

(3) 契約表面應為完整，並應包括契約中所提及、成為其一部份之時間表、附錄或其它附件。

(4) 應於本文或傳送通知書中註明係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1 條第(e)項規定申請註冊。

(b) 文件之註冊費用依第 201.3 條之規定。

(c) 註冊之日期為當著作權局收到註冊所需之全部要件，含規定之費

用之日。一文件已提出於著作權局，且其向著作權局之提出始於註冊之日期。註冊完成後，連同註冊證書，將該文件退還申請人。

第 201.13 條 非戲劇性語文或音樂著作特定非商業性表演之異議通知書

(a) 定義。

(1) 異議通知書(Notice of Objection)係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0 條(4)款(依據第 94-553 號聯邦公法修訂)規定之作為防止在特定情形下，就非戲劇性語文或音樂著作為非商業表演之要件，而送達之通知。

(2) 為本條適用之目的，非戲劇性語文或音樂著作之著作權人為該著作之著作權人(包括，在受雇完成之著作之情形，雇用人或其他該著作所為其完成之人。)，或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0 條(4)款所規定之已取得原由著作人原有之該表演形式之排他性權利之人或組織。如符合本條其他條件，異議通知書得涵蓋數位著作權人擁有之著作。

(b) 表格。著作權局不提供印刷表格，供送達異議通知書之人使用。

(c) 內容。

(1) 異議通知書應明確表示著作權人反對著作之表演，並應包括下列全部資料：

(A) 該異議通知書所依據之法定權限之援引，即援引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0 條(4)項規定，或該法律條款之較廣泛描述或敘述。

(B) 欲為異議之表演之日期及地點；但如著作權人不知特定表演之確切日期或(及)地點，通知書僅須描述著作權人所知關於該特定表演之日期及地點之資料及該資料之來源，除非該來源被認為係屬隱私或秘密性質。

(C) 經由表明該特定非戲劇性文學或音樂著作之名稱及至少一位著作人，以明確表明該著作權人所對之提出異議之表演；通知書得註明送達該異議之著作權人所擁有之各別之相關著作。此外，如符合本條(c)項(2)款之規定，主張涵蓋在名稱及作者上，非各別地相關之一個或以上之有著作權著作群組(groups)之總括性通知書(blanket notice)不論是否具有特定有

著作權著作之各別關連，亦為有效；

(D) 異議理由簡要陳述。

(2) 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主張涵蓋在名稱及作者上，非各別地相關之一個或以上之有著作權著作群組之總括性通知書 (blanket notice) 應為有效：

(A) 通知書應藉描述其可與其他著作相區別之共同特點，例如共同作者，共同著作權人，共同發行人，或共同授權代理人，以指明該總括通知書所涵蓋之每一著作群組 (each group of works)。

(B) 通知書中應註明連絡人一名，供該表演之負責人查詢關於該通知書中所涵蓋著作之詳細資料，或了解預定表演之某一著作事實土是否涵蓋於該通知書中。此等註明應包括該連絡人之全名，及其在送達通知書至表演間之期間內，可得聯繫之營業地址及地址、電話號碼；及在前者無法連繫時，該期間內另一位連絡人之姓名、地址、電話。

(C) 如通知書未註明該總括性通知書所涵蓋之全部著作之著作權人，則應於向本條(c)項(2)款(B)目所稱之人提出請求時，提供任何及所有該等著作之著作權人之姓名及最後已知地址。

(3) 異議通知書應包含明確、顯著之陳述，以說明：

(A) 未自所涉及之表演中除去該通知書中所指明之著作者，該表演之負責人將負侵害著作權之責任。

(B) 如表演未直接或間接收取入場費，且符合聯邦作權法典第 17 篇 110 條(4)項之其他要件時，該異議不具法律效力。

(d) 簽名及識別 (signature and identification)。

(1) 異議通知書應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 110 條(4)項第(i)目的規定，以書面為之，並由每一著作權人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名。

(2) 每一著作權人或代理人之簽名應為個人親筆簽名，並附上易讀之打字或正體書寫之簽名日期，及其全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3) 異議通知書最初係依本條(e)項之規定，以電報或類似之通訊方式送達者，個人親筆簽名之要件，應視為免除，如其符合第(e)項之其餘要件。

(e) 送達。

- (1) 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 110 條(4)項(B)款(i)目之規定，異議通知書應於表演日至少 7 日前，送達表演負責人。
- (2) 通知書之送達可以下列任一方式為之：
 - (A) 專人送達(personal service)；
 - (B) 第一類郵件(First-class mail)；
 - (C) 電報、海底電報(cablegram)或類似之通訊方式，如：
 - (i) 該通知書符合本條規定之其他所有要件；
 - (ii) 表演開始前，表演負責人已收到由每一著作權人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名之該通知書之書面確認。
- (3) 異議通知書之送達日，為該表演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受雇人收到通知書之日期。

第 201.14 條 特定圖書館及文物保存館著作權警告之使用。

(a) 定義。

(1) 著作權警告標示(Display Warning of Copyright)係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08 條(d)項(2)款及(e)項(2)款(依據第 94-553 號聯邦公法修訂)所規定之標示。依上列條文之規定，「著作權警告標示」係標示於特定圖書館及文物保存館受理重製物或錄音製品申請之處所。

(2) 點選之著作權警告 (Order Warning of Copyright)係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08 條第(d)項第(2)款及第(e)項第(2)款(依據第 94-553 號聯邦公法修訂)所規定之通知。依前述條文之規定，「點選之著作權警告」應包含於特定圖書館及提供其使用者申請重製物或錄音製品時使用之印刷表格內。

(b) 內容。著作權警告標示及點選之著作權警告應包含對於下列通知之逐字重製，並依本條第(c)項規定之字體大小、形式及標示方式印製：

關於著作權限制之警告通知

美國著作權法(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規範對於著作物之影印或其他重製之行為。

在法律規定之特定條件下，圖書館及文物保存館得提供一份影本或其他重製物。該等特定要件之一為該影本或重製物不得作為「私人學習、學術、或研究以外之使用」。如利用者逾越其「合理使用」之目的，而為影本或重製物之請求，或其後使用之，使用者可能須負侵害著作權之責任。

如依本機構之研判，完成其點選申請將涉及違反著作權法者，本機構保留拒絕受理申請影印之權利。

(c) 表格及使用方式。

(1) 著作權警告標示應以十八點以上之字體，打印於高磅數紙張或其他耐用材料上，並應以對於在受理申請處所附近之一般人而言，為清晰可見、易讀、可為瞭解之方式及位置，明顯地標示之。

(2) 點選之著作權警告應打印於申請表格內明顯之方框內，可位於表格正面，或緊接於使用表格者填寫姓名或簽名處之位置。該標示應以不小於該表格主要使用字體之大小印製，且不得小於八點。該標示應以對該表格之一般閱讀者而言，為清晰易讀、可為了解、且立即明顯之方式印製。

【第 201.15 – 201.16 條 保留】

第 201.17 條 有線電視系統二次播送強制授權之會計報告

(a) 本條規範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1 條(d)項(2)款(依據第 94-553 號聯邦公法修訂)所定向著作權局寄存會計報告及權利金規定，俾使有線電視之二次播送納入強制授權。

(b) 定義。

(1) 「提供原始播送者二次播送之基本服務」之總收入(gross receipts)係指就包括電視或廣播訊號之一個或以上之二次播送之任何及全部或階段(tier)服務之全額月費(或其他期間之費用)，及額外固定費用及變頻器費用(converter fees)。在任何情形下總收入均不得少於自播送器獲取原始播送訊號以供二次播送之成本。全部該等總收入，應予以合計，並應扣除遠方訊號等值(distant signal equivalent, DSE)之數額。二次播送服務之總收入不含架設(包括接線、遷移、拆線或重覆接線)費用，個別安全、警告或傳真服務、費用遲交之罰金、為有線或其他節目原始服務(cable or other program origination services)而支付之費用，但須其原始服務(origination services)非為提供有關二次播送服務而收取之單獨費用。

(2) 有線電視系統(cable system)係指位於州、領域、託管地、或屬地之設施，部分或完全接收一家或數家經聯邦通訊委員會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授權之電視播送臺播送之訊號或節目，並以線路、電纜或其他傳播頻道，將上述訊號或節目向付費大眾播送者。儘管上述系統可能因其用戶數目或性質或其二次播送之特性，而經聯邦通訊委員會排除於「有線電視系統」之外，但為著作權之目的，符合前述定義之系統仍視為「有線電視系統」。欲使其二次播送適用強制授權者，應由每一個別之有線電視系統依本節第 201.17 條規定寄存之會計報告及權利金，予以登記或寄存。每一個別有線電視系統之所有人應負責於會計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最後一日將該會計報告及權利金予以寄存。為前述目的及本節第 201.17 條適用之目的，所謂「個別(individual)」之有線電視系統，係指於會計報告及權利金之準備及寄存之情形，在會計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之最後一日，為有效之聯邦通訊委員會之規則，行政命令，或實例，被承認為獨立個體(distinct entity)之每一有線電視系統。為前述規定適用之目的，下列任一情形，兩家或以上之有線電視設施視為一個別之有線電視系統：

(A) 位於相鄰之社區，且為同一人所有或控制；或

(B) 由同一頭端(headend)控制。

(3) FCC 係指聯邦通訊委員會。

(4) 如有線電視系統以二次播送使用所有調頻無線電訊號(FM radio signal)，該系統未經電子方式將該訊號視為個別、分離之訊號處理，則該調頻無線電訊號，屬於「通常可接收(generally receivable)」之訊號，如：

(A) 係任何時間於頭端接收時，通常由系統承載；及

(B) 於適當時間及間隔監測時，訊號應經由系統之調頻天線，由系統之頭端接收，且訊號之接收，每一月曆季應在四週或四週以上，每週五天或五天以上，每天同一時間，連續接收訊號三小時以上，且於架設天線之塔架或電桿底部測得之訊號強度，不得少於 15 毫伏。

(5) 所謂原始播送(primary transmission)、二次播送(secondary transmission)、原始播送者服務區域(local service areas of a primary transmitter)、遠方訊號值(distant signal equivalent)、播送網電臺(network station)、獨立電臺(independent station)及非商業教育電臺(noncommercial educational station)等名稱，與美國聯邦法典彙編

第 17 篇第 111 條(f)項(依第 94-553 號聯邦公法修訂)所定者相同。
(6) 為本條適用之目的，一原始播送者為「遠方(distant)」電臺，如該原始播送者之節目，由有線電視系統在該原始播送者服務地區以外，全部或一部予以傳送。

(7)為本條適用之目的，關於由其原始播送(originally transmitted)並轉播送(retransmitted)之節目，轉播臺(translator station)係指原始播送者。轉播播送網電臺節目的轉播臺視為播送網電臺，轉播獨立電臺節目的轉播臺視為獨立電臺，轉播非商業教育電臺節目的轉播臺視為非商業教育電臺。一轉播臺是否為「遠方(distant)」電臺之認定，視該轉播臺之服務區域而定。

(8) 為本條適用之目的，「聯邦通訊委員會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九日有效之規則及行政命令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FCC in effect on October 19, 1976)」，即允許有線電視系統依其選擇而省略特定節目之轉播，並以其他節目取代之者，係指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所修訂之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 47 篇第 76.61 條(b)項(2)款，及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刪除之第 76.62 條(參照第 76.61(b)(2)條所定關於對遠距離社區之主要為地方性利益之節目的取代例如地方性之新聞或公共事務節目)。

(9) 為本條適用之目的，「聯邦通訊委員會之規則及行政命令」，即要求一有線電視系統省略特定節目的轉播，而代之以其他節目者，係指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 47 篇第 76.67 條之所定。

(10) 為本條適用之目的，唯有當有線電視系統符合下列要件時，方可視為「缺乏以全時段轉播所有被授權傳送之訊號之活動頻道容量(activated channel capacity)」：

(A) 所有活動頻道專用於電視訊號之二次播送；及

(B) 該有線電視系統所二次播送之原電視播送者之數目，超過其活動電視頻道。

(c) 會計期間及送存(accounting periods and deposit)。

(1) 會計報告之會計期間應為半年，分別為

(A)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

(B)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應將會計報告及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1 條(d)項(2)款(B)、(C)、(D)目所規定之該等會計期間內應繳權利金總額，寄存於著作權局；如會計報告之會計期間為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則其寄存不得遲

於該年之八月二十九日，如會計報告之會計期間為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其寄存不得遲於翌年之三月一日。

(2) 著作權局於收受會計報告及權利金時，應將其收到會計報告及權利金之確實日期納入正式紀錄。著作權局其後應檢視會計報告及繳交之權利金，以確定文件表面是否有明顯之錯誤或遺漏。如發現錯誤或遺漏，將要求於此寄文件最後程序完成前，予以更正。如經著作權局及有線電視系統溝通，有線電視系統寄存額外費用，或於會計報告中更改或增加內容，則額外金額及資料送達著作權局之日期，將記載於官方紀錄中。惟著作權局完成會計報告及權利金寄存作業，僅代表該項作業已完成，及其收受日期已顯示於官方紀錄之事實。會計報告事實上是否已適當地準備及正確，是否已寄存正確數額之權利金，法定申請期限是否符合，或其他強制授權之要件是否符合，均不因此而加以認定。

(3) 如會計報告及權利金於其所涵蓋之會計期限結束前送達者，著作權局將不予處理。如會計報告或權利金於八月二十九日或三月一日之各該提出期限之後送達，則不論其法律效果如何，均予以受理。

(4) 於局長之裁量範圍內，於四個日曆年末，局長得結算該年度權利金帳戶，並且將該帳戶於年末剩餘之權利金將累積到下一年度權利金之計算內。

(d) 表格。

(1) 每份會計報告均應依著作權局規定之適當表格繕寫，並應填寫表格及說明所要求之資料。遠方訊號值及著作權權利金應依表格所定之程序計算。會計報告之表格，可洽美國國會圖書館著作權局授權部門(Library of Congress, Copyright Office, Licensing Division, Washington, DC 20557-6400)免費索取。

(2) 著作權規定之表格稱為「有線電視系統二次播送會計報告(Statement of Account for Secondary Transmissions by Cable Systems)」：

(A) Form SA1-2 一係由半年二次播送總收入在美金 527,600 元以下者使用之「短表(Short Form)」；及

(B) Form SA3 一係由半年二次播送總收入為美金 527,600 元或以上者使用之「長表(Long Form)」。

(e) 內容。每份會計報告應包含下列資料：

- (1) 明確指明該會計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
- (2) 「所有人」(Owner)項目之後應註明：
 - (A) 有線電視系統所有人之完整法定名稱。有線系統之所有人為提供二次播送服務並直接或間接透過第三人收取費用之個人或法人。如所有人為合夥，則合夥名稱之後，應註明至少一名合夥人姓名；
 - (B) 有線電視業務所有人所使用之其他經營名稱；及
 - (C) 所有人之詳細通訊地址。所有人、所有人經營有線電視業務使用之其他名稱及所有人之通訊地址，應反映該會計報告所涵蓋會計期間之最後一日之事實。
- (3) 「系統名稱」(System)項目之後應註明：
 - (A) 識別該系統之業務及經營之任何商業名稱或商號，除非該等名稱已於「所有人」項下註明；及
 - (B) 系統之詳細通訊地址，除非該地址同於「所有人」項下所註明者。用於識別該系統之業務及經營之商業名稱或商號，及系統之通訊地址，應反映該會計報告涵蓋會計期間之最後一日之事實。
- (4) 「服務地區」(Area Served)項目之後，應註明該系統所服務之社區名稱。為此目的，「社區」(community)之定義，與聯邦通訊委員會之規則及行政命令中所定之「社區法人單位 (community unit)」相同。
- (5) 「頻道」(Channels)項目之後，應註明下列資料：
 - (A) 有線電視系統向其訂戶進行二次播送所使用之頻道數目，及
 - (B) 有線電視系統會計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活動頻道容量之總數。
- (6) 「二次播送服務:用戶及比率」(Secondary Transmission Service : Subscribers and Rates)項目之後，應註明下列資料：
 - (A) 簡述有線電視系統提供原始播送者之二次播送之基本服務，其據以收取費用之每個訂戶類別；
 - (B) 有線電視系統每個訂戶類別之訂戶數目；及
 - (C) 就提供該等二次播送之基本服務，向每個訂戶類別之每位訂戶所收取之費用。並扼要說明特定類別之標準比率差

異：預付費用之折扣不應包含在內，為此項目之：

(i) 前述之描述、用戶數目及收費，應反映該會計報告所涵蓋會計期間之最後一日之事實。

(ii) 有線電視系統就提供二次播送基本服務而對之收費之每個實體(entity)(例如私人家庭所有人、公寓住戶，汽車旅館所有人，或公寓所有人)，應視為單一訂戶。

(7) 「總收入」(Gross Receipts)項目之後應註明該會計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就有線電視系統提供之原始播送者之二次播送基本服務，訂戶繳交之費用總額。如有線電視系統收入之帳目採應計制(accrual basis)者，任何會計期間之總收入應包括就該期間內已提供之二次播送所應計之金額，無論應占金額何時生效，計算方法如下：

(A) 減去會計期間實際沖銷之呆帳金額，但不含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二次播送服務之呆帳；

(B) 加上該會計期間內實際已收回之二次播送服務原已沖銷之呆帳，但不含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二次播送服務之呆帳之回收。如有電視系統之收入帳戶採現金制(cash basis)，任何會計期間之總收入應含該會計期間內有線電視系統實際收到之所有金額，但不含就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二次播送服務所支付之費用。如二次播送服務於一九七八年後提供，而其費用於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前收到，則該費用應視為提供該服務之會計期間內所支付之費用。

(8) 「二次播送服務以外之其他服務：比率」(Services Other Than Secondary Transmissions: Rates)項目之後，應描述僅由二次播送服務以外之服務所構成之每一包裹服務(package of service)，即收取或訂立各別費用(separate charge)，且係於該會計報告所涵蓋期間內，由該有線電視系統對訂戶所提供或使之可供利用者，並註明此等費用之金額。惟以成本價提供之服務則無須註明任何資料。如有線電視付費節目的比率視節目而有所不同，則無須註明特定費用之金額(應註明不同比率之事實)。

(9) 「原始播送者：電視台」(Primary Transmitters: Television)項目之後，應註明該會計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經該有線電視系統傳送其訊號之所有原始播送電臺，但不含有線電視系統完全依聯邦通訊委員會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九日有效之規則、行政命令、

或授權規定，允許在特定情形下為訊號之取代，並須依本條第(e)項第(11)款予以具體指明，而傳送之節目的原始播送者；並須附上下列資料：

- (A) 原始播送者之電臺呼號。
- (B) 聯邦通訊委員會授權予該原始播送者之社區名稱(於國內訊號之情形)，或與該原始播送者相關連之社區名稱(於國外訊號之情形)。
- (C) 於聯邦通訊委員會授權予該原始播送之社區內(於國內訊號之情形)，或與該原始播送者相關連之社區內，該原始播送者所傳播之頻道數目(於國外訊號之情形)。
- (D) 註明原始播送者係「播送網電臺」、「獨立電臺」或、「非商業教育電臺」。
- (E) 註明原始播送者是否係「遠方」電臺("distant" station)。
- (F) 如原始播送者為「遠方」電臺，則應註明原始播送者訊號之傳送，是否為：
 - (i) 部分時段基礎，即於有線電視系統因欠缺活動頻道容量，致無法以全部時段基礎轉播其被授權傳送之所有訊號之情形；或
 - (ii) 任何其他基礎。如因欠缺活動頻道容量，而以部份時段基礎傳送原始播送者之訊號時，會計報告中應檢附傳送記錄(log)，以顯示此等傳送發生之日期，及於該等日期內，此等傳送發生之時段。傳送時段之誤差不得超過 15 分鐘，例外於此等部份時段之傳送，延長至原始播送者播送日尾聲時之情形，可以註明播送結束之大約鐘點，但必須註明其為估計值。
- (G) 有線電視系統已就該會計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適當地填寫 SA1-2 表時，無需註明本條(e)項(9)款第(E)、(F)目所規定之資料。
- (H) 無論本條規定之要件為何，有線電視系統依聯邦通訊委員會於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九日有效之規則及行政命令，允許於特定情形下以部份時段基礎傳送特定播送網節目(原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 47 篇第 76.59 條第(d)項(2)及(4)款，第 76.61 條(e)項(2)及(4)款，及第 76.63 條；參照第 76.61 條(e)項(2)及(4)款；皆已於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刪除)，而傳送一遠方

原始播送者，以該基礎之該原始播送者之傳送，無須報告，且該傳送，排除於該原始播送者之遠方訊號值之計算。

(10) 「原始播送者:無線電」(Primary Transmitters : Radio)項目之後，應註明該會計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經該有線電視系統傳送其訊號之原無線電播送者，並應註明下列資料：

(A) 每個原始播送者是否經有線電視系統以電子方式處理區分為個別、不同之訊號。

(B) 下列每個電臺呼號：

(i) 調幅原始播送者(AM primary transmitter)；

(ii) 其訊號經有線電視系統以電子方式處理區分為個別、不同訊號之調頻原始播送者(FM primary transmitter)；及

(iii) 以全頻道轉播送(all-band retransmission basis)為基準，且其訊號一般可為有線電視系統接收之調頻原始播送者。

(C) 註明原始播送者係調幅或調頻電臺。

(D) 聯邦通訊委員會授權予該原始播送者之社區名稱(於國內訊號之情形)，或與該原始播送者相關連之社區名稱(於國外訊號之情形)。

(11) 一份特別聲明及節目紀錄，就該聲明所涵蓋期間內，

(A) 依聯邦通訊委員會之規則或行政命令，要求有線電視系統省略特定節目的進一步播送，並允許以其他節目取代該被省略之播送，或

(B) 依聯邦通訊委員會於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九日有效之規則、行政命令、或授權規定，允許有線電視系統依其選擇而省略特定節目的進一步播送，並允許以其他節目取代該被省略之播送，於節目原始播送者服務地區以外全部或一部傳送之所有非播送網電視節目，註明下列所列資料：

(i) 替代節目之名稱或全名。

(ii) 註明替代節目是否由原始播送者現場播送。

(iii) 播送替代節目原始播送者之電臺呼號。

(iv) 聯邦通訊委員會授權予該替代節目原始播送者之社區名稱(於國內訊號之情形)，或與該原始播送者相關連之社區名稱(於國外訊號之情形)。

(v) 替代節目的二次播送日期及當日二次播送之時段，誤差不得超過五分鐘。

(vi) 註明該被省略節目的刪除，是否符合聯邦通訊委員會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九日有效之規則、行政命令、或授權規定，或係依聯邦通訊委員會之規則、行政命令、或授權規定之要求。

(12) 該會計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應支付權利金總額之報告，並作權利金分析，以清楚、完整、詳盡地說明權利金計算之標準。分析時應將所有權利金計算之相關事實、數據、運算過程，依序說明，並應依適當表格之要求撰寫，使著作權局自會計報告中，易於被視權利認定標準及計算金額是否正確。如有線電視系統於該會計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提供訂戶原始播送之二次播送基本服務總收入等於或低於美金 137,100 元者，無須進行權利金分析。

(13) 著作權局關於會計報告如須查詢進一步資料，可資連絡之個人姓名、地址及電話。

(14) 下列人員之親筆簽名：

(A) 如所有人非為合夥或法人，則為有線電視系統所有人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或

(B) 如所有人係屬合夥關係，則為其中一名合夥人；

(C) 如所有人係法人，則為法人之主管。其簽名之後並應註明：

(i) 簽名於會計報告者之正體書寫或打字之姓名。

(ii) 簽名日期。

(iii) 如有線電視系統所有人係合夥或法人，則註明簽名於會計報告者於合夥式法人機構之職銜或正式職務名稱。

(iv) 簽名者之資格證明。

(v) 會計報告所含之事實陳述均屬真實，暨簽名者係基於誠信而為此等事實陳述之宣告。

(f) 遠方訊號值之計算。

(1) 有線電視系統依聯邦通訊委員會於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九日有效，允許有線電視系統依其選擇而省略特定節目的轉播，並代之以其他節目的規則、行政命令、或授權規定，而選擇刪除特定電視節目，並以其他電視節目(「替代節目(substitute program)」)代

替該節目者，應依下述計算其遠方訊號值：

(A) 有線電視系統於該會計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用於取代系統所刪除之節目的原始播送者之現場、非播送網替代節目的數目；除以

(B) 該替代所由發生之年之日數。

(2) (A) 如有線電視系統於任何會計期間內之任何部份以全部時段基礎傳送原始播送者時，該系統應就該原始播送者，視為於全部門計期間被以全部時段基礎傳送，而計算其遠方訊號值。

(B) 如有線電視系統僅以本條第(f)項第(3)款規定之替代或部分時段基礎傳送原始播送者，應依其以替代或部份時段基礎所為之累積傳送，計算該原始播送者之遠方訊號值。如原始播送電臺之傳送係採全部時段基礎、併同替代或部分時段基礎，則該原始播送者之全部遠方訊號值，應為就該全部門計期間，該原始播送者之全部遠方訊號值之數值。

(3) (A) 除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1 條第(f)項第五段所規定之「遠方訊號值」定義(依第 94-553 號聯邦公法修訂)可受允許之「例外及限制」以外，就一九八一年七月一日以前之傳送之特定情形，於計算一原始播送者之遠方訊號值時，該有線電視系統得不為比例調整(prorated adjustments)。如該定義中第四及第五句所規定者，於特定條件下，可為四種比例調整，當：

(i) 該電臺係依聯邦通訊委員會於傳送之日有效之深夜節目(late-night programming)規則而被傳送。

(ii) 該電臺係依聯邦通訊委員會於傳送之日有效之特殊規則而被傳送。

(iii) 該電臺係因有線電視系統缺乏以全部時段基礎轉播所有其被授權傳送之訊號所需之活動頻道容量，致無法為全時段傳送，而以部份時段基礎傳送者。

(iv) 該電臺係依聯邦通訊委員會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九日有效之規則、行政命令、或授權規定，以「替代」基礎被傳送者。

(B) 除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1 條第(f)項第五段「遠方訊號值」之定義(依據第 94-553 號聯邦公法修定，及依該

規定持續生效者)中所規定之可受允許之「例外及限制」以外，就於一九八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傳送之特定情形，於計算一原始播送者之遠方訊號值時，該有線電視系統得不為比例調整。如該定義中第四及第五句所規定者，於特定條件下，可為二種比例調整，當：

(i) 該電臺係因有線電視系統乏以全部時段基礎轉播所有其被授權傳送之訊號所需之活動頻道容量，致無法為全時段傳送，而以部份時段基礎被傳送。

(ii) 該電臺係依聯邦通訊委員會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九日有效之允許有線電視系統依其選擇而省略特定節目的轉播送，並以其他節目替代之規則、行政命令、或授權規定，而以「替代」基礎被傳送者。

(4) 於計算遠方訊號值時，有線電視系統得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如會計報告中之遠方訊號值經約數(rounded off)者，整份報告中之數值均須為之。如有線電視系統依其選擇而採約數值，該遠方訊號值特定數值小數點以下第四位數如為一、二、三、四，則小數點以下第三位數值不變；如同樣情形，小數點以下第四位數為五、六、七、八或九時，則小數點以下第三位數數值則加一。

(5) 為計算遠方訊號值之目的，美國境內之特殊節目原始播送電視台(specialty primary television transmitter)，及所有加拿大、墨西哥境內之原電視播送臺(primary television transmitter)應指定為一之數值。

(g) 著作權利金之計算：稍遠距離之電臺(partially distant station)。如有線電視系統部分位於原始播送者(稍遠距離之電臺)服務區內，部份位於其外者，則著作權法(Copyright Act)第 111 條第(d)項第(2)款第(B)目第(ii)、(iii)及(iv)所定權利金(「遠方訊號值號費用(DSE fee)」)之計算，應將源於原始播送者服務區域內之訂戶之總收入，自加總後之總收入中扣除。一有線電視系統，就服務地區非完全重合之二個或以上之稍遠距離之電臺為傳送者，應就位於該對電臺之所以成為完全遠方電臺之服務地區以外之每一訂戶群，分別計算遠方訊號值費用。每一訂戶群之遠方訊號值費用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

(1) 該(訂戶)群之完全遠方電臺之遠方訊號值總數，及

(2) 該訂戶群之全部總收入。該有線電視系統之權利金以下列數較大者為準：

- (A) 依此所計算之該訂戶群之權利金費用之總數，或
 - (B) 該系統源於所有訂戶之總收入之 1.013%。
- (h) 依一九八二年有線電視比率調整方案(1982 cable rate adjustment)核計之著作權利金。

(1) 為本項適用之目的，除了本條(b)項之定義外，下列定義亦應適用：

(A) 現行基本比率(current base rate)係指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 37 篇第 256.2 條(a)項所反映、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且應適用之權利金比率。

(B) 如 3.75%之比率，於有線電視系統完全或部份位於「前一百大電視市場」(top 100 television market)之情形，不適用於特定之遠方訊號值費用時，現行基本比率則與附加費用(surcharge)一併適用。但附加費用不適用於一九七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首次傳送之特定傳送。關於涵蓋始於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之會計期間及其後之會計期間之會計報告，僅對於以預期之 B 級等場強度(Grade B contour)，全部或部份涵蓋該一有線電視系統之代表商業性超高頻訊號(commercial VHF signals)之遠方訊號值費用，始應一併適用現行基本比率及附加費用。如訊號不適用於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之「聯合專屬辦法」(syndicated exclusivity rules)之規定，附加費用則不適用。

(C) 3.75%之比率係指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五日生效之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 37 篇第 256.2 條(c)項所規定之比率。

(D) 「前一百大電視市場」係指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之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 47 篇第 76.51 條所定義或解釋之「前五十大電視市場」(top 50 television markets)或「次五十次電視市場」(second 50 television markets)。

(E) 一九八二年有線電視比率調整方案係指權利金法庭(Copyright Royalty Tribunal)於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日通過之比率調整方案(CRT Docket No. 81-2, 47 FR 52146, November 19, 1982)。

(F) 遠方訊號值或遠方訊號值費用之意義，依聯邦法典第 111 條第(f)項之定義及其他些微差值。

(2) 使用 SA3 表申報之有線電視系統，應以下列方式計算權利金：

- (A) 有線電視系統首先應決定依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37篇第256.2條(c)項所規定之3.75%比率所計算之遠方訊號值費用。
- (B) 如百分3.75%之比率因有線電視系統完全或部分位於「前一百大電視市場」，而不適用於特定遠方訊號值費用時，應一併適用現行基本比率及附加費用。但附加費用不適用於一九七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首次傳送之特定傳送。關於涵蓋始於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之會計期間及其後之會計期間之會計報告，僅對於以預期之B級等場強度(Grade B contour)，全部或部分涵蓋該一有線電視系統之代表商業性超高頻訊號之遠方訊號值費用，始應一併適用現行基本比率及附加費用。如訊號不適用於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之「聯合專屬辦法」之規定，附加費用則不適用。
- (C) 如3.75%之比率，因有線電視系統完全位於「前一百大電視市場」以外，而不適用於特定之遠方訊號值費用，現行基本比率則適用之。
- (D) 從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半年會計期間內，不在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之聯邦通訊委員會法規下，但在所有其它有線通訊系統之部分DSE，其於現在所適用之比率及企業組織專屬之附加費得以適用3.75%之規定。該計算應依SA3表所提供之方式為之。計算方式應根據於自全部用戶於使用相關之通訊，作為藉由原始轉播傳輸，來提供間接性傳輸之基本服務，所收受之總額款，不論該用戶有無實際上接受到該電臺。於稍遠距離之電臺，總額款應包括所有超出當地服務區域之全部用戶。
- (3) 如有電視系統於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八三年六月三十日間二次播送之半年加總總收入為美金214,000元或以上者，應以下列方式計算該期間之權利金費用：
- (A) 除非遠方訊號值費用得依本條(f)項(3)款規定依比例予以調整，著作權利金應以整個會計期間之傳送之基礎支付。
- (B) 如該遠方訊號係於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八三年三月十四日開之任何時間傳送，則適用下列計算方式：
- (i) 如有線電視系統完全或部分位於「前一百大電視市場」之內，則應一併適用現行基本比率及附加費用。但附加費用不適用於一九七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首次傳送之特定

傳送。

(ii) 如有線電視系統完全位於「前一百大電視市場」之外，則適用現行基本比率。

(C) 如該遠方訊號係於一九八三年三月十四日後之任何時間傳送，則適用下列計算方式：

(i) 有線電視系統首先應決定依聯邦行政命法典第 37 篇第 256.2 條(c)項所規定 3.75% 之比率所計算遠方訊號值費用。

(ii) 如 3.75% 之比率適用於特定之遠方訊號值，則應乘以 0.5967% (代表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五日至一九八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日數除以整個會計期間之日數)；或

(I) 如有線電視系統完全或部分位於「前一百大電視市場」之內，現行基本比率及附加費用應乘以百分之零點四〇三三(代表一九八三年元日一日至一九八三年四月十四日之日數除以整個會計期間之日數)，但附加費用不適用於一九七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首次傳送之特定傳送；或

(II) 如有線電視系統完全位於「前一百大電視市場」之外，則適用之現行基本比率應乘以 0.4033%。

(iii) 如 3.75% 之比率因有線電視系統完全或部分位於「前一百大電視市場」而不適用於特定遠方訊號值費用時，應一併適用現行基本比率及附加費用。但附加費用不適用於一九七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首次傳送之特定傳送。

(iv) 如 3.75% 之比率，因有線電視系統完全位於「前一百大電視市場」以外，而不適用於特定之遠方訊號值費用，現行基本比率則適用之。

(4) (A) 著作權局所訂定之「遠方訊號值補充收費表」(Supplemental DSE Schedule)應由受一九八二年有線電視比率調整方案影響之有線電視系統，就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八三年六月三十日(83-1)，及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2)之會計期間，分別予以填寫並申報。每份「遠方訊號值補充收費表」均應依其說明所定填寫必要資料。

(B) 一九八三年第一或第二個會計期間，如有線電視系統二次播送總收入加總達美金 214,000 元或以上者，將收到「遠

方訊號值補充收費表」。填寫表格後，並應於著作權局寄發表格之日起 65 日內，隨同應補繳之權利金(如有應補繳之權利金)，寄回著作權局。

(C) 依聯邦通訊委員會之定義，完全位於所有主要及規模較小市場外之有線電視系統，不受一九八二年有線電視比率調整方案之影響。此等有線系統應填寫「遠方訊號值補充收費表」中所提供之確認聲明，並於著作權局寄發表格之日起 65 日內，寄回著作權局。

(5) (A) 就新增加之遠方訊號，而由有線電視系統於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日以後初次傳送所生之遠方訊號值費用，推定其應適用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 37 篇第 256.2 第(c)項所定之 3.75% 比率。

(B) 本條(h)項(5)款(i)目之推定(presumption)，得經由下列為全部或一部之抗辯：

(i) 於其向著作權局合法提出之會計報告中，申報其於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前就一特定遠方訊號所為之「實際載送(actual carriage)」，但如該先前之傳送未經聯邦通訊委員會核准者，不適用之；或

(ii) 有線電視系統傳送之遠方訊號數目，未超過依聯邦通訊委員會關於播送網及非特殊節目獨立電臺之進口限額(quota)，或已分配或可能分配予該有線電視系統之數目者(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 47 篇第 76.59(b)、76.61(b)(c) 及 76.63 條規定，另參照第 76.61 (b)及(c)規定，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

(6) 為依聯邦通訊委員會個別寬免(individual waiver)規定(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 47 篇第 76.1 條，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構成「已受聯邦通訊委員會核准之訊號(FCC-permitted signal)」，該寬免必須已經聯邦通訊委員會之同意，且其訊號必須由該有線電視系統於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後進行初次傳送。

(7) 於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後將原僅於有線電視系統內特定部分傳送之訊號進行擴大地理傳送(expanded geographic carriage)者，如有適用之情形，應依基本比率及附加費用處理。

(8) 於相同訊號之延長時間承載(extended temporal carriage)，而該相同訊號先前係依聯邦通訊委員會之原部份時段或替代傳送規

則(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 47 篇第 76.61 條(b)項(2)款、(e)項(1)款及(3)款，以及第 76.63 條，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傳送之情形，則 3.75%之比率應適用於因該訊號之延長時間承載所產生之遠方訊號值之任何額外部份。為確認前述額外費用，應就有線電視系統所指定之一九八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2)以前之任何會計期間申報之該訊號之遠方訊號值費用，與目前相關會計期間該相同訊號之遠方訊號值費用比較得之。

(9) 依聯邦行政命令法典第 37 篇第 256.2 條(c)項所為之類似訊號之替代，僅於該替代超過聯邦通訊委員會就播送網及非特殊節目獨立電臺之輸入所為之電視市場配額(FCC's television market quota)(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 47 篇第 76.59 條(b)項、76.61 條(b)、(c)項、第 76.59 條(b)項，以及第 76.63 條(參酌第 76.61 條(b)、(c)項)，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下，有線電視系統已獲分配、或預定分配之遠訊號數目時，始可能為相關之「非 3.75%比率」(現行基本比率達同附加費用，或僅為現行基本比率)。

(i) 權利金之支付。

(1) 所有權利金必須以電子資金轉帳之方式支付，且必須由指定之銀行於相關之會計期間申報截止日前收到該款項。電子資金轉帳及(或)著作權局所公告匯款建議之部分，應提供下列資訊：

- (A) 匯款人之姓名；
- (B) 聯絡人之姓名、電話號碼及分機，及電子郵件地址；
- (C) 電子轉帳傳送之實際日期；
- (D) 權利金之給付類型 (即有線)；
- (E) 以電子轉帳之全部金額；
- (F) 該年或該期間之全部金額；
- (G) 電子轉帳所涵蓋之會計報告；
- (H) 授權部門所配置之識別碼；
- (I) 每一會計報告所有人之法定名稱；
- (J) 首次服務社群之識別(城市及國家)。

(2) 會計報告應檢附匯款建議。匯款建議之副本亦應傳真至授權部門。

(3) 著作權局得免除對於依本條(i)款(1)項電子轉帳支付之要求。為尋求寬免，付款人應於權利金到期 60 日前向授權部門提出認

證聲明，說明並解釋為何不可能以電子轉帳方式給付，或是為何如此將對付款人產生財物或其他方面之困難。該認證聲明須由權利金給付法人單位之合法代理人簽名。每一寬免僅得涵蓋單一之給付期間。未經寬免之給付得導致其給付金額返還至付款人。

(4) 遲繳或補繳之權利金應加計利息。就遲繳或補繳之會計期間內，有線電視強制授權所有權利金之不足額，應自該會計報告申報日期截止後之第一日起累進計息。利息之累進期間應於收到有線電視業者以電子轉帳支付之日終止。利息之累進期間應於著作權局收到衛星電視業者以電子轉帳支付之日終止。於著作權局批准免以電子轉帳支付之情形，且權利金業已遲繳或不足額，其利息之累進期間應於支付之郵戳日終止。如著作權局未於到期日之五個營業日內收到款項，則自著作權局實際收到之日停止計息。

(j) 會計報告之副本。被授權人應向著作權局之授權部門申報會計報告之正副本各一分。

(k) 更正、補繳款項及退款。

(1) 於符合本條(k)項(3)款規定之程序，並於規定之期限內提出時，在下列情形，會計報告之更正將列入記錄，補繳之權利金將予以收受以供寄存，或給予退款：

(A) 關於會計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向著作局提出之會計報告中，所提供之任何資料係屬不正確或不完整者；

(B) 因本條(k)項(1)款(C)目所述以外之任何理由，特定會計期間之應付權利金計算錯誤，且就該期間，其寄存於著作權局之金額過高或過低者；或

(C) 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半年會計期間所寄存之權利金總額，因有線電視系統未計算於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二月九日間所傳送之深夜(late-night)、特殊節目(specialty)或部分時段(part-time)節目的權利金，致發生錯誤者。

(2) 於會計期間結束之日，如會計報告中之資料、權利金之計算或支付係屬正確，但其後發生變更者(例如增加或刪除一遠距訊號(signal))，則會計報告之更正將不列入記錄，補繳之款項將不予收受以供寄存，寄存之金額亦不予退款。

(3) 僅於合乎本條(k)項(1)款規定之情形時，會計報告之更正始應予列入記錄，權利金之支付方予接受，或退款之要求方予受理。

本項請求應向著作權局授權部門提出，並應符合下列要件：

(A) 請求須以書面行之，必須註明其目的，並於請求退款之情形，必須於相關會計報告提出適用期間之終止日起 60 日內，或於著作權局收到與其請求相關之支付後 60 日內送達著作權局，以兩者間之較長時間者為準。以電話或電報或類似之未簽名通訊(unsigned communication)所提出之請求，如明確辨識其依據，並於規定之 60 日內由著作權局收悉，亦且完全符合本條第(k)項第(3)款所規定要件之一書面請求業已於該 60 日之期間結束後 14 日內亦送達著作權局者，視為已符合此項要件；

(B) 提出請求時必須註明相關之會計報告(註明有線電視系統所有人、播送區域之社區及係爭之相關會計期間)，以利著作權局調閱記錄。

(C) 提出請求時應依下列要件，就其所依據之事實為清楚之陳述並依下列程序提供應予以退款之基礎：

(i) 如係因會計報告中之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而依本條(k)項(1)款(A)目之規定提出請求者，其請求必須明確辨識該不正確或不完整之資訊，並提供正確或額外之資訊；

(ii) 如係因權利金之計算錯誤，且寄存於著作權局之金額過高或過低，而依本條第(k)項(1)款(B)目之規定提出請求者，其請求應檢附具結書一份，其中並含有於美國境內有權監誓者之正式印戳，或提出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28 篇第 1746 條所規定之聲明書，並依本條(e)項(14)款規定製作簽名。該宣誓書或聲明書應描述權利金計算錯誤之理由，並應包括正確計算權利金之詳細分析。

(iii) 於依本條第(k)項(1)款(C)目提出請求之情形，應註明其為「過渡及補繳權利金」(Transitional and Supplemental Royalty Fee Payment)，並檢附一份正確計算權利金之詳細分析。

(D) (i) 除依本項(1)款(C)目所提出之中請外，所有依本項所提出之請求，應就每份會計報告，檢附依本部分第 201.3 條(e)項所定之費用。此項費用得以個人或公司支票，或保付支票、銀行本票或現金匯票之方式繳付，其受款人為：著作權局局長。所有請求於適當之申請費經收受前均不予處

理。

(ii) 依本項規定就補繳權利金以供寄存之請求，須檢附該權利金之全額匯款。補繳之權利金必須以保付支票、銀行本票或現金匯票繳付，其受款人為：著作權局局長；或以電子轉帳支付。補繳權利金未依可接受之匯款方式全額收受前，所有之請求均不予受理。

(E) 所有依本項規定提出之請求，須依本條(e)項(14)款之規定，由會計報告中指明之有線電視系統所有人，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名。

(F) 如授權部門於審查會計報告或相關文件時發現由於錯誤致產生溢付權利金之現象者，當事人無須請求退款。就此情形授權部門會將權利金退款，退還予會計報告中列名之有線電視系統所有人，並受本條第(j)項第(3)款第(A)目規定之期限之限制。

(4) 於最終程序後，所有依本條(k)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將連同原會計報告，列於著作權局之記錄。有線電視系統依聯邦法典規第17篇規定之義務，並不因本項之規定，得到任何寬免，且更正或補繳費用之申報僅具有由管轄法院所認定之效力。

(l) 衛星電臺(satellite carrier)不適用本條規定。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17篇第111條整體之解釋，衛星電臺及衛星轉售電臺(satellite resale carrier)不得申請有線電視強制授權。

第 201.18 條 為取得製作、散布非戲劇性音樂著作錄音製品之強制授權意願通知書

(a)通則。

(1) 意願通知書(notice of intention)係指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17篇第115條(b)項(依據第94-553號聯邦公法修訂)所稱之通知書，並依該條規定，應送達著作權人或於特定情形下提出於著作權局，以取得製作、散布非戲劇性音樂著作錄音製品所需之強制授權。

(2) 各別之意願通知書，應就每一基於強制授權而被納入或被意圖納入錄音製品之非戲劇性音樂著作，送達或提出。

(3) 為本條適用之目的，於著作之著作權人為一人以上時，係指該等共同所有人之任一人。

- (4) 為本條適用之目的，著作權人意願通知書之送達，得向著作權人或其授權得接受該通知書之代理人為之。於共同著作權人之情形，對於非戲劇性音樂著作之任一共同著作權人或意願通知書內所指明、經其授權得收受該通知書之代理人之送達，即視為已向所有之共同著作權人送達。無論本條(a)項(2)款之規定，如其通知係向多數著作權人之共同代理人送達，且於通知書內被指定之個別著作物係由任何授權該代理人收受通知書之著作人所有時，得於單一通知內指定非屬同一著作權人之不同著作物。
- (5) 為本條適用之目的，著作權人或經其授權得收受意願通知書之代理人得以書面公開表明願接受依美國聯邦法律彙編第 17 篇第 115 條規定對於錄音製品之製作及散布，但要求較本條規定為少之資訊、與本條要求不同之形式、或與本條要求不同之傳遞方式(如電子傳輸等)。凡依此表明所提出之意願通知不得視為無效或認為未能符合本條所定之特定要求。
- (6) 為本條適用目的，數位錄音製品傳遞(digital phonorecord delivery)應視為錄音製品之一組合類型，而數位錄音製品傳遞應於其以數位方式傳輸之日視為該錄音製品已經製造、完成及散布。
- (b) 代理人。經授權得依本條(a)項(4)款規定收受意願通知書並已代表著作權人收受意願通知書之代理人，應於收受該意願通知書兩星期內提供著作權人之姓名及地址或其代理人，從而意圖獲取強制授權之個人或法人單位應依第 201.19 條(a)項(4)款規定送達會計報告及每月權利金。
- (c) 表格。著作權局不提供填具及送達意願通知書用途之印刷表格。
- (d) 內容。
- (1) 意願通知書應於頁首以清晰、醒目之方式標明其名稱為「製作、散布非戲劇性音樂著作錄音製品之強制授權意願通知書」(Notice of Intention to Obtain a Compulsory License for Making and Distributing Phonorecords)，並應對於下列資訊提供明確之聲明：
- (A) 欲獲得強制授權之個人或法人事業之完整法定名稱，以及前述之個人或法人為製作及散布錄音製品所使用之虛構假名等；
- (B) 欲獲得強制授權之個人或法人事業之電話號碼及完整地址，包括營業處所之具體電話號碼及街道名稱或鄉村道路

(rural route)，以及如有相關資訊，欲獲得強制授權之個人或法人事業之電子郵箱地址。如欲獲得強制授權者為商業組織，該組織首席執行長或行政總裁(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EO)、管理合夥人(managing partner)、獨資所有人(sole proprietor)或其他負有類似管理責任者之姓名與頭銜。為本條適用之目的，除其為標示其所在地理位置之唯一途徑者外，地址不得使用郵政信箱號碼或其他類似之標示。

(C) 如意圖取得獲得強制授權之法人為持控公司(或控股公司 holding company)、信託或其他不擬積極在該授權下從事或授權從事製作及散布錄音製品之業務者，依本條(d)項(1)款(i)及(ii)目對於以從事製作及散布錄音製品業務之主要法人事業，或從事授權該錄音製品之製作及散布者(例如：唱片公司或數位音樂服務)所明定之資訊；

(D) 欲獲得強制授權之個人或法人事業之會計年度。如其會計年度為年曆年，其意願通知書應予以註明；

(E) 對於音樂製品中依該強制授權而納入呈現(embody)或意圖納入呈現之每一非戲劇性音樂著作而言：

(i) 非戲劇性音樂著作之名稱；

(ii) 已知之作者或共同作者姓名；

(iii) 該著作已知之著作權所有人；

(iv) 已經製作或將依強制授權所製作之所有錄音製品之規格型態(例如：單曲光碟(single disk)、專輯光碟(long-playing disk)、卡帶、卡匣、盤式帶(reel-to-reel)、數位錄音製品傳遞或以上各類之組合)；

(v) 已製作或將依該強制授權所製作之錄音製品首次散布日期；

(vi) 實際上從事表演、或將其表演附著於依強制授權已經製作或將予製作為錄音製品之主要錄音藝術家或團體(recording artist or group)之姓名；

(vii) 於依強制授權製作之錄音製品上已經使用或將予使用之目錄號碼及標示名稱；及

(viii) 於錄音製品已依強制授權製作者，其製作日期。

(vi) 於將通知書依本條(f)項(3)款向著作權局申報之情形，該通知應包括一明確聲明(affirmative statement)，即

關於意願通知書內所指明之非戲劇性音樂著作，業經檢索著作權局之登記記錄或其他公開記錄但未能確認該著作物權利人之姓名及地址。

- (2) 本條(d)項(1)款所列資訊之「明確聲明(clear statement)」係要求於意願通知書之本身提出明瞭易懂(intelligible)、清晰易讀(legible)及語意明確(unambiguous)之陳述，並不得援引包含於其他文件或紀錄之事實或資訊。
 - (3) 依本條(d)項(1)款規定應提供「已知(if known)」或如「預期(expected)」之資訊者，於通知書簽名之人應基於善意(good faith)，並在其最佳認知、資訊及信賴之基礎上提供該資訊。於提供資訊後，凡對該資訊之正確性造成影響之後續發展於通知書之效力不生影響。
- (e) 簽名。通知書應由欲獲得強制授權之個人或法人事業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名。
- (1) 欲獲得強制授權如為公司，應由該公司經合法授權之主管或代理人簽名。
 - (2) 欲獲得強制授權如為合夥，應由一名合夥人或經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名。
 - (3) 如通知係由欲獲得強制授權之個人或法人事業所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名時，該通知應包括一份明確聲明，表明該代理人已獲授權代表該個人或法人事業履行其意願通知書。
 - (4) 如該通知係以電子方式送達，欲獲得強制授權之個人或法人事業與著作權人應訂定程序以確認該通知已依欲獲得強制授權之個人或法人事業之授權提呈。
- (f) 申報及送達 (filing and service)。
- (1) 如著作權局之登記記錄或其他公共紀錄可確認意願通知書中所指明之非戲劇性音樂著作之著作權人姓名、地址，則意願通知書得以郵件或由信譽卓著之快遞信差寄送至該著作權人依著作權局之記錄所顯示之最後地址。於此情形勿庸向著作權局提呈意願通知書之副本。
 - (2) 如意願通知書係以郵件或快遞信差向著作權局記錄中所顯示該著作權人之最後地址投遞，但因著作權人業已遷移或拒絕接受而遭到退件者，該原始之意願通知書應向著作權局提呈。依本款規定提呈之意願通知書應向著作權局授權部門為之，並檢附並檢

附該意願通知書係依著作權局記錄中所顯示該著作權人之最後地址投遞但遭退還之聲明，並得同時檢附該通知書係以郵件或信譽卓著之快遞信差寄往該地址之適當證據。於此情形，著作權局應於其記錄中予以特別註記，將原意願通知書以郵件寄送之日期，或企圖由快遞信差遞送之日期，依上述證據所顯示，視為存檔日期。[著作權局並]應給予寄件人收件及申報之確認。

(3) 如著作權局之登記記錄或其他公共紀錄對於意願通知書中所指明之非戲劇性音樂著作未顯示其著作權人之姓名及地址者，該通知書得向著作權局提呈。提呈意願通知書時應檢附依第 201.3 條(e)項所規定之費用。通知書內所列示之個別標題名稱應分別繳付費用。意願通知書應由著作權局授權部門放置於適當之公共記錄中以完成申報。申報日為著作權局收到該通知及所檢附費用之日。[著作權局並]應給予寄件人收件及申報之確認。

(4) 如欲獲得強制授權之個人或法人事業知悉非戲劇性音樂著作權利人之姓名與地址，或依本條(a)項(4)款規定之代理人時，意圖通知書得以郵遞或信譽卓著之快遞信差寄送至著作權人或其代理人。為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5 條(b)項(1)款之目的，如該通知未能依本條(a)項(4)款規定寄送至著作權利人或其代理人或係寄送至不正確之地者，該通知應視為未正確送達。

(5) 如意願通知書係以存證郵件(certified mail)或掛號郵件(registered mail)方式投遞，該郵遞收據即足以證明該送達為適時。如係以信譽卓著之快遞信差投遞，信差所提供之第一次嘗試遞送日期，亦足以夠證明該送達為適時。如無美國郵政之收據或信差之首次投遞期日文件，強制授權之被授權人應舉證其通知送達為適時。

(6) 如送達至著作權人或其代理人之意願通知書內所指明欲獲得強制授權之著作物並納入或意圖納入其錄音製品之標題名稱超過五十項者，著作權人或其代理人得要求通知書之寄送人於原始通知書後重新檢附一份具有各個經指明著作物之電子格式清單。寄送通知之人必須於收到著作權人或其代理人之要求後 30 日內提供該清單，並應包括依(d)項(1)款(v)目規定之所有資訊。該名單應以磁片或其他於當時普遍使用之載體儲存其電子資料，並以當時普遍使用之電腦軟體可讀取之一般文檔(flat file)，文書處理檔案(word processing file)或試算表(spreadsheet)格式呈

現經指明或界定之必要資訊，俾得隨時予以識別。如著作權人或其代理人之要求同意接受，該名單得以電子方式傳輸(例如電子郵件)。

(g) 無害錯誤。通知書中未對資料之適當性產生重大影響之無害錯誤，並已達成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5 條(b)項(1)款所規定之目的者，不使該通知為無效。

第 201. 19 條 依強制授權製作及散布非戲劇性音樂著作錄音製品之相關權利金及會計報告

(a) 定義。

(1) 所謂「會計月報(Monthly Statement of Account)」係指檢附於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5 條(c)項(3)款(依據第 94-553 號聯邦公法修訂)所指稱之每個月權利金之支付之報告，並依該條規定，依強制授權製作及散布非戲劇性音樂著作而製作錄音製品者。

(2) 所謂「會計年報(Annual Statement of Account)」係指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5 條(c)項(3)款(依據第 94-553 號聯邦公法修訂)所稱之報告，並依該條規定，依強制授權製作及散布非戲劇性音樂著作而製作錄音製品者。

(3) 為本條適用之目的，著作權人為一人以上時，「著作權人」係指該等共同所有人中之任一人。

(4) 為本條適用之目的，著作權人依本條(e)項第(7)款或第(f)項第(7)款之規定將會計報告送達於共同著作權人或其有權收受之代理人時，即已完成送達。於有多個共同著作權人之情形，送達於共同著作權人中之任一人者，即視為對所有共同著作權人之送達。

(5) 為本條適用之目的，強制授權被授權人(compulsory licensee)係指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5 條規定，依強制授權製作及散布非戲劇性音樂著作而製作錄音製品之個人或法人事業。

(6) 為本條適用之目的，為本條適用目的，數位錄音製品傳遞應視為錄音製品之一組合類型，而數位錄音製品傳輸應視為錄音製品，並包括下列之闡明：

(A) 數位錄音製品傳遞應於其以數位方式傳輸之日視為已經

完成及散布該錄音製品；及

(B) 數位錄音製品傳遞應於其以數位方式傳輸之日視為已經完成「自願性散布(voluntarily distributed)」並「放棄占有(relinquished from possession)」，亦且強制被授權人於當日起應視為對該數位錄音製品傳遞已「永遠不再占有(permanently parted with possession)」。

(7) 除本條(a)項(6)款之規定外，如強制授權被授權人已自願、永久不再占有其錄音製品，該錄音製品即視為自願散布。為此目的並依本條第(d)項之規定，強制授權被授權人應視為在下列時點對強制授權下所完成之數位錄音製品已「永遠不再占有」：

(A) 於因銷售以外之目的而放棄對錄音製品占有之情形，自該強制授權被授權人實際上不再占有之時；

(B) 於因銷售之目的而放棄錄音製品之占有之情形，且不具退還未售出錄音製品以收取信用或從事交換之特別優惠(privilege)者，於該強制授權被授權人實際上首次不再占有之時；

(C) 於因銷售之目的而放棄錄音製品之占有之情形，且收取信用或從事交換之特別優惠者：

(i) 於強制授權被授權人「認可(recognize)」因該錄音製品之銷售所生收益之時；或

(ii) 自強制授權被授權人實際上首次不再占有之月起九個月，以先發生者為準。

為此目的，如銷售利益依據美國認證公共會計師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或財務會計標準局(Financial Accountants Standards Board)所制訂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應被認可時，無論何者導致其銷售利益首先獲得認可，應視為強制授權被授權人已「認可」因銷售該錄音製品之收益。

(8) 本條所出現之保留(reserve)、工作人員名錄(credit)及返還(return)等名稱於其範圍內，不及於數位錄音製品之傳遞。

(9) 錄音製品保留(phonorecord reserve)係指本條第(a)項第(5)款第(C)目所規定者，於特定月份為銷售之目的，檢附退貨之權利而放棄占有之錄音製品之數目，且於強制授權被授權人實際上初

次與其占有相分離之月份中為被視為已自願散布者，錄音製品保留之最初錄音製品數目，應依美國會計師協會或財務會計標準局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定之。

(10) 負準備餘額(negative reserve balance)係指本條(a)項第(5)款(C)目規定之為銷售之目的，檢附退貨之權利而放棄占有之錄音製品，與已退還強制授權被授權人之錄音製品之加總數目，但由於所有可用之錄音製品保留均已銷除(eliminate)，而未用於減少錄音製品保留者。

(b) 「認可」銷售收益之會計要求。於依本條第(a)項(5)款(C)目(i)子目之規定，錄音製品之銷售收益於強制授權被授權人實際上初次與該等錄音製品之不再占有之月份以後任何一月經「認可」者，該強制授權被授權人應依下列情形，將特定錄音製品保留，減去欲「認可」其收益之錄音製品之數目：

(1) 如欲「認可」其收益之錄音製品數目小於最初適格(eligible)錄音製品保留之錄音製品數目，該錄音製品保留應成去欲認可其「收益」之錄音製品數目。於本條第(a)項第(5)款第(C)目第(i)點之規定時限內，該準備內剩餘之錄音製品數目可於後續數月內供運用。

(2) 如欲「認可」其收益之錄音製品數目大於最初適格錄音製品保留(earliest eligible phonorecord reserves)之錄音製品數目，但小於所有適格錄音製品保留之錄音製品總數時，強制授權被授權人應依序就最初適格錄音製品保留及其次續接之錄音製品保留，先行銷除得與欲「認可」其收益之錄音製品數目完全抵銷(offset)之該等錄音製品準備。該強制授權被授權人其次應就欲「認可」其收益而未用於銷除錄音製品保留之錄音製品之數目，銷除其次續接之錄音製品保留。於本條第(a)項第(5)款第(C)目第(ii)點之規定時限內，該準備內剩餘之錄音製品數目可於後續數月內供運用。

(3) 如欲「認可」其收益之錄音製品數目，等於所有適格錄音製品保留之錄音製品數目，則行使強制授權之人或事業應銷除所有之錄音製品保留。

(c)以退還之錄音製品抵銷錄音製品保留之會計要求。

(1) 於依本條第(a)項第(5)款第(C)目的規定，為銷售目的，檢附退貨之權利而放棄其占有之錄音製品之情形，且該錄音製品於強制

授權被授權人已依本條第(a)項第(5)款之規定，被視為已永久與其錄音製品之占有相分離以前，為領回費用或交換而退還予強制授權被授權人者，該強制授權被授權人得以該等錄音製品銷除本條第(a)項第(b)款所定義之「錄音製品保留」。

(2) 於前款情形，強制授權被授權人應以下列方式，就於該會計月報所涵蓋月份內退還之錄音製品數目，銷除特定錄音製品保留：

(A) 如於該會計月報所涵蓋月份內退還之錄音製品數目小於最初適格錄音製品保留，強制授權被授權人應自該錄音製品保留中，減去退還之錄音製品總數。於本條第(a)項第(5)款第(C)目第(ii)點之規定時限內，該準備內剩餘之錄音製品數目可於後續數月內供運用。

(B) 如於該會計月報所涵蓋月份內退還之錄音製品數目大於最初適格錄音製品保留，但小於所有適格錄音製品保留之錄音製品總數時，強制授權被授權人應依序就最初適格錄音製品保留及其次續接之錄音製品保留，先行銷除得與退還之錄音製品數目完全抵銷之該等錄音製品保留。強制授權被授權人其次應將未用於銷除錄音製品保留之退還錄音製品數目，自其次續接之錄音製品保留中減除。於本條第(a)項(5)款第(C)目(ii)子目之規定時限內，該準備內剩餘之錄音製品數目可於後續數月內供運用。

(C) 如於該會計月報所涵蓋月份內退還之錄音製品數目等於或大於所有適格錄音製品保留之錄音製品總數，強制授權被授權人應銷除所有適格錄音製品保留。如前述數目大於所有適格錄音製品保留之錄音製品總數，則前述強制授權被授權人應建立本條(a)項(7)款所稱之負準備餘額。

(3) 除非負準備餘額存在，否則強制授權被授權人應就其依本條(a)項(5)款(C)目之規定，為銷售之目的，檢附退貨之權利而放棄其錄音製品之占有之每一月份，建立個別不同之錄音製品保留。依本條(a)項(5)款(C)目(ii)子目之規定，自特定準備建立之當月起9個月，特定錄音製品保留中所有剩餘之錄音製品均應視為已「自願散布 (voluntarily distributed)」；於該時點，該特定月份錄音製品保留應即消滅(lapse)，且其所剩餘之錄音製品之權利金，應依本條(e)項(4)款(B)目的規定，予以支付。

- (4) 如負準備餘額存在，其錄音製品總和應於單一餘額項下累計，不得分別列入個別月份餘額核計。負準備餘額建立後，強制授權被授權人因銷售或其他目的而其占有之任何錄音製品，應貸入前述負餘額(negative balance)，且該負準備餘額應予以適當地遞減。本條第(a)項第(5)款第(C)目第(ii)點所定 9 個月之期應不影響負準備餘額；如負準備餘額存在，強制授權被授權人於任何時期所為之錄音製品之占有之放棄，即應用以扣除餘額，不得視為本條第(a)項第(5)款所稱之「自願散布」。
- (5) 負準備餘額存在時，不得建立錄音製品保留；反之，所有可用之錄音製品保留鋪除前，不得建立負準備餘額。
- (d) 強制授權被授權人不得維持(manintain)準備之情形。無論本條其他項款如何規定，於放棄其錄音製品之占有前三年內，強制授權被授權人就錄音製品上有著作權音樂之重製，受未支付權利金之最終裁判(final judgment)者，或於該期間內，於涉及破產，無支付能力(insolvency)、監管(receivership)、為債權人之利益而轉讓、或類似之任何程序中，已被終局認定無法支付此等權利金者，該強制授權被授權人應於其實際上與其占有相分離之時點，視為已與依該授權而製作之錄音製品「永久分離占有」。為本項適用之目的，本條第(a)項第(4)款定義之「強制授權被授權人」應包括下列之人：
- (1) 如為法人，則應包含法人或法人之任何董事、主管或持有法人未償股票 25%或以上之受益所有權人；
 - (2) 其他情形，則應包含於該行使強制授權之事業內時，有 25%或以上權益之事業或個人。
- (e) 會計月報。
- (1) 格式。著作權局不提供印刷表格，供送達會計月報之人使用。
 - (2) 一般內容。會計月報應清楚、明顯地註明其為「於強制授權下錄音製品製作及散布之會計月報」並應註明下列資料：
 - (i) 該會計月報所涵蓋之期間 (年、月)；
 - (ii) 強制授權被授權人之法定全名，包括前述之人或事業為經營製作或散布錄音製品之業務，而使用之虛構假名等；
 - (iii) 強制授權被授權人之營業所之詳細地址，包括詳細號碼及街道名稱、或鄉村道路。為本條適用之目的，標示地址不可使用郵政信箱號碼或其他類似之地址，除非其為該地理位置唯一之標示；

- (iv) 依該強制授權被納入錄音製品上，為會計月報對之為送達之著作權人所有之非戲劇性音樂著作之名稱，及該著作之著作人姓名(如已知則註明)；
 - (v) 就會計月報對之為送達之同一著作權人所擁有、且被納入該強制授權所涵蓋之錄音製品中之每一非戲劇性音樂著作，本條第(e)項所定資料之詳細陳述；
 - (vi) 依本條規定要件及本條(e)項(4)款所定之計算公式計算之該會計月報涵蓋期間應繳之權利金總額，及詳列權利金計算方式之會計報告；及
 - (vii) 如強制授權被授權人合於本條(d)項之規定，則應註明其所涉及之訴訟或程序，包括該項所定之最終裁決或終局認定之日期。
- (3) 會計月報特定內容：錄音製品之確認及決算。
- (i) 本條(e)項(2)款(v)目所定關於每一非戲劇性音樂著作之資料，應各別列表說明下列每一項資料：
 - (A) 於該會計月報所涵蓋月份內製作之錄音製品數目。
 - (B) 於該會計月報所涵蓋月份內無論何時製作之數目，為：
 - 因銷售以外之目的而放棄其占有；
 - 因銷售之目的而放棄其占有，且不具備退還未售出錄音製品以領回費用或交換物品之權利；
 - 因銷售之目的而放棄其占有，且具備退還未售出錄音製品以領回費用或交換物品之權利；
 - 因退還強制授權被授權人以收取信用或從事交換；或列入錄音製品保留者(但如負準備餘額存在，則註明加入負準備餘額之錄音製品數目，或已放棄其占有而用於扣除該負準備餘額之錄音製品數目)。
 - (C) 無論何時製作，於該會計月報所涵蓋月份之前分離其占有，但於該會計月報所涵蓋月份，該錄音製品之銷售收益已依本條(a)項(5)款(iii)目之規定「認可」其銷售收益或包含於依本條(a)項(5)款(iii)目(B)子目規定之於 9 個月後失效之錄音製品保留之錄音製品數目。
 - (ii) 本條(e)項(3)款(i)目規定之每項資料，均應包括下列資料，且如有必要，應個別細分：

- (A) 錄音製品之使用型號或標示名稱；
- (B) 附著於錄音製品上之表演，其參加演出之主要錄音藝術家姓名或團體名稱；
- (C) 該報告所涵蓋之每份非戲劇性音樂著作之錄音製品上，每份著作播放時間(playing time)；
- (D) 所涉及之錄音製品之所有規格(例如：單曲光碟、專輯光碟、卡帶、卡匣、盤式帶、數位錄音製品傳遞或以上各類之組合)；及
- (E) 未完成之傳輸日期與原因。

(4) 權利金支付及決算。

(i) 本條(e)項(2)款(vi)目規定之權利金總額，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5 條(c)項(2)款(依據第 94-553 號聯邦公法條訂)之規定，應就會計月報所涵蓋月份中，關於每一「自願散布」之錄音製品之支付。

(ii) 權利金金額應依下列公式計算：

步驟一：計算運送供出售且具退還權利之錄音製品數目。此為會計月報涵蓋月份中，強制授權被授權人放棄其占有之錄音製品總數，且具備退還強制授權被授權人未售出之錄音製品以領回費用或交換物品之權利。此總數不含(1)強制授權被授權人為銷售之目的放棄其占有、且不具退還權利之任何錄音製品及(2)因銷售以外之目的而放棄其占有之任何錄音製品。

步驟二：減掉錄音製品保留數目。此步驟包括從第一步之小計中，減去會計月報所涵蓋月份中列入錄音製品保留之錄音製品數目。錄音製品保留數目為步驟一之小計，乘以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定之準備比例。如強制授權被授權人依本條第(d)項之規定，不得維持準備，則可省略此步驟。

步驟三：加上步驟一未計算之當月所運送之所有錄音製品總和。此總和為以下兩個數字所得:(1)會計月報涵蓋月份，因銷售之目的而放棄其占有，且不具備退還強制授權被授權人未售出錄音製品以領回費用或交換物品權利之錄音製品數目及(2)會計月報涵蓋月份，強制授權被授權人因銷售以外之目的而放棄其占有之錄音製品數目。

步驟四：就當月「認可」之銷售收益，消減之準備，或負準

備餘額之減少，作一切必要之調整。如有必要，本步驟包括三種可能之調整基準，對步驟三之小計為增減：

(a) 經「認可」之銷售收益。如於會計月報涵蓋月份，強制授權被授權人「認可」其於先前月份所放棄其占有之錄音製品之銷售收益，則將該錄音製品總數加上步驟三之小計。

(b) 消滅之準備(lapsed reserves)。如於會計月報涵蓋月份中，其前第九個月之錄音製品保留中，仍有任何剩餘之錄音製品者(亦即前第九個月之錄音製品保留，而依先進先出法(FIFO)之會計方法決算，未於其間月份依實際收益(returns)抵銷者)，則其準備失效，並將其錄音製品總數加上步驟三之小計。

(c) 負準備餘額之削減。如於會計月報涵蓋月份中，所有先前月份準備餘額之總數為負數，則強制授權被授權人於該月所放棄其占有，並用以或少負準備餘額之錄音製品數目，應自步驟三之小計中扣除。

(d) 未完成之傳輸。如於該月之月報告中，有任何錄音製品之數位傳輸未能完成特定可辨識性為該錄音製作完整重製品於任何傳輸收受者時，重傳輸之數位錄音製品之數量，應從第三步驟中之小計裡刪除。

(e) 重傳輸之數位錄音製品。如於該月之月報告中，有任何錄音製品之數位傳輸未能完成特定可辨識性為該錄音製作完整重製品於任何傳輸收受者時，並且該傳輸視以傳輸一個完整並可使用之重製品為收受方之原始錄音製品時，重傳輸之數位錄音製品之數量，應從第三步驟中之小計裡刪除。

步驟五：乘以法定權利金比率(statutory royalty rate)。將步驟三之小計，經步驟四之調整(如有必要)後，乘以美金 5.7 分之比率，或乘以依播放時間或分數，每分鐘美金 1.1 分之比率，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iii) 計算每月權利金之步驟，含每個步驟之數字運算，均應詳載於會計月報中。

(5) 明確陳述(clear statement)。本條(e)項(2)、(3)款規定之資料，應於會計月報本身進行明瞭易懂、清晰易讀及語意明確之陳述，並不得援引包含於其他文件或紀錄之事實或資料。

(6) 宣誓及簽名(oath and signature)。每會計月報應含強制權被授

權人之親筆簽名。如強制授權被授權人為法人，則簽名人應為其合法授權之主管，如強制授權被授權人為合夥則簽名人為一名合夥人。簽名之後應註明：

- (i) 正體書寫或打字之會計月報簽名者之姓名；
- (ii) 簽名日期；
- (iii) 如強制授權被授權人為合夥，或為法人，則註明會計月報簽名人於合夥或法人之職銜或職稱；
- (iv) 簽名人之資格證明；及
- (v) 下列聲明：

經本人詳閱本會計月報后，茲證明報告中所有事實之聲明，就本人之知識、資料及確信，均屬真實、完整、正確且係基善意而為。

(7) 送達(service)。

(i) 每份會計月報應以註冊信函或掛號信，連同會計月報中當月之權利金，於次月 20 日(含)之前，向著作權人送達。會計月報之副本無須送著作局存檔。

(ii) (A)會計月報以註冊信函或掛號信寄送之後，如著作權人業已遷移，或拒絕接受郵件而遭退件，或是如著作權人地址不詳者，會計月報得併同郵寄證據(mailing evidence)向著作權局授權部門提出。任何向著作權局提出之會計月報，應檢附簡要聲明以陳述會計月報無法送達著作權人之理由。寄送人將被付與收受及存檔之書面收據。

(B) 著作權局將不接受和本條(e)項(7)款(ii)目所定之會計月報一併繳交之權利金。

(C) 不論會計月報是否於著作權局存檔，其法律效力由管轄法院認定之。

(D) 依本條(e)項(7)款(ii)目之規定，向著作權局提出會計月報者無需繳費。如經要求，並繳交依第 201.3 條(e)項所定之費用，將核發申報證書(Certificate of Filing)。

(iii) 各別之會計月報，應就其進行典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5 條(依據第 94-553 號聯邦公法修訂)及本條規定之權利金之支付有關之任何行為之每一月份，分別送達之。本條(f)項所定之會計年報，不得取代任何會計月報。

(iv) 如會計月報係以存證郵件或掛號郵件投遞，該郵遞收據即足以證明該送達為適時。如係以信譽卓著之快遞信差投

遞，信差所提供之第一次嘗試遞送日期，亦足以夠證明該送達為適時。如無美國郵政之收據或信差之首次投遞期日文件，強制授權之被授權人應舉證其通知送達為適時。

(f) 會計年報(annual statements of account)。

(1) 表格。著作權局不提供印刷表格，供送達會計年報之人使用。

(2) 年度期間(annual period)。會計年報應涵蓋強制授權被授權人整個會計年度。

(3) 一般內容。會計年報應清楚、明顯地註明其為「於強制授權下錄音製品製作及散布之會計年報」並應註明下列資料：

(i) 會計年報涵蓋之會計年度；

(ii) 強制授權被授權人之法定全名，包括前述之或事業為製作或散布錄音製品，而使用之虛構假名等；

(iii) 述明強制授權被授權人，為營業組織之性質，該營業組織負責人、管理合夥人、獨資個人或其他類似負責組織之人之全名與頭銜；

(iv) 強制授權被授權人之營業所之詳細地址，包括詳細號碼及街道名稱，或鄉村道路。為本條適用之目的，標示地址不可使用郵政信箱號碼或其他類似之地址，除非其為該地理位置唯一之標示；

(v) 依該強制授權被納入錄音製品上，為會計月報對之為送達之著作權人所有之非戲劇性音樂著作之名稱，及該著作著作人姓名(如已知則註明)；

(vi) 錄音製品上每份非戲劇性音樂著作之播效時間；

(vii) 就會計年報對之為送達之同一著作權人所擁有、且被納入該強制授權所涵蓋之錄音製品中之每一非戲劇性音樂著作，本條(f)項(4)款所定資料之詳細陳述；

(viii) 依本條規定計算之該會計年報所涵蓋會計年度之權利金總額，並檢附詳列權利金計算方式之會計報告。為本目適用之目的，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5 條(c)項(2)款(依據第 94-553 號聯邦公法修訂)所述之應付權利金，應就該會計年報所涵蓋會計年度中，以「自願散布」之每一錄音製品支付；

(xi) 會計年報涵蓋年度中，強制授權被授權人依會計月報向會計年報對之為送達之著作權人所支付之權利金總額；及

(x) 如強制授權被授權人合於本條(d)項之規定，則應註明其所涉及之訴訟或程序，包括該項所定之最終裁決或終局認定之日期。

(4) 會計年報特定內容：錄音製品之確認及決算。

(i) 本條(f)項(3)款(vii)目所定關於每一非戲劇性音樂著作之資訊，應就每一錄音製品之規格（例如：單曲光碟、專輯光碟、卡帶、卡匣、盤式帶、數位錄音製品傳遞或以上各類之組合），以各別列表分別陳述並指明下列每項資料：

(A) 會計年報涵蓋年度終了時所製作之錄音製品數目，包括先前年度製作之錄音製品；

(B) 會計年報涵蓋年度終了時未經強制授權被授權人放棄其占有之錄音製品數目；

(C) 會計年報涵蓋年度中及任何先前年度經強制授權被授權人非自願性地放棄其占有之(如遭火災或竊盜)，並陳述此等非自願性放棄之事實；

(D) 會計年報涵蓋年度前之所有年度，經強制授權被授權人「自願地散布」之錄音製品數目；

(E) 會計年報涵蓋年度中，因銷售之目的而經強制授權被授權人放棄其占有，且附有退還未售出錄音製品以領回費用或交換物品之權利之錄音製品數目，但於該年度結束前，未經「自願散布」者；

(F) 會計年報涵蓋年度中，強制授權被授權人「自願散布」之錄音製品數目，並附上：

(1) 錄音製品使用之型錄號碼或標示名稱；及

(2) 附著於錄音製品之土之表演，其實際表演之主要錄音藝術家姓名或團體名稱。

(ii) 如依本條(f)項(4)款(i)目(A)-(F)子目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調和(reconcile)者，會計年報應明確詳盡地說明歧異之原因。為此目的，如(A)之錄音製品數目，扣除(B)、(C)、(D)、(E)之錄音製品加總之數目，不等於(F)之數目，則前述資料應視為無法一致。

(5) 明確之陳述。本條(f)項(3)款規定之資料，應於會計年報本身為明瞭易懂、清晰易讀及語意明確之陳述，且(仍受本條(f)項(3)款(iii)目(A)子目之規範)不得援引包含於其他文件或紀錄之事實

或資料。

(6) 簽名及簽證(certification)。

(i) 每份會計年報應含強制權被授權人之親筆簽名。如強制授權被授權人為法人，則簽名人應為其合法授權之主管；如強制權被授權人為合夥，則簽名人為一名合夥人。簽名之後應註明：

- (A) 打字或正體書寫之會計年報簽名人之姓名；
- (B) 簽名日期；
- (C) 如強制授權被授權人為合夥或為法人，則註明會計年報簽名人於合夥或法人之職銜或職稱；
- (D) 簽名人之資格證明。

(ii)

(A) 每份會計年報均應經會格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簽證。證詞應包含如下之聲明：

檢附之強制授權被授權人姓名就結束於日期之會計年度，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5 條(依據第 94-553 號聯邦公法修訂)及著作權局相關規定，就被納入於錄音製品之依強制授權被納入於錄音製品上之非戲劇性音樂著作之名稱，所為之「製作及散布錄音製品之強制授權之會計年報」，業經吾等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標準(generally accepted auditing standards)；包括各項會計紀錄之查驗，及吾等依其情形所認為必要之其他查核程序在內，予以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之會計年報係依上開法律及相關規定，忠實地反映於結束於日期之會計年度內，強制授權人姓名依強制授權所製作，納入上開非戲劇性音樂著作之錄音製品之數目，暨強制授權相關之權利金。

(州、市)

(會計師簽名或以會計師事務名義而為之簽名)

(簽證文號)

(簽證主管機關)

(簽證日期)

(B) 簽證應由個人簽名，或以合夥或具有二個以上股東之專業公司之名義為之。如以合夥或具有二個以上股東之專業公司之名義為之者，無須註明簽證文號及簽證主管機關。

(7) 送達。

(i) 每份會計年報應以註冊信函或掛號信於會計年報所涵蓋年度結束後第三個月之二十日(含)之前，向著作權人送達。會計年報之副本無須送著作權局存檔。依本條第(e)項第(7)款之規定，已至少送達一份會計月報之每一會計年度，即應就該每一會計年度送達會計年報。

(ii) 無論如何，如本條第(f)項第(3)款第(viii)目規定之會計年報金額大於本條第(f)項第(3)款第(ix)目規定之金額，差距之金額應連同該會計年報，送達於著作權人口前述金額之送達，並不代表著作權人必須接受之，或必須放棄法定之任何權利、救濟(relief)或補償(remedy)。

(iii)

(A) 會計年報以註冊信函或掛號信寄送之後，如著作權人已遷移，或拒絕接受郵件而遭退件或是如著作權人地址不詳者。會計年報得併同郵寄證據向著作權局授權部門提出。任何向著作權局提出之會計年報，應檢附簡要聲明以陳述會計年報無法送達著作權人之理由。寄送人將被付與收受及存檔之書面收據。

(B) 著作權局將不接受和本條(f)項(7)款(iii)目所定之會計年報一併繳交之權利金。

(C) 不論會計年報是否於著作權局存檔，其法律效力由管轄法院認定之。

(D) 依本條第(f)項第(7)款第(iii)目的規定，向著作權局提出會計年報者，無需繳費。如經要求，並繳交八美元之費用，將核發存檔證書。

(g) 文件存管(documentation)。所有強制授權被授權人應自會計年報送達日起三年內，保管及保留所有涵蓋年度中送達之會計年報及會計月報所定全部資料之所有必要、相關之佐證紀錄及文件。

第 201.20 條 於各種著作權上著作權標示之標示方法及位置

(a) 通則。

(1) 本條說明於各種著作上著作權標示之標示方法及位置之例示，以合乎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401 條第(c)項(依據第

94-553 號聯邦公法修訂)之著作權標示規定。依本行政命令認為「可接受」之標示，應視為符合該條之規定，即「以能夠合理公告其著作權主張之目的之標示方式及標示位置為之。」如該條所規定者，本行政命令所定之例示，就「能夠合理公告其著作權主張之標示方法及位置」而言，不得視為已無遺漏。

(2) 本條規定適用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一日和之後公開散布之重製物。除關於標示之標示方法及位置外，本條並未規定標示之格式或特定標示之法律充分性(legal sufficiency)。著作權標示之適當性(adequacy)及法律充分性，應依著作首次發行時有效之法律認定之。

(b) 定義。為本條適用之目的：

(1) 視聽著作(audiovisual works)、編輯著作(collective works)、重製物(copies)、裝置(device)、附著(fixed)、機器(machine)、電影(motion picture)、圖畫、圖形，及塑著作(pictorial, graphic, and sculptural works)等詞，意義與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01 條之定義相同。

(2) 第 17 篇係指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依據第 94-553 號聯邦公法修訂)。

(3) 如著作著要由紙張購成，印刷於紙張上，如為雙面印刷，則一「頁」(page)係指指張一面；如其多數紙張為單面印刷，則每「頁」及「張」(leaf)意義相同。

(4) 如具體表現(embody)著作之重製物係依預定順序裝訂、固定、或組裝者，例如書籍、小冊子、多頁摺疊印刷品(multi-page folder)，則該著作係書籍形式發行。為本條適用之目的，著作無須包含文字內容(textual matter)，以為其「書籍形式」發行之認定。

(5) 書名頁(title page)係指「書籍形式」發行之著作重製物中，位於封面或靠近封面並明確註明著作名稱、著作人、出版者姓名、出版地點或前述資料組合之單頁書頁或兩頁並列之連續書頁(consecutive pages)。

(6) 所謂「前」(front)、「底」(back)、「首」(first)、「末」(last)、「次」(following)如用於以「書籍形式」出版之著作，則視重製物之具體形式(physical form)而有所不同，視提及該著作時使用之特定語意為準。

(7) 如以「書籍形式」發行之著作為精裝本(hard cover)或平裝本

(soft cover)，則重製物之前頁(front page)及底頁(back page)係指其外部之封面(front cover)及封底(back cover)，如無封面，則前頁及底頁即為該重製物翻開前可見之位於前面及底部書頁。

(8) 「報頭」(masthead)係於大部份新聞紙、雜誌、期刊、評論、或其他定期刊物中，出現於幾乎相同之位置上之一組資料，一投包含該定期刊物之名稱、工作人員、出刊頻率、營業、及訂閱及編輯政策。

(9)單張著作(single-leafwork)係指以單一紙張構成其重製物而發行之著作，包括該著作印製或重製於紙張之單面或雙面之重製物，及未經切割或撕離其重製物，而得展開形成單一紙張之折頁(folders)，為本條適用之目的。著作無須包含文字內容，以為「單張著作」之認定。

(c) 一般標示方式及位置。

(1) 依本條之規定，著作權標示之可接受性(acceptability)，依其是否對於著作一般使用者，於正常使用狀態下，為永久易讀，且標示於重製物上時，經合理檢視亦可發現。

(2) 於特定情形，如著作權標示並未於本條規定之精確位置出現，但人們瀏覽前述位置後，應可於其他稍有不同之位置找到著作權標示者，則該標示依本條仍可被接受。

(d) 以書籍形式發行之著作。如著作以書籍形式發行，著作權標示以下列任一位置重製於重製物上者，即為可接受：

(1) 書名頁；

(2) 書名頁下一頁；

(3) 封面任一面；如無封面，則為重製物第一張任一面；

(4) 封底任一面；如無封底，則為重製物最後一張任一面；

(5) 該著作主要部份之首頁；

(6) 該著作主要部份之末頁；

(7) 前業及該著作主要部份之首頁間任一頁；如

(i) 前頁及著作主要部份之首頁間之頁數不超過十頁；且

(ii) 標示之重製明顯，並與當頁其他內容分開。

(8) 著作主要部份之末頁與底頁間任一頁；如

(i) 著作主要部份之末頁與底頁間之頁數不超過十頁；且

(ii) 標示之重製明顯，並與當頁其他內容分開。

(9) 如著作於期刊上出版，除可於本條第(d)項第(1)-(8)款規

定之任一位置標示外，亦可標示於下列位置；

- (i) 鄰接報頭，或為其一部份；
- (ii) 如該頁印有報頭，則可標示於該頁，惟著作權標示之重製應明確，並與當頁其他內容分開；或
- (iii) 鄰接於期刊封面上或靠近封面之內含期刊名稱、冊數、刊號及出刊日期之顯著標題附近。

(10) 如為音樂著作，除可於本條第(d)項第(1)-(9)款規定之任一位置標示外，亦可標示於音樂著作之首頁。

(e) 單張著作。如為單張著作，著作權標示可位於重製物正面或反面之任何位置。

(f) 集合著作(collective works)之個別著作(contribution)。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404 條之規定，如集合著作之個別著作欲「單獨標示其著作權」則可於下列任一位置，標示於重製物上：

(1) 如個別著作重製於單一書頁上，則可於下列位置標示：

- (i) 該頁個別著作標題下方；
- (ii) 鄰接該個別著作；或
- (iii) 如其格式、敘述、或兩者，足以註明適用之特定個別著作，則可標示於同一書頁上。

(2) 如個別著作於集合著作一頁以上之篇幅上重製，則可於下列位置標示：

- (i) 位於或靠近個別著作起始處標題下方；
- (ii) 個別著作主要部份之首頁；
- (iii) 緊接於個別著作結尾處；或

(iv) 個別著作在之任何一頁，如：(A)集合著作上個別著作重製之頁數不超過二十頁；(B)重製之標示明顯，並與當頁其他內容分開；及(C)格式、敘述、或兩者，足以註明適用之特定個別著作。

(3) 如個別著作係音樂著作，除可於本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之任一位置標示外，亦可標示於個別音樂著作之首頁。

(4) 除將著作權標示置於個別著作出現之某一頁外，下列情形，個別著作亦可視為「單獨標示其著作權」如其標示與個別著作之標題明顯並置，或於個別著作未註明標題時，以敘述之方式，合理地註明該個別著作：

(i) 著作權標示位置與集合著作之著作權標示位於同一頁；或

(ii) 著作權標示於集合著作封面或封底附近之明確、易於尋找之目錄(table of contents)或謝詞 (acknowledgement)上。

(g) 機器讀取式(machine-readable)著作重製物。如著作係重製成為機器讀取式重製物(例如磁帶或磁碟、打孔一卡片、或類似物件)，非使用機器或裝置之輔助，無法以一般肉眼讀取者，可使用下列任一種標示方式及位置：¹³⁶

(1) 標示於機器讀取式重製物上，使著作權標示於肉眼可讀取之打印文件中，和標題並列或位於其附近，或置於著作尾端；

(2) 使用者終端機開啟時，標示自動展示；

(3) 持續顯示於終端顯示幕之標示；或

(4) 正常使用下耐久易讀之標示，以膠黏式或其他標籤安全地附著於重製物，或箱子、捲軸、卡匣、卡帶或其他用於永久儲存重製物之容器上。

(h) 電影及其他視聽著作。

(1) 電影及其他視聽著作可使用下列任一種著作權標示方式及位置之例示:如以照像工藝或其他電子方式，標示於重製物上，則須置於整體著作表演時可通常顯現之位置，且位於：

(i) 與標題並列或置於其近處；

(ii) 與演員分配(cast)、製作人名單(credits)及類似資料並列；

(iii) 於著作開頭或緊接於後；或者(iv)於著作結尾或緊接於前。

(2) 如為無標題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且長度不超過 60 秒者，除本條(h)項(1)款所述之標示位置之外，以照像工藝或其他電子方式，標示於重製物上之著作權標示，得置於放映師或播放者於進行著作表演之準備時通常可見之處，且緊接於著作開始前影片或影帶之間頭空白部份(leader)。

(3) 如為向公眾散布作私人使用之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著作權之標示除本條第 (h)項第(1)款所述之標示位置外，得標示於著作永久存放之容器。

(i) 圖畫、圖形及雕塑著作。圖畫、圖形及雕塑著作可使用下列任一種著作權標示方式及位置之例示：

(1) 如著作係平面(two-dimensional)重製物，著作權標示得直接附

¹³⁶ 出版形式需要運用機器或裝置以進行光學放大之著作(例如影片、幻燈片、及各種微縮影片出版之著作)，及出版形式可以肉眼讀取，但係配合光學掃描器材使用之著作，不在此範圍內。

著於重製物，或以標籤黏貼、縫入或其他正常使用下耐久之附著方法附著於重製物正面或反面，或附著於襯裏(backing)、襯墊(mounting)、襯紙(matting)、框架(framing)或其他附於重製物、正常使用下耐久之材料或永久存放重製物之材料。

(2) 如著作係立體(three-dimensional)重製物，著作權標示得直接附著，或以標籤黏貼、縫入或其他正常使用下耐久之方法附著於著作顯眼之處，或附著於底座、襯墊、框架或其他附於重製物、正常使用下耐久之材料或永久存放重製物之材料。

(3) 如由於著作重製物之大小或資料特性之故，無法或難以直接或以耐久之標籤將標示附著於重製物時，得標示於正常使用下耐久之籤條上，且籤條附著於重製物之強度，應可於貿易正常進行時保持於重製物上。

(4) 如著作於頁狀或條狀之材料上重製，包含著作多份或連續之重製者，著作權標示可置於：

(i) 重製物上；

(ii) 以經常、規律之間隔，置於其材料之邊緣或背面；

(iii) 如材料無邊緣或背面，則置於附著於重製物或任何捲軸、或存放容器之籤條或標籤上，惟須以於該重製物正常貿易進停時，得為視見之方法為之。

(5) 如著作係永久存放於容器內，例如遊戲盒或益智盒(puzzle box)，得標示於該永久存放之容器上。

【第 201.21 條 保留】

第 201.22 條 聲音、影像、或其兩者所構成之著作之侵權預告書

(a) 定義。

(1) 侵權預告書(Advance Notice of Potential Infringement)係指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411 條(b)項及本條之規定所送達之通知，就由聲音、影像、或其兩者所構成，並於其播送時首次附著之著作，使著作權人得以就該著作首次附著之前或之後所生之著作權之侵害，提起訴訟，並使其得享有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就著作權侵害所定之全部救濟，惟須該著作已於其首次播送後三個月內完成登記。

- (2) 為本條適用之目的，由聲音、影像、或其兩者所構成並於播送時首次固定之著作，其著作權人係指於該著作附著時，被視為著作人之人或事業(包括於受僱完成之著作之情形，其僱用人或其他該著作所為其完成之人或事業)，或自於按著作附著時，被視為著作人之人或事業，取得專屬權之人或機構。
- (3) 播送節目(transmission program)係指基於以連續並為一單元之方式向公眾播送之單一目的，所製作之一組資料之集合體。
- (b) 表格。著作權局不提供印刷表格，供送達侵權預告書之人使用。
- (c) 內容。
- (1) 侵權預告書應清楚、明顯地標明「侵權預告書」並應明確聲明著作權人反對該潛在侵害(potential infringement)之負責人之相關活動，並應包含下列資料：
- (i) 援引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411 條第(b)項之規定，以作為該侵權預告書所依據之法定權限。
 - (ii) 包含於特定播送節目中著作之預定首次播送日期、詳細時間及播送長度。
 - (iii) 該著作預定首次播送之來源。
 - (iv) 以著作名稱，明確標明該著作。一份侵權預告書得包含著作權人被納入特定播送節目中之所有著作。如該著作無著作名稱，侵權預告書應詳細描述該著作。
 - (v) 於該著作附著時，將被視為著作人之至少一人或事業之名稱。
 - (vi) 本條(a)項(2)款所述之著作權人之身分。如著作權人非於該著作附著時，將被視為著作人之人或事業，則侵權預告書應簡要、概括地說明該著作權人取得著作權之方式及其所擁有之特定權利。
 - (vii) 敘述該潛在侵害(potential infringement)之負責人之相關活動，即如其行為則將導致著作權之侵害者。
- (2) 侵權預告書並應清楚、明顯之說明下列事項：
- (i) 說明如為該相關活動，其負責人將可能負侵害著作權之責任。
 - (ii) 宣示著作權人計劃於著作附著時，取得著作權。
- (e)送達。
- (1) 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411 條(b)項(1)款之規定，侵

權預告書應於著作首次附著，並同步播送時之至少 10 日前，30 日以內，送達該潛在侵害之應負責之人。

(2) 侵權預告書之送達可以下列任一方式為之：

(i) 專人送達 (personal service)；

(ii) 第一類郵件 (First-class mail)；或

(iii) 電報、海底電報或類似之通訊方式；如

(A) 該侵權預告書符合本條規定之其他所有要件，

(B) 於著作首次附著並同步播送前，該潛在侵害之應負責之人已收到預告書之書面確認文件，該文件並已由著作權人或其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名。

(3) 送達日為該潛在侵害之應負責之人或其代理人或受僱人收受該侵權預告書之日期。

第 201.23 條 寄存於國會圖書館中尚未公開發行著作物之移轉

(a) 通則—本條規定寄存於國會圖書館中尚未公開發行著作物之移轉規定。依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編第 408 條規定中(依第 94-553 號聯邦公法修正)，規定寄存之著作物包括重製、錄音製作與為申請著作權登記之鑑定而留存之著作物。並且依第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編第 704(b)條規定，使國會圖書館有權選取這些未公開發行著作物，進行永久性之移轉到國家文檔局或是聯邦登記中心作為留存。

(b) 國會圖書館之選擇—國會圖書館得依前(a)項之理由，在下列條件選擇任何未公開發行之寄存之著作物於著作物註冊登記時或任何時候進行留存。

(1) 著作權局已依第 94-553 號聯邦公法修正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編第 704(c)條規定，將該著作物製並記錄，再送於國會圖書館留存，除經著作權局自行判斷下認為重製費用會過高而導致不切實際者除外；

(2) 國會圖書館必須妥善保全所有寄存於館藏內之未經公開發行之著作物，使其依 Pub.L.94-553 修正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編之著作權權益不會受未經許可之複製行為所侵害；及

(3) 該著作物於被選擇前，已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編第 704(e)條之規定申請完全之權利保留而尚未獲得許可者。

第 201.24 條 由非營立圖書館出借軟體之著作權警告標示

(a) 定義。所謂由非營立圖書館出借軟體之著作權警告標示通知，係依據一九九〇年電腦軟體租賃修正法(第 101-640 號聯邦公法)，修正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著作權法第 109 條(b)項(2)款(A)目之規定。根據該條之規定，著作權警告標示必須要附著於裝有電腦軟體之包裝之上，以供非營利圖書館出借之目的。

(b) 內容。軟體租賃之著作權之警告標示應由下列之逐字再生組成之，其尺寸和形式列印並且附著之方式須遵循本條(c)項之規定。

通知：著作權限制之警告

根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對於重製、供應、改寫、公開表演及公開播送之規定。

在法律明定之特定情形下，授權非營利圖書館於非營利之方式與使用目的下，得以出借、租賃及出租電腦程式之複製給圖書館之訪客。任何人在未經授權下，複製或改寫其電腦程式或將複製物再供應，或公開播映或展示，以上行為除了美國法令第 17 篇允許外，將負著作權侵權之責任。

此機關保留拒絕出租之權利，當依其判斷下，認為同意該請求會導致著作權法之侵犯時。

(c) 使用之形式與方式。出借軟體之著作權警告標示，應附著於非營利圖書館以出借之目的，而裝有電腦軟體之包裝上，用標籤以結合、黏著或其他得持久性之方式結合複製物或固定用來放置電腦軟體複製物之盒子、電影膠片、卡夾、卡帶或其他容器上。該標示之印寫應以清晰明顯易辨認、可理解及一般電腦軟體使用者得以容易注意之方式為之。

第 201.25 條 視覺藝術之註冊登記

(a) 通則。本條規定視覺藝術之藝術家及建築之所有人，或經以上之人適當授權之代表，根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3 條(d)項(3)款向著作權局申請視覺藝術註冊登記聲明之程序。依據此規定所登記於著作權局之聲明會成為公開登記之資訊，申明藝術家之人格權，以避免展現於建築或為建築之一部份視覺藝術之毀損或侵害。

(b) 形式。關於展現於建築中或為建築一部份之視覺藝術之聲明登

記，著作權局並不提供其形式。

(c) 可登記之聲明。

(1) 通則。任何被歸類於「視覺藝術規章聲明」之聲明及，屬於展現於建築或為建築一部份之視覺藝術之聲明，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708 條(a)項之規定，向著作權局提供其聲明並附上申請之費用後，得被註冊。一經申請時，該聲明及隨附之文件或相片即視為美國政府之財產，並不得返還。如果複印版本係清楚和易讀，該複印是可被接受之。視覺藝術登記聲明應該儘可能完整，因為該資訊會影響有價值之權利於著作權法之執。不合規定或不在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3 條(d)項(3)款之視覺藝術登記聲明著作權局得拒絕其登記。

(2) 藝術家之聲明。展現於建築中或為建築一部份之視覺藝術之聲明，其聲明文件之標題應為「展現於建築之視覺藝術之登記—藝術家之聲明」。其聲明應包含下列訊息：

(i) 藝術家之身分，包括姓名，現在地址，年齡及經公開列示之電話號碼。

(ii) 成品之識別資訊，如已被知悉，得提供該成品之標題，尺寸，及實際上之描述及著作權登記號碼。另外，建議在申請案中附上一張或數張 8X10 尺寸之成品相片，該圖像應為清晰並聚焦。

(iii) 建築物之識別，包括其姓名及地址。該識別資訊得另包括建築物之八乘十尺寸之相片和在藝術家於建築物之成品位置。

(iv) 如已為被知悉，得提供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之識別資訊。

(3) 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聲明。展現於建築中或為建築一部份之視覺藝術之聲明，其聲明文件之標題應為「展現於建築之視覺藝術之登記—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聲明」。其聲明應包含下列訊息：

(i) 建築物所有權之識別，如有被公開列舉得提供所有權人之姓名及其電話號碼。

(ii) 建築物之識別，包括該建築物之名稱及地址。該識別資訊得另包括展現於建築或為建築一部份之視覺藝術成品之 8X10 尺寸之相片。

(iii) 展現於建築中或為建築一部份之視覺藝術成品之識別，如已為被知悉，得提供成品之名稱及成品或數成品之尺寸及

物理描述。該識別得包括一張或數張 8x10 尺寸之成品相片，於高畫質知相片上，圖像應為清晰並聚焦。

(iv) 藝術家或數藝術家之識定，如已為被知悉得提供，得提供展現於建築中視覺藝術成品之每位藝術家之現下地址。

(v) 如有建築物之所有權人與藝術家所訂定有關於人格權歸屬之設定之契約時，得提供該資訊。

(vi) 所有權人向藝術家表示移除或將移除視覺藝術之聲明，及其他附加文件之影本。

(4) 聲明之更新。不論藝術家或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兩者一同皆可在提出聲明之登記並附上登記費用後，依據本條之(d)項將先聲明資訊之更新。該聲明應提供如同先前聲明之資訊，藝術家之姓名、視覺藝術成品之名稱、該建築物之名稱與地址、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姓名。其他之部份應作為更正或補充先前登記之聲明。

(d) 費用。視覺藝術聲明登記之費用，建築物所有權人或更新之聲明，應依第 201.1 條(c)項之規定來收取該文件登記之費用。

(e) 登記日期。登記日期係著作權局收受所有登記所須之要件，包括規定費用之當日。在聲明登記後，申請人會自著作權局納收受登記之證書。所有附加提供之文件或相片將會由著作權局保存及歸檔。著作權局並得於作成影本後依一般程序將該影本移轉至國會圖書館或將其銷毀。

(f) 登記之效力。如該聲明屬於視覺藝術，或屬於展現於建築中或建築之一部份之視覺藝術，著作權局會在不檢驗或不證實聲明之準確性或完整性，登記該視覺藝術聲明。聲明及聲明費用支付之登記僅為官方紀錄中之事實上登記。聲明之受理並不會作為該聲明之正確性、完整性及表示符合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3 條(d)項規定之認定。聲明提供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之責任係由登記申請之藝術家或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所擔負。藝術家或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係被鼓勵提供正確及完整之聲明。資訊之短缺將不會作為該登記之當然無效，除有適當管轄權之法院認定該聲明有實質上之不足並不符合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3 條(d)項規定中之最低要求。

第 201.26 條 附屬於電腦共享軟體(computer shareware)文件及捐贈為公有財產電腦軟體(Public domain computer software)之登記

(a) 通則。本條依第 101-605 號聯邦公法之規定附屬於電腦共享軟體文件及捐贈為公有財產電腦軟體之登記之程序。¹³⁷根據本條於著作權局所登記之文件，將會加入電腦共享軟體註冊處(Computer Shareware Registry)中。登錄於該註冊處之共享軟體將成立公開授權登記或其他規範軟體著作權人及電腦共享軟體及個人散布或其他使用電腦共享軟體關係之法律文件。移轉著作權有關電腦共享軟體及利益保全權利之文件應根據美國聯邦法律彙編第 17 篇第 205 條未實現第 201.4 條之規定來登記。

(b) 定義。

(1) 「共享軟體」係依據軟體產業中通俗之用語為之。共享軟體一般為受著作權保護之軟體並以測試及檢視之目的而散布，並於個人予以重製並決定利用後，應依所定之條件支付與著作權人。

(2) 「附屬於電腦共享軟體之文件」係指授權證書或其他規範軟體著作權人及電腦共享軟體及個人散布或使用電腦共享軟體關係之法律文件。

(3) 「公共領域電腦軟體」係指以公開散布，並由以著作權人明顯表示放棄著作權保護之軟體。

(c) 形式。關於個人以何種登記附屬於電腦共享軟體文件及捐贈為公有財產電腦軟體，著作權局並不提供其登記形式。

(d) 可登記之文件 —

(1) 任何明顯歸屬於“附屬於電腦共享軟體”之文件及其他得登記於電腦共享軟體註冊處之其他規範軟體著作權人及電腦共享軟體及個人散布或其他使用電腦共享軟體關係之法律文件。

(2) 送審之文件得以以副本、合法之影本或其合法之傳真為之，該文件必須是單獨完整之。

(3) 送審之文件不予退還。如著作權局認為該文件具備價值者，得要求僅將該文件之複本予以提呈註冊。

(4) 除文件之本身以外，著作權局鼓勵當事人以 IBM-PC 相容格式之磁碟提呈機器可讀取之文件複本。

(e) 費用。附屬於電腦共享軟體文件登記之費用，依第 201.3 條(c)項之規定。

(f) 登記日期。登記日期為當所有登記需要之要件均以備齊並由著作權局收受之日，包括繳付所規定之費用。在其申請登記後，申請人應

¹³⁷ 104 Stat. 5089 (1990)。

自著作權局處收受一張登記證書。其申報由著作權局歸檔保存，並依一般之程序於製成複本後予以銷毀。

捐贈公有財產電腦軟體。

任何人得為國會圖書館可供機器讀取之收藏閱讀室(Machine-Readable Collections Reading Room of the Library of Congress)之利益捐贈公有財產電腦軟體之複版。決定該捐贈之公有財產電腦軟體是否得收藏至該室係國會圖書館之專屬裁量權。為授典藏之物件將會依一般之程序寄存，包括了移轉至其他圖書館、販賣或銷毀。公有財產電腦軟體捐贈之收受，得無須考量是否有附屬文件之登記。

(g) 公有財產電腦軟體之捐贈，應符合以下條件：

- (i) 捐贈公有財產電腦軟體之重製物，必須檢附著作權人明確表示業已放棄著作權保護之聲明。
- (ii) 該捐贈應附上該軟體有關之文件，如該軟體室機器可閱讀之格式，應予以列印。
- (iii) 如該捐贈公有財產電腦軟體於市場上係以盒裝或其他包裝銷售，其全部包含包裝應一同寄存。
- (iv) 如捐贈公有財產電腦軟體是防止重製之技術保護措施，應提供該捐贈軟體之兩份複本。

(3) 捐贈公有財產電腦軟體及其解說文件應寄至下列地址：
Gift Section, Exchange & Gift Division, Library of Congress,
Washington, DC 20540-4260.

第 201.31 條 根據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在美國回復特定之電影及其內容之著作權之程序

(a) 通則。本條規範就特定之電影及其內所含之著作，根據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八日之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法(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Implementation Act，簡稱“NAFTA”)(Public Law No. 103-182)之要求，提出關於在美國回復著作權保護之申請書(Statements of Intent)之程序。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三日當日或之後，著作權局會將潛在著作權所有人已向著作權局提出完整且適時之申請書之著作清單，刊載於聯邦政府公報。

(b) 定義。為本條適用之目的，應適用下列定義：

- (1) 有效申請：有效之申請書應為完整且適時。
- (2) 「適格著作(eligible work)」係指任何在墨西哥或加拿大首次

附著或公開發表之電影，以及任何包含在該電影內並與該電影一同為首次附著或公開發表之著作，且該著作在美國境內成為公共財產(public domain)，係因其於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首次公開發表，而在一九八九年三月一日前，該著作沒有當時有效之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十七篇第 401 條、第 402 條或第 403 條所規定之標示，且其欠缺並未因適用當時有效之第 405 條之規定而豁免者。

(3) 「附著(fixed)」係指一附著於有形呈現媒介之著作，由著作人或經其授權，將著作永久或以相當穩定方式具體化於重製物或錄音製品，以供非短暫之存續期間內感知、重製，或播送。凡寓含聲音、影像或其二者組成之著作，若於其播送之同時將該著作予以附著者，其播送時即已視為符合本法所定之「附著」(參照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十七篇第 101 條)。

(4) 「潛在著作權所有人(potential copyright owner)」係指其著作若不是因為未遵守首次公開發行當時有效之法定標示之要求而成為公共財產，其原本應可擁有一得依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法請求回復著作權之適格著作在美國境內之著作權之專屬(排他)權之人，或與該等人有利害關係之繼受人。

(5) 「公開發表(published)」係指藉由銷售或其他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或藉由出租、租賃或出借之方式，向公眾散布一著作之重製物。為再散布、公開演出、或公開展示之目的，將著作之重製物提供予一群人者，亦構成公開發表。著作之公開演出或公開展示本身不構成公開發表。

(c) 格式。著作權局不提供申請書格式予擬申請回覆適格著作之著作權保護之潛在著作權人使用。

(d) 有效之申請書要件。

(1) 文件應清楚載明係「根據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為回復美國境內之著作權保護之申請書(Statement of Intent to restore copyright protec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2) 申請書應包括：

(i) 若所有著作均為同一位潛在著作權所有人所有，則包括擬請求回復著作權之著作之標題，以及任何在電影內附(underlying)之著作其標題不同於該電影之標題者；

(ii) 首次附著之國家；

(iii) 首次公開發表之國家；

(iv) 首次公開發表之日期；

(v) 該著作之潛在著作權所有人之姓名及郵寄地址(如有電話

及電傳號碼應一併附上)；

(vi) 下述之完整證明；由潛在著作權所有人或授權代理人簽署並註明日期：

證明及簽名：本人茲此證明上開標題之著作係首次附著或公開發表於

(填入墨西哥或加拿大)，本人瞭解該著作在美國境內成為公共財產(public domain)，係因其於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首次公開發表，而在一九八九年三月一日前，該著作沒有當時有效之美國著作權法所規定之標示。本人證明本文件內提供之資訊，係依本人最佳認知為真實且正確，本人並瞭解任何明知或故意偽造重要事實者，即得受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十八篇第 1001 條之刑事處罰。

簽名：_____

姓名（印刷或打字體）：_____

日期：_____

- (3) 如係僅針對內附之著作尋求回復著作權者，申請書內應特定該內附著作之種類，並提供其標題（如與電影標題不同）。
 - (4) 若所有電影之潛在著作權所有人均相同，則可於一份申請書內包含多部電影。每一份著作之第 201.31 條第(d)項第(2)款第(i)目至第(iv)目所規定之資訊，均應提供。
 - (5) 沒有標題之運動節目得於申請書內以提供該運動比賽、隊伍名稱及日期（月、日、年）之方式特定之。
 - (6) 申請書必須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卅一日當日或之前為著作權局收受。
 - (7) 申請書須以英文為之，且須以打字或工整之印刷體書寫於 8 ½ 英吋乘以 11 英吋之白紙上。
- (e) 費用。著作權局就申請書之處理不收取任何費用。
- (f) 回復著作權保護之生效日。
- (1) 適格著作之潛在著作權所有人向著作權局提出完整且適時支申請書者，其回復之著作權保護將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 (2) 依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法而訂定之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十七篇之新第 104A 條第(c)項之規定，給予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八日（即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法制定日）之前製作或取得電影或其內容之重製物之美國國民或住民一年之豁免期。該等個人或實體，在著作權局將其認定有受保護適格且已提出完整且適當申請書之著作清單刊載於聯邦公報後一年內，得繼續銷售、散布或公開演出該等著作，無須負責。
- (g) 已回復著作權之著作登記。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之後，著作權局鼓勵潛在之著作權所有人主動依照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十七篇第 408

條之規定，就已依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回復著作權之著作辦理著作權登記。

【第 201.32 條 保留】

第 201.33 條 根據烏拉圭回合協議法提出著作權回復之強制意圖聲明之程序¹³⁸

(a) 通則。本條規範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十七篇第 104A 條第(a)項之要求提出著作權回復之強制意圖聲明(Notices of Intent to Enforce a Restored Copyright)之程序。在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當日或之後，及其後每四個月，著作權局會將已提出強制意圖聲明之著作清單刊載於聯邦公報上。著作權局將維持該等著作之清單。著作權局亦會就強制意圖聲明內所載之資訊製作一較為完整之版本，並使其得經由網路於其自動化資料庫內取得。

(b) 定義。

(1) 北美自由貿易協定著作(NAFTA work)係指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因遵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八日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法(Public Law No. 103-182)之程序而回復著作權之著作。

(2) 「信賴第三人(Reliance Party)」係指下列之人：

(i) 於特定著作之來源國成為烏拉圭回合協議法之適格國家之前，已對該著作從事利用行為，且此等利用行為，於該著作受著作權保護之情況下係違反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十七篇第 106 條之規定，而於著作之來源國成為適格國家之後，繼續從事此等利用行為之人；

(ii) 於特定著作之來源國成為適格國家之前，製造或取得一份或一份以上該著作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之人；或

(iii) 經由就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十七篇新第 104A 條第(d)項第(3)款第(A)、(B)目所述之人，其依新第 104A 條第(d)項第(3)款規定之衍生著作或其重要資產為買賣或其他處分而為其繼承人、受讓人或被授權人者。

(3) 「回復著作(Restored work)」係指著作人之原始著作—

(i) 受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十七篇第 104A 條第(a)項所保護者；

(ii) 在著作之來源國尚未因其保護期限屆滿而成為公共財產者；

¹³⁸ 60 FR 50420, Sept. 29, 1995, as amended at 63 FR 30635, June 5, 1998; 64 FR 12902, Mar. 16, 1999; 71 FR 31092, June 1, 2006; 73 FR 37839, July 1, 2008。

(iii) 基於下列原因在美國成為公共財產者：

(A) 因未符合美國歷次施行之著作權法所規定之手續者，包括未為更新登記、缺乏適當之標示或是未符合任何製造要件等；

(B) 在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五日以前附著之錄音著作，因其時著作權法無此項著作類別者；或

(C) 無「國民資格(National eligibility)者」；以及

(iv) 至少該著作之著作人或權利人之一人，於著作創作之時，係適格國家之國民或住民，如該著作曾為公開發表，其係在一適格國家中首次公開發表且在該國首次公開發表後三十日內未在美國公開發表者。

(4) 回復著作之「來源國(Source country)」係指：

(i) 美國以外之國家；以及

(ii) 於著作尚未公開發表之情形下—

(A) 適格國家而該著作之著作人或權利人為其國民或住民，或如回復著作有一位以上之著作人或權利人，而其中多數著作人或權利人為適格國家之國民或住民者；或

(B) 如果著作人或權利人多數並非外國人，則指除美國以外與該著作有最密切關係之國家；以及

(iii) 於著作已公開發表之情形下—

(A) 指適格國家而著作於該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表者；或

(B) 如回復著作同時在二個以上適格國家公開發表者，則指與該著作有最密切關係之國家。

(c) 格式。著作權局不提供強制意圖聲明之格式。著作權局要求提出該等聲明之人應遵照本條附件 A 之格式為之，並提供本條第(d)項所載之所有資訊。強制意圖聲明須以英文為之，且須以打字或工整之印刷體以深色字（最好是黑色墨水）書寫於 8 ½英吋乘以 11 英吋之優質白紙上，且邊緣留白至少一英吋（或三公分）。

(d) 依據烏拉圭回合協議法提出著作權回復之強制意圖聲明之要件：

(1) 著作權回復之強制意圖聲明應寄至以下地址：GC/I&R, P.O. Box 70400, Washington, DC 20024, USA。

(2) 文件上應清楚載明「依據烏拉圭回合協議法之著作權回復之強制意圖聲明(Notice of Intent to Enforce a Copyright Restored under the Uruguay Round Agreements Act)」。

(3) 強制意圖聲明內應包括：

(i) 必要資訊：

(A) 著作之標題，如無標題，該著作之簡要描述；

(B) 如標題為外國語文，提供其標題之英文翻譯；

- (C) 其他標題 (如有)；
- (D) 回復著作之著作權所有人或該著作專屬 (排他) 權人之姓名；
- (E) 可聯繫至著作權所有人或該著作專屬 (排他) 權人之地址及電話號碼；及
- (F) 由著作權所有人或該著作專屬 (排他) 權人，或所有人之授權代理人簽署並註明日期之下述證明：

茲此證明本人為上列每一著作之著作權所有人或專屬 (排他) 權人或所有人之授權代理人，代理關係已由所有人在提出本聲明書前以書面簽署成立，且本聲明書內提供之資訊，係依本人最佳認知為真實且正確。

簽名：_____

姓名 (印刷或打字體)：_____

為_____之代理人 (如有)

日期：_____

(ii) 非必要但基本之資訊：

(A) 著作型態 (繪畫、雕塑、音樂、電影、錄音著作、書籍等等)；

(B) 著作人姓名；

(C) 來源國；

(D) 公開發表之大約年份；

(E) 其他辨認資訊 (例如：以電影而言，其導演、主角、劇作家、卡通製作者；以攝影著作或書籍而言，其主題；以書籍而言，其編者、出版者、散布者)；

(F) 強制意圖聲明係為其提出之人所擁有之權利 (例如：重製、散布、公開展示或公開演出著作之權利，或為基於該著作之衍生著作之權利等等)；及

(G) 可聯繫至所有人或該專屬 (排他) 權人或其代理人之電傳號碼。

(4) 如有多份著作，其每一著作皆可由標題特定，且所有著作之著作人皆相同，亦為同一特定之著作權所有人或專屬 (排他) 權人所有，及其他強制意圖聲明係為其提出之同一權利人所有，則一份強制意圖聲明可包括多份著作。在強制意圖聲明包括多份著作之情形，聲明書內應分別載明各著作及其標題，如無標題，則應載明該著作之簡要描述；如標題為外國語文，應提供該標題之英文翻譯；其他標題 (如有)；著作型態；來源國；公開發表之年份；及其他辨認資訊。

(5) 關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回復之著作之強制意圖聲明，得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卅一日之間提交予著

作權局。

(e) 費用—(1)金額。登錄強制意圖聲明之費用詳載於第 201.3 條第(c)項。

(2) 支付方式—

(i) 支票、匯票或銀行匯票。著作權局接受以著作權局局長為受款人之支票、匯票或銀行匯票。匯款必須在美國之機構為可兌現且免服務費或手續費、必須以美金支付，且必須印有美國銀行協會金融機構識別碼(American Banking Association routing numbers)。不接受國際匯票及僅可在郵局兌現之郵政匯票。不接受現金。

(ii) 著作權局存款帳戶(Copyright Office Deposit Account)。為便利經常使用著作權局服務之民眾，著作權局設有一存款帳戶系統。此系統允許個人或公司於著作權局建立一存款帳戶，並得預存款項於該帳戶。存款帳戶持有人得自該帳戶餘額扣款著作權之費用，無庸在每一次申請服務時繳交個別之匯款。欲知此種帳戶相關資訊，請來信洽詢：Copyright Office, Library of Congress, Washington, DC 20559-6000，並索取第五號說明(Circular 5)—「如何在著作權局開啟及維持一存款帳戶(How to Open and Maintain a Deposit Account in the Copyright Office)」。

(iii) 信用卡。就烏拉圭回合協議法之登記，著作權局接受 VISA、MasterCard 及 American Express 信用卡。不接受以轉帳卡(Debit Card)支付費用。就強制意圖聲明，申請人使用信用卡者，必須提交一單獨之信函，說明信用卡之持卡人姓名、卡號、到期日、授權金額總額，並簽名授權著作權局自該信用卡帳戶收取費用。為保護信用卡號之安全，申請人不得在強制意圖聲明書上寫下信用卡號。

(f) 公共線上取得。

(1) 幾乎所有包含於強制意圖聲明內之資訊皆可在網路上經由國會圖書館電子資訊系統—LC MARVEL，於著作權局歷史文件檔案(Copyright Office History Documents，簡稱“COHD”)內取得。聯邦假日除外，本資訊得在國會圖書館著作權局辦公室取得，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美國東岸時間)，或在網路上取得，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六時三十分至晚上九時三十分(美國東岸時間)、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及星期日下午一時至下午五時。

(2) 經由網路連接之其他方式為：(i)使用網際網路上之著作權局首頁：<http://lcweb.loc.gov/copyright>，(ii)遠端登入(telnet)：

locis.loc.gov，或數字位址：140.147.254.3，或(iii)遠端登入marvel.loc.gov，或數字位址：140.147.248.7，並以marvel登入，或(iv)使用Gopher Client連上marvel.loc.gov。

(3) 可經由網路取得之資訊包括：標題，如無標題，其簡要描述；標題之英文翻譯；其他標題（如有）；著作權所有人或專屬（排他）權人之姓名；著作人；著作型態；著作權局收受強制意圖聲明之日期；刊載於聯邦公報上之日期；聲明書內涵蓋之權利；著作權所有人之地址、電話及電傳號碼（如有提供）。

(4) 強制意圖聲明之線上紀錄，可以其標題、著作權所有人或專屬（排他）權人及著作人檢索而得。

(g) 北美自由貿易協定著作。在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之前，依據北美自由貿易協定而向著作權局提出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回復著作申請之回復著作之著作權所有人，在本行政命令下無須提出強制意圖聲明。

第 201.33 條 附件 A—根據烏拉圭回合協議法(URAA)提出著作權回復之強制意圖聲明

1. 標題：_____。
（若該著作無標題，填「無標題(No title)」）或
著作之簡要描述（僅適用於無標題著作）：_____。
2. 標題之英文翻譯（如有）：_____。
3. 其他標題（如有）：_____。
4. 著作型態：_____。
（例如：繪畫、雕塑、音樂、電影、錄音著作、書籍等等）
5. 著作人姓名：_____。
6. 來源國：_____。
7. 公開發表之大約年份：_____。
8. 其他辨認資訊：_____。
（例如：以電影而言，其導演、主角、劇作家、卡通製作者；以攝影著作或書籍而言，其主題；以書籍而言，其編者、出版者、散布者或主題）
9. 著作權所有人姓名：_____。
（申請書得以回復著作權之著作權所有人之姓名或其著作專屬（排他）權人之姓名為之）
10. 如台端非所有權利之所有人，請指明台端擁有之權利：

（例如：重製、散布、公開展示或公開演出著作之權利，或為基於該著作之衍生著作之權利等等）
11. 可聯繫著作權所有人之地址：

_____。
（提供完整地址，包括國家及收件人欄，或如有必要，代收人(in care of)之姓名）
12. 所有人之電話號碼：_____。

13. 所有人之電傳號碼：_____

14. 證明及簽名：

茲此證明本人為上列每一著作之著作權所有人或專屬（排他）權人或所有人之授權代理人，代理關係已由所有人在提出本聲明書前以書面簽署成立，且本聲明書內提供之資訊，係依本人最佳認知為真實且正確。

簽名：_____

姓名（印刷或打字體）：_____

為_____之代理人（如有）

日期：_____

注意：強制意圖聲明須以英文為之，除原始標題外，須以打字或工整之印刷體以深色字（最好是黑色墨水）書寫於 8 ½ 英吋乘以 11 英吋之優質白紙上，且邊緣留白至少一英吋（或三公分）。

第 201.34 條 根據烏拉圭回合協議法提出更正著作權回復之強制意圖聲明之程序¹³⁹

(a) 通則。本條規範根據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八日烏拉圭回合協議法，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十七篇第 104A 條第(e)項之要求（經 Pub. L. 103-465 修正，來源為 108 Stat. 4809, 4976 (1994)），提出著作權回復之強制意圖聲明（Notices of Intent to Enforce a Copyright 簡稱“NIEs”）之程序。

(b) 定義。為本條適用之目的，應適用下列定義：

(1) 主要錯誤。根據烏拉圭回合協議法提出著作權回復之強制意圖聲明內之主要錯誤，係指著作權所有人或權利人之姓名錯誤、著作標題錯誤（如與其翻譯不符），以致在合理搜尋著作權局強制意圖聲明紀錄時，無法適當特定該回復著作或其所有人。遺漏關於書面代理人關係之資訊或該資訊不正確者，亦構成主要錯誤。

(2) 次要錯誤。根據烏拉圭回合協議法提出著作權回復之強制意圖聲明內之次要錯誤，係指主要錯誤以外之任何錯誤。

(3) 回復著作。烏拉圭回合協議法下之回復著作之定義，詳見美國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三十七篇第 201.33 條。

(c) 格式。著作權局不提供更正強制意圖聲明之格式。著作權局要求提出該等更正聲明之人應遵照本條附件 A 之格式為之，並提供本條第(d)項所載之所有資訊。更正強制意圖聲明須以英文為之，且須以打字或工整之印刷體以深色字（最好是黑色墨水）書寫於 8 ½ 英吋乘以 11 英吋之優質白紙上，且邊緣留白至少一英吋（或三公分）。

(d) 依據烏拉圭回合協議法提出更正著作權回復之強制意圖聲明之要件：

¹³⁹ 62 FR 55739, Oct. 28, 1997, as amended at 71 FR 31092, June 1, 2006; 73 FR 37839, July 2, 2008.

(1) 更正著作權回復之強制意圖聲明上應清楚載明「更正強制意圖聲明(“Correction Notice of Intent to Enforce”或” Correction NIE”)」。

(2) 更正強制意圖聲明應寄至以下地址：URAA/GATT, NIEs and Registrations, PO Box 70400, Washington, DC 20024, USA。

(3) 更正強制意圖聲明應包含下列資訊：

(i) 擬更正之先前強制意圖聲明之數量及文件號碼；

(ii) 先前強制意圖聲明內所載之著作標題，包括其他標題(如有記載)；

(iii) 如有記載於先前強制意圖聲明，其標題之英文翻譯；

(iv) 先前強制意圖聲明內所在之錯誤資訊說明；

(v) 應記載之正確資訊之說明及其他更正之選擇性解釋；或

(vi) 擬增補之資訊說明。包括選擇性之資訊如：

(A) 著作型態；

(B) 更正強制意圖聲明係為其提出之人所擁有之權利；

(C) 著作人姓名；

(D) 來源國；

(E) 公開發表之年份；

(F) 其他標題；

(G) 關於增補資訊之選擇性解釋。

(vii) 姓名及地址：

(A) 關於文件應送達之通訊處；及

(B) 登錄更正之強制意圖聲明之承領函之應寄送處；及

(viii) 證明。本證明應由下列事項構成：

(A) 一陳述書說明就以上所載之每一著作，簽署更正強制意圖聲明之人為著作權所有人，或專屬(排他)權人，或所有人之授權代理人，且該資訊係就該等人最佳認知為正確；

(B) 簽署人之打字或印刷體姓名；

(C) 簽名及簽署日期；及

(D) 可聯繫所有人、權利人，或其代理人之電話及電傳號碼。

(4) 如有多份著作，其每一著作皆可由標題特定，且所有著作之著作人皆相同，亦為同一特定之著作權所有人或專屬(排他)權人所有，則一份更正強制意圖聲明可含括多份著作並僅收一份費

用。在更正強制意圖聲明之情形，聲明書內應分別載明擬更正之各著作標題，註明先前提出之強制意圖聲明內之不正確資訊，以及更正後之資訊。一份聲明書內含括多份標題者僅需一份證明。

(5) 重製物、錄製物或支援文件不得為更正之強制意圖聲明紀錄之一部分，亦不得隨同文件提出。

(6) 提出更正強制意圖聲明之時間。(i) 主要錯誤。如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十七篇第 104A 條第(d)項第(2)款第(A)目就原 NIE 之規定，自一著作回復之日起二十四個月之期間內，著作權局受理關於該回復著作之主要錯誤之更正強制意圖聲明。

(ii) 次要錯誤。如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十七篇第 104A 條第(e)項第(1)款第(A)目第(iii)點之規定，自原 NIE 提出之日後任何時間，著作權局受理關於該回復著作之次要錯誤或遺漏之更正強制意圖聲明。

(e) 費用—

(1) 金額。更正之強制意圖聲明之申請費詳如第 201.3 條第(c)項之規定。

(2) 支付方式。詳見美國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卅七冊第 201.33 條第(e)項第(1)款及第(2)款。

(f) 公共線上取得。所有包含於更正強制意圖聲明內之資訊皆可在網路上經由國會圖書館電子資訊系統—LC MARVEL，於著作權局歷史文件檔案(Copyright Office History Documents，簡稱"COHD")內取得。本資訊得在著作權局電腦機台或在位於國會圖書館之部分之電腦機台經由國會圖書館資訊系統(Library of Congress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LOCIS")取得。經由網路連接之其他方式為使用網際網路上之著作權局首頁：<http://lcweb.loc.gov/copyright>；直接至 LOCIS 遠端登入 locis.loc.gov，或經由網際網路及 gopher LC MARVEL 連上二十四小時皆可用之國會圖書館。LOCIS 一天二十四小時，星期一至星期五皆可用。為於網路上搜尋更正之強制意圖聲明之完整紀錄，著作權局已設有線上搜尋指南，可經由著作權局網頁取得。搜尋者可藉由網際網路連結國會圖書館網站選取著作權連結。選擇選單上之「著作權局紀錄(Copyright Office Records)」及(或)「烏拉圭回合協議法、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修正美國法(URAA GATT Amends U.S. law)」。完整之更正強制意圖聲明之影像檔將存於光碟片內，並可於著作權局取得。

第 201.34 條 附件 A—更正之強制意圖聲明

1. 著作權所有人(或專屬(排他)權人)之姓名(若本更正聲明含括多份著作，其所含括之著作之著作人及權利人均需為同一人) _____

2. 標題 (或簡要描述)

(a) 著作 No. 1—___

數量及文件號碼：___

英文翻譯：___

(b) 著作 No. 2 (如有) —___

數量及文件號碼：___

英文翻譯：___

(c) 著作 No. 3 (如有) —___

數量及文件號碼：___

英文翻譯：___

(d) 著作 No. 4 (如有) —___

數量及文件號碼：___

英文翻譯：___

3. 先前之強制意圖聲明之錯誤資訊之陳述：

4. 正確資訊 (或先前遺漏) 資訊之陳述：

若先前之強制意圖聲明有不正確或遺漏之處，始須填寫下列資料：

(a) 著作型態 ___

(b) 擁有之權利 ___

(c) (整份著作) 著作人姓名 ___

(d) 來源國 ___

(e) 公開發表之年份 (如不知精確之年份，大約即可) ___

(f) 其他標題 ___

5. 錯誤之解釋：

6. 證明及簽名：茲此證明本人為上列每一著作之著作權所有人或專屬 (排他) 權人或所有人之授權代理人，代理關係已由所有人在提出本聲明書前以書面簽署成立，且本聲明書內提供之資訊，係依本人最佳認知為真實且正確。

姓名及地址 (打字或印刷體)：

電話 / 傳真：

為下述之人之代理人：

日期及簽名：

【第 201.35-201.37 條 保留】

第 201.38 條 指定接受侵權主張之通知之代理人¹⁴⁰

¹⁴⁰ 63 FR 59234, Nov. 3, 1998, as amended at 67 FR 38005, May 31, 2002; 72 FR 5932, Feb. 8, 2007; 73 FR 37839, July 2, 2008.

(a) 通則。本條規範服務供應商得向著作權局提出其指定之負責接受修正後之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十七篇第 512 條第(c)項第(2)款侵權主張通知之代理人之暫時規則。在公布行政命令草案及收受各界評論後以制定更完善之規則之前，本規則均為有效。

(b) 格式。著作權局不提供申請暫時指定接受侵權主張之通知之代理人之印刷表格。

(c) 內容。一份「暫時指定接受侵權主張之通知之代理人(Interim Designation of Agent to Receive Notification of Claimed Infringement)」應以顯著之標題或題目加以標明，並應包括關於單一服務供應商之下列資訊：

(1) 服務供應商之正式全名及地址；

(2) 服務供應商據以經營業務之所有名稱；

(3) 經指定為接受侵權主張之通知之代理人之姓名；

(4) 經指定為接受侵權主張之通知之代理人之完整地址，包括特定門牌號碼及街名或路名。郵政信箱或類似之位址並不足夠，除非是該地理位置唯一使用之地址；

(5) 經指定為接受侵權主張之通知之代理人之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d) 簽名。「暫時指定接受侵權主張之通知之代理人」應包括指定該代理人之供應商之適當管理階層人員或代表之簽名。其簽名應附隨簽署該通知者之印刷體或打字體姓名、其頭銜及簽署日期。

(e) 提出。供應商得於一般上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向著作權資訊科提出「暫時指定接受侵權主張之通知之代理人」，地址在：Room LM-401, James Madison Memorial Building, Library of Congress, 101 Independence Avenue, SE, Washington, DC。如係以郵寄提出，該暫時指定應寄至下述地址：Copyright GC/I&R, PO Box 70400, Washington, DC 20024。每一指定均應附隨提出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十七篇第 512 條第(c)項第(2)款之暫時指定接受侵權主張之通知之代理人之登錄費用，其金額如第 201.3 條第(c)項之規定。指定及修訂均會公布在著作權局之網頁上(<http://www.loc.gov/copyright>)。

(f) 修訂。提出之「暫時指定接受侵權主張之通知之代理人」內所含資訊有所更動者，服務供應商應向著作權資訊科提出修訂之「暫時指定接受侵權主張之通知之代理人」，內含第 201.38 條第(c)項規定要求之現有資訊。修訂之暫時指定應經符合第 201.38 條第(d)項規定之簽署，並應附隨提出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十七篇第 512 條第(c)項第(2)款之暫時指定接受侵權主張之通知之代理人之登錄費用，其金額同第 201.3 條第(c)項之規定。

(g) 終止及解散。若服務供應商終止其營運，該實體應以普通掛號或登記掛號通知著作權局。

第 201.39 條 向圖書館及檔案庫就以合理價格為正常商業利用或可取用之通知¹⁴¹

(a) 通則。本條規範著作權所有人或其代理人，為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十七篇第 108 條第(h)項第(2)款之目的，得向合格之圖書館及檔案庫（包括有相同功能之非營利教育機構）提出關於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其最後二十年之著作權保護期間，係受正常商業利用之限制，或得以合理價格取得該著作之重製物或錄製物之通知之規則。

(b) 格式。著作權局提供向圖書館及檔案庫就以合理價格為正常商業利用或可取用之通知之所需格式，及集體通知所需之續頁。所需格式詳如本條之附件 A，並可在著作權局網站上取得（<http://lcweb.loc.gov/copyright>）。著作權局不提供印刷表格。除原標題為其他語文者外，本條所定之通知應以英文為之，且須以打字或工整之印刷體以深色墨水書寫於 8 ½ 英吋乘以 11 英吋之白紙上，且邊緣留白至少一英吋。

(c) 必要內容。一份「向圖書館及檔案庫就以合理價格為正常商業利用或可取用之通知(Notice to Libraries and Archives of Normal Commercial Exploitation or Availability at Reasonable Price)」應以顯著之標題或題目加以標明，並應包括下列資訊：

- (1) 大寫字之縮寫“NLA”，最好為粗體，文字置放於紙張右上角；
- (2) 位於縮寫“NLA”下方之打勾欄，供提示是否附有額外著作之續頁之用；
- (3) 著作之標題，若無標題，其簡要描述；
- (4) 著作之著作人；
- (5) 著作型態（例如：音樂、電影、書籍、攝影著作、圖畫、地圖、期刊文章、繪畫、雕塑、錄音著作等等）；
- (6) 版別(edition)（如有）（例如：初版、第二版、教師版）或版本(version)（如有）（例如：管弦樂編曲(orchestral arrangement)、翻譯、法文版本）。如無任何有關該著作之版別或版本資訊，該通知應據實載明；
- (7) 首次公開發表之年份；
- (8) 著作藉由附有標示之公開發表，或登記為未公開發表著作之方式首次保全其聯邦著作權之年份；

¹⁴¹ 63 FR 71787, Dec. 30, 1998, as amended at 66 FR 34373, June 28, 2001; 71 FR 31092, June 1, 2006; 73 FR 37839, July 2, 2008.

- (9) 著作權更新登記號碼（但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十七篇第 104A 條回復著作權之外國著作無須提供此資訊）；
- (10) 著作權所有人（或專屬（排他）權人）之姓名；
- (11) 若著作權所有人並非所有權利之所有人，則其擁有之權利應特別說明（例如：重製權、散布權、公開展示或公開演出該著作之權利，或為衍生著作之權利）；
- (12) 就有關通知之事項，著作權局可聯繫之人或實體之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子郵件地址（如有）；
- (13) 就有關著作以合理價格為正常商業利用或可取用之事項，圖書館及檔案庫可聯繫之人或實體之正式全名、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子郵件地址（如有）；及
- (14) 在須負偽證罪責任之前提下所為之聲明，陳稱指明之著作係受正常商業利用限制，或該著作之重製物或錄製物係得以合理價格取得。
- (d) 額外內容。向圖書館及檔案庫就以合理價格為正常商業利用或可取用之通知，得包含下列內容：
- (1) 著作之原始著作權登記號碼；及
 - (2) 關於該著作以合理價格為正常商業利用或可取用之額外資訊。
- (e) 簽名。向圖書館及檔案庫就以合理價格為正常商業利用或可取用之通知，應包括著作權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簽名。簽名應附隨提出簽署該通知之人之印刷或打字體姓名及頭銜，及簽署日期。
- (f) 多份著作。向圖書館及檔案庫所為之通知得包括一份以上之著作。第一份著作應以通知所需之格式予以指明。其餘每一著作均需個別以獨立之續頁指明。續頁所需之格式詳如本條附件 B 所載，並可於著作權局網站上取得(<http://lcweb.loc.gov/copyright>)。如符合下列條件，可集體提出：
- (1) 所有著作之著作人均為同一；
 - (2) 所有著作之著作權所有人或其專屬（排他）權人均為同一。若申請人並未擁有所有權利，申請人必須就該群著作所包括之每一著作均擁有同樣權利；
 - (3) 所有著作均在同一年藉由附有標示之公開發表，或登記為未公開發表著作之方式首次保全其聯邦著作權；
 - (4) 所有著作均在同一年首次公開發表；
 - (5) 著作權局就該通知所應聯繫之人或實體，於所有著作皆為同一；及
 - (6) 就有關著作以合理價格為正常商業利用或可取用之事項，圖書館及檔案庫可聯繫之人或實體，於所有著作皆為同一。

(g) 提出—

(1) 提出方式。向圖書館及檔案庫就以合理價格為正常商業利用或可取用之通知，應寄至下述地址：NLA, Library of Congress, Copyright Office, 101 Independence Avenue, SE., Washington, DC 20559-6000。如為親自送達，應於正常上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送至著作權資訊科，其地址如下：Room LM-401, James Madison Memorial Building, Library of Congress, 101 Independence Avenue, SE., Washington, DC。

(2) 金額。登錄向圖書館及檔案庫所為之通知，其費用詳如第 201.3 條第(d)項之規定。

(3) 支付方式—

(i) 支票、匯票或銀行匯票。著作權局接受以著作權局局長為受款人之支票、匯票或銀行匯票。匯款必須在美國之機構為可兌現且免服務費或手續費、必須以美金支付，且必須印有美國銀行協會金融機構識別碼(American Banking Association routing numbers)。不接受國際匯票及僅可在郵局兌現之郵政匯票。不接受現金。

(ii) 著作權局存款帳戶(Copyright Office Deposit Account)。為便利經常使用著作權局服務之民眾，著作權局設有一存款帳戶系統。此系統允許個人或公司於著作權局建立一存款帳戶，並得預存款項於該帳戶。存款帳戶持有人得自該帳戶餘額扣款著作權之費用，無庸在每一次申請服務時繳交個別之匯款。欲知此種帳戶相關資訊，請來信洽詢：Copyright Office, Library of Congress, Washington, DC 20559-6000，並索取第五號說明(Circular 5)—「如何在著作權局開啟及維持一存款帳戶(How to Open and Maintain a Deposit Account in the Copyright Office)」。

第 201.39 條 附件 A—向圖書館及檔案庫就以合理價格為正常商業利用或可取用之通知之所需格式

NLA

如附有額外著作之續頁，請勾選此欄。

向圖書館及檔案庫就以合理價格為正常商業利用或可取用之通知

1. 著作之標題 (或如無標題，該著作之簡要描述)：_____

2. 著作之著作人：_____

3. 著作之型態 (例如：音樂、電影、書籍、攝影著作、圖畫、地圖、期刊文章、繪畫、雕塑、錄音著作等等)：_____
4. 版別 (如有) (例如：初版、第二版、教師版) 或版本 (如有) (例如：管弦樂編曲、翻譯、法文譯本)。如無任何有關該著作之版別或版本資訊，該通知應記載：「無資訊(No information available)」：_____
5. 首次公開發表之年份：_____
6. 著作藉由附有標示之公開發表，或登記為未公開發表著作之方式首次保全其聯邦著作權之年份：_____
7. 著作權更新登記號碼(但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十七篇第 104A 條回復著作權之外國著作無須提供此資訊)：_____
8. 著作權所有人 (或專屬 (排他) 權人) 之正式全名：_____
9. 第八欄指明之人或實體所擁有之權利為：
 - 所有權利
 - 下列權利 (例如：重製、散布、公開展示或公開演出著作之權利，或為基於該著作之衍生著作之權利)：_____
10. 就本通知著作權局應聯繫之人或實體：
 - 姓名：_____
 - 地址：_____
 - 電話：_____
 - 傳真號碼 (如有)：_____
 - 電子郵件地址 (如有)：_____
11. 就有關著作以合理價格為正常商業利用或可取用之事項，圖書館及檔案庫可聯繫之人或實體：
 - 姓名：_____
 - 地址：_____
 - 電話：_____
 - 傳真號碼 (如有)：_____
 - 電子郵件地址 (如有)：_____

額外內容 (選填)：

12. 原始著作權登記號碼：_____
13. 關於該著作以合理價格為正常商業利用或可取用之額外資訊：_____

聲明：

本人在須負美國法之偽證罪責任之前提下，謹此聲明：

本通知所指明之每一著作係受正常商業利用之限制。

本通知所指明之每一著作之重製物或錄製物係得以合理價格取得。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打字或印刷體姓名：_____

頭銜：_____

第 201.39 條 附件 B—續頁所需格式

NLA CON

頁__總頁數__

向圖書館及檔案庫就以合理價格為正常商業利用或可取用之通知(NLA)之續頁

1. 著作之標題（或如無標題，該著作之簡要描述）：_____
2. 著作之型態（例如：音樂、電影、書籍、攝影著作、圖畫、地圖、期刊文章、繪畫、雕塑、錄音著作等等）：_____
3. 版別（如有）（例如：初版、第二版、教師版）或版本（如有）（例如：管弦樂編曲、翻譯、法文譯本）。如無任何有關該著作之版別或版本資訊，該通知應記載：「無資訊(No information available)」：_____
4. 著作權更新登記號碼（但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十七篇第 104A 條回復著作權之外國著作無須提供此資訊）：_____

額外內容（選填）：

5. 原始著作權登記號碼：_____

6. 關於該著作以合理價格為正常商業利用或可取用之額外資訊：_____

第 201.40 條 禁止規避之免責

(a) 通則。本條由國會圖書館館長著作權法第 1201 條(a)(1)(C)及(D)款規定之授權，裁示對於何種著作物之類型從事非侵權性利用已遭受或可能遭受不利影響者。著作權法第 1201 條(a)(1)(A)款禁止規避為限

制取用著作物為目的之技術保護措施之規定對於下列規定類屬之著作物利用人不予適用。

(b) [免責之]著作物類型。依著作權法第 1201 條(a)(1)(C)及(D)款之授權，並依美國著作權局局長之建議，國會圖書館館長於茲裁示，自西元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西元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當日終止，著作權法第 1201 條(a)(1)(A)款禁止規避為限制取用著作物為目的之技術保護措施之規定，不適用於下述六種類型著作物之非侵權使用：

(1) 大專校院電影或傳播部門圖書館所蒐集之影音著作。但以在教室內由電影或傳播教授為教學目的之使用，將若干著作物之部分分別予以編輯組合所從事之規避為限。

(2) 以業經淘汰之格式所散布且需以原始載體或硬體以資取用之電腦程式與電視遊樂器。但以保存或建檔為目的對圖書館或史料館內已經出版之數位著作物重製所從事之規避為限。凡為讀取以特定格式儲存之資料所需之機器或系統已不再製造或無法自商業市場合理取得時，該特定格式即視為業經淘汰。

(3) 受業經淘汰之電腦鎖(dongles)保護之電腦軟體或程式。但以因故障或遭受損害以致不能取用時所從事之規避為限。凡已不再製造或無法自商業市場合理取得替換或予以修復時，該電腦鎖即視為業經淘汰。

(4) 以電子書格式散布之語文著作。但以該著作物所有現行之電子書版本（包括由經合法授權之機構所提供之數位文字內容版本）均附含取用管制以致無法使用該書籍之朗讀功能或將文字轉化為特殊易讀顯示時所從事之規避為限。

(5) 可使無線電話手機與無線電話網路連接之本廠特定格式電腦軟體或程式。但僅以與一無線電話通訊網路建立合法連接時所從事之規避為限。

(6) 以光碟格式散布，並經由科技保護措施對合法購買著作物者進行取用管制，與該光碟內錄音相關之錄音著作以及視聽著作。但以該保護措施在製造或利用安全瑕疵或弱點對個人電腦之安全性造成危害，且從事之規避係完全基於善意測試、檢查或修正該安全瑕疵或弱點者為限。

(c) 定義。「特殊格式」、「數位文字內容」以及「經合法授權之機構」之意義與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21 條所定者相同。

第 202 節 著作權主張之登記

第202.1條 不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

下列係不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之例示，且該等著作之登記之申請，不予受理：

- (a) 文字及簡短片語，例如姓名、稱號，及標語；普通符號(familiar symbols)或設計；僅為印刷裝飾(typographic ornamentation)、字體或著色上之變化；僅為成分(ingredients)或內容(contents)之說明者；
- (b) 觀念、計畫、方法、制度，或設計(devices)等，可藉由特定方式(particular manner)之書面表現或描述加以區別者；
- (c) 空白表格，例如工作時間記錄卡(time cards)、方格紙(graph paper)、帳簿、日誌、銀行支票(bank checks)、計分卡、通訊錄、報表、訂貨單，及其相類文件，其目的係記錄資訊，而非傳達資訊者；
- (d) 內容皆為屬於公共財產(common property)之資料，而不具原創性(original authorship)者，例如標準年曆、身高體重圖表、捲尺及界尺、運動項目時間表，及取材於公開文件或其他公共資源(common source)之表格及目錄。
- (e) 用作字型之字體(Typeface as typeface)。

第202.2條 著作權標示(Copyright notice)

(a) 通則

- (1) 就西元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以前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之保全(secure)，或保全該著作權之權利之喪失，均視當時其著作權標示是否適當而定。但該著作於發行日，即其重製物首次上市、銷售或公開散布之日，擬取得臨時(*ad interim*)著作權者，不在此限。著作權標示之適當性，依該著作首次發行日既存之著作權法規定之。
- (2) 若於西元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以前，藉重製物之散布或其他方法為發行，而未依首次發行日既存之著作權法之規定，為著作權之標示，或為不適當之標示者，其保全著作權之權利即為喪失。於該等情形，著作權不得因其後於所散布之重製物上附加其標示而保全。

(3)於西元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以前於國外首次發行之著作，除已取得臨時(*ad interim*)著作權者外，應附加適當之著作權標示。該等著作之著作權標示之適當性，應依其於國外首次發行日既存之著作權法定之。

(b) 標示之瑕疵

於西元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以前發行之著作之著作權標示，不符西元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國聯邦法典第 17 篇所定要件者，著作權局應駁回其著作權登記之申請。著作權標示之通常瑕疵中，包括下述：

- (1)其標示欠缺一個以上之必要部分（即「Copyright」字樣、縮寫字「Copr.」，或「©」符號，於錄音著作之情形，即「©」符號；或欠缺著作權人之姓名，於錄音著作之情形，即著作權人之姓名、可辨認之姓名縮寫，或一般周知之別名；以及，當另有要求時，其發行之年份）；
- (2)其標示之各部分彼此分散，以致無法辨認其標示之必要部分；但於錄音著作之情形，若其標籤或包裝上已載明製作人姓名，且其標示未載有其他姓名者，該製作人之姓名應視為其標示之一部；
- (3)其標示未放於法律所規定之位置；
- (4)其標示以外文表示；
- (5)其標示上所載之姓名，係無權以其名義為著作權保全之人；
- (6)其標示中之年份晚於著作權實際上保全之年，包括下列情況：
 - (A)其標示所載之年份晚於實際發行日期；
 - (B)其著作權係以著作之未發行形式為登記而保全，且其後發行同一著作之重製物時，並未更動其實質內容，而於該重製物之著作權標示上之年份晚於前開未發行登記之年；
 - (C)於國外發行之書籍或期刊，已取得臨時(*ad interim*)著作權，且其後未更動實質內容而於美國發行者，其著作權標示所載之年份晚於其國外第一次發行之年；然而，於上述三類之任一類情形，若著作權已於其標示所載年份前一年內完成保全者，其登記應視為一可疑之情況(*doubtful case*)。
- (7)其標示被永久覆蓋，以致須將著作拆解始可得見；
- (8)其標示難以讀認，或太小以致於須用放大鏡輔助始可讀取；但著作必須加以放大才能為正常使用者（例如：微縮影片、縮影膠片卡或電影），其標示若在放大後即可讀認，

- 則不構成駁回其主張之理由；
- (9)其標示位於可撕離之標籤上，且當使用該著作時，其標示必將遭撕離及丟棄；
 - (10)其標示位於包裝或包裝盒上，而非該著作之一部，且當使用該著作時，其標示必將遭移除及丟棄；其標示得位於經設計擬與該著作一同保存之包裝盒上；
 - (11)其標示因其於該著作之位置、使用星號，或因其他方式而完全以不具著作權性(uncopyrightable)之部分為限。

第202.3條 著作權之登記¹⁴²

(a) 通則

- (1)本條係規定美國聯邦法典第 17 篇第 408 條及第 409 條(依據 Public Law 94-553 修正)所定之著作權登記之要件及登記之申請。¹⁴³
- (2)為本條適用之目的，視聽著作(audiovisual work)、編輯(compilation)、重製物(copy)、衍生著作(derivative work)、裝置(device)、附著(fixation)、文學著作(literary work)、電影(motion picture)、影音著作(phonorecord)、圖畫、圖形及雕塑著作(pictorial, graphic and sculptural works)、方法(process)、錄音著作(sound recording)等用語及其變異形式，其意義規定於美國聯邦法典第 17 篇第 101 條。著作人(author)一詞，包括美國聯邦法典第 17 篇第 101 條所稱之雇用人或該著作係受雇為其完成之人。
- (3)為本條適用之目的，著作權之主張人(copyright claimant)係：
 - (A)著作之著作人；或
 - (B)已取得原屬於著作人之著作權下全部權利之人或組織。¹⁴⁴

(b) 行政分類及申請表格

(1) 著作類別

為登記之目的，著作權局局長已規定所得主張著作權之著

¹⁴² Pub. L. 94-553; §§ 408, 409, 410, 702。按：關於影響第 202.3 條之聯邦登記索引，參見 Finding Aids 印刷版及 GPO Access 中之 CFR 變動條文表。

¹⁴³ [譯註]所謂 Public Law 94-553 或 Pub. L. No. 94-553 係指在第九十四屆美國國會(會期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三日起至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止)所通過的第 553 號公法法案。

¹⁴⁴ 此範疇包括自著作人或自取得原屬著作人之著作權下全部權利之事業，取得契約上權利，而得對著作權登記申請中之著作權主張法定權利之人或組織。

作類別。該等類別及其所包含之著作之例示，詳如下述：

(A)TX 類(Class TX)：非戲劇文學著作。此類包括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非戲劇文學著作。例示：小說；非小說；詩；教科書；參考書；指南；目錄；廣告刊物；資訊之編輯。

(B)PA 類(Class PA)：表演藝術之著作。此類包括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為直接在觀眾面前或間接藉一裝置(device)或方法(process)而表演之目的，所完成之著作。例示：音樂著作，包括任何附隨之文字；戲劇著作，包括任何附隨之音樂；默劇及舞蹈著作；電影及其他視聽著作。

(C)VA 類(Class VA)：視覺美術著作。此類包括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圖畫、圖形，及雕塑著作。例示：平面及立體之美術、圖形藝術及應用美術著作；攝影；版畫及美術重製物(art reproductions)；地圖、地球儀及圖表；科技製圖(technical drawings)、圖解(diagrams)及模型；圖畫或圖形標籤及廣告物。

(D)SR 類(Class SR)：錄音著作。此類包括所有於西元 1972 年 2 月 15 日及其後附著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錄音著作。就包含於影音著作中之文學、戲劇及音樂著作主張有著作權者，若符合下列要件，亦得依本條第(b)項第(3)款，登記於本類：

- (i) 於同一申請中，一併對已錄音之文學、戲劇或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尋求登記；
- (ii) 該已錄音之文學、戲劇或音樂著作，與該錄音著作包含於同一影音著作；及
- (iii) 該同一申請主張人(claimant)，一併對該已錄音之文學、戲劇或音樂著作，及該錄音著作尋求登記。

(E)SE 類(Class SE)：定期刊物(serials)。定期刊物係發行或擬發行為連續且載有刊號或年份別，並擬無限期持續出刊之著作。此類包括期刊；新聞紙；年報；及屬於某團體之雜誌、會刊、報告書等。

(2) 申請表格

為登記之目的，著作權局局長已規定各基本表格，用於西元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及其後提出之所有申請。每一表格各有相應於本條第(b)項第(1)款規定之類別及名稱(「TX 表格」；「PA 表格」；「VA 表格」；「SR 表格」；「SE 表格」；及「SE/GROUP 表格」)。該等表格之複本，得於國會圖書館

美國著作權局公開資訊室(Public Information Office, Library of Congress, Copyright Office, 101 Independence Avenue, SE., Washington, DC 20559-6000)，免費應要求提供。申請應就其所以為著作權主張之創作之性質，於最適當之類別中提出。於集合著作之個別著作之情形，其申請應於代表該個別著作之著作權性創作(copyrightable authorship)之類別提出。於衍生著作之情形，其申請應於既存著作之重作(recasting)、轉變(transforming)、改編(adapting)或修改(modifying)中涉及之著作權性創作所代表之最適當類別提出。於主張著作權之著作包含二種以上類別之創作要素之情形，其申請應就該著作整體而言最主要之創作形式，於最適當之類別提出。惟若尋求登記之著作係由錄音著作組成或包含錄音著作，並就該錄音著作主張有著作權者，其登記應以「SR表格」提出。¹⁴⁵

(3) 單一著作之登記

(A) 為單一申請之登記，及單一登記費用之支付之目的，下列應認為係單一著作：

(i) 於已發行著作之情形：所有原得認為係獨立著作之可予著作權之構成部分，包含於一單一整體之出版物內，且其著作權之主張人為同一；及

(ii) 於未發行著作之情形：所有原得認為係獨立著作之可予著作權之構成部分，且組合於單一未發行之集合物(collection)者。為此目的，若符合下列要件，該等構成部分之結合應認為係一集合物：

(I) 該等構成部分係以有秩序之形式組合；

(II) 該等組合之構成部分，附有一單一名稱，於整體上指明該集合物；

(III) 就全部該等構成部分，及就該整體之集合物，其著作權之主張人係相同；及

(IV) 全部該等構成部分之著作人皆相同，或，若係不同之著作人，至少其中一著作人對每一構成部分均貢獻可予著作權之創作。

未發行集合物之登記效力，及於該集合物中之每一可予著作權之構成部分，亦及於有關該集合物之採擇及組合之創作性

¹⁴⁵ 錄音著作不包括附隨於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之聲音（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01 條）。為此目的，「附隨(accompanying)」不須實體上結合於同一重製物。依其情形，電影或視聽用品(audiovisual kit)得登記於 PA 類，且該登記將涵蓋包含於電影中之音軌(soundtrack)或包括於該視聽用品中之碟片(disk)、帶(tape)或其類似物上之聲音。就此等構成部分於 SR 類中之個別申請，係屬不適當。

(authorship)。

(B)依本條第(b)項第(3)款至第(b)項第(8)款規定所為之登記申請，其「著作之創作完成之年(year in which creation of this work was completed)」，如該申請所稱者，係指任何可予著作權之構成部分創作完成之最後一年。

(4)相關著作之集合登記：自動資料庫(automated databases)

(A)依美國聯邦法典第 17 篇第 408 條第(c)項第(1)款之授權，著作權局局長規定，自動資料庫及其構成創作性原創著作之更新片或其他衍生版本，雖未發行但已附著者，或已藉由機器讀取之重製物(machine-readable copies)之形式發行者，並符合所有下列要件，得於單一申請、寄存及申請費之基礎上，為單一登記：

- (i)所有更新或其他修正皆由同一著作權主張人所擁有；
- (ii)所有更新或其他修正，皆有相同之通用名稱；
- (iii)所有更新或其他修正，於其一般內容，包括其主題，皆類似；
- (iv)所有更新或其他修正，於其組織上皆類似；
- (v)每一更新或其他修正，若係於西元 1989 年 3 月 1 日以前發行者，整體觀之，皆附有一與首次發行時相同之法定著作權標示，且每一標示上所示之著作權人姓名（或可藉以辨認其姓名之縮寫，或一般所周知之該權利人之別名）皆相同；
- (vi)每一更新或其他修正，係在同一日曆年份之三個月期間以內，首次發行（就已發行者）或首次完成（就未發行者）；及
- (vii)附於該申請之寄存，符合第 202.20 條第(c)項第(2)款第(G)目第(iv)點之規定。

(B)於單一日期發行之資料庫，或雖未發行但於單一日期完成者，及其可予著作權之修正版，包括涵蓋在同一日曆年份之三個月期間之更新版，得為單一之登記。美國聯邦法典第 17 篇第 408 條第(c)項第(1)款及本項規定之自動資料庫集合登記之申請，應包含：

- (i)TX 表格，依該表格上之基本說明，及「自動資料庫及其更新或修正之其和登記之特別說明(Special Instructions for Group Registration of an Automated Database and its Updates or Revisions)」，予以填寫；
- (ii)依第 201.3 條第(c)項規定之適當申請費；及
- (iii)第 202.20 條第(c)項第(2)款第(G)目第(iv)點規定之寄

存。

(5) 相關定期刊物之集合登記

(A) 依美國聯邦法典第 17 篇第 408 條第(c)項第(1)款之授權，著作權局局長決定，在單一申請、寄存及申請費之基礎上，以一週或較長之間隔發行之集合定期刊物，若符合所有下列要件，得為單一之登記：

(i) 國會圖書館於每一該定期刊物發行後，立即收到二份贈閱本。

(ii) 該單一申請涵蓋不超過三個月期間所發行之出刊。

(iii) 該登記主張之著作權，係就該集合著作為之。

(iv) 該集合著作之創作，係首次發行之具新穎性之資料。

(v) 該集合著作係受雇完成之著作。

(vi) 該集合著作之著作人及主張有著作權之人係同一人或同一組織。

(vii) 其每一次出刊須於發行前一年以內完成，且該集合登記所包含之所有出刊，必須在該同一日曆年份發行。

(B) 為取得定期刊物之集合登記之資格，發行人必須提出一信函，確認該特定定期刊物之二份贈閱本，業已提供予國會圖書館。該信函應寄往：Library of Congress, Group Periodicals Registration, Washington, DC 20540-4161。

(C) 該贈閱本應寄到：Group Periodicals Registration, Library of Congress, Washington, DC 20540-4161。

(D) 著作權局局長得就未於每一次出刊發行後立即提出所要求之贈閱本之任何發行人，撤銷其定期刊物集合登記之特權。撤銷定期刊物集合登記之特權之通知，應為書面，且應以著作權局檔案中顯示之最後地址，寄予申請定期刊物集合登記之個人或組織。不符合本行政命令所定要件者，其撤銷特權之通知得隨時為之；但應表明撤銷之特定日期，且該特定日期應係通知寄發日至少三十日之後。

(E) 依美國聯邦法典第 17 篇第 408 條第(c)項第(1)款及本項規定申請定期刊物之集合登記者，下列項目應於同一申請文件中一併提出：

(i) 依所要求之資料，填具完畢之「SE/GROUP」表格。

(ii) 就該集合登記所涵蓋之每一出刊，依第 201.3 條第(c)項規定之適當申請費。

(iii) 由包括於該集合登記之每一出刊之最佳版本完整複本所組成之寄存。

(6) 日報之集合登記

(A) 依美國聯邦法典第 17 篇第 408 條第(c)項第(1)款之授權，著作權局局長規定，在單一申請、寄存及申請費之基礎上，以微縮影片格式發行之日報之集合，若符合下列要件，得為單一之登記：

(i) 其登記涵蓋同一新聞紙在一個日曆月份中發行之整月份出刊，上附出刊日期。

(ii) 提出填寫完畢之 GDN 申請表格。

(iii) 載明發行日期，指出該集合中所發行之出刊之最早及最後日期。

(iv) 寄存符合國會圖書館最佳版本標準，包括所指明之日曆月份內以最終版本發行之全部出刊之 35 毫米銀鹵素化合物微縮影片正片 (positive, 35mm silver halide microfilm)。除該日報之最終版本之外，其著作權主張及寄存，亦得包括該新聞紙所提供之於同一日在一指定之都市地區發行之較早版本，但不得包括在指定之都市地區以外散布之全國性或地區性版本。

(v) 依第 201.3 條第(c)項規定之適當申請費，已包括於其送件中，或記於一活期存款帳戶之帳上。

(vi) 於該集合中所包括之最後出刊之發行日期之後三個月內尋求登記。

(B) 為本行政命令適用之目的，新聞紙 (newspaper) 係指在「國會圖書館、定期刊物及政府出版品之新聞紙部 (Newspaper Section of the Serials & Government Publication Division of the Library of Congress)」所管理之政策文件—「目前國會圖書館所收錄之新聞紙 (Newspapers Received Currently in the Library of Congress)」中，被分類為新聞紙之定期刊物。一般而言，定期刊物被分類為新聞紙者，係提供關於目前地區、全國或國際性時事之書面資訊主要來源之定期刊物。一新聞紙，包含所有主題及活動之廣泛範圍之新聞，且不限定於任何特定主題。新聞紙係用以向一般大眾，或一特定之種族、文化或全國性團體提供。

(7) 期刊之個別著作之集合登記 (group registration of contributions to periodicals)

(A) 依美國聯邦法典第 17 篇第 408 條第(c)項第(2)款之授權，並依據 Public Law 94-553 修正，在單一申請、寄存及登記費之基礎上，就一群著作之集合，得於符合下列

全部要件時，為單一之登記：

- (i) 該全部著作皆為同一著作人；
- (ii) 每一著作之著作人為個人，且非雇用人或其他該著作係受雇而為其完成之人；
- (iii) 該每一著作係於十二個月期間以內首次發行為期刊（包括新聞紙）之個別著作；¹⁴⁶
- (iv) 該每一著作，若係於西元 1989 年 3 月 1 日以前首次發行者，附有一個別之著作權標示，且該每一著作之著作權人之姓名（或可資辨認其姓名之縮寫，或一般周知之該著作權人之別名），在每一標示上皆相同；及
- (v) 伴隨於該申請之寄存，必須有以下文件之一：該期刊之完整出刊之複本，如係新聞紙，則為包含該個別著作之完整欄位；該個別著作之剪報或可資為證明之複本；該個別著作之影印本；或包含該個別著作之整頁影印本；由集合著作剪下或撕下之包含該個別著作之頁面；該個別著作本身或包含該個別著作之整個頁面之照片或投影片，且其內容需清楚可辨。

(B) 依美國聯邦法典第 17 篇第 408 條第(c)項第(2)款及本條第(b)項第(7)款規定所為之集合登記之申請，應包含：

- (i) 於 TX 表格、PA 表格或 VA 表格上之登記之基本申請¹⁴⁷，並應包含該等表格及其附隨之說明所要求之資料；
- (ii) 由著作權局所制定，稱為「期刊上個別著作之集合之著作權登記之附屬申請 (Adjunct Application for Copyright Registration for a Group of Contributions to Periodicals) (GP/CP 表格)」之附屬表格，並應包含該表格及其附隨之說明所要求之資料；及
- (iii) 依第 201.3 條第(c)項規定之適當申請費及本條第(b)項第(7)款第(A)目第(v)點所要求之寄存。

(8) 每日時事通訊(daily newsletters)之集合登記

依美國聯邦法典第 17 篇第 408 條第(c)項第(1)款之授權，著作權局局長規定，在單一申請、寄存及登記費之基礎上，就二期或以上出刊之每日時事通訊之集合，得於符合下列全部要件時，為單一之登記：

(A) 在本規定下，每日時事通訊係指以郵寄或透過電子媒介

¹⁴⁶ 於此並未要求該每一著作必須在同一年曆年份內首次發行；其僅要求，為使納入一單一申請之內，其最早及最後之個別著作，其首次發行日之間隔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¹⁴⁷ 其基本申請應就該等個別著作之多數，於最適合於其創作性質之類別中提出。但若任何該等個別著作主要係由英文之非戲劇文學作品所構成，其就全部集合之基本申請，應以 TX 表格提出。

(網路或傳真) 發行及散布之定期刊物，其可為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紙本、卡帶、磁碟片或光碟。該等刊物每週至少須發行二日，且內容必須包含與特定團體之利益有關之新聞與資訊(例如：職業與專業團體、公司內部團體、學校、大學院校或教會)。

(B) 該等著作原則上需為全新之集合著作或全新出刊，即以前從未發表者。

(C) 每一出刊必須為受雇完成之著作。

(D) 所有出刊之著作人及主張有著作權之人，必須為同一人或同一組織。

(E) 一集合內之所有項目均須載有在同一日曆月份內之出刊日，並係在同一接續標題下。

(F) 寄存

(i) 依本條規定登記之時事通訊之寄存，需為一集合內每一出刊之完整複本。

(ii) 此外，在提出登記申請之前，若經著作權收藏組(Copyright Acquisition Division)以書面要求，主張有著作權之人應交付符合國會圖書館要求之下列物件之一予國會圖書館：最適合國會圖書館需求之版本之贈閱最多二筆，或符合國會圖書館最佳版本標準，包括所指明之日曆月份內以最終版本發行之全部出刊之 35 毫米銀鹵素化合物微縮影片正片(positive, 35mm silver halide microfilm)乙份。贈閱之刊物須應著作權收藏組要求送至指定之地址。除非著作權收藏組明文要求，否則無須提供贈閱或微縮影片。

(iii) 時事通訊之著作權人，未能符合本條規定之要件者，得續以 SE 表格或簡式 SE 表格(Short Form SE)登記。

(G) 係於集合內最後一份出刊發行日後三個月內尋求登記。

(H) 載有單一月份內發行日期之每日時事通訊，應提交 G/DN 表格，連同每期出刊之複本乙份，以及申請費。

申請應指明集合內第一個及最後一個出刊之發行日。

(9) 已發行攝影著作之集合登記

依美國聯邦法典第 17 篇第 408 條第(c)項第(1)款之授權，著作權局局長接受在單一申請(以 VA 表格)、寄存及登記費之基礎上，就攝影著作之集合，於符合下列全部要件時，得為登記：

(A) 就所有攝影著作主張有著作權之人必須為同一人。

(B) 拍攝集合內每一幅申請登記之作品者，必須為同一人。

- (C)集合內之攝影著作需於同一日曆年份內發行。
- (D)若集合內所有攝影著作均係於同一天發行，必須將該發行日填載於申請文件第 3b 欄內。若集合內所有攝影著作並非於同一天發行，必須將其發行日之範圍（例如：西元二〇〇四年 2 月 15 至 9 月 15 日）填載於申請文件第 3b 欄內，且集合內各個攝影著作之發行日均須在下列任一地方載明：
- (i)在每一寄存之影像上；
 - (ii)在內含寄存之攝影影像之 CD-ROM 光碟片或 DVD 光碟片之檔案上；
 - (iii)在附隨於寄存之表單上，並指明每一影像之發行日；
 - (iv)在一由著作權局提供之特別之續表上。必須明確地指出集合內每一攝影著作之個別發行日
- (E)若申請人選擇在續表上指明集合內每一攝影著作之發行日，其申請應包含不超過 50 頁之續表，且指明不超過 750 個攝影著作。為此目的，申請人必須使用由著作權局提供之特別之續表為攝影著作之集合登記。
- (F)若集合內每一攝影著作係在著作權局收受符合規定之申請、寄存及申請費之前三個月內首次發行，申請人得免除踐行本條第(b)項第(9)款第(E)目的程序，只需在申請文件第 3b 欄上陳述其發行日之範圍（例如：西元二〇〇一年 2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即可，亦無須在寄存之影像上或在續表上特別指明集合內每一攝影著作之發行日期。
- (G)寄存及申請必須繳交符合本章第 201.3 條第(c)項規定之適當申請費以為基本登記。
- (H)申請人必須在 VA 表格第一欄「先前或其他標題 (Previous or Alternative Titles)」之標題下，載明「集合登記/照片 (Group Registration/Photos)」，及攝影著作集合之大致數目（例如：「集合登記/照片；約 450 張攝影著作」）。
- (I)若集合內之攝影著作係受雇著作，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文件 VA 表格第二欄之「著作人姓名」下特別註明雇用人及拍攝該攝影著作集合之攝影者之姓名（例如：「XYZ 公司，John Doe 之雇用人」）。
- (J)每個攝影著作之複本應以第 202.20 條第(c)項第(2)款第(xx)目規定之格式之一提交，作為該著作最佳版本之替代方案。

(10) 一著作一登記

原則上，一特定著作之同一版本僅得為一著作權登記，但：

(A) 於一著作已登記為未發行時，該著作之首次發行版本得為另一登記，即使其並不代表一新版本。

(B) 於一登記中，著作人以外之人被指定為著作權之主張人時，其著作人得以自己之名義為主張人，就同一版本為另一登記。¹⁴⁸

(C) 於一登記之申請人主張該同一版本之較早之登記，係未經授權且於法律上為無效時，該申請人得為另一登記；並

(D) 依本行政命令第 201.5 條所定要件，為更正或擴充依本條所為登記之資料者，得為補充登記。

(c) 登記之申請

(1) 著作權登記之申請，得由一著作之任何人或其他著作權主張人，或一著作中之任何專屬（排他）權之權利人，或任何該著作人、其他主張人或權利人合法授權之代理人提出。

(2) 著作權登記之申請，應以著作權局局長依本條第(b)項所規定之適當表格提出，並應附上第 201.3 條第(c)項規定之適當費用，及美國聯邦法典第 17 篇第 408 條暨本行政命令第 202.20 條所要求之寄存。¹⁴⁹其申請應包含該表格及其附隨之說明所要求之資料，並應包括一份確認書 (certification)。該確認書應包含：

(A) 指明該申請人是否為該著作之著作人、其他著作權主張人或專屬（排他）權之權利人，或該著作人、其他主張人或權利人之合法授權之代理人（亦應提供其身分資料）；

(B) 該著作人、其他主張人、權利人或代理人之手寫簽名，附隨該人之打字或印刷之姓名；

(C) 申請中所為之陳述，已盡該人所知而為正確之聲明；及

(D) 確認日期。

若確認書之日期早於該申請中所表明之發行日期，已發行

¹⁴⁸ 著作人包括美國聯邦法典第 17 篇第 101 條規定之雇用人或其他著作係受雇而為其完成之人。本款並未允許該條規定之受雇人或其他受雇完成著作之人，以其自己之名義為其後之登記。於共同著作之多數著作人之情形，若較早之登記僅指明其他著作人為主張人，本款允許一著作人以其自己之名義為著作權之主張人，另為其後之登記。

¹⁴⁹ 於本條第(b)項第(6)款規定之日報之集合登記、本條第(b)項第(7)款規定之期刊上個別著作之集合登記，及本條第(b)項第(8)款規定每日時事通訊之集合登記等情形，其寄存應符合各該相應條文之規定，並繳交符合第 201.3 條規定之費用。

著作之登記之申請，將不被受理。

第202.4條 登記之生效日期

著作權局於西元 1991 年 1 月 3 日或之後，至西元 1991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收受之附上短收費用(short fees)十美元之申請登記生效日期，為該申請、寄存及十美元費用皆已送達於著作權局之日期；但以其申請其後經著作權局局長決定受理登記，且補足之十美元費用已送達於著作權局者為限。若該補足費用於短收費用之通知後，未即時收到者，著作權局將開始一程序，以撤銷其著作權登記。若該十美元之補足費用未經著作權局於該撤銷程序結束以前收到者，其撤銷即為確定，且使該登記之生效日期失其效力。撤銷之後，僅得藉提出一新之申請、寄存及申請費，以取得登記。

第202.5條 駁回登記之再審查程序¹⁵⁰

(a) 通則

本條係規範關於著作權局以不符合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規定為由駁回著作權主張、半導體晶片上光罩作品(mask work) 或船身設計(vessel hull design)登記之申請，就該駁回之行政審查程序。若申請人最初申請遭駁回者，申請人有權要求就該駁回之處分為再審查。

(b) 首次再審查

申請人收到註冊及登錄部門(Registration and Recordation Program)解釋駁回登記申請理由之書面通知後，得根據以下規定，要求註冊及登錄部門再審查其最初之駁回決定：

- (1) 申請人必須以書面要求註冊及登錄部門為再審查。再審查之要求必須包括申請人認為登記係遭不當駁回之理由、支持該等理由之法律依據及其他補充資料。註冊及登錄部門會基於申請人之書面陳述作決定。
- (2) 提出首次再審查之要求時，須一併給付依本章第 201.3 條第(d)項第(3)款第(i)目規定之費用。
- (3) 首次再審查之要求及申請費，必須於註冊及登錄部門最初決定駁回登記申請之書面通知所載之日起三個月內，送達

¹⁵⁰ 69 FR 77636, Dec. 28, 2004, as amended at 70 FR 7177, Feb. 11, 2005; 73 FR 37839, July 2, 2008.

至著作權局。若該三個月期限之末日為週末或國定假日，則以該假日之次日代之。

- (4) 若註冊及登錄部門因回應首次再審查之要求，決定登記申請人之著作，註冊及登錄部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該決定及擬登記之著作。惟若註冊及登錄部門再次駁回登記申請，應將說明駁回理由之書面通知，於首次再審查之要求送達至註冊及登錄部門之日起四個月內，寄予申請人。若該四個月期限之末日為週末或國定假日，則以該假日之次日代之。註冊及登錄部門怠於將書面通知於四個月期限內寄發者，並不致生申請人著作登記之結果。

(c) 第二次再審查

申請人收受註冊及登錄部門回應首次再審查之要求決定駁回登記之書面通知後，得根據以下規定，要求復查委員會 (Review Board) 就註冊及登錄部門之駁回登記為第二次再審查：

- (1) 申請人須以書面要求復查委員會就註冊及登錄部門之駁回登記為再審查。第二次再審查之要求必須包括申請人認為登記係遭不當駁回之理由、支持該等理由之法律依據及其他補充資料，且必須說明註冊及登錄部門在首次再審查後駁回登記之理由。復查委員會將基於申請人之書面陳述作決定。
- (2) 提出第二次再審查之要求時，須一併給付依本章第 201.3 條第(d)項第(3)款第(ii)目規定之費用。
- (3) 第二次再審查之要求及申請費，必須於註冊及登錄部門首次再審查後決定駁回登記之書面通知所載之日起三個月內，送達至著作權局。若該三個月期限之末日為週末或國定假日，則以該假日之次日代之。
- (4) 若復查委員會因回應第二次再審查之要求，決定登記申請人之著作，復查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該決定及擬登記之著作。惟若復查委員會維持原駁回登記申請之決定，應將說明駁回理由之書面通知寄予申請人。

(d) 再審查之提出

- (1) 所有往來文件，包括任何親自送達者，應寄送至下述地址：RECONSIDERATION, Copyright RAC Division, P.O.

Box 71380, Washington, DC 20024-1380。倘交由商業性非政府經營之快遞或信差寄送者，再審查之要求必須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之間送達至：Congressional Courier Acceptance Site, located at Second and D Streets, NE., Washington, DC。若交由私人遞送者，再審查之要求必須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之間送達至：Room 401 of the James Madison Memorial Building, located at 101 Independence Avenue, SE., Washington, DC。

(2) 書面要求之首頁必須載明著作權局之流水號(control number)，及在主旨欄適當之處清楚標示係「首次再審查」或「第二次再審查」。

(e) 期限暫停或免除

就一特定之再審查要求，其依本條提出要求之期限之相關條文，得在說明正當理由後，由著作權局局長予以一部或全部暫停或免除。該暫停或免除應僅適用於該特定之要求，且與該申請人或其他申請人之其他再審查要求無關。

(f) 復查委員會之組成

復查委員會應由三位委員組成；其中二位委員為著作權局局長及法務長(General Counsel)或其各自指定之代表。第三位委員由著作權局局長指定之。

(g) 終局之行政決定(final agency action)

復查委員會回應第二次再審查要求所為之決定為終局之行政決定。

【第 202.6—202.9 條保留】

第202.10條 圖畫、圖形及雕塑著作

(a) 為成為可被接受之圖畫、圖形或雕塑著作，其著作必須於其設計或形式中，包含原創的創作性(creative authorship)。此等著作之可登記性(registrability)，不受著作人對該著作所意圖之使用或所重製之重製物數量之影響。在新型(utility)或新式樣(design)專利之法令下所可能獲得之保護，不影響圖畫、圖形或雕塑著作之可登記性。

- (b) 僅由商標之標的所構成，並欠缺可予著作權之內容之印刷物或標籤中之著作主張，不得為登記。著作權局不審查其是否已經或得否於專利商標局(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註冊，著作權局將對包含著作權前提資格要件之印刷物或標籤中之合法申請之著作權主張，予以登記，即使其上存有一商標。但著作權主張之登記，並不賦予主張人依其於專利商標局之商標註冊，所可取得之權利。

第202.11條 建築著作

(a) 通則

本條規定關於建築著作之登記規則，即由「1990年司法改革法(Judicial Improvements Act of 1990)」第七冊之「建築著作著作權保護法(Architectural Works Copyright Protection Act)」(即 Public Law 101-650 修正)，就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之修正所規定者。

(b) 定義

- (1) 為本條適用之目的，「建築著作」一詞與修正後之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01 條規定者有同一定義。
- (2) 「建築物(building)」一詞，係指適於人類依永久及固定之目的居住之建造物(structure)；例如房屋及辦公室建築物，及其他設計供人占有之永久及固定的建造物，包括但不限於教堂、博物館、涼亭及庭園樓閣(garden pavilions)。

(c) 登記

- (1) 原創設計。原則上，具體表現於任何有形表現媒介之建築物之原創設計，包括建築物、建築設計圖或製圖，得登記為建築著作。
- (2) 登記限於單一建築著作。就已發行及未發行之建築著作，一單一之申請，僅得涵蓋單一之建築著作。一集體之建築著作，不得以單一申請表格而為登記。在例如集合住宅(tract housing)之多數著作，一房屋模型，連同適用於該特定模型之所有附隨之建築物平面圖之選擇、正視圖(elevation)及風格，為一單一著作。
- (3) 申請表格。登記應以 VA 表格為之。該表格之第一行應填

上建築物之名稱。若有該建築物之建造日期，亦應指明。若該建築物尚未建造，在其名稱之後，應填上「尚未建造」之標記。

- (4) 多數設計圖之個別登記。倘於科技製圖(technical drawing)及該製圖中所描繪之建築著作，有雙重之著作權主張之情形，關於該科技製圖及建築著作之任何主張，應個別登記。
- (5) 發行。一建築著作之發行，始於該建築物之基礎設計圖、製圖或該建築設計之其他重製物，藉銷售或其他所有權之轉移，或經由出租、租賃或出借，予以散布或提供予一般公眾之時。為登記之目的，建築物之建造本身，不構成發行，惟建造多數之重製物者除外。

(d) 例外之著作

下列建築物、特徵(features)或著作，不得為登記：

- (1) 建築物以外之建造物。建築物以外之建造物，例如橋樑、公路立體交叉道(cloverleaf)、水壩、步道、帳棚、休旅車(recreational vehicles)、車屋(mobile home)及船舶。
- (2) 標準特徵。標準空間配置及個別之標準特徵(features)，例如窗戶、門及其他主要的建築物構成部分。
- (3) 西元 1990 年一二月一日以前之建築物設計。
 - (i) 已發行之建築物之設計。其設計圖或製圖係在西元 1990 年一二月一日以前發行之建築物之設計，或該建築物係在西元 1990 年一二月一日以前建造或發行者。
 - (ii) 未發行之建築物之設計。在西元 1990 年一二月一日時尚未建造但已包含於未發行之設計圖或製圖，且至西元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未建造者。

第202.12條 著作權之回復(restored copyrights)¹⁵¹

(a) 總則

本條規定關於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04 條第(a)項（依據烏拉圭回合協議法(Uruguay Round Agreements Act)修正。編號：Public Law 103-465），已回復其著作權保護之外國著作權主張之登記規則。

¹⁵¹ 60 FR 50422, Sept. 29, 1995, as amended at 64 FR 12902, Mar. 16, 1999; 64 FR 29522, June 1, 1999; 71 FR 31092, June 1, 2006; 72 FR 36888, July 6, 2007; 73 FR 37839, July 2, 2008.

(b) 定義

- (1) 為本條適用之目的，已回復之著作及來源國，其定義依照 URAA（烏拉圭回合協議法）及本章第 201.33 條第(b)項之規定。
- (2) 僅存於機器可閱讀格式之著作之描述性陳述(descriptive statement for a work embodied solely in machine-readable format)係指一單獨之書面陳述，其上載明著作之標題、著作之性質（例如：電腦程式、資料庫、電動遊戲等），並有一關於著作內容或主題之簡要敘述。

(c) 登記

- (1) 總則。依修正後第 104A 條就已回復著作申請著作權登記者，其申請文件、寄存及申請費，於西元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得送至著作權局。申請亦得以電子播送全部所需資料至著作權局之方式為之；亦可將申請文件及申請費以電子播送，寄存物則以實體寄送之方式申請。如所有申請所需資料，即一份已完成並印出之申請表格、寄存影本或資料，及適當之申請費（支票、匯票或存款帳戶扣款），皆以實體提出，所有該等申請資料應以單一包裹寄至以下地址：Library of Congress, Copyright Office, 101 Independence Avenue SE., Washington, DC 20559-6000。
- (2) GATT 表格。單一著作已依 URAA 回復著作權保護者，其登記之申請表應以 GATT 表格提出。GATT 表格之提出，亦得以電子方式填寫全部表格，以電子方式附具適當之申請費，並郵寄本條第(c)項第(4)款所需寄存物影本及寄存資料之方式為之；亦可自著作權局網站上列印 GATT 表格，連同適當之申請費、本條第(c)項第(4)款所需寄存物影本及寄存資料，以單一包裹寄出；或在取得 GATT 表格後，完成該表格，並將之連同適當之申請費、本條第(c)項第(4)款所需寄存物影本及寄存資料，以單一包裹寄出。GATT 表格得以去信或去電著作權局（專線(202)707-9100）之方式取得。本條第(c)項第(4)款所需 GATT 寄存資料，得以電子方式提交，俾供審查及登記。但如國會圖書館要求特定著作或其辨識資料以供收藏，則必須提交其所要求之寄存資料。

(3) 費用

(i) 金額。已回復著作之著作權登記申請費依第 201.3 條第(c)項規定。

(ii) 支付方式

(A) 支票、匯票(money order)或銀行匯票(bank draft)。著作權局接受以 the Register of Copyrights (著作權局局長) 為受款人之支票、匯票或銀行匯票。匯款需可於一美國機構兌現且無任何服務費或手續費、需以美金支付，且需印有美國銀行協會銀行識別碼(American Banking Institution routing number)。此外，不接受國際匯票及僅得於郵局兌現之郵政匯票。不接受現金。

(B) 著作權局存款帳戶。為便利經常使用著作權局服務之民眾，著作權局設有一存款帳戶系統。此系統允許個人或公司於著作權局建立一存款帳戶，並得預存款項於該帳戶。存款帳戶持有人得自該帳戶餘額扣款著作權之費用，無庸在每一次申請服務時繳交個別之匯款。欲知此種帳戶相關資訊，請來信洽詢：Register of Copyrights, Copyright Office, Library of Congress, Washington, DC 20559，並索取第五號說明(Circular 5)—「如何在著作權局開啟及維持一存款帳戶(How to Open and Maintain a Deposit Account in the Copyright Office)」。

(C) 信用卡。就 URAA 登記，著作權局接受 VISA、MasterCard 及 American Express 信用卡。不接受以轉帳卡(Debit Card)支付費用。就登記之申請，申請人使用信用卡者，必須提交一單獨之信函，說明信用卡之持卡人姓名、卡號、到期日、授權金額總額，並簽名授權著作權局自該信用卡帳戶收取費用。為保護信用卡號之安全，申請人不得在登記申請表上寫下信用卡號。

(4) 寄存

(i) 總則

除本條第(c)項第(4)款第(ii)目至第(iv)目所列之著作外，依修正後第 104A 條回復著作權之著作，其寄存應包含一份最能代表該已回復著作內容之複本或影音著作。依優先性遞減之順序，應寄存：

- (A)第一次發行之著作；
 - (B)第一次發行之著作之複印版(reprint)或再發行版；
 - (C)第一次發行之著作之影本或相同之重製本；
 - (D)已回復著作之修正後版本，包含相當數量之可著作權(copyrightable)內容，並以書面載明該已回復著作出現於該修正後版本之比例。
- (ii)先前已登記之著作
先前已於著作權局登記之著作不需寄存。
- (iii)僅存於機器可閱讀格式之著作
就僅存於機器可閱讀格式之著作，寄存之要求如下：
 - (A)一份機器可閱讀之複本及該著作之描述性陳述；或
 - (B)該著作之重點摘錄，例如列印本(printouts)；或如著作權之主張包括該著作之影音部分，則為含顯示於螢幕上內容之錄影帶。
- (iv)圖畫、圖形或雕塑著作。除立體(3-dimensional)之藝術著作外，一般寄存之優先順序，應以本條第(c)項第(4)款第(i)目規定為準。立體(3-dimensional)之藝術著作，其優先之寄存方式為一個或多個該著作之照片，以彩色為佳。
- (v)特別寬限(special relief)。申請人無法提交任何上述規定之寄存者，得尋求依特別寬限規定（即第 202.20 條第(d)項）之替代寄存方案。於此情形下，申請人應以書面說明為何無法提供依規定之寄存，並提出可清楚顯示已回復著作之可著作權性內容之某些部分（即登記之主體）之替代資料。
- (vi)電影(motion pictures)。倘寄存係底片規格（16 或 35 釐米），關於其送交之指示，申請人應接洽註冊及登錄部門(Registration and Recordation Program)表演藝術組(Performing Arts Division)。電話號碼為：(202) 707-6040；傳真號碼為：(202) 707-1236。
- (d) 除外之著作。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規定為無可著作權性之主題之著作，不應登記為已回復著作權，但於西元 1972 年 2 月 15 日以前附著之錄音著作不在此限。

【第 202.13—202.15 條保留】

第202.16條 著作權預先登記(Preregistration of copyrights)¹⁵²

(a) 通則

本條明訂關於依美國聯邦法典第17篇第408條第(f)項規定得預先登記之著作，其著作權主張之登記規則。

(b) 定義

為本條適用之目的—

(1) 一著作若為下列類別之著作之一，即為「經著作權局局長認定在授權商業發行前，有侵權歷史之著作(a class of works that the Register of Copyrights has determined has had a history of infringement prior to authorized commercial release)」：

(A) 電影著作；

(B) 錄音著作；

(C) 音樂作品(music compositions)；

(D) 已準備以書本形式發行之文學著作(literary works)；

(E) 電腦程式（包括電動遊戲）；或

(F) 廣告或行銷照片。

(2) 倘符合下列要件，一著作係「擬為商業散布(being prepared for commercial distribution)」之著作：

(A) 申請人，於經授權預先登記之一方證明之陳述中，有合理期待該著作將為商業公開散布；且

(B) 著作已開始著手進行如下，且至少有一部分著作已附著於有形之表達媒介上：

(i) 就電影著作，該電影必須已經開拍；

¹⁵² 70 FR 61906, Oct. 27, 2005, as amended at 71 FR 31092, June 1, 2006; 73 FR 37839, July 2, 2008.

- (ii)就錄音著作，必須已經開始錄製聲音；
 - (iii)就音樂作品，至少部分音樂作品必須已經附著於樂譜上，或已有包含展示一部或全部著作內容之錄音製品或複本；
 - (iv)就已準備以書本形式發行之文學著作，必須已實際開始撰寫該著作之內容；
 - (v)就電腦程式，至少電腦程式碼之一部分（不論係原始碼或目的碼）必須已附著；
 - (vi)就廣告或行銷照片，照片（或在集體照片用於同時發行之情形，至少其中一張照片）必須已經拍攝；
- (3) 「具預先登記適格(eligible for preregistration)」之著作係指：
- (A)未發行之著作；
 - (B)準備為商業散布；
 - (C)一類之著作經著作權局局長認定其在授權商業發行前有侵權之歷史者。

(c) 預先登記

- (1)通則。一著作具預先登記適格者，得依本條所規定之要件，提出申請及申請費予著作權局為預先登記。
- (2)除外之著作。一著作依美國聯邦法典第 17 篇規定，沒有可予著作權之主題(copyrightable subject matter)者，不得於著作權局為預先登記。
- (3)申請表格。預先登記之申請係使用電子表格 PRE(Electronic Form PRE)。申請必須上傳至著作權局網址：<http://www.copyright.gov>。
- (4)單一著作之預先登記。為單一著作預先登記之目的，並在繳交單一著作預先登記申請費後，所有可予著作權之要素(copyrightable elements)，又可認定為獨立之著作(that are otherwise recognizable as self-contained works)，並將包含在一首次公開發行，且主張有著作權人為同一者，應認定係具預先登記適格之單一著作。
- (5)費用

(A)金額。預先登記之申請費依第 201.3 條第(c)項之規定。

(B)支付方式

(i)著作權局存款帳戶。為便利經常使用著作權局服務及以網路申請之民眾，著作權局設有一存款帳戶系統。此系統允許個人或公司於著作權局建立一存款帳戶，並得預存款項於該帳戶。存款帳戶持有人得自該帳戶餘額扣款著作權之費用，無庸在每一次申請服務時另以信用卡繳款。欲知此種帳戶相關資訊，請下載第五號說明(Circular 5) – 「如何在著作權局開啟及維持一存款帳戶(How to Open and Maintain a Deposit Account in the Copyright Office)」，或來信洽詢：Register of Copyrights, Copyright Office, Library of Congress, Washington, DC 20559。

(ii)信用卡、轉帳卡(debit card)及電子金融轉帳(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線上預先登記申請系統提供數種支付方式，包括信用卡、轉帳卡及電子金融轉帳。申請人使用信用卡或轉帳卡，或直接由其銀行帳戶透過 ACH 轉帳交易繳費者，將被重新導引至財政部網站(Department of Treasury's Pay.gov)。

(iii)不退還費用。預先登記之費用不予退還。

(6)描述。擬為預先登記之著作，申請時不須提出寄存。預先登記之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交一份約 2000 個字母（大約 300 字）以內關於該著作之詳細描述。該描述應基於申請時可合理獲得且可充分辨明該著作之資料。著作權局一般不會審查描述之適當性，但如有預先登記著作侵權之主張時，法院有可能會審查該描述之適當性，以決定該預先登記是否確實描述該聲稱受侵權之著作，並考慮申請人預先登記時可獲得之資訊，及申請人為保護資訊之秘密而擁有之合法利益。

(A)就電影著作，該等描述應包括以下於申請時可得知之資訊：主題、摘要或大綱、導演、主要演員、主要拍攝地點，及其他有助於辨認該預先登記之特定著作之資訊。

(B)就錄音著作，以資辨明之描述應包括以下於申請時可得知之資訊：著作或已錄音著作之主題、表演者或表演團體、已錄音著作之類別（例如：古典、流行、音樂喜劇

(musical comedy)、抒情搖滾(soft rock)、重金屬、福音(gospel)、饒舌、嘻哈(hip-hop)、藍調、爵士)、錄製之音樂作品之標題、主要錄製地點、包含在該錄音著作之音樂作品之作者，及其他有助於辨認該預先登記之特定著作之資訊。

(C)就音樂作品，以資辨明之描述應包括以下於申請時可得知之資訊：有詞時，詞之主題、著作類別（例如：古典、流行、音樂喜劇(musical comedy)、抒情搖滾(soft rock)、重金屬、福音(gospel)、饒舌、嘻哈(hip-hop)、藍調、爵士)、表演者、主要錄製地點、唱片公司(record label)、電影，或其他關於任何擬為商業散布之錄音著作或電影之資訊，及任何有助於辨認該特定音樂作品之細節或特徵。

(D)就書本形式之文學著作，以資辨明之描述應包括以下於申請時可得知之資訊：著作之類別（例如：傳記、小說、歷史等等），並應包括該著作之簡短摘要，摘要內應含主題（例如：布希總統之傳記、伊拉克戰爭之歷史、奇幻小說）；如可提供，則說明其情節、主要人物、事件或其中著作內容之關鍵要素(key element)；及其他該書之顯著特徵，例如：是否為前一作品之最新版或修正版，以及任何其他有助於辨認該特定書本形式之文學著作之細節。

(E)就電腦程式（包括電動遊戲），以資辨明之描述應包括以下於申請時可得知之資訊：電腦程式之性質、目的及功能，包括其使用之程式語言(programming language)、構成該程式之特定組織或架構；預計發行之形式，例如：僅為線上可得之產品；是否有任何舊版本（並指明該舊版本）？；與創作該電腦程式有關之特定人；如為電動遊戲，則須描述該電動遊戲之主題、遊戲之整體內容(overall object)、目標或目的；如有任何人物，則須說明該人物，以及該遊戲內設定之一般背景與環境。

(F)就廣告或行銷照片，其描述應包括照片中指涉之主題，應涵蓋之資訊如：特定產品、事件、公眾人物或其他該照片擬廣告或行銷之事物或事件。關於照片之描述應在可能及可得而知範圍內，對有助於特定該照片之細節加以描述，例如該廣告照片係為誰拍攝；該照片大致之拍

攝時期；可能包含在集體照片中之大致數量；任何與照片有關之事件；照片中指涉之地點、實體背景或環境。描述亦可解釋整體呈現之內容，例如照明、背景風景、照片中呈現之主題要素之位置；如有任何相關資訊，並應提供與該照片有關之任何位置及事件。

- (7) 預先登記資訊之審查。著作權局會就預先登記之申請進行有限度之審查，以便確認該申請描述之著作，是否屬於「經著作權局局長認定在授權商業發行前，有侵權歷史之著作」。惟申請人必須在提供所有申請所需之資訊，並證明其提供之所有資訊，係盡其所能確知為正確之後，始得為一著作之預先登記。
- (8) 證明(certification)。提出預先登記申請之人，必須在申請表上證明下列事項：他或她為該預先登記著作之作者、主張有著作權人或專屬（排他）權人，或作者、主張有著作權人或專屬（排他）權人授權之代理人；申請表上提供之資訊，係盡其所能確知為正確者；該著作擬為商業散布；以及他或她對該著作為商業公開散布有合理之期待。
- (9) 預先登記之生效日。預先登記之著作，嗣經著作權局通知已為預先登記者，或經有管轄權法院認定可為預先登記者，其預先登記之生效日即為著作權局收受申請表及申請費用之日。
- (10) 預先登記之通知。完成預先登記後，著作權局會以電子郵件正式通知主張有著作權之人。
- (11) 預先登記之證明(certification of preregistration)。實體形式之正式通知之證明複本，得向資訊及紀錄組(Information and Records Division)紀錄蒐尋及證明科(Records Research and Certification Section)取得，地址詳本章第 201.1 條第(a)項第(3)款之規定。(12) 預先登記之公開記錄(public record of preregistration)。預先登記之記錄亦公開於著作權局網站：<http://www.copyright.gov>。
- (13) 預先登記之效力。依美國聯邦法典第 17 篇第 408 條第(f)項、第 411 條及第 412 條之規定，著作之預先登記提供著作權人特定之益處。但著作之預先登記，並不構成著作權之有效性或預先登記申請表或申請紀錄上所載事實之初步證據(prima facie evidence)。著作雖已為預先登記，並不代表著作權局在

該著作提出登記申請後會予以登記。

- (14)承認一新類別著作之申訴(petition for recognition of a new class of works)。著作權局局長就某特定類別之著作於授權發行前是否有侵權歷史，以致可歸類為具預先登記適格之著作，所為之決定，任一利害關係人得隨時就該決定提出申訴。

第202.17條 更新¹⁵³

(a) 通則

- (1)本條規定西元 1964 年一月一日至西元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取得著作權之著作之更新，不論其取得著作權之方式，係藉由連同所需之著作權標示而發行，或藉由登記為未發行著作。該等著作之更新登記為選擇性的。依 Public Law 102-307，制定法第 106 冊第 264 條(106, Stat. 264) (1992 年 6 月 26 日制定)之規定，於原廿八年期間之最後一年藉登記而更新著作權，與在著作權六十七年延展期間內之更新登記，在法律上效力不同。就後者之情形，著作權在原始期間之最後一年到期時即自動更新。就前者之情形，即於原始期間之最後一年藉登記更新著作權者，即賦予在登記之日尚生存之法定更新主張人更新之著作權。
- (2)西元 1964 年以前取得著作權之著作，依在 1992 年 Public Law 102-307 號法律制定前有效之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304 條第(a)項之規範。該等著作之著作權僅得藉由在原廿八年受著作權保護期間之最後一年登記而更新著作權。如在該期間內未為著作權更新登記，其所受著作權保護即自原著作權期間到期後喪失，且無法再取得。
- (3)依烏拉圭回合協議法(Uruguay Round Agreements Act)回復著作權之著作，在受著作權保護期間內，依 Public Law 103-465，制定法第 108 冊第 4809、4976 條(108 Stat. 4809, 4976) (1994 年 12 月 8 日)之規範。¹⁵⁴依修正後之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04A 條第(1)項第(A)款及第(B)款之規定，任何已回復之著作，在其所餘之在美國可受保護之著作權期間內，仍繼續

¹⁵³ 72 FR 61803, Nov. 1, 2007, as amended at 73 FR 37839, July 2, 2008.

¹⁵⁴即經美國第 103 屆國會通過之第 465 號並經總統簽署之法律。

存在。該期間包括所餘之可予更新之著作權期間。

- (4) 在美國曾為公共所有(public domain)之外國著作，在烏拉圭回合協議法之規定下，有可能因此自動回復其著作權，並可獲得其「來源國(source country)」(定義如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04A 條第(h)項第(8)款之規定)關於著作權或鄰接權(neighboring rights)之保護。

(b) 定義

- (1) 為本條適用之目的，「受讓人(assignee)」及「繼受人(successor)」，就其與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304 條第(a)項第(3)款第(A)目第(ii)點有關之部分，係指向已有更新之著作權，但先前並未以其名義辦理更新登記之法定主張人處，經由轉讓或其他合法繼受之方式，取得一著作之已更新著作權之人。前揭主張人之定義，詳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504 條第(a)項第(1)款第(B)目及第(C)目的規定。
- (2) 為本條適用之目的，一著作自其連同適當之著作權標示而發行時起，受著作權保護。如為未發行之著作，則自其為著作權登記時，受著作權保護。
- (3) 為本條適用之目的，「遺著(posthumous work)」一詞，係指於著作人死亡之日，尚未發行之著作，以及在著作人生存期間，未發生關於該著作之著作權移轉或其他利用契約者。
- (4) 為本條適用之目的，「法定主張人(statutory claimant)」一詞，係指：
- (i) 在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304 條第(a)項第(2)款第(A)目第(i)點之規定，以所有權主張人(proprietary claimant)之身分辦理著作權更新登記時，有權主張更新期間內之著作權之人。或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304 條第(a)項第(2)款第(B)目第(i)點之規定，以個人主張人(personal claimant)之身分，在著作權原始期間內辦理更新登記時，有權主張更新期間內之著作權之人。
- (ii) 若原著作權期間已過，在原始期間之末日，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304 條第(a)項第(2)款第(A)目第(ii)點，或第(a)項第(2)款第(B)目第(ii)點之規定，有權以所有權主張人或個人主張人之身分，主張更新期間內著作權之人。

(5) 為本條適用之目的，「歸屬(to vest)」一詞，係指給予一固定、無條件式享有著作之更新著作權之現在或未來的權利。如更新登記係於著作權原始期間內第二十八年為之，更新之著作權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304 條第(a)項第(1)款第(B)目及第(C)目規定，歸屬於有權在登記時主張該等著作權之人。雖然歸屬之權利可能依在著作權原始期間內第二十八年登記而決定，但該等權利之行使，仍須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304 條第(a)項第(2)款規定，在更新期間開始後，方得為之。若未於第二十八年為更新登記，更新之著作權，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304 條第(a)項第(2)款第(A)目第(ii)點，及第(B)目第(ii)點之規定，即自動在更新期間開始後，歸屬於在原始期間最後一天有權主張著作權之人。

(c) 時間限制：原始期間及更新期間登記

(1) 依照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304 條第(a)項之規定，在其 1992 年 6 月 26 日修正前，著作權原始期間之登記，必須於原始期間之二十八年内為之，更新登記亦必須於該期間內第二十八年為之。Public Law 102-307, 制定法第 106 冊第 264 條(106, Stat. 264) (1992 年 6 月 26 日) 修正第 304 條第(a)項關於原於西元 1964 年一月一日至西元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取得著作權之著作之規定，並規定選擇性的原始期間登記及選擇性的更新登記。詳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304 條第(a)項第(2)款、第(a)項第(3)款及第 409 條第(11)項。就該等著作，更新著作權之主張得於原始期間內最後一年登記，但該登記並非為在更新期間內享有法定保護之必要條件。詳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304 條第(a)項第(3)款第(B)目。

(2) 更新登記得於著作權更新期間內隨時為之。詳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304 條第(a)項第(3)款第(A)目第(ii)點。若於著作權原始期間內未為登記，仍可為更新登記；但著作權局局長得依美國聯邦法典第 17 篇第 409 條第(11)項規定，要求關於著作權原始期間之資訊。該資訊必須說明該著作已符合 1909 年著作權法關於著作在原始期間之著作權之存在、所有權或期間之要求。RE 表格附錄(Form RE/Addendum)即係用於提供該等資訊。

(3) 就原於西元 1964 年一月一日至西元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間取得著作權之著作，現在可為更新登記。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304 條第(a)項第(3)款第(A)目第(ii)點之規定，更新登記得按本條第(h)項之程序，於著作權六十七年延展期間內，隨時為之。該更新之登記係選擇性的，且非屬就延展之六十七年期間保全著作權之要件。詳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304 條第(a)項第(3)款第(B)目。在著作於原始期間內未為任何登記之情形，更新登記得以提交 RE 表格附錄之方式為之。該附錄，連同更新登記表格，係關於一著作首次發行之事實，且係向著作權局保證該在原始期間內存在之著作，符合 1909 年著作權法（自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即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一條以下規定之規範，該著作並受其規範。一九七七年

(d) 在第二十八年為更新登記之益處

在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前，就原於西元 1964 年一月一日至西元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取得著作權之著作，更新登記得於其著作權原始期間內第二十八年為之。依照 Public Law 102-307，制定法第 106 冊第 264 條規定，在著作權原始期間內第二十八年為更新登記者，對登記人有下列益處：

- (1) 登記證書可作為著作權在更新期間內之有效性，及證書內所載事實之初步證據。
- (2) 根據一著作在原始期間到期前之移轉或授權所為之衍生著作，在未取得更新著作權所有人之許可下，無法在更新期間內繼續使用該著作。詳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304 條第(a)項第(4)款第(A)目。
- (3) 更新之著作權在更新期間開始後，歸屬於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304 條第(a)項第(2)款第(A)目第(i)點及第(B)目第(i)點，有權在提出申請時主張更新之著作權之人。

(e) 根據第 304 條第(a)項有權於更新期間內主張著作權之法定當事人

- (1) 更新主張，僅得以合於本條第(e)項第(2)款至第(4)款及著作權法第 304 條第(a)項所規定之更新主張人資格之人之名義登記之。若其主張係先前已發行或已登記著作之新版本，更新僅得於新案中為主張。

(2) 若其更新主張係於著作權之原始期間之最後一年，即第二十八年間提出，其更新需以該更新主張，為登記而提出於著作權局之日，有權請求更新之法定主張人之名義為之。若其更新主張，係於六十七年之更新期間內提出者，其更新主張僅得以於著作權之原始期間之最後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主張更新之法定主張人之名義為登記。適格之更新主張人詳如下列：

(i) 於任何遺著(posthumous work)或任何期刊、百科全書或其他混合之著作(composite work)之情形，而其著作權原係由其所有人確保者，在可登記之日為著作權所有人之人，即為適格之更新主張人；

(ii) 於由依法人團體(corporate body)（個人著作之受讓人或被授權人以外者）或雇用人該著作係受雇為其完成人取得著作權之任何著作之情形，在可登記之日為著作權所有人之人，即為適格之更新主張人；

(iii) 於任何其他取得著作權之著作之情形，包括由個人著作人就期刊或百科全書或其他混合著作(other composite work)所為之個別著作(contribution)，其適格之更新主張人，為在可登記之日，依下列所定資格順序之人：

(A) 若仍生存者，該著作之著作人；

(B) 若著作人在可登記之日已死亡者，該著作人之生存配偶或子女；

(C) 若有遺囑，且著作人及該著作人之配偶及子女皆已死亡者，在可登記之日時仍為該著作人之遺囑執行人；

(D) 若無遺囑，且著作人及該著作人之配偶及子女皆已死亡者，該著作人之最近親屬。

(3) 本條第(e)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應適用下列資格要件：

不論本條第(b)項第(3)款就「遺著(posthumous work)」之定義如何，更新主張得以該著作之所有人之名義為登記；如該著作之利用契約，發生於其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內，卻無該著作之著作權移轉者，則其更新主張亦得以第(e)項第(2)款第(iii)目所規定之適格主張人之名義為之。但著作權局於此情形之登記，不應被解釋為該主張有效之證據。

(4) 本條第(e)項第(2)款第(iii)目第(C)點及第(D)點之規定，應適用

下列資格要件：

(i)於下列情形：

- (A)著作人留有遺囑，而未指定遺囑執行人；
- (B)著作人留有遺囑，而其指定之遺囑執行人不能或不願擔任；或
- (C)著作人留有遺囑，而其指定之遺囑執行人已因遺產之清算而解任，或於遺產已完全管理前撤任，或在提出更新登記時已死亡者，其更新主張，得以由有管轄權法院所指定之指定遺產管理人(an administrator cum testamento annexo (administrator c.t.a.) 或繼任遺產管理人(an administrator de bonis non cum testamento annexo (administrator d.b.n.c.t.a.)之名義為登記。

(ii)於本條第(e)項所定之情形，除於著作人留有遺囑而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且法院所指定之指定遺產管理人(an administrator cum testamento annexo (administrator c.t.a.) 或繼任遺產管理人(an administrator de bonis non cum testamento annexo (administrator d.b.n.c.t.a.)於更新時為存在之情形外，其更新主張，亦得以該著作人之最近親屬之名義登記。但於此等情形，在著作權局所為之相衝突之更新主張之登記，不應被解釋為用以證明其中一主張之有效性。

(f) 根據第 304 條第(a)項有權於更新期間內提出申請之繼受人及受讓人

本條第(e)項規定，應適用下列資格要件：

- (1)在沒有任何本條第(e)項第(2)款第(i)、(ii)、(iii)目所定之人以其名義提出更新登記之情形，更新申請得由該等人之繼受人或受讓人在更新期間內隨時提出更新申請。
- (2)在本條第(f)項第(1)款第(i)目所述情形，更新申請必須指明擁有更新著作權之人；必須指明著作權在更新期間內歸屬於該人之依據；必須指明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304 條第(a)項第(3)款規定之法定主張人之繼受人或受讓人；而且，必須說明該等繼受人或受讓人如何保全更新之著作權。
- (3)當更新之主張已由繼受人或受讓人以本條第(e)項第(2)款第(i)、(ii)、(iii)目所定法定主張人之名義提出時，一般而言，即

不得有其他自同一法定主張人取得權利之繼受人或受讓人再行主張。如有來自同一法定主張人之其他繼受人或受讓人申請更新著作權之公開紀錄，其更新著作權之移轉文件，不論其更新係一部或全部，皆得登錄於著作權局。

- (4) 當一繼受人或受讓人主張其與其他繼受人或受讓人一樣，皆自同一法定主張人取得更新之權利，著作權局得詢問相關情況，且如適當，得允許繼受人或受讓人相反之更新主張登錄在公開紀錄上。於此情形，競相申請更新登記之各方當事人與著作權局間之往來函文，亦會如常存放於著作權局之紀錄內，並依美國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三 17 篇第 201.2 條規定受公眾審閱。
- (g) 於其原始二十八年期間內登記之著作之更新登記申請
 - (1) 更新登記之申請，應以 RE 表格提出。所有表格均可於著作權局網站(<http://www.copyright.gov>)免費取得。RE 表格之複本，亦得於國會圖書館著作權局著作權資訊科(Copyright Information Section,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Library of Congress, 101 Independence Avenue, Washington, DC 20559-6000)，基於請求而免費提供。
 - (2) (i) 更新登記之申請，得由本條第(e)項所規定之任何法定更新主張人、此等主張人合法授權之代理人、本條第(f)項所定此等主張人之繼受人或受讓人，或該等繼受人或受讓人之合法授權代理人提出。
(ii) 更新登記之申請，應附上依美國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三 17 篇第 201.3 條規定之費用。其申請應包含申請表格及其附隨之說明所要求之資料，並應包括一確認書(certification)。該確認書應包括：
 - (A) 該申請人是否為更新主張人、繼受人或受讓人，或是否為該主張人或該繼受人或受讓人合法授權之代理人之指明（其身分資料亦應指明）。
 - (B) 該主張人、繼受人或受讓人或代理人之手寫簽名，附隨其打字或印刷之姓名；
 - (C) 申請表中之陳述，係已竭盡其所知之正確之聲明。
 - (D) 確認日期。
- (3) 於已為更新登記後，著作權局將不受理代表同一更新主張人

之更新登記之重複申請。

(h) 未登記著作之附隨附錄(addendum)更新登記

(1) 通則。就原於西元 1964 年一月一日至西元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取得著作權之已發行著作，未於著作權原始期間內為任何登記，而在其六十七年更新期間擬為更新登記者，必須使用 RE 表格及附錄俾提供關於著作權原始期間之資訊。RE 表格及附錄需另付費用，並需寄存該著作首次發行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乙份（或寄存其辨識資料以取代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以提交 RE 表格及附錄之方式所為之更新申請，其登記生效日為著作權局收受合乎規定之完整申請文件、費用、及著作之寄存之日。

(2) 時間限制。附隨有 RE 表格之附錄之更新申請，得於六十七年之更新期間內隨時為之。

(3) 內容

更新申請之 RE 表格及附錄，應包含下列資料：

(i) 著作名稱；

(ii) 著作人之姓名；

(iii) 該著作首次發行日；

(iv) 該著作首次發行地；

(v) 著作首次發行時著作人之國籍；

(vi) 著作首次發行時著作人之住所；

(vii) 一份聲明(averment)載明：基於著作人或其他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所發行之該著作之所有重製物或影音著作（即指在美國或其他地區公開散布），包括著作之重印版，於首次發行時，及 1989 年 3 月 1 日（1988 年伯恩公約施行法之生效日）之後，皆已依西元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1909 年著作權法之要求，附加著作權標示，且美國著作權存在於該著作；及

一九七七年(viii)就美國來源之著作(works of United States Origin)，而應適用該著作發行時有效之 1909 年著作權法第十六條製造條款(manufacturing provisions)之規定者，其 RE 表格及附錄亦應包含有關其製造國及製造過程之資料；及

(ix)更新主張人、繼受人或受讓人，或更新主張人、繼受人或受讓人合法授權之代理人之手寫簽名。該簽名附有於該附錄上簽名之人之印刷打字姓名及簽名日期；並應緊隨於確認其申請書內之陳述皆為真實且正確之聲明之後。

(4) 費用

RE 表格及附錄必須依美國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三 17 篇第 201.3 條規定，於每一份申請表附具所需之費用。

(5) 寄存要件

應依著作權局之行政命令第 202.20 條及第 202.21 條所規定之寄存要件，檢附乙份該著作首次發行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或辨識資料。

(6) 寄存要件之豁免

更新申請人主張，欲符合第 202.20 條及第 202.21 條之寄存要件，為不可能或有重大困難者，著作權局得依職務，於收受無法提出該重製物或辨識資料之可接受之解釋後，得允許依下列所定次序為寄存。但不論在任何情形下，均須提出著作權標示之證明，顯示該標示在首次發行之著作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上之內容及位置：

- (i)首次發行之整份著作之複製品（例如：影印、錄影帶、錄音帶、CD-ROM、DVD 等，皆為可容納著作首次發行之複製品之實體媒介）。如該著作係期刊的一部份，則該部分之複製品（包括相關之著作權標示）即為已足。
- (ii)著作之重印版（例如：較新之版本、影音著作之較新版或相類者）。重印版上著作權標示，必須放在與其首次發行版本相同之位置，且內容亦應相同。若重印版之可予著作權之內容與其首次發行版本之內容不同者，則需說明為何有此版本差異。
- (iii)辨識資料包括著作之可予著作權之內容中，最大可得部分之複製，包括首次發行之著作之書名頁(title page)、題名畫面(title screen)、及唱片公司名稱(record label)或相類者之影印或攝影，以及顯示首次發行之著作之著作權標示其內容及位置之影印或攝影若著作權局認為原始提出之資料不適於審查之目的，著作權局得要求寄存額外說

明資料。

【第 202.18 條保留】

第 202.19 條 已發行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於國會圖書館之寄存 (Deposit of published copies or phonorecords for the Library of Congress)¹⁵⁵

(a)通則。本條係規定關於依美國聯邦法典第 17 篇第 407 條 (依據 Public Law 94-553 修正)之規定，已發行著作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於國會圖書館之寄存之規則。本條規定，除非於本行政命令第 202.20 條中明示予以適用，否則不適用於為美國聯邦法典第 17 篇第 408 條規定之著作權登記之目的，所為之重製物及影音著作之寄存。

(b)定義。為本條適用之目的：

(1)(i)著作之最佳版本(best edition)係指在寄存日以前之任何時間，發行於美國之版本，而經國會圖書館認為最適合其目的者。關於「最佳版本」之要求詳見本條之附件 B(Appendix B)。

(ii)自同一著作、同一形式之二個或以上之已發行版本間，選擇「最佳版本」之標準，規定於在寄存時有效之名為「為供國會圖書館館藏之已發行有著作權著作之最佳版本(Best Edition of Published Copyrighted Works for the Collections of the Library of Congress)」(以下稱「最佳版本聲明(Best Edition Statement)」)之聲明中。

(iii)於「最佳版本聲明」中未定選擇最佳版本之特定標準者，依國會圖書館之判斷，該表現其目的上之最高品質之版本，應認係最佳版本。於此等情形：

(A)當著作權局發現一著作已發行二個或以上之版本時，應諮詢國會圖書館之適當官員，以獲得「最佳版本」之指示，並(經准予特別免除之情形除外)應要求寄存該版本；且

(B)寄存者不確定已發行之二個或以上之版本，何者構成

¹⁵⁵ 51 FR 6403, Feb. 24, 1986, as amended at 54 FR 42299, Oct. 16, 1989; 56 FR 47403, Sept. 19, 1991; 56 FR 59885, Nov. 26, 1991; 57 FR 45310, Oct. 1, 1992; 60 FR 34168, June 30, 1995; 64 FR 29522, June 1, 1999; 64 FR 62978, Nov. 18, 1999; 66 FR 34373, June 28, 2001; 73 FR 37839, July 2, 2008.

最佳版本時，應向著作權局收藏組(Copyright Acquisition Division)詢問。

(iv)為本條適用之目的，著作之二個或以上之版本間之差異，係代表不同之可賦予著作權之內容(copyrightable content)者，每一版本皆應視為各別之形式(version)，並因而構成不同之著作，其基於此等差異所定之最佳版本之標準，不適用之。

(2)完整重製物(complete copy)包括構成該著作最佳版本之發行整體之所有要素(elements)，包括若分別予以考慮，則非屬著作權之標的，或將依本條第(c)項免除強制寄存要件之要素。於錄音著作之情形，「完整」影音著作包括該影音著作，及與該影音著作一同發行之任何印刷資料或其他可以視覺感知之資料(例如顯示於唱片套或專輯封面之文字或圖畫，或包括於唱片套、專輯、或其他容器內之傳單或小冊子)。在音樂作曲(musical composition)僅以重製物發行，或同時以重製物及影音著作發行之情形：

(i)若其在美國之重製物之唯一發行，係藉由完整樂譜及其音部(full score and parts)之出租、租賃、出借而發生，其完整樂譜(full score)為「完整」重製物(copy)；並

(ii)若其在美國之重製物之唯一發行，係藉由指揮樂譜及其音部(conductor's score and parts)之出租、租賃、出借而發生，其指揮樂譜(conductor's score)為「完整」重製物。

在電影之情形，若該著作中構成著作權標的之全部視覺及聽覺要素之重製係清晰、未受損、未惡化、未接合，且若該重製物本身及其物理上之收藏，無足以干擾該著作播映之瑕疵，或將導致機械的、視覺的、或聽覺的瑕疵或曲解之瑕疵者，則該重製物係屬「完整(complete)」。

(3)建築著作、重製物、集合著作(collective work)、裝置(device)、附著、文學著作、機械(machine)、電影、影音著作、發行、錄音著作、實用物品等詞，及其等之變易形式，與美國聯邦法典第17篇第101條所賦予之意義相同。

(c)寄存要件之免除。下列各種物件(materials)，免除美國聯邦法典第17篇第407條第(a)項所定之寄存要件：

(1)例示科學或技術著作、或以直線或三度空間形式陳述科學或技術資料之圖解(diagram)及模型(model)，例如建築或工程藍圖、設計圖、或設計、機械製圖、或構造模型(anatomical model)。

- (2) 賀卡、風景明信片、及信紙。
- (3) 演講、佈道、演說、及致詞(addresses)，若係個別地發行，而非作為一個或以上者作人之著作之集合。
- (4) 僅被包含於影音著作之內而發行之文學、戲劇、及音樂著作。此一種類並不免除著作權人，或發行之專屬（排他）權人，就因此等著作之附著於影音著作所生之錄音著作，所應適用之錄音著作之寄存要件。
- (5) 僅可於美國境內連線之自動資料庫。此之免除，不包括下列各項：以機器可讀取之重製物(machinereadable copies)之形式而散布之自動資料庫（例如：磁帶或磁片、CD-ROM、打孔卡片，或其他類似者）；統計摘要、定期刊物、及參考書性質之電腦化資訊著作；以需藉機器或裝置為光學放大之形式發行之著作（例如：影片、幻燈式影片(filmstrip)、幻燈片，及以任何種類微縮影片發行之著作）；以視覺可感知之形式發行、但須與光學掃瞄裝置連用之著作；及以 CD-ROM 格式重製之著作。
- (6) 三度空間雕塑著作、及僅重製為珠寶、玩偶、玩具、遊戲、飾板、地板覆蓋物(floor coverings)、壁紙及類似商業用牆壁覆蓋物(commercial wall coverings)、紡織物及其他紡織品、包裝物材料、或任何實用物品。地球儀、浮雕模型(relief models)、及類似之區域製圖描繪(cartographic representations of area)，非屬本款範圍，並應適用其所應適用之寄存要件。
- (7) 與商品、創作性著作(works of authorship)、或服務之出租、出借、授權、或銷售一起發行之印刷物、標籤、其他廣告資料，包括型錄。
- (8) 與其他文學著作分離發行之測驗題、測驗題答案。
- (9) 首次發行時為集合著作之個別著作之著作。此範圍並不免除著作權人，或發行之專屬（排他）權人，就該集合著作整體，所應適用之集合著作之寄存要件。
- (10) 首次發行於美國境外，而於其後在美國境內未改變可賦予著作權之內容(copyrightable content)而發行者，若：
 - (i) 其著作之登記係在其於美國境內發行以前，依美國聯邦法典第 17 篇第 408 條所為者；或
 - (ii) 其著作之登記係在其於美國境內發行以後，依美國聯邦法典第 17 篇第 407 條第(d)項要求其寄存以前者。

- (11) 僅被包含於音帶(soundtrack)中、為電影之整體上之一部分(integral part of a motion picture)而發行之著作。此範圍並不免除電影之著作權人，或發行之專屬(排他)權人，就電影所應適用之寄存要件。
- (12) 由已發行之電視播送節目所組成之電影，若其理由完全僅係基於對一非營利機構授權或同意其直接自對公眾之播送，為此等節目之附著之權利，不論是否賦予此等附著為進一步利用之權利。
- (d) 應寄存物之性質
- (1) 除本條第(d)項第(2)款另有規定外，美國聯邦法典第 17 篇第 407 條第(a)項所規定之寄存，應包含：
- (i) 於錄音著作以外之已發行著作之情形，其最佳版本之完整重製物二份；及
 - (ii) 於已發行之錄音著作之情形，其最佳版本之完整影音著作二份。
- (2) 於為依本條第(c)項免除其寄存要件之特定已發行著作之情形，應適用下列特別規定：
- (i) 於已發行之三度空間區域製圖插繪之情形，例如地球儀、浮雕模型等，寄存該著作之最佳版本之一份完整重製物即為已足，以取代本條第(d)項第(1)款所要求之二份重製物。
 - (ii) 於已發行之電影之情形，寄存該著作之最佳版本之一份完整重製物即為已足，以取代本條第(d)項第(1)款所要求之二份重製物。已發行電影之寄存，應附上一份各別之內容說明，例如：腳本(continuity)、宣傳資料(pressbook)或綱要。國會圖書館得基於其特有職務簽訂契約，允許將已發行之電影之重製物，在特定條件下返還與寄存人，並訂立關於該等重製物，國會圖書館之特定權利義務。國會圖書館終止此等契約時，並無義務回復，寄存人或寄存人之任何繼受人亦無權主張與國會圖書館之任何類似或後續契約，除非依國會圖書館之特有職務，認為回復該契約或簽訂新契約，將對國會圖書館有最大利益。
 - (iii) 以立體照相(hologram)之形式所寄存之已發行之著作，其寄存應檢附：

- (A)二份精確之說明，以展示附著於該立體照相中之影像；及
- (B)二份本行政命令第 202.21 條所規定之辨識資料 (identifying material)，並清晰地顯示其所展示之影像。
- (iv)於個人之著作人(individual author)為已發行之圖畫或圖形著作之著作權人之情形，且(A)該著作之發行低於五份重製物；或(B)該著作以由不超過三百份、連續編號之重製物所組成之有限版本而發行及銷售或為銷售而提供；則寄存該著作之最佳版本之一份完整重製物，或寄存符合本行政命令第 202.21 條規定之照片或其他辨識資料即為已足，以取代本條第(d)項第(1)款所要求之二份重製物。
- (v)於僅以重製物(copies)發行之音樂作曲之情形，或同時以重製物及影音著作發行者，若其在美國之重製物之唯一發行，係藉由出租、租賃或出借而發生者，寄存其最佳版本之一份完整重製物即為已足，以取代本條第(d)項第(1)款所要求之二份重製物。
- (vi)於已發行之多媒體套件(multimedia kits)之情形，即包括文學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或此等著作之任何組合者，寄存其最佳版本之一份完整重製物即為已足，以取代本條第(d)項第(1)款所要求之二份重製物。
- (vii)於已發行之電腦程式及已發行之電腦化資訊著作之情形，例如統計摘要、定期刊物、及參考書，而未予以重製防護(copy-protected)者，依目前國會圖書館之「最佳版本聲明」所規定之最佳版本之一份完整重製物，即為已足，以取代本條第(d)項第(1)款項所要求之二份重製物。若該著作已為重製防護(copy-protected)者，則須其最佳版本之二份重製物。
- (viii)於已發行之建築著作之情形，其寄存應以下列所定優先順序之表現製圖(presentation drawings)之最完整形式組成：
- (A)原始版本，或其最佳品質之複製物，包括橡皮版印刷(offset)或絹網版印刷(silk screen printing)；
- (B)於優質紙上之靜電印刷(xerographic)或照像(photographic)之重製物。

(C) 正片直接影印 (positive photostat) 或照相正片 (photodirect positive)。

(D) Blue line copy (diaz or ozalid process)。若提出照片，應為 8×10 英吋，且應清晰地顯示數個外部及內部視界。其寄存應揭示建築師及繪圖者之姓名，及該建築物之地點。

(e) 特別解免 (special relief)

(1) 於未依本條第(c)項免除其寄存之任何已發行著作之情形，著作權局局長，於諮詢國會圖書館之其他適當官員後，並在著作權局局長於此等諮詢後所決定之條件下，得：

(i) 於個案基礎上，就單一、一系列或一群組之著作，同意為美國聯邦法典第 17 篇第 407 條第(a)項寄存要件之免除；或

(ii) 允許為一份重製物或影音著作，或另擇以辨識資料之寄存，以取代本條第(d)項第(1)款所要求之二份重製物或影音著作；或

(iii) 允許為不完整重製物或影音著作，或通常不構成其最佳版本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之寄存；或

(iv) 允許為未符合本行政命令第 202.21 條之辨識資料之寄存。

(2) 任何是否同意為此特別解免之決定，及同意為特別解免之要件，應由著作權局局長於諮詢國會圖書館之其他適當官員後為之，並應係基於當時有效之國會圖書館之收藏政策 (acquisition policies)。

(3) 本項所定特別解免之請求，應以書面向著作權局註冊及登錄部門副局長 (Associate Register for Registration and Recordation Program) 為之，應由該著作之著作權人或發行專屬 (排他) 權人簽名、或代表其簽名，並應陳明為何其請求應被同意之具體理由。

(4) 著作權局局長於諮詢國會圖書館之其他適當官員後，得終止任何進行中或繼續中之特別解除之同意。終止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應依在著作權局紀錄中之最後住址，寄予受該特別解免之同意之個人或組織。終止之通知得於任何時間為之，但應表明在該通知郵寄之日後，最少三十天之後之特定終止日期。該終止不影響原依特別解免之同意所為之任何寄存之效力。

(f)重製物及影音著作之提出與收受

(1) 所有寄存於著作權局之重製物及影音著作，視為僅依美國聯邦法典第 17 篇第 407 條之規定而寄存。但其檢附對該寄存所代表之著作之著作權主張之登記申請，並於該申請中檢附登記費或存款帳戶號碼者，不在此限。未附有此等申請及費用或存款帳戶標記而寄存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即認定其與各別之申請之收受無關，且不符合美國聯邦法典第 17 篇第 408 條或本行政命令第 202.20 條之規定。

(2) 所有依美國聯邦法典第 17 篇第 407 條寄存於著作權局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除非附有相反之書面說明，否則視為係由該著作上著作權標示中所指明之人為寄存。

(3) 基於寄存人於寄存時主張，著作權局應發給依本條為著作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之寄存之收受證明(certificate of receipt)。收受證明唯若該請求人於為寄存時業經指明於著作權局紀錄中時，方應於寄存日之後，依其請求而發給。不論於何種情形，收受證明主張，應以書面為之，並附上依第 201.3 條第(c)項規定之費用。收受證明應包括寄存人之身分資料(identification)、寄存之著作、寄存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之性質及形式，及收受之日期。

第 202.20 條 為供著作權登記之重製物及影音著作之寄存(Deposit of copies and phonorecords for copyright registration)¹⁵⁶

(a) 通則。本條規範美國聯邦法典第 17 篇第 408 條(依據 Public Law 94-553 修訂)所定已發行或未發行著作申請著作權登記時，其重製物及影音著作之寄存規則。本條之規定不適用於美國聯邦法典第 17 篇第 407 條關於重製物及影音著作寄存國會圖書館之規定，除非本行政命令第 202.19 條明示予以適用。

(b) 定義。為本條適用之目的，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1) 著作之最佳版本(best edition)之意義同本行政命令第 202.19 條第(b)項第(1)款之定義。為本條適用之目的，如一

¹⁵⁶ 51 FR 6405, Feb. 24, 1986, as amended at 53 FR 29890, Aug. 9, 1988; 54 FR 13176, 13181, Mar. 31, 1989; 54 FR 21059, May 16, 1989; 55 FR 50557, Dec. 7, 1990; 56 FR 47403, Sept. 19, 1991; 56 FR 55632, Oct. 29, 1991; 56 FR 60065, Nov. 27, 1991; 56 FR 65191, Dec. 16, 1991; 57 FR 45310, Oct. 1, 1992; 60 FR 34168, June 30, 1995; 62 FR 35421, July 1, 1997; 64 FR 36575, July 7, 1999; 66 FR 42941, Aug. 16, 2001; 72 FR 36889, July 6, 2007; 72 FR 40746, July 25, 2007; 73 FR 37839, July 2, 2008.

著作首次發行係同時以實體及電子格式發行，則現行之國會圖書館最佳版本聲明書(Library of Congress Best Edition Statement)中關於實體發行格式之要求規定亦適用之。

(2)完整(complete)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之意義如下：

(i)未發行著作(unpublished works)。除本條第(b)項第(2)款第(vii)目另有規定外，未發行著作之「完整」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係指表現該申請著作權登記之著作之全部可予著作權內容(entire copyrightable content)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

(ii)已發行著作(published work)。除本條第(b)項第(2)款第(iv)目至第(vii)目另有規定外，已發行著作之「完整」重製物或影音著作包括構成該著作之發行整體之所有要素(elements)，包括若分別予以考慮，則非屬著作權之標的之要素。但即使其所寄存者，遺漏包括於該發行整體中之特定實體上可予分離之要素，若符合下列所有要件，為登記之目的，該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仍視為「完整」：

(A)寄存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包含該著作所有申請著作權登記之部份。

(B)遺漏部份之除去，不致於使該重製物或影音著作實體上遭到損害，或內容遭到扭曲。

(C)該著作係依美國聯邦法典第17篇第407條及本行政命令第202.19條之規定，免除強制寄存要件，或寄存之重製物完全由容器(container)、包裝物(wrapper)或支撐物(holder)所構成，例如信封、封套、書套、書盒、盒子、袋子、紙夾、裝訂用具、或其他依本條第(c)項第(2)款之規定，可寄存之容器。

(iii)以電子格式提出申請之著作。一「完整」之電子申請著作，係指包含下列內容之數位檔案：

(A)就未發行之著作，所有登記所需之創作性要件；及

(B)僅以電子格式發行之著作，所有構成該著作已發行格式之要素，即該發行之完整著作，包括詮釋資料(metadata)及非登記所需之創作性。僅以電子格式發行者，必須提交與首次發行格式及內容相同之數位檔案。

(C)以電子方式申請之著作，任何下列格式均為登記之可接受格式：PDF、TXT、WPD、DOC、TIF、SVG、JPG、

XML、HTML、WAV 及 MPEG 相關格式，包括 MP3。以上所列格式僅為例示，且可能會定期變更或增加。所有變更均會放於著作權局網站上之可接受格式表內。

(D)倘著作權局無法使用、審視或檢閱一著作供登記之特定數位檔，即有必要聯繫登記申請人。為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410 條第(d)項規定適用之目的，只有在著作權局收受可供檢視之複本後，其寄存始得視為已受理。

(iv)集合著作(collective works)之個別著作。於已發行之集合著作之個別著作之情形，「完整」重製物係指整個集合著作之最佳版本之完整重製物、刊載該個別著作之出版物之剪報，或於集合著作發行之個別著作之影本；於報紙之情形，則為包含該個別著作之整個版面(section)。

(v)錄音著作(sound recordings)。於已發行之音樂著作之情形，「完整」影音著作之意義同本行政命令第 202.19 條第(b)項第(2)款之定義。

(vi)樂譜(musical scores)。於僅以重製物發行，或同以重製物及影音著作發行之音樂作曲之情形：

(A)若重製物唯一發行，係藉由完整樂譜及其音部(full score and parts)之出租、出借而發生，其完整樂譜為「完整」重製物。

(B)若重製物之唯一發行，係藉由指揮樂譜及其音部(conductor's score and parts)之出租、租賃、出借而發生，其指揮樂譜為「完整」重製物。

(vii)電影(motion pictures)。於已發行或未發行之電影之情形，若該著作中構成著作權標的之全部視覺及聽覺要素之重製，係清晰、未受損、未惡化、未接合，且若該重製物本身及其物理上之收藏，無足以干擾該著作播映之瑕疵，或將導致機械的、視覺的、或聽覺的瑕疵或曲解之瑕疵，則該一重製物係屬「完整」之重製物。

(3)建築著作(architectural work)、重製物(copy)、集合著作(collective work)、裝置(device)、附著(fixed)、文學著作(literary work)、機械(machine)、電影(motion picture)、影音著作(phonorecord)、發行(publication)、錄音著作(sound

recording)、播送節目(transmission program)、實用性物品(useful article)等詞及其等之變易形式(variant forms)之意義，同美國聯邦法典第 17 篇第 101 條之定義。

(4) 安全測驗(secure test)係指於特定日期在指定之中心(specified centers)監督下實施之非交易性測驗(nonmarketed test)，所有重製物均予以列管，測驗之後或遭銷毀，或送回機密地點上鎖存管。為此等目的，若重製物未出售，但以測驗贊助人(test sponsor)或發行人保留重製物所有權及控制權之方式而散布或使用，則其測驗非屬交易性。

(5) 第 17 篇(Title 17)係指美國聯邦法典第 17 篇(依據公法 94-553 修訂)。

(6) 僅為決定其依本條規定所應適用之寄存要件之目的，下述應視為未發行電影：由已發行之電視播送節目所組成之電影，若其理由完全僅係基於對一非營利機構授權或同意其直接自對公播送，為此等節目之附著之權利，不論是否賦予對此等因附著為進一步利用之權利。

(c) 應寄存物之性質。

(1) 除本條第(c)項第(2)款另有規定外，美國聯邦法典第 17 篇第 408 條所規定之應附隨於著作權主張之登記申請之寄存，應包含：

(i) 於未發行著作之情形，一份完整重製物或影音著作。

(ii) 於一九七八年元月一日以前首次於美國境內發行之著作之情形，該首次發行之完整重製物或影音著作兩份。

(iii) 於一九七八年元月一日或之後首次於美國境內發行之著作之情形，該著作之最佳版本之完整重製物或影音著作兩份。

(iv) 於首次發行於美國境外之著作之情形，該首次發行著作或其最佳版本之完整重製物或影音著作。為本條適用之目的，同時於美國境內及境外發行之著作，視為於美國境內首次發行。

(2) 於特定著作之情形，應適用本款之特別規定。依本項規定得寄存一份重製物或影音著作，則該重製物或影音著作即代表本條第(c)項第(1)款所規定之最佳版本，或首次發行著作。

- (i)通則。下列情形，得寄存一份完整重製物或影音著作即為已足，以取代二份重製物或影音著作：
- (A) 已發行之三度空間區域製圖描繪 (cartographic representation of area)，例如地球儀或浮雕模型 (relief model)。
 - (B) 例示科學或技術著作、或以直線或其他二度空間形式陳述科學或技術資料之已發行之圖解 (diagram)，例如建築或工程藍圖或機械製圖 (mechanical drawing)。
 - (C) 已發行之賀卡、圖畫明信片及信紙。
 - (D) 個別發行之演講 (lecture)、佈道 (sermon)、演說 (speech)、及致詞 (address)，而非作為一個或以上著作人之著作之集合者。
 - (E) 僅以重製物或同時以重製物及影音著作發行之音樂作曲，若其重製物之唯一發行，係藉出租、出借而發生。
 - (F) 已發行之多媒體套件 (multimedia kits) 或其任何部份。
 - (G) 依本條第 (c) 項第 (2) 款第 (xi) 目第 (B) 點第 (5) 則之規定，得免除寄存辨識資料 (identifying material) 之著作。
 - (H) 內含於影音著作而發行之文學、戲劇及音樂著作，但此點規定並不免除錄音著作之著作權人之義務。
 - (I) 內含於電影而發行之舞蹈著作、默劇、文學、戲劇及音樂著作。
 - (J) 以平面遊戲、移印圖畫 (decal)、紡織網布或紋章 (fabric patches or emblem)、月曆、針織說明書、針織作品及工藝組合 (craft kits) 之形式發行之著作。
 - (K) 於箱子、盒子及硬紙箱等立體容器上重製之著作。
- (ii) 電影。於已發行或未發行之電影之情形，則寄存一份完整重製物即為已足。所有已發行或未發行之電影之重製物之寄存，應按附各別之內容說明，如腳本 (continuity)、宣傳資料 (pressbook) 或摘要 (synopsis)。若登記所須寄存之電影重製物，無法以著作權局註冊及登錄部門 (Registration and Recordation Program) 之機器放映，則檢附之說明應合於本行政命令第 202.21 條第 (h) 項之規定。國會圖書館得基於其特有職務簽定契約，允許將已發行之電影之重製物，在特定條件下返還與寄存人，並訂立

關於該等重製物，國會圖書館之特定權利義務。國會圖書館終止此等契約時，並無義務回復，寄存人或寄存人之任何繼受人亦無權主張與國會圖書館之任何類似或後續契約，除非依國會圖書館之特有職務，認為回復該契約或簽訂新契約，對國會圖書館有最大利益。若為未發行之電影(含已附著並已向大眾播送，但尚未發行之電視播送節目)，得寄存本行政命令第 202.21 條所規定之識別資料，且已足以取代實際之重製物。若係基於既存之黑白電影所製作之彩色電影，除應寄存彩色電影完整重製物一份及上開各別之內容說明外，其寄存應包含彩色電影所據以製作之黑白電影之一份完整影片。若此項特別免除經請求並獲得同意，著作權主張人基於善意之努力以寄存品質最佳、最適於存檔之黑白影片，作為前開特別免除之條件。

(iii) 立體照像(hologram)。若著作以三度空間之立體照像之形式寄存，則寄存之重製物應檢附：

- (A) 精確之說明，以展示附著於該立體照像中之影像；及
- (B) 照片或其他本行政命令第 202.21 條所規定之識別資料，並清晰地顯示其所展示之影像。

說明資料及識別資料之份數，同於應寄存之重製物數目。若著作為二度空間之立體照像之形式，且其影像無須使用機械或器材即可目視者，應寄存著作之實際重製物一份。

(iv) 特定圖畫及圖形著作。若為未發行之圖畫或圖形著作，得寄存本行政命令規定之識別資料，且已足以取代一份實際重製物之寄存。若為已發行之圖畫或圖形著作，且個人著作人(individual author)為著作權人，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寄存一份完整重製物，或寄存依本行政命令第 202.21 條規定之識別資料，即已足以取代兩份實際重製物之寄存：

- (A) 著作發行之重製物少於五份；或
- (B) 著作已以限定版本(limited edition)發行、出售、或為出售而提供，且數量不超過三百份連續續編號之重製物。

(v) 商業印刷品(commercial)及標籤(label)。於與商品、創作性著作或服務之出租、出借、授權、或銷售一起發行之

印刷品、標籤、及其他廣告資料，包括型錄之情形，一份完整重製物之寄存即為已足，以取代二份重製物。若印刷品及標籤係於較大型著作上發行，例如新聞紙或其他期刊，得提出其所出現之整個或數個版面之重製物一份，以取代整份較大型著作之寄存。若印刷品或標籤於實體上為立體物件不可分割之部份，否則應提出符合本行政命令第 202.21 條所規定之識別資料，而非實際之重製物，但合於本條第(c)項第(2)款第(xi)目第(B)款第(4)則所規定之要件者除外。

(vi)測驗(test)。若為和其他文學著作分別發行之測驗及測驗答案資料，則一份完整重製物之寄存即足以取代兩份重製物。若為安全測驗，著作權局將於審查後立即將其寄存物歸還申請人，惟適當之部分、說明或類似之資料將予以保留，以建立充分之寄存檔案。

(vii)含於光碟(CD-ROM)以外之機器可讀取之重製物上之電腦程式及資料庫。若為電腦程式、資料庫編譯程式(compilation)、統計摘要(statistical compendium)或類似資料，如尚未發行者，已完成附著，或已發行且以光碟以外之機器可讀取之重製物發行（例如磁帶、磁碟、打孔卡片、半導體晶片產品等），且若無機械或器材之輔助，一般而言無法感知該著作，其寄存應包含：

(A)若為已發行或未發行之電腦程式，其程式之識別部分之重製物一分，且須以無需機械或器材輔助即可檢視之形式，重製於紙張或微縮膠卷。為前述適用之目的，「識別部分」係指下列任一情形：

(1)若於紙張上重製，則為原始碼(source code)首尾各廿五頁或其相當之單位；若於微縮膠卷重製，則為原始碼首尾至少各廿五頁，或其相當之單位，若有著作權標示，並附上包含該標示之頁或其相當之單位。若程式長度為五十頁或以下，則應寄存全部原始碼。若為電腦程式之修改之版本，如整個程式均經修改，則寄存著作權標示頁及原始碼首尾各廿五頁即為已足；若修改部分非位於首尾廿五頁，則其寄存應包含著作權標示頁，及修改部分具代表性之原始碼五十頁。

- (2)若程式包含營業秘密資料，如有著作權標示者，其標示頁或相當之單位，及下列任何一項資料：若其包含被隱藏(blocked-out)之商業機密之原始碼之部分，則為原始碼首尾各廿五頁或其相當單位，但需該被隱藏之部分在此例上少於剩餘之資料，且其寄存顯示原電腦程式之相當數量；或無被隱藏部分之原始碼之首尾各十頁或其相當之單位；或目的碼(object code)首尾各廿五頁，連同無被隱藏部分之原始碼之任何十頁以上之連續頁；若程式在五十頁或相當單位以下，其含隱藏之商業機密之原始碼，但需該隱藏部分在比例上低於剩餘資料，且其剩餘部分顯示原電腦程式碼之相當數量。若著作權主張不是位於首尾廿五頁之修改資料，則應寄存代表該修改資料，且不含隱藏部分之原始碼廿頁，或寄存含隱藏部分，代表該修改資料之原始碼任五十頁，但須該隱藏部分在比例上低於剩餘資料，且其寄存顯示原電腦程式碼之相當數量。無論用何種方法隱藏商業機密資料，應至少保留原電腦程式碼之相當數量為可見。
- (B)若含商業機密之程式基於目的碼之寄存而為登記時，著作權局將使該登記置於其懷疑規則(rule of doubt)之下，並警告其關於可予著作權之創作性(copyrightable authorship)，仍未為決定。
- (C)電腦程式之著作權註冊申請係包含其相關電腦螢幕顯示(screen display)之特定主張者，其寄存樣本除依本條第(c)項第(2)款第(vii)目第(A)點規定之識別部份外，應包含下列任一資料：
- (1)以不小於三×三吋，不大於九×十二吋之列印輸出資料、照片、或圖片等就可予著作權之表達(copyrightable expression)進行之視覺重製物(visual reproduction)。
- (2)若著作之創作性(authorship)係以視聽形式為主，則寄存樣本應包含重製其可予著作權之表達(copyrightable expression)之零點五吋寬之 VHS 影帶一份。若電腦螢幕資料僅為電腦程式功能之展示，則

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而得以不小於三×三吋，不大於九×十二吋之列印輸出資料、照片、或圖片取代影帶寄存之。

(D) 於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自動化資料庫 (automated database)、編譯程式及統計摘要及其類似資料，如已附著或發行者，其寄存樣本應包含無論係於紙張或微縮膠卷，以無須機器或器材輔助即可檢視 (visually perceived) 之形式重製之該著作識別部份重製物一份。為上開適用之目的：

- (1) 若重製於紙張或微縮膠卷上，識別部份一般係指著作首尾廿五頁或等量單位。
- (2) 資料檔 (datafile) 及檔案 (file) 無論其大小或所含之資料項目，係指一組附屬於共同主題之資料紀錄 (data record)。
- (3) 若為依本條第(c)項第(2)款第(vii)目第(D)點就著作修訂版本而為之個別登記申請，則寄存之識別部份應包含五十頁經增訂或修訂之具代表性頁次，或五十筆經增訂或修訂之資料紀錄。
- (4) 若著作係包含數個個別或獨立資料檔之自動化資料庫，則「識別部份」應包含取自每個資料檔之五十筆完整資料紀錄或整個資料檔(以較小者為準)及本條第(c)項第(2)款第(vii)目第(D)點第(5)則規定之敘述性聲明 (descriptive statement)。
- (5) 若係以資料庫修訂版本或更新版本提出之集體註冊 (group registration)，著作權主張人應寄存包含五十頁或等量單位之代表性頁次，或寄存具代表性之資料紀錄 (data records)，該資料紀錄業經選定為公開(或事實上僅公開) 於已發行著作之代表發行日期或未發行著作之代表創作日期所新增之資料；此外，亦應寄存簡短的打字或列印之敘述性聲明，其內容應包含：於有著作權標示之著作，其依本條第(c)項第(2)款第(vii)目第(D)點第(6)則、第(7)則之規定應具備之著作權資料標示，以及下列內容：
 - (i) 資料庫之標題。

- (ii)次標題、創作或發行日期或其他資料，以利登錄 (cataloging)時區別個別或獨立之資料檔。
 - (iii)著作權主張人之姓名及住址。
 - (iv)每個個別檔案名稱及內容，包括主題、資料來源、及所含資料紀錄之大約數量。
 - (v)若為自動化資料庫修訂或更新之版本，則應提供資料庫特性及改變次數之資料，並註明其於資料庫內之位置或修改之個別資料檔。
- (6)若著作權標示係以機器讀取形式具體表現，則該聲明應詳述標示於資料庫內或與資料庫並列而得以視覺檢視之標示內容，及其顯示之方式及頻率(例如僅於通信開始時(sign on)顯示於使用者終端機，或連續顯示於終端機，或於列印資料中顯示等)。
- (7)若得以視覺檢視之著作權標示係位於著作之任何重製物上(或置於磁帶捲或容器上)，則聲明中應註明標示之樣本。
- (viii)電腦程式、資料庫及以光碟格式附著之著作以外之機器讀取之著作重製物。除了以光碟格式附著之著作及以電腦程式、資料庫、編譯程式、統計摘要或其他類似資料形式存在之文學著作外，於已附著而未發行，或僅以機器讀取形式發行之文學、音樂、圖畫、圖形、視聽著作或錄音著作，其寄存樣本應包含識別資料。一般而言該寄存之識別資料應適合於機器讀取形式上具體表現之著作類型，但無論如何該識別資料均應係該著作可予著作權內容(copyrightable content)之最具代表性資料。在任何狀況下識別資料均應包含著作標題。若著作權局認為必要，於其他寄存資料之外，亦得要求一併寄存著作綱要(synopsis)。於本條所述之已發行著作之情形，其含著作權標示者，識別資料應包含著作權標示之說明(representation)。特定種類著作所需之識別資料如下所述。於以下所列著作種類之情形，其所指定之內容均一律適用。惟該特定內容不適用於所提供之著作，其所需識別資料之格式由著作權局徵詢申請人意見後定之，但就識別資料之可接受與否，則由著作權局為最後之裁定。

- (A)若為圖畫或圖形著作，其寄存樣本應包含依第 202.21 條所定之識別資料。
- (B)若為視聽著作，其寄存樣本應包含描述其可予著作權之內容(copyrightable content)具代表性部份之該著作影帶一份，或一系列描繪該著作具代表性部份之照片或繪圖，於上述任一情形其寄存樣本均應另檢附著作綱要(synopsis)。
- (C)若為音樂作曲，其寄存樣本應包含整份著作之謄本，例如樂譜(score)或重製於錄音卡帶(audiocassette)或其他影音著作上該整份著作之重製物一份。
- (D)若為錄音著作，其寄存樣本應包含重製於錄音卡帶或其他影音著作上該整份著作之重製物一份。
- (E)若為文學著作，其寄存樣本應包含該著作具代表性部份，含首尾廿五頁或等量單位，及表示其他部份五頁(含)以上之謄本一份。
- (ix)同時包含得以視覺檢視資料及機器讀取資料，但非光碟格式之重製物。於已發行之文學著作具體表現於同時含得以視覺檢視資料及光碟格式以外之機器讀取資料之重製物上，則其寄存樣本應包含該得以視覺檢視資料及其機器讀取資料之識別部份。
- (x)重製於張樣材料(sheetlike material)之內或其上之著作。於已附著而未發行之著作，或已發行著作，其僅以於紡織物及其他織品、壁紙及類似之商業牆壁覆蓋物、地毯、地磚、及類似之商業地板覆蓋物及包裝紙及類似之包裝材料等張樣材料上進行平面重製之形式發行者，其寄存樣本應包含以上開材料實際樣本一塊或一片之格式做成，足以表明該為著作權主張之著作其所有構成要素，以及，如含有著作權標示者，其顯示於著作上之著作權標示之重製物一份。若該著作係由重覆之圖畫或圖形設計組成，則寄存樣本應顯示其完整之設計及至少一次重覆部分之設計。若重製於張樣材料之內或其上之已發行著作已具體表現或附著於如傢俱、或其他立體製作物等立體物件上，並該著作係僅以該等形式發行者，則應寄存依第 202.21 條規定之識別資料，而無須寄存該著

作之重製物。若重製於張樣材料之內或之上之已發行著作已具體表現或附著於穿著服飾(wearing apparel)、床單或類似之平面物件上，並該著作係僅以該等形式發行者，則除該重製物得以厚度不超過四英吋之形式摺疊保存者外，應寄存依第 202.21 條規定之識別資料，而無須寄存該著作之重製物。

(xi)於立體物之內或之上重製之著作。

(A)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寄存依第 201.21 條規定之識別資料，而無須寄存該著作之重製物：

(1)立體之雕塑著作，含所有以立體形式呈現之插圖(illustration)、藝術性表達(artistic expression)或資料之明確陳述。上開著作之實例包括雕像、雕刻、陶藝品、鑄造物、建築物、模型及雕塑模型(maquettes)。

(2)平面或立體之著作，其已附著而未發行，或僅於珠寶、玩偶、玩具、本條第(c)項第(2)款第(xi)目第(B)點第(3)則規定以外之遊戲器具或任何可利用之立體物件上發行者。

(B)於下列情形，本條第(c)頁第(2)款第(xi)目第(A)點有關識別資料寄存之規定不適用之：

(1)立體區域圖，例如球體或高低起伏之模型。

(2)著作附著或發行於構成教育或教學組件(kit)發行單位要素之一，同時包含文學或視聽著作，錄音著作或上開著作組合之可利用物件之內或之上者。

(3)由數個部份組成，以盒子或由有平面且體積不大於十二×廿四×六吋之類似容器包裝並發行之已發行遊戲器具。

(4)重製於盒子、箱子、硬紙箱等立體容器上之著作，其容器角落得輕易向外開啟、折疊、撕開或可以其他方式壓平存放，且該重製物壓平後，長寬高尺寸均不超過九十六吋。

(5)立體雕塑著作，其已附著而未發行，或僅以鑲於長寬高均不超過四吋的低價值金屬(base metal)之珠寶的形式發行者。

(xii)電影原聲帶(sound track)。於著作已附著但未發行，或

- 已發行，而為獨立之著作權登記者，僅於其係具體表現於為電影不可缺(integral)部份之原聲帶音樂上時，得寄存第 202.21 條規定之識別資料，以取代電影之實際重製物。
- (xiii)特大號(oversize)寄存樣本。若本條規定之寄存樣本長寬高尺寸超過九十六吋者，則應繳交第 202.21 條規定之識別資料，無須寄存實際重製物。
- (xiv)圖片廣告資料(pictorial advertising material)。除了和電影同時發行之廣告資料外，若為已發行之圖片廣告資料，則寄存其已發行資料之重製物一份，或構成攝影準備版本之發行前資料均可。
- (xv)構成集合著作之個別著作。若為構成集合著作之個別著作，得寄存整個集合著作最佳版本之一份完整重製物；於新聞紙發行者，其包含該個別著作之完整專欄、含個別著作之整個版面、自刊登版面剪下之個別著作或該個別著作於集合著作中發行時之影本，以取代整份集合著作之兩份完整重製物。
- (xvi)影音著作。若寄存申請著作權主張登記之影音著作利用著作權局註冊及登錄部門(Registration and Recordation Program)之音響播放系統無法聽到者，著作權局將依本條第(d)項之規定，尋找適當之寄存樣本。
- (xvii)定期刊物(serials)之集體登記(group registration)。若為依第 203.3 條第(b)項第(6)款規定之相關期刊之集體登記，其寄存樣本應包含該集體登記所含各期最佳版本之完整重製物一份。此外，申請集體登記之期刊，每期應免費贈閱國會圖書館兩份，且期刊之重製物應於發行後，定期、迅速呈繳。
- (xviii)建築著作。
- (A)若為尚未構築之建物設計圖，寄存樣本應包含得以視覺檢視並顯示該建物整體外型及其以之為著作權主張之內部空間安排及（或）設計基本原理之建築製圖(architectural drawing)或藍圖完整重製物一份。為便於存檔，著作權局希望寄存之製圖所含之資料，由上而下，依下列順序排列如下：
- (1)原版製圖(original format)，或最佳品質形式之重製

物，含平版印刷(offset printing)或絹印法(silk screen printing)。

(2)以靜電印刷(xerographic)或照像製版等方式重製於高品質紙張之重製物。

(3)正片照像影印(positive photostat)或正片直接照像(photodirect positive)。

(4)藍色線條(blue line)重製物(偶氮印刷或薰曬方式印製(diazo or ozalid process))。

如有可能，著作權局希望寄存樣本註明建築師及製圖者(draftperson)姓名及建物位置。

(B)若為已建造大樓之設計圖，其寄存樣本應包含得以視覺檢視並顯示該建物整體外型及其以之為著作權主張之內部空間安排及(或)設計基本原理之建築製圖(architectural drawing)或藍圖完整重製物一份。此外，寄存樣本應依第202.21條規定之照片形式，檢附能清楚顯示申請登記之建築著作之識別資料。為便於存檔，著作權局希望寄存之圖樣，係以經潤飾後最完美形式呈現之製圖，且所含之資料，由上而下，依下列順序排列如下：

(1)原版製圖(original format)，或最佳品質形式之重製物，含平版印刷(offset printing)或絹印法(silk screen printing)。

(2)以靜電印刷(xerographic)或照像製版等方式重製於高品質紙張之重製物。

(3)正片照像影印(positive photostat)或正片直接照像(photodirect positive)。

(4)藍色線條(blue line)重製物(偶氮印刷或薰曬方式印製(diazo or ozalid process))。

有關寄存樣本檢附之照片，著作權局希望係能清楚顯示建築內外之景觀、八×十英吋大小之高品質照片。著作權局並希望寄存樣本註明建築師及製圖者姓名及建物位置。

(xix)以光碟格式附著之著作。

(A)著作以光碟格式附著者，其寄存樣本應包含附一份作業軟體及使用手冊完整重製物之整份光碟套裝(package)

之完整重製物一份；若該著作係同時以印刷品及光碟形式附著者，並應檢附該具體表現於光碟之著作其印刷版本。已發行光碟套裝之完整重製物包括所有由適當之出版單位(applicable unit of publication)所構成之內容，即含所有倘獨立視之則非可予著作權之標的，或可以之為獨立著作權註冊申請之標的之內容。

(B)附著於光碟套裝之著作，其無法以著作權局註冊及登錄部門(Registration and Recordation Program)之設備予以檢視者，著作權局將依本條(d)項之規定，除了寄存光碟套裝外，另行要求寄存適當樣本。

(xx)攝影著作(photographs)：集體登記(group registration)。依本行政命令第 202.3 條第(b)項第(3)款第(i)目第(B)點規定(未發行之集合著作)或依本行政命令第 202.3 條第(b)項第(9)款規定(已發行攝影著作之集體登記)，在單一申請尋求登記之集體攝影著作，應以下列格式之一寄存(依著作權局所定優先順序列出)：

(A)以下述格式存於一個或數個光碟(包含可覆寫之光碟(CD-RW's))或 DVD 光碟內之數位檔：JPEG、GIF、TIFF 或 PCD。

(B)未裱褙之沖印相片(prints)，尺寸至少為三×三英吋大小，不超過廿×廿四英吋。

(C)縮圖目錄(contact sheets)。

(D)幻燈片，每片僅含單一影像。

(E)攝影著作已發行之格式(例如：報章雜誌之剪報)。

(F)包含於該集體著作之個別攝影著作之影本，該影本須清楚顯明該著作。但若係依本行政命令第 202.3 條第(b)項第(9)款規定為攝影著作之集體登記，該影本必須為一份未裱褙沖印相片之影本(尺寸至少為三×三英吋大小，不超過廿×廿四英吋)，或為攝影著作已發行之格式之影本；且若該攝影著作已以彩色相片格式發行，該影本必須為彩色影本。

(G)幻燈片，每片至多含三十六個影像。

(H)錄影帶，內含清楚之每一攝影著作。

(d)特別解免(special relief)

- (1) 著作權局局長得徵詢國會圖書館其他適當官員意見，之後並得視情況採取下列行動：
 - (i) 允許寄存一份重製物或影音著作，或其他替代性之識別資料，以取代本條第(c)項第(1)款規定之一份或兩份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
 - (ii) 允許寄存不完整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或並非最佳版本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
 - (iii) 允許寄存實際重製物（一份或數份），以取代本條要求之識別資料。
 - (iv) 允許寄存不合於第 202.21 條規定之識別資料。
- (2) 所有准予特別解免之裁定及得准予特別解免之條件，應由著作權局局長，徵詢國會圖書館其他適當官員後訂定之，且應合於國會圖書館當時適用之購書政策(acquisition policies)，及著作權局檔案管理及檢驗之規定。
- (3) 本項所定之特別解免，得與第 202.19 條第(e)項規定之特別解免合併提出。無論其為合併提出，或僅依本項規定提出，該請求應以書面向著作權局註冊及登錄部門副局長(Associate Register for Registration and Recordation Program)提出，該書面請求應由著作權註冊申請書署名人或其代理人簽名，同時應註明請求應照准之具體理由。
- (4) 著作權局局長得於徵詢國會圖書館其他適當官員後，終止存續中之特別解免。終止通知應以書面行之，並應以當事人於著作權局記錄中顯示之最後地址為送達地址，送達於該受准特別解免之個人或組織。終止通知得隨時簽發，但應註明後於郵寄日至少卅日之特定終止日期。該終止行為不影響任何先前基於原受准之特別解免所為之寄存或註冊行為之效力。
- (e) 寄存國會圖書館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之使用。依美國聯邦法典第 17 篇第 407 條及本行政命令第 202.19 條之規定，寄存國會圖書館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於檢附該寄存樣本所示該著作之著作權主張註冊之申請書，並繳納登記費或於申請書上註明寄存樣本帳戶帳號(deposit account number)後，得引用之以符合本條之寄存規定。

第 202.21 條 重製物以外辨識資料之寄存(Deposit of identifying

material instead of copies)¹⁵⁷

- (a) 通則。依本條第(f)項及第(g)項、第 202.19 條第(e)項第(1)款第(iv)目及第 202.20 條第(d)項第(1)款第(iv)目的特別規定，已發行或未發行著作之辨識資料係合於第 202.19 條或第 202.20 條之規定得到寄存許可，或依法應寄存者，該等資料應包含無須運用機器或器材之輔助即得以視覺檢視之照像印刷品(photographic print)、幻燈片(transparency)、複寫照片(photostat)、繪圖、或類似之著作平面重製物或表現物。若為圖畫或圖形著作，其寄存資料應重製該著作具體表現之顏色。上述以外之情形，其寄存資料則得為黑白或包含實際顏色之重製物。
- (b) 完整性；數量。一般情形，應提供之辨識資料其數量應以顯示受著作權保護之完整內容所必需為準，但不得少於該刻正進行寄存或申請註冊之著作其內容之充份描述之內容。除第 202.19 條第(d)項第(2)款第(iii)目或第 202.20 條第(c)項第(2)款第(iii)目關於全息圖(hologram)另有規定外，前述完整之辨識資料僅須寄存一份。
- (c) 尺寸。照像幻燈片其大小至少應為卅五釐米，若幻燈片規格為三×三吋(或以下)，並應附著於紙板、塑膠或類似之裱褙上，以利識別、處理及存放。著作權局希望大於三×三吋之幻燈片以利於其處理及保存之方式加以裱褙，並保留於個案要求以該等方式加以裱褙之權利。除了照像幻燈片外，所有之辨識資料之規格不得小於三×三吋，大於九×十二吋，並以八×十二吋為理想規格。除了幻燈片之外，著作之影像應為實物大小(含)以上，即使小於實物大小，亦應清楚顯示該著作受著作權保護之完整內容。
- (d) 標題及規格。著作之標題應於至少一份辨識資料其正、反面或裱褙上註明；最好能同時註明著作規格之精確值。
- (e) 著作權標示。含著作權標示之已發行著作，著作權標示及標示位置至少應於一份辨識資料上清楚顯示。如因該著作權標示之尺寸及位置所需，則應繳交該標示之單獨繪圖或類似之重製物。該重製物之大小不得小於三×三吋，不得大於九×十二吋，且應顯示該著作權標示之確實外觀、內容，及其於著作物上之具體位置。
- (f) 就已附著而未發行，或已發行，但僅具體表現於電影不可缺

¹⁵⁷ 51 FR 6409, Feb. 24, 1986, as amended at 73 FR 37839, July 2, 2008.

之原聲帶音樂之著作，單獨為著作權註冊者，其所寄存用以取代電影實際重製物之辨識資料應包含下列資料：

(1) 整個著作之謄本一份，或整個著作重製於影音著作之重製物一份。

(2) 顯示有電影標題、原聲帶音樂之製作人等名單(soundtrack credits)；其有著作權標示者，並該原聲帶音樂之著作權標示，重製自該電影之照片或其他重製物。

本條第(b)項、第(c)項、第(d)項、第(e)項之規定，不過用於依本條第(f)項規定寄存之辨識資料。

(g) (1) 若為未發行之電影（含未發行，但已附著並向公眾播送之播送節目¹⁵⁸），其所寄存用以取代實際重製物之辨識資料應包含下列任一項資料：

(i) 錄音卡帶或其他重製整份原聲帶音樂或該電影其他聲音部分之影音著作一份，以及該電影之描述。

(ii) 該電影每十分鐘一張之放大畫面或類似之視覺重製物一組，以及該電影之描述。

(2) 上開情形，「描述」係指腳本(continuity)、宣傳資料(pressbook)或摘要(synopsis)，但無論如何，應包含下列資料：

(i) 該著作之標題或連續標題，如有段落標題(episode title)者，並應一併註明之。

(ii) 其節目性質及大概內容。

(iii) 該著作初次附著之日期，及其附著是否與初次播送同時發生。

(iv) 如有初次播送日期者，其初次播送日期。

(v) 播送時間。

(vi) 如有可能，顯示於該著作之演員、導演、製作人等名單(credits)。

(3) 本條第(b)項、第(c)項、第(d)項、第(e)項之規定，不適用於依本條第(g)項規定寄存之辨識資料。

(h) 若寄存之電影重製物無法以著作權局註冊及登錄部門之設備加以檢視，則第 202.20 條第(c)項第(2)款第(ii)目規定之「描述」，得為腳本、宣傳資料、摘要或最終拍攝用之電影劇本(final shooting script)，但無論如何，寄存資料應充份顯示該著作中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並包含：

¹⁵⁸ [譯註]播送節目(transmission program)係指藉由網路、電纜、廣播和衛星系統傳播之節目，雖譯為「播送節目」，若以我國著作權法之定義觀之，其傳播方式實含「播送」及「傳輸」之意。關於「播送節目」定義，詳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01 條及本行政命令第 202.22 條第(b)項。

- (1) 該著作之連續標題(continuing title)，如有段落標題(episode title)者，並應一併註明之。
 - (2) 其節目性質及大概內容，如有對白或旁白者，並應註明其對白或旁白之性質及大概內容。
 - (3) 播放時間。
 - (4) 如有可能，顯示於該著作（包括著作權標示）上之演員、導演、製作人等名單(credits)。
- 本條第(b)項、第(c)項、第(d)項之規定，不適用於依本條第(h)項規定寄存之辨識資料。

第 202.22 條 未發行之聲音及影音播送節目之典藏與寄存 (Acquisition and deposit of unpublished audio and audiovisual transmission programs)¹⁵⁹

(a) 通則。本條規範關於國會圖書館依修正後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407 條第(e)項，取得未發行之聲音及影音播送節目之影音著作及重製物之規定。本條亦規範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408 條第(b)項規定，所為著作權註冊時，使用前開影音著作及重製物之相關規定。

(b) 定義。為本條適用之目的：

- (1) 關於重製、附著、影音著作、發行、播送節目及該等名詞之變異型式，其定義均同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01 條之規定。「播送網電台(network station)」一詞定義，同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1 條第(f)項之規定。為本條適用之目的，「播送(transmission)」一詞包括：為了播送演出(performance)或展示(display)，使其影像或聲音得於發送地外被接收，而藉由網路(Internet)、電纜(cable)、廣播及衛星系統，和藉由任何其他現有或未來之設備或方式所為之播送(transmission)。¹⁶⁰
- (2) 「第 17 篇」代表修正後之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

(c) 播送節目之登錄

- (1) 國會圖書館之人員，包括國會圖書館之承包商，在國會圖書館一般授權下行事者，得根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407 條第(e)項第(1)款及第(4)款之規定，於未發行之聲音或影

¹⁵⁹ 48 FR 37208, Aug. 17, 1983, as amended at 56 FR 7815, Feb. 26, 1991; 60 FR 34168, June 30, 1995; 64 FR 36575, July 7, 1999; 66 FR 34373, June 28, 2001; 69 FR 62411, Oct. 26, 2004.

¹⁶⁰ [譯註]播送節目(transmission program)係指藉由網路、電纜、廣播和衛星系統傳播之節目，雖譯為「播送節目」，若以我國著作權法之定義觀之，其傳播方式實含「播送」及「傳輸」之意。關於「播送節目」定義，詳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01 條及本行政命令第 202.22 條第(b)項。

音播送節目在美國境內向公眾播送時，直接將該節目附著於媒介上。選擇附著之節目，應依照國會圖書館於附著當時有效之典藏政策(acquisition policy)為之。正常情況下，國會圖書館就其擬登錄播送節目之計畫，不會給予特別之通知。一般而言，國會圖書館會登錄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四 17 篇第 397 條規定之非商業性教育播送台(noncommercial educational broadcast stations)所播送電視節目之相當部分(substantial portion)，並會登錄經挑選之商業電視台播送之節目，包括播送網電台及獨立電台。國會圖書館亦會就商業及非商業廣播播送台(commercial and noncommercial broadcast stations)所播送之廣播節目(radio programming)，選擇登錄其部分內容。此外，國會圖書館會登錄在美國境內向公眾播送之未發行之網路、電纜及衛星節目之部分內容。

(2)國會圖書館應於播送台或其他有播送權(the right of transmission)之權利人，以書面向電影、廣播及錄音組組長提出申請後，通知該申請人某一特定播送節目是否已為國會圖書館登錄。

(3)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407 條第(e)項之登錄授權規定，國會圖書館不會故意登錄任何未附著或已發行之播送節目。

(4)依本條第(c)項規定，國會圖書館有權推定一在美國境內向公眾播送之廣播節目，於播送時已附著於媒介上，但尚未發行；亦得推定一由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四 17 篇第 397 條規定之非商業性教育播送台，在美國境內向公眾播送之電視節目，已附著於媒介上，但尚未發行。

(5)依本條第(c)項第(4)款所為之推定，不論在國會圖書館登錄該特定播送節目之前或之後，得藉書面聲明及提交適當文件予電影、廣播及錄音組組長後，予以推翻。前開提交之文件應包括：

(i)系爭播送節目之標題及播送時間等辨識資料。

(ii)一份簡要陳述，聲明該節目並未附著，或已於播送時發行。

(iii)若聲明該節目已於播送時發行，應提交一份關於發行之事實，包括發行日期及地點、方式、首次公開發表權利人姓名，及該著作是否已於美國境內發行之簡短陳述。

(iv)播送系爭節目之組織，其管理階層人員或授權代理人之真實手寫簽名。

(6)說明該節目於播送時尚未附著於媒介上之聲明，國會圖書館

應予接受。除非國會圖書館可以提出相反之證據，則該節目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將遭：

(i)刪除；或

(ii)若經著作權人或其他專屬（排他）權人要求，以符合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408 條之寄存規定，則予以保留。

(7)若該節目經聲明係於播送時已發行，國會圖書館有權依照本條規定保留其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以符合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407 第(a)項之寄存規定。

(8)國會圖書館應在電影、廣播及錄音組網站上，提供已登錄之廣播、電纜、網路及衛星播送節目清單。聲音播送節目應置於：<http://www.loc.gov/rr/record/>，影音播送節目應置於：<http://www.loc.gov/rr/mopic/>。在附著該等未發行之播送節目於媒介上時，國會圖書館應在不晚於附著日後十四天內將該等播送節目放置在清單內，藉以指明其已登錄之節目。國會圖書館不得在未通知該播送組織或其代理人之情形下，就商業播送台播送之未發行電視播送節目為附著。如係電視播送網電台 (television network stations)，該通知應寄至特定播送網。如係任何其他商業電視播送台，前開通知應寄至已播送或將播送該節目之特定播送台。如有可能，前開通知應由國會圖書館於播送前寄發。在任何情況下，國會圖書館應於節目附著後不晚於十四天內，發送前開通知。通知之內容應含：

(i)系爭播送節目之標題及播送時間等辨識資料。

(ii)一份簡要陳述，聲明國會圖書館相信該播送節目於播送日前已附著或將附著，且尚未發行；若該播送節目已於美國境內發行，則應另附該通知將轉換為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407 條第(a)項及第(b)項之規定，要求寄存之說明。

(9)依照本條第(c)項第(8)款規定要求之通知，其所涵蓋之範圍，不得多於一個播送節目，但如同一標題之節目下之各分集，一般皆固定安排於同一時段播出，則通知之範圍可涵蓋最多十三個分集；若在同一標題下之各分集，係安排於兩個月內播放完畢，則該通知亦得涵蓋所有分集。

(d)播送節目之寄存要求

(1)著作權局局長，為國會圖書館之利益，得基於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407 條第(e)項第(2)款之授權，以書面向有權於美國境內播送特定播送節目之權利人，要求寄存該節目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

(2)除非有明確相反之證據，著作權局局長有權推定播送之組織即為在美國境內有播送權之權利人。

(3)寄存要求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包含下列事項：

(i)系爭著作之標題及播送時間等辨識資料。

(ii)釋明其可選擇之法令遵循方式，包括移轉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之所有權予國會圖書館、出借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予國會圖書館以便重製，或以不超過重製及供給成本之價格，出售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予國會圖書館。

(iii)如有任何遵循事項，或為調整寄存要求之範圍或其執行方式而聲請展延，均應在九十天之期限以前，送達於著作權局局長。

(iv)關於如何控管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之使用之簡要陳述。

(v)關於著作權局局長所認知之該節目發行狀態之陳述；若收件人主張該著作已經發行，則應另附該通知將轉換為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407 條之規定，要求寄存之說明。

(vi)說明若在節目播送前已收受該通知，則應製作並保留合於法令之重製物(compliance copy)；在聲音播送節目之情形，則為合於法令之影音著作。

(4)依本條第(d)項第(3)項第(ii)款之規定，為遵循國會圖書館之要求，而出售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予國會圖書館者，其價格不得超過國會圖書館重製及供給該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之成本。因此，前開要求之通知應告知收件人該成本並決定其成本，加上合理之運送費用，作為該銷售之最高價格。

(5)依本條第(d)項規定移轉、出借或出售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應有如本條附件 A(Appendix A)所示之完好狀態(sound physical condition)。

(6)特別解免(special relief)。在依本條第(d)項所為要求之情形，著作權局局長於諮詢其他適當之國會圖書館官員，並據以訂立特定條件後，得為下列任一決定：

(i)展延本條第(d)項第(3)款第(iii)目所定之期限。

(ii)調整其寄存要求之範圍。

(iii)調整其寄存要求之執行方式。任何關於是否允許展延或調整之決定，均應由著作權局局長諮詢其他適當之國會圖書館官員後，並據當時情況可認為合理時，始得為之。依據本條第(d)項申請特別解免者，應以書面向國會圖書館典藏組(Acquisition Division)提出，並由美國境內有播送權之權利人或其代表人簽署，且須說明應准許其申請

之理由。

(e)重製物及影音著作之處分與使用

(1)所有依本條規定典藏之重製物影音著作，均應由國會圖書館電影、廣播及錄音組維護保管。國會圖書館得依照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407 條第(e)項第(1)款及本法第(c)項之規定，就已附著之節目，製作一份存檔用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

(2)所有依本條典藏或製作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除播送節目包含固定時間之新聞廣播(newscast)或現場立即新聞報導外，應受下列關於重製及使用之限制：在電視或其他影音播送節目之情形，重製及使用依國會圖書館法規(Library of Congress Regulation)第 818-17 號，即「國會圖書館館藏之電影及其他影音著作之重製及利用政策(Policies Governing the Use and Availability of Motion Pictures and Other Audiovisual Works in the Collection of the Library of Congress)」，或其後繼規定；在聲音播送節目之情形，重製及使用依國會圖書館法規第 818-18.1 號，即「錄音聽取及複製服務(Recorded Sound Listening and Duplication Services)」，或其後繼規定。播送節目包含固定時間之新聞廣播(newscast)或現場立即新聞報導者，應依「美國電視及廣播檔案法(American Television and Radio Archives Act)」(2 U.S.C. §70)，及其他國會圖書館依法制訂之行政命令規範。

(f)著作權主張之註冊

(1)由國會圖書館依本條第(c)項規定附著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得在下列要件下，用於著作權註冊之寄存：

(i)在節目播送後最晚九十天內，符合註冊所需格式之申請文件及申請費已為著作權局收受，及

(ii)雙方往來文件，附在申請文件、申請費之函件內，且已為著作權局收受；該往來文件須載明：國會圖書館已將該著作附著，並要求將附著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用於註冊之寄存。

(2)依本條第(d)項規定移轉、出借或出售給國會圖書館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僅得在該出借、移轉或出售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與符合註冊所需格式之申請文件及申請費，附隨於同一函件內，且附解釋說明該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係為符合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407 條第(e)項第(2)款之要求及註冊寄存之規定時，始得用於著作權註冊之寄存。

(g)修改本條規定之約定

- (1)國會圖書館得依其裁量，就未發行之聲音或影音播送節目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為與本條相關規範不同之約定。
國會圖書館得不附通知隨時終止上開約定。

第 202.23 條 在著作權存續期間內保存寄存物(Full term retention of copyright deposits)¹⁶¹

(a)通則

(1)本條明訂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704 條第(e)項規定，請求著作權局就已發行著作之寄存物（重製物、影音著作或辨識資料），在著作權存續期間內保存及其准否之條件。本條適用範圍僅及於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所為著作權主張之註冊相關之寄存重製物、影音著作或辨識資料。僅寄存人或寄存物所指明之著作之註冊著作權人，或該等人之合法授權代理人，得請求在著作權存續期間內保存寄存物。本服務所需之費用，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708 條第(a)項第(11)款之規定，由本條定之。

(2)為本條適用之目的，「由著作權局保存(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Copyright Office)」係指在著作權局辦公處所範圍內，且在著作權局人員之控管下，包括保存於聯邦檔案中心，但不包括移轉至國會圖書館館藏。

(3)為本條適用之目的，「在著作權存續期間內保存(full term retention)」係指自所保留之特定寄存物所指明之著作其發行日起七十五年之期間內為保存。

(4)為本條適用之目的，「寄存物(copyright deposit)」(或其複數格)係指提交予著作權局之著作之重製物、影音著作或辨識資料，該著作為已發行且其後經註冊，並成為著作權局檔案之一部分。

(b)請求在著作權存續期間內保存寄存物之格式及內容

(1)格式。著作權局不提供印刷格式予請求在著作權存續期間內保存寄存物之人使用。

(2)在著作權存續期間內保存寄存物之請求，必須以書面提出，並以著作權局資訊及紀錄組(Information and Records Division)組長為收件人，且應：

¹⁶¹ 52 FR 28822, Aug. 4, 1987, as amended at 60 FR 34168, June 30, 1995; 63 FR 29139, May 28, 1998; 64 FR 29522, June 1, 1999; 64 FR 36575, July 7, 1999; 65 FR 39819, June 28, 2000; 73 FR 37839, July 2, 2008.

- (i)經寄存人或註冊著作權人簽名或代表其簽名。及
 - (ii)明確指出其希望能在著作權存續期間內保存寄存物。
- (3)在著作權存續期間內保存寄存物之請求，必須適當指明特定擬保留之寄存物，最好包括註冊申請所使用之標題、寄存人或註冊著作權人之姓名及發行日；若已於稍早完成註冊，並應附上註冊號碼。
- (c)准否之要件
- (1)通則。符合本條第(b)項要件之請求，若其請求在著作權存續期間內保存之寄存物已持續為著作權局所保管，且國會圖書館在該請求提出之前，尚未將該寄存物收入館藏時，一般皆會准許。
 - (2)提出請求之時間。在著作權存續期間內保存特定寄存物之請求，得於寄存當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提出。但唯有在請求時已至少有一份重製物、影音著作或一套辨識資料為著作權局所保管之情形，始得准許其請求。在請求與首次寄存同時提出之情形，請求人應於第 202.20 條所定數量外，另提出特定著作之一份重製物或影音著作。
 - (3)保留一份寄存物。著作權局僅保留一份註冊著作之重製物、影音著作或一套辨識資料。
 - (4)否准在著作權存續期間內保存寄存物之請求。於下列任一情形，著作權局保留其對在著作權存續期間內保存寄存物之請求予以否准之權利：
 - (i)著作權局局長依其裁量，認為寄存物尺寸過巨、易碎或其重量將導致不合理之保管負擔。但若請求人在原始否准處分後六十個日曆天內，支付由著作權局局長依個案決定之合理之行政成本費用（該行政成本費用係因準備可用於保存之辨識資料，以取代實際寄存物所致），其請求仍可能被准許。
 - (ii)如有二份重製物或影音著作經寄存，國會圖書館選擇單份或雙份寄存物供其館藏。
 - (iii)著作權局局長依其判斷，認為保存將導致健康或安全上之危害。但若請求人在原始否准處分後六十個日曆天內，支付由著作權局局長依個案決定之合理之行政成本費用（該行政成本費用係因準備可用於保存之辨識資料，以取代實際寄存物所致），其請求仍可能被准許。
- (d)寄存物之格式。在著作權存續期間內保存寄存物之請求如經准許，著作權局將保存用於著作權註冊之特定寄存物。於一九七八年 9 月 19 日當日或之後寄存者，應符合第 202.20 條及第 202.21

條之規定。

(e)在著作權存續期間內保存寄存物之費用

(1)根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708 條第(a)項第(11)款，著作權局局長依本行政命令第 201.3 條第(d)項規定，為每一件准許保存之寄存物訂立在著作權存續期間內保存該寄存物之費用。

(2)支票或匯票(money order)，金額如第 201.3 條第(d)項所載，以著作權局局長為受款人者，必須於著作權局准許特定寄存物之保存之通知寄發予請求人後六十個日曆天內，為著作權局收受。

(3)著作權局將開立已承領費用之收據，並指明其准許之在著作權存續期間內保存之寄存物。

(f)國會圖書館之選擇收藏(Selection by Library of Congress)

(1)通則。所有已發行之寄存物，於著作權局正式准許在著作權存續期間內保存前，均得由國會圖書館選擇收藏。除非請求人已另依本條第(c)項第(2)款規定，寄存額外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否則在國會圖書館有合理之時間可決定是否選擇收藏前，著作權局不會處理與註冊申請及寄存同時提出之保存請求。

(2)於寄存已發行著作時所提出之保存請求，不影響國會圖書館選擇收藏一份或二份寄存物之權利。

(3)倘有一份寄存物經選擇收藏，如有第二份寄存物，則該寄存物將被用於著作權存續期間內之保存。

(4)若二份寄存物皆為國會圖書館選擇收藏，或在僅有單份寄存物而該寄存物被選擇收藏之情形，則關於在著作權存續期間內保存之請求，僅得在請求人已依第(c)項第(2)款寄存額外之重製物或影音著作時，始可准許。

終止在著作權存續期間內之保管。在著作權存續期間內之保管，將於保留寄存物所指明之著作發行日七十五年後終止。寄存物將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704 條第(b)項至第(d)項規定處理。

第 203 節 資訊公開法：政策及程序

組織

第 203.1 條 通則¹⁶²

本資訊係為提供大眾指引，並符合修正後之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五冊第 552 條之要求。

第 203.2 條 權限及職掌¹⁶³

- (a) 著作權法規之管理，係由國會於 1870 年立法授權國會圖書館為之，且著作權局自 1897 年起已為國會圖書館之個別部門。著作權局之法定職掌，明訂於著作權法（Public Law 第 94-533 號，80 Stat. 2541-2602，亦即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十一冊第 101 條至第 1101 條），並應據以執行。

第 203.3 條 組織¹⁶⁴

(a) 通則

著作權局局長辦公室就著作權局之工作為全面指導，包括與著作權之立法、訴訟及著作權行政命令之訂定有關之工作。著作權局局長辦公室包括法務、行政及自動化系統之工作人員。

- (b) 著作權局業務長(Chief of Operations)負責監督著作權局之業務單位(operating divisions)。業務單位有：

- (1) 收件、分析及控制組(Receipt, Analysis and Control Division)：收受資料、發送資料及控制會計帳戶。
- (2) 註冊及登錄部門(Registration and Recordation Program)：審查所有為申請著作權主張之原始註冊及更新註冊，而提交予著作權局之申請文件及資料；決定寄存之資料是否構成可予著作權(copyrightable)之標的；決定是否已符合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之其他法律及格式之要求。
- (3) 註冊及登錄部門(Registration and Recordation Program)：準備線上資料庫內所有於著作權局註冊之有著作權著作之目錄說

¹⁶² 43 FR 774, Jan. 4, 1978, as amended at 66 FR 34373, June 28, 2001.

¹⁶³ 43 FR 774, Jan. 4, 1978, as amended at 62 FR 35421, July 1, 1997.

¹⁶⁴ 60 FR 34168, June 30, 1995, as amended at 62 FR 55742, Oct. 28, 1997; 64 FR 36575, July 7, 1999; 65 FR 39819, June 28, 2000; 66 FR 34373, June 28, 2001; 73 FR 37839, July 2, 2008.

明，包括記錄關於各該著作之著作權之法律事實，上開資料庫可搜尋著作權紀錄；審查及編目在線上資料庫之提交登錄文件。

- (4) 資訊及紀錄組(Information and Records Division)：藉由著作權資訊科(Copyright Information Section)提供全國著作權資訊服務、教育社會大眾著作權法及其議題、散發參考資料、回應關於著作權事務之照會要求、根據著作權紀錄準備檢索報告、驗證關於著作權之法律文件之副本，並就特定事務與美國海關、財政部、美國郵政保持聯繫。資訊及紀錄組亦負責發展、服務、儲存及保留著作權局之所有正式紀錄及目錄，包括註冊申請文件、歷史紀錄，及為著作權註冊而寄存，但未被國會圖書館選為其館藏之資料。
- (5) 授權組(Licensing Division)：執行著作權法中，關於廣播及電視節目之二次播送(secondary transmission)之規定，及與非商業性播送有關之非戲劇音樂、圖畫、圖形及雕塑著作其影音著作之製作及散布之法定授權規定。授權組負責收取法定權利金，並將已收取之權利金，根據利害關係當事人之自願協議或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之決定，加以分配。
- (c) 著作權法律顧問(Copyright General Counsel)：係著作權局法務主管。法律顧問就法務人員有全面監督之責，並就下列事項負主要責任：著作權局與國會圖書館、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及其他政府機關、法院、法律社群，及受著作權法規影響之各種利益等之間關於法律事務之聯繫。著作權法律顧問負責監督與法定授權之管理有關之業務，包括監督著作權權利金法官。
- (d) 著作權局國際關係及政策副局長(Associate Register of Copyrights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Policy)：為著作權局局長之主要法律顧問，並就著作權保護之國際面向，及立法與政策事務負主要責任。
- (e) 著作權局無任何地區組織。
- (f) 著作權局之地址為：James Madison Memorial Building of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1st and Independence Avenue, SE, Washington, DC. 20559-6000。公共資料室(Public Information Office)位於LM—401室。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法定假日休息。公共資料室之電話號碼是：(202)707-3000。關於著作權法、註冊程序、註冊費用之資料，及與著作權局及其業務有關之資訊，可向公共資料室免費索取。
- (g) 所有著作權局之書表均可向公共資料室免費索取，或於日夜任何時候致電著作權局熱線：(202)707-9100。
- (h) 著作權局根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五冊第 552 條第(a)項第(2)款

之規定，在其網頁上設有「電子閱覽室(electronic reading room)」，提供特定文件及紀錄，及對公眾有影響之文件電子檔。著作權局之可以機器格式閱讀之紀錄，係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編目至今，包括註冊資料及登錄之文件，均可於網路上取得。索取率高之著作權局公報、公告、近期草案及定案之行政命令，均可於網路上取得。著作權局之網址為：<http://www.loc.gov/copyright>。相關資訊亦得藉連結至國會圖書館之網頁上取得。國會圖書館之網址為：<http://www.loc.gov>。其他著作權局文件亦得經索取以磁片方式提供。

程序

第 203.4 條 運作方式¹⁶⁵

- (a) 根據資訊公開法第 552 條第(a)項第(2)款，著作權局提供下列事項：供公眾檢查及重製著作權註冊紀錄，及著作權註冊之請求遭最後否准之紀錄；其適用但未刊登聯邦政府公報之政策說明及解釋；行政人員之手冊，及對公眾有影響之人員之指示。
- (b) 著作權局亦維持並提供下列事項：供公眾檢查及重製現有目錄，該目錄係提供關於 1967 年 7 月 4 日之後，在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五冊第 552 條第(a)項第(2)款所定範圍內，發行、採用或制定事項之辨識資訊。著作權局已決定該等目錄之發行並非必要亦不實際。該等目錄之重製物亦提供給任何來索取之民眾，重製費用由索取之人負擔。
- (c) 本條第(a)項及第(b)項所提之資料及目錄，均得供公眾於著作權局公開資料室 (LM—401 室) 檢查及重製。地址為：James Madison Memorial Building of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1st and Independence Avenue, SE, Washington, DC. 20559-6000。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法定假日休息。
- (d) 著作權資訊監督專員(Supervisory Copyright Information Specialist)負責回應所有根據資訊公開法提交之初步要求。任何欲根據該法取得著作權局之資訊之人，應以書面為之。其方式有二：將該書面申請寄給著作權局資訊監督專員，地址為：Information and Publications Section, Information and Reference Division, Copyright Office, Library of Congress, Washington, DC 20559-6000；或在任何上班日之辦公時間（早上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法定假日休

¹⁶⁵ 43 FR 774, Jan. 4, 1978, as amended at 47 FR 36820, Aug. 24, 1982; 62 FR 55742, Oct. 28, 1997; 63 FR 1927, Jan 13, 1998; 64 FR 36575, July 7, 1999; 65 FR 39819, June 28, 2000; 66 FR 34373, June 28, 2001; 73 FR 37839, July 2, 2008.

息)親自送達,地址為:Room LM—401, James Madison Memorial Building of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1st and Independence Avenue, SE, Washington, DC. 20559-6000。以郵寄方式申請者,申請書及信封均應註明「資訊公開法申請(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Request)」。未註明者將可能導致著作權局延遲回應。

- (e) 就紀錄應為適當描述。若其申請之描述,得使著作權局辨識其所申請之紀錄,而不會造成著作權局運作上不合理負擔或破壞者,則可認為該申請就紀錄已為適當描述。著作權資訊監督專員得依民眾之請求,協助民眾以得使著作權局有效率地回覆並減少申請人檢索成本之方式,完成其申請。
- (f) 所有已適當註明之郵寄申請,及所有已親自送達之書面申請,著作權局將於著作權資訊監督專員收受後二十個工作天內回應。任何疑問應寄至:Copyright Office, GC/I&R, P.O. Box 70400, Washington, DC 20024。如為親自送達,應送至:Copyright Public Information Office, LM 401, James Madison Memorial Building, Library of Congress, 101 Independence Avenue, SE, Washington, DC。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法定假日休息。如因本條第(i)項所稱之特殊情況,而有必要延長回應時間超過十個工作天時,著作權資訊監督專員應通知申請人並給予申請人下列選項:
 - (1) 限制其申請範圍,使其得以在二十個工作天內完成;或
 - (2) 與著作權局安排一替代時程,以處理或修正其申請。若其申請遭否准,該書面通知將包括否准之依據、參與決定之人員姓名、就該決定異議(appeal)之程序。若申請人希望就該否准其一部或全部請求之決定異議,應以書面在著作權局否准之日起三十個日曆天內為之。異議應向著作權局法律顧問為之,地址為:Copyright GC/I&R, P.O. Box 70400, Washington, DC 20024。上訴文件應標明「資訊公開法異議(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Appeal)」。
- (g) 異議應附其依據之說明。異議之決定應由著作權局法律顧問以書面於二十個工作天內為之,並經其或代理人簽署。若於異議程序,原否准之決定經一部或全部維持者,應以書面為之,說明駁回其異議之理由,並附相關司法審查之規定,及參與該決定之人員姓名。
- (h) 如有特殊情事,法律顧問得展延第(f)項及第(g)項所定之期限,但其展延不得超過十個工作天。展延期間得分散於原申請及異議之間,但總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十個工作天。展延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著作權局會告知申請人展延之理由及預計作成決定之日期。

本項所稱之「特殊情事」係指：

- (1) 有在另一與受理申請所在地分離之地點，進行檢索及蒐集所申請紀錄之必要。
 - (2) 有檢索、收集及審查大量單一申請所要求之個別及不同紀錄之必要。
 - (3) 與其他就該申請之決定有具體利害關係之政府部門間，或於著作權局二個或以上之部門，且與該申請有具體利害關係者間，有諮詢之必要，且諮詢應以實際可行之速度為之。
- (i) 如申請人表示有加速處理之強烈需求，著作權資訊監督專員會考慮加速處理申請。「強烈需求(compelling need)」係指：
- (1) 若無法加速取得所申請之紀錄，可合理預期將導致個人生命、人身安全之急迫威脅。
 - (2) 申請人主要從事播送資訊，而須緊急通知大眾關於聯邦政府之實際或宣稱之行動。申請加速處理之人必須隨同其申請附上關於強烈需求確實存在之說明，並由申請人保證已盡其認知及確信為真實且正確。著作權局會決定是否准許加速之申請，並於收受該請求後十天內通知申請人其決定。若加速處理之請求經准許者，申請所要求之文件將會在可行之範圍內儘速處理。加速處理之請求如遭否准，得向著作權局之法律顧問異議。

資訊公開

第 203.5 條 檢查及重製

- (a) 資訊公開之申請經許可後，申請人得於辦公時間以書面或電話向著作權資訊監督專員預約檢查或重製資料之時間。地址及電話號碼詳如第 203.4 條第(d)項之規定。該等資料得以手動方式重製，不另收費，為該目的公開資料室並備有適當之設備。此外，如須重製該等資料之個別頁面，亦得依第 203.6 條所定之每頁價格取得。

檢索重製之費用

第 203.6 條 服務之價目表及付費方式¹⁶⁶

- (a) 通則

¹⁶⁶ 53 FR 8456, Mar. 15, 1988, as amended at 56 FR 59885, Nov. 26, 1991; 62 FR 55742, Oct. 28, 1997; 63 FR 29139, May 28, 1998; 64 FR 29522, June 1, 1999; 66 FR 34373, June 28, 2001.

本條所定之價目表不適用於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一九七六年著作權法，Public Law 94-533）所定應收費之紀錄。應收費之項目詳載於本章第 201.3 條，或已依著作權局局長或國會圖書館依該條規定訂定之。如著作權局收受應付費之重製或其他與著作權局公開紀錄或目錄有關之服務要求，或重製寄存物之要求者，著作權局應通知申請人為取得重製或服務應進行之程序，及所需之費用金額。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五冊第 552 條規定，就其他與著作權局之公開紀錄無關之服務，其費用依本條第(b)項之規定核計。所有核計之費用應向申請人收取，但費用依本條第(c)項有所限制，或依本條第(d)項規定免除或減少費用者，不在此限。當事人申請重製自己之紀錄者，應依隱私法費用表（規定於美國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 37 冊第 204.6 條）處理之。

(b) FOIA 申請（資訊公開法申請）

為回應依本章所為之申請，應收取下列費用，但已依本條第(d)項減免者，不在此限：

- (1) 著作權註冊證書之重製：二十五美元。
- (2) 其他未依本條提供之著作權局紀錄之重製：在十五頁以內，十五美元；超過十五頁者，以一頁 50 美分計算。
- (3) 檢索所申請之紀錄，以每小時六十五美元之費率計算（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但就教育機構、非商業科學機構及新聞媒體代表所為之申請，不收取檢索費用。檢索費用應與其他申請費用一起核計，並符合本條第(c)項之限制。即便檢索之結果無法找到任何紀錄，或檢索所得之紀錄係不可公開，仍得收取檢索費用。
- (4) 核發任何證明，以所需時間每小時六十五美元（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之費率計算。
- (5) 著作權局為辦理申請而支出之其他成本，應計入著作權局之實際支出。
- (6) 以電腦現有之程式檢索紀錄者，該檢索之直接實際支出，包括與該檢索有關之操作時間比例計算之操作中央處理系統之成本，及按檢索比例計算操作人員（程式人員）薪水之直接成本（費率不得少於一小時六十五美元，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7) 為解決關於影響取得著作權局紀錄之法律或政策問題所費之時間，不收審查費用。關於審查所申請之紀錄以決定是否保留全部或部分之紀錄所費之時間，不收費用。

(c) 費用之限制

費用之限制如下：

- (1) 下列事項不予收費，但申請人係為商業使用之目的申請者，不在此限：
 - (i) 複製總頁數之前一百頁（或其相當成本），及
 - (ii) 檢索所費時間之前二個小時（或其相當成本）。
- (2) 一般包裝及郵寄支出不收費。
- (d) 免除或減少費用
 - (1) 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五冊第 552 條規定所為之申請，於著作權局基於申請人為免除費用而提出或使著作權局可得知之資訊，認為揭露所申請之資訊可能對公眾瞭解政府之運作或活動有顯著助益，故符合公共利益，且非主要為申請人之商業利益使用，則其所申請之紀錄應為免費提供，或依第(b)項規定所定之後述規定減少費用。免除或減少費用之申請應依個案決定之。
 - (2) 為決定是否符合費用免除之第一個要件——即揭露所申請之資訊可能對公眾瞭解政府之運作或活動有顯著助益，故符合公共利益——著作權局應依序考量以下四個因素：
 - (i) 申請之標的：申請紀錄之標的是否與「政府之運作或活動」有關。
 - (ii) 擬揭露資訊之資訊價值：揭露是否可能對公眾瞭解政府之運作或活動有顯著「助益」。
 - (iii) 揭露之結果可能有助於公眾瞭解該紀錄之標的：揭露所申請之資訊是否有助於「公眾之瞭解」。
 - (iv) 對公眾之瞭解有顯著助益：揭露是否可能對公眾瞭解政府之運作或活動有「顯著」助益。
 - (3) 為決定是否符合費用免除之第二個要件——即揭露所申請之資訊是否非主要為申請人之商業利益使用——著作權局應依序考量以下二個因素：
 - (i) 商業利益之存在與程度：申請人是否有將因申請之揭露而促進之商業利益。
 - (ii) 揭露之主要利益：申請人所涉商業利益之程度，與揭露之公共利益相較，是否已大到足認「揭露係主要為申請人之商業利益」。
 - (4) 若僅有一部分之所申請之紀錄符合本項所定兩項減免費用之要件，僅得依比例許可其減免費用。
- (e) 預期費用超過二十五美元之通知

如著作權局決定或預估依本條收取之費用可能超過二十五美元，著作權局應儘可能迅速通知申請人該實際或預計所生之費用金額。但申請人已預先表明其願意給付可預期之較高金額者，不

在此限。(如僅有一部份之金額可合理預估者，著作權局應告知申請人該預估金額僅為總金額之一部分。)在申請人已收到關於實際或預估所生之費用可能超過二十五美元之通知之情形，除非申請人同意給付該預估之總費用，否則其所為之申請視為未受理。依本項所為之通知應提供申請人與著作權局人員協商之機會，以便重新調整其申請，俾以最低之成本達到申請人之要求。

(f) 申請之總和

如著作權局合理相信，申請人或團體為規避收費，擬將其申請分割為一系列之個別申請，則著作權局得將所有個別申請加總並據以收費。

(g) 預先付款

(1)如著作權局評估依本條所收取之總費用可能超過二百五十美元，即得要求申請人於著作權局開始處理申請之前，預先給付費用，最高可達所預估之費用總金額。但自申請人處收受全額付款之擔保，且申請人有良好之付款紀錄者，不在此限。

(2)如申請人曾有開立帳單後三十天內仍未給付取得紀錄之費用之歷史，著作權局得要求申請人給付欠款全額，並加計合適之利息(依本條第(h)項之規定)，並於著作權局開始處理申請人之新申請或為繼續處理申請人現有之申請之前，預先給付所預估之全額費用。

(3)本條第(g)項第(1)款及第(2)款以外之申請，著作權局不得要求申請人預先付款(即不得要求在工作開始前或為繼續處理其申請而預先付款)。就已完成之工作所積欠之款項並非預先付款。

(h) 收取利息

著作權局就未付款之帳單，得自該帳單寄發申請人後之第三十天開始，收取利息。著作權局收受費用後，即便尚未處理，亦應停止累計利息。利息應按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三十一冊第 3717 條規定之利率收取，並應自開立帳單之日累計。

第 204 節 隱私權法：政策及程序

第 204.1 條 目的及範圍

本行政命令之目的為：

- (a) 建立一程序，使個人得以認定著作權局是否保有關於該個人紀錄之資料檔案(system of records)。
- (b) 建立一程序，使個人得以取得其紀錄或資料，並得為審查、重製、修改或增修之目的，揭露該紀錄或資料。

第 204.2 條 定義

為本節適用之目的：

- (a) 「個人(individual)」係指美國公民，或有合法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
- (b) 「保有(maintain)」係指維持、蒐集、使用或散播。
- (c) 「紀錄(record)」係指任何關於個人資料之事項、蒐集或集合。該個人資料係由政府機關保有，包括但不限於該個人之學歷、財務交易、醫療紀錄及刑事或就業紀錄，並包括其姓名、識別號碼、象徵、或其他該個人之特殊辨識資料，例如指紋、聲紋或照片。
- (d) 「資料檔案(system of records)」係指任何在政府機關管控下之資料之總和，且可依該個人之姓名從中取得個人資訊。
- (e) 「例行性使用(routine use)」係指關於紀錄之揭露，使用該紀錄之目的與蒐集該紀錄之目的相符。

第 204.3 條 一般政策¹⁶⁷

著作權局主要係公共紀錄之辦公室。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705 條規定，著作權局應開放公眾檢查所有著作權寄存物之紀錄、註冊、登錄及其他依第 17 篇規定所為之行為。因此，所有依第 17 篇第 705 條建立之著作權局檔案紀錄之例行性使用，即為向公眾揭露。所有依第 17 篇第 705 條建立之著作權局檔案紀錄，亦得依同法第 706 條第 (a) 項，供公眾重製，但著作權寄存物之重製係受第 706 條第 (b) 項及依該條訂定之行政命令規範者，不在此限。除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705 條規範之紀錄外，著作權局尚保有其他資料檔案，該等

¹⁶⁷ 47 FR 36821, Aug. 24, 1982.

資料檔案係為著作權局有效執行其任務所需。上開資料檔案均經著作權局員工為例行性之檢視，並為執行其任務而使用。著作權局不會出售、出租或公開任何著作權局準備之郵寄名單。

第 204.4 條 與個人有關之紀錄存在之通知程序¹⁶⁸

- (a)每有檔案紀錄建立或修正後，著作權局會將所有著作權局檔案紀錄之通知，依隱私權法（美國聯邦法典第五冊）第 552a 條第(e)項第(4)款之規定，刊登於聯邦政府公報。欲知著作權局之檔案紀錄是否內含其個人之紀錄者，應提出書面申請。該書面申請可以郵寄方式向著作權資訊監督專員為之，地址：Copyright Information Section, Copyright GC/I&R, P.O. Box 70400, Washington, DC 20024。亦可於辦公時間（任何工作日早上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法定假日休息）親自至著作權局 LM—401 室提交書面申請，地址：James Madison Memorial Building of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1st and Independence Avenue, SE, Washington, DC。
- (b)上開書面申請，如有可能，應提供聯邦政府公報內檔案紀錄之通知所載之檔案紀錄號碼及標題，俾清楚指明所申請之檔案紀錄。該書面申請及其信封應清楚註明「隱私權法申請(Privacy Act Request)」。未註明者將可能導致著作權局延遲回應。
- (c)對於所有擬檢視或重製與個人有關之紀錄或資料，且有適當註明之個人申請，著作權局會於適當時間內承領。著作權局會在十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承領關於修正個人紀錄之申請。
- (d)因所有依第 17 篇第 705 條建立之著作權局紀錄，均開放供公眾檢查，故個人欲知依第 705 條建立之著作權局檔案紀錄內是否有其個人之紀錄者，無須提供身分證明。

第 204.5 條 申請取得紀錄之程序¹⁶⁹

- (a) 擬取得依第 17 篇第 705 條建立之檔案紀錄以外之關於其個人之著作權局資訊者，應提出書面申請並親自或由其代理人簽署，該書面申請可以郵寄方式向著作權資訊監督專員為之，地址：Copyright Information Section, Copyright GC/I&R, P.O. Box 70400, Washington, DC 20024。亦可於辦公時間（任何工作日早上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法定假日休息）親自至著作權局 LM—401

¹⁶⁸ 43 FR 776, Jan. 4, 1978, as amended at 47 FR 36821, Aug. 24, 1982; 50 FR 697, Aug. 14, 1985; 60 FR 34169, June 30, 1995; 64 FR 36575, July 7, 1999; 65 FR 39820, June 28, 2000; 73 FR 37839, July 2, 2008.

¹⁶⁹ 43 FR 776, Jan. 4, 1978, as amended at 47 FR 36821, Aug. 24, 1982; 60 FR 34169, June 30, 1995; 64 FR 36575, July 7, 1999; 65 FR 39820, June 28, 2000; 73 FR 37839, July 2, 2008.

室提交書面申請，地址：James Madison Memorial Building of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1st and Independence Avenue, SE, Washington, DC。

- (b) 上開書面申請，如有可能，應提供聯邦政府公報內檔案紀錄之通知所載之檔案紀錄號碼及標題，俾清楚指明所申請之檔案紀錄。該書面申請及其信封應清楚註明「隱私權法申請(Privacy Act Request)」。未註明者將可能導致著作權局延遲回應。
- (c) 對於所有已適當註明之申請，著作權局會於收受後二十個工作天內承領；並於收受後三十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准許其取得紀錄之時間及地點。若申請人申請紀錄之複本者，該複本將附隨於前開通知。

第 204.6 條 費用¹⁷⁰

- (a) 著作權局會免費提供關於個人於著作權局檔案紀錄內之任何紀錄之一份複本。但其申請之紀錄複本，係規定於本章第 201.3 條且應收費者，不在此限。第 708 條規定以外之紀錄之額外複本，在十五頁以內者，十五美元；超過十五頁者，以一頁 50 美分計算。預估費用超過二十五美元者，著作權局會要求預先付款，並會根據最後收取費用與預先支付費用間之差額，退還多付費用或就短付金額開立帳單。於必須預先付款之情形，在尚未給付預付款前，其申請視為「未受理」。
- (b) 於著作權局認定免除費用係符合公共利益之情形，得免除費用之要求。

第 204.7 條 申請修改或增修紀錄¹⁷¹

- (a) 任何人皆得申請修改或增修與其個人有關之紀錄。關於著作權註冊之任何錯誤，其修改之程序及應收取之費用，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408 條第(d)項，及依該條文授權訂立之行政命令之規定。關於任何其他紀錄之錯誤，應提出書面申請，並以郵寄方式送達著作權資訊監督專員，地址：Copyright Information Section, Copyright GC/I&R, P.O. Box 70400, Washington, DC 20024。亦可於辦公時間（任何工作日早上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法定假日休息）親自至著作權局 LM—401 室送達書面申請，

¹⁷⁰ 43 FR 776, Jan. 4, 1978, as amended at 47 FR 36821, Aug. 24, 1982; 56 FR 59886, Nov. 26, 1991; 63 FR 29139, May 28, 1998; 64 FR 29522, June 1, 1999.

¹⁷¹ 43 FR 776, Jan. 4, 1978, as amended at 47 FR 36821, Aug. 24, 1982; 60 FR 34169, June 30, 1995; 64 FR 36575, July 7, 1999; 65 FR 39820, June 28, 2000; 73 FR 37839, July 2, 2008.

地址：James Madison Memorial Building of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1st and Independence Avenue, SE, Washington, DC。該申請應釋明申請人認為紀錄不完整、不正確、不相關或過時之理由。

- (b) 關於著作權註冊之任何錯誤，著作權局對修改之申請之回應時限，依著作權法第 408 條第(d)項，及依該條文授權訂立之行政命令之規定。關於修改或增修紀錄之其他申請，著作權局會於十個工作天內回應，並告知申請人其所為修改或修正之請求，係經准許或遭駁回。如其修改或修正之請求遭駁回者，著作權局之回覆應敘明駁回之理由，及申請人得據以異議(appeal)之程序。

第 204.8 條 申請修改或修正個人紀錄遭駁回之異議¹⁷²

- (a) 任何不同意著作權局駁回其提出之修正個人紀錄之請求者，得申請審查該駁回處分。著作權局將於三十個工作天內做出審查決定，但著作權局提出適當理由延展該三十天之期限者，不在此限。申請人不服著作權局之最終決定者，得以著作權局為被告，向適當之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申請修改或修正個人紀錄遭駁回之異議，應以書面向著作權局法律顧問為之，地址為：Copyright GC/I&R, P.O. Box 70400, Washington, DC 20024。異議文件及信封應註明「隱私權法異議(Privacy Act Appeal)」。未註明者將可能導致著作權局法律顧問延遲回應。異議應包括修改或修正個人紀錄之申請之複本，及所主張不完整、不正確、不相關或過時之紀錄之複本。
- (b) 法律顧問將於收受異議後三十個工作天內做出准許或駁回該異議之書面決定。但法律顧問提出適當理由延展該三十天之期限者，不在此限。異議經准許者，應即時修改或修正該紀錄。異議遭一部或全部駁回者，法律顧問之決定應敘明駁回之理由。此外，該決定會告知申請人其有權向著作權局提出一簡明陳述，說明其不服修改或修正紀錄之申請遭駁回之理由，且該陳述將附隨於申請人之紀錄，並得包含於該紀錄任何未來之揭露。

第 204.9 條 司法審查

任何個人在收受最終不利之行政決定後二年內，得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五冊第 552a 條第(g)項第(1)款之規定尋求司法審查。

¹⁷² 43 FR 776, Jan. 4, 1978, as amended at 64 FR 36575, July 7, 1999; 65 FR 39820, June 28, 2000; 65 FR 48914, Aug. 10, 2000; 66 FR 34373, June 28, 2001; 73 FR 37840, July 2, 2008.

第 205 節 法律程序

A 子部 一通則

第 205.1 條 定義

為本節適用之目的：

「要求(demand)」係指命令、傳票或用於法律程序中之其他就文件或作證之要求。

「文件(document)」係指任何著作權局持有之紀錄或文書，包括但不限於正式函件、寄存物、登錄資料、註冊資料、發行資料或其他與有著作權之著作之註冊申請有關而提出之資料。

「雇員(employee)」係指任何著作權局之現任或前任管理階層人員或工作人員，以及任何受著作權局管轄、監督或控制之個人。

「法律顧問(General Counsel)」，係指著作權局之法律顧問或其指定之人。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法律程序(legal proceeding)」係指任何現在進行中或可合理預期之司法或行政訴訟、聽證、調查，或類似之法院、委員會、評議會或其他本國或外國法庭之程序，其審判前、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各階段。本詞涵蓋所有事證開示(discovery)之階段，及針對律師或其他與該法律程序有關之人提出之正式或非正式請求之回應。本詞亦涵蓋州法院之程序(包括大陪審團程序)，及任何其他州或地方之立法及行政程序。

「著作權局(office)」係指著作權局，包括著作權局內任何組、科或業務單位。

「正式業務(official business)」係指著作權局之經授權執行之業務。

「作證(testimony)」係指任何形式之陳述，包括在法院或其他法庭前親自出庭、面談(interview)、宣誓證言(deposition)、須負美國聯邦法典第二 18 篇第 1746 條偽證罪責之宣誓書(affidavit)或聲明書，及以電話、電視或錄影方式所為之陳述，或其他在事證開示或類似程序中所為之回應，該回應除含文件之提供外，尚包括美國聯邦法典第三十五冊第 25 條之聲明書，或須負美國聯邦法典第二 18 篇第 1746 條偽證

罪責之聲明書。

「美國政府(United States)」係指聯邦政府及其部門及機關、代表聯邦政府之個人，及由美國政府代表之當事人。

第 205.2 條 郵寄及送達地址；電話號碼¹⁷³

- (a) 依本節寄發之郵件應以法律顧問為收件人，寄至下列地址：Copyright GC/I&R, P.O. Box 70400, Washington, DC 20024-0400。
- (b) 親自送達(service by hand)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之間，送至有權受理之人員，地址為：Copyright Information Section, U.S. Copyright Office, Library of Congress, James Madison Memorial Building, Room LM-401, 101 Independence Avenue, SE., Washington, DC。有權受理送達之人員，為著作權局法律顧問及其指定之人。
- (c) 亦得於本條第(b)項規定之正常上班時間內，以電話聯繫著作權局法律顧問之辦公室，號碼為：202-707-8380。

第 205.3 條 免除規定

如有非常情形，為符合公平正義，法律顧問得依職務(*sua sponde*)或依有利害關係之當事人之請求，並受法律顧問得附加於當事人之條件限制下，免除或暫緩適用本節之規定。但是，在這些規定範圍內，雖包含有特定法律程序，例如：州之立法程序，並不代表放棄任何豁免、特權或其他著作權局得於法律程序主張之防禦方法，包括但不限於主權豁免(sovereign immunity)、優先權(preemption)或欠缺關連性(lack of relevance)。本規定亦未創造任何得由一方當事人以著作權局、國會圖書館或美國政府為相對人，在法律上執行之實體或程序上之權利或利益。

第 205.4 條 本節與聯邦民事及刑事程序規則間之關係

本節之任何規定均不免除在聯邦民事或刑事程序規則下之任何要求。

第 205.5 條 本節與著作權局在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內職務相關之範圍

¹⁷³ 69 FR 39334, June 30, 2004, as amended at 73 FR 37840, July 2, 2008.

本節僅與著作權局依美國聯邦法典第 17 篇規定之職務履行有關之法律程序、過程、請求及要求相關。關於其他事務（例如：人身傷害、僱傭關係等）之法律程序、過程、請求及要求，則屬國會圖書館法律顧問(General Counsel of the Library of Congress)之責任範圍，並受美國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 703 節第 36 條規範。

B 子部 一送達(Service of Process)

第205.11條 範圍及目的

- (a) 本款規範向著作權局及其雇員就其職務為送達之程序。此規範明訂有權受理受達之著作權局官員之身分。本款之目的為提供對著作權局送達之收受集中地點。集中收受將可提供及時之法律程序之通知，並加速著作權局之回應。訴訟當事人亦須遵守由法律、法院規則及程序規則所定與送達有關之全部規範，包括聯邦民事訴訟程序規則(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關於對美國政府為送達之適用條款。
- (b) 本節不適用於向著作權局雇員就與著作權局正式業務無關之個人事務所為之送達。向著作權局雇員就其個人事務所為之送達，必須依照各該適用之法律、法院規則或程序規則所定之送達規範為之。

第205.12條 向著作權局局長或其雇員就其職務所為之送達

- (a) 針對著作權局、著作權局局長或其他著作權局雇員就其職務所為之傳票及訴狀，應依本節第 205.2 條規定向著作權局法律顧問或其指定之人為送達。為適當送達，亦須符合聯邦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4 條第(i)項之規範，即須向案件繫屬所在地之美國聯邦檢察官及檢察總長（Attn: Directo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aff, Commercial Litigation Branch, Civil Divisi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Washington, DC 20530）送達。
- (b) 雖有本條第(a)項之規定，如著作權局之雇員就與其正式業務有關之行為而受傳票或訴狀之送達者，該雇員應即刻通知著作權局法律顧問，並將傳票或訴狀送交著作權局法律顧問辦公室。
- (c) 任何收受傳票或訴狀之雇員均應在該傳票或訴狀上註明送達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
- (d) 著作權局僅在法律程序係與該雇員正式業務之行為有關時，始接受送達。
- (e) 當一法律程序係要求雇員就其正式業務之行為以個人身分負

責，而非以官方身分負責時，應依任何應適用之法律、法院規則或程序規則所定之送達規範，向該雇員為送達。於此情形，僅向著作權局法律顧問為送達者，係不適當。雇員因職務上之行為而以個人身分涉訟者，應即刻通知著作權局法律顧問，並將傳票或訴狀交給著作權局法律顧問。

第205.13條 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411 條第(a)項對著作權局局長送達之訴狀¹⁷⁴

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411 條第(a)項規定，就侵害遭拒絕註冊之著作之著作權，而提起侵權訴訟者，應將該起訴之通知及訴狀複本，送達於著作權局局長。其送達可以登記掛號(registered mail)或普通掛號(certified mail)之方式，送至著作權局法律顧問（地址：GC/I&R, P.O. Box 70400, Washington, DC 20024-0400）。或以著作權局法律顧問為收件人，親自送達(service by hand)至：Copyright Information Section, U.S. Copyright Office, Library of Congress, James Madison Memorial Building, Room LM-401, 101 Independence Avenue, SE., Washington, DC。該通知須為信函格式，並清楚標明係第 411 條第(a)項之通知。信函及信封均需載明「對著作權局局長之第 411 條第(a)項之通知」。為遵守聯邦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4 條第(i)項，起訴之通知及訴狀複本亦應向案件繫屬所在地之美國聯邦檢察官，及美國司法部檢察總長（收件人及地址：Directo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aff, Commercial Litigation Branch, Civil Divisi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Washington, DC 20530）送達。

C 子部 一於著作權局並非當事人之法律程序中，雇員之作證及文件之提供

第205.21條 範圍及目的

- (a) 本款規範關於著作權局於其並非當事人之法律程序中，由其雇員依其職務所為之作證，及為用於法律程序而依要求、申請、傳票或命令而提出著作權局文件等相關之政策及程序。
- (b) 本款之目的為：
 - (1) 節省著作權局雇員執行正式業務之時間。
 - (2) 降低著作權局涉及與其業務無關之私人事務或其他爭議之可能性。

¹⁷⁴ 69 FR 39334, June 30, 2004, as amended at 73 FR 37840, July 2, 2008.

- (3) 避免公眾混淆著作權局雇員之個人意見及官方政策。
- (4) 避免將美國政府之時間及金錢花費於私人目的。
- (5) 維持行政程序之完整，減低決策程序之分歧，及避免干擾著作權局之行政業務。
- (c) 著作權局之雇員未取得依本款所為之適當授權者，不得在與其職務有關之法律程序中，自願為證人或作證。
- (d) 本款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法律程序：
 - (1) 著作權局雇員就與其職務無關之事實或事件作證。或
 - (2) 前任雇員被要求以專家身分，就其於著作權局任職時，並未親身參與之事件作證，但以該前任雇員之作證僅為其個人意見，且無代表著作權局發言之意圖者為限。

第205.22條 作證及文件之提供¹⁷⁵

- (a) 一般而言，所有為著作權主張之註冊申請，而提交予著作權局之文件及資料，均可供公眾檢查及重製。因此，有可能可以不透過法律程序而取得這些資料。任何人擬取得這些文件者，應與著作權局紀錄研究及驗證科(Records Research and Certification Section) 聯繫（美國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三 17 篇第 201.2 條第(b)項第(1)款）。經驗證之公開文件及公開紀錄之複本，即可自證其真實(self-authenticating)（聯邦證據規則第 902 條及第 1005 條；並參照聯邦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44 條第(a)項第(1)款）。於有特別規定之情形，得依美國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三 17 篇第 201.2 條第(b)項第(3)款之規定，取得處理中之檔案(in-process files)內之資訊。於一已完成之著作權註冊、登錄或拒絕註冊內，主張有著作權之人或其代理人與著作權局間之通信往來，亦可供公眾檢查。本章第 201.2 條第(d)項規範申請著作權註冊紀錄複本之方式。參與實際或可預期之訴訟之律師，提出法院命令或已完成之訴訟陳述書者，如其已依美國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三 17 篇第 201 條第(d)項第(2)款之規定申請，即可取得寄存物之複本。各種文件之申請、檢索、重製及加速處理所需之費用，明訂於美國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三 17 篇第 201.3 條。其他包含著作權局之程序及實務之說明資料，亦可於著作權局網站免費取得，網址：<http://www.copyright.gov>。亦可於著作權局網站線上檢索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著作權註冊資料及關於登錄於著作權局之文件資料。一九七八年以前之著作權註冊資料及文件登錄資料，則於辦公時間在著作權局開放予公眾。擬取得之著作權局資訊無法

¹⁷⁵ 69 FR 39334, June 30, 2004, as amended at 73 FR 37840, July 2, 2008.

藉由著作權局之服務取得者，則可以作證或文件之要求及傳票為之，送達方式如下：

(1) 作證或文件之要求

所有在法律程序中關於提出作證或文件之要求、申請、傳票或命令，均應以書面向著作權局、著作權局局長或其他著作權局雇員為之，並應依本節第 205.2 條及聯邦民事或刑事程序規則之規定，送達著作權局法律顧問。

(2) 宣誓書

每份要求、申請或傳票，均應附隨一份須負美國聯邦法典第二 18 篇第 1746 條偽證罪責之宣誓書或聲明書，但著作權局為該法律程序之當事人者，不在此限。該宣誓書或聲明書應包含一份書面陳述，載明該法律程序之名稱；法庭；提起請求之人在法律程序中之利益；要求、申請或傳票之理由；表明擬取得之證詞或文件無法自任何已發行或其他書面來源（例如：美國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三 17 篇第二章、著作權局實務概要第二篇、其他著作權局之書面資料、公報、著作權局網站等）合理取得，且無法自其他已有之程序取得（例如美國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三 17 篇第 201.2 條、第 201.3 條）。如在宣誓書或聲明書內需要作證，則應敘明該證詞之目的用途、擬得證詞之詳細摘要，並表明即便提供或使用其他文件，亦無法取代所要求之證詞。上開要求之目的係為讓著作權法律顧問得以根據資訊，判斷是否授權作證或提供文件。法律顧問之決定，將本於考量本節第 205.21 條第(b)項規定之目的、評估提起請求之人對該作證之需要，及其他依客觀情狀可認為正當之因素為之。在所要求之資訊係可由其他現存之著作權局程序或資料取得之情形，法律顧問通常不會授權提供文件或作證。

- (b) 在任何著作權局雇員，均不得在未得著作權局法律顧問事前授權之情形下，於一法律程序中，就著作權局之正式業務作證或提供任何文件（紀錄研究及驗證科(Records Research and Certification Section)依現行規定可提供者除外）。於未得法律顧問事前許可之情形，任何著作權局雇員均不得回覆任何非國會圖書館或司法部人員就與要求、傳票或命令有關之作證或文件之詢問。所有與要求、傳票或命令有關之詢問，均應向著作權法律顧問為之。
- (c) 任何著作權局雇員，收受在一法律程序中關於作證或文件提供之要求、申請、傳票或命令者，應即刻按本節第 205.2 條所載之電話號碼通知著作權局法律顧問，並應立即將該要求轉送予著作權法律顧問。
- (d) 為表達著作權局之利益或考量，法律顧問得詢問或與當事人之律

師或當事人（如無律師代理）協商，以修改或限制該要求、請求或傳票。律師或當事人無法依善意依本節合作者，得作為法律顧問拒絕授權所要求之作證或提供文件之理由。

- (e) 依本節所為關於授權回應要求之決定，並非主張或放棄任何特權、欠缺關連性、技術瑕疵或其他不遵守之理由。著作權局保留基於任何適當且與本節所為決定無關之合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主權豁免、特權、欠缺關連性或技術瑕疵），而反對任何要求之權利。
- (f) 雇員收受要求或傳票時之程序：
 - (1) 如法律顧問在回覆期限之前沒有任何行動，該雇員必須於傳票上所載之時間及地點出庭（除非法律顧問另有指示），並應通知法院（或其他法定機關）該要求已交由法律顧問迅速研議，且應向法院（或其他法定機關）申請在收到指示前，停止審理該要求。
 - (2) 如法律顧問決定不授權作證或提供文件，但傳票並未撤回或修正，且無法安排司法部代表，該雇員應於傳票上所載之時間及地點出庭（除非法律顧問另有指示）。如律師無法代表該雇員出庭，該雇員應提供前揭等規定之複本，並說明法律顧問已指示該雇員不得作證或提供所要求之文件。如法院（或其他法定機關）裁定必須遵守傳票所載之要求，該雇員應謹敬拒絕遵守該要求，並援引 *United States ex rel. Touhy v. Ragen* 乙案為據¹⁷⁶。

第205.23條 作證之範圍

- (a) (1) 如著作權局雇員已獲授權在法律程序中作證，其證言，如為適當，應限縮於該雇員個人認知之事實範圍。著作權局之雇員不得為專家證人、提供意見、回覆假設或臆測之問題，或就有特殊權利之事項作證。如著作權局雇員已獲授權在法律程序中，就其個人在著作權局內參與或協助進行之程序或事項作證，該雇員不得就與執行公務之根據、理由、心路歷程、分析或結論有關之疑問，為回應該等疑問而作證。
 - (2) 依本節第 205.3 條規定，有特殊情況足認其證言及預期證言不違反著作權局或美國政府之利益者，法律顧問得授權雇員出庭並給予專家證言或意見證言。
- (b) 如著作權局之雇員獲授權作證，一般而言，該雇員不得為回應有下述目的（例示）之問題而作證：

¹⁷⁶ 340 U.S. 462 (1951).

- (1) 為得到關於該雇員之下列資訊：
 - (i) 得就特定著作權申請為審查或考量之資格。
 - (ii) 通常實務或該雇員於特定案件是否遵守著作權局操作手冊所載之程序。
 - (iii) 諮詢其他著作權局雇員。
 - (iv) 對下列事項之熟悉度：
 - (A) 類似之先前著作。
 - (B) 註冊之著作、擬註冊之著作、著作權申請、註冊、拒絕註冊或要求重審。
 - (C) 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
 - (D) 其他著作權局雇員之行為。
 - (v) 仰賴特定事實或爭論。
- (2) 為探詢該雇員執行職務所考量或研究資料之方式及程度。
- (3) 為探詢該雇員執行職務之根據、理由、心路歷程、分析或結論。
- (4) 在例外情況下，法律顧問得依本節第 205.3 條規定，放棄上開限制。

第 211 節 光罩著作之保護

第 211.1 條 通則

(a) 以郵遞以及其他通訊方式與著作權局從事關於一九八四年半導體晶片保護法，第 98 - 620 號聯邦公法，美國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9 篇之聯繫，應寄至：Library of Congress, Department MW, Washington, DC 20540。

(b) 第 201.2 條關於著作權局所提供資訊之規定，及本篇第 203 節、第 204 節關於於資訊自由法及隱私法之規定，於適當時亦適用於著作權局對於一九八四年半導體晶片保護法之行政執法。

(c) 為本部規定之目的，所謂「半導體晶片產品(semiconductor chip product)」，「光罩著作(mask work)」，「附著(fixed)」，「商業利用(commercially exploited)」及「權利人(owner)」之定義依美國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901 之規定。

第 211.2 條 關於光罩著作文件之註冊

依本章第 201.4 條對於著作權權利移轉情形及其他關於著作權文件之規定，適用於依美國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903 規定對於光罩著作文件之註冊。

第 211.3 條 光罩著作費用

(a) 本章第 201.3 條係為著作權局局長所訂定，關於光罩著作著作服務之費用與徵收。

(b) 本章第 201.6 條中關於著作權局費用之收費與退費亦適用於於光罩著作。

第 211.4 條 光罩著作保護請求之登記

(a) 通則。本條規定依美國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908 條規定對於光罩著作保護之請求予以登記之要件。

(b) 登記之申請。

(1) 為登記光罩著作請求之目的，著作權局局長已指定「MW 表格」適用於所有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七日當日或之後之申請。該表格之提供為免費，可向國會圖書館著作權局公共資訊室索取 (Copyright Information Office, Library of Congress, Washington, DC 20559)。凡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七日之前所提出之申請，其申請日將註記為一九八五年一月七日。

(2) 光罩著作登記之申請得由光罩著作權利人或經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提出。

(i) 光罩著作權利人包括獲得轉讓該著作之全部專屬權利之人，但並不包括少於全部專屬權利之受讓人或全部專屬權利或少於該全部權利之被授權人。

(ii) 為符合申請依美國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902 條(a)項(1)款(A)目關於請求光罩著作保護之適格要求，權利人必須為原始權利人或依該法取得光罩著作完整權利轉讓之人。

(3) 登記之申請應以著作權局局長依(b)項(1)款所訂定之 MW 表格，並應檢附依美國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908 條及第 211.3 及 211.5 規定之登記費與寄存物。其申請應提供表格及其附帶說明中所要求之資訊，並應包括認證(certification)。該認證應包括：

(i) 申請人以其最佳之認知，宣示其有權提出申請且其聲明之內容俱屬真實；及

(ii) 申請人之親筆簽名，並附隨以打字或正體書寫之申請人姓名。

(c) 單一光罩著作單一登記。

(1) 受本條(c)款(2)項之例外規定之限制，附著於中間或最終形式半導體晶片產品之同一版本光罩著作，一般僅得申請一次登記。但如申請人主張先前該同一版本著作申請係屬不合法或應為無效，並提供已簽名之具結書者，得以該申請人之姓名予以登記。

(2) 無論一般通則對於單一光罩著作單一登記之規定，光罩著作權利人得以其加上金屬連結層面(metal-connected layer)或非個性化反閘陣列(unpersonalized gate arrays)之最終版本半導體晶片產品，另行申請登記該金屬連結層面(metal-connected layer) 或非個性化反閘陣列(unpersonalized gate arrays)之全部。申請人欲分別金屬連結層面或非個性化反閘陣列部分申請登記時應於表格中第八欄陳明其請求之性質。為此目的，所謂「非個性化反閘陣列」

係指複數之中間電路原路得以連結到其他專有化之最終版本半導體晶片產品上，使該電路元素得以以陣列方式連接。

(d) 單一著作之登記。受第(c)款(2)項之例外規定之限制，為達單一登記申請及單一付費之目的，下列所規定者應視為單一光罩著作。

(1) 光罩著作尚未從事商業利用者：所有原始光罩著作之元素均附著於特定形式半導體晶片產品且於登記申請時該光罩著作之權利人均為相同；及

(2) 光罩著作已從事商業利用者：於首次從事商業利用時，所有原始光罩著作之元素均附著於半導體晶片產品且光罩著作之權利人均為相同。

(e) 最完整格式之登記。權利人意圖登記其光罩貢獻者必須提供該原始光罩著作附著於半導體晶片產品時具有最完整貢獻度之版本。所謂最完整版本(most complete form)係指於製造過程已經接近完成。於權利人因尚未能控制完整版本致使無法依完整版本進行登記時，此聲明應於 MW 表格第二欄內載入。在此聲明載入後，該權利人得於其他所有完整版本部分進行登記。申請人欲以金屬連結層面及非個性化反閘陣列登記，所謂完整登記是當該金屬連結層面或非個性化反閘陣列，及登記註作保護之所有元素已經附上之完全晶片。

(f) 先前登記之更正及擴張(amplification)。除因著作權局之疏失與錯誤所導致者外，所有於登記生效後之資訊不得再行更正或擴張。意圖於著作權局更正或擴張之申請文件，如該文件經由光罩著作權利人，或於登記記錄上有權利人合法授權代理人簽署，得記錄於著作權局以供未來法院參閱並主張可能之效力。

第 211.5 條 寄存物之識別

(a) 通則。本條規定依美國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908 條關於附屬光罩著作保護申請寄存物之規定。

(b) 需寄存之內容。依本條(c)項之規定，依據第 211.4 條光罩著作之規定，附隨之寄存物應包括已下之內容：

(1) 於已有商業上之利用之光罩著作，四個於第一次商業上運用之含有光罩著作載入於半導體晶片產品之重製物。不良品之晶片之寄存得於為解釋分析之部分作為提供。該四個含有光罩著作載入於半導體晶片產品之重製物應包含有：

- (i) 一組蓋於上方之顏色塑膠單；
- (ii) 合成之圖或標繪於一或個別單上；或
- (iii) 著作物附著於各層半導體晶片產品上之照片。

光罩著作之視覺上可辨認之表現，應重製於可存放之物質上以 8 1/2x11 吋之尺寸，並應放大重製至可辨其於光罩著作上之電路設計，最可能放大到 20 倍。

(2) 於尚未有商業上之利用之光罩著作，依下列規定：

(i) 光罩著作於登記時以含有最終版本之 20%或以上者，依本條(b)款(1)項(i)或(ii)目，提供一份視覺上可辨認之著作版本。該申請人得自行決定除提供一份寄存物外，寄存四個含有光罩著作載入於半導體晶片產品之重製物。

(ii) 當光罩著作於登記時低於最終版本之 20%者，申請人應提供一份視覺上可辨認之著作版本以表現其貢獻於，該版本得包含一組蓋於上方之顏色塑膠單，合成之圖或標繪於一或個別單，及著作物附著於各層半導體晶片產品上之照片。若視覺上可辨認之著作版本無法證明其貢獻度，得附上附加解釋之物件。寄存之光罩著作之視覺上可辨認之表現，應重製於可存放之物質上以 8 1/2x11 吋之尺寸，並應放大重製至可辨其於光罩著作上之電路設計，最可能放大到 20 倍。該申請人得自行決定除提供一份寄存物外，寄存四個含有光罩著作載入於半導體晶片產品之重製物。

(c) 營業秘密之保護。當光罩著作附著於半導體晶片產品之特定層次含有其營業秘密資訊時，部分物件可以一以下規定保留：

(1) 於已有商業上之利用之光罩著作，得以以不超過二至五層之著作，來替代依本條(b)款(1)項視覺上可辨認之著作版本之提供，但保留物中可識別之部分是必須要提供的。為符合此目的所謂可識別之部分(identity portion)係指—

(i) 載有光罩著作數據與每層之以縮微複製品，或

(ii) 依本條(b)款(1)項(i)(ii)或(ii)目，提供一份視覺上可辨認之著作版本，並將有營業秘密保護資訊排除，但於排除之部分不大於保留之部分為限。

(2) 於尚未有商業上之利用之光罩著作，依本條(b)款(2)項(i)目任一層皆可保留，以替代來替代依本條(b)款(2)項視覺上可辨認

之著作版本之提供，所謂可識別之部分(identity portion)係指

(i) 載有光罩著作數據與每層之以縮微複製品，依本條(b)款(2)項(i)或(ii)目，提供一份視覺上可辨認之著作版本，並將有營業秘密保護資訊排除

(ii)依本條(b)款(2)項(i)目，提供一份視覺上可辨認之著作版本，並將有營業秘密保護資訊排除，但於排除之部分不大於保留之部分為限。

(d) 特殊救濟。著作權局長得決定於本條寄存物要求中給予特別救濟，並得決定該條件。主張本項之特別救濟需以書面交於以下列記載方式寄至 Associate Register for Registration and Recordation Program, Library of Congress, Copyright Office - RPO, 101 Independence Avenue, SE, Washington, DC 20559 - 6200, 並附由該登記申請人之簽名，及其特定理由為何其要求應獲准及提出其替代方案。

(e) 寄存物之保留與清除

(1) 任何依本條規定之寄存物，若其申請案被拒絕登記之相關寄存物，該寄存物即被視為是美國政府之財產。

(2) 當光罩著作保護申請案於著作權局登記時，該案相關至寄存物在保護期間將保留於著作權局中，包括保存於國家政府之儲存場所。於保護期間後將由著作權局長與國會圖書館一同決定其銷會或留存。

第 211.6 條 光罩著作保護標示之附著與放置辦法

(a)

(1)通則。本條為依美國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909 條中之要求，規定關於光罩著作保護「合適」標示之附著與放置辦法，並得依此認為該「標示之放置位置與方式視為合理之警告」。本條給予之範例應不得認為是耗盡所有關於光罩著作保護標示之附著與放置辦法可行之方法。

(2) 光罩著作保護之標示是否合理之認定，於此規定下之應認為該之位置是否在一般使用，以及標示在一般合理檢查下皆可發現。

(b) 光罩著作標示之內容。光罩著作標示之內容應包括

- (1) 光罩著作之字樣或“M”符號之或有 M 在圓形內之符號
Ⓜ。
- (2) 光罩著作權利人之姓名或其姓名之縮寫。
- (c) 標示之附著與放置辦法。於半導體晶片產品下列之位置視為適當：
 - (1) 永久固定或附著或印製於產品之包裝或其他容器上或
 - (2) 印製或附著於產品肉眼可視之層上。

第 211.5 條 駁回登記之再審程序

依美國法典彙編第 9 章，除另有規定外，得適用第 202.5 條關於對駁回登記申請予以再審之規定。

第 212 節 船身設計之保護

第 212.1 條 範圍

此條適用於美國法典彙編第 13 篇有關於原始船舶設計之保護與登記。此條中設計本身之保護與登記係與一般著作權保護及登記分開適用。著作權登記係依此副篇中第 202 條之規定。

第 212.2 條 費用

原始船身之設計之登記費用系規定於第 203.3 條(c)與(d)項。

第 212.3 條 合於申請登記保護之設計

(a) 限制。保護並不及於下列申請不受接受之情形：

- (1)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 18 日前公開之設計；
- (2) 該設計於依此條規定申請登記時，已公開逾兩年之期限
- (3) 其他任何依美國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302 條中不合乎之情形

(b) 申請需要之內容。一個申請案於下列三項事物送至著作權局並收受該日，方得視為已提出申請：

- (1) 完整的 D-VH 表單；
- (2) 用來鑑定申請之設計或眾設計之寄存物；
- (3) 依規定之費用。

(c) 設計所有人之申請。一個依本條之規定登記之申請案，儘得由該設計之所有人或眾所有人，或經其合法授權之代表人或代理人。

(d) 申請表。申請必須由 D-VH 表單為之，該表單得於自著作權局印製取得，意得從著作權局之網站上 (<http://www.loc.gov/copyright/forms/formdvh.pdf>) 下載列印。

(e) 寄存物 —

(1) 通則。用來鑑定申請之設計或眾設計之寄存物可以依繪圖或照片之方式為之。一面單據上不得有超過兩個之依繪圖或照片。申請人得提供至三張 8 1/2“×11”尺寸大之繪圖或照片，作為申請費之一部份。超過三張以上時將每一張會要求各費用。一張單據上不得有同時有繪圖及照片一起。附加在申請案中之繪圖及照片必須呈現出該設計要求保護之事項。該登記延伸範圍僅限於適當呈現於繪圖及照片之部分。

(2) 視角。提供之繪圖及照片必須含有足夠數量之視角已作為使該設計得正確的顯露，例如、前、後、右方與左方、上方與底

層。雖未規定要求，但建議題供可清晰展現設計三度空間之外觀與形狀視角之透視圖。

(3) 繪圖 (i) 繪圖必須是以 8 1/2"x11" 尺寸大之未畫有邊線之白紙上以黑色墨水為之。該設計圖必須包含適當之表面層明暗上影以展現該設計於三度空間中之每層特點之特性與輪廓。表面層上之明暗上影亦為必要以分別設計中實心與開放之區域。表面層上無空隙之黑色明暗法是不被允許的除非是用來於顏色比照中表現出黑色顏色。

(ii) 於繪圖中以虛線來描繪設計應解讀為示範而非主張設計之一部分。不屬於設計部分之結構，但被認為是必要以顯示出該設計於使用之環境，可以以虛線來表現。這包括了船身於設計中涵蓋或適用之但不被認為是設計之部分。當設計之主張為僅是船身表面層裝飾實，該船身之涵蓋部分應以虛線為之。

(iii) 於虛線使用時，應不得蓋過或附越於設計之描繪上以及其比重不得超過設計之描繪。當虛線使用於顯現該設計於使用環境結構必須要蓋過或附越於設計之描繪上時，該圖解應以分開的形態加入，得以用來完全呈現設計具體主題。

(4) 照片。高品質之黑白或彩色之照片應被接受，當照片係以 8 1/2"x11" 尺寸上於未畫有邊線之紙上作成及沒有於單一紙張上呈現兩張照片者。照片應於雙倍重之相片紙上被沖洗，並且有足夠之品質以明顯呈現出設計之細節且得製作成副本如有被發給之登記證書上。

(f) 多項主張聲明。

(1) 通則。多於一設計之主張聲明得以以兩種方式申請。如多項設計存在於一船身之型號與模型中時(以及因此，於 D-VH 表單中之空格 1 之處—涵蓋於船身中型號與模型之設計—都為同一個時)，得將全部設計用於一份申請表單中，但這須是在空格 3 與空格 9 中每個設計皆為相同之情況下。如多項設計存在於一個船身以上之型號與模型中，或在空格 3 與空格 9 中每個設計不為相同之情況下，每個設計須記載於不同申請案中。

(2) 單一申請。於多項設計於單一申請被允許時，應使用一份不同之 D-VH/CON 表單需於不同設計，於第一次呈現於 D-VH 表單中之後。每一份 D-VH/CON 表單必須附隨鑑定設計主題之寄存物，該寄存物必須附著於 D-VH/CON 表單上。D-VH/CON 表單及 D-VH 表單於單一申請時，必須要同時申請。

(3) 多項申請。於需要以多項設計於多項申請時，各設計於 D-VH 表單中必須要完成。寄存物必須附著於各個申請表單上。

多項申請，必須要分開申請。

(4) 費用。本章第 201.3 條(c)項之一般基本費用規定適用於各個設計申請，不論該設計申請為單一或多項。

(g) 書面宣誓。作為替代美國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312 條(a)項之口頭宣誓之規定，依美國法典彙編第 17 章第 1312 條(b)項該申請應附上一書面宣誓，由申請人簽署之，或經其合法授權之代表人或代理人。如該設計已依美國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306 條之規定公開，該書面宣誓應具體解釋該設計警告標示之形式與位置。書面宣誓應依照以下述：

申請人或經申請人合法授權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於以下簽署，表示已被告知美國法典彙編第 18 章第 1001 條之不實之陳述事會被處以罰鍰或收押，或兩者合併執行之規定，並且不實之陳述事會使申請登記會因此而無效，因此宣誓已竟該人之最大認知與相信：

(1) 該設計已於有效應知物件中附著

(2) 該設計為原始並且適由設計者或眾設計者、或雇主所創作出來，如得提供的畫，申請案中之姓名；

(3) 於登記中所記載之設計適不符合外觀設計專利之保護；

(4) 蓋設計並未先前由申請人或由申請人之有權繼承者已為登記；

(5) 該申請人是符合美國法典彙編第 17 篇十三章第之規定有權主張申請保護。

(h) 優先權主張，申請人得依美國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311 條主張其於國外已就同一設計之申請，申請登記，應提供：

(1) 國外申請日之鑑定 Identification of the filing date of the foreign application;

(2) 國外申請之鑑定;

(3) 申請編號或任何其他得作為申請之鑑定之文號;

(4) 國外申請證書之影本;

(5) 國外申請聲明之翻譯，附上譯者之簽名，並表示該翻譯為正確，如該國外申請係以英文以外之語言作成時；及

(6) 當著作權局要求，提供證據證明先前國外申請之設計人係美國國民，或該申請係依美國法典彙編第 17 篇十三章，相同於美國法典彙編第 17 篇十三章規定申請。

(i) 登記之有效日期。登記之有效日式係未著作權局公告登記之日。

(j) 登記之公告。船身設計之登記公告應於著作權局之網站中 (<http://www.loc.gov/copyright/vessels>) 公告。

第 212.4 條 設計警告標示之附著與放置

(a) 通則。

(1) 依美國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306 條規定，本條明確要求設計警告標示之附著與放置之方法。美國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306 條以及 1307 條規定有關設計警告標示為必須時以及設計警告標示疏漏時之情形。根舉此規範認定為可接受之標示將視為符合美國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306 條有合理提供設計保護告示之放置及使用於涵蓋於一般商業通路之設計。此條所列舉之規定將不認為是於設計上給予合理保護標示附著與放置方法之耗盡

(2) 規定該設計警告標示是否為可接受應取決於其是否合乎一般之使用情況，及其附著與放置之方式為，於附著，為可在合理之檢驗下發覺。並沒有規定設計之標示需為永久性之置入或刻入於船身中或甲板上，但其附著於在一般使用下，不會輕易的分離或為不合乎規定。

(b) 設計警告標示之內容。當設計經登記後，該登記號與其設計保護起始日期該年及所有人之姓名，其得辨認之姓名縮寫，或普遍可被接受代表所有人之標示，得加入於設計警告標示中，設計警告標示之內容應包括：

(1) 「設計保護」之字樣，簡寫 “Prot'd Des.”，或是字母 D 於圓圈中 (D)，或 D 之符號；

(2) 設計保護起始日期該年；及

(3) 所有人之姓名，其得辨認之姓名縮寫，或普遍可被接受代表所有人之標示。

(c) 著名之辨別。任何所有人著名之辨別若再設計登記前於著作權局依第 212 條登記，得用於本(b)項(3)款中之規定。

(d) 可接受之警告標示放置。下列為設計警告標示可接受之附著與放置

(1) 與美國法典彙編第 33 篇 181.23 條要求船身識別號碼鄰近之位置；

(2) 與駕駛操縱台鄰近之位置使其得以於操縱台方輕易的視覺；

(3) 如該船舶為二十碼長或更短時及依美國法典彙編第 33 篇 181.23 條，於載重限制臨近處；及 f the vessel is twenty feet in length or less and is governed by 33 CFR 183.21, in close proximity to the capacity marking; and

(4) 於船身上製造與/或款式之鄰近處。

第 212.5 條 船身設計所有人顯著身分之登記

(a) 通則。任何船舶之所有人得於著作權局登記一顯著身分之登記已符合美國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306 條。此一顯著登記不得於設計警告標示登記前為之。

(b) 表單。著作權局並不提供任何表單作為紀錄船身顯著身分之所有權屬之認定。但是，著作權局建議欲登記顯著身分者可使用著作權局網站上(<http://www.loc.gov/copyright/vessels>) 建議之表單。

(c) 顯著身分之登記。任何船舶所有人之顯著身分得於著作權局處登記，需提供依下列文件：

- (1) 所有人之姓名與住址；
- (2) 所有人之有權使用該顯著身分之聲明；
- (3) 該身分描述之聲明；及
- (4) 依第 203 條(c)項所規定之登記費用金額。

(d) 文件應郵遞至: Dept. D-VH, Vessel Hull Registration, P.O. Box 71380, Washington, DC 20024-1380.

第 212.6 條 移轉登記與其他文件

第 201.4 條中所規範有關著作權移轉及其他附屬於著作權登記許可之情形得適用美國法典彙編第 13 章中附屬於船身設計文件登記之規定。

第 212.7 條 登記駁回再審之程序

第 202.5 條規定有關聲請著作權登記駁回之再審，得適用於美國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3 章中聲請船身設計登記駁回之再審，除非此部分有其他之要求。

第 251 節 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規則及程序¹⁷⁷

第 251.1 條 正式地址

所有向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Copyright Arbitration Royalty Panels, CARPs)呈繳之主張、聲請以及一般聯絡事項應載明下列地址：

(a) 如由私人親自遞送，使用下列地址：Copyright Office General Counsel/CARP(著作權局法務長辦公室/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U.S. Copyright Office, James Madison Memorial Building, Room LM-401, 101 Independence Avenue, SE, Washington, DC 20559-6000。郵件應遞送至本地址之公共資訊辦公室(Office of Public Information)，週一至週五從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b) 如係以商業快遞人員或信差遞送(但聯邦快遞(Federal Express)、聯合包裹服務(United Parcel Service)及近似之企業快遞服務除外)，使用下列地址：Copyright Office General Counsel/CARP, Room 403, James Madison Memorial Building, 101 Independence Avenue, SE, Washington, DC。該郵件須遞送至位於東北區第二街與 D 街交口之國會信差收發室(Congressional Courier Acceptance Site, CCAS)。CCAS 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之間接受攜有適當身分證明，如有效駕駛執照，之信差之投遞。

(c) 如係透過美國郵政服務(U.S. Postal Service)投遞，使用下列地址：Copyright Arbitration Royalty Panel, P. O. Box 70977, Southwest Station, Washington, DC 20024-0977。

(d) [當事人]不得使用聯邦快遞、聯合包裹服務及相類似之企業快遞服務向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進行通訊聯繫或遞送文件。

第 251.2 條 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之目的

國會圖書館館長依著作權局局長之建議，得聘任並組織一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以期達成下列之宗旨：

(a) 依著作權法第 111 條之規定裁定關於有線強制授權之權利金比率；

(b) 依著作權法第 112 條(e)項之規定裁定關於從事暫時性錄製之權利金比率及條款；

(c) 依著作權法第 114 條之規定裁定關於以特定數位播送從事語音錄製公開表演之權利金比率及條款；

¹⁷⁷ 自二〇〇四年著作權權利金暨配置改革法施行後，此一從西元一九九三年起即已施行的仲裁庭制度便逐漸汰除，由現行的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制度所全部取代。但由於著作權法第 803(b)(6)(B) 條之規定，故仍列入本節相關規定。

(d) 依著作權法第 115 條之規定裁定關於製作及散布唱片之權利金比率及以數位播送構成數位錄音著作遞送(digital phonorecord deliveries)之權利金比率及條款；

(e) 依著作權法第 116 條之規定，於協商授權屆期失效或終止後，如無替代之授權協定時，裁定關於硬幣操作唱機(點唱機 jukeboxes)之權利金比率；

(f) 依著作權法第 118 條之規定裁定關於非營利教育播送電臺利用特定著作物之權利金比率及條款；

(g) 依著作權法第 119 條之規定裁定關於衛星載體強制授權之權利金比率及條款；以及

(h) 分別依著作權法第 111、119 條及第 10 章之規定裁定提存於著作權局局長處關於有線及衛星載體之權利金及數位語音錄製裝置與媒體所繳付費用之分配；

第 251.3 條 仲裁人名冊

(a) 任何專業仲裁協會或組織得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前以及該期日後之每二年，提交適格擔任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仲裁人之名冊。該名冊對每位人選應提供下列資訊：

(1) 該人選之全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2) 如有相關資訊，該人選之目前職位及其雇主之名稱，連同其受雇簡歷，包括其專長之領域以及如果適用，其所代表客戶之一般性質與代理客戶時所參與之程序。

(3) 該人選教育背景之簡述，包括所擔任過之教職及其所參與之專業組織。

(4) 佐證該人選符合第 251.5 條所定仲裁人資格之事實及資訊聲明。

(5) 該人選擔任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所需收取之詳細費用表及說明。

(6) 其他專業仲裁人協會或組織得認為相關之其他資訊。

(b)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後及該期日後之每二年，國會圖書館館長應於聯邦公報公布至少來自三個專業仲裁人協會或組織所提呈之名冊，其名冊至少應有 30 名，但不得超過 75 名。凡列入此一名冊者必須符合本次章規定之資格及要求並應給予合理期待將在該年度有時間擔任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之仲裁人。此一名冊即購成本次章所稱之「仲裁人名冊(arbitrator list)」。國會圖書館館長應將仲裁人名冊中依(a)款所定之資料提供重製及查勘。

第 251.4 條 仲裁人名冊：異議

(a) 於權利金調整程序中，任何一方當事人得在第 251.45(b)(2)(i) 條所訂之 45 日內，對於仲裁人名冊中之一人或數人參與該程序向國會圖書館館長提出異議。在其異議中應明確陳述各該人等得被異議之基礎及理由。

(b) 於權利金分配程序中，任何一方當事人得在第 251.45(b)(2)(i) 條所訂之 45 日內，對於仲裁人名冊中之一人或數人參與該程序向國會圖書館館長提出異議。在其異議中應明確陳述各該人等得被異議之基礎及理由。

第 251.5 條 仲裁人之資格

出任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之仲裁人者至少必須具備下列之資格：

(a) 在任何州、領地、託管區、或美國所持有之領域內獲許執行法律業務。

(b) 十年或以上之法律執業經驗。

(c) 主持仲裁程序及促進爭端調解與和解之經驗。

第 251.6 條 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之組成及選擇

(a) 於依本次章之規定在聯邦公報公布仲裁程序開始之通知後，國會圖書館館長應在十日內依著作權局局長之推薦，自仲裁人名冊中選聘該年度之兩名仲裁人。

(b) 獲選之兩名仲裁人應於自其獲選起十日內自同一仲裁人名冊中[共同]選聘第三名仲裁人。該第三名仲裁人應擔任程序進行期間該仲裁庭之庭長(chairperson)。

(c) 如該兩名仲裁人未能同意第三名仲裁人之人選者，國會圖書館館長應立即自同份名冊中選聘第三名仲裁人。

(d) 以前項方式受選聘之第三名仲裁人應擔任程序進行期間該仲裁庭之庭長。無論程序或實質性事務，庭長應依仲裁庭之多數決行使其職務。

(e) 程序中之應以兩名仲裁人之出席構成法定人數(quorum)從而做成任何任何裁定。

(f) 如在程序聽證開始前，一或多名仲裁人因故無法繼續擔任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之仲裁人時，國會圖書館館長應依第 251.8 條之規定暫時中止程序之進行，並啟動[本條所定之補聘]程序使三人仲裁庭重新足額。於產生一至兩名缺額時，而其中之一或兩者係由國會圖書

館館長之前所選聘者，國會圖書館館長應自現行之仲裁人名冊中補聘之。如產生一名缺額，而該缺額係由原庭長所擔任者，其餘之兩名仲裁人應自仲裁人名冊中補聘之，並由該補聘仲裁人擔任仲裁庭庭長。如產生兩名缺額，其中之一係由原庭長所擔任者，國會圖書館館長應自仲裁人名冊中補聘一名仲裁人，該獲選人即應與仍在職之仲裁人共同補聘[第三名]仲裁人，並由該補聘之仲裁人擔任庭長。

(g) 國會圖書館館長於仲裁庭聽證開始後，不得再行補足仲裁人之缺額，但為達於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之法定人數而補聘者，不在此限。如於聽證進行期間有兩名仲裁人不能履行其職務，或由兩名仲裁人進行之聽證，其中一名仲裁人聽證進行期間不能履行其職務時，國會圖書館館長應依第 251.8 條規定中止仲裁程序並徵求仲裁程序各當事人之共同書面協議補聘仲裁人。於無法達成協議時，國會圖書館館長應即終止仲裁程序。如達成協議時，國會圖書館館長應自仲裁人名冊中補聘一名仲裁人。

(h) 如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庭長於聽證開始後不能履行職務者，國會圖書館館長應徵求兩名仍在履行職務之仲裁人或原聘仲裁人與補聘仲裁人同意由何者擔任庭長。如不能達成協議，國會圖書館館長應即終止仲裁程序。

第 251.7 條 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之措施

凡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或依本次章之規定，任何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之措施應登載於聯邦公報者，應以國會圖書館館長及著作權局局長之名及授權刊載之。但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不得從事修改、補充或取代本次章之規定，或擬將此類措施刊登於聯邦公報。

第 251.8 條 仲裁程序之中止(Suspension of proceedings)

(a) 於依第 251.6 條規定有必要更換業經選聘之仲裁人或依本部分 D 子部(Subpart D) 之規定，有必要移除或更換業經選聘之仲裁人時，國會圖書館館長應命令中止任何正在進行或相關之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各當事人。於下達中止命令後，國會圖書館館長應立即採取措施更換仲裁人，並於補聘程序完成後命令自中止之時點恢復仲裁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各當事人。

(b) 如因嚴重醫療或家庭緊急事故等其他原因致使仲裁人履行職務受相當影響時，國會圖書館館長得於必要及完全正當(necessary and fully justified)之情形下，應仲裁各當事人之共同書面同意，命令中止仲裁程序。擔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c) 仲裁依本條規定中止者，與仲裁相關之各程序均應完全停止，包括為完成相關程序之法定期限。

B 子部 — 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會議之公開

第 251.11 條 公開程序

(a) 除依第 251.13 條所規定之事項外，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之一切會議應對公眾開放。

(b) 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於每一程序開始前製作原始程序 (original schedule) 並至少在第一次會議之七日前刊載於聯邦公報。其公告內容應載明會議之時間、日期、及地點、所擬聆聽之證詞、是否有任何全部或部分不公開舉行之會議、如是，不公開之特定會議為何、以及聯絡人之姓名、電話號碼從而得以獲得更多之資訊。

(c) 對於原始程序所做之任何改變均應於公開會議中宣布並以命令裁示參與仲裁程序之各當事人，並應於程序之案卷中予以註記。此外，程序之聯絡人應在實際可行之範圍內以額外措施將相關變更予以公示周知。

(d) 如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認為必須以不足七日之時間公告原始程序者，該決定必須以記名表決方式為之並納入公告之內。

第 251.12 條 公開會議之行為

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會議之進行應確保最大可能之開放。所有之公開議程[資訊]應提供公眾合理之取用。任何人均得對於會議程序予以攝影、錄音或錄影，但應先知會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庭長得依職權規範攝影、錄音或錄影之時間、地點與方法，以確保[仲裁]程序之秩序及禮儀。公眾之出席權(right of the public to be present)不包括參與或提出評論。

第 251.13 條 不公開之會議

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遇有下列之情形者，得裁示仲裁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不予公開，或限制得以公開之資訊：

(a) 如所需討論之事項，依國防或外交之需求，業經總統行政命令授權應予保密者；或

(b) 如該事項純係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之內部處務者；或

(c) 如該事項業經法律條例(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5 篇第 552 條以

- 外者)予以特別免除公開且對該事項為提供行政裁量者；或
- (d) 如該事項涉及應受保密防護之商業秘密或財物資訊者；或
 - (e) 如結果可導致對任何人之刑事指控或正式之譴責(formal censure)者；或
 - (f) 如明顯會對個人產生不當之隱私侵害者；或
 - (g) 如會對於執法調查之記錄，或如以書面呈現，將會列入此一記錄之資訊予以揭露者，且該揭露將：
 - (1) 干預執法程序；或
 - (2) 褫奪他人接受公平審判或公正審理之權；或
 - (3) 構成對於個人因私權不當侵害；或
 - (4) 揭露機密來源或是在刑事或國家安全之情報調查，揭示僅能由機密來源所提供之機密資訊；或
 - (5) 揭露調查技術及程序；或
 - (6) 危及執法人員之生命或安全；或
 - (h) 如過早揭露資訊將抵減(frustrate)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之措施，但如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已經揭露其擬採取措施之概念或性質，或在採取最後措施前依法必須先行揭露者，不適用之；或
 - (i) 如該事項係關於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所參與之民事訴訟程序或於外國或國際法庭所進行之程序或仲裁或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5篇第554條所規定，對特定案件所進行之正式行政司法程序，或其他需透過聽證並依書證所做之裁定；或
 - (j) 如在公開會議中業已提出聲請或異議，而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認為，為符合程序之最大利益，應以不公開之方式討論該聲請或異議者。

第 251.14 條 不公開會議之程序

(a) 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應以記名多數決之方式始得舉行不公開會議或不揭露資訊。無論係決定舉行不公開會議或不揭露資訊，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應對每一問題分別予以表決；但如涉及系列性之會議者，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得表決自首次會議起進行為期不超過 30 日之不公開討論。如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認為不公開會議中之資訊亦應予以保留者，該決議亦須以記名表決之方式行之。

(b) 於進行是否舉行不公開會議或不揭露資訊前，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庭長應先行確認(certify)其行動係屬合法並援引係依據第 251.13 條何款之免除規定為其法源依據。本項所定之確認應載於會議公告之中並列入該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程序之紀錄。

(c) 於完成記名表決後，應將下列資訊刊載於聯邦公報：

- (1) 每一仲裁人之投票結果；及
- (2) 依第 251.13 條規定之適當免除；及
- (3) 所有預期出席會議人員之名冊與其所隸屬之單位。
- (d) 依第 251.15 條規定與本條所定之不公開會議程序不適用於仲裁人為行使其依本章所定職務所進行之內部評議(deliberation)。

第 251.15 條 不公開會議之筆錄

(a) 所有不公開之會議應製作完整之筆錄或於有第 251.13 條(h)項之情形，由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依其裁量提供詳細之會議記錄。詳細之會議記錄應記載所有之討論事項、所有經考量之文件、所採取之行動及其理由摘要、以及所有之表決事項與任何表達之意見。

(b) 前項規定之筆錄或會議記錄應由著作權局保留至少兩年或於程序完成後至少一年，以兩者之間較久之期間為準。凡筆錄中之任何部分經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庭長認定不符合第 251.13 條免除揭露規定者，應依正常程序於會議[舉行起]20 日內予以公開。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庭長應於仲裁程序結束後審理不公開會議之筆錄或會議記錄，如認為應予以揭露者，應即重新提交仲裁庭取得揭露之授權。

第 251.16 條 請求開放或不公開會議

(a) 任何人均得向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請求對於一項會議予以開放或不公開或是揭露或保留其資訊。此一請求並須針對於特定期日關於特定議題所召開之會議標示「請求公開」、或「請求不公開」之字樣。請求人須陳明其理由並包括其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b) 如係對於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先前決定不公開之會議請求予以公開者，仲裁庭必須於發出會議公告後 3 日內接獲該請求，否則即不予理會，並通知該請求者。提出請求時應呈繳該請求之原本及 3 份副本。

(c) 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對於會議公開或不公開之請求應以表決決議。如請求獲准，應即發布經修正後之會議公告並通知該提出請求之當事人。如未曾表決或請求未准，亦應即通知提出請求之當事人。

C 子部 — 公眾對紀錄之取用及檢視

第 251.21 條 公開記錄

(a) 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之所有正式裁定應依第 251.7 條規定刊載於聯邦公報，並包括相關之事實及其裁定之理由。

(b) 除下列之例外規定，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之所有紀錄以及國會圖書館館長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即著作權法)第 801 及 802 條所彙集或(和)製作之紀錄均須於第 251.1 條所規定之處所提供公眾檢視及重製：

- (1) 僅係關於著作權局或國會圖書館之內部人事規章及實務；
- (2) 經法律規定得免於揭露之記錄；
- (3) 除對於與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著作權局或國會圖書館進行訴訟之當事人以外、依法勿庸公開之單位間備忘錄(函件)或通訊；
- (4) 如經公開即構成對於個人隱私侵害之人事、醫療或類似之文件檔案；
- (5) 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各仲裁人彼此間關於起草涉及仲裁程序之決定、意見、報告及發現等所進行之通訊；
- (6) 國會圖書館館長與著作權局、國會圖書館人員之間關於決定、意見、報告、選聘仲裁人及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八章規定之任何事項或程序所進行之通訊；
- (7) 除業經要約人公開者外，尚未被接受之和解要約；
- (8) 其他未經本條規定列示，但如經特定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或國會圖書館館長認為有相當必要之理由不應公開者，得以「免除」將其記錄揭露。

第 251.22 條 公眾取用

(a) 記錄所在地。凡下列所定關於本次章著作權權利金費率調整及費用分配程序之所有紀錄應由著作權局保存：

- (1) 依法應向著作權局呈繳之記錄；
- (2) 向著作權局或國會圖書館呈繳或由著作權局或國會圖書館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801 及 802 條所製作之記錄；
- (3) 向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呈繳或由該仲裁庭在業經完成之仲裁程序中所製作之記錄。如係尚在進行之仲裁程序，向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呈繳或由該仲裁庭所製作之記錄應由該仲裁庭庭長在聽證會或由其指定之所在地予以保存。於程序完結後，所有之紀錄應由該仲裁庭庭長交付著作權局。

(b) 要求提供資訊。請求取用資訊或依第 251.21 條所定之紀錄應至第 251.1 條所定之所在地向著作權局提出。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不得接受相關之請求。如所請求之記錄係屬尚由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所保存者，著作權局應與該仲裁庭進行安排以供提出請求者取用或重製。

(c) 費用。重製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或著作權局紀錄之費用適用

著作權局之費用收取標準。記錄檢索、文件認證以及其他之費用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705 及 708 條之規定。

第 251.22 條 公眾取用

適用於著作權權利金仲裁程序之資訊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及隱私權法(Privacy Act)相關條款可見於本章 A 次章第 203 及 204 節。

D 子部 — 行為標準

第 251.30 條 仲裁人之基本義務

(a) 定義。本節規定所使用之名稱定義如下：

(1) 「受聘仲裁人(selected arbitrator)」係指獲國會圖書館館長或其他受聘仲裁人依第 251.6 條規定選任擔任特定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之仲裁職務者；

(2) 「列名仲裁人(listed arbitrator)」係指名列依第 251.3 條規定之仲裁人名冊者。

(b) 適用於仲裁人之通則。受聘仲裁人係代表美國行使職務，應適用下列所定之通則。如[實際]情形未受本子部特定標準之規範者，受聘仲裁人仍應於所有情形適用本通則已決定其行為是否適當。列名仲裁人應於適當情形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1) 仲裁人係基於信賴而行使其職務，從而應將道德與法律原則至於個人所得之上。

(2) 仲裁人不得持有與其勤勉執行職務產生衝突之財物利益。

(3) 仲裁人不得以未經公開之資訊從事財物交易或容許對該資訊從事不正當之利用以牟取任何個人之利益。

(4) 受聘仲裁人不得爭取或收受由任何可受其決定影響之個人或單位所提供之任何餽贈或具有金錢價值之物品。列名仲裁人得接受依第 251.34 條(b)項所明定、價值低微或來自親友之餽贈。

(5) 仲裁人應以至誠執行其職務。

(6) 仲裁人應公正值勤並對於可受其決定影響之個人、組織或單位不得給予優惠待遇(preferential treatment)。

(7) 仲裁人不得接受與其執行職務產生衝突之外界聘僱工作或活動，包括尋求或協商受雇在內。

(8) 仲裁人應盡力避免從事任何足以於表象上產生違法或本子目所定專業倫理標準之行為。

(9) 仲裁人應維持程序中之秩序及禮儀、保持耐性、尊嚴以及對當事人、證人和其代表之禮貌，並對該當之事務予以迅速處置。

第 251.31 條 財物利益

(a) 受聘仲裁人與下列當事人之間不得有直接或間接之財物利益關係 —

(1) 於權利金之分配程序中，無論是否為自願性和解協定，由於其代表而與程序之訴請人(claimant)或自訴請人收受權利金之著作權權利人；

(2) 於權利金之比率調整程序中，任何會受其程序最終裁定影響之個人、組織或單位。

(b) 「直接或間接之財物利益」應包括：在被禁止[接觸]之單位(prohibited entity)受雇、顧問、擔任代理、成為會員或隸屬、合夥、出任職務、擁有股權、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或自其賺取任何收入。

(c) 「直接或間接之財物利益」應不包括—

(1) 擁有任何股票或債券之共同基金(mutual fund)或盲目信託(blind trust)，其中容或具有對被禁止[接觸]單位之利益但其投資或出售之決策並非在受聘仲裁人之控制之下；或

(2) 收受任何如健康保險或退休金等解雇後之利益，但以該利益不受仲裁程序之影響者為限。

(d) 為本條之目的，就仲裁人之適格與否而言，下列人員之財物利益視為受聘仲裁人本人之利益：

(1) 仲裁人之配偶；

(2) 仲裁人之未成年子女；

(3) 仲裁人之一般合夥人(general partner)，但包括股票及債券在內之財物持控合夥人對於受聘仲裁人之適格不生影響；或

(4) 仲裁人擔任[主管]職務、董事、理事、一般合夥人或雇員之組織或單位。

第 251.32 條 財物揭露聲明(Financial disclosure statement)

(a) 每一獲得提名之仲裁人應於受提名後 45 日內向國會圖書館館長申報一機密財物揭露聲明(confidential financial disclosure)，其格式依國會圖書館所定，並由國會圖書館館長和其指定之人員進行是否具有第 251.31 條所定如何利益衝突之審查。

(b) 如有財務之利益衝突者，國會圖書館館長即不得選聘該人進行仲裁程序。但—

(1) 列名仲裁人得去除造成其適格問題之利益，從而成為適格；
或

(2) 列名仲裁人得要求於記錄中揭露造成適格問題之利益衝突。
在此情形下：

(i) 國會圖書館館長應公布一清冊，詳載列名仲裁人所提供揭露之利益衝突，以及任何雖在第 251.31 條所規定之範圍以外，但國會圖書館館長認為已足以對受影響之當事人造成關切之事項，從而應予揭露者；

(ii) 該清冊應包含於仲裁庭於 45 日之爭端前發現程序期間 (precontroversy discovery period) 開始前所制頒之命令之內；

(iii) 該清冊應載明應予關切之事項，但不應顯示列名仲裁人之姓名。

(iv) 凡列名仲裁人受考量之仲裁程序各當事人得在第 251.45 條(b)項所定之 45 日期間內介入(interpose)對該仲裁人之受聘提出異議。如經查其異議係屬第 251.31 條所規定範圍以內之事項者，該異議即自動產生讓該仲裁人不適格之效力。如經查其異議係屬第 251.31 條所規定範圍以外之事項者，國會圖書館館長應將該異議事項納入考量，但不生自動不適格之效力。

(c) 兩名受聘仲裁人於選聘第三名仲裁人時，應向國會圖書館館長諮詢該第三名仲裁人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之事項。如國會圖書館館長認有衝突之存在時，應即要求該兩名受聘仲裁人另行選聘一名無利益衝突之仲裁人。

(d) 於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組成後之一週內，其三名受聘仲裁人應向國會圖書館館長申報其更新之機密財物揭露聲明。如其財務狀況無任何改變者，亦應做如是之申報。如在更新之機密財物揭露表中顯示有利益衝突之存在，國會圖書館館長應即中止仲裁程序並依第 251.6 條之規定自仲裁人名冊中另行選聘一名仲裁人。

(e) 受聘仲裁人在下列所定期間有義務對其足以構成利益衝突之財務狀況改變立即告知國會圖書館館長—

(1) 自依第(d)項規定申報其更新之機密財物揭露表或聲明起至向國會圖書館館長提交仲裁庭之報告止，以及

(2) 於法院諭知發回更審之情形，同一(組)仲裁人被召回後仲裁庭召開期間。

(f) 如國會圖書館館長決定特定之仲裁人對於其構成利益衝突之財務利益未能及時通知，或該仲裁人事實上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仲裁程序中將該名仲裁人予以免職。

第 251.33 條 單方聯繫 (*Ex parte communications*)

(a) 與國會圖書館館長或著作權局局長之聯繫。任何在國會圖書館以外之人對於任何關於著作權權利金之分配、比率之調整或數位錄音裝置事務之內涵(merits)和狀況，無論為程序或實質事項，均不得於任何時間與國會圖書館館長或著作權局局長從事任何單方之聯繫。本禁止規定對基於權利金分配及比率調整之公共政策所為之聲明或陳述，在不涉及對任何具體程序之實體之情形下，不適用之。

(b) 受聘仲裁人。任何對於仲裁程序有利害關係之人均不得由其本身或促使他人以任何理由與受聘仲裁人從事單方聯繫，其時間為自獲得選聘至向國會圖書館館長遞交其報告書時為止。如為發回更審，則自仲裁庭再行召開至向國會圖書館館長遞交其報告書時為止。與仲裁程序無關之偶發性聯繫，如開玩笑等，不得視為構成單方聯繫。

(c) 列名仲裁人。任何對於仲裁程序有利害關係之人均不得由其本身或促使他人以任何理由與經國會圖書館館長列名認為適格擔任仲裁人者從事涉及既往、繫屬中或未來關於權利金分配或比率調整程序內涵之單方聯繫。本禁止規定適用於仲裁人列於現行名冊之期間。

(d) 國會圖書館及著作權局人員。國會圖書館以外之人員(包括著作權局職員)不得與國會圖書館職員對於涉及既往、繫屬中或未來關於權利金分配或比率調整程序之實質內涵從事單方聯繫。本禁止規定不適用於如日程安排、申報要求、狀況徵詢或請求提供公開資訊等程序性之探詢。

(e) 對外聯繫。國會圖書館館長、著作權局局長、受聘仲裁人、列名仲裁人以及依本條(a)至(d)項所列示之國會圖書館職員不得啟動或持續對其適用之禁止聯繫事項。

(f) 聯繫對象之責任。(1) 凡收受到禁止聯繫之事項者應立即停止聯繫並將下列資訊公開於適用之程序記錄內：

(i) 所有此等書面或業經記錄之聯繫；以及

(ii) 對於此等口頭聯繫內容之備忘錄；

(iii) 所有對於本條(f)項(1)款(i)及(ii)目所定資訊之書面回覆以及對於此等口頭回覆內容之備忘錄。

(g) 國會圖書館館長之行動。當關於本條(a)至(d)項規定所禁止聯繫之通知業經列入仲裁程序之記錄時，國會圖書館館長或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得要求從事單方聯繫之當事人舉證說明何以其主張或利益不應予以批駁、拒絕或遭受其他不利之處置。

第 251.34 條 餽贈或其他具有金錢價值之事物

(a) 受聘仲裁人。自受聘為仲裁人起至提交仲裁庭之合議報告

止，無論係屬初步程序或法院命令之更審，受聘仲裁人不得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爭取或收受由任何對程序結果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或組織所提供之任何贈禮、酬庸、優惠、旅遊、娛樂、服務、借貸、或其他具有金錢價值之事物，無論其要約是否意圖影響程序之結果。

(b) 列名仲裁人。列名仲裁人不得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爭取或收受由任何對其可能受聘審理之程序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或組織所提供之任何贈禮、酬庸、優惠、旅遊、娛樂、服務、借貸、或其他具有金錢價值之事物，無論其要約是否意圖影響程序之結果。但—

(1) 每位列名仲裁人在單一場合得收受非由其爭取且累積價值不超過美金 20 元之贈禮，亦且以全年自同一來源所收受個別贈禮之總值不超過美金 50 元者為限，或

(2) 每位列名仲裁人在明顯為家庭或個人友誼關係之情形下，且無未來就此舉行仲裁程序之潛在可能時，得接受餽贈。

(c) 於有下列之情形者，即為爭取或間接收受之餽贈，包括該餽贈—

(1) 係在仲裁人知悉和認可之情形下贈與仲裁人之父母、兄弟姊妹、配偶、子女或受其撫養之人，且係基於贈與人與仲裁人之關係而贈與，或

(2) 係贈與任何其他之人，包括任何慈善組織，且係基於仲裁人之指定、推薦或其他指示。

第 251.35 條 外部聘僱及其他活動

(a) 自受聘為仲裁人起至可能獲選聘出任法院命令之更審結束時止，仲裁人不得—

(1) 參與任何足以導致一合理之人質疑仲裁人能否給予公正裁判之外部業務或活動；

(2) 接受任何關於仲裁程序或由可能會受程序裁定影響者所提供之演講邀約，無論是否有償或無償；或

(3) 接受關於仲裁程序或由可能會受程序裁定影響者所提供之邀約，或因其出席、演講、或提供文章寫作之任何勞務給付，無論係屬直接或間接支付。

(b) 非直接支付之酬金包括下列給付—

(1) 係在仲裁人知悉和認可之情形下贈與仲裁人之父母、兄弟姊妹、配偶、子女或受其撫養之人，且係基於贈與人與仲裁人之關係而贈與，或

(2) 係贈與任何其他之人，包括任何慈善組織，且係基於仲裁人之指定、推薦或其他指示。

第 251.36 條 對於仲裁程序前後之雇用限制

(a) 凡於仲裁程序選任仲裁人之前五年內曾受僱於仲裁之一方當事人或任何與該程序有財務利益之個人、組織或單位者，國會圖書館館長不得將其選聘為仲裁人。但列名仲裁人得於記錄中揭露導致其不適格被選聘之過去受僱資歷並得向各當事人徵詢考量是否讓其擔任仲裁人。於此情形下當事人必須完全同意並將其決議列入程序之正式紀錄始得選聘該列名仲裁人。

(b) 已擔任仲裁人者不得與任何一方當事人或任何與該程序有財務利益之個人、組織或單位從事未來僱傭關係之安排。

(c) 自合議庭向國會圖書館館長提出其裁定報告書起三年內，該庭之仲裁人不得與該特定程序有財務利益之個人、組織或單位建立僱傭關係。

(d) 為本條之目的，「受僱(employed)」或「僱傭(employment)」係指任何涉及包括但不侷限於擔任主管、董事、雇員、代理人、律師、顧問、承攬人、一般合夥人或受託人等個人服務，但不包括擔任仲裁人、調解人或非訟爭端處理程序之中立參與者。

第 251.37 條 非公共資訊之使用

(a)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仲裁人不得對於任何列於[當事人]申報、呈繳或證據中經裁定為機密性質之任何資訊以任何方式揭露之。

(b)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仲裁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揭露—

(1) 合議庭內部或與合議庭與國會圖書館之間認為係屬機密性之通訊聯繫；

(2) 中間裁示或裁定之起草文件；或

(3) 在提交國會圖書館館長前之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合議報告書。

(c) 無論係透過諮詢或建議，或明知為未經授權之揭露，仲裁人不得以非公共資訊從事財物交易或允許從事不當之使用以促進其個人或他人之利益。

第 251.38 條 收費及標準承諾

(a) 仲裁人之收費應以當其姓名依第 251.3 條規定呈報列名時，其向國會圖書館館長所提報之鐘點費或日進費為限，不得求取超過其所擬議之費用。

(b) 仲裁人不得向當事人收取除其鐘點費或日進費以外之任何支

出。但於仲裁人之居所位於華盛頓市(哥倫比亞特區)都會以外之地區者，得對其差旅及飲食支出在不超過政府費率之範圍內收費。

(c) 仲裁人依第 251.54 條規定向當事人提出其支出之聲明時，應詳列其各項支出，包括期於每小時或每日所進行之工作。

(d) 除國會圖書館所提供之支援服務外，仲裁人應自行履行其工作，包括研究、對記錄之分析及決定書之撰寫等。

(e) 仲裁人於獲聘時應簽署一份同意書，表明願意遵守所有其中條款，包括本子部所明訂之所有行為標準及收費限制。未於同意書簽署之仲裁人不得獲聘。

第 251.39 條 救濟

除上列所規定者外，對於違反本條行為標準之救濟得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

(a) 如係選聘仲裁人時，

(1) 將該仲裁人自程序中移除；

(2) 由國會圖書館館長將該仲裁人之姓名自目前及任何未來所刊印之適任仲裁人名冊中永遠移除；

(3) 將事件移送仲裁人所隸屬之律師公會處理；

(b) 如係列名但非選聘仲裁人時 —

(1) 由國會圖書館館長將該仲裁人之姓名自目前及任何未來所刊印之適任仲裁人名冊中永遠移除；

(2) 將事件移送仲裁人所隸屬之律師協會處理。

(c) 如係由有利害關係之一方或個人從事違反專業倫理之行為時 —

(1) 將事件移送利害關係人所隸屬之專業或律師協會處理；

(2) 禁止觸法之個人再行自目前及未來之仲裁程序出現；

(3) 在目前或未來之程序中指定處理何以該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不應被撤銷、拒斥或遭受其他不利之處斷。

(d) 於所有得適用違反行為標準之案件，國會圖書館館長得將案件移送司法部(U.S. Department of Justice)或其他具有法律管轄之主管機關進行刑事偵查。

E 子部 — 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程序

第 251.40 條 範圍

本子部規定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依美國聯邦法律彙編第 17 篇第

803 條為權利金比率之調整及分配召開合議庭之程序。除本子部另有明文規定外，本子部規定不適用於美國聯邦法律彙編第 17 篇所定之其他仲裁程序或由國會圖書館館長或著作權局局長所採取之行動或行政立法(rulemaking)。

第 251.41 條 正式聽證會

(a) 依本子部所舉行之正式聽證會為權利金比率聽證會及權利金分配聽證會。凡意圖參與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聽證會之各當事人必須將其意圖提出通知。個別之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亦得主動或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考量為執行其功能之必要並依第 251.7 條之規定，舉行其他之程序。各該程序之進行應依本子部之規定。

(b) 於分配程序中依第 251.45 條(b)項(1)款(i)目所特別規定之 45 日期間或於權利金比率調整程序中依第 251.45 條(b)項(2)款(i)目所特別規定之 45 日期間，在適當之情形下，任何當事人均得向國會圖書館館長聲請免除舉行正式聽證會，而由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以書面聲請處置爭端或決定權利金之調整。於有下列情事時，得准許其聲請—

(1) 其爭端或權利金比率之調整不涉及任何對重要事實之真實爭點(genuine issue of material fact)；或

(2) 所有參與程序之當事人以書面同意對聲請予以批准係屬允當。

第 251.42 條 規則之中止或免除適用

為個別仲裁程序適用之目的，個別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於有正當事由時，得在第 251.7 條之限制下中止或免除本子部之全部或部分條文規定之適用。其免除或中止僅適用於採取該行動之特定仲裁庭，對其他仲裁庭或程序無拘束力。於本子部對於程序未予特別規範之情形，仲裁庭在第 251.7 條之限制下應遵循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5 篇第 5 章第二次章之規定。

第 251.43 條 書審提呈 (written cases)

(a) 凡已提出意圖參與聽證會通知之所有當事人應向著作權局及其他當事人提呈供直接書面審理卷案(written direct cases，或直接書審卷案)之相關資料，其方式由國會圖書館館長依第 251.45 條(b)項規定指定。

(b) 直接書審卷案應包含所有之證詞(testimony)，包括每一正人之背景及資格，以及擬於審理時提供之所有證物(exhibits)。

(c) 每一當事人得指定將過去記錄之特定部分，包括著作權權利金審查庭(Copyright Royalty Tribunal)之案卷，納入其直接書審卷案之中。凡受指定之每一證人之完整證詞(亦即直接詢答、交互詰問及再直接詢答)必須予以指明。

(d) 於權利金之分配程序中，每一當事人應在其直接書審卷案中陳明其對於基金中每一元所主張之比例。於權利金比率之調整程序中，每一當事人應陳明其所要求之比率。於[仲裁庭]提出事實發現(findings of fact)與法律結論(conclusion of law)之前，各當事人均得隨時修正其主張或所要求之比率。

(e) 除非一併出具提供證人(sponsoring witness)，當事人不得在其直接書審卷案中提呈包括展示(exhibit)在內之任何證據。但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已採取正式認知(official notice)、或以參考過去記錄之方式納入本案或有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f) 當事人之答辯書審卷案應在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完成對直接書審之聽證會後於該仲裁庭所指定之時間，以與直接書審相同之格式與方式提呈。但如所主張或請求之比率未曾改變者，其卷案內勿庸包括之。

第 253 節 與非營利教育性廣播關連之特定著作物之利用

第 253.1 條

本節針對西元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公開之非戲劇音樂著作物及公開之繪畫、圖像及雕刻著作物於特定活動中使用所應支付權利金之比率及條款。根據著作權法第 118 條規定及本節權利金比率及條款，公開廣播公司得從事第 118 條 d 項規定與前述著作物相關之活動。

第 253.2 條 公開廣播公司之定義

本節所使用公開廣播公司，係指非營利教育性之美國法法典第 47 章第 397 條定義之廣播電臺，及任何從事著作權法第 118 條第(d)項(2)款規定活動之非營利機構或組織。

【第 253.3 條 保留】

第 253.4 條 公共廣播電臺(Public Broadcasting Station, PBS)、國家公共廣播電臺(National Public Radio, NPR)及其他公共廣播公司因從事著作權法第 118 條(d)項所定活動而為之音樂創作之播送

以下所定之權利金比率及條款，適用於公共廣播電臺、國家公共電臺及其他公共廣播公司因從事著作權法第 118 條(d)項所定活動而播放受著作權保護之公開非戲劇音樂創作物。但本節第 5 條及第 6 條所定之公開廣播公司，不在此限；受自願授權協定(Voluntary license agreement)拘束之創作物，亦不在此限。

(a) 權利金比率之決定

款	情形	期間	比率
(1)	公共廣播電臺播送此類著作物時	2003~2007	\$224.22
(2)	公共廣播電臺於節目中播送此類著作物以為背景音樂或主題曲時	2003~2007	\$56.81
(3)	公共廣播電臺之電臺播送此類著作物時	2003~2007	\$19.16
(4)	公共廣播電臺之電臺節目播送此類著作物以為背景音樂或主題曲時	2003~2007	\$4.04
(5)	國家公共電臺播送此類著作物時	2003~2007	\$22.73

(6)	國家公共電臺於節目中播送此類著作物以為背景音樂或主題曲時	2003~2007	\$5.51
(7)	國家公共電臺之電臺播送此類著作物時	2003~2007	\$1.61
(8)	國家公共電臺之電臺節目播送此類著作物以為背景音樂或主題曲時	2003~2007	\$0.57
(9)	若主題音樂(theme music)在整齣節目中播送時，其權利金比率是單一節目主題音樂比率之兩倍		
(10)	若著作物先在公共廣播電臺或國家公共電臺之電臺節目中播出，但此節目之後在公共廣播電臺或國家公共電臺散布時，使用者應額外支付本條針對公共廣播電臺(或國家公共電臺)之電臺節目，及公共廣播電臺(或國家公共電臺)之節目所定權利金之差額。		

(b) 權利金之支付。針對年度前 6 個月之權利金，至遲應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支付給知悉之各個著作權所有權人；而年度後 6 個月所應支付之權利金，至遲應於次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c) 使用記錄。PBS 及國家公共電臺於接到公開音樂著作物所有權人主張其音樂著作物之播送該當本條所定情形而提出檢閱記錄之請求時，應允許著作權人有一合理機會，得檢驗其所列出在公共廣播電臺或國家公共電臺之節目中音樂創作物非戲劇播送之標準紀錄表格(standard cue sheet)。任何地方性公共廣播電臺或國家公共電臺，在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受與美國作曲家、作家與出版商協會(American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Publishers, ASCAP)或廣播音樂公司(Broadcasting Music, Inc., BMI)間自願授權合約拘束而準備之音樂使用報告，於接到公開音樂著作物所有權人主張其音樂著作物之播送該當本條所定情形而提出檢閱記錄之請求時，應予其檢閱。

(d) 使用條款。本條針對節目中音樂著作物播送所定之費用，應及於此類著作物首次播送後 4 年期間內在該節目中之播送。

第 253.5 條 大專校院合法經營廣播公司所為之音樂創作物播送

(a) 範圍。本條適用於大學院校或其他與國家公共電臺無關之非營利教育機構之合法經營之非營利廣播電臺所為之受著作權保護公開非戲劇性音樂創作物之播送。

(b) 自願授權合約。著作權所有權人與大學院校及其他非營利教育機構，針對受著作權保護音樂創作物，包括非營利廣播電臺之播放，所簽訂之合約，優先於本條權利金及條款規定而適用。

(c) 權利金比率。公共廣播公司在本條所定範圍內，得依據下列所定權利金比率，播放公開非戲劇性音樂創作物：

- (1)美國作曲家、作家與出版商協會(ASCAP)音樂創作物之播送，每年美金 277 元。
- (2)廣播音樂公司(BMI)音樂創作物之播送，每年美金 277 元。
- (3)SESAC 音樂創作物之播送，每年美金 90 元。
- (4)其他音樂創作物之演出，美金 1 元。

(d) 權利金之支付。公共廣播電臺至遲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支付權利金予美國作曲家、作家與出版商協會(ASCAP)、廣播音樂公司(BMI)及 SESAC。

(e) 使用記錄。公共廣播電臺因應美國作曲家、作家與出版商協會(ASCAP)、廣播音樂公司(BMI)及 SESAC 之請求，應提供每一年度一星期間之音樂使用報告。ASCAP、BMI 及 SESAC 在任一年度各別不得要求超過 10 個電臺提供此類報告。

第 253.6 條 其他公共廣播公司所為之音樂創作物播送

(a)範圍。本條適用於大學院校或其他與國家公共電臺無關之非營利教育機構以外之廣播電臺，所為之受著作權保護公開非戲劇性音樂創作物之播送。

(b)自願授權合約。著作權所有權人針對受著作權保護音樂創作物，包括非營利廣播電臺之播放，與本條所定非營利廣播電臺所簽訂之合約，優先於本條權利金及條款規定而適用。

(c) 權利金比率。公共廣播公司在本條所定範圍內，得依據下列所定權利金比率，播放公開非戲劇性音樂創作物：

(1)美國作曲家、作家與出版商協會(ASCAP)音樂創作物之播送，二〇〇三年美金 277 元、二〇〇四年美金 475 元、二〇〇五年美金 495 元、二〇〇六年美金 515 元及二〇〇七年美金 535 元。

(2)廣播音樂公司(BMI)音樂創作物之播送，二〇〇三年美金 460 元、二〇〇四年美金 475 元、二〇〇五年美金 495 元、二〇〇六年美金 515 元及二〇〇七年美金 535 元。

(3)SESAC 音樂創作物之播送，二〇〇三年美金 98 元、二〇〇四年美金 100 元、二〇〇五年美金 102 元、二〇〇六年美金 104 元及二〇〇七年美金 106 元。

(4)其他音樂創作物在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七年間之演出，美金 1 元。

(d) 權利金之支付。公共廣播電臺至遲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支付權利金予美國作曲家、作家與出版商協會(ASCAP)、廣播音樂公

司(BMI)及 SESAC。

(e) 使用記錄。公共廣播電臺因應美國作曲家、作家與出版商協會(ASCAP)、廣播音樂公司(BMI)及 SESAC 之請求，應提供每一年度一星期間之音樂使用報告。ASCAP、BMI 及 SESAC 在任一年度各別不得要求超過 5 個電臺提供此類報告。

第 253.7 條 錄音之權利、比率及條款

(a) 範圍。本條適用於公共廣播公司之廣播及電視節目上，音樂著作物之非戲劇演出及展示之錄音，不問其與視覺或聽覺內容(visual or rural content)是否具有同一或時間上關係，但受限於自願授權合約之創作物不在此限。本條亦適用於公共廣播公司，因傳輸之目的，針對含有該音樂著作物之非戲劇演出及展示之公共廣播節目之重製物或錄音帶，所為之製造、重製及散布。本條所定之權利金比率及條款適用於著作權法第 118 條(d)項(3)款重製物之製造。

(b) 權利金。

(1)(i)公共廣播電臺散布之節目從事之第(a)項音樂著作物之使用，權利金之計算，應以各創作物之比率乘上該公共廣播電臺散布節目中個別創作物之數量：

2003-2007	
主要部分(feature)音樂	\$112.40
演奏會主要部分音樂(concert feature)(每分鐘)	\$33.75
背景音樂(background)	\$56.81
主題音樂(theme)：單一節目或第一集節目	\$56.81
其他系列節目	\$23.06

(ii)公共廣播電臺散布之電視節目以外之使用，權利金之計算，應以各創作物之比率乘上該節目中個別創作物之數量：

2003-2007	
主要部分(feature)音樂	\$9.29
演奏會主要部分音樂(concert feature)(每分鐘)	\$2.44
背景音樂(background)	\$4.04
主題音樂(theme)：單一節目或第一集節目	\$4.04
其他系列節目	\$1.61

(iii) 若該著作物先在非公共廣播電臺散布節目上錄製，但此節

目之後在公共廣播電臺上散布，應額外支付本條針對非公共廣播電臺散布節目及公共廣播電臺散布節目所定權利金之差額。

(2) 在國家公共電臺節目中所為之音樂著作物使用，其權利金之計算，應以各創作物比率乘上個別創作物在國家公共電臺散布之國家公共電臺節目中之數量。國家公共電臺節目，包括節目之全部或一部由國家公共電臺、國家公共電臺之下屬電臺、或與之訂有契約之組織所製造之節目。

2003-2007	
主要部分(feature)音樂	\$12.17
演奏會主要部分音樂(concert feature)(每分鐘)	\$17.86
背景音樂(background)	\$6.10
主題音樂(theme)：單一節目或第一集節目	\$6.10
其他系列節目	\$2.43

(3)本條所定之「演奏會主要部分(concert feature)」，係指為演奏會表演原始創作之交響樂、協奏曲或其他正式創作所組成之節目中的非音樂性呈現，或為歌劇表演原始創作之正式創作中部份節目之非音樂性呈現。

(4)國家公共電臺製作電臺節目以外之使用：

2003-2007	
主要部分(feature)音樂	\$0.78
演奏會主要部分音樂(concert feature)(每分鐘)	\$1.63
背景音樂(background)	\$0.39

(5)本費用及於首次使用後 3 年期間之使用。設若首三年期間期滿前之額外費用 100%，無限制及於後續使用期間，則後續使用期間應支付之額外費用為：額外一年期間：前三年費用之 25%；第二段三年期間：首三年費用之 50%；後續每三年：首三年費用之 25%。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後續使用，應依據本條規定計算權利金。

(c)權利金之支付。每一年度前六個月之權利金，應於該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支付與各個知悉之著作權所有權人；而後六個月之權利金，則應於次一年度之一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d)使用記錄。

(1)紀錄表格(cue sheet)之維護。公共廣播電臺及其下電臺、國家公共電臺，或其他電視公共廣播公司，應維護並使得根據第(e)項規

定接觸檢閱其記錄此著作權所有人音樂著作物錄音之標準紀錄表格或摘要報告。

(2)紀錄表格或摘要報告之內容。應包括：

(i)題名、作曲人及作家及合理取得之此類資訊。

(ii)個別情形之使用類型及演出方法。

(iii)針對演奏會主要部分音樂，節目中實際錄製時間，以及可為公共廣播公司使用之所有散布及廣播資訊。

(e)提交著作權辦公室之使用報告。紀錄表格及摘要報告之提存。公共廣播電臺及其下電臺、國家公共電臺及其他電視公共廣播公司，應提交著作權辦公室其記錄此著作權所有人音樂著作物錄音之標準紀錄表格或摘要報告之影本(得以數位報告輸出影本之格式)。每一年度前六個月期間之表格或摘要報告，至遲應於每一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存；後六個月期間之表格或摘要報告，則應於次一年度之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存。公共廣播電臺及國家公共電臺，應於其辦公室內維護所有因此類音樂使用所準備之標準音樂紀錄表格。此音樂紀錄表格因應要求應提供給著作權辦公室，並應於一般上班時間置於公共廣播電臺及國家公共電臺之辦公室內，供主張其音樂創作物發生本條所定錄製行為之著作權所有人，得予檢閱。

第 253.8 條 公共繪畫、圖像及雕塑著作使用之權利金比率及條款

(a) 範圍。本條權利金比率及條款，適用於公共廣播公司因從事著作權法第 118 條活動所為公共繪畫、圖像及雕塑著作之使用。其權利金比率及條款包括著作權法第 118 條(d)項(3)款所定之重製物之製作。

(b) 權利金。

(1) 下列比率應適用於本條所定著作物之使用。

(i)在公共廣播電臺散布節目中之使用：

2003-2007	
(A)著作物之主要部分呈現	\$68.67
(B)背景及拼湊(montage)呈現	\$33.49
(C)因節目一體感(identification)或主題使用而呈現著作物	\$135.37
(D)美術作品中獨立受著作權保護之藝術重製物之呈現，不問該美術作品是否受著作權保護，其呈現費用為	\$44.47

(ii) 在公共廣播電臺散布節目以外之使用：

2003-2007	
(A)著作物之主要部分呈現	\$44.47
(B)背景及拼湊(montage)呈現	\$22.80
(C)因節目一體感(identification)或主題使用而呈現著作物	\$90.91
(D)美術作品中獨立受著作權保護之藝術重製物之呈現，不問該美術作品是否受著作權保護，其呈現費用為	\$22.80

因一系列節目中主題使用著作物，其權利金為單一節目主題使用的兩倍。若著作物先在公共廣播電臺散布節目外使用，之後由公共廣播電臺散布時，應額外支付本條針對公共廣播電臺散布節目外使用及公共廣播電臺散布節目之使用所定權利金之差額。

(2)「主要部分呈現」，係指全螢幕或實質上全螢幕呈現超過三秒鐘。任何非全螢幕或實質上全螢幕呈現，三秒鐘或少於三秒鐘時，視為「背景或拼湊呈現」。

(3)「主題使用」，係指單一或多位藝術家著作之整合，但著作物構成節目中心主軸或傳遞故事情節。

(4)「美術作品中獨立受著作權保護之藝術重製物之呈現」係指幻燈片或其他美術作品所含著作之重製物。

(c)權利金之支付。公共廣播電臺或其他公共廣播公司，應於每一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支付該年度前六個月之權利金與各個知悉之著作權所有權人；而後六個月之權利金，則應於次一年度之一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d)使用記錄。

(1)公共廣播電臺及其下電臺或其他公共廣播公司，應維護並提供著作權所有人或一般認定代表繪畫、圖像及雕塑著作物著作權人之組織，得檢閱其紀錄繪畫、圖像及雕塑著作於其節目中之呈現的標準表格。此通知應包括著作權所有人之姓名、該著作取得之特定來源、所使用著作之描述、使用該著作之節目名稱，及該節目原始廣播之日期。

(2)此表格至遲應於每一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提提供該年度前六個月之呈現記錄；而後六個月之呈現記錄，則應於次一年度之一月三十一日前提提供。

(e)使用記錄提交與著作權辦公室。

(1)公共廣播電臺及其下電臺或其他公共廣播公司，應向著作權辦公室提存其紀錄繪畫、圖像及雕塑著作於其節目中之呈現的標準

表格。此通知應包括著作權所有人之姓名、該著作取得之特定來源、所使用著作之描述、使用該著作之節目名稱，及該節目原始廣播之日期。

(2)此表格至遲應於每一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提供該年度前六個月之呈現記錄；而後六個月之呈現記錄，則應於次一年度之一月三十一日前提供。

(f) 使用條款。

(1) 本條所定比率及於該著作物首度使用後三年期間內之無限制使用。後續使用期間應額外支付權利金。設若首三年期間期滿前之額外費用 100%，無限制及於後續使用期間，則後續使用期間應支付之額外費用為：額外一年期間：前三年費用之 25%；第二段三年期間：首三年費用之 50%；後續每三年：首三年費用之 25%。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後續使用，應依據本條規定計算權利金。

(2) 依據著作權法第 118 條(f)項之規定，本條不允許超出第 107 條合理使用範圍外，對於繪畫、圖像或雕塑著作公開編輯物擷取相當程度之節目傳遞之製作。

第 253.9 條 未知著作權所有人

公共廣播電臺及其下電臺、國家公共電臺及其下電臺，或其他公共廣播公司，不知或無法確定，有權根據本節規定收取權利金之著作權所有人時，應於分開之信託帳戶內保留應支付之費用，從應支付時點起算達三年期間。三年期滿後之費用請求，應為無效。公共廣播公司因應本條目的應設立共同帳戶基金。公共廣播公司因應著作權辦公室之請求，應提供信託帳戶所存費用之資訊。

第 253.10 條 物價指數調整 (Cost of living adjustments)

(a)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一日國會圖書館館長應在聯邦公報上公告在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一日前最近一期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一日前最近一期，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所有消費者、所有商品)變動而為之成本調整。之後在每年 12 月 1 日，國會圖書館館長應發表前次通知前最近一期及當年度 12 月 1 日前最近一期變動所為之成本調整。

(b)本條第(a)項發布通知之同一天，國會圖書館館長應在聯邦公報上發表修改之第 253.5 條費用公式，以金額計算根據第(a)項規定因應生活成本變動所為權利金數額調整。此權利金應以相似現金確定。

(c)修改之第 253.5 條費用公式應於聯邦公報發表 30 日後生效。

第 253.11 條 傳遞節目之重製物使用的限制通知

根據著作權法第 118 條提供傳輸節目之重製物予政府單位或非營利機構之公共廣播公司，應於重製物之複本上標示警告通知，說明重製物得於傳遞特定日期後不超過七天之期間內使用，使用者應於此期間屆滿時或之前摧毀此重製物，未能遵守本條款規定者，將負政府單位或機構之著作權侵害補償責任。

【第 253.12 條、第 253.13 條 保留】

第 254 節 硬幣操作點唱機之權利金調整

第 254.1 條 通則

本節根據著作權法第 116 條規定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後硬幣操作點唱機之強制授權費用。

第 254.2 條 硬幣操作點唱機之定義

本節使用之硬幣操作點唱機，為：

- (a) 僅使用於非戲劇音樂著作物之演出，藉由硬幣、貨幣、代幣或其他現今單位或其類似物之投入，而啟動唱盤；
- (b) 處於建構狀態，不索取直接或間接之許可費用；
- (c) 配合一系列音樂著作物之曲名以供演出，該歌單附於點唱機或貼示於顯眼之位置，提供大眾易於檢閱。
- (d) 提供著作物演出之選擇，並允許該機器所在地主顧之選擇。

第 254.3 條 硬幣操作點唱機之強制授權費用

- (a) 自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硬幣操作點唱機每年之強制授權費用為美金 25 元。
- (b) 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硬幣操作點唱機每年之強制授權費用為美金 50 元。
- (c) 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硬幣操作點唱機每年之強制授權費用為美金 63 元。
- (d) 若特定演出在七月一日首度於特定硬幣操作點唱機上出現，其該年度之強制授權費用，應為可適用之前述(a)、(b)或(c)項任一項費用的二分之一。
- (e) 自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開始，硬幣操作點唱機之強制授權費用應暫停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一九九〇年三月所簽訂之 AMOA 及 ASCAP/BMI/SESAC 授權協定終止前後時。

第 255 節 錄製物製作及散布強制授權應付權利金之調整

第 255.1 條 通則

本節係規範關於錄製物製作及散布強制授權應付權利金比率之調整，包括含有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5 條規定之非戲劇性音樂著作之數位錄音著作遞送(digital phonorecord deliveries)。

第 255.2 條 強制授權下之應付權利金

錄製物係於一九八一年七月一日當日或之後製作並散布者，就包含於該錄製物內之每一著作，其應付權利金應為四美分(cent)，或以演出時間或片段每分鐘一美分計算之四分之三，以較多者為準，並得依第 255.3 條規定予以調整。

第 255.3 條 權利金比率之調整

(a)在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當天或之後製作或散布之錄製物，就包含於該錄製物內之每一著作，其應付權利金之比率應為四點二五美分，或以演出時間或片段每分鐘零點八美分計算，以較多者為準，並得依本條第(b)項至第(m)項規定予以調整。

(b)在一九八四年七月一日當天或之後製作或散布之錄製物，就包含於該錄製物內之每一著作，其應付權利金之比率應為四點五美分，或以演出時間或片段每分鐘零點八五美分計算，以較多者為準，並得依本條第(c)項至第(m)項規定予以調整。

(c)在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當天或之後製作或散布之錄製物，就包含於該錄製物內之每一著作，其應付權利金之比率應為五美分，或以演出時間或片段每分鐘零點九五美分計算，以較多者為準，並得依本條第(d)項至第(m)項規定予以調整。

(d)在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當天或之後製作或散布之錄製物，就包含於該錄製物內之每一著作，其應付權利金之比率應為五點二五美分，或以演出時間或片段每分鐘一美分計算，以較多者為準，並得依本條第(e)項至第(m)項規定予以調整。

(e)在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當天或之後製作或散布之錄製物，就包

含於該錄製物內之每一著作，其應付權利金之比率應為五點七美分，或以演出時間或片段每分鐘一點一美分計算，以較多者為準，並得依本條第(f)項至第(m)項規定予以調整。

(f)在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當天或之後製作或散布之錄製物，就包含於該錄製物內之每一著作，其應付權利金之比率應為六點二五美分，或以演出時間或片段每分鐘一點二美分計算，以較多者為準，並得依本條第(g)項至第(m)項規定予以調整。

(g)在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當天或之後製作或散布之錄製物，就包含於該錄製物內之每一著作，其應付權利金之比率應為六點六美分，或以演出時間或片段每分鐘一點二五美分計算，以較多者為準，並得依本條第(h)項至第(m)項規定予以調整。

(h)在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當天或之後製作或散布之錄製物，就包含於該錄製物內之每一著作，其應付權利金之比率應為六點九五美分，或以演出時間或片段每分鐘一點三美分計算，以較多者為準，並得依本條第(i)項至第(m)項規定予以調整。

(i)在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當天或之後製作或散布之錄製物，就包含於該錄製物內之每一著作，其應付權利金之比率應為七點一美分，或以演出時間或片段每分鐘一點三五美分計算，以較多者為準，並得依本條第(j)項至第(m)項規定予以調整。

(j)在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當天或之後製作或散布之錄製物，就包含於該錄製物內之每一著作，其應付權利金之比率應為七點五五美分，或以演出時間或片段每分鐘一點四五美分計算，以較多者為準，並得依本條第(k)項至第(m)項規定予以調整。

(k)在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當天或之後製作或散布之錄製物，就包含於該錄製物內之每一著作，其應付權利金之比率應為八美分，或以演出時間或片段每分鐘一點五五美分計算，以較多者為準，並得依本條第(l)項至第(m)項規定予以調整。

(l)在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當天或之後製作或散布之錄製物，就包含於該錄製物內之每一著作，其應付權利金之比率應為八點五美分，或以演出時間或片段每分鐘一點六五美分計算，以較多者為準，並得依本條第(m)項規定予以調整。

(m)在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當天或之後製作或散布之錄製物，就包含於該錄製物內之每一著作，其應付權利金之比率應為九點一美分，或以演出時間或片段每分鐘一點七五美分計算，以較多者為準。

第 255.4 條 數位錄音著作遞送之定義

「數位錄音著作遞送(digital phonorecord delivery)」係指藉由數位傳輸錄音著作之方式(即由傳輸收受者或為傳輸收受者就該錄音著作之錄製物所為之特定重製),完成之錄製物數位遞送。至於該數位遞送是否亦構成錄音著作或任何內含之非戲劇性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則非所問。錄音著作之即時、非互動之訂閱傳輸,其目的係為聽取該錄音著作,且其傳輸過程自開始至傳輸收受者接受為止,均未重製該錄音著作或其內含之音樂著作,並非數位錄音著作遞送。

第 255.5 條 數位錄音著作遞送之權利金比率通則

(a)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卅一日當天或之後所為之數位錄音著作遞送,就包含於該錄製物內之每一著作,其應付權利金之比率應為六點九五美分,或以演出時間或片段每分鐘一點三美分計算,以較多者為準。

(b)在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當天或之後所為之數位錄音著作遞送,就包含於該錄製物內之每一著作,其應付權利金之比率,即為依照第 255.3 條關於錄製物之製作及散布之規定,適用於數位錄音著作遞送當天製作及散布之錄製物之應付權利金比率(「實體比率(Physical Rate)」)。但在數位錄音著作遞送中,其錄製物之重製或散布,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5 條第(c)項第(3)款第(C)目及第(D)目規定,係附隨於構成數位錄音著作遞送之傳輸者,不在此限。在任何依照美國聯邦法典第 17 篇第 115 條第(c)項第(3)款第(C)目或第(D)目進行之未來程序中,數位唱片遞送之強制授權應付權利金比率,一般而言,應重新訂立,至於先前依照本項所定之應付權利金比率,其適用期間較該未來程序擬訂立之應付權利金比率適用期間為早者,對該未來程序應不生判例效果。

第 255.6 條 附隨之數位錄音著作遞送之權利金比率

在數位錄音著作遞送中,其錄製物之重製或散布,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5 條第(c)項第(3)款第(C)目及第(D)目規定,係附

隨於構成數位錄音著作遞送之傳輸者，其數位錄音著作遞送之權利金比率，應依第 255.7 條規定，延至次一數位錄音著作遞送比率調整程序中審查；惟若有著作權著作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就該權利金比率有相當利益者，得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803 條第(a)項第(1)款規定，向國會圖書館聲請訂立在次一數位錄音著作遞送比率調整程序開始前適用之比率。如有該等聲請提出者，國會圖書館應將之視為已依第 803 條第(a)項第(1)款之規定提出，並應即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5 條第(c)項第(3)款第(D)目及其他應適用之法令規定，進行相關程序。

第 255.7 條 未來程序

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5 條第(c)項第(3)款第(C)目所定之程序，應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二〇〇一年、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六年再度進行，以決定在二〇〇一年、二〇〇三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八年各年之 1 月 1 日開始之期間，製作數位錄音著作遞送應適用之比率及條款。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5 條第(c)項第(3)款第(D)目所定之程序，如無依同篇第 115 條第(c)項第(3)款第(B)目及第(C)目規定協商之授權契約，則在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803 條第(a)項第(1)款之規定提出聲請後，應分別於二〇〇〇年、二〇〇二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七年再度進行，以決定在二〇〇一年、二〇〇三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八年各年之 1 月 1 日開始之期間，製作數位錄音著作遞送應適用之比率及條款。此後，同篇第 115 條第(c)項第(3)款第(C)目及第(D)目規定之程序應每五年進行一次。不論先前如何規定，該等程序再度進行之不同年份，應依照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5 條第(c)項第(3)款第(C)目及第(D)目之規定決定之。

第 255.8 條 錄音著作及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

本節之規定，不會使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06 條第(4)項及第(6)項規定之錄音著作或內含之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包括藉由數位傳輸之方式）之專屬（排他）權因此無效或受到限制。

第 256 節 有線強制授權權利金之調整

第 256.1 條 通則

本節規範聯邦法令彙編第 17 篇第 111 條以及第 801(b)(2)(A)、(B)、(C)及 (D)條所述權利金比率及條款。在依據聯邦法令彙編第 17 篇第 111 條支付本節所定之權利金比率及條款後，有線系統得從事第 17 篇第 111 條所允許之活動。

第 256.2 條 有線系統二次播送強制授權之權利金

(a) 自二〇〇五年第二個會計半年度始，之後每一個半年內，第 17 篇第 111(d)(1)(B)條下所述之權利金比率如下：

(1)就再播送任何就原播送非網路節目之全部或一部，且範圍超過原播送者當地服務區域之範圍，就收入收取百分之 1.013 之費用，但應扣除(a) (2) 至(4)以及(c)所述之費用；

(2) 就相當於第一個遠端訊號，就收入收取百分之 1.013 之費用；

(3) 就相當於第二、三、四個遠端訊號，就收入收取百分之 0.668 之費用；以及

(4) 就相當於第五個以及之後遠端訊號，就收入收取百分之 0.314 之費用。

(b) 自二〇〇五年第二個會計半年度始，之後每半年度，依第 17 篇第 111(d)(1)(B) (d)(1) (C) 與(D)條下所述之收入限制如下：

(1) 在二次播送原播送者基本服務之聲明範圍內，如果訂閱者支付有線系統少於\$ 263,800，本規定所述之收入應減除\$ 263,800 超過實際收入之部分，但有線業者之收入不得被減至少於\$ 10,400。本規定之權利金費用為百分之 0.5，不論相當于遠端訊號之個數為何；以及

(2) 在二次播送原播送者基本服務之聲明範圍內，如果訂閱者支付有線系統多於\$ 263,800 但少於\$ 527,600，費率應為：

(i) 在\$ 263,800 以下之部分，收入之百分之 0.5 以及

(ii) 多於\$ 263,800 但少於\$ 527,600 之部分，收入之百分之 15，不論相當于遠端訊號之個數為何。

(c) 無論本條 (a)與(d) 如何規定，自一九八三年第一個會計年度起每一個會計半年度，就每一個遠端訊號或未被代表承載之部分：

(1) 任何依據聯邦通訊委員會在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有效之規則與命令允許之訊號（若有線系統在該日後始開始營運，依據前述規則或命令可以允許），或

(2) 可替代前述允許訊號相同種類之訊號(即獨立、網路或非商業教育性之訊號)，或

(3) 依據聯邦通訊委員會在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有效之規則及命令豁免之訊號;

權利金比率，不論(a) (2) 至(4)以及(d)如何規定，應為有線業者就每一個遠端訊號收入之百分之 3.75，不足一個遠端訊號之部分應該依比例計算。

(d) 自一九九〇年第一個會計半年度始，之後每一個半年內，有線業者若在預期將置放 B 級波商業 VHF 電臺 35 英里指定之區域外，且該波段全部或一部在有線系統之上，並且並未被顯著地收看或被聯邦通訊委員會一九八一年六月四日生效之綜合排他規則所豁免，每一個遠端訊號或被商業 VHF 電臺承載之部分訊號，其授權金比率除依照本條(a)款規定之外，為

(1) 就全部或部分位於前五十大電視市場內之有線業者，

(i) 就相當於第一個遠端訊號，收取收入之百分之 0.599;

(ii) 就相當於第二、三、四個遠端訊號，就收入收取百分之 0.377 費用;以及

(iii) 就相當於第五個以及之後遠端訊號，就收入收取百分之 0.178 之費用;

(2) 就全部或部分位於次五十大電視市場內之有線業者，

(i) 就相當於第一個遠端訊號，收取收入之百分之 0.300;

(ii) 就相當於第二、三、四個遠端訊號，就收入收取百分之 0.189 費用;以及

(iii) 就相當於第五個以及之後遠端訊號，就收入收取百分之 0.089 之費用;

(3) 基於本條適用之目的，前五十大電視市場以及次五十大電視市場應依一九八一年六月四日有效之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 47 篇第 76.51 條規定中相應之定義或解釋界定。

第 258 節 衛星載體二次播送權利金之調整

第 258.1 條 通則

本節規範聯邦法令彙編第 17 篇第 119 條就二次播送強制授權之權利金比率及條款。

第 258.2 條 定義

(a) 商業營業場所：即一用作商業目的場所，例如酒吧、餐廳、私人辦公室、健身俱樂部、油井、零售店、銀行以及金融機構、超級市場、汽車及遊艇經銷商以及其他具有共同商業目的之區域；但商業營業場所不包括私人家戶觀賞發生之多單位永久或暫時住所，例如旅館、宿舍、醫院、集合所有住宅、公寓以及監獄，前述所有地方均需支付私人家戶觀賞費率。

(b) 防止聯播之訊號：基於第 258.3(a)條適用之目的，一廣播訊號之衛星再播送將被視為防止播送之訊號，如果在任何一個半年之報告期間中並沒有包括任何一個節目，而該節目如果被美國任何一個有線系統播送將適用聯邦通訊委員會之聯播排除條款。

(c) 每訂戶每月：即任何一個系爭電臺訂戶，或訂閱一包括該電臺之包裹之訂戶，在任何月份之最後一天。

第 258.3 條 衛星載波臺就廣播電臺類比訊號二次播送之權利金

(a) 自一九九二年五月一日起，為私人家戶觀賞之目的，衛星載波臺就廣播電臺類比訊號二次播送之權利金如下：

(1) 就超功率電臺，每訂戶每月 17.5 分。

(2) 就超功率電臺且其訊號依第 258.2 條定義防止聯播，每訂戶每月 14 分。

(3) 就網路電臺與非商業教育性電臺，每訂戶每月 6 分。

(b) 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為私人家戶觀賞之目的，衛星載波臺就廣播電臺類比訊號二次播送之權利金如下：

(1) 就遠端超功率電臺，每訂戶每月 27 分。

(2) 就遠端網路電臺，每訂戶每月 27 分。

(3) 依據聯邦法令彙編第 17 篇第 119(d)(11)條規定，一超功率電臺二次播送在該電臺當地市場，無需支付權利金。

(4) 依據聯邦法令彙編第 17 篇第 119(d)(11)條規定，一網路電台二次播送在該電臺當地市場，依據聯邦法令彙編第 17 篇第 119(d)(10)

條規定給住居於無播送服務區域之之訂戶，無需支付權利金。

(c)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為私人家戶觀賞之目的，衛星載波臺就廣播電臺類比訊號二次播送之權利金如下：

- (1) 就遠端超功率電臺，每訂戶每月 18.9 分。
- (2) 就遠端網路電臺，每訂戶每月 14.85 分。
- (3) 公共播送服務衛星供應者，每訂戶每月 14.85 分。

(d) 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衛星載波臺就廣播電臺類比訊號二次播送之權利金如下：

- (1) 為私人家戶觀賞-
 - (i) 就遠端超功率電臺，每訂戶每月 20 分。
 - (ii) 就遠端網路電臺，每訂戶每月 17 分。

(2) 為商業營業場所觀賞之目的，就遠端超功率電臺，每訂戶每月 40 分。

(e) 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衛星載波臺就廣播電臺類比訊號二次播送之權利金如下：

- (1) 為私人家戶觀賞-
 - (i) 就遠端超功率電臺，每訂戶每月 21.5 分。
 - (ii) 就遠端網路電臺，每訂戶每月 20 分。

(2) 為商業營業場所觀賞之目的，就遠端超功率電臺，每訂戶每月 43 分。

(f) 自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衛星載波臺就廣播電臺類比訊號二次播送之權利金如下：

- (1) 為私人家戶觀賞-
 - (i) 就遠端超功率電臺，每訂戶每月 23 分。
 - (ii) 就遠端網路電臺，每訂戶每月 23 分。

(2) 為商業營業場所觀賞之目的，就遠端超功率電臺，每訂戶每月 46 分。

(g) 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衛星載波臺就廣播電臺類比訊號二次播送之權利金如下：

- (1) 為私人家戶觀賞-
 - (i) 就遠端超功率電臺，二〇〇七年每訂戶每月之費率必需依照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自二〇〇七年一月至二〇〇八年一月間之變化，依據通貨膨脹之幅度調整。

- (ii) 就遠端網路電臺，二〇〇七年每訂戶每月之費率必需依照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自二〇〇七年一月至二〇〇八年一月間之變化，依據通貨膨脹之幅度調整。

(2) 為商業營業場所觀賞之目的，就遠端超功率電臺，二〇〇七年每訂戶每月之費率必需依照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自二〇〇七年一

月至二〇〇八年一月間之變化，依據通貨膨脹之幅度調整。

(h) 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衛星載波臺就廣播電臺類比訊號二次播送之權利金如下：

(1) 為私人家戶觀賞-

(i) 就遠端超功率電臺，二〇〇八年每訂戶每月之費率必需依照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自二〇〇八年一月至二〇〇九年一月間之變化，依據通貨膨脹之幅度調整。

(ii) 就遠端網路電臺，二〇〇八年每訂戶每月之費率必需依照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自二〇〇八年一月至二〇〇九年一月間之變化，依據通貨膨脹之幅度調整。

(2) 為商業營業場所觀賞之目的，就遠端超功率電臺，二〇〇八年每訂戶每月之費率必需依照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自二〇〇八年一月至二〇〇九年一月間之變化，依據通貨膨脹之幅度調整。

第 258.4 條 衛星載波臺就廣播電臺數位訊號二次播送之權利金

(a) 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衛星載波臺就廣播電臺數位訊號二次播送之權利金如下：

(1) 為私人家戶觀賞-

(i) 就遠端超功率電臺，每訂戶每月 20 分。

(ii) 就遠端網路電臺，每訂戶每月 17 分。

(2) 為商業營業場所觀賞之目的，就遠端超功率電臺，二〇〇八年每訂戶每月之費率為 40 分。

(b) 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衛星載波臺就廣播電臺數位訊號二次播送之權利金如下：

(1) 為私人家戶觀賞-

(i) 就遠端超功率電臺，每訂戶每月 21.5 分。

(ii) 就遠端網路電臺，每訂戶每月 20 分。

(2) 為商業營業場所觀賞之目的，就遠端超功率電臺，二〇〇八年每訂戶每月之費率為 43 分。

(c) 自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衛星載波臺就廣播電臺數位訊號二次播送之權利金如下：

(1) 為私人家戶觀賞-

(i) 就遠端超功率電臺，每訂戶每月 23 分。

(ii) 就遠端網路電臺，每訂戶每月 23 分。

(2) 為商業營業場所觀賞之目的，就遠端超功率電臺，二〇〇八年每訂戶每月之費率為 46 分。

(d) 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衛星載波臺就廣播電臺數位訊號

二次播送之權利金如下:

(1) 為私人家戶觀賞-

(i) 就遠端超功率電臺，二〇〇七年每訂戶每月之費率必需依照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自二〇〇七年一月至二〇〇八年一月間之變化，依據通貨膨脹之幅度調整。

(ii) 就遠端網路電臺，二〇〇七年每訂戶每月之費率必需依照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自二〇〇七年一月至二〇〇八年一月間之變化，依據通貨膨脹之幅度調整。

(2) 為商業營業場所觀賞之目的，就遠端超功率電臺，二〇〇七年每訂戶每月之費率必需依照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自二〇〇七年一月至二〇〇八年一月間之變化，依據通貨膨脹之幅度調整。

(e) 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衛星載波臺就廣播電臺數位訊號二次播送之權利金如下:

(1) 為私人家戶觀賞-

(i) 就遠端超功率電臺，二〇〇八年每訂戶每月之費率必需依照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自二〇〇八年一月至二〇〇九年一月間之變化，依據通貨膨脹之幅度調整。

(ii) 就遠端網路電臺，二〇〇八年每訂戶每月之費率必需依照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自二〇〇八年一月至二〇〇九年一月間之變化，依據通貨膨脹之幅度調整。

(2) 為商業營業場所觀賞之目的，就遠端超功率電臺，二〇〇八年每訂戶每月之費率必需依照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自二〇〇八年一月至二〇〇九年一月間之變化，依據通貨膨脹之幅度調整。

(f) 為計算衛星載波臺就廣播電臺數位訊號二次播送之權利金之目的-

(1) 在數位多次投射之情形，本條第(a)至(e)項適用於任何一個數位串流或經銷者依據第 119 條再播送，然而就任何與該串流有關內容之承載，不需支付額外之權利金；以及

(2) 衛星載波臺與經銷者不須為了再播送一數位訊號給住居於該訊號被顯著觀賞區域內(依據修正後聯邦法令彙編第 17 篇第 119(a)(3) 及(b)(1)規定之定義)之訂戶依據第 119 條規定支付權利金。

第 260 節 由既有訂戶服務從事錄音製品及
暫時性唱片製作數位播送之權利金比率及條款

第 260.1 條 通則

(a) 本節規定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d)(2)條由未豁免訂閱服務者對錄製物公開演出，以及依第 17 篇第 112(e)條由未豁免訂閱服務者為錄製物公開演出之目的進行暫時性重製需支付之權利金之比率及條款。

(b) 在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並支付本節所述權利金比率及條款後，未被豁免且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者得從事第 17 篇第 114 條所允許之活動。

(c) 在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e)條並支付本節所述權利金比率及條款後，未被豁免且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者得從事第 17 篇第 112(e)條所允許之活動，不受暫時性重製錄製物數量上之限制。

(d) 基於本節適用之目的，被授權者意指第 17 篇第 114(j)(11)條下所定義之任何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者。

第 260.2 條 未豁免訂閱服務者為錄製物數位公開演出之目的進行暫時性重製需支付之權利金比率

(a) 自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始到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被授權人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d)(2)條對錄製物公開演出並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e)條進行任何數量之暫時性重製，其權利金為美國境內對住宅提供服務收入之百分之七。

(b) 自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始到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被授權人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d)(2)條對錄製物公開演出並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e)條進行任何數量之暫時性重製，其權利金為美國境內對住宅提供服務收入之百分之 7.25。

(c) 自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七年止，被授權人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d)(2)條對錄製物進行數位公開演出並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e)條進行任何數量之暫時性重製，每年必須預先支付美金 100,000 元，並在每年一月二十日之前支付。預先支付之金額是不可退還之，本條(a)(b)兩項規定下每一年或每月應支付之權利金應由該年預付金額內扣除；然而每一年度未被扣抵之預付金額不會累計到下一年度中。

(d) 被授權人如果在支付期限之後始支付，每月必須負擔百分之

1.5 之遲延費用或法定最高費率兩者較低者。遲延費用從到期日開始計算直到實際支付日止。

(e)(1) 為本條適用之目的，收入意指所有被授權人經營節目服務所獲之所有金錢收益，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i) 被授權人由被授權人承載者以及美國境內訂閱被授權人服務者處所收取金錢；

(ii) 被授權人之廣告收入(依據帳單內容)，或任何從贊助者處所收取之金錢，扣除非由被授權人所擁有或控制之廣告商不超過百分之 15 之佣金；

(iii) 因為提供任何第三人節目服務時間所收取之金錢；

(iv) 銷售時間給付費節目提供者，例如名人導購節目，所收取之金錢；

(v) 當被授權人收取商品、服務或任何有價值物品以替代應給予被授權人之金錢約因時，前述替代物品或服務之公正價值或被授權人當時公開之費率，兩者較低者；

(vi) 被授權人由被授權人承載者所收取之金錢，但不包括被授權人承載者，為任何人提供之硬體並將之使用於節目服務，從他人收取且不需對被授權人負責之金錢；

(vii) 與任何節目服務之產品或服務有關而收取之金錢或其他約因；以及

(viii) 本條(e)(1) (i)至(vii)所包括之壞帳。

(2) 收入應包括本條(e)(1) (i) 至 (viii)所述之被授權人有權收取但被支付給其母公司、子公司、分部或關係者之收益，但不包括被授權人承載者為節目服務所支付之金額。被授權人應被允許自本條(e)(1)下所定義之收入扣除關係者返還之收入以及報告期間實際上被列為損失之壞帳。

(f) 在任何前述支付期間，每一數位錄製物表演之價值應相同。

第 260.3 條 支付權利金之條件

(a) 所有權利金應支付給自願授權協議當事人同意或著作權仲裁權利金小組依據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 37 篇第 251 節所述程序指派之指定代理人。

(b) 在應付權利金月份後之下一個月起，每月應支付之數額應在該月結束後第 45 日支付。

(c) 被指派收取權利金與帳戶報告之代理人應有責任將費用支付給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g)條之有權收取者。

(d) 被指定之代理人得自被授權人依據第 260.2 條得收取之費用

中，並在將收入分派給有權收取者前，扣除第 17 篇第 114(g)條所允許之合理費用；但依據第 17 篇第 114(g)條(1)及(2)指定代理人者得與代理人合意減除其他成本。

(e) 直到新之代理人被指派，SoundExchange，原先作為美國錄音產業協會(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Inc.)之部門，應繼續作為收取權利金與帳戶報告之代理人，如果該部門成為獨立之公司，應繼續被指派。

(f) 被授權人應依據第 260.2(a)條規定就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始至二〇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就數位傳輸或暫時性重製對指定代理人支付權利金，但應減除在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五日前支付美國錄音產業協會或 SoundExchange 之費用。

第 260.4 條 保密資訊及帳戶報告

(a) 基於本節適用之目的，保密資訊應包括帳戶報告以及任何未豁免訂閱服務者提出聲明時在帳戶報告中指定為保密資訊部分。保密資訊應包括任何未豁免訂閱服務者與有利害關係之一方，或利害關係者彼此間締結之保密契約中指定之資訊；但所有類此資訊在本節第 260.5 條與第 260.6 條所述之驗證程序中應被提出。

(b) 未豁免訂閱服務者應依據指定代理人提供用作收取權利金而需蒐集之表單按月提出帳戶報告。

(c) 帳戶報告應包括驗證權利金數額所需要之資訊，超過這範圍額外之資訊不需要被包括在帳戶報告中。

(d)(1) 員工、代理人、顧問與指定代理人之獨立承攬人，受適當保密契約之規範且從事權利金之收取及分配以及與之有直接關連之活動，且並非錄製物著作權人之員工或職員或表演藝術家，為了執行職務之目的，要求取得該資訊；且

(2) 一獨立及合格之審計者，其並非錄製物著作權人之員工或職員或表演藝術家，為驗證權利金被授權代表利害相關之著作權人。

(e) 指定代理人或任何本條(d)指明之人應執执行程序保護任何需保密之財務及商業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作為帳戶聲明一部份所提出之權利金，應負擔合理之注意義務，但不得少於用以保護需保密財務或商業資訊或其他屬於指定代理人或該他人類似敏感資訊之安全維護程度。

(f) 與支付授權金有關之書冊及紀錄應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保存三年之時間。這些紀錄包括但不限於紀錄利害關係者權利金比率之帳戶報告及紀錄，以及與執行收取過程與分配權利金有關之紀錄。

第 260.5 條 驗證帳戶紀錄

(a) 通則。本條規定有關利害關係人依據適當指定組成之著作權仲裁權利金小組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801(b)(1)條以及國會圖書館館長依據第 17 篇第 801(f)條所公布之方式驗證帳戶聲明。

(b) 驗證之頻次。利害關係人得在任何一曆年內對未豁免訂閱服務者進行一次查核。

(c) 查核意圖之通知。利害關係人必須提出查核一特定服務者之意圖通知提出給著作權局，該局必須將收到該通知之公示於通知提出後三十天內公告於聯邦公報。該通知必須同時提交給被查核之對象。

(d) 保留紀錄。要求驗證之一方應保留所有驗證紀錄之報告三年。

(e) 被接受之驗證程序。查核，包括其下之文書作業，如果是由獨立之查核者在其執業範圍內依據一般接受之查核原則所為者，應作為所有當事人共同接受之查核程序。

(f) 驗證程序之費用。要求驗證之利害關係人必須支付查核程序之費用，除非一獨立查核者認為有百分之五以上之權利金短少；此時短少之服務提供者應負擔驗證成本。

(g) 利害關係人。為本條適用之目的，利害關係人為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g)條有權收取權利金之著作權人，他們指定之代理人或著作權仲裁權利金小組依據 260.3 指派有權收取權利金並分配者。

第 260.6 條 權利金支付之驗證

(a) 通則。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801(b)(1)條以及國會圖書館館長依據第 17 篇第 801(f)條所公布之規定，本條提出驗證應支付給有權收取者權利金之一般規定。

(b) 驗證之頻次。利害關係人得在任何一曆年內對應支付權利金者進行一次查核。

(c) 查核意圖之通知利害關係人必須提出查核應支付權利金者之意圖通知提出給著作權局，該局必須將收到該通知之公示於通知提出後三十天內公告於聯邦公報。該通知必須同時提交給被查核之對象。

(d) 保留紀錄。要求驗證之一方應保留所有驗證紀錄之報告三年。

(e) 被接受之驗證程序。查核，包括其下之文書作業，如果是由獨立之查核者在其執業範圍內依據一般接受之查核原則所為者，應作為所有當事人共同接受之查核程序。

(f) 驗證程序之費用。要求驗證之利害關係人必須支付查核程序

之費用，除非一獨立查核者認為有百分之五以上之權利金短少；此時短少之服務提供者應負擔驗證成本。

(g) 利害關係人。為本條適用之目的，利害關係人為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g)(2)條有權收取權利金之著作權人，或他們指定之代理人。

第 260.7 條 未知之著作權人

如被指定之收取代理人無法確認或尋得依本節規定有權收取權利金之著作權人，自支付日起三年，應將權利金置於一獨立之信託帳戶。三年之後，任何支付之請求均屬無效，收取代理人得將未分配部分用以抵除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g)(3)條得抵除之成本。

第 261 節 合格之非訂購性播送及 暫時性重製製作之權利金比率及條款

第 261.1 條 通則

(a)本節規範錄音著作藉由符合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規定之特定授權，在特定數位傳輸下所為之公開演出，及藉由符合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規定之特定授權，所為暫時性之錄製，其權利金比率及條款。

(b)依據美國聯邦法典第 17 篇第 114 條法定授權規定之被授權人，應遵守該條要求及本節關於比率及條款之規定。

(c)依據美國聯邦法典第 17 篇第 112 條法定授權規定之被授權人，應遵守該條要求及本節關於比率及條款之規定。

(d)不論本節規範之比率及條款為何，任何由著作權所有人訂立之授權契約，以及在美國聯邦法典第 17 篇第 112 條及第 114 條關於合格之非訂購性播送之規範範圍內之服務，其比率及條款應取代本節之比率及條款而適用之。

第 261.2 條 定義

為本節適用之目的，應適用下列定義：

「累計播送時間(Aggregate Tuning Hours)」係指被授權人在相關期間內，藉由網路，自所有提供由一部或全部合格之非訂購性播送組成之聲音播送節目之頻道及電台，傳輸至在美國之終端使用者之總播送時間。舉例而言，若一項服務，已經傳輸一小時之節目至十位同步接受之聽眾，則該服務之累計播送時間即為十小時。同樣地，若一位聽眾，已經收聽一項服務達十小時，則該服務之累計播送時間即為十小時。

「商業經營服務(Business Establishment Service)」係指一被授權人，在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d)項第(1)款第(C)目第(iv)點規定之專屬(排他)權之限制下，有權向公眾傳輸錄音著作之演出，且取得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規定之強制授權，得僅為提供該等豁免播送，而為暫時性錄製。

「商業播送者(Commercial Broadcaster)」係指一被授權人，擁有並經營一區域調幅(AM)或調頻(FM)廣播電台，且該廣播電台係經聯邦傳播委員會授權得製作空中(over-the-air)廣播，而不是 CPB 關係企業或非 CPB 關係企業之非商業播送者。¹⁷⁸

「著作權所有人(Copyright Owner)」為一錄音著作之著作權所有人，其有權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或第 114 條之法定授權，接受本節規定之權利金。

「指定代理人(Designated Agent)」為一經國會圖書館館長指定，得自收受代理人(Receiving Agent)處，接受依本節規定而支付之權利金之人。指定代理人應進一步將該等權利金分配給已依第 261.4 條第(c)項特定之著作權所有人及演出人(Performers)。

「暫時性錄製(Ephemeral Recording)」係指在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d)項第(1)款第(C)目第(iv)點規定之專屬（排他）權之限制下，或在同篇第 114 條第(f)項之法定授權下，僅為提供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之傳輸，而製作之錄製物，並受同篇第 112 條第(e)項之限制。

「營業總收入(Gross proceeds)」係指所有如第 261.3 條第(d)項所指之費用及款項（包括其他以現貨支付者），在授權期間前、中或後自任何來源收受者，該等費用及款項係由依照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之使用有著作權之錄音著作而來，其使用目的乃在同篇第 114 條第(d)項第(1)款第(C)目第(iv)點規定之專屬（排他）權之限制下，僅為提供向公眾傳輸錄音著作之演出。

「被授權人(Licensee)」係指：(1)依照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或第 114 條，及相關之製作合格非訂購性播送及暫時性錄製之施行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個人或實體。或(2)有權在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d)項第(1)款第(C)目第(iv)點規定之專屬（排他）權之限制下，向公眾傳輸錄音著作之演出，並取得同篇第 112 條製作暫時性錄製之強制授權之個人或實體。

「聽眾(Listener)」係指接收由被授權人或商業經營服務所為之錄音著作公開演出之傳輸之人。惟若有超過一人聽取本來是向單一機器或設備所為之傳輸，則該等聽者全體構成單一之聽眾。

「非 CPB 之非商業廣播者(Non-CPB, Non-Commercial Broadcaster)」係指一依照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8 條(g)項定

¹⁷⁸ CPB 意指 Corporation for Public Broadcasting 之縮寫，即「公共廣播公司」。

義之公共廣播實體，該實體按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47 篇第 396 條所規定之要件，不具備接受公共廣播公司(Corporation for Public Broadcasting)資助之資格。

「演出(Performance)」係指藉由網路傳輸或再傳輸，將錄音著作之任一部分向聽眾所為之每一次公開演出（例如：將 CD 片中單一音軌之任一部份遞送予一聽眾），但不包括下列情形：

- (1)錄音著作之演出，不需要取得授權者（例如：該錄音著作沒有著作權）。
- (2)錄音著作之演出，其服務已事先自該錄音著作之著作權所有人處取得授權。
- (3)符合下列二項規定之附隨演出：(i)未造成超過錄音著作之附隨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或節目片段內或穿插之簡短過場音樂、在新聞、談話或運動節目間之簡短演出、在音樂解說人(disk jockey)宣布時之簡短背景演出、在六十秒以下廣告時間內之簡短演出，或在運動或其他公眾事務時之簡短演出。及(ii)公眾事務之背景環繞音樂除外，不包括一完整之錄音著作，且不以超過三十秒之特定錄音著作為號召（如以錄音著作為主題曲之情形）。

「演出者(Performer)」係指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g)項第(2)款第(A)目及第(B)目特定之各該獨立管理人，及同篇第 114 條第(g)項第(2)款第(C)目之特定當事人。

「收受代理人(Receiving Agent)」係指一經國會圖書館館長指定之代理人，其任務為收集依本節由被授權人支付之權利金款項，並將之分配給依第 261.4 條第(b)項特定之指定代理人。收受代理人亦得為指定代理人。

「副頻道(Side channel)」係指商業播送者或非 CPB 之非商業廣播者在網站上之頻道，該頻道傳輸合格之非訂購性播送，且其播送並非由被授權人同步為空中傳輸。

「網路播送者(Webcaster)」係指一藉由網路在網站上，製作數位聲音節目之合格非訂購性播送之被授權人，其非商業播送者，也不是非 CPB 之非商業廣播者，或商業經營服務。

「網站(Web Site)」乃一位於網際網路上之站台，可讓終端使用者藉由主要之全球資源定位器(Uniform Resource Locator，簡稱“URL”，例如：www.xxxxx.com)尋得。

第 261.3 條 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及暫時性錄製之權利金費用

(a)從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d)項第(2)款之規定製作之錄音著作之合格數位傳輸，以及依據同篇第 112 條第(e)項規定製作之暫時性錄製，其權利金比率及條款，應依下列規定定之：

(1)網路播送者及商業播送者演出權利金。就所有之網路傳輸，包括空中調幅(AM)或調頻(FM)無線廣播之同步網路再傳輸，網路播送者及商業播送者應給付第 114 條第(f)項之演出權利金，以每一演出零點零七美分計算。

(2)非 CPB 之非商業廣播者演出權利金：

(i)就同一廣播電台所為之空中調幅(AM)或調頻(FM)廣播之同步網路再傳輸，非 CPB 之非商業廣播者應給付第 114 條第(f)項之演出權利金，以每一演出零點零二美分計算。

(ii)就其他網路傳輸，包括最多二個之副頻道（其播送節目與該電台之營業目的相符），非 CPB 之非商業廣播者應給付第 114 條第(f)項之演出權利金，以每一演出零點零二美分計算。

(iii)就其他副頻道節目之網路傳輸，非 CPB 之非商業廣播者應給付第 114 條第(f)項之演出權利金，以每一演出零點零七美分計算。

(b)演出預估。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若實際演出總數量無法得知，網路播送者、商業播送者或非 CPB 之非商業廣播者得預估演出總數量。該預估應依累計播送時間乘以一小時十五個演出為計算標準（在廣播電台節目之傳輸或再傳輸之情形，一小時一個演出可合理分類為新聞、商業、談話或運動，及在其他廣播電台節目之傳輸及再傳輸之情形，為一小時十二個演出）。

(c)網路播送者及播送者暫時性錄製權利金。就製作任何數量之暫時性錄製，以提供錄音著作之網路傳輸者，每一網路播送者、商業播送者及非 CPB 之非商業廣播者應給付第 112 條第(e)項之等同於其總演出權利金百分之八點八之權利金。

(d)商業經營暫時性錄製權利金。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d)項第(1)款第(C)目第(iv)點內之商業經營豁免規定，在經

營服務中製作任何數量之暫時性錄製，該商業經營服務應給付第 112 條第(e)項之等同於其被授權人年度營業總收入(其來源為使用有著作權之錄音著作於音樂節目服務者)百分之十之暫時性錄製權利金。與有著作權之錄音著作有關之營業總收入，其計算之依據如下：

(1)就經典節目部分，為有著作權之經典錄音之播放時間與該節目中所有經典錄音之總播放時間之比例。

(2)就所有其他節目，為有著作權之錄音數量與該節目中所有錄音之總數量之比例。

(e)最低費用

(1)每一網路播送者、商業播送者及非 CPB 之非商業廣播者，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f)項及(或)第 112 條第(e)項規定之授權，而有權得製作合格數位傳輸及(或)暫時性錄製，應給付其製作該等傳輸或錄製之每年(或該年度之一部分)美金五百元之最低費用。

(2)每一商業經營服務，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規定之授權，而有權得製作暫時行錄製，應給付其製作該等錄製之每年(或該年度之一部分)美金一萬元之最低費用。

第 261.4 條 給付權利金費用之條款及對帳表

(a) 被授權人應依第 261.3 條規定給付到期之權利金予收受代理人。如有超過一位之指定代理人，代表有權收受由被授權人給付之權利金之任何部分之著作權所有人或演出者，則收受代理人應將指定代理人之權利金款項，根據被授權人所提供之資料，依權利金給付時期之相關規範表演使用紀錄之法規，予以分配。前開分配應使用平等評量所有演出，並經所有收受代理人及指定代理人同意之方法，以為其合理之依據。在採用分配指定代理人之權利金之方法後三十日內，收受代理人應提供著作權局局長關於該方法之詳細描述。

(b) 於新指定作成之前，茲指定「聲音交換(SoundExchange)」，即美國唱片業協會(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Inc.)下之獨立部門，為收受代理人，負責收受被授權人交付之對帳表及權利金款項。在新的指定作成之前，茲指定「權利金邏輯公司(Royalty Logic, Inc.)」及「聲音交換」為指定代理人，負責分配權利金款項予依美國

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g)項第(2)款規定，有權自著作權所有人擁有之錄音著作之演出收取權利金之著作權所有人及演出者。

(c) 「聲音交換」係負責將權利金款項，分配予每位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g)項第(2)款規定，有權自著作權所有人擁有之錄音著作之演出，收取權利金之著作權所有人及演出者之指定代理人。但著作權所有人或演出者，已以書面通知「聲音交換」其已另選特定代理人收受權利金時除外。有關任何收受代理人自被授權人處收取之權利金款項，著作權所有人或演出者必須在該收受代理人收取權利金款項三十日以前，指派一特定之指定代理人。

(d) 從二〇〇二年九月一日開始，被授權人應於每一個月份結束後第四十五日以前，依第 261.3 條規定給付該月份到期之權利金予收受代理人。在交付款項予收受代理人同時，被授權人應將一份該次付款之對帳表副本，交付給每位指定代理人。倘在到期日後收受代理人始收到權利金款項，被授權人應就該筆遲付之款項，給付每個月百分之零點七五之延滯費用，或最高之法定費率，以最低者為準。延滯費用應自到期日開始累計，至收受代理人收到款項為止。

(e) 被授權人就一九九八年十月廿八日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所為之傳輸，應依第 261.3 條規定，於二〇〇二年十月廿日前給付該期間之權利金予收受代理人。

(f) 被授權人應在權利金款項外，附帶提出一份每月對帳表，其格式由收受代理人充分參詢所有指定代理人之意見後決定。該格式應由收受代理人提供予被授權人。對帳表應僅包含所有為計算附隨之權利金款項所需之資訊。其他足以計算應給付之權利金款項以外之額外資訊，毋須包含在該份對帳表內。

(g) 就任何自被授權人處依本條規定收取之權利金款項，收受代理人應將可予分配之部分（其分配應以本條第(a)項規定為基礎定之），在收受被授權人之權利金款項、對帳表，及被授權人就與該權利金款項和對帳表有關之期間，所製作之「強制授權下錄音著作之使用報告(Report of Use of Sound Recordings under Statutory License)」後，合理儘速給付予指定代理人。收受代理人及指定代理人應就與分配程序直接相關之增加成本，協議出一按比例分擔之合理基準。如有必要，收受代理人與指定代理人間，在每一日曆年度結束後一百八十日內，應協議就該日曆年度為最後調整並視情況多退少補。

(h) 指定代理人應依據被授權人依演出使用紀錄相關之法令提

供之資訊，平等衡量被授權人之演出，並據以訂定合理之標準，以分配權利金款項。惟若著作權所有人及演出者，已指定特定之指定代理人，得協議另以不同標準分配其權利金款項。

(i)(1)指定代理人應提供下列資料予著作權局局長：

(i) 一份關於權利金款項分配予未協議另以不同標準分配之著作權所有人及演出者（以下簡稱「非會員」）之分配方式之詳細說明，以及在採用該方式後三十日內、第一次依該方式分配權利金予著作權所有人及演出者之六十日前之任何修改該方式之內容。

(ii) 指定代理人從非會員處收到之關於權利金款項分配之書面申訴，應於收到後三十日內提交著作權局局長。

(iii) 指定代理人就本條第(i)項第(1)款第(ii)目之申訴所為之最終處分，應於處分後六十日內，將該最終處分提交著作權局局長。

(2) 指定代理人得請求著作權局局長，就該代理人之分配權利金予非會員之方式，是否符合本條規範，提供書面意見。

(j) 倘著作權所有人及演出者，已提供指定代理人就指明正確收款人所必要之適當資訊，指定代理人即應將權利金款項，依照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g)項第(2)款所定之比例，直接分配給著作權所有人及演出者。惟演出者及著作權所有人，為另外安排符合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g)項第(2)款所定比例之權利金分配，得與指定代理人共同達成支付協議。

(k) 指定代理人得就支付予著作權所有人及演出者之權利金內，扣除因收取及分配被授權人依第 261.3 條給付之權利金所生之合理成本，及合理之行政費用。

(l) 如指定代理人與收受代理人無法就本條第(a)項之分配權利金之方式達成協議，收受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任一方得尋求著作權局之協助，以解決爭議。

第 261.5 條 保密資訊

(a) 為本節適用之目的，「保密資訊(Confidential Information)」應包括對帳表、對帳表內所含之任何資訊，包括權利金款項金額，以及經提交該表之被授權人合理指定為機密之對帳表相關資訊。

(b) 保密資訊不包括在送達收受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時，已為公知之資訊或文件。收受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主張享有本規定之利益者，應負擔證明揭露之資訊為公知之舉證責任。

(c) 收受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不可為任何目的使用保密資訊，但為收取及分配權利金及直接相關之行為除外。惟若無法直接或間接肯認或合理評估被授權人或被授權團體之任何相關資訊為保密資訊，則指定代理人得將依本節提供之對帳單內所含保密資訊，以集合格式提出報告。所有自同一類被授權人處取得之保密資訊集合報告，應一併提供予當時在該類別之所有被授權人。本項所稱之「同一類被授權人(class of Licensees)」係所有依照第 261.4 條第(a)項規定付費之被授權人。

(d) 除本條第(c)項及法律另有規定外，在本條第(d)項第(3)款及第(d)項第(4)款之情形，應經申請，且在解決相關性及負擔之考量，及補償因回應該申請所生之合理直接成本下，始得提供保密資訊。此外，保密資訊應僅限於下列人士方可取得：

(1) 收受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之受雇人、代理人、顧問及獨立承商，其受到適當之保密協議拘束、參與權利金款項之收取及分配及直接相關之行為、非著作權所有人或演出者之受雇人或管理階層人員，且為履行其職務，需要取得該等紀錄者。

(2) 獨立合格之審計人員，其受到適當之保密協議拘束、被授權代表收受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依第 261.6 條查核被授權人對帳表、或代表著作權所有人或演出者依第 261.7 條查核權利金款項者。

(3) 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f)項第(2)款及第 112 項第(e)項規定進行之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之未來程序，在適當之保護令下，該程序、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著作權局或法院之當事人之律師、顧問及其他該程序之授權代理人。

(4) 由被授權人、收受代理人、著作權所有人、演出者或指定代理人提出，或在該等人之間所生之善良權利金爭議或主張，在適當之保密協議或保護令下，該爭議、仲裁庭或法院之當事人之律師、顧問或其他授權代理人。

(e) 收受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及其他本條第(d)項特定之人，應以合理之注意標準，踐行保護所有保密資訊之程序，且不得低於與保護屬於該等收受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或其他人之保密資訊或類似敏

感資訊同等級之保全標準。

(f) 被授權人、收受代理人及指定代理人之有關權利金款項之支付、收取及分配之帳冊及紀錄，應保存至少三年。

第 261.6 條 對帳表之查核

(a) 通則。本條規範關於指定代理人查核對帳表之一般規定。

(b) 查核頻率。指定代理人在為合理通知後，得在任一日曆年之合理營業時間內，對被授權人就任一或所有前三個日曆年度進行單一查核，但一個日曆年度僅得查核一次。

(c) 擬為查核之通知。指定代理人必須向著作權局提出擬查核特定被授權人之通知，著作權局應於指定代理人提出後三十日內，於聯邦公報上刊載已收受該通知之公告。擬為查核之通知應同時送達將受查核之被授權人。該等查核應由通知內載明之獨立且合格之審計人員為之，並拘束所有指定代理人、著作權所有人及演出者。

(d) 取得及保留紀錄。被授權人應使用商業可行之合理方式，取得或提供由第三人保管之相關帳冊及紀錄，以利查核並保留該等紀錄至少三年。指定代理人申請查核程序者，應保留查核報告至少三年。

(e) 可接受之查核程序。由獨立且合格之審計人員根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於平常商業營運中踐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基本之文書作業，應為所有指定代理人就查核範圍內之資訊可接受之查核程序。

(f) 諮詢。查核人員在向指定代理人提出書面報告前，若被授權人之受查核之適當代理人或受雇人，願與查核人員理性合作，查核人員應與之一同審閱暫時之書面查核結論，以便即時更正任何事實上之錯誤，並釐清與查核相關之爭點。但查核人員有合理依據懷疑有詐欺之嫌，或查核人員依其合理意見認為揭露內容可能不利於調查詐欺嫌疑者，不在此限。

(g) 查核程序之成本。查核程序之成本，應由申請該程序之指定代理人負擔。但如經終局認定有短付款項達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則被授權人除應給付該短付金額外，尚應負擔查核程序之合理成本。除非前開短付金額超過終局認定之被授權人應付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且超過美金五千元，否則就查核程序之成本超過前開短付金額之部分，不應由被授權人負擔。

第 261.7 條 權利金款項之查核

(a) 通則。本條規範由著作權所有人或演出者查核指定代理人支付之權利金款項之相關規定。本條規定不適用於著作權所有人或演出者與指定代理人間已合意定有適當之查核方式之情形。

(b) 查核頻率。著作權所有人或演出者在為合理通知後，得在任一日曆年之合理營業時間內，對指定代理人就任一或所有前三個日曆年度進行單一查核，但一個日曆年度僅得查核一次。

(c) 擬為查核之通知。著作權所有人或演出者必須向著作權局提出擬查核特定指定代理人之通知，著作權局應於著作權所有人或演出者提出後三十日內，於聯邦公報上刊載已收受該通知之公告。擬為查核之通知應同時送達將受查核之指定代理人。該等查核應由通知內載明之獨立且合格之審計人員為之，並拘束所有著作權所有人及演出者。

(d) 取得及保留紀錄。指定代理人應使用商業可行之合理方式，取得或提供由第三人保管之相關帳冊及紀錄，以利查核並保留該等紀錄至少三年。著作權所有人及演出者申請查核程序者，應保留查核報告至少三年。

(e) 可接受之查核程序。由獨立且合格之審計人員根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於平常商業營運中踐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基本之文書作業，應為所有當事人就查核範圍內之資訊可接受之查核程序。

(f) 諮詢。查核人員在向著作權所有人及演出者提出書面報告前，若指定代理人之受查核之適當代理人或受雇人，願與查核人員理性合作，查核人員應與之一同審閱暫時之書面查核結論，以便即時更正任何事實上之錯誤，並釐清與查核相關之爭點。但查核人員有合理依據懷疑有詐欺之嫌，或查核人員依其合理意見認為揭露內容可能不利於調查詐欺嫌疑者，不在此限。

(g) 查核程序之成本。查核程序之成本，應由申請該程序之著作權所有人及演出者負擔。但如經終局認定有短付款項達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則指定代理人除應給付該短付金額外，尚應負擔查核程序之合理成本。除非前開短付金額超過終局認定之指定代理人應付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且超過美金五千元，否則就查核程序之成本超過前開短付金額之部分，不應由指定代理人負擔。

第 261.8 條 無人主張之款項

若指定代理人不能指明或查得有權依本節規定受領權利金款項之著作權所有人或演出者，指定代理人應自付款日起將應付款項保留於一獨立之信託帳戶三年。三年期滿後，任何針對該款項之主張均為無效。本期限屆滿後，指定代理人之無人主張之款項，得先用於支應管理不明著作權所有人及演出者之權利金款項所生之直接成本，再依指定代理人間之比例，償付各該指定代理人之其他收取及分配權利金費用之成本。

第 262 節 對特定合格之非訂購性播送、新訂閱服務 及暫時性重製製作之權利金比率及條款

第 262.1 條 通則

(a) 範圍。本節規範特定被授權人在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四年間（如為訂購服務，則為一九九八至二〇〇四年度，以下統稱「授權期間(License Period)」），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規定在特定數位傳輸中公開演出錄音著作，及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規定製作暫時性錄製之權利金比率及條款。

(b) 法規遵循。被授權人倚賴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及第 114 條之法定授權者，應遵守該等條文之規定、本節所定之比率及條款，及其他應適用之法令。

(c) 與自願協議之關係。無論本節就權利金比率及條款如何規定，著作權所有人與服務間訂立之任何授權契約之比率及條款，應取代本節之比率及條款，適用於該契約範圍內之播送。

第 262.2 條 定義

為本節適用之目的，應適用下列定義：

(a) 「累計播送時間(Aggregate Tuning Hours)」意指被授權人在相關期間內，自所有頻道及電台（該等頻道及電台提供由一部或全部合格之非訂購性播送或為新訂閱服務之一部之非互動數位聲音傳輸，所組成之聲音播送節目），傳輸至美國境內聽眾之總播送時間，扣除任何被授權人從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d)項第(2)款以外之規定取得直接授權、或在美國著作權法下無須取得授權之錄音著作之實際播送時間。舉例而言，若一項服務，已經傳輸一小時之節目至十位同步接受之聽眾，則該服務之累計播送時間即為十小時，但若該一小時節目中有三分鐘為直接授權錄音之傳輸，則該服務之累計播送時間即為九小時 30 分鐘。再舉一例，若一位聽眾，已經收聽一項服務達十小時（且在收聽期間內沒有任何一個已傳輸之錄音是直接授權），則該服務之累計播送時間即為十小時。

(b) 「同步廣播(Broadcast Simulcast)」係指：

(1)同時為空中對地面之調幅(AM)或調頻(FM)無線廣播之網路傳輸或再傳輸，包括一為先前已播送之節目取代尚未取得網路傳輸之授權或許可之節目，以及一為替代之廣告。

(2)符合美國聯邦法典第 17 篇第 114 條第(d)項第(2)款第(C)目第(iii)點規定之網路傳輸檔案節目，該節目係先前由地面之調幅(AM)或調頻(FM)無線廣播電台為空中播送，不論該網路傳輸或再傳輸係由播送之調幅(AM)或調頻(FM)無線廣播電台之所有人及經營者或第三人所為。

(c)「商業經營服務(Business Establishment Service)」係指在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d)項第(1)款第(C)目第(iv)點規定之專屬(排他)權之限制下，有權傳輸錄音著作之服務。

(d)「著作權所有人(Copyright Owner)」為一錄音著作之著作權所有人，其有權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或第 114 條之法定授權，接受本節規定之權利金。

(e)「指定代理人(Designated Agent)」為一經國會圖書館館長依第 262.4 條第(b)項指定之代理人。

(f)「暫時性錄製(Ephemeral Recording)」係指在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d)項第(1)款第(C)目第(iv)點規定之專屬(排他)權之限制下，或在同篇第 114 條第(f)項之法定授權下，僅為提供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之傳輸，而製作之錄製物，並受同篇第 112 條第(e)項之限制。

(g)「被授權人(Licensee)」係指下列個人或實體：

(1) 依照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及相關之施行規定，取得製作合格非訂購性播送或為新訂閱服務(定義如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j)項第(8)款)之一部之非互動數位聲音播送之強制授權之個人或實體；或依照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之規定及相關之施行規定取得製作使用於該播送之暫時性錄製之強制授權之個人或實體。

(2) 依照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及相關施行規定，取得製作暫時性錄製之強制授權之商業經營服務，但非下列個人或實體：

(i) 依據一九八六年國內稅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第 501 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二十六篇第 501 條)規定免納稅捐。

(ii) 應向國內稅收署(Internal Revenue Service)本於善意申請一九八六年國內稅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第 501 條之免稅，並就該申請被准許有商業上合理之期待。

(iii) 為專屬於公共之目的而為播送之州政府或其領土或附屬之政府機構、美國或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

(h)「聽眾(Listener)」係指接收或發送由被授權人所為之錄音著作公開演出之傳輸之播放器、接受器或其他收播點，至於在現場聆聽播送之人數為何，則非所問。

(i)「非訂購性播送服務(Nonsubscription Service)」係指為合格之非訂購性播送之服務。

(j)「演出(Performance)」係指藉由數位聲音傳輸或再傳輸，就錄音著作之任一部分所為之每一次公開演出（例如：將 CD 片中單一音軌之任一部份遞送予一聽眾），但不包括下列情形：

(1) 錄音著作之演出，不需要取得授權者（例如：該錄音著作沒有著作權）。

(2) 錄音著作之演出，其服務已事先自該錄音著作之著作權所有人處取得授權。

(3) 符合下列二項規定之附隨演出：

(i) 未造成超過錄音著作之附隨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或節目片段內或穿插之簡短過場音樂、在新聞、談話或運動節目間之簡短演出、在音樂解說人(disk jockey)宣布時之簡短背景演出、在 60 秒以下廣告時間內之簡短演出，或在運動或其他公眾事務時之簡短演出；及

(ii) 公眾事務之背景環繞音樂除外，不包括一完整之錄音著作，且不以超過 30 秒之特定錄音著作為號召（如以錄音著作為主題曲之情形）。

(k)「演出者(Performer)」係指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g)項第(2)款第(B)目及第(C)目特定之各該獨立管理人，及同篇第 114 條第(g)項第(2)款第(D)目之特定當事人。

(l)「訂購服務(Subscription Service)」係指為非互動數位聲音傳輸(noninteractive digital audio transmissions)之新訂閱服務（定義如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j)項第(8)款）。

(m)「訂購服務收益(Subscription Service Revenues)」應指所有自訂購服務之運作所得之已給付或應給付之金錢或其他對價，包括由第

三人已給付或應給付之非金錢或非現金對價之公平市價，其內容有：

(1) 接收美國境內傳輸之訂購服務之訂戶或代表該訂戶之人，為取得該訂購服務所支付之訂購費用及其他金錢和對價。

(2) 由專門或主要針對訂購服務訂戶之聲音或影像廣告、促銷、贊助、時間或空間所得之金錢或其他對價（包括但不限於招攬顧客費(customer acquisition fees)），不論該聲音或影像廣告、促銷、贊助、時間或空間係：

(i) 在訂購服務媒體播送器上或藉由該播送器播送、在僅有訂戶可讀取之頁面上，或在主要針對訂戶之頁面上。

(ii) 在專門或主要針對訂購服務訂戶之電子郵件內。

(iii) 以其他方式專屬或主要遞送予訂購服務訂戶，在任一情形下，均須扣除實際支付予認可之廣告代理商（非為被授權人所有或控制者）之佣金（不超過金錢及其他對價之百分之十五）。

(3) 直接經由訂購服務媒體播放器、僅有訂戶可讀取之頁面或廣告，或主要針對訂戶之頁面或廣告（不包括非主要針對訂戶之頁面或廣告）所達成之產品或服務之銷售，其銷售所得之金錢及其他對價（包括但不限於由公司或第三人履行或其他關於運送或處理之費用），但須扣除：

(i) 銷售錄音著作之錄製物及唱片數位遞送所得之金錢及其他對價。

(ii) 被授權人為從第三人處購買產品或服務（錄音著作之錄製物及唱片數位遞送除外）以便轉售所生之實際以現金支付之費用；或在被授權人製造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之情形，則為被授權人實際製造該產品或提供該服務之成本（但不得超過該產品或服務之公平市場批發價格）。

(iii) 在符合下列規定之情形下，扣除實際支付給不相關第三人之銷售及使用稅、運送、信用卡及履行服務費者：

(A) 雖然一交易係在與潛在消費者選擇『購買鍵(buy button)』之頁面（或位址），或與其他直接經由前開播送器、頁面或廣告所提供之產品服務購買機會不同之頁面上作成，但該交易仍應屬於訂購服務收益之一部分。

(B) 訂戶或代表訂戶之人，為取得可使用被授權人之訂購服務所需之軟體，或其他任何由被授權人（或其子公

司或關係企業，但為免疑義，不包括任何銷售第三人產品之實體，不論是否具有被授權人之品牌) 擁有之取得設備，所支付之金錢及其他對價，不應視為訂購服務收益之一部分。但該軟體或取得設備係使用訂購服務之條件，且係於訂購當時或之後即時購買，或除了使用訂購服務外，沒有其他獨立之功能者，不在此限。

(4) 因使用或利用與訂戶或訂購服務特別且獨立相關之資料而支付之金錢及其他對價，但訂戶或訂購服務之資料已和其他主要與非訂戶或其他服務有關之資料混同，以致無法分別或辨識者，則不包括使用或利用該等資料所支付之金錢及其他對價。

(5) 關於本條第(m)項第(1)款至第(4)款已收回之壞帳，但以訂購服務經許可得將報告期間實際勾消之壞帳予以扣除者為限。

第 262.3 條 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及暫時性錄製之權利金費用

(a) 基本權利金比率。在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卅一日間，由被授權人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d)項第(2)款規定所為之合格非訂購性播送，及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規定為該播送而製作之暫時性錄製；在一九九八年十月廿八日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卅一日間，由被授權人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d)項第(2)款規定所為之非互動數位聲音傳輸(為新訂閱服務之一部分)，及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規定為該播送而製作之暫時性錄製；在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卅一日間，由商業經營服務(Business Establishment Services)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規定製作之暫時性錄製等，上開行為之基本權利金比率及費用，應依下列規定：

(1) 非訂購性服務。就非訂購性服務之經營，應由被授權人，而非商業經營服務，依本條第(b)項提供之選項，依下列比率其中之一給付：

(i) 選擇以每一演出計算。以所有數位聲音傳輸之每一演出零點零七六二美分計算。惟就被授權人所為演出之百分之四，至名義上期間內因技術中斷、播放器關閉或轉換頻道等(僅為例示)導致部分演出之大略次數，不應有任何權利金；

但本條規定並無就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d)項第(2)款之規定是否許可服務之使用者可以跳過(skip)錄製，有任何暗示之意。為免疑義，上開百分之四之除外規定，適用於所有選擇本付款之被授權人，至於被授權人關於部分演出之實際經驗，則非所問。

(ii) 選擇以累計播送時間計算—(A) 非音樂節目 (Non-Music Programming)。經合理歸類為新聞、談話、運動或商業屬性之節目，以每一累計播送時間零點零七六二美分計算。

(B) 同步廣播。同步廣播節目非合理歸類為新聞、談話、運動或商業屬性者，以每一累計播送時間零點八八美分計算。

(C) 其他節目。其他非同步廣播之節目，亦非合理歸類為新聞、談話、運動或商業屬性之節目，以每一累計播送時間一點一七美分計算。

(2) 訂購服務。就訂購服務之經營，應由被授權人，而非商業經營服務，依本條第(b)項提供之選項，依下列比率其中之一給付：

(i) 選擇以每一演出計算。以所有數位聲音傳輸之每一演出零點零七六二美分計算。惟就被授權人所為演出之百分之四，至名義上期間內因技術中斷、播放器關閉或轉換頻道等（僅為例示）導致部分演出之大略次數，不應有任何權利金；但本條規定並無就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d)項第(2)款之規定是否許可服務之使用者可以跳過(skip)錄製，有任何暗示之意。為免疑義，上開百分之四之除外規定，適用於所有選擇本付款之被授權人，至於被授權人關於部分演出之實際經驗，則非所問。

(ii) 選擇以累計播送時間計算— (A) 非音樂節目 (Non-Music Programming)。經合理歸類為新聞、談話、運動或商業屬性之節目，以每一累計播送時間零點零七六二美分計算。

(B) 同步廣播。同步廣播節目非合理歸類為新聞、談話、運動或商業屬性者，以每一累計播送時間零點八八美分計算。

(C) 其他節目。其他非同步廣播之節目，亦非合理歸

類為新聞、談話、運動或商業屬性之節目，以每一累計播送時間一點一七美分計算。

(iii) 選擇訂購服務收益之比例。訂購服務收益之百分之十點九，但絕不少於每位訂閱一個月之全部或一部之訂購服務者，或訂購服務係由被授權人免費遞送（例如在免費試用期間）者，每人每月二 17 美分，且應受下述與直接授權錄音著作之傳輸有關之減價規定之限制（如有適用）。在任一付款期間，被授權人之到期費用應為依前一段所述公式乘以下列分數得出之金額：系爭期間訂購服務之演出總次數（定義如第 262.2 條第(j)項，不包括直接授權之錄音著作），除以系爭期間訂購服務之錄音著作之數位聲音傳輸之總次數（包括直接授權錄音著作之演出及同等傳輸）。任何按照該等依據付款之被授權人，應在其對帳表內向指定代理人報告其據以計算減價之相關音樂使用之資訊。本選項不適用於下列情形之訂購服務：

(A) 必須向被授權人以獨立費用購買特定電腦軟體產品或其他取得設備，以作為藉由訂購服務接收錄音著作傳輸之條件，且被授權人依第 262.2 條第(m)項第(3)款規定選擇不將該軟體產品或其他設備對訂戶之銷售納為訂購服務收益之一部分。

(B) 為接受訂購服務而支付或給予之對價，亦使訂戶有權接受或可取得不屬於訂購服務之物品、產品或服務（例如：在整合服務(bundled service)之情形，包含使用訂購服務及一般網路）。在所有情況下，為適用本付款選項，被授權人不得參與在特價誘客(loss leader)基礎上提供訂戶訂購服務之定價行為，亦不得參與在訂購服務之價格係主要受訂戶購買其他產品或服務所付款項補貼之定價行為。

(3) 商業經營服務。在服務之經營中，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d)項第(1)款第(C)目第(iv)點規定之專屬（排他）權所製作之任何數量之暫時性錄製，該被授權人為商業經營服務者，應給付其年度營業總收入（來源為使用有著作權之錄音著作於音樂節目服務者）百分之十。本條第(a)項第(3)款之「年度營業總收入(Gross Proceeds)」係指所有在授權期間前、中或後自任何

來源收受所指之費用及款項（包括其他以現貨支付者），該等費用及款項係由依照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之使用有著作權之錄音著作而來，其使用目的乃在同篇第 114 條第(d)項第(1)款第(C)目第(iv)點規定之專屬（排他）權之限制下，僅為提供向公眾傳輸錄音著作之演出。與有著作權之錄音著作有關之營業總收入，其計算之依據如下：

(i) 就經典節目部分，為有著作權之經典錄音之播放時間與該節目中所有經典錄音之總播放時間之比例。

(ii) 就所有其他節目，為有著作權之錄音數量與該節目中所有錄音之總數量之比例。

(b) 選擇程序。被授權人而非創業服務，應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八日前，選擇在授權期間內特定之非訂購性服務及（或）訂購服務之權利金比率種類（即本條第(a)項第(1)款第(i)或第(ii)目及（或）本條第(a)項第(2)款第(i)、(ii)、(iii)目）。不論前段如何規定，若被授權人先前並未提供非訂購性服務或訂購服務，被授權人得視情況需要，在新訂購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之法定授權為第一次之錄音著作數位聲音傳輸後 30 日內，選擇權利金比率種類。被授權人選定後，應將其選擇，以指定代理人提供之選項表書面通知指定代理人。被授權人未在期限內選擇者，應給付依本條第(a)條第(1)項第(i)目及第(a)條第(2)項第(i)目規定所適用之權利金。不論以上如何規定，被授權人依二〇〇二年小型網路廣播調解法(Small Webcaster Settlement Act of 2002)規定而訂立之協議，具有給付權利金款項之適格者，得選擇依該協議所訂條件付款。

(c) 暫時性錄製。被授權人（而非商業經營服務）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之規定，在授權期間內進行錄製物之重製，且該重製僅係為提供傳輸之用，而其傳輸依本條及第 262.4 條規定應付權利金者，則被授權人就重製部分應付之權利金，應視為已包含在傳輸之權利金款項內，並應構成該權利金款項之百分之八點八。商業經營服務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之規定重製錄製物之應付權利金，依本條第(a)項第(3)款之規定定之。

(d) 最低費用— (1) 商業經營服務。被授權人係商業經營服務，在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d)項第(1)款第(C)目第(iv)點規定之專屬（排他）權下，製作用於傳輸之暫時性錄製，不論該錄製係於一整年度或該年度之一段時間所為，均應給付每年度美金一萬元

之最低費用。

(2) 其他服務。非商業經營服務之被授權人，就其於每一年度所為之合格非訂購性播送、非互動數位聲音傳輸（為新訂閱服務之一部分）或用於傳輸之暫時性錄製，應給付每一年度美金二千五百元或每一頻道或電台五百元之最低費用（不包括存檔節目，但不得少於每位授權人美金五百元），以較少者為準，至於上開行為係於一整年度或該年度之一段時間所為，均非所問。但被授權人選擇依本條第(a)項第(2)款第(iii)目規定給付權利金者，其年度最低費用應為美金五千元。

(3) 通則。上開最低費用不可退還，但應得完全抵充依本條第(a)項規定之同一年度（不包括下一年度）應付之權利金款項。

(e) 持續義務。為本授權期間之下一個期間適用之有限目的，且對其他期間及程序無任何影響之前提下，倘被授權人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其後繼之法定授權之權利金比率，在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前尚未訂立者，被授權人應依給付同本授權期間之比率及條款之暫時權利金予指定代理人，該暫時權利金給付之期間應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五年四月卅日為止，或直到後繼之比率及條款訂立之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該暫時權利金應受到依照最終後繼比率所為之有追溯效力之調整所限制。任何溢付款應可完全抵充未來款項，及任何在後繼比率及條款訂立後 30 日內應給付之短付款，但後繼之條款內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有任何應支付暫時權利金之期間，被授權人應依本條第(b)項規定，選擇於該期間內應適用之特定權利金比率種類，但為一在經營中之服務所為之選擇，應於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五日之前為之。

(f) 其他權利金比率及條款。本節規定不適用於被授權人以外之個人或實體，亦不適用於被授權人所為之其他傳輸型態不屬於本條第(a)項所規定之情形。就不屬於本條第(a)項規定之傳輸，或使用為提供該等傳輸所為之暫時性錄製，為該等傳輸之人應於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及第 114 條或其他法令或契約之適用範圍內（如有適用），給付權利金。

第 262.4 條 給付權利金費用之條款及對帳表

(a) 向指定代理人付款。被授權人應依第 261.3 條規定給付到期

之權利金予指定代理人。

(b) 代理人之指定及指定代理人之潛在繼受人

(1) 在新指定作成之前，茲指定現為美國唱片業協會(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Inc.，簡稱"RIAA")下之獨立部門之「聲音交換(SoundExchange)」為指定代理人，負責收受被授權人依第 262.3 條交付之對帳表及權利金款項，並負責分配權利金款項予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或第 114 條第(g)項規定，有權收取權利金之著作權所有人及演出者。在「聲音交換」設立公司後，仍將持續為指定代理人。

(2) 倘「聲音交換」無法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前設立公司，或「聲音交換」解散或不再受由著作權所有人及演出者各以同等人數代表組成之會議管理者，則在達到本條第(b)項第(2)款第(i)、(ii)目之要求後，「聲音交換」應由後繼之實體取代。

(i) 在本條第(b)項第(2)款規定之先決要件之前之最後一日，經「聲音交換」會議中之九位著作權所有人代表以多數決決定後，該等代表應向著作權局聲請指定後繼之指定代理人，以負責分配權利金款項予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或第 114 條第(g)項規定，有權收取權利金並自行授權指定代理人之著作權所有人及演出者。

(ii) 在本條第(b)項第(2)款規定之先決要件之前的最後一日，經「聲音交換」會議中之九位演出者代表以多數決決定後，該等代表應向著作權局聲請指定後繼之指定代理人，以負責分配權利金款項予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或第 114 條第(g)項規定，有權收取權利金並自行授權指定代理人之著作權所有人及演出者。

(iii) 著作權局於收受依本條第(b)項第(2)款第(i)目或第(ii)目所為之聲請後 30 日內，應將指定該聲請所載明之指定代理人之命令刊載於聯邦公報。本條規定不禁止依本條第(b)項第(2)款第(i)目及第(ii)目所為之聲請指定同一名後繼之指定代理人。

(3) 倘已依本條第(b)項第(2)款第(i)目及第(ii)目聲請，在著作權局依本條第(b)項第(2)款第(iii)目之行為後：

(i) 每一後繼之實體應具有指定代理人在本節規定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但第(b)項第(3)款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ii) 被授權人應將其權利金款項給付予著作權所有人代表依本條第(b)項第(2)款第(i)目指名之後繼實體（即收受代理人），且應以收受代理人提供之格式提出對帳表。被授權人在提交對帳表予收受代理人時，亦應提交每份對帳表之影本予演出者代表依本條第(b)項第(2)款第(ii)目指名之團體。

(iii) 指定代理人應就有關分配權利金款項予尚未自行授權指定代理人之著作權所有人及演出者之責任，達成協議。指定代理人亦應依據被授權人依權利金給付期間之演出使用紀錄相關之法令提供之資訊，達成彼此間相符合之權利金款項分配方式之協議。該方式應平等衡量所有演出。在有關責任及方式之協議達成後 30 日內，指定代理人應告知著作權局局長。

(iv) 關於收受代理人自被授權人處收取之權利金款項，在收受代理人收取該權利金款項之 30 日前，著作權所有人或演出者應指定一指定代理人。

(v) 收受代理人應即時將其自兩位指定代理人處收取之權利金款項依協議之方式分配。如有必要，收受代理人與本條第(b)項第(2)款指名之團體間，在每一日曆年度結束後 180 日內，應協議就該日曆年度為最後調整並視情況多退少補。指定代理人間應就與本條第(b)項第(3)款第(iii)目所定之分配有關之成本，協議出一按比例分擔之合理基準。

(vi) 若指定代理人無法尋得其於依第(b)項規定收取被授權人付款後，應於三年內向之為給付之著作權所有人或演出者，該著作權所有人或演出者應得之由被授權人支付之款項，得先用於支應指定代理人為管理該不明著作權所有人及演出者之權利金款項所生之直接成本，再依指定代理人間之比例（依照有權收領之當事人之分配比例），償付各該指定代理人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g)項第(3)款規定可扣除之任何成本。不論普通法或任一州之法規如何規定，前述規定應適用之。

(c) 每月付款。被授權人應於每一個月份結束後第 45 日以前，依第 261.3 條規定給付該月份到期之權利金予收受代理人，但若依第 262.3 條第(a)項應付之款項，係為給付從授權期間開始至國會圖書館館長採用該等比率及條款並將之刊登於聯邦公報為止之期間之權利

金，則該款項應於該期間結束後 45 日到期。所有每月付款均應四捨五入至美分。

(d) 最低付款。除下列情形外，被授權人應於每一適用年度之一月卅一日前給付第 262.3 條第(d)項之款項：

(1) 二〇〇三年度應給付之第 262.3 條第(d)項之款項，以及在稍早年度之訂購服務之情形，應於國會圖書館館長採用該等比率及條款並將之刊登於聯邦公報之當月最後一日後 45 日到期。且

(2) 被授權人先前未曾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f)項及（或）第 112 條第(e)項之授權為合格非訂購性播送、非互動數位聲音傳輸（作為新訂閱服務之一部分）或暫時性錄製者，其應付之款項應於被授權人開始為前揭行為之當月結束後第 45 日前到期。

(e) 延滯款項。被授權人應就指定代理人在到期日後收得之款項，給付每個月百分之零點七五之延滯費用，或最高之法定費率，以最低者為準。延滯費用應自到期日開始累計，至指定代理人收到款項為止。

(f) 對帳表。就該等比率及條款為國會圖書館館長採用並刊登於聯邦公報之日起，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之期間，被授權人於該期間內經營服務者，應於該期間之每一個月份結束後第 45 日以前，交付該月份之對帳表予指定代理人，該對帳表內應包含本條第(f)項規定之資訊，其格式應由指定代理人提供予被授權人。倘該月份有積欠之款項，對帳表應隨同款項一併提出。對帳表應僅包含下列資訊：

(1) 為計算附隨之權利金款項所需之資訊，或如該月並無積欠款項，則為計算該月應扣除之最低費用之任何部分所需之資訊，包括（如有可適用者）該月份之演出、累計播送時間（計算至最近之分鐘）或訂購服務收益；

(2) 就與對帳表內容相關之資料或問題，應接洽對象之姓名、地址、頭銜、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其他聯絡方式；

(3) 下列人士之親筆簽名：

(i) 若被授權人並非合夥或公司，則為被授權人之所有人或該所有人之授權代理人；

(ii) 若被授權人為合夥，則為合夥人或代表人；或

(iii) 若被授權人為公司，則為該公司之管理階層人員。

(4) 在對帳表上簽署之人其印刷體或打字之姓名；

(5) 簽署日期；

(6) 若被授權人為合夥或公司，在對帳表上簽署之人於該合夥或公司之頭銜或正式職位；

(7) 簽署人之資格證明；及

(8) 有下列效果之聲明書：

本人係以下簽名之被授權人所有人或代理人（若被授權人為公司或合夥，則為管理階層人員或合夥人），於經合理之正當注意調查程序後，已檢閱過本對帳表，並茲此聲明本對帳表在本人認知範圍內係真實、正確且完整。

(g) 分配款項— (1) 指定代理人應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g)條第(2)項規定，將權利金款項直接交付予著作權所有人及演出者；惟指定代理人僅就提供為指明及支付予正確收款人所必要之資訊之著作權所有人及演出者，負分配款項之責。代理人應依據被授權人依關於使用錄音著作之紀錄之法令所提供之資訊，平等衡量被授權人之演出，並據以分配權利金款項。惟授權該指定代理人之演出者及著作權所有人，得就被授權人所給付之權利金款項，與指定代理人共同協議替代之分配方式。當事人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g)項第(2)款規定有權收受款項者，為另外安排符合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g)項第(2)款所定比例之權利金分配，得與指定代理人共同達成支付協議。

(2) 指定代理人應通知著作權局局長下列事項：

(i) 分配權利金款項予未授權任何指定代理人之著作權所有人及演出者（以下簡稱「非會員」）之分配方式，以及在採用該方式後 60 日內、第一次依該方式分配權利金予著作權所有人及演出者之 30 日前之任何修改該方式之內容；

(ii) 指定代理人從非會員處收到之關於權利金款項分配之書面申訴，應於收到後 60 日內提交著作權局局長；及

(iii) 指定代理人就本條第(g)項第(2)款第(ii)目之申訴所為之最終處分，應於處分後 60 日內，將該最終處分提交著作權局局長。

(3) 指定代理人得請求著作權局局長，就該代理人之分配權利金予非會員之方式，是否符合本條規範，提供書面意見。

(h) 許可扣除額。指定代理人得自被授權人依第 262.3 條所給付之權利金款項中，在該等款項分配予有權受領之人以前，扣除依美國

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g)項第(3)款規定得予扣除之所有已發生之成本；但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或第 114 條第(g)項規定得受領該等權利金款項之當事人，亦得與指定代理人協議同意另為其他扣除。

(i) 保留紀錄。被授權人之帳冊及紀錄，以及指定代理人有關權利金款項、收受及分配之帳冊及紀錄，應保留至少三年。

第 262.5 條 保密資訊

(a) 定義。為本節適用之目的，「保密資訊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應包括對帳表、對帳表內所含之任何資訊，包括權利金款項金額，以及經提交該表之被授權人合理指定為機密之對帳表相關資訊。

(b) 排除。保密資訊不包括在送達收受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時，已為公知之資訊或文件。指定代理人主張享有本規定之利益者，應負擔證明揭露之資訊為公知之舉證責任。

(c) 使用保密資訊。除為收取及分配權利金及直接相關之行為外，指定代理人不可為任何目的使用保密資訊。但只要無法輕易辨認出與個別被授權人相關之保密資訊，則指定代理人得將依本節提供之對帳表內所含保密資訊，以集合格式提出報告，指定代理人並得揭露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或第 114 條規定取得授權之服務之身分，以及該服務是否現仍負有支付最低費用及提交對帳表之義務（只要指定代理人不揭露被授權人支付之金額）。

(d) 揭露保密資訊。除本條第(c)項及法律另有規定外，保密資訊應僅限於下列人士方可取得：

(1) 指定代理人之受雇人、代理人、律師、顧問及獨立承商，其受到適當之保密協議拘束、參與權利金款項之收取及分配及直接相關之行為、非著作權所有人或演出者之受雇人或管理階層人員，且為履行其職務，需要取得該等紀錄者；

(2) 獨立合格之審計人員，其受到適當之保密協議拘束、被授權代表指定代理人依第 262.6 條查核被授權人對帳表、或代表著作權所有人或演出者依第 262.7 條查核權利金款項者；

(3) 著作權局，為回覆關於指定代理人之營運之問題；

(4) 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f)項第(2)款及第

112 項第(e)項規定進行之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之未來程序，在適當之保護令下，該程序、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著作權局或法院之當事人之律師、顧問及其他該程序之授權代理人；及

(5) 在第 262.6 條或第 262.7 條進行之程序中所處理之善良權利金爭議或主張，在適當之保密協議或保護令下，該爭議或主張之特定當事人、其律師、顧問或其他授權代理人，及（或）得受理該爭議或主張之仲裁庭或法院。

(e) 保護保密資訊。指定代理人及其他本條第(d)項特定之人，應以合理之注意標準，踐行保護所有保密資訊之程序，但不得低於與保護屬於該等指定代理人或其他人之保密資訊或類似敏感資訊同等級之保全標準。

第 262.6 條 對帳表之查核

(a) 通則。本條規範關於指定代理人查核被授權人所給付之權利金款項之一般規定。

(b) 查核頻率。指定代理人在為合理通知後，得在任一日曆年之合理營業時間內，對被授權人就任一或所有前三個日曆年度進行單一查核，但一個日曆年度僅得查核一次。

(c) 擬為查核之通知。指定代理人必須向著作權局提出擬查核特定被授權人之通知，著作權局應於指定代理人提出後 30 日內，於聯邦公報上刊載該通知已提出之公告。擬為查核之通知應同時送達將受查核之被授權人。該等查核應由通知內載明之獨立且合格之審計人員為之，並拘束所有當事人。

(d) 取得及保留紀錄。被授權人應使用商業可行之合理方式，取得或提供由第三人保管之相關帳冊及紀錄，以利查核並保留該等紀錄至少三年。指定代理人應保留查核報告至少三年。

(e) 可接受之查核程序。由獨立且合格之審計人員根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於平常商業營運中踐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基本之文書作業，應為所有當事人就查核範圍內之資訊可接受之查核程序。

(f) 諮詢。查核人員在向指定代理人提出書面報告前，若被授權人之受查核之適當代理人或受雇人，願與查核人員理性合作，查核人員應與之一同審閱暫時之書面查核結論，以便即時更正任何事實上之錯誤，並釐清與查核相關之爭點。但查核人員有合理依據懷疑有詐欺

之嫌，或查核人員依其合理意見認為揭露內容可能不利於調查詐欺嫌疑者，不在此限。

(g) 查核程序之成本。查核程序之成本，應由指定代理人負擔。但如經終局認定有短付款項達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則被授權人除應給付該短付金額外，尚應負擔查核程序之合理成本。

第 262.7 條 權利金款項之查核

(a) 通則。本條規範由著作權所有人或演出者查核指定代理人支付之權利金款項之相關規定。但本條規定不適用於著作權所有人或演出者與指定代理人間已合意定有適當之查核方式之情形。

(b) 查核頻率。著作權所有人或演出者在為合理通知後，得在任一日曆年之合理營業時間內，對指定代理人就任一或所有前三個日曆年度進行單一查核，但一個日曆年度僅得查核一次。

(c) 擬為查核之通知。著作權所有人或演出者必須向著作權局提出擬查核特定指定代理人之通知，著作權局應於著作權所有人或演出者提出後 30 日內，於聯邦公報上刊載該通知已提出之公告。擬為查核之通知應同時送達將受查核之指定代理人。該等查核應由通知內載明之獨立且合格之審計人員為之，並拘束所有著作權所有人及演出者。

(d) 取得及保留紀錄。指定代理人應使用商業可行之合理方式，取得或提供由第三人保管之相關帳冊及紀錄，以利查核並保留該等紀錄至少三年。著作權所有人及演出者申請查核程序者，應保留查核報告至少三年。

(e) 可接受之查核程序。由獨立且合格之審計人員根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於平常商業營運中踐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基本之文書作業，應為所有當事人就查核範圍內之資訊可接受之查核程序。

(f) 諮詢。查核人員在向著作權所有人及演出者提出書面報告前，若指定代理人之受查核之適當代理人或受雇人，願與查核人員理性合作，查核人員應與之一同審閱暫時之書面查核結論，以便即時更正任何事實上之錯誤，並釐清與查核相關之爭點。但查核人員有合理依據懷疑有詐欺之嫌，或查核人員依其合理意見認為揭露內容可能不利於調查詐欺嫌疑者，不在此限。

(g) 查核程序之成本。查核程序之成本，應由申請該程序之著作

權所有人及演出者負擔。但如經終局認定有短付款項達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則指定代理人除應給付該短付金額外，尚應負擔查核程序之合理成本。

第 262.8 條 無人主張之款項

若指定代理人不能指明或查得有權依本節規定受領權利金款項之著作權所有人或演出者，指定代理人應自付款日起將應付款項保留於一獨立之信託帳戶三年。三年期滿後，任何針對該款項之主張均為無效。本期限屆滿後，指定代理人得將該筆無人主張之款項，先用於償付任何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g)項第(3)款規定可抵扣之成本。不論普通法或任一州之法規如何規定，前述規定應適用之。

第 263 節 以非營利授權從事特定播送 及暫時性重製製作之權利金比率及條款

第 263.1 條 通則

本節規範特定之非營利被授權人在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四年間，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規定於特定之數位傳輸中公開演出錄音著作，及其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規定製作暫時性錄製，該等行為之權利金比率及條款。

第 263.2 條 定義

為本節適用之目的，下列定義應適用之：

「非營利被授權人(Noncommercial Licensee)」係指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及其施行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個人或實體，或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及其施行規定，得為提供播送使用而製作暫時性錄製之個人或實體，且—

(a)依據一九八六年國內稅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第 501 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26 篇第 501 條）規定免納稅捐；

(b)已向國內稅收署(Internal Revenue Service)本於善意申請一九八六年國內稅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第 501 條之免稅，並就該申請被准許有商業上合理之期待；或

(c)為專屬於公共之目的而為播送之州政府或其領土或附屬之政府機構、美國或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

第 263.3 條 權利金比率及條款

非營利被授權人應與本章第 262 節之被授權人於每一方面均受同等對待，且所有依本章第 262 節適用於被授權人及其付款之條款，均應適用於非營利被授權人及其付款，但非營利被授權人所適用之被授權人支付權利金比率條款，應為本章第 261.3 條第(a)、(c)、(d)、(e)項規定，而非本章第 262.3 條第(a)項至第(d)項所規定之比率。

第 270 節 法定授權之通知及紀錄保存要求

第 270.1 條 法定授權下使用錄音著作之通知

(a) 通則。本條規範當著作權所有人之錄音著作，係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及（或）第 114 條第(d)項第(2)款之規定被使用時，著作權所有人應收取使用其錄音著作之通知之規則。

(b) 定義。(1)「法定授權下使用錄音著作之通知(Notice of Use of Sound Recordings under Statutory License)」係指一向著作權所有人就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及（或）第 114 條第(d)項第(2)款之規定使用其著作時所為之書面通知，且應依本條要求由「服務(Service)」提出予著作權局。

(2)「服務(Service)」係指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d)項第(2)款之規定從事錄音著作之數位傳輸，或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之規定從事製作錄音著作之暫時性錄製物，或二者皆有之實體。為本條適用之目的，「服務」一詞，包含經由數位傳播系統（例如：網路）播送調幅或調頻(AM/FM)廣播訊號之實體，其播送符合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d)項第(2)款法定授權之適用要求，至於其播送係由原產生調幅或調頻(AM/FM) 訊號之播送器或第三人所為，則非所問。服務得進一步定義為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先前存在之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非訂購性播送服務、新訂閱服務、商業經營服務或以上之綜合：

(i)「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preexisting subscription service)」係指藉由非互動之僅有聲音之訂購數位聲音傳輸，而演出錄音著作之服務，且先前在一九九八年或更早即已存在並向公眾收費提供上開服務，並得包括在非訂購之基礎上所提供之代表訂購服務之有限樣本頻道，以促銷訂購服務。

(ii)「先前存在之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preexisting satellite digital audio radio service)」係指根據聯邦傳播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卅一日當日或之前發給之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執照及在原執照範圍內之更新執照，所提供之訂購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並得包括在非訂購之基礎上所提供之代表訂購服務之有限樣本頻道，以促銷訂購服務。

(iii) 「非訂購性播送服務(nonsubscription transmission service)」係指不屬於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d)項第(1)款之豁免範圍內之非互動非訂購性數位聲音傳輸之服務，並為提供聲音節目之服務之一部分，其內容係全部或一部由錄音著作之演出組成，包括廣播播送之傳輸，且該服務之主要目的係為提供公眾該等聲音或其他娛樂節目，而不是銷售、廣告或促銷非屬錄音著作、現場演唱會或其他音樂相關事件之特定產品或服務。

(iv)「新訂閱服務(new subscription service)」係指藉由非互動訂購數位聲音傳輸之方式演出錄音著作之服務，且非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或先前存在之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者。

(v)「商業經營服務(business establishment service)」係指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規定製作錄音著作之暫時性錄製物之服務，且該服務屬於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d)項第(1)款第(C)目第(iv)點之豁免範圍。

(c) 格式及內容。法定授權下使用錄音著作之通知應依得取自著作權局網站或授權組之格式為之，並應包含下列資訊：

(1) 在法定授權下開始數位傳輸服務或製作錄音著作之暫時性錄製物（或二者皆作）之服務其法律上全名。

(2) 服務之營業所在地之地址，包括特定之門牌號碼、街名或鄉村道路。郵政信箱或類似之位址並不足夠，除非是該地理位置唯一使用之地址。

(3) 服務之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4) 如何至服務之網站或首頁之資訊，或依本條公布之關於在法定授權下使用錄音著作之資訊在何處。

(5) 指明服務擬據以營運之各授權，包括指明以下各種類，在各該種類下服務將據以製作錄音著作之數位傳輸：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先前存在之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非訂購性播送服務、新訂閱服務或商業經營服務。

(6) 根據第 114 條法定授權所為之錄音著作之初次數位傳輸日期或預期日期，及（或）為製作錄音著作之暫時性錄製物之目的而初次使用第 112 條第(e)項之授權之日期或預期日期。

(7) 指明本條第(f)項要求之修訂。

(d) 簽名。通知應包含在法定授權下為錄音著作傳輸或製作錄音

著作暫時行錄製物之服務（或二者皆有）其適當管理階層人員或代表人員之簽名。其簽名應附隨姓名之印刷體或打字體，及簽署者之頭銜及簽署日期。

(e) 提出通知；費用。通知之原本及三份複本應提出於著作權局授權組，並隨同附上本章第 201.3 條第(c)項規定之申請費。通知應放置於授權組之公共紀錄內。授權組之地址為：Library of Congress, Copyright Office, Licensing Division, 101 Independence Avenue, SE, Washington, DC 20557-6400。

(1) 在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二日之前已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d)項第(2)款規定開始製作錄音著作之數位傳輸之服務，或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規定製作錄音著作之暫時性錄製（或二者皆有）之服務，且已提出首次法定授權下數位傳輸錄音著作之通知(Initial Notice of Digital Transmission of Sound Recordings Under Statutory License)，並擬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之後繼續製作數位傳輸或暫時性錄製物者，應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之前向著作權局授權組提出法定授權下使用錄音著作之通知。

(2) 在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當日或之後，在法定授權下開始製作數位傳輸及錄音著作之暫時性錄製之服務，應於製作首份錄音著作暫時性錄製物及為錄音著作首次數位傳輸之前，向著作權局授權組提出法定授權下使用錄音著作之通知。

(3) 在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僅為錄音著作之暫時性錄製之服務，應於基於法定授權製作首份錄音著作暫時性錄製物之前，向著作權局授權組提出法定授權下使用錄音著作之通知。

(f) 修訂。提出之通知內所含資訊有所更動者，服務應於更動後四十五日內提出一新的法定授權下使用錄音著作之通知，並應在著作權局提供之空白處指明該通知係一修訂之提出。授權組應保留所有由服務提出之先前通知副本。

第 270.2 條 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於法定授權下使用錄音著作之報告

(a) 通則。本條規範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應向著作權所有人送達使用其錄音著作之通知、該通知應有何內容之規則，及其使用紀錄應

保存並供使用之規則。

(b) 定義

(1) 「集體管理組織(Collective)」係指在法定授權下指定之收集及分配之組織，其指定方式有經由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f)項第(1)款第(A)目或第 114 條第(f)項第(1)款第(C)目第(i)點之規定達成，並依美國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卅七篇第 251.63 條第(b)項之規定採用之和解協議者，或經由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Copyright Arbitration Royalty Panel, 簡稱"CARP")依第 114 條第(f)項第(1)款第(B)目或第 114 條第(f)項第(1)款第(C)目第(ii)點所為之決定者，亦或經由國會圖書館館長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802 條第(f)項之規定所下之命令者。

(2) 「法定授權下使用錄音著作之報告(Report of Use of Sound Recordings Under Statutory License)」係依本條規定需要由在法定授權下傳輸錄音著作及製作暫時性錄製物之服務提出之使用報告。

(3) 「服務(Service)」係指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其定義如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14 條第(j)項第(11)款之規定。

(c) 服務。使用報告應送達於已在法定授權下指定且在著作權局授權組之記錄內已指明之集體管理組織，其指定方式有經由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f)項第(1)款第(A)目或第 114 條第(f)項第(1)款第(C)目第(i)點之規定達成，並依美國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卅七篇第 251.63 條第(b)項之規定採用之和解協議者，或經由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依第 114 條第(f)項第(1)款第(B)目或第 114 條第(f)項第(1)款第(C)目第(ii)點所為之決定者，亦或經由國會圖書館館長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802 條第(f)項之規定、和解協議或依第 112 條第(e)項之法定授權所下之命令者。使用報告應以普通掛號或登記掛號，或其他各該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及集體管理組織同意之方式，於每月份結束後第四十五日或之前送達。

(d) 公布。倘無任何集體管理組織在法定授權下被指定，或倘所有指定之集體管理組織已終止其收集和分配之作業，在法定授權下傳輸錄音著作之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應將其使用報告公布並使其可取得於網路上。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應於每月份結束後第四十五日或之前，將使用報告公布於網路上，並讓所有錄音著作之著作權所有人可於九十日之期間內取得該報告。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得要求擬取得公

布使用報告者使用密碼，但應及時、免費、不附其他限制提供該密碼。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得依下列規定決定提供密碼：

(1) 關於錄音著作著作權所有人之身分、位置及現狀之資訊；
及

(2) 除收集、分配權利金及決定遵守法定授權之要求之目的外，非經提供使用報告之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之明示同意，不會使用在使用報告內之資訊之點選同意(“click-wrap”)契約。

(e) 內容。一份「法定授權下使用錄音著作之報告」應以顯著之大寫或標題指明，並應包括一份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就每個頻道在報告所指月份每天之「擬播清單(Intended Playlists)」。擬播清單內應包括每個排定傳輸之錄製之連續清單，並應包含下列資訊，依其順序分別為：

(1) 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或實體之名稱；

(2) 頻道；

(3) 錄音著作標題；

(4) 主打之錄製藝術家、團體或交響樂團；

(5) 零售專輯之名稱(在為營利目的製作之集合專輯之情形，則為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為購買錄音製作而指明之該零售專輯之名稱)；

(6) 內含錄音著作之商業發行之專輯或其他產品之行銷標示；

(7) 目錄號碼；

(8) 錄音著作內含之可取得且可用之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cording Code，簡稱“ISRC”)；

(9) 如為可得，在零售專輯或其他產品上之著作權標示(在(P)符號之後，即在一圓圈內有字母P)內顯示之著作權所有人資訊，如係為營利目的製作之集合專輯，則在個別錄音著作之著作權標示內；

(10) 播送日期；及

(11) 播送時間。

(f) 簽名。使用報告應包括由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之適當管理階層人員或其代表簽署之陳述書，該陳述書內聲明，在偽證罪之刑責下，該報告內之資訊據信為正確，且係經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於其一般商業營運中維持。其簽名應附隨簽署報告者之姓名之印刷體或打字體，及其頭銜和簽署日期。

(g) 格式。使用報告應以標準機器可閱讀之媒介提供，例如磁碟片、光碟片或可讀寫光碟片(magneto-optical disc)，並應盡可能完全符合下列規格：

(1) 由美國訊息互換標準代碼(ASCII)界定之格式，使用 pipe 字元為界定，且無資訊區首之補充資料(header)或資訊區末之補充資料/footer)；

(2) 否定語法(carats)應環繞字串(strings)；

(3) 日期及數字部分不應有否定語法環繞；

(4) 日期應以月份(二位數)／日期(二位數)／年份(四位數)之方式指出(MM/DD/YYYY)；

(5) 時間應以二十四小時為基準：小時(二位數)：分鐘(二位數)：秒數(二位數)(HH:MM:SS)；

(6) 在每一行結束應有歸位(carriage return)；及

(7) 一份記錄之所有資料均應在單一行上。

(h) 保密。著作權所有人、其代理人及集體管理組織不應散布使用報告內之資訊予任何無權之人，亦不得未經提供使用報告之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之明示同意，將該資訊用於非為權利金之收集、分配及決定遵守法定授權之要求之目的。

(i) 文件。所有強制授權之被授權人，應自服務或公布使用報告之日起，保存及保留使用報告之一份影本至少三年。從一九九六年二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八月卅一日止之報告日期，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應送達所有指定之集體管理組織，並保留自播送之日起三年之使用紀錄，該使用紀錄應指明被演出之錄音著作及每一錄製被演出之次數，但不要求提出前開期間內之完整使用報告或擬播清單。

第 270.3 條 非訂購性播送服務、先前存在之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新訂閱服務及商業經營服務之在法定授權下使用錄音著作之報告

(a) 總則。本條規範非訂購性播送服務、先前存在之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新訂閱服務及商業經營服務應維持其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或第 114 條第(d)項第(2)款規定(或二者皆有)維持使用其錄音著作之報告之規則。

(b) 定義

(1) 「累計播送時間(Aggregate Tuning Hours)」意指非訂購性播送服務、先前存在之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新訂閱服務及商業經營服務，在依本條第(c)項第(3)款指明之報告期間內，經由相關頻道及電台（該等頻道及電台提供由一部或全部之合格非訂購性播送服務、先前存在之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新訂閱服務及商業經營服務所組成之聲音播送節目）並從任何檔案節目，傳輸至美國境內聽眾之總播送時間，扣除任何該服務從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d)項第(2)款以外之規定取得直接授權、或在美國著作權法下無須取得授權之錄音著作之實際播送時間。舉例而言，若一非訂購性播送服務，已經傳輸一小時之節目至十位同步接受之聽眾，則該服務之累計播送時間即為十小時。但若其中有三分鐘為直接授權錄音之傳輸，則該非訂購性播送服務之累計播送時間即為九小時三十分鐘。若一位聽眾，已經收聽一非訂購性播送服務達十小時（且在收聽期間內沒有任何一個已傳輸之錄音是直接授權），則該非訂購性播送服務之累計播送時間即為十小時。

(2) 「調幅(AM)或調頻(FM)網路播送(AM/FM Webcast)」係指經由數位傳播系統（例如：網路）傳輸調幅或調頻(AM/FM)廣播訊號之實體所為之播送，其播送符合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d)項第(2)款法定授權之適用要求，至於其播送係由原產生調幅或調頻(AM/FM) 訊號之播送器或第三人所為，則非所問。

(3) 「集體管理組織(Collective)」係指在一項或二項之法定授權下指定之收集及分配之組織，其指定方式有經由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第(3)款、第 112 條第(e)項第(6)款、第 114 條第(f)項第(1)款第(A)目、第 114 條第(f)項第(1)款第(C)目第(i)點、第 114 條第(f)項第(2)款第(A)目、第 114 條第(f)項第(2)款第(C)目第(i)點之規定達成，並依美國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卅七篇第 251.63 條第(b)項之規定採用之和解協議者；或經由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依第 112 條第(e)項第(4)款、第 112 條第(e)項第(6)款、第 114 條第(f)項第(1)款第(B)目或第 114 條第(f)項第(1)款第(C)目第(ii)點、第 114 條第(f)項第(2)款第(B)目或第 114 條第(f)項第(2)款第(C)目第(ii)點所為之決定者；亦或經由國會圖書館館長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802 條第(f)項之規定所下之命令者。

(4) 「新訂閱服務(new subscription service)」之定義如第 270.1 條第(b)項第(2)款第(iv)目。

(5) 「非訂購性傳輸服務(nonsubscription transmission service)」之定義如第 270.1 條第(b)項第(2)款第(iii)目。

(6) 「先前存在之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preexisting satellite digital audio radio service)」之定義如第 270.1 條第(b)項第(2)款第(ii)目。

(7) 「商業經營服務(business establishment service)」之定義如第 270.1 條第(b)項第(2)款第(v)目。

(8) 「演出(performance)」係指藉由數位聲音傳輸或再傳輸，就錄音著作之任一部分所為之每一次向聽眾公開演出（例如：將 CD 片中單一音軌之任一部份遞送予一聽眾），但不包括下列情形：

(i) 錄音著作之演出，不需要取得授權者（例如：該錄音著作沒有著作權）；

(ii) 錄音著作之演出，其服務已事先自該錄音著作之著作權所有人處取得授權；且

(iii) 符合下列二項規定之附隨演出：

(A) 未造成超過錄音著作之附隨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或節目片段內或穿插之簡短過場音樂、在新聞、談話或運動節目間之簡短演出、在音樂解說人(disk jockey)宣布時之簡短背景演出、在六十秒以下廣告時間內之簡短演出，或在運動或其他公眾事務時之簡短演出。及

(B) 公眾事務之背景環繞音樂除外，不包括一完整之錄音著作，且不以超過三十秒之特定錄音著作為號召（如以錄音著作為主題曲之情形）。

(9) 演出頻率(play frequency)係指在相關期間內由服務所為之錄音著作公開演出之次數，不管聽眾接收該錄音著作之次數為何。若特定錄音著作在特定頻道或節目上向聽眾播送之次數在二週之報告期間內僅有一次，則其演出頻率為一次。若錄音著作在二週之報告期間內播送十次，則其演出頻率為十次。

(10) 「使用報告(Report of Use)」係指依本條要求，應由按照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d)項第(2)款之法定授權為錄音著作之播送，或按照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

項之法定授權製作錄音著作之暫時性錄製物（或二者皆有）之非訂購性播送服務及新訂閱服務所提供之報告。

(c) 使用報告— (1)不需獨立報告。按照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d)項第(2)款之法定授權播送錄音著作，及按照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之法定授權製作錄音著作之暫時性錄製物之非訂購性播送服務、先前存在之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或新訂閱服務，不需就相關報告期間內每一法定授權維持獨立之使用報告。

(2) 內容。根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d)項第(2)款或第 112 條第(e)項之法定授權（或二者皆有）而播送錄音著作之非訂購性播送服務、先前存在之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新訂閱服務或商業經營服務，就依本條第(c)項第(3)款指明之報告期間內每一已播送之錄音著作之每一使用報告，應依下列順序包含下列資訊：

(i) 為播送之非訂購性播送服務、先前存在之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新訂閱服務或商業經營服務之名稱，包括提出使用報告之實體之名稱（如有不同）；

(ii) 非訂購性播送服務、先前存在之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新訂閱服務或商業經營服務所為之下列播送類別之播送類別碼(category transmission code)：

(A) 同步廣播及非音樂節目之播送以外之合格非訂購性播送；

(B) 非合理歸類為新聞、談話、運動或商業屬性之同步廣播節目之合格非訂購性播送；

(C) 合理歸類為新聞、談話、運動或商業屬性之非音樂節目之合格非訂購性播送；

(D) 為本章第 261.3 條第(a)項第(i)款及第(ii)款之播送之非 CPB 之非商業廣播者所為之合格非訂購性播送；

(E) 為本章第 261.3 條第(a)項第(iii)款之播送之非 CPB 之非商業廣播者所為之合格非訂購性播送；

(F) 根據小型網路播送業者和解法(Small Webcaster Settlement Act)在聯邦公報上刊載之協議而運作之小型網路播送業者所為之合格非訂購性播送；

(G) 根據小型網路播送業者和解法在聯邦公報上刊載

之協議而運作之非營利播送者所為之合格非訂購性播送；

(H) 由合格之新訂閱服務所為之同步廣播及非音樂節目播送以外之播送；

(I) 由合格之新訂閱服務所為之非合理歸類為新聞、談話、運動或商業屬性之同步廣播節目之播送；

(J) 由合格之新訂閱服務所為之合理歸類為新聞、談話、運動或商業屬性之非音樂節目之播送；及

(K) 由製作暫時性錄製之商業經營服務所為之合格播送；

(iii) 主打之藝術家；

(iv) 錄音著作之標題；

(v) 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ISRC)，或：

(A) 專輯標題；及

(B) 行銷標示；

(vi) 在報告期間內錄音製作之實際總演出，或：

(A) 累計播送時間；

(B) 頻道或節目名稱；及

(C) 演出頻率。

(3) 報告期間。就每年每季之使用報告，應以二週為一期間(即二個連續七天之期間)而準備。該二週不需要連續，但必須完全都在同一季內。

(4) 簽名。使用報告應包括由服務之適當管理階層人員或其代表簽署之陳述書，該陳述書內聲明，在偽證罪之刑責下，該報告內之資訊據信為正確，且係經服務於其一般商業營運中維持。其簽名應附隨簽署報告者之姓名之印刷體或打字體，及其頭銜和簽署日期。

(5) 保密。著作權所有人、其代理人及集體管理組織不應散布使用報告內之資訊予任何無權之人，亦不得未經提供使用報告之服務之同意，將該資訊用於非為權利金之收集及分配之目的。

(6) 文件。服務應自服務或公布使用報告之日起，保存及保留使用報告之一份影本至少三年。

第 270.4 條 二〇〇四年四月一日前法定授權使用錄音著作之報告

(a) 通則。本條規範關於由非訂購性播送服務、先前存在之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新訂閱服務及商業經營服務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或第 114 條第(d)項第(2)款之規定(或二者皆有)，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廿八日至二〇〇四年三月卅一日止所為之使用錄音著作之報告之規則。

(b) 使用報告。由先前存在之訂購服務根據第 270.2 條使用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12 條第(e)項或第 114 條第(d)項第(2)款(或二者皆有)之錄音著作，就其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廿八日至二〇〇四年三月卅一日止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f)項之規定所為之播送，而提出之使用報告，應作為非訂購性播送服務、先前存在之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新訂閱服務及商業經營服務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廿八日至二〇〇四年三月卅一日止使用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或第 114 條第(d)項第(2)款(或二者皆有)之錄音著作之使用報告。

(c) 權利金邏輯公司(Royalty Logic, Inc.)。若依據第 261.4 條第(c)項，任何著作權所有人或演出者已提供及時通知予聲音交換，通知其選擇以權利金邏輯公司為指定代理人並自該公司收取自一九九八年十月廿八日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或其中一部份)之權利金者，聲音交換應提供本條第(b)項所述之上開期間或其適用部分之使用報告副本予權利金邏輯公司。

第 270.5 條 法定授權下錄音著作使用報告之指定收集及分配之組織

(a) 通則。本條規範根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f)項規定收集及分配使用報告，及使用報告應保存及提供使用之規則。

(b) 定義

(1) 「集體管理組織(Collective)」係指在法定授權下指定之收集及分配之組織，其指定方式有經由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f)項第(1)款第(A)目或第 114 條第(f)項第(1)款第(C)目第(i)點之規定達成，並依美國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卅七篇第 251.63 條第(b)項之規定採用之和解協議者，或經由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CARP)依第 114 條第(f)項第(1)款第(B)目或第 114 條第(f)項第(1)款第(C)目第(ii)點所為之決定者，亦或經由國會圖書館館長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802 條第(f)項之規定所下之命

令者。

(2) 「服務(Service)」係指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f)項之規定從事錄音著作之數位傳輸之實體。

(c) 在法定授權下指定集體管理組織之通知。集體管理組織應向著作權局授權組於網路上提出並公布「在法定授權下指定集體管理組織之通知 (Notice of Designation as Collective under Statutory License)」，並使該通知可於網路上取得，其應以顯著之大寫或標題指明，並應包含下列資訊：

(1) 集體管理組織之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2) 一陳述書說明集體管理組織已被指定在法定授權下為錄音著作之數位傳輸之演出權利金進行收集及分配；及

(3) 如何至集體管理組織之網站或首頁之資訊，在該網站或首頁內依本節規定得公布有關在法定授權下使用錄音著作之資訊。授權組之地址為：Library of Congress, Copyright Office, Licensing Division, 101 Independence Avenue, SE., Washington, DC 20557-6400。

(d) 年度報告。集體管理組織應將為期一年之年度報告公布並使其可於網路上取得，該報告之內容係有關該集體管理組織如何運作、權利金如何收集及分配，及集體管理組織於該會計年度在行政費用上之花費。

(e) 著作權所有人對使用報告之檢查。集體管理組織應備有前三年之使用報告副本，供任一錄音著作之著作權所有人於提出合理通知後在一般營業時間免費檢查。集體管理組織應依有關錄音著作之著作權所有人之身分、位置及現狀之資訊，及著作權所有人書面陳述敘明其非經提供使用報告之服務之明示同意不會將資訊用於權利金收集、分配及決定遵循法定授權之要求以外之目的，據以決定檢查使用報告。集體管理組織應盡其最大努力尋得著作權所有人以提供使用報告，其努力應包括搜尋著作權局之公共紀錄及錄音著作權所有人已公開發表之目錄。

(f) 保密。著作權所有人、其代理人及集體管理組織不應散布使用報告內之資訊予任何無權之人，亦不得未經提供使用報告之服務之明示同意，將該資訊用於非為權利金之收集、分配及決定遵守法定授權之要求之目的。

(g) 終止及解散。倘集體管理組織在其指定期間屆滿前終止其收

集及分配之運作，集體管理組織應以普通掛號或登記掛號通知著作權局，及所有在法定授權下播送錄音著作之服務。解散之集體管理組織應提供有關指明其所服務之著作權所有人之資訊予各該服務。

第三章 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及國會圖書館

第 A 次章 通則

第 301 節 組織

第 301.1 條 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Copyright royalty Board)

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為一屬於國會圖書館之組織實體，設置數位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801 條第(a)項聘任之行政法官，及其他工作職員。

第 301.2 條 公務地址

所有擬向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提出之請求、程序及一般往來函文，均應依其方式送至下列地址：

- (a)如為郵寄（包含使用美國郵政服務限時專送郵件之隔夜送達者），應寄至：Copyright Royalty Board, P.O. Box 70977, Southwest Station, Washington, DC 20024-0977。
- (b)如為個人遞送，應在其函件上填載收件地址：Copyright Royalty Board, Library of Congress, James Madison Memorial Building, 101 Independence Avenue, SE., Washington, DC 20559-6000，並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送至位於 James Madison Memorial Building LM-401 室之著作權局公開資訊室 (Copyright Office Public Information Office)。
- (c)如為商業信差（包括聯邦快遞、聯合包裹服務及其他類似之隔夜快遞服務業者），應在其函件上填載收件地址：Copyright Royalty Board, Library of Congress, James Madison Memorial Building, 101 Independence Avenue, SE., Washington, DC，並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送至位於華盛頓 DC 特區東北區第二街及第 D 街口之國會快遞收發中心。

(d)對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之往來函文及申請，因處理快遞收受之遲延，故不得使用隔夜送達服務(例如：Federal Express、United Parcel Service 等類似業者)遞送。

第 302 節 紀錄之公開及取得

第 302.1 條 公開紀錄及取得

- (a) 檢閱。關於委員會程序之紀錄，可於著作權權利金委員辦公室取得，以供公開檢閱。
- (b) 申請。為取得紀錄，應向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申請。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不受理亦不接受任何關於資訊或取得紀錄之申請。取得紀錄僅得以預約方式為之。

第 302.2 條 規費

就與文件所在位置、複製等有關之服務，其規費應依本冊第 201.3 條之規定。

第 B 款 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規則及程序

第 350 節 一般行政條款

第 350.1 條 範圍

本款規範適用於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依據著作權法第 801 條第 (b) 項規定，就案件為決定及調整事項之相關程序。

第 350.2 條 代理

由法官審理之各項程序之個人當事人，得自行或由律師代理出席。所有其他當事人必須由律師代理出席。參照哥倫比亞特區上訴法庭規則(Rules of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Court of Appeals)第 49 條第(c) 項第 11 款。律師代理當事人出席，表示該律師為一州或多州之律師公會會員，且具有效會員身分。

第 350.3 條 索引之要求

所有在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審理之程序中提呈之書狀及文件，必須有可指明其程序之索引及案號。

第 350.4 條 起訴與送達

(a) 提呈書狀。就所有書狀，起訴之一方應將一份原本、五份副本及一份存於 CD 片 (CD 片指光學資料儲存媒介，例如：CD-ROM、CD-R 或 CD-RW) 或軟碟片內之 PDF 格式之電子檔，依本章第 301.2 條之規定，遞交至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傳真方式提交文件，但有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之明示授權者除外。

- (b)證物。所有證物均應附於其對應之書狀內。如證物之數量或複製成本將導致紀錄或當事人不合理之負擔，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得減少所需之副本數。
- (c)英文翻譯。提呈之書狀非以英文做成者，應附隨一份經適當之宣誓驗證其翻譯為真實之英文翻譯。其他當事人亦得為回應，提呈自己所做之英文翻譯，並經類似驗證。
- (d)宣誓書。每位證人之證詞均應附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二 18 篇第 1746 條規定做成之支持其證詞之宣誓書或聲明書。
- (e)簽署—(1)有律師代理之當事人。有律師代理之當事人提出之所有文件原本，均應由至少一位紀錄上之律師(attorney of record)簽署，並應明列所有代理人之全名、郵寄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如有）、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以及州律師公會會員號碼。由律師簽署之當事人提呈文件無須驗證或附具宣誓書。律師之署名，即足證當事人在依當時情形認係合理之訊問後，就下列事項，係基於其最佳認知、資訊及確信所為：
- (i)並非為不適當之目的而提出，例如騷擾、延滯訴訟或增加不必要之訴訟成本；
 - (ii)所有請求、抗辯及其他法律主張均有現行法律之依據，或係本於對現行法之延長、修改或廢棄或制定新法之相關重要爭議。
 - (iii)所有控訴及其他事實上之主張均有證據支持，或，如經特別指明者，有可能在提供其合理之進一步調查或事證開示之機會後，取得支持其主張之證據。
 - (iv)對事實上主張之否認，係本於證據為之，或，如經特別指明者，係合理地本於其所不知或不信者所為。
- (2)自行出席之當事人。無律師代理之當事人所提呈之所有文件，應由該當事人簽署，並明列其全名、郵寄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如有）、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如有）。該署名即足證該當事人基於其最佳認知及確信，其主張有正當依據，且不會被解釋為有延滯程序之目的。

- (f)答辯及回應。針對聲請為答辯者，應於該聲請提出後五個工作天內提出，就該答辯之回應，應於該答辯提出後四個工作天提出。
- (g)送達名單。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會將正式送達名單，整理並發送給提出書狀參加程序並經法官許可之當事人。所有提出之書狀，其副本均應向該名單上指定之當事人之代理人為送達，或，如當事人無律師代理者，應送達給該當事人。送達之證明應附隨於該書狀。如應受送達之人之姓名或地址變更，當事人應通知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及其他當事人。
- (h)送達方式。在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應就其所有聲請、異議、答辯及回應，以提出書狀當日之不慢於隔夜快捷郵件之方式，送達至他方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如一方當事人願意接受先以電子方式送達（即透過電子郵件），隨後再附上文件紙本，則得以普通郵件(first-class mail)寄送紙本之方式取代快捷郵件或其他快速遞送方式。

第 350.5 條 時間

- (a)時間之計算。為計算提出及送達文件，或其他依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之命令，或依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規則之規定應為行為之到期日，應依下列方式：
- (1)該行為、事件或不行為期間之始日不計入。
 - (2)如該期間少於十一天，則扣除中間之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假日，除非日曆天內另有規定。
 - (3)該期間之末日應計入，但若該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日或因天候或其他因素無法至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辦公室者，則不予計入。
 - (4)在本規則中，「法定假日(legal holiday)」係指經指定為元旦、馬丁路德金恩誕辰紀念日、總統日、國殤日、獨立紀念日、勞動節、哥倫布節、退伍軍人節、感恩節、耶誕節及其他由總統或國會公布為假日之節日。

(b)展延。擬請求展延之當事人，應以書面提出申請。在提出展延申請前，該當事人必須盡力取得他方當事人之同意。展延之申請應敘明下列事項：

- (1)原行為或應為提呈之到期日。
- (2)請求展延之時間長度。
- (3)如展延之請求經許可，該行為或應為提呈之新的到期日。
- (4)延長原期限之正當理由。
- (5)展延時間長度之正當依據。
- (6)已經盡力取得他方當事人及同意，及他方當事人就展延申請之立場。

第 350.6 條 解釋及免除

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所訂之規則，旨在提供有效率及正當之行政程序，並應被解釋為係為達成該目的而為之。本節之規定，得為個別程序之目的，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經提出正當理由後，全部或一部暫停或免除適用。

第 351 節 程序

第 351.1 條 程序之開始

(a)程序開始之通知；請求參加程序。所有由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審理，其目的為裁定、調整權利金支付之合理條件及比率，及授權分配權利金費用之程序，應以在聯邦公報內刊載程序開始之通知，並徵求提出參加程序者，作為其程序之開始。

(b)請求參加程序—(1)權利金費率程序—(i)單一申請。每一申請參加權利金費率程序者均應檢附下列資料：

(A)申請人之全名、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子郵件（如有）。

(B)說明申請人就該程序之標的所有之具體利益。

(ii)共同申請。具有類似利益之多數申請人，得共同提出申請，以取代個別提出申請。其共同申請應檢附下列資料：

(A)申請人全名、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子郵件（如有）。

(B)共同申請之申請人總表。

(C)說明申請人就該程序之標的所有之具體利益。

(D)如共同申請是由其中一位或多位申請人之律師或代表提出，則應附具一份由該律師或代表所為之陳述書，證明在提出共同申請之日，該律師或代表已取得在權利金費率程序中代表申請人之授權及同意。

(2)分配程序—(i)單一申請。每一申請參加分配程序者均應檢附下列資料：

(A)申請人全名、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子郵件（如有）。

(B)在有線電視或衛星電視權利金分配程序中，應指明該申請是否涵蓋第一階段程序（分配程序之開始，即依各個著作權所有人之類別或群組而分配權利金）、

第二階段程序（分配到每個類別之權利金，於同一類別內之著作權所有人間再行分配），或二個階段皆包括在內。

(C)說明申請人就該程序之標的所有之具體利益。

(ii)共同申請。具有類似利益之多數申請人，得共同提出申請，以取代個別提出申請。其共同申請應檢附下列資料：

(A)申請人全名、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子郵件（如有）。

(B)共同申請之申請人總表。

(C)在有線電視或衛星電視權利金分配程序中，應指明該申請是否涵蓋第一階段程序（分配程序之開始，即依各個著作權所有人之類別或群組而分配權利金）、第二階段程序（分配到每個類別之權利金，於同一類別內之著作權所有人間再行分配），或二個階段皆包括在內。

(D)說明申請人就該程序之標的所有之具體利益。

(E)如共同申請是由其中一位或多位申請人之律師或代表提出，則應附具一份由該律師或代表所為之陳述書，證明在提出共同申請之日，該律師或代表已取得在權利金分配程序中代表申請人之授權及同意。

(3)申請期限。申請參加程序者，應於程序開始之通知刊載於公報後三十天內提出。但本條第(d)項有例外規定者不在此限。

(4)申請規費。參加程序之申請，應一併提交美金一百五十元申請規費，否則申請將遭駁回。規費應交予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如提交之支票跳票，申請亦將遭駁回。如申請人相信其爭議之金額在美金一萬元以下，申請人應陳明於申請狀內，且不應給付美金一百五十元之申請規費。如在程序進行中，爭議之金額明顯應超過美金一萬元，屆時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將要求給付申請規費。

- (c)許可及駁回參加程序之申請。除非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認定申請人欠缺程序中之具體利益，或其申請因其他事由而無效，否則參加程序之申請即被視為已受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許可。
- (d)後期申請參加程序。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在有相當正當理由，且對其他已申請參加之人不造成任何不利益之前提下，得於所有參加人應提出書面直接陳述之日九十天以前，接受後期之參加程序之申請。但是，凡參加程序者係於程序開始之通知刊載後三十天之後才申請者，不得對在自願協商期間所達成之和解協議提出異議。

第 351.2 條 自願協商期間；和解

- (a)期間之開始；期間。在提出參加程序之日後，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會宣布自願協商期間開始，並將所有可參加特定程序之參加人列表。自願協商期間將持續三個月，期間屆滿時當事人應就是否達成和解協議，以書面通知著作權權利金法官。
- (b)和解協議—(1)分配程序。根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801 條第(b)項第(7)款第(A)目之規定，在分配程序中達成之和解協議範圍內，該協議應規定分配之基準。
- (2)權利金費率程序。倘於決定法定條款及費率之程序中，參加之當事人陳報已有部分或全部之當事人達成和解協議，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801 條第(b)項第(7)款第(A)目之規定，將和解協議刊載於聯邦公報內，以示公告，並讓受該協議所定之條款、費率或其他決定拘束之人發表意見。倘有就適用該和解協議提出異議者，而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亦認定該協議並未就法定條款或費率訂有合理基準，則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得拒絕適用該和解協議作為非和解協議當事人之法定條款或費率之基準。

第 351.3 條 爭議及其他程序

- (a)爭議之宣告。如無法在自願協商期間內達成和解協議，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將裁定有必要進行更進一步之程序。除非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採用本條第(b)項及第(c)項規定之簡易程序，否則將適用第 351.5 條以下所規定之正式聽證程序。
- (b)分配程序之小額主張—(1)一般而言，在分配程序中，如爭議金額在美金一萬元以下，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依據每一參加人（或共同參加人）之書面直接陳述、提出異議之參加人之回應及提出書面直接陳述之其中一位參加人之一份選擇性答覆，就該爭議為裁定。
- (2)惡意誇大主張金額。倘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認定參加人係惡意主張超過美金一萬元之爭議金額，目的係為迴避本條第(b)項第(1)款所定之程序，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處以該參加人不超過實際分配金額及主張金額間之差額之罰款。
- (c)紙上程序(Paper proceedings)—(1)標準。本項所定之程序，適用於就重要事實沒有真正爭議、無須證據聽證，及所有參與該程序之人皆以書面同意程序之案件。在欠缺所有參與訴訟之人之書面同意之情形下，本程序僅得由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適用之。
- (2)程序。紙上程序應以參加人（或共同參加人）之書面直接陳述、提出異議之參加人之回應，及提出書面直接陳述之其中一位參加人之一份選擇性答覆，為其決定之基礎。

第 351.4 條 書面直接陳述

- (a)必要申請—期限。所有已申請參與聽證之當事人，均須提出一份書面直接陳述。提出書面直接陳述之期限，由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指定—於第 351.2 條所定自願協商期間結束後第四個月至第五個月間之特定日期。
- (b)必要內容—(1)證詞。書面直接陳述應包含所有證詞，包括每一位證人的背景及資格，以及所有證物。

- (2)指定之過往紀錄及證詞。每位參加程序之當事人得指定其擬納為直接陳述之一部份之過往紀錄，包括著作權權利金法庭(Copyright Royalty Tribunal)或各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Copyright Arbitration Royalty Panels)之紀錄。倘當事人擬以證人在前程序之任何一部份證詞為依據，則應指定將該證人之完整證詞（即直接、交互及再詰問之證詞）。當事人應隨同其書面直接陳述附上該等過往紀錄及（或）證詞。
- (3)主張。在權利金分配程序中，每一當事人應在其書面直接陳述中說明其就應分配之權利金應獲得之百分比或金額。在權利金費率程序中，每一當事人應說明其要求之費率。所有當事人在事實認定及法律結論做成之前及當時，皆可於程序進行中隨時修改其主張或要求之費率。
- (c)修改之書面直接陳述。參加程序之當事人得基於事證開示程序中發現之新資訊，在事證開示期間結束後十五天內，修改其書面直接陳述。修改之書面直接陳述內，應釋明其與原本之書面直接陳述有何不同，並應說明其修改係基於事證開示程序中發現之新資訊。修改書面直接陳述之程序參加人，得選擇僅提呈修改部分之書面直接陳述，或提呈一份完整之新書狀。

第 351.5 條 權利金費率程序之事證開示

- (a)時程。於權利金費率程序中，在參加程序之人提呈書面直接陳述及答辯予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且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與參加人會商後，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即發佈事證開示之時程。
- (b)提出文件、宣誓作證及訊問—(1)提出文件。權利金費率程序之參加人得要求相對人提出與該參加人之書面直接陳述或答辯直接相關之非受特權保護之文件(non-privileged documents)。事證開示之要求範圍過寬或不特定者，將不被接受。所有為回應事證開示之要求而提出之文件，必須盡可能以有組織及有用之方式提出。任何針對提出文件之要求所為之異

議，應藉由聲請或要求強制提出文件解決之。該聲請應包含一關於所有當事人已會商但無法解決爭議之說明。

(2)宣誓作證及訊問。在決定權利金費率之程序中，有權受領權利金之所有參加人，得為總共不超過十個之宣誓作證程序，並得保全其針對總共不超過二十五個訊問之回應。有義務支付權利金之參加人，得為總共不超過十個之宣誓作證程序，並得保全其針對總共不超過二十五個訊問之回應。當事人得就與任何當事人之主張或抗辯有關之非受特權保護之任何事項，進行事證開示程序。倘宣誓作證及訊問之事證開示程序，似乎可合理導向至發現有證據能力之證物，則相關資訊在聽證程序中即不須具備證據能力。

(c)聲請提出其他相關資訊及資料。(1)在任何預定於 2011 年一月一日以前開始之權利金費率程序，參加人得藉由經紀錄之書面或口頭聲請，要求相對人或證人提出其他相關資訊及資料。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僅得在其認定於沒有事證開示程序下，將相當程度影響其公正解決紛爭之能力時，始得准許該聲請。

(2)為決定是否准許該事證開示之聲請，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得考量下列因素—

(i)根據參加人之需要及資源、系爭爭點之重要性，及所要求之資訊或資料對解決該爭點而言之證據價值，考量提出所要求之資訊或資料造成之負擔或費用，是否超過可能之利益。

(ii)所要求之資訊或資料是否係不合理地累贅或多餘，或可自其他更方便、更簡易或更便宜之來源取得。

(iii)要求事證開示之一方是否已有足夠之機會，藉由本程序之事證開示或其他方式，取得其所要求之資訊。

第 351.6 條 分配程序之事證開示

在分配程序中，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指定四十五天之期間，該期間自當事人提出書面直接陳述之日起算，且在該書面直接陳述內，得

要求相對人提出非受特權保護之與書面證物及證詞相關之基本文件。惟應提供合理的機會予所有當事人，使其得就修改之陳述進行事證開示程序。

第 351.7 條 和解會議

事證開示程序後之和解會議，將於事證開示程序結束後二十一天內，於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不在場時舉行。所有參加人應於會議結束後立即向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提出書面之共同和解會議報告，說明當事人間達成和解之範圍。

第 351.8 條 聽證程序前之會議

如一程序，非屬第 351.3 條第(b)項及第(c)項規定之簡易程序，且欠缺完整和解協議者，將儘速排定一聽證程序，以利著作權權利金法官進行聽證程序，並在著作權法規定之時限內完成最終裁定。在聽證程序之前，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得召開一聽證程序前之會議，以協助訂定聽證程序中，證物提出及證人作證之順序，並得提交聽證程序前之書面法律爭點。

第 351.9 條 聽證程序之進行

- (a) 審理庭。依照本條第(b)項之規定，聽證程序將於全體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聯席(*en banc*)審理。
- (b) 主審法官之職責。主審之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或由主審法官指定之個別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得主持附屬程序及行政程序，如主審法官認為適當者，並得主持著作權法第 803 條第(b)項第(1)款至第(5)款之程序。主審法官，或由主審法官指定之個別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有以下責任：
 - (1) 監誓所有證人之宣誓及無宣誓供述(*affirmation*)。

- (2)公布法官就關於接受或排除文件紀錄或其他證據之異議、聲請及規定之裁定。在所有案件中，除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803 條第(a)項第(2)款規定之聽證程序外，聲請之准許或異議之成立，皆須多數決投票同意。票數相同者，即為否決聲請或駁回異議。
- (c)開場陳述。在每一分配程序或費率程序，每一當事人均得提出其開場陳述，簡要說明其直接書面陳述。
- (d)證人之通知及證物之交換。除非另有應適用之修正裁定，所有當事人應將其擬傳喚作證之證人通知，於作證前至少一星期前提供予其他當事人。除非另有應適用之修正裁定，當事人應於證物提出於聽證程序前至少一天以前，交換證物。
- (e)傳票。當事人得請求著作權權利金法官開立傳票。傳票應同聲請送達予其開立之對象，該傳票開立之對象並得為回應該聲請而出庭。
- (f)證人之隔離。依照應適用之裁定，證人，如非當事人之代表，得禁止其旁聽其他證詞，並得禁止其閱覽先前證詞之筆錄。

第 351.10 條 證據

- (a)證據能力。所有具關連性，且非不當重複或受特權保護之證據，得作為證據。傳聞證據得於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認為適當之範圍內作為證據。書面證詞及證物，須經認證或指認始得做為證據。該認證及指認之要求，為證物具備證據能力之前提要件，如有充分證據可證明待證事實與當事人所主張者相同，即屬滿足該前提要件。依聯邦證據規則第 902 條規定，得自證其真正之資料，例如公共紀錄等，則不須為外部證據之認證，作為其具備證據能力之前提要件。任何證據，包括證物，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均不得在未提出佐證證人之情形下，作為證據。
- (b)詰問證人。所有證人在作證前，應經宣誓或為無宣誓之供述。當事人有權對證人為直接詰問（包括證人在書面陳述及口頭摘要之證詞）、交互詰問（僅得對在直接詰問中提及之事項），

以及再詰問（僅得對交互詰問中提及之事項）。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得限制證人之數量或限制對證人之詰問以避免累贅之證詞。

- (c)證物—(1)提出。書面文件、錄音及照片均應以證物提出，並應由提出之一方標記。「書面文件」及「錄音」包括以手寫、打字、印刷、複印照片、照相、磁脈衝、機器或電子錄音，或其他資料整理之方式記下之信函、文字、數字或其相類之物。「照片」包括所有靜態照片、錄影帶及電影。
- (2)不相關部分之區分。證物內既有具關連性及重要性之資料，又有其他不重要、不具關連性或並非用以作為證物之資料者，必須清楚指定何部分係作為證據，至於不重要或不具關連性之部分，則需清楚標明以顯示其非作為證據之用。
- (3)證物摘要。書面文件、錄音或照片量大，其內容在聽證程序中檢視不易者，得以表格、摘要或計算表之方式呈現之。其證物原本或複本，應於合理之時間及地點供他方當事人檢視及複製。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得要求於聽證程序中提出該等證物。
- (d)副本。提出文件資料作為證物之當事人，應提供證物之副本予他方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且應讓他方當事人有機會得檢視全體文件資料，並將其認為重要且相關之該文件資料之其他部分提出作為證據。
- (e)提出研究及分析。提出研究及分析作為證據者，應清楚說明其研究計畫、研究原則及方法、所有相關假設、所有在分析內考量之變數、資料收集之技術、評量及測試之技術，以及該研究以相關專業領域普遍接受之形式發表之實際評量及測試之結果。其結論所依據之事實及評斷，連同任何其他曾考慮過之研究方法，均應加以說明。輸入資訊之摘要描述、輸入資訊總表，及輸入資訊本身均應保留。
- (f)異議。當事人於聽證程序中，得依正當理由就證據提出異議，並就相對人不提供未受特權保護之基本文件提出異議。

(g)交互詰問中使用之新證據。未經事前指認及交換之證物，得於對證人進行交互詰問時提出。除非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另有指示，在提示該證物予交互詰問程序中之證人之前，應將該證物之副本發送予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及其他當事人。該證物僅得用於質疑該證人之本案證詞。

第 351.11 條 抗辯程序

書面抗辯陳述應於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在本案聽證程序結束後所指定之日期，以同書面直接陳述之格式及方式提出。惟若主張之標的或所要求之費率與書面直接陳述無異者，則無須包含在抗辯書狀內。抗辯階段之進一步程序應依照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所訂之時程表為之。

第 351.12 條 終結紀錄

為終結程序之紀錄，主審法官應宣布證據提出之程序已結束。

第 351.13 條 筆錄及紀錄

(a)聽證程序之紀錄及筆錄之正式書記員應由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指派。任何欲檢視程序筆錄之人得於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辦公室為之。

(b)證詞之筆錄及書面陳述（已遭異議成立者除外）、所有證物、文件及其他在程序中作為證物之資料，均屬正式書面紀錄之一部分。書面紀錄及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之最終裁定，應置於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辦公室供公眾檢閱及複印。

第 351.14 條 建議之事實認定及法律結論

- (a)程序之當事人得自行或依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指示，提呈其建議之事實認定及法律之結論、摘要或備忘錄。該等提呈或就該等提呈之回應，均應於紀錄已終結後為之。
- (b)未依法官指示為前項提呈者，除非釋明正當理由，應視為放棄參與後續程序。除非裁定內之條款與其建議之事實認定或法律結論相左，否則當事人放棄就裁定內之條款異議。
- (c)建議之事實認定應分段編號，並包括用以支持其建議結論之所有紀錄上顯示之基本證據事實，且應就每一證據事實援引適當之紀錄。建議之結論應另行分段陳述及編號。不符合本項規定之段落將遭刪除。

第 352 節 裁定

第 352.1 條 裁定之作成

除依法律規定應由獨任之著作權權利金法官為裁定外，程序中之所有裁定均應由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以多數決為之。多數意見及任何不同意見均應載明於裁定中。每一裁定均會傳送予著作權局局長，供其審閱該裁定是否符合裁定當時著作權法之規定。

第 352.2 條 裁定之時點

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於事證開示程序後之和解會議後十一個月內，或，於決定將在特定日期後失效之費率或條款之繼受人之程序中，其現存費率或條款到期之十五天以前，以較早者為準，作成裁定。作成裁定之日即指裁定書上所載之日。

第 352.3 條 終局裁定

除非準時於 15 日內聲請再審，否則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803 條第(c)項規定，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之裁定於其作成時即為終局裁定。

第 353 節 再審

第 353.1 條 再審之許可

相關程序中之參加人均得聲請再審。如經釋明該裁定有任何可能之錯誤，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即得許可再審。

第 353.2 條 聲請再審之格式及內容

再審之聲請書總長不得超過十頁，並應於其開端簡要陳述聲請人認為原裁定欠缺紀錄內之證據支持或與法律要求相悖之處。

第 353.3 條 再審之程序

於收受再審聲請書之後，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將為一適當之命令。除非另經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以命令許可，所有參加人均不得就再審聲請有所回應。

第 353.4 條 聲請期限

再審聲請應於著作權權利金法官為初次裁定後十五天內提出。

第 353.5 條 參加程序並非必要

於回應再審聲請經許可，或再審經許可之情形，相對人無須參加再審程序。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不會因其未參加再審程序而為不利之認定。未參加再審程序可能會使其參加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803 條第(d)項第(1)款規定之司法審查程序之範圍受到限制。

第 354 節 提呈予著作權局局長

第 354.1 條 著作權法之重要問題

- (a) 選擇性移轉。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得就在程序審理中所生之解釋著作權法規定之疑義，將與實體法有關之重要問題，尋求著作權局局長之意見。
- (b) 如何提出。關於實體法之問題，得依一位或多位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之要求，移轉予著作權局局長。關於實體法之問題，得依參加人之要求，並在一位或多位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同意參加人之要求下，移轉予著作權局局長。
- (1) 由法官所為之移轉。在案件審理期間，一位或多位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得將其認為重要之實體法上問題，以書面移轉予著作權局局長，該移轉之書面文件亦為程序紀錄之一部分。移轉書應敘明移轉之爭點，及爭議當事人提出摘要之時程。摘要及其他相關資料經收受後，亦會一併轉交予著作權局局長。
- (2) 由參加人聲請之移轉。任一參加人均得向著作權權利金法官（非向著作權局局長）聲請將該參加人認為適合依本條第(a)項規定移轉之爭點，移轉予著作權局局長。
- (i) 內容。聲請書之內容應以「實體法上重要問題移轉（參加人）聲請書 (Motion of [Participant(s)] Requesting Referral of Material Question of Substantive Law)」為標題。於聲請書之開頭，應敘明聲請人擬尋求中間移轉予著作權局局長之特定法律問題。聲請書應續以簡要之說明，解釋為何該爭點符合本條第(a)項規定之要件而得為移轉，以及為何藉由著作權局局長之中間意見，最能符合公平且有效率之裁定利益。聲請書內不應有關於爭點之事實爭議，但得包括提呈摘要之建議時程，以便於合理時間內提出評論及法律爭點，並避免延滯及重複。

- (ii)聲請時點。聲請移轉實體法上之重要問題予著作權局局長之時點，應於相關程序進行中儘速為之，但最遲不得超過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設定之任何期限。
- (iii)就聲請所為之決定—(A)許可移轉聲請。在考量「實體法上重要問題移轉聲請」後，如有一位或多位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同意該聲請，主審法官應為適當之移轉。移轉書上應敘明移轉之爭點，及爭議當事人提出摘要之時程。摘要及其他相關資料經收受後，亦會一併轉交予著作權局局長。
- (B)駁回移轉聲請。倘無任何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同意該聲請，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將以命令駁回該聲請，並附駁回之依據。駁回「實體法上重要問題移轉聲請」之命令副本，亦會傳送予著作權局局長。
- (c)對程序無影響。依據本節向著作權局局長尋求解釋之裁定，不會延遲或影響參加訴訟人在相關進行中程序應負義務之時程，除非其時程或義務為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以命令明示變更。
- (d)拘束力；時間限制。於依本節所為之選擇性移轉爭點予著作權局局長仍在進行時，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不會為最終裁定。但著作權局局長在收受所有參加訴訟人之摘要後十四天內，仍未將其決定交予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者，不在此限。若著作權局局長之決定適時送交予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該決定將附於程序紀錄內。著作權局局長在其適時送交之決定內，為解決實體法上重要問題所為之法律解釋，對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有拘束力，並應由法官將之適用於相關程序之最終裁定。

第 354.2 條 新問題

- (a)強制性移轉。若第 354.1 條第(a)項所述之實體法上重要問題，係一新的法律問題，即應由著作權權利金法官為強制移轉予著作權局局長。「新的法律問題」係指不論在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國會圖書館館長、著作權權利金仲裁庭（在其與著作權局局長

或國會圖書館館長現有之決定、裁定或裁示相符之範圍內)或以前之著作權權利金法庭之決定、裁定或裁示內,均無前例可循之著作權法上之法律問題。

(b)程序。第 354.1 條由著作權權利金法官選擇性移轉著作權法上重要問題予著作權局局長之程序規定,亦應適用於強制移轉新問題予著作權局局長之程序。但若著作權局局長於收受所有參加訴訟人之摘要或評論後三十天內,將其決定送達予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則其決定即為適時者,不在此限。於依本節所為之強制性移轉新問題予著作權局局長仍在進行時,除非三十天之期限已屆,否則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不會為最終裁定。著作權局局長在其適時送交之決定內,為解決實體法上重要問題所為之法律解釋,對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有拘束力,並應由法官將之適用於相關程序之最終裁定。

第 354.3 條 著作權局局長重新指定移轉之權限

在第 354.1 條規定選擇性移轉重要法律問題之十四天期限內,如著作權局局長認定該問題應屬第 354.2 條第(a)項規定之「新問題」,得通知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其認定。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受著作權局局長該認定之拘束,且若著作權局局長之認定係於適用在新問題移轉之三十天期限內送達者,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將該認定視為已適時送達。

第 360 節 對於強制授權權利金之請求

A 子部 有線系統之請求

第 360.1 條 通則

本節規範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1 條第(d)項第(4)款第(A)目之規定，請求授與有線系統強制授權權利金者應向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申請請求之程序。

第 360.2 條 申請時間

任何請求授與其於前一年度二次播送一個以上其作品之有線系統強制授權權利金者，應於每年七月間向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提出該項權利金之申請請求。除及時提出申請外，權利金費用不應於指定期間分配予二次播送者。請求人得聯合或單一申請請求。

第 360.3 條 請求之格式及內容

(a) 格式—

(1) 請求有線系統強制授權權利金費用應按照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

制訂之格式，並提供該表格所要求的資訊及其附隨說明。

(2) 有線系統請求之範本得以下列方式取得：

(i) 於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的網站 <http://www.loc.gov/crb/claims/> 取得，依據第 360.4 條第(a)項第(2)款至第(4)款之規定透過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提出申請；

(ii) 於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的網站 <http://www.loc.gov/crb/cable/>，依據第 360.4 條第(a)項第(1)款之規定於七月間提出線上申請；及

(iii) 向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要求表格，實體地址：Copyright Royalty Board, Library of Congress, P.O. Box 70977, Southwest Station, Washington, DC 20024-0977

(b) 內容—

(1) 單一請求：代表有線系統二次播送之著作的單一著作權人的請求申

請應包含下列資訊：

- (i) 請求授與權利金費用之著作權人之法定姓名及住址。
- (ii) 著作權人著作本質之一般陳述，及作為請求基礎之至少一個有線系統二次傳送該著作之辨別。
- (iii) 提出單一請求之自然人或法人之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倘若有）、完整住址包含特殊號碼、街名、鄉村郵遞路線、及電子信箱（倘若有）。透過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網站線上申請者必須提供電子信箱。
- (iv) 關於該請求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能夠接洽的聯絡人之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倘若有）及電子信箱（倘若有）。
- (v) 除透過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網站線上申請者外，著作權人或經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的親筆簽名。參見本規則第 360.3 條第(b)項第(1)款第(iv)目。
- (vi) 該請求單位對於包含於該請求資訊之真實及提供該等資訊者誠信義務之宣誓。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十八冊第 1001 條以下之規定，詐欺或不實陳述應受處罰。

(2) 聯合請求：代表有線系統二次播送之著作的一個以上著作權人的請

求申請應包含下列資訊：

- (i) 請求授與權利金費用之每位著作權人完整法定姓名及住址清單。
- (ii) 授權予該聯合請求人或法人之簡明陳述。為達此目的，表演權團體除了標準會員入會協定外，應無需自其會員或成員另外取得授權，或如本條第(b)項第(2)款第(i)目之規定詳列每位會員或成員之姓名。
- (iii) 作為有線系統聯合請求基礎之著作權人著作之一、至少一次以上二次播送之著作及識別本質之綜合陳述，以及被辨識出之每件著作之著作權人之識別。

- (iv) 提出聯合請求之自然人或法人之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倘若有）、完整住址包含特殊號碼、街名、鄉村郵遞路線、及電子信箱（倘若有）。
- (v) 著作權委員會得聯繫有關於該請求之人之姓名、電話、傳真號碼（倘若有）及電子信箱（倘若有）。
- (vi) 除了透過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網站線上申請之請求，聯合請求之著作權人、或著作權人適當授權之代表之原始簽名。參見美國行政命令彙編第三 17 篇第 360.3 條第(b)項第(2) 款。
- (vii) 儘管第(b)項第(2)款第(ii)目之規定，授權申請請求之宣告及包含於請求中之資訊之真實性、簽署者提供前述資訊之善意。

詐欺或不實陳述之罰則規定於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十八篇第 1001 條以下。

- (c) 倘若被授與收取權利金之著作權人或提出申請之自然人或法人的法定姓名及/或住址於申請後進行變更，應通知著作權委員會此等更動。若著作權委員會雖本於善意努力聯繫請求人，卻因前述變動通知之不力而未聯繫，該請求得被撤銷。

第 360.4 條 遵照法定日期

- (a) 向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提出申請僅於下列情形視為及時申請：
 - (1) 請求於東岸時間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五點以前為委員會之伺服器所接收。線上請求必須於七月間透過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網站申請 <http://www.loc.gov/crb/cable/> 。
- (b) 請求僅以商業儀器標示日期且於一月三十一日之後收到者不被認可為及時申請。
- (c) 儘管本條第(a)及第(b)項之規定，於任何年度其一月三十一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假日或其他哥倫比亞特區或聯邦政府之非營業日，請求於八月第一個營業日前收到、或適當地標示地址以足夠郵資存放於美國郵局並標記郵戳，應被視為及時申請。
- (d) 無請求得以傳真傳送方式申請。
- (e) 倘若一適當標示地址並寄送之申請未能及時為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接收，除了本條第(c)項之規定，倘若以回執郵件寄送、

該回執為美國郵政服務標記七月之日期，適當申請仍得被證明，無其他事物得代替回執為證明。

- (f) 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接受透過委員會網站線上申請送交後產生的確認頁，或委員會接收請求確認之電子郵件訊息為透過委員會網站線上送交為委員會伺服器及時接收之證據。無其他事物得代替前述為證明。

第 360.5 條 請求之副本

對於親自或以郵件呈送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的每個請求，主張人應申請有線權利金費用主張之一份正本與副本。

B 子部 衛星系統之請求

第 360.10 條 通則

本節規範關於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9 條第(b)項第(4)款之規定請求授與透過衛星系統二次公開播送電視廣播訊號強制授權權利金費用者，應向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申請之程序。

第 360.11 條 申請時間

任何請求授與其於前一年度二次播送一個以上其作品之衛星系統強制授權權利金者，應於每年七月間向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提出該項權利金之申請請求。除及時提出申請外，權利金費用不應於指定期間分配予二次播送者。請求人得聯合或單一申請請求。

第 360.12 條 請求之格式及內容

(a) 格式—

- (1) 請求衛星系統二次公開播送電視廣播訊號強制授權權利金費用應按照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制訂之格式，並提供該表格所要求的資訊及其附隨說明。
- (2) 衛星系統請求之範本得以下列方式取得：
 - (i) 於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的網站 <http://www.loc.gov/crb/claims/> 取得，依據第 360.13 條第(a)項第(2)款至第(4)款之規定透過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提出申請；
 - (ii) 於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的網站 <http://www.loc.gov/crb/satellite/>，依據第 360.13 條第(a)項第(1)款之規定於七月間提出線上申請；及
 - (iii) 向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要求表格，實體地址：Copyright Royalty Board, Library of Congress, P.O. Box 70977, Southwest Station, Washington, DC 20024-0977

(b) 內容—

(1) 單一請求：代表衛星系統二次播送之著作的單一著作權人的請求申請應包含下列資訊：

- (i) 請求授與權利金費用之著作權人之法定姓名及住址。
- (ii) 著作權人著作本質之一般陳述，及作為請求基礎之至少一個衛星系統二次傳送該著作之辨別。
- (iii) 提出單一請求之自然人或法人之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倘若有）、完整住址包含特殊號碼、街名、鄉村郵遞路線、及電子信箱（倘若有）。透過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網站線上申請者必須提供電子信箱。
- (iv) 關於該請求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能夠接洽的聯絡人之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倘若有）及電子信箱（倘若有）。
- (v) 除透過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網站線上申請者外，著作權人或經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的親筆簽名。參見本規則第 360.12 條第(b)項第(1)款第(vi)目。
- (vi) 授權申請之宣告及對於包含於該請求資訊之真實及提供該等資訊者善意之宣誓。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十八冊第 1001 條以下之規定，詐欺或不實陳述應受處罰。

(2) 聯合請求：代表衛星系統二次播送之著作的一個以上著作權人的請

求申請應包含下列資訊：

- (i) 請求授與權利金費用之每位著作權人完整法定姓名及住址清單。
- (ii) 授權予該聯合請求人或法人之簡明陳述。為達此目的，表演權團體除了標準會員入會協定外，應無需自其會員或成員另外取得授權，或如本條第(b)項第(2)款第(i)目之規定詳列每位會員或成員之姓名。
- (iii) 作為衛星系統聯合請求基礎之著作權人著作之一、至少一次以上二次播送之著作及識別本質之綜合陳述，以及被辨識出之每件著作之著作權人之識別。
- (iv) 提出聯合請求之自然人或法人之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倘若有）、完整住址包含特殊號碼、街名、鄉

村郵遞路線、及電子信箱（倘若有）。透過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網站線上申請者應提供電子信箱。

- (v) 著作權委員會得聯繫有關於該請求之人之姓名、電話、傳真號碼（倘若有）及電子信箱（倘若有）。
- (vi) 除了透過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網站線上申請之請求，聯合請求之著作權人、或著作權人適當授權之代表之原始簽名。參見美國行政命令彙編第 37 篇第 360.12 條第(b)項第(2) 款第(vii)目。
- (vii) 儘管第(b)項第(2)款第(ii)目之規定，授權申請請求之宣告及包含於請求中之資訊之真實性、簽署者提供前述資訊之善意。

詐欺或不實陳述之罰則規定於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8 篇第 1001 條以下。

- (c) 倘若被授與收取權利金之著作權人或提出申請之自然人或法人的法定姓名及/或住址於申請後進行變更，應通知著作權委員會此等更動。若著作權委員會雖本於善意努力聯繫請求人，卻因前述變動通知之不力而未聯繫，該請求得被撤銷。

第 360.13 條 遵照法定日期

- (a) 向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提出申請僅於下列情形視為及時申請：
 - (1) 請求於東岸時間一月三十一日之下午五點以前為委員會之伺服器所接收。線上請求必須於七月間透過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網站申請 <http://www.loc.gov/crb/satellite/> 。
 - (2) 請求由私人親自送達者必須於東岸時間一月三十一日之下午五點以前送達。請求由私人親自送達者必須送至著作權辦公室公眾資訊辦公室，地址位於 James Madison Memorial Building, Room LM-401, 101 Independence Avenue, SE, Washington, DC 20559-6000，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八點三十分至下午五點，且信封上需標明住址如下：Copyright Royalty Board, James Madison Memorial Building, Room LM-401, 101 Independence Avenue, SE, Washington, DC 20559-6000。請求由私人親自送達者必須於七月間向著作權辦公室公眾資訊辦公室申請。

- (3) 請求由商業遞送業者（包括隔夜遞送服務，如：聯邦快遞、聯合包裹服務及近似之隔夜遞送服務）送達者必須於東岸時間一月三十一日之下午四點以前送達。請求由商業遞送業者親自送達者（包括隔夜遞送服務，如：聯邦快遞、聯合包裹服務及近似之隔夜遞送服務）必須送至國會信差收發室，地址位於 Second and D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八點三十分及下午四點，且信封上需標明住址如下：Copyright Royalty Board, Library of Congress, James Madison Memorial Building, 101 Independence Avenue, SE., Washington, DC 20559-6000。請求由商業遞送業者親自送達者必須於七月間向國會信差收發室申請。
- (4) 請求由美國郵政服務寄送者需有足夠郵資，且蓋有七月之郵政戳記。請求透過美國郵政服務寄送者必須標明地址如下：Copyright Royalty Board, P.O. Box 70977, Southwest Station, Washington, DC 20024-0977。
- (5) 聯邦快遞、聯合包裹服務及近似之隔夜遞送服務不得被用來申請請求。請求透過隔夜遞送服務遞送者應透過美國郵政服務快遞郵件(Express Mail)，且請求應按照本條第(a)項第(4)款規定標明地址。
- (b) 請求僅以商業儀器標示日期且於二月最後一日之後收到者不被認可為及時申請。
- (c) 儘管本條第(a)及第(b)項之規定，於任何年度其七月三十一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假日或其他哥倫比亞特區或聯邦政府之非營業日，請求於八月第一個營業日前收到、或適當地標示地址以足夠郵資存放於美國郵局並標記八月第一個營業日以前之郵戳，應被視為及時申請。
- (d) 無請求得以傳真傳送方式申請。
- (e) 倘若一適當標示地址並寄送之申請未能及時為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接收，除了本條第(c)項之規定，倘若以回執郵件寄送、該回執為美國郵政服務標記七月之日期，適當申請仍得被證明，無其他事物得代替回執為證明。
- (f) 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接受透過委員會網站線上申請送交後產生的確認頁，或委員會接收請求確認之電子郵件訊息為透過委

員會網站線上送交為委員會伺服器及時接收之證據。無其他事物得代替前述為證明。

第 360.14 條 請求之副本

對於親自或以郵件呈送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的每個請求，請求人應申請衛星系統權利金費用主張之一份正本與副本。

第 360.15 條 必備之分別請求

若請求人意圖於同個七月同時申請有線系統及衛星系統強制授權權利金費用，應分別向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提出申請。任何單獨請求意圖同時申請有線及衛星系統權利金費用將被撤銷。

C 子部 數位化錄音器材及媒介權利金之請求

第 360.20 條 通則

本節規範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007 條第(a)項第(1)款之規定，如同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001 條第(7)項定義之有利害關係之著作權當事人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006 條之規定從事數位化錄音器材及媒介輸入及於美國境內散布、或製造及於美國境內散布而請求授與權利金者，應向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申請請求之程序。

第 360.21 條 申請時間

- (a) 通則。每位請求授與前一年度以季為單位之數位化錄音器材及媒介權利金之有利害關係之著作權當事人，於每個後續年度的一月及二月間應向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提出申請該項權利金之請求。請求人得聯合或單一申請請求。
- (b) 非及時申請之後果。對於未於後續年度一月及二月間申請前述權利金費用請求者，前一年度權利金費用不應分配予任何有利害關係之著作權當事人。
- (c) 授權。作為共同代理人，除其標準契約之外，任何組織或協會應自其會員或成員獲得由會員、成員或其代表簽名之分別、特定、書面授權，向音樂作品基金或錄音著作基金申請請求以申請權利金及費用分配。但請求人向音樂作品基金申請時，於下列情形無須前述書面授權：
 - (1) 組織或協會與其會員或成員之間的契約，特別授權其於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之權利金申請及費用分配程序中代表其會員或成員者；或
 - (2) 組織或協會與其會員或成員之間的契約，如同有權解釋契約條文意涵之法院命令所指明授權其於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之權利金申請及費用分配程序中代表其會員或成員者。

第 360.22 條 請求之格式及內容

- (a) 格式。
- (1) 請求數位化錄音器材及媒介權利金費用應按照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制訂之格式，並提供該表格所要求的資訊及其附隨說明。
 - (2) 數位化錄音器材及媒介權利金費用請求之範本得以下列方式取得：
 - (i) 於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的網站 <http://www.loc.gov/crb/claims/> 取得，依據第 360.24 條第(a)項第(2)款至第(4)款之規定透過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提出申請；
 - (ii) 於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的網站 <http://www.loc.gov/crb/cable/>，依據第 360.24 條第(a)項第(1)款之規定於七月間提出線上申請；及
 - (iii) 向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要求表格，實體地址：
Copyright Royalty Board, Library of Congress, P.O. Box 70977, Southwest Station, Washington, DC 20024-0977
- (b) 內容。有利害關係之著作權當事人申請數位化錄音器材及媒介權利金費用之請求應包含下列資訊：
- (1) 請求授與權利金費用之個人或事業之法定姓名及住址。
 - (2) 提出單一請求之自然人或法人之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倘若有）、完整住址包含特殊號碼、街名、鄉村郵遞路線、及電子信箱（倘若有）。透過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網站線上申請者必須提供電子信箱。
 - (3) 關於該請求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能夠接洽的聯絡人之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倘若有）及電子信箱（倘若有）。
 - (4) 請求人符合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001 條第(7)項規定之有利害關係之著作權當事人定義之陳述。
 - (5) 是否該請求如同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006 條第(b)項之規定為與錄音著作基金或音樂著作基金相反之陳述，或如同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006 條第(b)項第(1)款至第(2)款之規定為與錄音著作基金之替代基金（例：著作權人或唱片知名藝人替代基金）相反之陳述。
 - (6) 作為請求基礎、至少一件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蘊含於數位音樂著作或類比音樂著作之辨識，於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之下已被散布（如同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001 條第(6)項之定義），且於權利金請求之時期內已(i) 以數位音樂著作或類比音樂著作之格式散布（如同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001 條第(6)項之定義）或(ii) 散播於公眾。

(7) 授權申請請求之宣告及包含於請求中之資訊之真實性、簽署者提供前述資訊之善意。詐欺或不實陳述之罰則規定於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8 篇第 1001 條以下。

(c) 除了透過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網站線上申請之請求，請求之請求人、或請求人適當授權之代表之原始簽名。參見美國行政命令彙編第 37 篇第 360.22 條第(b)項第(7) 款。

(d) 若請求人之法定姓名或住址於申請請求後有所更動，應通知著作權委員會此等更動。若著作權委員會雖本於善意努力聯繫請求人，卻因前述變動通知之不力而未聯繫，該請求得被撤銷。

(e) 若該請求為聯合請求，其應包含申請該聯合請求授權之簡明陳述、以及本條第(b)項第(7)款規定之宣告、及聯合請求中每位請求人之姓名。

(f) 若有利害關係之著作權當事人意圖申請請求超過一個以上之替代基金，每個請求必須單獨地向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提出申請。任何請求意圖申請超過一個以上之代替基金將被拒絕。

第 360.23 條 有關獨立管理人之通知內容

(a) 為有利害關係之著作權當事人聯合指派之獨立管理者(如同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001 條第 7 項第 A 款之定義)，及美國音樂家聯盟（或其後繼組織）為管理目的且終極地分配權利金予不特定音樂家(如同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006 條第 b 項第 1 款之定義)，應向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通知告知其姓名及住址。

(b) 為有利害關係之著作權當事人聯合指派之獨立管理者（如同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001 條第 7 項第 A 款之定義），及美國音樂家聯盟（或其後繼組織）為管理目的且終極地分配權利金予不特定歌唱家(如同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006

條第 b 項第 1 款之定義)，應向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通知告知其姓名及住址。

- (c) 依據本條第(a)及(b)項規定申請之通知應包含下列資訊：
 - (1) 獨立管理者之完整姓名；
 - (2) 獨立管理者營業地之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若有），完整地址，包含特殊號碼、街名、鄉村郵遞路線。
- (d) 通知上應有獨立管理者或被獨立管理者適當授權之代表之原始簽名，且應不晚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提出申請，該等申請始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e) 無通知得以傳真傳送方式進行申請。

第 360.24 條 遵照法定日期

- (a) 向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提出申請僅於下列情形視為及時申請：
 - (1) 請求於東岸時間二月最後一日之下午五點以前為委員會之伺服器所接收。線上請求必須於一月及二月間透過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網站申請 <http://www.loc.gov/crb/dart/>。
 - (2) 請求由私人親自送達者必須於東岸時間二月最後一日之下午五點以前送達。請求由私人親自送達者必須送至著作權辦公室公眾資訊辦公室，地址位於 James Madison Memorial Building, Room LM-401, 101 Independence Avenue, SE, Washington, DC 20559-6000，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八點三十分至下午五點，且信封上需標明住址如下：Copyright Royalty Board, James Madison Memorial Building, Room LM-401, 101 Independence Avenue, SE, Washington, DC 20559-6000。請求由私人親自送達者必須於一月及二月間向著作權辦公室公眾資訊辦公室申請。
 - (3) 請求由商業遞送業者（包括隔夜遞送服務，如：聯邦快遞、聯合包裹服務及近似之隔夜遞送服務）送達者必須於東岸時間二月最後一日之下午四點以前送達。請求由商業遞送業者親自送達者（包括隔夜遞送服務，如：聯邦快遞、聯合包裹服務及近似之隔夜遞送服務）必須送至國會信差收發室，地址位於 Second and D Street, NE., Washington, DC，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八點三十分及下午四點，且信封上需標明住址如下：Copyright Royalty Board, Library of Congress, James Madison

Memorial Building, 101 Independence Avenue, SE., Washington, DC 20559-6000。請求由商業遞送業者親自送達者必須於一月及二月間向國會信差收發室申請。

- (4) 請求由美國郵政服務寄送者需有足夠郵資，且蓋有一月或二月之郵政戳記。請求透過美國郵政服務寄送者必須標明地址如下： Copyright Royalty Board, P.O. Box 70977, Southwest Station, Washington, DC 20024-0977。
- (5) 聯邦快遞、聯合包裹服務及近似之隔夜遞送服務不得被用來申請請求。請求透過隔夜遞送服務遞送者應透過美國郵政服務快遞郵件(Express Mail)，且請求應按照本條第(a)項第(4)款規定標明地址。
- (b) 請求僅以商業儀器標示日期且於二月最後一日之後收到者不被認可為及時申請。
- (c) 儘管本條第(a)及第(b)項之規定，於任何年度其二月最後一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假日或其他哥倫比亞特區或聯邦政府之非營業日，請求於三月第一個營業日前收到、或適當地標示地址以足夠郵資存放於美國郵局並標記三月第一個營業日以前之郵戳，應被視為及時申請。
- (d) 無請求得以傳真傳送方式申請。
- (e) 倘若一適當標示地址並寄送之申請未能及時為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接收，除了本條第(c)項之規定，倘若以回執郵件寄送、該回執為美國郵政服務標記一月或二月之日期，適當申請仍得被證明，無其他事物得代替回執為證明。
- (f) 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接受透過委員會網站線上申請送交後產生的確認頁，或委員會接收請求確認之電子郵件訊息為透過委員會網站線上送交為委員會伺服器及時接收之證據。無其他事物得代替前述為證明。

第 360.25 條 請求之副本

對於親自或以郵件呈送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的每個請求，請求人應申請數位化錄音器材及媒介權利金費用主張之一份正本與副本。

第 370 節 法定授權之通知及紀錄保存要求

第 370.1 條 依據法定授權使用錄製物之通知

(a) 通則。本條規定著作權人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e)或 114(d)(2)條被使用其錄製物之通知。

(b) 定義。(1) 「依據法定授權使用錄製物之通知」係指他人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e)或 114(d)(2)條其一或兩者使用著作權人著作對錄製物著作權人提出之書面通知，且應依送達方式提呈著作權局者。

(2) 「服務者」係指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d)(2)條從事錄製物數位傳送者或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e)條對錄製物進行暫時性重製者，或以上兩者。為本條適用之目的，服務者之定義包括利用數位通訊網路，例如網際網路，傳送 AM/FM 廣播訊號之單位，無論傳送是由肇始 AM/FM 廣播訊號之播送者或第三者所為，但前述傳送符合美國聯邦法典彙編依據第 17 篇第 114(d)(2)條之法定授權。服務者得同時作為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者、先前存在之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為訂閱之播送服務、新之訂閱服務、商業營業場所服務或以上之綜合：

(i) 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是以非互動僅有聲音訂閱服務之方式表演錄製物，且其形式為數位聲音傳送，並在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已經存在，並對公眾進行收費播送，並得包括一定數量之樣本電臺以代表，為進行促銷之目的，並未訂閱但卻取得服務者。

(ii) 先前存在之衛星數位電臺服務是在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依據聯邦通訊委員會給予訂閱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執照以及任何原執照範圍內之更新已經存在之訂閱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者，並對公眾進行收費播送，並得包括一定數量之樣本頻道以代表，為進行促銷之目的，並未訂閱但卻取得服務者。

(iii) 非訂閱傳送服務是美國聯邦法典彙編依據第 17 篇第 114(d)(1)條並未豁免提供非互動、非訂閱數位聲音傳送服務者，並成為提供聲音節目其中包含錄製物表演全部或一部服務之一部份，包括廣播播送之播送，如果服務主要之目的是提供公眾聲音或其他娛樂節目，服務主要之目的不是為了銷售、廣告或促銷除了錄製物、現場音樂會或其他音樂相關事件之特定產品或服務。

(iv) 新訂閱服務是以非互動訂閱數位聲音傳送之形式表演錄製物者，且非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或先前存在之衛星數位電臺服

務。

(v) 商業營業場所服務是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d)(2)條從事錄製物數位傳送者或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e)條對錄製物進行暫時性重製之服務。

(c) 形式與同意。依據法定授權使用錄製物之通知應依照著作權局網站或授權部門準備之表單所要求之形式為之，並應包含下列資訊：

(1) 開始錄製物數位傳送或依據法定授權對錄製物進行暫時性重製之服務者或兩者法律上之全名。

(2) 服務者營業地點之完整地址，包括詳細之街道或鄉野路名、門牌號碼。郵局信箱號碼或類似之指定不符合要求，除非該地址是該地理區域內唯一可使用之地址。

(3) 服務者之電話及傳真號碼。

(4) 如何連結到服務者網站或首頁之資運，或哪裡可以張貼本條有關使用錄製物法定授權之資訊。

(5) 指明服務者意圖使用之授權，包括服務者數位傳送錄製物服務類型之種類：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先前存在之衛星數位電臺服務、非訂閱傳送服務、新訂閱服務或商業營業場所服務。

(6) 依據第 114 條法定授權首次數位播送錄製物之日期或預定日期，和/或依據第 112(e)條法定授權首次製作暫時性錄製物之日期或預定日期。

(7) 指明任何本條 (f) 所要求之任何修正。

(d) 簽名。通知必須包括適當服務者員工或代表之簽名，且該服務者傳送錄製物或依照法定授權製作暫時性重製物，或以上兩者。簽名必須伴隨印刷或打字之姓名，以及簽署者之職稱以及簽名之日期。

(e) 通知之提出、費用。原本以及三份複製必須提出給著作權局授權部門，並應同時交出依據本節 201(c)所規定之費用。通知必須載於授權部門之公開紀錄。授權部門之地址是：Library of Congress, Copyright Office, Licensing Division, 101 Independence Avenue, SE., Washington, DC 20557-6400.

(1) 在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二日之前，服務者已經開始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依據第 17 篇第 114(d)(2)條從事錄製物數位傳送或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依據第 17 篇第 112(e)條對錄製物進行暫時性重製，或以上兩者，並且已經對著作權局授權部門提出首次通知，並且計畫在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之後，繼續從事錄製物數位傳送或對錄製物進行暫時性重製，應在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之前對著作權局授權部門提出依據法定授權使用錄製物之通知。

(2) 在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之後，服務者已經開始從事錄製物

數位傳送與依據法定授權對錄製物進行暫時性重製，應在首次從事錄製物數位傳送與對錄製物進行暫時性重製之前，對著作權局授權部門提出依據法定授權使用錄製物之通知。

(3) 在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之後，服務者已經開始對錄製物進行暫時性重製，應在首次依據法定授權進行暫時性重製之前，對著作權局授權部門提出依據法定授權使用錄製物之通知。

(f) 修正。服務者應在已提出之通知中任何資訊改變後 45 天之內提出新之依據法定授權使用錄製物之通知，並應在著作權局指定之空間中指明該通知乃修正後之通知，著作權局應留存所有服務者先前提出之通知。

第 370.2 條 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對依據法定授權使用錄製物之通知

(a) 通則。本條制訂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維持或送交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e)114(d)(2)條其一或兩者依據法定授權使用錄製物之報告之規定。

(b) 定義：(1) 集體組織是一收取與分配組織，為著作權仲裁權利金小組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f)(1)(B) 或 114(f)(1)(C)(ii) 條決定法定授權時所指定者，或為國會圖書館長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802(f) 條，在二〇〇四年著作權權利金散布與改革法案生效前指定者，或為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f)(1)(B) 與 114(f)(1)(C)(ii) 條所決定者。

(2) 法定授權下使用錄製物之報告是依據本條規定應由依據法定授權傳送錄製物或製作暫時性重製物之服務者提出之使用報告。

(3) 服務者是先前存在訂閱服務者，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j)(11) 條之定義。

(c) 服務。使用報告應提交給集體組織，該組織是著作權局授權部門紀錄中所指認為著作權仲裁權利金小組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f)(1)(B) 或 114(f)(1)(C)(ii) 條決定法定授權時所指定者，或為國會圖書館長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802(f) 條，在二〇〇四年著作權權利金散布與改革法案生效前指定者，或為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f)(1)(B) 與 114(f)(1)(C)(ii) 條所決定者。使用報告，以平信或掛號信或其他由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者與集體組織彼此同意之方式，在每月結束後四十五日內提出。

(d) 張貼。如果沒有集體組織在法定授權下被指定或所有之集體組織已經停止了收取與分配服務，依據法定授權傳送錄製物之先前存在

訂閱服務應將使用報告張貼並在網路上使之可被攫取，但張貼應在每月結束後四十五日內提出，並在九十日之期間內使之可被所有錄製物著作權人獲得。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得要求有密碼者始能閱覽，但應將適時提供密碼並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或有任何限制。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得在下列是向有關之條件成就後始給予密碼：

(1) 有關身分、地點與作為錄製物著作權人之地位之資訊；及

(2) 一點擊成立之契約其中約定除非得到提供使用報告之先前存在訂閱服務者同意，不得將使用報告中之資訊在收取權利金、分配權利金與決定是否符合法定授權要求以外之用途使用。

(e) 內容。對依據法定授權使用錄製物之通知應要以顯著之大寫或標題顯示，並應包括一先前存在訂閱服務者每一個報告月份每一個頻道之預計播放表。預計播放表應包括每一個預計播出之錄像連續之播出順序，並且應依照以下之次序包括以下之資訊：

(1) 先前存在訂閱服務或單位之名稱；

(2) 頻道；

(3) 錄製物名稱；

(4) 領銜錄音藝術家、團體或交響樂團；

(5) 零售唱片集名稱（或在為商業目的編輯錄製物情形，由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為了購買錄製物為目的所指明之零售唱片集）；

(6) 商業可得之唱片集或其他錄製物可備詢得之產品之銷售標籤；

(7) 型錄號碼；

(8) 在錄製物內之國際標準錄音號碼，當可能與可行時；

(9) 當可得之時候，在零售唱片集或其他產品（例如 P 在圓形內之標籤 ©）著作權通知中著作權人之資訊，或在為商業目的製作之編輯唱片集，單一錄製物著作權通知之資訊；

(10) 傳送日期；以及

(11) 傳送時間。

(f) 簽名。使用報告應包括適當服務者員工或代表之簽名，並且在為偽證罪之罪責下聲明報告中之資訊被相信為真並且是由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者在正常商業經營流程中保持。簽名必須伴隨印刷或打字之姓名，以及簽署者之職稱以及簽名之日期。

(g) 格式。使用報告應用機器可以閱讀之媒介，例如碟騙、光碟、磁光碟，並且應盡可能符合以下格式：

(1) ASCII 指定之格式，使用管線為格式，且為有頂蓋或尾蓋；

(2) 克拉應環繞管線；

(3) 沒有克拉應環繞日期與數量；

(4) 日期應以月/日/年(MM/DD/YYYY)之格式表達；

- (5) 時間應以 24 小時為基礎;
- (6) 回車應在每條線之最後面; 以及
- (7) 一筆紀錄之所有資料都應在同一條線上。

(h) 保密協定。著作權人，他們之代理人以及集體代理人不應將使用紀錄之資料給任何無權得知之人知道，或在收取與分配權利金與確認是否符合法規以外之目的利用資訊，除非提供報告之先前存在之服務者明示同意。

(i) 文件。所有強制授權應，在發佈使用報告或服務日期至少三年內，保留一份報告副本。在一九九六年二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者應通知所有被指定之集體代理人，並且在傳送包括哪些錄製物被表演與表演次數之報告起三年之內保存，但不需要在期間中製作完整使用報告或預期之播送清單。

第 370.3 條 法定授權下非訂閱服務者、先前存在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新訂閱服務與商業經營場所服務之錄製物使用報告

(a) 通則。本條規範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e)與 114(d)(2)條或兩者保存與傳送錄製物使用報告之規則，無論使用者為非訂閱服務者、先前存在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新訂閱服務與商業經營場所服務。

(b) 定義。(1)加總調頻時間是一非訂閱傳送服務、先前存在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新訂閱服務與商業經營場所在本條(c)(3)所述之報告期間內，傳送給所有住居於美國境內相關頻道或電臺聽眾服務之總時數，或任何提供錄音節目之文獻保存節目，其中全部或一部包括合格之非訂閱服務者、先前存在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新訂閱服務與商業經營場所服務之總時數，減除任何服務者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d)(2)條取得直接授權之錄製物播送時間或其並不在美國著作權法下要求授權。例如，如果一非訂閱傳送服務同時傳送一小時之節目給十個之聽眾，非訂閱傳送服務之加總調頻時間是十小時。如果一小時中之三分鐘是直接授權錄音之傳送，非訂閱傳送服務之加總調頻時間是九小時三十分鐘。如果一收聽者收聽非訂閱傳送服務十小時(且無直接授權錄音之傳送)，非訂閱傳送服務之加總調頻時間是十小時。

(2) 凡 AM/FM 網路播送者是由一在數位通訊網路(例如網際網路)之上播送 AM/FM 廣播訊號之實體，不論該播送是由發送 AM/FM 訊號者或第三者所為，只要該傳送符合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d)(2)條法定授權下所要求之條件。

(3) 「集體組織」係指一收取與分配組織，其目的是為了執行

在著作權仲裁權利金小組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e)(4)、112(e)(6)、114(f)(1)(B)、114(f)(1)(C)(ii)、114(f)(2)(B) 以及 114(f)(2)(C)(ii)條所做之決定，或國會圖書館館長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802(f)條在二〇〇四年著作權權利金分配改革法案通過前所做之決定，或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e)(4)、112(e)(6)、114(f)(1)(B)、114(f)(1)(C)(ii)、114(f)(2)(B)或 114(f)(2)(C)(ii)調所做之決定。

(4)第 370.1(b)(2)(iv)條所定義之新訂閱服務。

(5)第 370.1(b)(2)(iii)條所定義之非訂閱播送服務。

(6)第 370.1(b)(2)(ii)條所定義之先前存在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

(7)第 370.1(b)(2)(v)條所定義之商業營業場所服務。

(8)一表演其中錄製物一部份對聽眾以數位聲音傳送或再傳送（例如對收聽者從一光碟片中一單軌任何部分之傳送）之方式公開演出，但不包括下列內容：

(i)不要求授權之錄製物表演（例如錄製物不受著作權保護）；

(ii)一錄製物之表演但服務已經先前得到錄製物著作權人之授權；及

(iii)兩者偶發性之表演：

(A)製作不超過偶發性錄製物使用，其間包括但不限於，在廣告或節目間簡短之音樂轉換，在新聞、談話與運動節目簡短之表演，或在碟片更換時簡短之背景表演，或在六十秒以內之廣告中簡短之表演，或在運動或其他公共事件中簡短之表演以及

(B)除了在公開事件中之背景音樂以外，不包括一整個錄製物且不使用一特定著作物三十秒以上（在主題曲之情形）。

(9)表演頻率係指一服務者在相關之期間中公開表演一錄製物之次數，不論收聽該錄製物之聽眾數量多寡。如果一特定錄製物被傳送給一特定電臺或節目之聽眾在兩個禮拜之期間中只有一次，那播放之頻率就是一。如果一錄製物在兩個禮拜之報告期間中被傳送十次，頻率就是十。

(10)使用報告係指依照本法應由非訂閱傳送服務者以及新訂閱服務者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d)(2)條從事錄製物數位傳送之服務者或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e)條對錄製物進行暫時性重製之服務者，或兩者，需提出之報告。

(c)使用報告。(1)不需繳交分開之報告：一非訂閱傳送服務、先前存在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和一新之訂閱服務，其依據美國聯邦法

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d)(2)條從事錄製物數位傳送或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e)條對錄製物進行暫時性重製，不需要在相關之期間中，製作一份分別之使用報告。

(2) 內容。對一非訂閱傳送服務、先前存在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新之訂閱服務或商業營業場所服務，其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d)(2)條從事錄製物數位傳送或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e)條對錄製物進行暫時性重製，或兩者，每一份使用報告在本條(c)(3)所述期間中，應以下次序包括以下資訊：

(i) 非訂閱傳送服務、先前存在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新之訂閱服務或播送之商業營業場所服務者之名稱，包括提出使用報告者之名稱，如果不同之話；

(ii) 非訂閱傳送服務、先前存在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新之訂閱服務或商業營業場所服務所經營播送之播送目錄號碼：

(A) 對廣播同步播送以及非音樂節目播送以外之合格之非訂閱傳送服務；

(B) 對合格非訂閱傳送服務所為同步廣播，依合理原則不會被歸類為新聞、談話、運動或商業節目；

(C) 對合格非訂閱傳送服務所為同步廣播，依合理原則會被歸類為新聞、談話、運動或商業節目；

(D) 對非公司型公共廣播非商業播送者依據本法 261.3(a)(2)(i) 與(ii)條播送合格之非訂閱傳送服務；

(E) 對非公司型公共廣播非商業播送者依據本法 261.3(a)(2) (iii)條播送合格之非訂閱傳送服務；

(F) 小型網路播送者，且係依據小型網路播送者和解法案於聯邦公報公開之契約營運者，播送合格之非訂閱傳送服務；

(G) 非商業性播送者，且係依據小型網路播送者和解法案於聯邦公報公開之契約營運者，播送合格之非訂閱傳送服務；

(H) 同步播送者與合格新訂閱服務者對非音樂節目播送以外之播送；

(I) 對合格新訂閱傳送服務所為同步廣播，依合理原則不會被歸類為新聞、談話、運動或商業節目；

(J) 對合格新訂閱傳送服務非音樂節目之播送，依合理原則不會被歸類為新聞、談話、運動或商業節目；且

(K) 商業營業場所服務者對合格播送所做之暫時性錄音；

(iii) 領銜藝術家；

(iv) 錄製物名稱；

- (v) 國際標準錄音號碼，或 ISRC
 - (A) 唱片集名稱;
 - (B) 出售標籤;
- (vi) 在報告期間內該錄製物實際表演之總時間，或
 - (A) 加總調頻時間;
 - (B) 頻道或節目名稱; 以及
 - (C) 播放頻次。

(3) 報告期間。使用報告應在該年每一曆季準備兩星期之時間（兩段連續之七天）。這兩星期不一定要連續，但必須在同一個曆季中。

(4) 簽名。使用報告應包括適當服務者員工或代表之簽名，並且在為偽證罪之罪責下聲明報告中之資訊被相信為真並且是由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者在正常商業經營流程中保持。簽名必須伴隨印刷或打字之姓名，以及簽署者之職稱以及簽名之日期。

(5) 保密協定。著作權人，他們之代理人以及集體代理人不應將使用紀錄之資料給任何無權得知之人知道，或在收取與分配權利金與確認是否符合法規以外之目的利用資訊，除非提供報告之先前存在之服務者明示同意。

(6) 文件。所有強制授權應，在發佈使用報告或服務日期至少三年內，保留一份報告副本。

(d) 格式與傳送— (1) 僅允許電子格式。依據本條(d)(2)至(8)之規定，使用報告必須以電子格式製作與傳送。紙本是不被允許之。

(2) ASCII 文字檔案傳遞、試算表之利用。所有使用報告檔案必須以 ASCII 格式遞送，然而為了便利傳送，SoundExchange 應要張貼與維持一試算表在網站上，以便利使用 Microsoft's Excel 試算表與 Corel's Quattro Pro 試算表，以及如何將該試算表轉換為 ASCII 文字格式之指示，以符合下述之格式要求。此外，技術支援以及使用試算表所生費用由提出使用報告者負擔。

(3) 傳送機制。使用報告中之資料得以檔案傳輸協定、電子郵件、CD-ROM 或磁片依照以下規格傳送：

(i) 服務者依照檔案傳輸協定傳送使用報告應由 SoundExchange 取得使用者名稱、密碼以及傳送指示。SoundExchange 應，不晚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五日在其網站中之公開部分張貼應用使用者名稱、密碼以及傳送指示之方法。SoundExchange 應在收到要求後十五日回覆使用者名稱、密碼以及傳送指示之方法。

(ii) 服務者使用電子郵件傳送使用報告，應將該報告作為電子郵件之附件。信件之主文應指明：

- (A) 服務者之全名及地址;
- (B) 聯絡人之姓名、電話號碼以及電子郵件地址;
- (C) 報告期間之始末;
- (D) 資料檔案中之列數，如果使用報告使用標題，從十五列開始計算，如果沒有標題，從第一列開始計算; 以及
- (E) 附加檔案名稱。

(iii) 使用 CD-ROM 傳送使用報告者應在每一個報告期間將壓縮報告資料到單一之 CD-ROM 中，並隨之附上一份信件說明:

- (A) 服務者之全名及地址;
- (B) 聯絡人之姓名、電話號碼以及電子郵件地址;
- (C) 報告期間之始末;
- (D) 資料檔案中之列數，如果使用報告使用標題，從十五列開始計算，如果沒有標題，從第一列開始計算; 以及
- (E) 附加檔案名稱。

(iv) 使用碟片傳送使用報告者應在每一個報告期間將壓縮報告資料到單一之碟片中，每一個碟片之直徑為 3.5 英吋並依照 MS/DOS 格式化，並隨之附上一份信件說明：

- (A) 服務者之全名及地址;
- (B) 聯絡人之姓名、電話號碼以及電子郵件地址;
- (C) 報告期間之始末;
- (D) 資料檔案中之列數，如果使用報告使用標題，從十五列開始計算，如果沒有標題，從第一列開始計算; 以及
- (E) 附加檔案名稱。

(4) 傳送地址：使用報告應被寄給 SoundExchange, Inc. 以下之地址：1330 Connecticut Avenue, NW., #330, Washington, DC 二〇〇三 6; (電話 (202) 828-0120; (傳真) (202) 833-2141; (電子郵件) info@soundexchange.com. SoundExchange 應將報告之電子檔寄給依據本條其他集體收取者。

(5) 檔案名稱。使用報告中應被服務者給予一個檔名，其結尾為報告期間之起迄日每一個電子檔，兩日期應以破折號分開，日期之格式是年月日 YYYYMMDD，每一個檔名之結尾為 txt. (例如: AcmeMusicCo20050101-20050331.txt).

- (6) 檔案種類與壓縮：
 - (i) 所有資料檔案應為 ASCII 格式。
 - (ii) 使用報告應以以下幾種壓縮格式壓縮:
 - (A) .zip—使用 WinZip 和/或 UNIX zip 指令;
 - (B) .Z—使用壓縮指令;或
 - (C) .gz-使用 UNIX gzip 指令。

壓縮檔案應依據本條(d)(5)命名，除了每一個壓縮檔應使用本條(d)(6)所述之檔案類型作為檔名尾端。

(7) 有標題之檔案(i)如果服務者選擇將單案加上標題，下列元素，應依其順序作為使用報告前十四列：

- (A) 服務者名稱;
- (B) 聯絡人姓名;
- (C) 服務者街址;
- (D) 服務者所在城市、州與郵遞區號;
- (E) 聯絡人電話號碼;
- (F) 聯絡人點子信箱;
- (G) 報告期間始日(年/月/日);
- (H) 報告期間終日(年/月/日);
- (I) 報告製作日(年/月/日);
- (J) 每一個資料檔案之列數，從十五開始計算;
- (K) 文字指引符號;
- (L) 區塊定義符號;
- (M) 空白行; 以及
- (N) 報告標題(領銜藝術家、錄製物名稱等等)。

(ii)本條(d)(7)(i)(A)至(F)所述之每一列不可超過 225 個字母與數字，本條(d)(7)(i)(G)至(I)所述之列不可超過 8 個字母與數字。

(iii) 資料文字部分，如同本條(c)所要求，應從有標題之使用報告第十五列開始，每一列最後應以輸入結尾，資料欄位中，縮寫是不被允許之。

(iv) 文字指引符號應是獨特之，並且不應在資料內容出現。

(v) 區域指引符號應是獨特之，並且不應在資料內容出現。當特定成分沒有被報告時，應使用指引符號，在這種情況下，服務者應空白資料之位置依照原先內容應出現之順序置入指引符號。

(8)沒有標題之檔案：如果服務者選擇交出沒有標題之檔案，應遵守以下要求：

(i) ASCII 定義格式：將管線(□)符號作為定義符號，且沒有標題或尾題;

(ii) 克拉(□)應環繞管線;

(iii) 克拉(□)不應環繞日期與數字;

(iv) 回車應置於每條線尾端;

(v) 一紀錄所有資料應在同一條線上; 以及

(vi) 資料欄位之縮寫是不被允許之。

第 370.4 條 二〇〇四年四月一日前在法定授權下使用錄製物之報告

(a) 通則。本條規範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e)與 114(d)(2) 條或兩者保存與傳送錄製物使用報告之規則，無論使用者為非訂閱服務者、先前存在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新訂閱服務與商業經營場所服務，只要使用期間在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 使用報告。自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依據 370.2 條進行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f)條允許之錄製物使用，或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e)及 114(d)(2)條，或兩者，所提出之使用報告應作為非訂閱傳送服務、先前存在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新訂閱服務以及商業營業場所服務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依據第 17 篇第 112(e) 及 114(d)(2)條，或兩者，在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這段期間之使用報告。

(c) 權利金邏輯公司(Royalty Logic, inc.)。依據本節第 261.4(c)條規定，任何著作權人或表演者已經對 SoundExchange 適時提出通知，選擇從權利金邏輯公司收取權利金，並以之為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或其間一部份之指定代理人，SoundExchange 應依照相關期間提供權利金邏輯公司依據本條(b)所述之使用報告。

第 370.5 條 法定授權使用錄製物使用報告之指定收取及分配組織

(a) 通則。本條制訂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f)條下應收集及分配之使用報告，以及使用報告應被保存及使用之規則。

(b) 定義。(1) 集體組織係指一收取與分配組織，為著作權仲裁權利金小組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f)(1)(B) 或 114(f)(1)(C)(ii)條決定法定授權時所指定者，或為國會圖書館長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802(f)條，在二〇〇四年著作權權利金散布與改革法案生效前指定者，或為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f)(1)(B)與 114(f)(1)(C)(ii)條所決定者。

(2) 服務者是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f)條之進行數位傳送錄製物者。

(c) 指定為法令授權下集體組織之通知。集體組織應對著作權局授權部門並在網路上提供「指定為法令授權下集體組織之通知」，並應以顯著之大寫或標題表示，並包括以下資訊：

(1) 集體組織之名稱、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

(2) 聲明集體組織已經被指定收取及分配法定授權下數位播送錄製物權利金；以及

(3) 如何連結上線上網站或集體組織首頁之資訊，其上可以獲得有關在法定授權下使用錄製物之訊息，授權部門之地址為：Library of Congress, Copyright Office, Licensing Division, 101 Independence Avenue, SE., Washington, DC 20557-6400.

(d) 年度報告：集體組織應張貼並在網路上公告，在一年之期間內，有關於集體組織如何營運、權利金如何收取與分配以及集體組織在該財務年度如何支出行政費用之年度報告。

(e) 著作權人檢查使用報告。在辦公期間內收到合理通知後，集體組織應將前三年之使用報告副本公開供錄製物著作權人檢查，且不應收取費用。除非提供報告之服務者明示同意，集體組織得在驗證有關身分、地點、作為錄製物著作權人之身分、著作權人不會將資訊用作權利金收取及分配以外之用途之書面同意、符合法定授權要求後始同意檢查。

(f) 保密協定。著作權人，他們之代理人以及集體代理人不應將使用紀錄之資料給任何無權得知之人知道，或在收取與分配權利金與確認是否符合法規以外之目的利用資訊，除非提供報告之先前存在之服務者明示同意。

(g) 終止及解散。如果集體組織在指定之期間終止之前，終止收取及分配之服務，集體組織應以平信或掛號信通知著作權局以及所有依照法定授權傳送之服務者，解散之集體組織應提供每一個服務者其服務著作權人之身分資訊。

第 381 節 與非營利教育性廣播關連之特定著作物之利用

第 381.1 條 通則

本節針對西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公開之非戲劇音樂著作物及公開之繪畫、圖像及雕刻著作物於特定活動中使用所應支付權利金之比率及條款。根據著作權法第 118 條規定及本節權利金比率及條款，公開廣播公司得從事第 118 條(d)項規定與前述著作物相關之活動。

第 381.2 條 公開廣播公司之定義

本節所使用公開廣播公司，意指非營利教育性之美國法法典第 47 篇第 397 條定義之廣播電臺，及任何從事著作權法第 118 條第(d)項(2)款規定活動之非營利機構或組織。

第 381.3 條 保留(Reserved)

第 381.4 條 公共廣播電臺(Public Broadcasting Station, PBS)、國家公共電臺(National Public Radio, NPR)及其他公共廣播公司因從事著作權法第 118 條(c)項所定活動而為之音樂創作之播送

以下所定之權利金比率及條款，適用於公共廣播電臺、國家公共電臺及其他公共廣播公司因從事著作權法第 118 條(d)項所定活動而播放受著作權保護之公開非戲劇音樂創作物。但本節第 5 條及第 6 條所定之公開廣播公司，不在此限；受自願授權協定(Voluntary license agreement)拘束之創作物，亦不在此限。

(a) 權利金比率之決定

款	情形	期間	比率
(1)	公共廣播電臺播送此類著作物時	2008~2012	\$227.58
(2)	公共廣播電臺於節目中播送此類著作物以為背景音樂或主題曲時	2008~2012	\$57.66
(3)	公共廣播電臺之電臺播送此類著作物時	2008~2012	\$19.45
(4)	公共廣播電臺之電臺節目播送此類著作物以為背景音樂或主題曲時	2008~2012	\$4.10

(5)	國家公共電臺播送此類著作物時	2008~2012	\$23.07
(6)	國家公共電臺於節目中播送此類著作物以為背景音樂或主題曲時	2008~2012	\$5.59
(7)	國家公共電臺之電臺播送此類著作物時	2008~2012	\$1.63
(8)	國家公共電臺之電臺節目播送此類著作物以為背景音樂或主題曲時	2008~2012	\$0.58
(9)	若主題音樂(theme music)在整齣節目中播送時，其權利金比率是單一節目主題音樂比率之兩倍		
(10)	若著作物先在公共廣播電臺或國家公共電臺之電臺節目中播出，但此節目之後在公共廣播電臺或國家公共電臺散布時，使用者應額外支付本條針對公共廣播電臺(或國家公共電臺)之電臺節目，及公共廣播電臺(或國家公共電臺)之節目所定權利金之差額。		

(b) 權利金之支付。針對年曆年前六個月之權利金，至遲應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支付給知悉之各個著作權所有權人；而年曆年後六個月所應支付之權利金，至遲應於次一年曆一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c) 使用記錄。PBS 及國家公共電臺於接到公開音樂著作物所有權人主張其音樂著作物之播送該當本條所定情形而提出檢閱記錄之請求時，應允許著作權人有一合理機會，得檢驗其所列出在公共廣播電臺或國家公共電臺之節目中音樂創作物非戲劇播送之標準紀錄表格(standard cue sheet)。任何地方性公共廣播電臺或國家公共電臺，在西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受與美國作曲家、作家與出版商協會(American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Publishers, ASCAP)或廣播音樂公司(Broadcasting Music, Inc., BMI)間自願授權協定拘束而準備之音樂使用報告，於接到公開音樂著作物所有權人主張其音樂著作物之播送該當本條所定情形而提出檢閱記錄之請求時，應予其檢閱。

(d) 使用條款。本條針對節目中音樂著作物播送所定之費用，應及於此類著作物首次播送後四年期間內在該節目中之播送。

第 381.5 條 大專校院合法經營公開廣播公司所為之音樂創作播送

(a) 範圍。本條適用於大專校院或其他與國家公共電臺無關之非營利教育機構之合法經營之非營利廣播電臺所為之受著作權保護公開非戲劇性音樂創作物之播送。大專教育(post-secondary)機構，應經美

國教育部高等教育認證部門認證之地區或國家認證機關，予以認證，且提供初級或二級教育機關之認證，應根據可適用之州授權權限，予以肯任。

(b) 自願授權協定。著作權所有權人與大專校院及其他非營利教育機構，針對受著作權保護音樂創作物，包括非營利廣播電臺之播放，所簽訂之協定，優先於本條權利金及條款規定而適用。

(c) 權利金比率。公共廣播公司在本條所定範圍內，得依據下列所定權利金比率，播放公開非戲劇性音樂創作物：

- (1) 美國作曲家、作家與出版商協會(ASCAP)音樂創作物之播送，每年美金 287 元。
- (2) 廣播音樂公司(BMI)音樂創作物之播送，每年美金 287 元。
- (3) SESAC 音樂創作物之播送，每年美金 116 元。
- (4) 其他音樂創作物之演出，美金 1 元。

(d) 權利金之支付。公共廣播電臺至遲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支付權利金予美國作曲家、作家與出版商協會(ASCAP)、廣播音樂公司(BMI)及 SESAC。

(e) 使用記錄。公共廣播電臺因應美國作曲家、作家與出版商協會(ASCAP)、廣播音樂公司(BMI)及 SESAC 之請求，應提供每一年曆年度一星期間之音樂使用報告。美國作曲家、作家與出版商協會、廣播音樂公司及 SESAC 在任一年曆年各別不得要求超過十個電臺提供此類報告。

第 381.6 條 其他公共廣播公司所為之音樂創作物播送

(a) 範圍。本條適用於大專校院或其他與國家公共電臺無關之非營利教育機構以外之廣播電臺，所為之受著作權保護公開非戲劇性音樂創作物之播送。若公共廣播公司之電臺，透過網路數位訊息(in-band, on channel)廣播節目，且此節目不同於電臺的類比廣播訊息，此節目應視為由不同電臺提供，並要求分開支付權利金之。

(b) 自願授權協定。著作權所有權人針對受著作權保護音樂創作物，包括非營利廣播電臺之播放，與本條所定非營利廣播電臺所簽訂之協定，優先於本條權利金及條款規定而適用。

(c) 權利金比率。公共廣播公司在本條所定範圍內，得依據下列所定權利金比率，播放公開非戲劇性音樂創作物：

- (1) 美國作曲家、作家與出版商協會(ASCAP)音樂創作物之播送：

人口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第一層	0-24,999	\$550	\$567	\$583	\$601	\$619
第二層	25,000-499,999	\$1,000	\$1,030	\$1,061	\$1,093	\$1,126
第三層	500,000-999,999	\$1,500	\$1,545	\$1,591	\$1,639	\$1,688
第四層	1,000,000~1,499,999	\$2,000	\$2,060	\$2,122	\$2,185	\$2,251
第五層	1,500,000~1,999,999	\$2,500	\$2,575	\$2,652	\$2,732	\$2,814
第六層	2,000,000~2,499,999	\$3,000	\$3,090	\$3,183	\$3,278	\$3,377
第七層	2,500,000~2,999,999	\$3,500	\$3,605	\$3,713	\$3,825	\$3,939
第八層	3,000,000 and above	\$5,000	\$5,150	\$5,305	\$5,464	\$5,628

(2)廣播音樂公司(BMI)音樂創作物之播送：

人口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第一層	0-24,999	\$550	\$567	\$583	\$601	\$619
第二層	25,000~499,999	\$1,000	\$1,030	\$1,061	\$1,093	\$1,126
第三層	500,000~999,999	\$1,500	\$1,545	\$1,591	\$1,639	\$1,688
第四層	1,000,000~1,499,999	\$2,000	\$2,060	\$2,122	\$2,185	\$2,251
第五層	1,500,000~1,999,999	\$2,500	\$2,575	\$2,652	\$2,732	\$2,814
第六層	2,000,000~2,499,999	\$3,000	\$3,090	\$3,183	\$3,278	\$3,377
第七層	2,500,000~2,999,999	\$3,500	\$3,605	\$3,713	\$3,825	\$3,939
第八層	3,000,000 and above	\$5,000	\$5,150	\$5,305	\$5,464	\$5,628

(3)SESAC 音樂創作物之播送：

人口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第一層	0~24,999	\$120	\$124	\$127	\$131	\$135
第二層	25,000~499,999	\$200	\$206	\$212	\$219	\$225
第三層	500,000-999,999	\$300	\$309	\$318	\$328	\$338
第四層	1,000,000~ 1,499,999	\$400	\$412	\$424	\$437	\$450
第五層	1,500,000~ 1,999,999	\$500	\$515	\$530	\$546	\$563
第六層	2,000,000~ 2,499,999	\$600	\$618	\$637	\$656	\$675
第七層	2,500,000~ 2,999,999	\$700	\$721	\$743	\$765	\$788
第八層	3,000,000 and above	\$1,000	\$1,030	\$1,061	\$1,093	\$1,126

(4)其他音樂創作物在 2008 年至 2012 年間之演出，美金 1 元。

(d) 權利金之支付。公共廣播電臺至遲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權利金予美國作曲家、作家與出版商協會(ASCAP)、廣播音樂公司(BMI)及 SESAC。年度支付時應附上一份簽名聲明書，說明公共廣播公司之人口數及其來源。此聲明書之複本應分別提供給美國作曲家、作家與出版商協會(ASCAP)、廣播音樂公司(BMI)及 SESAC。如預先收到美國作曲家、作家與出版商協會(ASCAP)、廣播音樂公司(BMI)及 SESAC 之書面通知，公開廣播公司應提供人口數相關之簿記及記錄，以為檢閱。

(e) 使用記錄。公共廣播電臺因應美國作曲家、作家與出版商協會(ASCAP)、廣播音樂公司(BMI)及 SESAC 之請求，應提供每一年曆年一星期間之音樂使用報告。ASCAP、BMI 及 SESAC 在任一年曆年各別不得要求超過五個電臺提供此類報告。

(f) 定義。本條第(c)及(d)項所使用之詞，定義如下：

(1) 人口數。

(i) 根據最新一期人口普查資料(census data)計算，居住於電臺四周 60dBu 範圍內之人口數。

(ii) 估計居住在任何使電臺傳播超過原定 60dBu 範圍之轉譯電臺或轉播電臺之四周 60dBu 內但未與第一項重疊計算之人口數量。

(iii) 決定人口數時，電臺、轉譯電臺或轉播電臺得使用該電臺所獲授權廣播市場中，廣播產業內普遍認定之研究公司的數額及記

錄。

(2) 預估 60dBu 之區域，應根據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 47 篇第 73.313 條計算。

(3) 轉譯電臺或轉播電臺，具有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 47 篇 74.1201 條之定義。

第 381.7 條 錄音之權利、比率及條款

(a) 範圍。本條適用於公共廣播公司之廣播及電視節目。音樂著作物之非戲劇演出及展示之錄音，不問其與視覺或聽覺內容(visual or rural content)是否具有同一或時間上關係，但受限於自願授權協定之創作物不在此限。本條亦適用於公共廣播公司，因傳輸之目的，針對含有該音樂著作物之非戲劇演出及展示之公共廣播節目之重製物或錄音帶，所為之製造、重製及散布。本條所定之權利金比率及條款適用於著作權法第 118 條(d)項(3)款重製物之製造。

(b) 權利金。

(1)(i) 公共廣播電臺散布之節目從事之第(a)項音樂著作物之使用，權利金之計算，應以各創作物之比率乘上該公共廣播電臺散布節目中個別創作物之數量：

2008-2012	
主要部分(feature)音樂	\$114.09
演奏會主要部分音樂(concert feature)(每分鐘)	\$34.26
背景音樂(background)	\$57.66
主題音樂(theme)：單一節目或第一集節目	\$57.66
其他系列節目	\$23.41

(ii) 公共廣播電臺散布之電視節目以外之使用，權利金之計算，應以各創作物之比率乘上該節目中個別創作物之數量：

2008-2012	
主要部分(feature)音樂	\$9.43
演奏會主要部分音樂(concert feature)(每分鐘)	\$2.48
背景音樂(background)	\$4.10
主題音樂(theme)：單一節目或第一集節目	\$4.10
其他系列節目	\$1.63

(iii) 若該著作物先在非公共廣播電臺散布節目上錄製，但此節

目之後在公共廣播電臺上散布，應額外支付本條針對非公共廣播電臺散布節目及公共廣播電臺散布節目所定權利金之差額。

(2)在國家公共電臺節目中所為之音樂著作物使用，其權利金之計算，應以各創作物比率乘上個別創作物在國家公共電臺散布之國家公共電臺節目中之數量。國家公共電臺節目，包括節目之全部或一部由國家公共電臺、國家公共電臺之下屬電臺、或與之訂有契約之組織所製造之節目。

2008-2012	
主要部分(feature)音樂	\$12.35
演奏會主要部分音樂(concert feature)(每分鐘)	\$18.13
背景音樂(background)	\$6.19
主題音樂(theme)：單一節目或第一集節目	\$6.19
其他系列節目	\$2.47

(3) 本條所定之「演奏會主要部分(concert feature)」，意指為演奏會表演原始創作之交響樂、協奏曲或其他正式創作所組成之節目中的非音樂性呈現，或為歌劇表演原始創作之正式創作中部份節目之非音樂性呈現。

(4) 國家公共電臺製作電臺節目以外之使用：

2008-2012	
主要部分(feature)音樂	\$0.79
演奏會主要部分音樂(concert feature)(每分鐘)	\$1.65
背景音樂(background)	\$0.40

(5) 本費用及於首次使用後三年期間之使用。設若首三年期間期滿前之額外費用 100%，無限制及於後續使用期間，則後續使用期間應支付之額外費用為：額外一年期間：前三年費用之 25%；第二段三年期間：首三年費用之 50%；後續每三年：首三年費用之 25%。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後續使用，應依據本條規定計算權利金。

(c) 權利金之支付。每一年曆年前 6 個月之權利金，應於該年曆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支付與各個知悉之著作權所有權人；而後 6 個月之權利金，則應於次一年度之一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d)使用記錄。

(1)紀錄表格(cue sheet)之維護。公共廣播電臺及其下電臺、國家公共電臺，或其他電視公共廣播公司，應維護並使得根據第(e)項規定接觸檢閱其記錄此著作權所有人音樂著作物錄音之標準紀錄

表格或摘要報告。

(2)紀錄表格或摘要報告之內容。應包括：

(i)題名、作曲人及作家及合理取得之此類資訊。

(ii)個別情形之使用類型及演出方法。

(iii)針對演奏會主要部分音樂，節目中實際錄製時間，以及可為公共廣播公司使用之所有散布及廣播資訊。

(e)提交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之使用報告。紀錄表格及摘要報告之提存。公共廣播電臺及其下電臺、國家公共電臺及其他電視公共廣播公司，應以光碟片(CD-ROM、CD-R，或 CDRW)或軟碟(floppy diskette)，以電子檔可攜帶文件格式(PDF)，將其記錄此著作權所有人音樂著作物錄音之標準紀錄表格或摘要報告，提交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每一年曆年前六個月期間之表格或摘要報告，至遲應於每一年曆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存；後六個月期間之表格或摘要報告，則應於次一年曆年之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存。公共廣播電臺及國家公共電臺，應於其辦公室內維護所有因此類音樂使用所準備之標準音樂紀錄表格。此音樂紀錄表格因應要求應提供給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並應於一般上班時間置於公共廣播電臺及國家公共電臺之辦公室內，供主張其音樂創作物發生本條所定錄製行為之著作權所有人，得予檢閱。

第 381.8 條 公共繪畫、圖像及雕塑著作使用之權利金比率及條款

(a) 範圍。本條權利金比率及條款，適用於公共廣播公司因從事著作權法第 118 條活動所為公共繪畫、圖像及雕塑著作之使用。其權利金比率及條款包括著作權法第 118 條(d)項(3)款所定之重製物之製作。

(b) 權利金。

(1) 下列比率應適用於本條所定著作物之使用。

(i) 在公共廣播電臺散布節目中之使用：

2008-2012	
(A)著作物之主要部分呈現	\$69.70
(B)背景及拼湊(montage)呈現	\$33.99
(C)因節目一體感(identification)或主題使用而呈現著作物	\$137.40
(D)美術作品中獨立受著作權保護之藝術重製物之呈現，不問該美術作品是否受著作權保護，其呈現費用為	\$45.14

(ii) 在公共廣播電臺散布節目以外之使用：

2008-2012	
(A)著作物之主要部分呈現	\$45.14

(B)背景及拼湊(montage)呈現	\$23.13
(C)因節目一體感(identification)或主題使用而呈現著作物	\$92.27
(D)美術作品中獨立受著作權保護之藝術重製物之呈現，不問該美術作品是否受著作權保護，其呈現費用為	\$23.14

(2)因一系列節目中主題使用著作物，其權利金為單一節目主題使用的兩倍。若著作物先在公共廣播電臺散布節目外使用，之後由公共廣播電臺散布時，應額外支付本條針對公共廣播電臺散布節目外使用及公共廣播電臺散布節目之使用所定權利金之差額。

(3)「主要部分呈現」，意指全螢幕或實質上全螢幕呈現超過三秒鐘。任何非全螢幕或實質上全螢幕呈現，三秒鐘或少於三秒鐘時，視為「背景或拼湊呈現」。

(4)「主題使用」，意指單一或多位藝術家著作之整合，但著作物構成節目中心主軸或傳遞故事情節。

(5)「美術作品中獨立受著作權保護之藝術重製物之呈現」意指幻燈片或其他美術作品所含著作之重製物。

(c) 權利金之支付。公共廣播電臺或其他公共廣播公司，應於每一年曆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支付該年曆年前六個月之權利金與各個知悉之著作權所有權人；而後六個月之權利金，則應於次一年度之一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d) 使用記錄。

(1)公共廣播電臺及其下電臺或其他公共廣播公司，應維護並提供著作權所有人或一般認定代表繪畫、圖像及雕塑著作物著作權人之組織，得檢閱其紀錄繪畫、圖像及雕塑著作於其節目中之呈現的標準表格。此通知應包括著作權所有人之姓名、該著作取得之特定來源、所使用著作之描述、使用該著作之節目名稱，及該節目原始廣播之日期。

(2)此表格至遲應於每一年曆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提供該年曆年前六個月之呈現記錄；而後六個月之呈現記錄，則應於次一年度之一月三十一日前提提供。

(e)使用記錄提交與著作權權利金法官。

(1) 公共廣播電臺及其下電臺或其他公共廣播公司，應以光碟片(CD-ROM、CD-R，或 CDRW)或硬碟(floppy diskette)，以電子檔可攜帶文件格式(PDF)，向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提存其紀錄繪畫、圖像及雕塑著作於其節目中之呈現的標準表格。此通知應包括著作權所有人之姓名、該著作取得之特定來源、所使用著作之描述、使用該著作之節目名稱，及該節目原始廣播之日期。

(2) 此表格至遲應於每一年曆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提供該年曆年前六個月之呈現記錄；而後六個月之呈現記錄，則應於次一年度之一月

三十一日前提供。

(f) 使用條款。

(1) 本條所定比率及於該著作物首度使用後三年期間內之無限制使用。後續使用期間應額外支付權利金。設若首三年期間期滿前之額外費用 100%，無限制及於後續使用期間，則後續使用期間應支付之額外費用為：額外一年期間：前三年費用之 25%；第二段三年期間：首三年費用之 50%；後續每 3 年：首 3 年費用之 25%。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後續使用，應依據本條規定計算權利金。

(2) 依據著作權法第 118 條(f)項之規定，本條不允許超出著作權法第 107 條合理使用範圍外，對於繪畫、圖像或雕塑著作公開編輯物擷取相當程度之節目傳遞之製作。

第 381.9 條 未知著作權所有人

公共廣播電臺及其下電臺、國家公共電臺及其下電臺，或其他公共廣播公司，不知或無法確定，有權根據本節規定收取權利金之著作權所有人時，應於分開之信託帳戶內保留應支付之費用，從應支付時點起算達 3 年期間。3 年期滿後之費用請求，應為無效。公共廣播公司因應本條目的應設立共同帳戶基金。公共廣播公司因應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之請求，應提供信託帳戶所存費用之資訊。

第 381.10 條 生活物價指數之調整 (Cost of living adjustments)

(a)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一日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在聯邦登記簿上發表在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一日前最近一期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一日前最近一期，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所有消費者、所有商品)變動而為之成本調整。之後在每年十二月一日，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發表前次通知前最近一期及當年度十二月一日前最近一期變動所為之成本調整。

(b) 本條第(a)項發布通知之同一日，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在聯邦登記簿上發表修改之第 253.5 條費用公式，以金額計算根據(a)項規定因應生活成本變動所為權利金數額調整。此權利金應以相似現金確定。

(c) 修改之第 253.5 費用公式應於聯邦登記簿發表 30 日後生效。

第 381.11 條 傳遞節目重製物使用之限制通知

根據著作權法第 118 條提供傳輸節目之重製物予政府單位或非營利機構之公共廣播公司，應於重製物之複本上標示警告通知，說明重製物得於傳遞特定日期後不超過 7 日之期間內使用，使用者應於此期

間屆滿時或之前摧毀此重製物，未能遵守本條款規定者，將負政府單位或機構之著作權侵害補償責任。

【第 381.12 條、第 381.13 條 保留】

第 382 節 由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及
先前存在之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從事錄音著作
之數位傳輸及暫時性錄製之重製之權利金比率及條款

第 A 目 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

第 382.1 條 通則

(a) 本次節規範由非豁免(nonexempt)之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d)項第(2)款規定所為之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及由非豁免之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規定製作之與錄音著作公開演出相關之暫時性錄製物，其權利金比率及條款。

(b) 於符合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及本次節之比率及條款之規定後，非豁免之先前存在訂閱服務得從事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d)項第(2)款之行為。

(c) 於符合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及本次節之比率及條款之規定後，非豁免之先前存在訂閱服務得從事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之行為，其製作之暫時性錄製物之數量不受限制。

(d) 為本次節適用之目的，「被授權人(Licensee)」係指任何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定義如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14 條第(j)項第(11)款之規定。

第 382.2 條 由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所為之錄音著作之數位演出及製作暫時性錄製物之權利金費用

(a) 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卅一日止，被授權人就其根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d)項第(2)款所為之錄音著作公開演出，及為供該演出之用而根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製作之任何數量之暫時性錄製物，應繳交之每月權利金費用，為被授權人因美國境內家用服務所生之每月總收益之百分之七點二五。

(b) 自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被授權人就其根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d)項第(2)款所為之錄音著作公開演出，及為供該演出之用而根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製作之任何數量之暫時性錄製物，應繳交之每月權利金費用，為被授權人因美國境內家用服務所生之每月總收益之 7.5%。

(c)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d)項第(2)款數位演出錄音著作，及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製作暫時性錄製物之每一被授權人，應繳交每年 10 萬美元之預付款，於每年一月二十日之前給付。年度預付款為不可退還，但本條第(a)項及第(b)項規定之任一年度或月份到期及應付權利金，應可自該年度之預付款抵扣；但任何未使用之年度預付款不得遞延至下一年度使用。

(d)被授權人應就任何在到期日後收得之款項，給付每個月 1.5% 之延滯費用，或最高之法定費率，以最低者為準。延滯費用應自到期日開始累計至收到款項為止。

(e)(1)為本條適用之目的，「營業總收益(gross revenues)」應指所有被授權人經營節目服務之所得，並應有下列內容：

- (i)被授權人就其提供之節目服務，自其服務提供者(carrier)及直接自其美國家用訂戶收取之金錢；
- (ii)被授權人之廣告收益（以出帳單者為準）或自贊助人處收取之金錢（如有任何），扣除廣告代理人佣金（不超過就一有口碑之非由被授權人擁有或控制之廣告代理人所收費用之 15%）；
- (iii)就提供予任何第三人之節目服務時間所收取之金錢；
- (iv)自銷售予付費節目提供者之時間所收取之金錢，例如：訊息廣告(informercial)；
- (v)在被授權人收取商品、服務或任何有價物品，以取代使用被授權人節目服務之現金對價之情形，為其節目服務之公平市價或被授權人一般公開發表之比率，以較少者為準；
- (vi)被授權人自其服務提供者處收取之金錢或對價，但不包括被授權人之服務提供者，就任何人提供之使用於節目服務之硬體，而自其他人收取且非服務提供者須向被授權人負責之金錢；
- (vii)就節目服務中提及或包含之任何產品或服務所收取之

金錢或其他對價；及

(viii)關於本條第(e)項第(1)款第(i)目至第(vii)目收回之壞帳。

(2)營業總收益應包括本條第(e)項第(1)款第(i)目至第(viii)目規定之款項，被授權人雖有權收受該款項，但該款項係給付予被授權人之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或關係企業，以取代給付予被授權人之款項，但不包括為節目服務而給付予被授權人之服務提供者之款項。被授權人應被允准可自本條第(e)項第(1)款定義之總收益內扣除在報告期間內返還之合作收益及在報告期間內實際勾消之壞帳。

(f)在任一付款期間內，每一數位錄音著作之每一演出之價值應為相同。

第 382.3 條 給付權利金費用之條款

(a)付款予集體管理組織。所有權利金款項應給付予受指定為收集並分配二〇〇八年度至二〇一二年度之權利金款項之集體管理組織，即聲音交換公司。

(b)付款時間。自權利金費用訂定當月之下一個月開始，每月款項應於該月結束後第 45 日給付。

(c)分配權利金

(1)集體管理組織應將其自被授權人處收取之權利金款項適時分配予有權受領之著作權所有人及演出者，或其指定代理人。惟集體管理組織僅就提供為指明正確收款人所必要之資訊之著作權所有人、演出者或其指定代理人，負分配款項之責。集體管理組織應平等依據被授權人依本章第 370.2 條關於使用報告之要求所提供之資訊，評價被授權人之演出，並據以分配權利金款項。

(2)若於被授權人付款之日後三年內，集體管理組織無法尋得依本條第(c)項第(1)款規定有權受權利金之分配之著作權所有人或演出者，該分配款項得先用於支應為管理分配款項所生之直接成本。不論普通法或任一州之法規如何規定，前述規定應適用之。

第 382.4 條 保密資訊及對帳表

(a)為本次節適用之目的，「保密資訊(Confidential Information)」應包括對帳表及經提交該表之非豁免之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指定為機密之對帳表相關資訊。保密資訊並應包括由非豁免之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與利害關係人間，或由一位或多位利害關係人間合法簽署之保密協議內所指定之任何資訊；但該等資訊均應提供依第 382.5 條及第 382.6 條規定進行之查核程序使用。

(b)非豁免之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應以集體管理組織所提供之格式提交每月份對帳表，及每月權利金款項。

(c)對帳表內應僅包括為查核所附權利金款項所必要之資訊。其他足以計算應給付之權利金款項以外之額外資訊，毋須包含在該份對帳表內。

(d)有關權利金款項之保密資訊應僅限於下列人士方可取得：

(1)集體管理組織之受雇人、代理人、顧問及獨立承商，其受到適當之保密協議拘束、參與權利金款項之收取及分配及直接相關之行為、非錄音著作著作權所有人或演出藝術家之受雇人或管理階層人員，且為履行其職務，需要取得該等紀錄者；及

(2)獨立合格之審計人員，其非錄音著作著作權所有人或演出藝術家之受雇人或管理階層人員，但被授權代表有利害關係之著作權所有人為權利金款項之查核。

(3)受適當保密協議拘束之著作權所有人及演出者或其代理人，其著作已被提供保密資訊之被授權人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及第 114 條第(f)項之法定授權而使用者，但依本款之規定得分享之唯一保密資訊即為附隨於權利金款項之每月對帳表。

(e)集體管理組織及其他本條第(d)項特定之人，應以合理之注意標準，踐行保護機密財務及商業資訊之程序，禁止未經授權而取得或散布任何保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附隨於對帳表提出之權利金款項，但其注意標準不得低於與保護屬於該等集體管理組織或前開等人之機密財務及商業資訊或類似敏感資訊同等級之保全標準。

(f)有關權利金款項之帳冊及紀錄，應按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保留三年。該等紀錄應包括（但不限於）對帳表、紀錄利害關係人可分得之權利金費用之文件，以及關於管理收集程序與進一步分配權利金費

用予有權受領之利害關係人之程序之紀錄。

第 382.5 條 對帳表之查核

(a)通則。本條規範關於利害關係人根據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制定之條款查核對帳表之一般規定。

(b)查核頻率。利害關係人得對非豁免之先前存在之訂閱服務在任一年曆年度進行單一查核。

(c)擬為查核之通知。利害關係人必須向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提出擬查核特定服務之通知，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應於利害關係人之通知提出後三十日內，於聯邦公報上刊載已收受該擬為查核通知之公告。擬為查核之通知應同時送達將受查核之當事人。

(d)保留紀錄。申請查核程序之當事人，應保留查核報告三年。

(e)可接受之查核程序。由獨立之審計人員根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於平常商業營運中踐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基本之文書作業，應為所有當事人就查核範圍內之資訊可接受之查核程序。

(f)查核程序之成本。查核程序之成本，應由申請該程序之利害關係人負擔，但如經獨立之審計人員認定有短付款項達 5%以上之情形，則應由為該短付款項之服務負擔查核程序之成本。

(g)利害關係人(interested parties)。為本條適用之目的，利害關係人係指根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g)項之規定有權受領權利金費用之著作權所有人、其指定代理人或集體管理組織。

第 382.6 條 權利金款項之查核

(a)通則。本條規範關於根據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制定之條款，查核給付予有權受領之當事人之權利金費用之一般規定。

(b)查核頻率。利害關係人得對集體管理組織在任一年曆年度進行單一查核。

(c)擬為查核之通知。利害關係人必須向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提出擬查核給付權利金款項之實體之通知，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應於利害關係人之通知提出後 30 日內，於聯邦公報上刊載已收受該擬為查核通知之公告。該利害關係之通知亦應同時送達將受查核之當事人。

(d)保留紀錄。申請查核程序之利害關係人，應保留查核報告三

年。

(e)可接受之查核程序。由獨立之審計人員根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於平常商業營運中踐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基本之文書作業，應為所有利害關係人就查核範圍內之資訊可接受之查核程序。

(f)查核程序之成本。查核程序之成本，應由申請該程序之利害關係人負擔，但如經獨立之審計人員認定有短付款項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情形，則應由為該短付款項之實體負擔查核程序之成本。

(g)利害關係人。為本條適用之目的，利害關係人係指根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g)項第(2)款之規定有權受領權利金費用之著作權所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

第 382.7 條 未知之著作權所有人

若集體管理組織不能指明或查得有權依本次節規定受領權利金分配之著作權所有人或演出者，集體管理組織應自分配日起將應付款項保留於一獨立之信託帳戶三年。三年期滿後，任何針對該款項之主張均為無效。本期限屆滿後，集體管理組織得將該筆無人主張之款項，先用於償付任何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g)項第(3)款規定可抵扣之成本。不論普通法或任一州之法規如何規定，前述規定應適用之。

第 B 目 先前存在之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

第 382.10 條 通則

(a)範圍。本次節訂定被授權人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之期間，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之規定在特定數位傳輸中公開演出錄音著作，及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12 條第(e)項規定製作暫時性錄製之權利金比率及條款。

(b)法規遵循。被授權人倚賴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及第 114 條之法定授權者，應遵守該等條文之規定、本次節所定之比率及條款，及其他應適用之法令。

(c)與自願協議之關係。無論本次節就權利金比率及條款如何規定，著作權所有人與被授權人間訂立之任何授權契約之比率及條款，

應取代本節之比率及條款，適用於該契約範圍內之播送。

第 382.11 條 定義

為本次節適用之目的，應適用下列定義：

「集體管理組織(Collective)」係受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指定為收集及分配之組織。就二〇〇七年至二〇一二年之授權期間，集體管理組織為聲音交換公司(SoundExchange, Inc.)。

「著作權所有人(Copyright Owners)」為有權根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及第 114 條第(f)項法定授權之規定，收取按本次節支付之權利金款項之錄音著作權所有人。

「暫時性錄製(Ephemeral Recording)」係指在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f)項之法定授權下，為提供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之傳輸而製作之錄製物，並受同篇第 112 條第(e)項之限制。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係指在美國常時有效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營業總收益(gross revenues)」：

- (1)營業總收益係指由被授權人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肯認從先前存在之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SDARS)之營運中所得之收益，並應有下列內容：
 - (i)被授權人所認列之直接來自訂購先前存在之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之美國家用訂戶之訂購收益；及
 - (ii)被授權人之廣告收益，或其他來自贊助人之頻道上廣告收入（如有任何），而非僅使用錄音著作之附隨演出者，扣處廣告代理人及業務佣金。
- (2)營業總收益應包括依「營業總收益」定義之第(1)項第(i)款及第(ii)款之規定被授權人有權受領，惟給付予被授權人之母公司、完全持有之子公司或分公司之款項。
- (3)營業總收益不包括：
 - (i)因銷售及（或）設備授權及（或）其他技術所生之收入或其他對價，包括但不限於頻寬、銷售可接收被授權人先前存在之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之設備，及任何相關之稅收、運送及處理費用；

- (ii) 給付予被授權人之智慧財產權之權利金；
- (iii) 被授權人由銷售錄製物及數位唱片遞送所得之金錢或其他對價；
- (iv) 銷售及使用稅、運送及處理費用、信用卡、發票及履行服務費；
- (v) 壞漲費用，及
- (vi) 為提供下列服務而為被授權人認列之收益：
 - (A) 以另外收費之方式提供之現在及將來資訊服務（例如：氣候、交通、目的地資訊、簡訊、運動賽事、股票價格資訊、聯合資訊、錄影及攝影影像之延伸節目，及其他資通訊系統(telematics)及（或）常時存在之資訊服務）；
 - (B) 以另外收費之方式提供之頻道、節目、產品及（或）其他服務，該等頻道僅適用錄音著作之附隨演出；
 - (C) 提供予美國境外之頻道、節目、產品及（或）其他服務；及
 - (D) 為頻道、節目、產品及（或）其他服務所為之錄音著作之演出及（或）製作暫時性錄製，係無須任何授權，或係經個別授權者，包括藉由法定授權，以及，為免疑義，為網路播送、與電視節目結合之聲音服務、互動服務及向商業經營所為之播送。

「被授權人(Licensee)」係指依照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及相關施行規定，取得藉由先前存在之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為播送之法定授權之人；或依照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 項之規定及相關施行規定，取得製作使用於該播送之暫時性錄製之法定授權之人。

「演出者(Performer)」係指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g)項第(2)款第(B)目及第(C)目特定之各該獨立管理人，及同篇第 114 條第(g)項第(2)款第(D)目之特定當事人。

「合格審計人員(Qualified Auditor)」係指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家用(Residential)」：就服務而言，係指一在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d)項第(2)款第(B)目之規定下得獲授權之服務；就訂戶而言，係指訂閱該服務之訂戶。

“SDARS”係指先前存在之衛星數位聲音電臺服務，定義如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j)項第(10)款之規定。

「期間(Term)」係指自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之期間。

第 382.12 條 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及製作暫時性錄製之權利金費用

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d)項第(2)款規定所為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及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規定為提供該等演出所製作之任何數量之暫時性錄製物，被授權人每月應給付之權利金費用，應為自美國境內家用服務所生之每月營業總收益之下列百分比：二〇〇七及二〇〇八年度為 6.0%，二〇〇九年度為 6.5%，二〇一〇年度為 7.0%，二〇一一年度為 7.5%，二〇一二年度為 8.0%。

第 382.13 條 給付權利金費用之條款及對帳表

(a)付款予集體管理組織。被授權人應將依第 382.12 條到期之權利金款項給付集體管理組織。

(b)指定集體管理組織

(1)在新的指定作成之前，茲指定聲音交換公司為集體管理組織，負責收受被授權人依第 382.12 條交付之對帳表及權利金款項，並負責分配權利金款項予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或第 114 條規定，有權收取權利金之著作權所有人及演出者或其指定代理人。

(2)倘聲音交換公司解散或不再受由著作權所有人及演出者各以同等人數代表組成之會議管理者，則在達到本條第(b)項第(2)款第(i)目之要求後，聲音交換公司應由後繼之集體管理組織取代。

(i)在本條第(b)項第(2)款規定之先決要件之前的最後一日，經聲音交換公司會議中之九位著作權所有人代表及九位演出者代表以多數決決定後，該等代表應向著作權權利金法官聲請指定後繼者，以負責收集及分配權利金款項予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或第 114 條規

定，有權收取權利金並自行授權集體管理組織之著作權所有人及演出者。

(ii) 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於收受依本條第(b)項第(2)款第(i)目所為之聲請後三十日內，應將指定該聲請所載明之集體管理組織之命令刊載於聯邦公報。

(c) 每月付款。被授權人應於每一個月份結束後第 45 日當日或之前，依第 382.12 條規定給付該月份到期之權利金，但若依第 382.12 條應付之款項，係為給付從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著作權權利金法官發布其採用該等比率及條款之最終決定之當月最後一日為止之期間之權利金，則該款項應於該期間結束後 45 日到期。所有每月付款均應四捨五入至美分。

(d) 延滯款項及對帳表。被授權人應就集體管理組織在到期日後收得之款項及（或）對帳表，給付每個月 1.5% 之延滯費用，或最高之法定費率，以最低者為準。延滯費用應自到期日開始累計，至集體管理組織收到款項為止。

(e) 對帳表。依第 382.12 條之到期款項應附有對應之對帳表。對帳表應包含下列資訊：

- (1) 為計算附隨之權利金款項所需之資訊；
- (2) 就與對帳表內容相關之資料或問題，應接洽對象之姓名、地址、頭銜、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子郵件信箱及其他聯絡方式；
- (3) 經合法授權之被授權人之管理階層人員或代表之親筆簽名；
- (4) 在對帳表上簽署之人其印刷體或打字之姓名；
- (5) 簽署日期；
- (6) 在對帳表上簽署之人與被授權人有關之頭銜或正式職位；
- (7) 簽署人之資格證明；及
- (8) 有下列效果之聲明書：

本人係以下簽名之被授權人之管理階層人員或代表，於經合理之正當注意調查程序後，已檢閱過本對帳表，並茲此聲明本對帳表在本人認知範圍內係真實、正確且完整。

(f) 分配款項

- (1) 集體管理組織應將自被授權人處收取之權利金，適時分配予有權受領之著作權所有人、演出者或其指定代理人。惟集

體管理組織僅就提供為指明正確收款人所必要之資訊之著作權所有人、演出者或其指定代理人，負分配款項之責。集體管理組織應平等依據被授權人依本章第 370.3 條關於使用報告之要求所提供之資訊，評價被授權人之演出，並據以分配權利金款項。

(2)若於被授權人付款之日後三年內，集體管理組織無法尋得依本條第(f)項第(1)款規定有權受權利金之分配之著作權所有人或演出者，該分配款項應依第 382.17 條之規定處理。

(g)保留紀錄。被授權人及集體管理組織有關權利金之款項及分配之帳冊及紀錄，應保留至少前三個年曆年度。

第 382.14 條 保密資訊

(a)定義。為本次節適用之目的，「保密資訊(Confidential Information)」應包括對帳表及對帳表內所含之任何資訊，包括權利金款項金額，以及經提交該表之被授權人合理指定為機密之對帳表相關資訊。

(b)排除。保密資訊不包括在送達集體管理組織時，已為公知之資訊或文件。主張享有本規定之利益者，應負擔證明揭露之資訊為公知之舉證責任。

(c)使用保密資訊。除為收取及分配權利金及直接相關之行為外，集體管理組織不可為任何目的使用保密資訊。

(d)揭露保密資訊。保密資訊應僅限於下列人士方可取得：

- (1)集體管理組織之受雇人、代理人、律師、顧問及獨立承商，其受到適當之保密協議拘束、參與權利金款項之收取及分配及直接相關之行為，且為履行其職務，需要取得該等資訊者；
- (2)獨立合格之審計人員，其受到適當之保密協議拘束、被授權代表集體管理組織依第 382.15 條查核被授權人對帳表，或代表著作權所有人或演出者依第 382.16 條查核權利金之分配；
- (3)著作權所有人或演出者，包括其指定代理人，其著作已被提供保密資訊之被授權人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及第 114 條第(f)項之法定授權而使用，且受適當保密協議拘束，尚包括該等著作權所有人、演出者及其指

定代理人之受雇人、代理人、律師、顧問及獨立承商，其受適當保密協議拘束，為執行其職務，需要取得該等保密資訊者；且

(4)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項第(e)項及第 114 條第(f)項規定進行之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之未來程序，在適當之保護令下，該程序或法院之當事人之律師、顧問及其他授權代理人。

(e)保護保密資訊。集體管理組織及其他本條第(d)項特定之人，應以合理之注意標準，踐行保護所有保密資訊之程序，禁止未經授權而取得或散布任何保密資訊，但其注意標準不得低於與保護屬於該等集體管理組織或其他人之保密資訊或類似敏感資訊同等級之保全標準。

第 382.15 條 權利金款項之查核

(a)通則。本條規範由集體管理組織查核被授權人支付之權利金款項之相關規定。

(b)查核頻率。集體管理組織在為合理通知後，得在任一年曆年之合理營業時間內，對被授權人就任一或所有前三個年曆年度進行單一查核，但一個年曆年度僅得查核一次。

(c)擬為查核之通知。集體管理組織必須向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提出擬查核特定被授權人之通知，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於集體管理組織提出後三十日內，於聯邦公報上刊載該通知已提出之公告。擬為查核之通知應同時送達將受查核之被授權人。該等查核應由通知內載明之獨立且合格之審計人員為之，並拘束所有當事人。

(d)取得及保留紀錄。為查核之目的，被授權人應使用商業可行之合理方式，取得或提供由第三人保管之相關帳冊及紀錄。集體管理組織應保留查核報告至少三年。

(e)可接受之查核程序。由獨立且合格之審計人員根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於平常商業營運中踐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基本之文書作業，應為所有當事人就查核範圍內之資訊可接受之查核程序。

(f)諮詢。查核人員在向集體管理組織提出書面報告前，若被授權人之受查核之適當代理人或受雇人，願與查核人員理性合作，查核人員應與之一同審閱暫時之書面查核結論，以便即時更正任何事實上之

錯誤，並釐清與查核相關之爭點。但查核人員有合理依據懷疑有詐欺之嫌，或查核人員依其合理意見認為揭露內容可能不利於調查詐欺嫌疑者，不在此限。

(g)查核程序之成本。查核程序之成本，應由集體管理組織負擔，但如經終局認定有短付款項達 10%以上之情形，則被授權人除應給付該短付金額外，尚應負擔查核程序之合理成本。

第 382.16 條 權利金分配之查核

(a)通則。本條規範由著作權所有人或演出者查核集體管理組織分配權利金之相關程序規定；但本條規定不適用於著作權所有人或演出者與集體管理組織間已合意定有適當之查核方式之情形。

(b)查核頻率。著作權所有人或演出者在為合理通知後，得在任一年曆年之合理營業時間內，對集體管理組織就任一或所有前三個年曆年度進行單一查核，但一個年曆年度僅得查核一次。

(c)擬為查核之通知。著作權所有人或演出者必須向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提出擬查核特定集體管理組織之通知，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於該通知提出後三十日內，於聯邦公報上刊載該通知已提出之公告。擬為查核之通知應同時送達將受查核之集體管理組織。該等查核應由通知內載明之獨立且合格之審計人員為之，並拘束所有著作權所有人及演出者。

(d)取得及保留紀錄。為查核之目的，集體管理組織應使用商業可行之合理方式，取得或提供由第三人保管之相關帳冊及紀錄。著作權所有人及演出者申請查核程序者，應保留查核報告至少三年。

(e)可接受之查核程序。由獨立且合格之審計人員根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於平常商業營運中踐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基本之文書作業，應為所有當事人就查核範圍內之資訊可接受之查核程序。

(f)諮詢。查核人員在向著作權所有人及演出者提出書面報告前，若集體管理組織之受查核之適當代理人或受雇人，願與查核人員理性合作，查核人員應與之一同審閱暫時之書面查核結論，以便即時更正任何事實上之錯誤，並釐清與查核相關之爭點。但查核人員有合理依據懷疑有詐欺之嫌，或查核人員依其合理意見認為揭露內容可能不利於調查詐欺嫌疑者，不在此限。

(g)查核程序之成本。查核程序之成本，應由申請該程序之著作

權所有人及演出者負擔。但如經終局認定有短付款項達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則集體管理組織除應給付該短付金額外，尚應負擔查核程序之合理成本。

第 382.17 條 無人主張之款項

若集體管理組織不能指明或查得有權依本次節規定受領權利金分配之著作權所有人或演出者，集體管理組織應自分配日起將應付款項保留於一獨立之信託帳戶三年。三年期滿後，任何針對該款項之主張均為無效。本期限屆滿後，集體管理組織得將該筆無人主張之款項，先用於償付任何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g)項第(3)款規定可抵扣之成本。不論普通法或任一州之法規如何規定，前述規定應適用之。

第 383 節 由新訂閱服務從事對訂戶之播送 及暫時性重製之權利金比率及條款

第 383.1 條 通則

(a) 範圍。本節規定被授權人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規定於某些數位播送情形之下公開表演錄音著作及第 112 條第(e)項規定暫時性重製之權利金比率及條款，規範期間始於被授權人服務之初以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法律履行。被授權人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及第 114 條之規定要求法定授權者應符合該等條文之法定要件及本節之比率及條款規定。

(c) 與合意契約之關係。儘管本節規範權利金比率及條款，任何著作權人與被授權人所締結授權契約之比率及條款在契約範圍內取代本節關於播送之規定。

第 383.2 條 定義

為符合本節之目的，下列用詞定義如下：

(a) 「適用期間 (applicable period)」係指繳交某筆特定權利金費用至指定之收集及分配組織到期日前之期間。

(b) 「包裹契約 (bundled contracts)」係指被授權人與提供者之間的契約，於該契約中服務並非被授權人對提供者之唯一授權內容。

(c) 「著作權人」係指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e)項或第 114 條(g)項之規定被授與收取權利金費用權利之錄音著作著作權人。

(d) 「授權期間 (license period)」係指始於被授權人服務之初以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e) 「被授權人 (licensee)」係指已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 114 條及實施辦法之規定，為進行數位聲音播送作為服務之一部（如同本條(h)項之定義）或為促進此等播送而進行暫時性重製獲得法定授權者。

(f) 「提供者 (provider)」係指多頻道影像節目播送者，正如美國聯邦行政命令彙編第 47 篇第 76.1000 條(e)項之定義。儘管有該定義，

為符合本節之目的，提供者應只包含播送電視節目者，例如有線或衛星電視提供者。

(g) (1) 「收入(revenue)」係指已支付或應支付、與一般會計原則及被授權人過去實施相一致、且被授權人於適用期間視為收入之所有金錢及其他報酬，收入來自於被授權人服務之營運且應包含下列項目：

(i) 被視作收入、來自被授權人之提供者，且該收入直接來自於居住美國境內之訂戶。

(ii) 被授權人來自其服務之廣告收入（如同帳單所列），或是自該服務之任何贊助者獲得之其他金錢。廣告代理商的佣金並未超過該等費用 15%時推論該等代理商並未受被授權人擁有或控制。

(iii)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務之時被視為收入的部分。

(iv) 銷售予提供者已付費節目（如：政論節目）服務之時被視為收入的部分

(v) 被授權人所獲得為使用其服務所支付之商品、服務或任何有價值之物以 取代現金報酬 之部分。其中公平市場價值或被授權人之普遍出版率，以較低者為準。

(vi) 來自於被授權人之提供者為任何人提供硬體服務及有關該服務之使用、被視為收入之金錢或其他報酬。但不包括被授權人之提供者來自於他人之收入及不佔被授權人之提供者對被授權人之部分。

(vii) 因為參考或包括於服務當中的任何產品或服務而被視為收入之金錢或其他報酬。

(viii) 有關本條第(g)項第(1)款 第(i)目至第(iv)目規定恢復之呆帳。

(2) 收入應包含規範於本條第(g)項第(1)款第(i)目至第(viii)目之費用，該費用被授權人雖有權收取，但被已支付或應支付予被授權人之母公司、子公司、部門、分支機構以代替支付被授權人，但不包含被授權人之提供者提供服務之費用。被授權人得就在回報期間註銷之呆帳，從如同本條第(g)項第(1)款所定義之收入當中獲取扣除額。

(h) 服務(service)係指非互動（此處的互動與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17篇第114條第(j)項之「互動服務」定義一致）僅有聲音之訂閱服務（包含與該聲音有關之伴隨資訊及圖像），透過進行銷售且事實上為

影像服務之提供者向居住於美國境內訂戶播送之電視服務：

(1) 訂戶並未對聲音頻道另外支付費用；

(2) 聲音頻道係透過數位聲音播送科技傳送，該科技不能對任何特定消費者接收之個別錄音著作進行追蹤；

(3) 但若該等提供者未來變成有能力追蹤任何特定消費者接收之個別錄音著作，本條第(h)項第(2)款不應適用於被授權人現行與提供者間截至本節生效日有效之契約，只要聲音頻道持續透過數位聲音播送科技傳送予訂戶，且被授權人持續不能追蹤任何特定消費者接收之個別錄音著作。

(i) 訂戶(subscriber) 係指每一居住美國境內、訂閱於一個月之全部或部分接受被授權人服務之提供者服務之訂戶，但若任何被授權人不能以日為基礎追蹤訂戶數量者，訂戶數應以前一月份最後一日及適用月份最後一日之平均訂戶數量為計算基礎，除非該服務係被提供者以月底訂戶數為基礎支付費用，在此種情形下訂戶數應以月底訂戶數為計算基礎。

(j) 獨立契約(Stand-Alone Contract)係指被授權人與提供者之間的契約，該契約中授權予提供者之唯一內容為服務。

第 383.3 條 錄音著作公開表演及暫時性重製之權利金費用

(a) 權利金比率。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之規定，透過合於數位播送服務之錄音著作公開表演及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之規定為促進此等播送之錄音著作暫時性重製之權利金比率規定如下：

每位被授權人將支付涵蓋透過其服務所提供之內容：

(1) 如為獨立契約，最少必須達於

(i) 收入之 15%，或

(ii) 每位訂戶支付被授權人服務之最低月費如下—

(A) 自服務之始以至二〇〇六年：美金 0.0075 元

(B) 二〇〇七年：美金 0.0075 元

(C) 二〇〇八年：美金 0.0075 元

(D) 二〇〇九年：美金 0.0125 元

(E) 二〇一〇年：美金 0.0150 元 及

(2) 包裹契約，最少必須

(i) 15%之收入分配以反映被授權人服務之客觀價值，或

(ii) 每位訂戶支付被授權人服務之最低月費如下：

- (A) 自服務之始以至二〇〇六年：美金 0.0220 元
- (B) 二〇〇七年：美金 0.0220 元
- (C) 二〇〇八年：美金 0.0220 元
- (D) 二〇〇九年：美金 0.0220 元
- (E) 二〇一〇年：美金 0.0250 元

最低費用。每位被授權人應支付 10 萬美元不予歸還的最低年費，於依據第 112 條及第 114 條規定法定授權之服務提供年度之一月三十一日支付，但得依據適用辦法支付二〇〇七年全年或更早時期之費用。該等費用應自該年度之權利金費用中扣除。

第 383.4 條 權利金費用支付之條款

(a) 依據本節規定，規範權利金費用之時間、到期日、延遲費用、帳戶報表、權利金費用之監督查核及分配、監督查核之成本、紀錄保留需求、被授權人機密資訊之處置、權利金之分配、未請求之基金、收集及分配組織指定及定義之條款，以及任何未於本節定義之適用條款而非其他不適用條款應屬被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所採用，以事先存在於第 2006-1 CRB DSTR 號一覽表 (SDARS 程序) 之數位聲音無線電對訂戶從事播送及暫時性重製。

(b) 在不違背任何適用之通知及紀錄保持條款之下，帳戶報表無須表演回報。

(c) 若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於 SDARS 程序中採納使用規範報告，除了亦應向 SoundExchange 組織回報各自的提供者於過去、現在、未來的某段期間傳送哪些頻道之外，該等規範應支配被授權人依據本節規定回報錄音著作使用之義務。若著作權權利金法官不於 SDARS 程序中採納使用規範報告，那麼由 XM 衛星無線電及「天狼星(Sirius)」衛星無線電針對其事先存在之衛星數位聲音無線電(如同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j)項第(10)款之定義)所使用錄音著作之使用回報應被視為滿足本節規定之錄音著作回報義務，且 MTV 網絡應提供普查報告，追溯至其服務之始。

第 384 節 由商業設施服務從事暫時性重製 製作之權利金比率及條款

第 384.1 條 通則

- (a) 範圍。第 383 節規範由商業設施服務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規定從事暫時性重製製作之權利金比率及條款，如同第 383.2 條第(a)項之定義，規範期間始於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三年。
- (b) 法律履行—被授權人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之規定要求法定授權者應符合該等條文之法定要件、本節之比率及條款規定、及任何其他實施辦法之規定。
- (c) 與合意契約之關係—儘管本節規範權利金比率及條款，任何著作權人
與服務業者所締結授權契約之比率及條款在契約範圍內取代本節關於暫時性重製製作之規定。

第 384.2 條 定義

為符合本節之目的，下述用詞定義如下：

- (a) 商業服務設施(Business Establishment Service)係指於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d)項第(1)款第(C)目(i)所規定獨占權之限制下，從事錄音著作播送服務者。
- (b) 集體組織(Collective)係指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所指派之權利金收集及分配組織。於授權期間，該組織為 SoundExchange。
- (c) 著作權人 (Copyright Owner)係指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被賦與收取本節所規定權利金權利之錄音著作權人。
- (d) 暫時性重製(Ephemeral Recording)係指於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d)項第(1)款第(C)目(i)所規定獨占權之限制及第 112 條第(e)項之限制下，為促進錄音著作公開表演播送目的所製作之錄製物。

- (e) 被授權人 (Licensee)係指已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及實施辦法之規定，為從事暫時性重製製作獲得法定授權之商業服務設施。
- (f) 表演者(Performer)係指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g)項第(2)款第(B)目及第(C)目所定義之獨立管理者，及第 17 篇第 114 條第(g)項第(2)款第(D)目所定義之當事人。
- (g) 合格監察人(Qualified Auditor) 係指經註冊之會計師。

第 384.3 條 錄音著作暫時性重製權利金費用

- (a) 基本權利金比率—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d)項第(1)款第(C)目(iv)所規定獨占權之限制，服務運作從事任何數量之錄音著作暫時性重製，被授權人應支付源自於使用上述受著作權保護錄音著作於音樂節目服務所獲得之總收益收入之百分之十。總收益收入(Gross Proceeds)於本條之定義係指所有費用及支付，包括收取自任何來源、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規定於第 114 條第(d)項第(1)款第(C)目(iv)所規定獨占權之限制下以促進錄音著作表演向公眾播送為唯一目的，而於授權期間使用受著作權保護之錄音著作之授權期間之前、期間或之後的實物支付。歸屬總收益收入於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得以下列規定為計算基礎：
 - (1) 古典節目：節目中受著作權保護之古典錄音著作播放時間之於所有錄音著作總播放時間之比例。及
 - (2) 所有其他節目：節目中受著作權保護之錄音著作數量之於所有錄音著作總數量之比例。
- (b) 最低費用—每位被授權人應於其在美国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d)項第(1)款第(C)目(iv)所規定獨占權之限制下從事暫時性重製製作以促進播送之年度，支付美金一萬元之最低費用，無論該重製係於全年度或該年度之某一時期。該等最低費用應為不予歸還，但依據本條第(a)項應自該年度之權利金費用之扣除（但非後續年度）。
- (c) 其他權利金比率及條款—本節規定不適用於除了被授權人之個人或事業，或是被授權人從事不屬於本條第(a)款所規定之其他類型之暫時性重製。個人從事不屬於本條第(a)款所規範之暫

時性重製必須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其他法律、命令或契約之規定支付權利金。

第 384.4 條 權利金費用及帳戶報表之條款

(a) 給付權利金費用予集體組織：根據第 384.3 條之規定，被授權人應給付權利金予集體組織。

(b) 集體組織之指派：

(1) 直到新的指派以前，根據第 384.3 條之規定 SoundExchange 被指派為自被授權人收取帳戶報表及權利金費用之集體組織，並分配權利金予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之規定有權收取權利金之著作權人及指定代理人。

(2) 若 SoundExchange 在相等數量之著作權利人及表演者所組成之董事會決定下應解散或中止，其應被符合本條第(b)項第(2)款第(i)目規定要求之後續集體組織所取代。

(i) 九位著作權利人代表及九位表演者代表於 SoundExchange 董事會上多數表決決定前述第(b)項第(2)款情形最後一日之前，前述代表應向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提出申請要求指派後續集體組織，以根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之規定收取及分配著作權利人授權集體組織之權利金。

(ii) 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應於收到依據本條第(b)項第(2)款第(i)目規定所提出申請 30 日內，於聯邦公報上公告指派於該申請中提及之集體組織。

(c) 月費：根據第 384.3 條第(a)項之規定，被授權人應於每個月月底之後的四十五日內支付該月之費用，除非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於授權期間開始之後公告所採納之比率及條款，此情形之下被授權人應於始於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公告至該月最後一日之期間後之 45 日內支付

所有月費應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數目支付。

(d) 最低費用：依據第 384.3 條第(b)項，被授權人應於適用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交權利金，下列情形除外：

(1) 若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於授權期間之後公告其所採納利率及條款之最後決定，此情形之下依據第 384.3 條第(b)項對於二〇〇九年權利金支付應於上述著作權權利金法官採納並公告於聯邦公報之該月最後一日之 45 五日內到期。

(2) 之前未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之規定從事暫時性重製之被授權人，其權利金支付應於被授權人開始從事暫時性重製該月結束後之 45 日內到期。

(e) 延遲費用：於到期日之後給付予集體組織之權利金費用，被授權人應按照每個月 0.75%或最高法定利率給付延遲費用，並以上述兩者較低者為準。延遲費用應自到期日起算截至集體組織收到該費用為止。

(f) 帳戶報表：

被授權人於始於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公告其最後決定採納之權利金比率及條款之日起，終止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任何一段時期營運商業服務設施者，被授權人應於該段期間每個月月底後之 45 日內，以集體組織預先準備且被授權人可取得之表格包含本項規定之資訊遞送集體組織。倘若當月權利金尚積欠，帳戶報表應伴隨該權利金一起繳交。帳戶報表應只包含下列資訊：

- (1) 計算權利金費用所需之相關資訊，若當月並無積欠之權利金，用以計算當月最低費用部分之償回。
- (2) 姓名、住址、商業名稱、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其他有關於該帳戶報表內容之資訊或疑問聯絡對象之聯絡資料。
- (3) 下列人士之親筆簽名；
 - (i) 若被授權人非合夥或公司，被授權人之所有人或該被授權人適當授權之代理人；
 - (ii) 若被授權人為合夥，其合夥人或代表；或
 - (iii) 若被授權人為公司，該公司之主管；
- (4) 簽署人正體書寫或打字之姓名；
- (5) 簽名日期；
- (6) 若被授權人為合夥或公司，於帳戶報表上簽署之人於合夥或公司中的頭銜或正式職位；
- (7) 簽署人行為能力證明；及
- (8) 報表之下列效力：

余，於下方簽名之人，為被授權人之所有人或代理人、主管或合夥人（若該被授權人為公司或合夥時），已檢視此帳戶報表並在此表示於本人合理適當勤勉之認知下其係真實、正確且完整。

- (g) 權利金之分配：集體組織應直接分配權利金費用予著作權人。集體組織應只負責分配權利金予提供集體組織辨別及正確繳交權利金相關資訊之著作權人。集體組織分配權利金應以所有被授權人暫時性重製等值為基準，並根據被授權人依據規範被授權人使用報告之辦法提供之資訊，但授權集體組織之著作權人得同意集體組織分配其所制訂之權利金比重作為替代。有權收取權利金之著作權人得同意集體組織所使用之支付協定以提供權利金支付之替代方案。
- (h) 允許扣除：集體組織得根據第 384.3 條之規定，於分配權利金予任何個人或事業前，自被授權人給付之權利金中進行扣除，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4 條第(g)項第(3)款之規定，任何產生之費用皆可進行扣除。但若任何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之規定有權收取權利金者，得同意允許集體組織進行任何其他扣除。
- (i) 記錄保留：被授權人及集體組織有關權利金費用之給付、收集、分配之簿冊及記錄應保留至少三年。

第 384.5 條 機密資訊

- (a) 定義：為本節之目的，機密資訊(Confidential Information)應包含帳戶報表及其中所包含的任何資訊，包含權利金費用金額、及任何附屬於該報表於被授權人呈交該報表時合理指定為機密之資訊。
- (b) 排除：機密資訊不應包含於遞送至集體組織時為公眾得知之文件及資訊。集體組織對揭露之資訊屬於公眾得知負有舉證責任。
- (c) 使用機密資訊：依據本條第(d)項之規定被授權接觸機密資訊之集體組織或任何個人、事業除了與權利金收取及分配直接相關之活動外，不應為任何目的使用機密資訊。
- (d) 機密資訊之揭露，接觸機密資訊僅限於下列情形：
 - (1) 集體組織從事權利金費用收取與分配、受保密協定拘束之員工、代理人、律師、顧問、及獨立承包商，亦不屬於著作權人或表演者之員工或主管，於其執行上述職務之正常工作過程中，需要接觸該等紀錄；

- (2) 倘若該依據第(d)項第(2)款得共享之單獨機密資訊係屬第 384.4 條第(f)項所規定伴隨權利金費用之月份帳戶報表，集體組織之董事會成員，以及集體組織中其主要功能係直接與權利金收取與分配相關之委員會成員，受適當保密協定拘束且為能執行做為上述成員職務之唯一目的者。
 - (3) 獨立且合格之監察人、受適當保密協定拘束，依據第 384.6 條有關於被授權人權利金費用之審計被授權為集體組織之代表，或依據第 384.7 條有關於權利金分配之審計被授權為著作權人之代表。
 - (4) 倘若該依據第(d)項第(4)款得共享之單獨機密資訊係屬第 384.4 條第(f)項所規定伴隨權利金費用之月份帳戶報表，其機密資訊或其代理人已提供、受適當保密協定拘束，且其著作已依據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之法定授權規定為被授權人使用之著作權人。
 - (5) 與美國聯邦法典彙編第 17 篇第 112 條第(e)項著作權權利金法官前之未來訴訟程序相關，且於適當保護命令下，對於該程序或法庭之律師、顧問及其他當事人授權之代理人；及
 - (6) 與受第 384.6 條及第 384.7 條程序規定拘束之真實權利金爭議或請求相關，且於適當保密協定及保護命令下，爭議或請求之特定當事人之律師、顧問或其他當事人授權之代理人、及/或該爭議或請求呈送之仲裁小組或法庭。
- (e) 機密資訊之防護：集體組織及本條第(d)項所規定之任何個人或事業，應以合理注意執行對於機密資訊之防護程序，但不得少於集體組織、個人或事業對於自身機密資訊或同樣敏感資訊相等之安全水準。

第 384.6 條 權利金支付之審計

- (a) 通則：本條規範集體組織得審計被授權人所支付權利金之程序。
- (b) 審計頻率：集體組織得針對某一被授權人，在合理的通知及合理的營業時間於任一年度針對前三年度之其一或全部從事單獨審計，但無一年度應被審計超過一次以上。
- (c) 審計意圖之通知：集體組織必須向著作權權利金法官申請審計某一特定被授權人意圖之通知，於該通知申請之三十日內應出

版於美國聯邦公報公告此申請。審計意圖之通知同時應送達被審計之被授權人。前述審計應由該通知中寫明之獨立且合格監察人從事，且審計結果應拘束所有當事人。

- (d) 記錄之取得及保留：被授權人應以商業上合理之努力獲得或提供接觸任何由第三人持有之相關簿冊及記錄以達審計之目的，並保留該等記錄至少三年。集體組織應保留審計報告至少三年。
- (e) 可接受之審計程序：審計，包含其中的書面文件，由獨立且合格會計師以一般接受之審計標準從事者，於審計範圍內相關資訊對所有當事人應為可接受之審計程序。
- (f) 諮詢：於交納書面報告於集體組織之前，除監察人於其合理判斷之下認有合理根據懷疑詐欺，而揭露將會誤導該疑似詐欺之調查，假如被授權人之適當代理人或員工能與監察人合理合作以快速糾正事實上錯誤或澄清該審計引起之爭議，監察人應於受審計之被授權人之適當代理人或員工陪同下審視暫時性之審計書面發現，以便糾正任何事實上錯誤及澄清與該審計相關之任何爭議。
- (g) 審計程序之成本：集體組織應支付審計程序之成本，除非最終被裁決繳納不足 10% 以上。於此種情形被授權人除支付繳納不足之金額，應負擔審計程序之合理成本。

第 384.7 條 權利金分配之審計

- (a) 通則：本條規範著作權人得審計集體組織所分配權利金之程序。但本節規定不適用於著作權人與集體組織已同意有關於適當審計方法之情形。
- (b) 審計頻率：著作權人得針對集體組織，在合理的通知及合理的營業時間於任一年度針對前三年度之其一或全部從事單獨審計，但無一年度應被審計超過一次以上。
- (c) 審計意圖之通知：著作權人必須向著作權權利金法官申請審計集體組織意圖之通知，於該通知申請之 30 日內應出版於美國聯邦公報公告此申請。審計意圖之通知同時應送達集體組織。前述審計應由該通知中寫明之獨立且合格監察人從事，且審計結果應拘束所有當事人。
- (d) 記錄之取得與保留：
集體組織應以商業上合理之努力獲得或提供接觸任何由第三人

持有之相關簿冊及記錄以達審計之目的，並保留該等記錄至少三年。申請審計之著作權人應保留審計報告至少三年。

(e) 可接受之審計程序：

審計，包含其中的書面文件，由獨立且合格會計師以一般接受之審計標準從事者，於審計範圍內相關資訊對所有當事人應為可接受之審計程序。

(f) 諮詢：

於交納書面報告於集體組織之前，除監察人於其合理判斷之下認有合理根據懷疑詐欺，而揭露將會誤導該疑似詐欺之調查，假如集體組織之適當代理人或員工能與監察人合理合作以快速糾正事實上錯誤或澄清該審計引起之爭議，監察人應於受審計之集體組織之適當代理人或員工陪同下審視暫時性之審計書面發現，以便糾正任何事實上錯誤及澄清與該審計相關之任何爭議。

(g) 審計程序之成本

申請審計之著作權人應支付審計程序之成本，除非最終被裁決繳納不足 10% 以上。於此種情形集體組織除支付繳納不足之金額，應負擔審計程序之合理成本。

第 384.8 條 未請求之基金

若集體組織未能辨識或找出依據本節規定應被授與權利金之著作權人，集體組織應自應支付日起將該筆必要費用保留至另一分離信託帳戶三年，三年期滿後不得對該筆權利金費用提出請求。

第三部份

美國著作權法例選編暨評析

(CASES AND COMMENTARIES ON
U.S. COPYRIGHT LAW)

美國著作權法例選編暨評析

編輯著作權之內涵與範疇

TASINI V. NEW YORK TIMES, INC.

533 U.S. 483 (2001)¹⁷⁹

壹、 案情摘要

本案原告（亦為本上訴的共同上訴人）是六位自由或獨立的投稿作家（freelance writers），而本案的被告（亦為被上訴人）則是六家新聞出版與電子資料庫公司。¹⁸⁰原告主張彼等在西元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三年所撰寫供被告首次發行的若干文章未經彼等事先同意或授權即為被告擅自納入到其中兩名被告的電子資料庫中，從而對原告的個別著作構成了侵權。原告與被告間既無僱傭關係，原告等所撰寫的文稿亦非根據任何職務創作契約（work-for-hire contract）而創作。原告並將本案訟爭的每一篇文章都分別註冊，已取得著作權保護。

被告之中的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等四家新聞紙和新聞期刊公司與另二被告 Mead Data Central 公司與 University Microfilms International 公司分別訂有授權協定，將各新聞媒體的全文資料轉化收錄到 Mead Data Central 公司屬下的 Nexis/Lexis 大型電子資料庫中，以供該資料庫的訂戶得隨時進行線上查閱、檢索，或是交由 University Microfilms International 製作成光碟片（compact disks），亦可供買者進行數位式的全文檢索。被告對於原告就其個別著作物的權利並未提出任何爭論，但卻主張彼等（即出版商）擁有對其出版品的編輯著作權（copyright in the “collective works”），也從而享有依著作權法第二〇一條(C)項所定，在對該編輯著作物進行改作時，得重製或散布其中的個別著作權。¹⁸¹

¹⁷⁹ 本案編譯係增補、改寫自孫遠釗著，美國智慧財產權法最新發展與評析(2000-2003)，載【政大智慧財產評論】，第一卷第一期，頁 143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

¹⁸⁰ 列為本案原告之首的 Jonathan Tasini (見上圖) 自西元一九九一年至二〇〇二年擔任全美最大的自由作家工會—「全國作家聯盟」(National Writers Union, 目前旗下約有七千二百餘名會員)—的會長，後以其領導風格遭到內部挑戰而掛冠，但目前仍掛該組織的「退休會長」(“Emeritus President”)名銜。本案原告部分的訴訟及律師費用事實上便全部由該工會來承擔。關於其中原委，參見 Alex Beam, *Writers Union Stands Divided Over Tasini*, BOSTON GLOBE, March 5, 2002, p. E1。

¹⁸¹ 美國著作權法第二〇一條(C)項規定：「對於編輯著作之貢獻。— 編輯著作物中個別著作之著作權係區別於編輯著作權外，並首先歸屬於該個別創作之著作人。如〔當事人〕對著作權或其屬下

貳、 訴訟爭點與判決結果

主審本案的聯邦地方法院紐約南區法院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認為將原告的著作提供到線上資料庫構成了對個別著作的改作，因此被告彼此間的授權協定應受著作權法第二〇一條(c)項之保護。¹⁸²地方法院亦據此以即速判決(summary judgment)方式判決原告敗訴；之後原告聲請地方法院續審(reconsideration)，但仍遭駁回，原告遂提出上訴。¹⁸³

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在本案所需要處理的關鍵問題是：究竟與本案相關的電子資料庫是否構成對於其中所涵蓋的每一個別著作物之「改作 (revision)」，從而得受著作權法的保障？結果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撤銷了原判決，全案發回地方法院重審，並指示應依本案判決理由判決原告勝訴。

參、 判決理由

法院在本案首先試圖釐清在一個編輯著作中，屬於該編輯著作的權利與構成該編輯著作的每一個別著作權之間的關係。相應於著作權法第二〇一條(c)項，第一〇三條也規定：「編輯或衍生著作之著作權僅延伸於提供成為該〔編輯或衍生〕著作之材料，而不及於在此之前被納入該著作之既存材料，亦不得對原著作物之材料行使任何專屬權利。」第一〇一條復將「編輯著作」定義為：「將若干個別及獨立之著作予以匯集成為一集體之著作，如期刊、文選 (anthology)、或百科全書等。」¹⁸⁴被告方面即據此主張其將原告文稿置入於每一資料庫(無

權利之移轉無明示之意思表示時，編輯著作權人僅推定獲得對該特定編輯著作物、該特定編輯著作物之改作，以及其後在同一系列著作之重製及散布權。」其原文為“Contributions to Collective Works. – Copyright in each separate contribution to a collective work is distinct from copyright in the collective work as a whole, and vests initially in the author of the contribution. In the absence of an express transfer of the copyright or of any rights under it, the owner of copyright in the collective work is presumed to have acquired only the privilege of reproduc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contribution as part of that particular collective work, any revision of that collective work, and any later collective work in the same series.”參見 17 U.S.C. §201(c)(2000, Supp. V)。

¹⁸² 參見 *Tasini v. New York Times Co.*, 972 F.Supp. 804 (S.D.N.Y 1997)(即 “*Tasini I*”)。

¹⁸³ 參見 *Tasini v. New York Times Co.*, 981 F.Supp. 841 (S.D.N.Y 1997)(即 “*Tasini II*”)。

¹⁸⁴ 編輯著作與我國著作權法第八條所規定的「共同著作」並不相同，但與第七條之「編輯著作」

論是線上檢索或是光碟)即是對原始編輯創作的「改作」,從而得享有重製與散布權。但法院並未採納此一主張。

法院在解釋第二〇一條(c)項的涵意時,特別指出其中所謂「對該特定編輯著作物之改作(revision of that collective work)」僅是對於特定期刊中某特定期別的后續版本給予保護,例如某日報紙的最終版(或絕版)。此一規定乃是鑒於後續版本的內容未必與前版的內容完全一致,而對於同一個別著作物再度被援引使用到後續版本的編輯著作之中又未必可受到本條前二項規定的保護之故。而至於本條項規定所的「其後同一系列著作(ater collective work in the same series)」,法院則引據國會的立法理由報告書,採取了狹義解釋,指出編輯著作權人的權利不及於將其中的個別自由創作或著作物再列入到全新的文選、完全不同的雜誌期刊或其他的編輯著作。¹⁸⁵

有鑒於此,法院無法接受被告的電子資料庫乃是對原編輯著作物改作為數位化版本(或重製)的主張。這是因為(1)電子資料庫中包含了無數的期刊版本與文稿篇章,而且也包括了不同的文選與百科全書,如果可將其全視為「改作」,則勢將使得「其後同一系列著作」的規定變成毫無意義;(2)關於編輯著作權的規定本來就是對著作權歸屬於原始著作人的原則所開設的例外。如果再對此一例外做擴張解釋,則無異於將原則本身摧毀。

此外,對於被告方面退而求其次,主張縱使其無權將個別著作物置於電子資料庫之內,但鑒於資料庫的使用者亦可從中分別擷取與編輯著作物相同的篇章或個別著作,因此亦不構成侵權的說法,法院未予接受。法院指出,雖然被告可以出售該編輯著作,但這並不表示其亦可同時分別出售原告所創作的個別單一著作。同理也適用到被告的電子資料庫上。

法院在本案對被告方面的兩個性質略為不同的電子資料庫判決編輯著作權並不因其資料庫的來源係來自不同的或單一的出版商而

相同。第八條規定,「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另我國著作權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之。」第七條則規定:「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¹⁸⁵ 參見 HOUSE REPORT No. 94-1476, pp. 122-23 (1976)。

有所不同。亦即無論如何電子資料庫均不得視為係對編輯著作物的「改作」。法院在本案判決書中亦強調，本案乃係對於在當事人事前沒有明文約定，而必須完全依據法定權益來判認編輯著作權人得否就其中的個別著作物予以重新授權他人使用。法院採取了否定見解。不過，法院也特別指出當事人間自得另訂契約以明文排除此一法則的適用。¹⁸⁶

原告不服，在度提請上訴並獲得了聯邦最高法院的批准。而聯邦最高法院則是以七票對二票維持了巡迴上訴法院的原判，原告遂獲得勝訴。¹⁸⁷ 最高法院發現，被告在其相關的電子資料庫內對於原告的文稿處理事實上是分別各個項目來進行，這其中涉及了重新組合與重新編頁等，而不是把原始的編輯著作物原封不動地從書面格式搬移到電子格式。有鑒於此，法院判認被告（上訴人）的每一個別資料庫事實上已分別構成了一個新的、單獨的編輯著作，其內涵與彼等所享有的原始編輯著作並不相同，因此，被告等主張其資料庫僅係對既存的編輯著作予以「改作」，自不足採。

此外，對於被告所主張，彼等之電子資料庫其實就如同圖書館中的微縮膠捲（microfilm）或微縮影片（microfiche），從而法院無庸計較所附著的媒體性質或技術為何等，最高法院亦不予採納。法院認為此一類比並不妥當，就如同在一個圖書館裡，設想除了所有的藏書之外，館方再將其中每本書內的每個篇章或不同的文稿分別抽印，然後重新組編。其中的關鍵問題並不是這些個別的篇章文稿能否被重新組合成為與原先一模一樣的書籍，而是當這些個別的文稿篇章被拆解出來分別呈現後，是否已脫離了原始編輯著作權的整體意涵？法院贊同「媒體中立」（medium-neutral）的主張，但仍判認被告的做法其實已構成侵權。

值得一提的是，最高法院明白表示在本案中不對於出版商是否有權將其編輯著作物由書面完整地轉換為電子形式（即「整體轉型」complete transformation），而後再予以重製、改作或散布的問題進行

¹⁸⁶ 另於本案被告時代雜誌社與原告之一 Witford 間的授權契約爭議討論部分於此從略。法院在該部分亦判決原告勝訴，並將全案發回地院更審。

¹⁸⁷ 關於本案在最高法院的言詞辯論內容，參見 *U.S. Supreme Court Official Transcript, Case No. 00-201 (2001)*。

認定。此外，法院也未對究竟如何的損害賠償方式最為允當予以逕行裁判，而是交由地方法院另行決定。不過，法院顯然是認為在本案情形，「禁制令」(injunction) 不宜任意制頒，當事人可以考慮以授權契約，或由國會或法院對此制定類似法定授權（或特許實施 compulsory license）的規範來達成。這也意含最高法院並不傾向於快速、高額的損害賠償金額。

肆、 案例評析

本案的出現，也再度突顯出個別著作人（理論上為弱勢的一方）、編輯著作（強勢的出版商）和社會「知」的權利三者之間的衝突與競合，也讓網際網路的發展再次對傳統的著作權法提出了挑戰：即在當事人未曾事先明定的情形下，一項編輯或編輯著作的出版商是否可以依據其與個別著作人原有的契約關係，或依據著作權法，當然取得將同一編輯著作以電子方式的權利？在此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第二巡迴庭顯然已判認著作權法的本身並未賦予編輯著作人此一權利。此一結果自然對電子資料庫的經營者不利，也勢將讓他們更為依賴契約來做為主要的權益保障工具。而至於原來的編輯著作契約是否當然適用於電子出版，則尚待未來的案例視實際情形來逐步釐清。

僅在本案判決後的短短數月之間，本案就已對美國的出版與資料庫業界造成了相當大的震撼。據紐約時報自行的估計，至少有十一萬五千餘件作品將受影響。紐約時報與其他的共同被告並提出威脅，除非另能達成協議，否則即將所有的「問題文稿」自相關的資料庫中全面移除，它們也決定不再購買與刊登本案共同原告的作品。而作家協會方面也正在為適當的損害賠償一事進行抗爭，並集體起訴控告其他的出版商。¹⁸⁸

¹⁸⁸參見 James L. Vana, *Case Summery: New York Times & Tasini*, AMERICA BAR ASSOCI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COMMITTEE NEWSLETTER, Vol. 20, No.1, pp.1, 4-5 (2001)。此一抗爭一直延續到「九·一一」的恐怖攻擊事件發生後方纔稍歇，但截至西元二〇〇三年八月底，本案的雙方當事人仍在持續就損害賠償一事進行協商，而且雙方已再度就其中的若干技術問題興訟。另參見 *Bartel v. Albany Times Union*, No. 1:02cv1372 (N.D.N.Y. Oct. 29)。本案的原告們則將紐約時報的此一措施與西元一九五〇年代麥卡錫時代 (McCarthy Era) 為了鎮壓共產主義擴散而將許多被政府指認為具有「左派思想」的作家所列入「拒絕往來戶」黑名單相比擬。並參見 Carl Limbacher, *New York Times Blacklists Writers*, NEWSMAX.COM, September 27, 2001, <http://www.newsmax.com/showinsidecover.shtml?a=2001/9/27/153754>。

就在本案還在聯邦最高法院審理的期間(西元二〇〇〇年八月)，全國作家聯盟復行聯合了二十一名作家和美國記者暨作家協會(American Society of Journalists and Authors)以及作家協會(Writers Guild)對於 Reed Elsevier (即 Lexis/Nexis 資料庫的所有者)、Thomson Corporation (即 Dialog、Gale Group、和 West Group 旗下資料庫的所有者)、Dow Jones (Factiva)、Knight-Ridder (Dialog 資料庫之前的所有者)、Mediastream、Newsbank、ProQuest 和 EBSCO 等資料庫業者以及包括紐約時報、華盛頓郵報等三十六家新聞媒體分別提起了三件集體訴訟案(class action)。原告在這些案件所主張的事項與本案可說是大同小異。由於聯邦最高法院對於 *Tasini* 案的判決，位於紐約南區的聯邦地方法院先是在西元二〇〇一年要求將三案合併為單一案件，繼而在西元二〇〇五年認證(certify)了雙方當事人所達成的和解協議。不過由於一些技術上的問題，此一和解協議又遭到挑戰，引發了新的訴訟，並導致上訴法院將其廢棄。¹⁸⁹

在另一方面，若干前國家地理學會的攝影師在西元一九九八年起訴控告該學會在出版「國家地理雜誌光碟完整版」(The Complete National Geographic on CD-ROM)時侵害了他們的著作權。而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第十一巡迴庭認為此一「完整版」乃是把三個先前既有的著作物予以重新組合，從而產出了一個新的原創著作物，而不是對於先前的著作物予以改作。法院繼而判定在此一電子「完整版」中間所新增、穿插的動畫、圖片等構成了衍生著作，並對原告的原始著作構成了侵權。¹⁹⁰

許多出版單位鑒於本案的判決結果對其十分不利，已開始採取相當強硬的手段來迫使其轄下的作家們簽署條件嚴格的契約，放棄或轉讓其著作權。目前至少在麻賽諸塞州的地方法院 (Massachusetts Superior Court) 已有一案正是面臨到此一狀況。雖然主審該案的甘安

¹⁸⁹ 參見 *In re Literary Works in Electronic Databases Copyright Litigation*, 509 F.3d 116 (2nd Cir. 2007)。這其中的技術問題是涉及到若干原告並未事先申請著作權登記。鑒於此一程序乃是讓法院對於侵權訴訟取得管轄權的先決要件，聯邦第二巡迴庭從而廢棄了地方法院對於既有和解協議的認證，並要求原告方必須重新釐清其各當事人本身的訴訟資格。

¹⁹⁰ 參見 *Greenberg v. National Geographic Society*, 244 F.3d 1267 (11th Cir. 2001), *cert. denied*, 534 U.S. 951 (2001)。另參見 *Legal Business – In-House Counsel: A Monthly Counsel on the Record*, Terry Adamson, *National Geographic Society*, 25 LEGAL TIMES 49 (December 16, 2002)。

次法官(Ralph D. Gants) 對於被告波士頓地球報 (The Boston Globe) 的行為迭有微辭，認其做法太過，但最終還是判決被告的手段並未達到強暴、脅迫、或是惡意誤導的地步，也從而不構成不公平交易。¹⁹¹

必須指出的是，聯邦第十一巡迴庭並非對於這個問題有機會表態的唯一上訴法院。在西元二〇〇四年，另有數位國家地理學會之前所聘僱過的自由攝影師也以這個「完整版」侵害了他們的著作權而對國家地理學會起訴。¹⁹²不過鑒於本案是在最高法院做成了對 *Tasini* 案的判例之後，聯邦第二巡迴庭遂拒絕了採納第十一巡迴庭的見解，而是依據聯邦最高法院在 *Tasini* 案的見解，認為國家地理雜誌的數位「完整版」係屬對於原著作物的「改作」。除了前述的動畫或圖片等新增項目之外，整個電子版的內容排列、佈局等均與文字版完全相當，唯一差別就是其中之一是使用電腦做為工具，在螢幕上予以呈現，而且藉由電子搜索，使翻閱檢索的速度變得較快而已。

此外，「載體中立(media neutrality)」也是影響法院判決的重要考量。鑒於國家地理學會在將其雜誌的書面內容轉換為電子格式時並未對於各個原始著作物的著作權造成任何本質性的變更，這也就是與 *Tasini* 案的最大不同之處，加上國家地理學會與受其委託從事此一數位化工作的科技公司在進行此一工作時所使用到的技術等與著作權幾乎毫無關連，因此在這裡的改作並未違反美國著作權法第二〇一條(c)項關於編輯著作權的規定。

由此可以看出，固然自由作家們在表面上是最高法院判決的最大贏家，但其後的實際效應卻是經緯萬端、錯綜複雜。作家和攝影師們在本案判決至今(整整七年)其實還未能真正從中取得任何的額外報酬，但卻已導致他們的聘僱契約條件愈來愈形嚴苛、強力主導主戰立場的 *Tasini* 本人也黯然下台，讓作家聯盟頓失領導重心；而外界想要透過電子方式來更為簡易和更有效率的來檢索這些作家或攝影師們的作品卻是不得其門而入，徒然造成對整體社會資源和知識擴散的損失。這一系列的發展除了讓法院有機會釐清何謂「編輯著作權」之外，

¹⁹¹參見 Marx, et. al. v. The Globe Newspaper Co., 15 Mass.L.Rptr. 400 (2002)。另參見 Jay DeFoore, *Judge Upholds Boston Globe Freelance Contract*, PHOTO DISTRICT NEWS, vol. 23, issue 1, p. 14 (January 1, 2003)。關於其契約的內容，詳見 <http://www.nwu.org/journ/globcont.htm>。

¹⁹²參見 Faulkner v. National Geographic Enterprises, Inc., 409 F.3d 26 (2nd Cir. 2005)。

其實也可以說是造成了所有人的損失和不便。這樣的發展絕非國會立法建立著作權制度的本旨；而自由作家們的處境，似乎也成了「贏得戰役卻輸了戰爭」的最佳寫照和反諷，實在值得所有的人深思。

延展著作權保護期限的合憲性

ELDRED V. ASHCROFT

537 U.S. 186 (2003)¹⁹³

壹、立法背景

美國國會在西元一九九八年通過了「桑尼·波諾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法 (CETA)」¹⁹⁴，對於凡是在西元一九七八年元月一日當日及之後的創作，將其著作權的存續或保護期間更改為作者的有生之年及其死亡後七十年（原為作者的有生之年及其死亡後五十年）。如係共同創作，其存續期間為最後生存作者的有生之年及其死亡後七十年。如係屬無名氏、別名或職務上之創作，則其存續期間改為就創作之日起一百二十年或是自首次出版之日起九十五年，以二者之中首先到期者為準（原來分別為一百年與七十五年）。¹⁹⁵國會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因應歐洲聯盟的會員國自西元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起已分別陸續將著作權的存續期間延長二十年，如不即時跟進，則勢將導致其國內的相關產業蒙受難以估計的貿易損失。¹⁹⁶這是因為依據伯恩公約第七條第七款規定，會員國彼此之間如果給予的存續期間不一，則提供期間較

¹⁹³ 本案編譯係增補、改寫自孫遠釗著，美國智慧財產權法最新發展與評析(2000-2003)，載【政大智慧財產評論】，第一卷第一期，頁 143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

¹⁹⁴ Sonny Bono Copyright Term Extension Act, title I of Pub.L. No. 105-298, 112 Stat. 2827 (1998), amending chapter 3, title 17, *United States Code* (U.S.C.) (以下簡稱 CETA)。桑尼·波諾是來自加州的共和黨籍眾議員，原為知名的演藝人員，亦為本法的共同提案人之一。未料在本案審理期間因發生意外致死，故以其姓名為本法命名以資紀念。本法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正式生效。

¹⁹⁵ 參見 17 U.S.C. §302(a)-(c)(2000, Supp. V)。

¹⁹⁶ 參見 HOUSE OF REPRESENTATIVE REPORT 105-452, *Copyright Term Extension Act*, 105th Cong., 2nd Sess., at 4 (1998) (*hereinafter* H. R. REPORT)。歐洲國家的此一舉動乃是因應當時的歐洲共同體 (European Common-Market, EC) 之下的歐洲理事會 (European Council) 在西元一九九三年所頒布的一項指令而來，而其主要目的是為了整合各會員國的著作權法。鑒於著作權的存續期間在理論上是為了保護著作權人的兩個世代而設（即本人及子與孫按每一世代的權利存續期間在傳統上分別是二十五年，故總數為五十年），由於現代歐洲人口的平均年齡已經大幅提高，故此一期間也應相對調高。在另一方面，由於已有會員國率先將其著作權的存續期間延長了二十年以彌補由於兩次世界大戰對於著作權利人所造成的損失，歐洲共同體遂決定以延長為七十年的期間來作為各會員國彼此間新的整合基準。參見 Council Directive 93/98/EEC of 29 October 1993, *Harmonizing the Term of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and Certain Related Rights*, OFFICIAL JOURNAL L 290, 24 November 1993, pp. 0009 – 0013。在美國國內，本案的提出亦是由於若干權利人在幕後推波助瀾所致。他們之中不乏一些當代極為知名的藝術家之後，如 George Gershwin 等，有鑒於先祖的權益即將到期，若干主要的收入來源勢將枯竭，故思請國會立法延長其存續期間。至於迪士尼公司 (Walt Disney Co.) 亦以本案對其有利而於後來才加入了遊說國會支持的行列。而至於坊間所傳，此一法乃係針對該公司麾下主要動畫人物「米老鼠」(Mickey Mouse) 的著作權即將到期而量身訂做的「米老鼠條款」，則純屬巧合，與事實並不盡然相符。INTERVIEW WITH MARYBETH PETERS, U.S. REGISTER OF COPYRIGHTS, 16 July 2003.

短者在它國最多也只能享有等同於其本國存續期間的保護。¹⁹⁷故而在本法通過實施前，許多在美國的出版業者已紛紛考慮將是否需要將其營業重心，或者至少是著作物的首次出版地移轉到歐洲，以便獲得更多的優惠。¹⁹⁸

貳、 案情摘要

從西元一九九五年起，有一位在美國波士頓地區 (Boston, Massachusetts)，名叫 Eric Eldred 的人在網路上開設了一個專門提供經典讀物的個人網站。其中的內容包羅甚廣，而且編輯的品質也優，因此在兩年內即已享有相當的上網讀者群並且還獲得聯邦國家人文基金會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Humanities) 所甄選的「最佳二十人文網站」以及其他的榮譽。由於這些成就，Eldred 便規劃擴充其網站，包括以掃描方式納入一些著作權即將到期的稀有著作物。但因 CETA 的施行而導致此一計畫受到了極大的影響。Eldred 即在媒體投書反對 CETA，結果引起了當時在哈佛大學法學院 (Harvard Law School) 任教的知名著作權法學者 Lawrence Lessig 教授的注意 (現已轉任史丹福大學 (Stanford University))。在經過兩人會商後，Eldred 決定向法院挑戰本法的合憲性。除了委請 Lessig 教授免費擔任其訴訟辯護人外，另邀請了如美國電影傳統協會 (American Film Heritage Association) 等九個適格的個人及單位出面，擔任本案的共同原告，

¹⁹⁷ Article 7,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1979 text): “... (7) Those countries of the Union bound by the Rome Act of this Convention which grant, in their national legislation in force at the time of signature of the present Act, shorter terms of protection than those provided for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maintain such terms when ratifying or acceding to the present Act.” 此即所謂的「相對短期保護法則」 (rule of shorter term)，乃是互惠主義 (reciprocity) 的體現，亦為國民待遇原則 (national treatment) 的例外。

¹⁹⁸ 不過在本法的立法草案討論期間，美國的法學界、若干新聞媒體如紐約時報 (New York Times) 等、餐館與酒店業者均抱持反對立場。後來做為妥協，國會在立法草案中增加了一個新的部分，稱為「音樂著作公平授權法」 (Fairness in Music Licensing Act of 1998, title II of Pub.L. No. 105-298, 112 Stat. 2827, 2830, amending, *inter alia*, §110, title 17, U.S.C., and adding §512 to provide a music licensing exemption for food service and drinking establishments)，明文容許較小型的餐廳或酒店 (總面積在三千七百五十平方英尺以內並符合第一一〇條 (5) 所定之其他要件者) 得免繳音樂播放權利金。但此舉卻遭到歐洲聯盟方面的質疑與譴責。歐盟認為本條顯然違反了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轄下「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保護協定」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Agreement) 第 9.1 條與伯恩公約第 11^{bis} 條 (1) 項 (iii) 款，並向 WTO 轄下的爭端處理機制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正式起訴。美國最後遭到敗訴並承諾要「在合理期間內」修改本條款。不過截至西元二〇〇三年九月，此事還未發生。參見 DSB/WTO, *United States, Section 110(5) of the U.S. Copyright Act*, WT/DS160/R (15 June 2000, panel report); WT/DS160/12 (15 January 2001, arbitrators' award); WT/DS160/ARB25/1 (9 November 2001, recourse to arbitration, 判定歐洲聯盟每年遭受到約歐幣一百二十二萬元的權利金損失)。

以提昇本案的聲勢。另外則以司法部部長（當時為 Janet Reno，後來布希政府主政後即改為 John Ashcroft）作為形式上的被告，向聯邦地方法院哥倫比亞特區分院（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起訴，主張 CETA 至少有兩處違憲。此即 *Eldred v. Ashcroft* (*Eldred v. Reno*) 案。¹⁹⁹

參、 訴訟爭點與判決結果

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項第八款規定：「國會為推廣科學進步……，得立法確保各作者在有限時間內分別對其著作享有專屬（或排它）之權益。」²⁰⁰ 此即「專利暨著作權條款」，亦為著作權法的立法權源所在。原告首先表明，彼等並非是要求法院去決定究竟七十年的存續期間是否太長或五十年的期間正好。原告所主張的，乃是當國會對於已經享有著作權的著作物給予某個存續期限時，事實上便是設定了一個憲法上的界線。而當國會又要對於此一既有的期間予以延展時，即已逾越了憲法「專利暨著作權條款」中「有限時間」的限制範疇。原告繼而主張，對於原本即將到期的著作權予以延展不啻構成了剝奪憲法第一修正案對於言論自由的保障。行政部門對此無法滿足法定的舉證要求以支持此一立法的必要。原告在初審和上訴均遭到敗訴，而最高法院則出人意表的接受了原告的聲請，受理本案。

聯邦最高法院在西元二〇〇三年元月十五日對於本案作出了判決，以七票對二票仍然維持原判，原告至此敗訴定讞。在是否違反「專利暨著作權條款」的問題上，最高法院在詳細分析了國會歷來對於著作保護期間予以延展的立法理由後，一方面雖然承認國會將既有著作權的期間予以延展係屬新創，但在另一方面也明白表示，依據其分析的結果，CTEA 乃是一項合理的立法。尤有甚者，法院對於國會的立法政策決定，無論其中是多麼的有爭論性，都應給予高度尊重。基於

¹⁹⁹參見 74 F.Supp.2d 1 (D.D.C. 1999), *aff'd*, 239 F.3d 372 (D.C.Cir. 2001), *aff'd*, 537 U.S. 186, 123 S.Ct. 769 (2003)。關於本案的詳細背景介紹與分析，參見 Daren Fonda, *Copyright Crusader*, BOSTON GLOBE MAGAZINE, August 29, 1999。另參見 Note (Kevin D. Galbraith), *Forever on the Installment Plan? An Examin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the Copyright Clause and Whether the Copyright Term Extension Act of 1998 Squares With the Founders' Intent*, 12 FORDHAM INTELLECTUAL PROPERTY, MEDIA AND ENTERTAINMENT LAW JOURNAL 1119 (Spring 2002)。

²⁰⁰ Article 1, Section 8, Clause 8, U.S. Constitution: "Congress shall have Power . . . [t]o promote the Progress of Science . . . by securing for limited Times to Authors . . . the exclusive Right to their respective Writings . . ."

此點，法院沒有接受原告對於 CTEA 的「另類解讀」。例如，原告認為雖然在表面上將存續期間延長二十年係屬「有限時間」，但這正可讓國會去不斷以「化整為零」的方式來達到事實上成為永久保護的目的。而法院則認為這並非本案所呈現的情形。法院在詳細分析了憲法的意涵與國會歷來對於著作權所做的立法和修法後，特別指出原告並未提出足夠的證據顯示國會本次的修法與過去的幾次有如何的不同，從而逾越了憲法的界線。²⁰¹

而在著作權保護與言論自由的分際方面，法院指出，著作權法在起始便從定義上與言論自由保護做了區隔。著作權法採取了所謂的「思想－表達」(idea-expression)二分法而僅對有原創性的表達部分給予產權保護。此外，著作權的合理使用(fair use)也讓他人即便是在沒有授權或同意的前提下也可以在某些情形來利用著作權人的原始表達部分，而且這與其表達或言論的內容為何完全無關(content-neutral)。

肆、 案例評析

由於本案已確定了 CTEA 的合憲性，其產生的效益之一便是大幅強化了美國著作權產業在國際間的競爭優勢和其政府談判人員的國際交涉籌碼。事實上，即便在本案判決還尚未出台前，著作權的延長保護已經成為我國與美國在進行雙邊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時的主要議題之一，並在國內引發了激辯。²⁰²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CTEA 的制定也突顯了一個現實：即在區域性集團堅壁清野的國際貿易環境中，只要其中的一個集團採取了某個舉措往往即可立時產生牽引、連鎖的效應，即連美國亦無法倖免，而必須從速跟進，否則便祇能坐視其龐大的經濟利益平白流失。因此，身處於這樣的一個環境當中，我國除

²⁰¹ 國會首先在西元一七九〇年首次對於著作權進行立法，將其存續期間定為自出版起十四年，並得在著作人到期時仍然存活的前提下再延展一次（即另一十四年），合計為二十八年。參見 Act of May 31, 1790, ch. 15, §1, 1 Stat. 124。國會後來曾在西元一八三一年、一九〇九年、一九七六年與一九九八年四度對於著作權的存續期間進行修法，分別將之更改為合計四十二年、五十六年以及著作人有生之年加五十年與最近的再延長二十年不等。在最近的兩次修法時已不再給予延展俾可完全與國際規範接軌。參見 Act of February 3, 1831, ch. 16, §§1, 16, 4 Stat. 436, 439 (1831); Act of March 4, 1909, ch. 320, §§23-24, 35 Stat. 1080-1081 (1909)。另參見 H. R. REPORT 94-1476, at 135 (1976)。

²⁰² 參見宋宗信，「臺美智財權談判已有多項達成共識」，經濟日報、西元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日第一版（但對於延長著作權的保護年限部分雙方仍有嚴重分歧）；邵瓊慧，「中美著作權保護談判之省思」，經濟日報、西元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二日第二版（「專家論壇」，主張臺北方面在與美方談判時應嚴守國際公約所容許的底限，即五十年保護期間）。

了應更積極的參予如世界貿易組織等多邊的國際組織與協商機制外，也必須儘速對於國際間最為迫切的相關課題詳加探究（例如，著作權的延長保護究竟會給我國的經濟與就業市場帶來如何的效益和損失等），及早稠繆，而斷不能只憑感覺來因應。如此方能知己知彼，強化自身的國際協商能力與籌碼。

網路間接侵權責任與合理使用
METRO-GOLDWYN-MAYER STUDIOS, INC. v. GROKSTER, LTD.
545 U.S. 913 (2005)

壹、 案情摘要

本案被告為兩家免費散布點對點（peer to peer）檔案傳輸軟體的公司，在此檔案傳輸架構之下，檔案直接在使用者電腦間傳遞，無須經過一中央處理系統。本案原告為諸多著作權受到使用者侵害的權利人，渠等主張被告明知且故意散布檔案傳輸軟體，使得使用者得以踐行侵害著作權的行為，因此要求被告賠償其損害，並請求法院頒布禁制令。

本件訴訟證據發現程序中，原告發現足夠的證據可證明本案被告明知軟體使用者的使用目的主要是為了下載他人著作，被告並採取積極行為鼓勵使用者的下載行為，並宣稱其軟體具有替代另一家非法檔案交換平台的功能。

本案被告雖然並未從使用者取得直接的金錢收益，卻在網站上出售廣告空間。按照這種經營模式，網站的瀏覽者越多，廣告收益越大，故被告有動機吸引更多瀏覽者。此外，證據顯示，被告並未採取任何積極措施避免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被使用者非法下載。

加州中區法院以逕行判決（summary judgment）的方式判定被告勝訴，並經第九巡迴上訴法院確認。主要原因是因為兩法院認為，依據聯邦最高法院先前在 Sony 一案判決，系爭產品若有實質作為非侵權使用的功能，產品提供者不負次級侵權責任，本案被告產品因有此可能，故判定被告勝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隨後對本案頒發提審令。

貳、 訴訟爭點

一項產品若同時具有作為合法使用與非法使用的用途，該產品的散布者何時必須為使用該產品之直接侵權者侵害著作權的行為負責

參、 法院判決

聯邦最高法院廢棄(vacate)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判決，並將本案發回依據本判決意旨更審(remand)。

肆、 判決理由

聯邦最高法院九位大法官對本案以 9:0 做成了一致判決。判決中首先強調本案突顯鼓勵數位傳播與保護著作權人財產權兩項政策目標的間的緊張關係，從法院收到法院之友訴狀(amicus brief)數量之多，即可得知本案的重要性。

首先，最高法院認為下級法院誤用 (misapplied) Sony 一案的法律見解，過度擴張了該案的適用範圍。下級法院似乎認為，只要一項產品實質上具有合法用途，生產者或散布者無論其主觀認知或動機為何，均不需負擔責任，除非散布者在散布時確知特定使用者將利用該產品從事非法用途，且並未採取任何行動。

在宣示下級法院過度解讀 Sony 案後，最高法院認為行為人散布一項設備的目的若是為了鼓勵他人侵害著作權，其目的可以依據行為人清楚的意思表達或題其他積極行為推知，對於直接使用者利用該產品侵害他人著作權的行為，無論該產品有多大作為合法使用的可能，均須依著作權法負擔賠償責任。

依據此法律原則，下級法案做成的逕行判決顯然不當，因為本案已有實質的證據顯示軟體散布者可能需要對引誘他人侵害著作權負擔法律責任。首先，每一個散布者均意圖將系爭產品作為便利他人違法下載他人著作物的工具。再者，本案原告已經證明被告沒有嘗試設計一過濾機制減少利用該產品違法下載的可能。最後，瀏覽被告網站下載軟體的人數越多，被告的廣告收益越高。以上均可顯示被告有鼓勵他人侵害著作權的意圖。

伍、 案例評析

隨著在網際網路上以數位格式傳遞音樂漸漸成為音樂最主要的流通方式，開始有業者設計網路音樂交換平台，允許使用者下載該平台其他使用者電腦中的音樂。伴隨著數量越來越多的盜版音樂在網路上不斷複製與傳遞，音樂出版業者以及著作權人正版音樂銷售的經濟收入受到前所未有的衝擊。

由於終端盜版音樂的使用者或音樂傳送者追蹤不易，或即便可以覓得亦無法支付數量龐大的損害賠償金（例如學生），此類音樂平台提供者成為權利人求償的主要對象，由於平台業者並非著作權的直接

侵權者，權利人要求平台業者負擔次級侵權責任。

詳言之，美國著作權法下侵權責任有兩種類型，一種是使用者對於著作物的直接侵害，另一種是提供技術或操作平台便利侵權行為進行者可能負擔的次級責任。次級侵權責任有兩種類型，分別是幫助侵權(contributory liability)與代理侵權(vicarious liability)，前者的構成要件需幫助侵權者對於侵權行為有主觀認知並且在客觀上，對於侵權行為的進行有幫助效果。

代理侵權則類似我國民法上雇主對於受雇員工在職務範圍內侵害他人權利時所需負擔的共同侵權責任；在美國傳統普通法上，代理責任原來限縮於雇主對員工以及定作人與獨立承攬人間的關係，但如今，傳統代理人關係(principle agent relationship)的要求已被放寬，如果行為人對於直接侵權行為者具有監督(surveillance)責任，並且自直接侵權行為取得直接的經濟利益，此時即構成代理侵權責任。相對比較之下，代理責任較無主觀要件的限制。

在二〇〇五年以前，美國司法實務經過前十餘年的普通法判例發展依據平台是否屬於集中式的架構(centralized)平台經營者對於平台上資訊內容是否具掌控能力-發展出不同的責任類型。二〇〇五年如果系爭音樂交換平台屬於集中式的交換架構，且該平台上進行交換的音樂著作多未經權利人授權，除非符合合理使用或其他法定的除外條款，中間商將構成直接侵權。反之，若著作物的傳遞，如同 peer to peer 的訊息傳送方式，是在不同使用者間的電腦傳輸，並未通過一具有控制力的中央處理架構，此時，該中間商至多構成次級侵權責任。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做成 Grokster 一案判決前，如果音樂交換平台業者對該交換架構並無直接控制能力，且該平台亦可進行相當數量的非侵權使用(capable of substantial non-infringing use)，平台建構者將不構成侵權責任。

次級侵權責任在美國法上雖然蓬勃地發展，但也引發極大的爭議，最主要的問題在於如果傳輸平台的提供者被判定為間接侵權，等同於法院給予著作權人控制傳輸與通訊科技的權利，而這項權利是著作權人傳統上不具備的權利。但亦有論者認為美國司法實務上一系列

次級侵權責任判決與包含合理使用原則在內的著作權法立法意旨並無顯著差距。舉例言之，在合理使用的判斷原則中，被告使用的目的與特徵（purpose and character）也是重要的判斷要素之一。Paul Goldstein 教授即認為，在直接侵權責任的分析架構下，重點在於侵權物與原著作是否類似到足以影響原著作物的市場，但在次級侵權責任的分析架構下，重點在判斷促成著作物（合法與非法）利用的科技是否創造了一個原著作權人權利範圍所不及的市場，若該市場屬於著作權人權利範圍內，技術的創造者或提供者即可能構成次級侵權責任。次級侵權責任與直接侵權責任的觀察焦點雖有不同，但與著作權法保護著作權人合法市場利益的立法意旨並無違背。

Grokster 一案在傳統幫助侵權與代理侵權責任兩種類型之外，另外創造出一種以技術或平台提供者意圖為主的次級侵權責任。依據 Grokster 一案判決，即便檔案交換平台不屬於集中式的架構，但如果行為人散布特定設備的「目的」在鼓勵他人以之作為侵害他人著作權的手段，此時該行為人對於最終直接侵權行為人的侵權行為即需負次級侵權責任；行為人的意圖可以藉由其清楚的意思表示或促成最終直接侵權行為的積極行為判定。

Grokster 建立了一種新的引誘責任類型（inducement rule），其中包含兩項要素：（1）設備的散布與（2）行為人鼓勵侵權行為的意圖。至於 Grokster 是否實質改變了先前案例所確認的代理責任與幫助侵權責任，並非毫無疑問。但引誘責任、幫助侵權責任與代理侵權責任各有其獨立的構成要件，Grokster 一案似可解讀為創造了一種新的次級侵權責任，而非推翻了先前的判例。

面對類似問題，台灣於二〇〇七年 6 月 14 日通過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第九十七條之一及修正第九十三條第四款等規定，針對網路業者以未經合法授權之音樂、影音或其他檔案為誘因，在網路上提供電腦程式或技術（例如 P2P）供網友交換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檔案，並向網友收取費用或其他利益之行為釐清責任。

新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由於本款規定係針對電腦程

式或技術之提供者為規範對象，其被歸責之行為必須同時符合下列情形：(一)、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非法下載或傳輸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利用之著作；(二)、有提供軟體或技術之行為；(三)、從上述行為中獲取經濟利益。

本條款欲處罰者，為意圖利用電腦程式或技術，讓使用者從事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為且從中獲利之業者，並非對於中性之電腦程式或技術有所非難。因此，業者是否具有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意圖」，為主要判斷因素，故本次修正增訂第八十七條第二項以行為人客觀上所採取之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有無達到教唆、誘使、煽惑公眾利用其所提供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為認定是否具備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意圖」，明顯採取 Grokster 一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見解。

確認之訴與屬人管轄權

DUDNIKOV V. CHALK & VERMILION FINE ARTS, INC.

51 F.3d 1063 (10th Cir. 2008)

壹、案情摘要

原告 Karen Dudnikov 及 Michael Meadors 夫妻(簡稱 Dudnikov) 為 eBay 公司(主要辦公處所在美國加州)網路拍賣系統的所謂「強力賣家(power seller)」。透過 eBay 網路拍賣平台,以“Tabber’s Temptations”品牌,並以 Colorada 的家為辦公室,銷售多種紡織品。二〇〇五年十月,Dudnikov 在 eBay 拍賣平台上開始販賣卡通人物 Betty Boop 著晚禮服圖像印花的服飾,Dudnikov 承認其中一件晚禮服為藝術家 Erte 的設計。Erte 的原創作品「白象牙與黑檀木之交響禮讚(Symphony in Black and Ebony on White,按:原係以琴鍵的原料象徵黑、白族裔的和諧)」為一位高瘦典雅女性著拖逸地毯之長禮服並挽著皮帶鏈著一條高瘦的帝王犬;而 Dudnikov 在其印花上,則以 Betty Boop 取代高雅女士並以其寵物 Pudgy 取代帝王犬。

SevenArts 為一家英國公司,擁有對 Erte 作品的著作權,其在美國的代理商為註冊於得拉瓦州(Delaware)的 Chalk & Vermilion 公司(即本案被告,其主要辦公處所在美國康涅狄克州 Connecticut,簡稱 C&V),C&V 也是 eBay 認證權利所有人(Verified Rights Owner, VeRO)。在 eBay 的 VeRO 管理系統中,認證權利所有人在願意承擔偽證罪之前提下,合理相信拍賣的物件侵害其著作權時,可寄出侵權通知給 eBay,eBay 會自動停止該物件相關的拍賣活動,並暫停賣家的帳戶活動,直至爭議解決為止;透過 VeRO 管理系統,被指控的賣家也可寄出「相對通知(counter notice)」抗辯著作權主張的有效性。eBay 收到後會通知權利所有人其將在 10 天之內重新開始該物件的拍賣行動,除非權利所有人在此期限內提起訴訟並通知 eBay,eBay 即會繼續暫停該物件相關之拍賣活動,直至訴訟結果出現。在本案,C&V 即出面代表 SevenArts,透過 VeRO 系統主張原告所販賣的 Betty Boop 紡織品已侵害其著作權並通知了被告。而被告則以電子郵件請求原告撤回此通知,承諾將會收回所有相關的拍賣物件,同時也表示其擔心該侵權通知會對其 eBay 生意造成不良影響。然而被告拒絕撤回,Dudnikov 隨即寄出反通知給 eBay 爭執該著作權之有效性,C&V 隨即以電子郵件通知 Dudnikov 其將在 10 內提起聯邦訴訟。

然而 Dudnikov 卻在收到通知 6 天後，未透過律師，即先行向位於科羅拉多州的聯邦地方法院(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Colorado)提起確認之訴，請求法院宣示、確認其所銷售、含有 Betty Boop 的物件並未侵害 C&V 的著作權，另請求禁止 C&V 妨礙其銷售。而 C&V 則以該法院對其無屬人管轄權(*in personam jurisdiction*)而請求駁回該訴訟。地方法院同意了被告 C&V 的主張，駁回了原告的訴訟。原告遂提起本上訴，主張法院對於被告具有管轄權。

貳、訴訟爭點

聯邦地方法院科羅拉多州分院對於被告 SevenArts (英國公司)及 Chalk & Vermilion (得拉瓦州公司)是否具有屬人管轄權？

參、法院判決

聯邦上訴法院第十巡迴庭撤銷(reverse)了地方法院的判決，認為聯邦地方法院科羅拉多州分院對於被告有屬人管轄權，並將案件發回更審。

肆、判決理由

關於提起訴訟時的屬人管轄權部分，原告應負擔初步的舉證責任(*prima facie evidence*)。法院可透過當事人的書狀(complaints)、具結(*affidavits*)、審前證據聽證程序(*pre-trial evidentiary hearing*)或直接在審判程序(*trial*)中處理此一爭點；如在初審時係透過當事人的書狀或宣誓書認定屬人管轄權是否存在，上訴法院則將採取重新審理(*de novo review*)標準，亦即不受地方法院對的限制，對於該爭點予以重新認定，並以最有利原告的觀點審閱其書狀和證據。法院首先應決定是否有可適用於被告送達程序(*service of process*)的相關法律，其後再認定此管轄權法律是否符合憲法正當權利保護(*due process*)之要求。本案中，由於聯邦著作權法或確認判決法(*Declaratory Judgment Act*)中均無關於全國性送達的相關規定，因此法院表示將適用科羅拉多州的「長臂管轄(“long arm” jurisdiction)」法規。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採取了「最低接觸(minimum contact)」作為訴訟法院對於被告取得屬人或屬地管轄權的基本要求，以確保被告的公平及實質正義(fair and substantial justice)。²⁰³若被告在訴訟法院的管轄區域內不具有任何的實體存在(physical presence)，則管轄權就必須是建立於充足的接觸方可滿足程序正義的要求。針對實體存在於他州的被告，若其活動直接以訴訟法院管轄領域為主要目標或目的指向(purposefully directed)，²⁰⁴且被告損害係導因於此領域之相關活動，即符合了屬人管轄權的要件，但仍不可違背傳統上關於公平實體正義的精神。第十巡迴上訴法院並認為，若被告有意打開其在訴訟法院管轄區域內的商業活動或交易(purposefully availed)，也滿足了目的指向的要求。²⁰⁵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一宗有關出版著作侵權行為的 *Calder* 案，明列了符合目的指向的要件，包括：(1)故意侵權行為(intentional, tortuous, wrongful)；(2)明示以訴訟法院管轄區域為目標；且(3)知悉損害將發生於訴訟法院管轄區域。²⁰⁶

本案當事人並不爭執寄出侵權通知是屬於故意行為(intentional)；但被告主張該侵權通知寄出行為不應被解讀為不當違法行為(wrongful)。法院認為，由於被告相當清楚，原告使用類似圖像之印花於紡織品的行為，可能受合理使用(fair use)免責之保護，卻仍故意寄出侵權通知、致使原告網路交易營運中斷，甚而威脅原告，從此等事實已足認定，C&V 的侵權通知行為已侵害 Dudnikov 的網路拍賣業務。不過 C&V 則認為，是 Dudnikov 先行從事了著作侵權行為，法院不得以此等行為決定對於被告之管轄權。不過法院則接續上段之討論，認為 C&V 寄發侵權通知與 Dudnikov 致使其營運中斷之行為，已足認定為侵權行為並為管轄權存在之基礎。

C&V 進而爭執其寄出侵權通知給 eBay 公司，係以加州為對象，並未針對科羅拉多州為活動目標，更不清楚 Dudnikov 是以科羅拉多州為營運中心，因此科羅拉多州的聯邦地方法院對本案應無管轄權。然而上訴法院則認為，eBay 平台上已清楚載明 Dudnikov 的商品是從科羅拉多州所寄出，並有該州稅徵以資證明，C&V 在 eBay 平台上查知原告的侵權同時也應已知悉原告位落於科羅拉多州。雖然該通知是

²⁰³ *Int'l Shoe Co. v. Washington*, 316 U.S. 310, 316 (1945)。

²⁰⁴ *Burger King Corp. v. Rudzewicz*, 471 U.S. 462, 472 (1985)。

²⁰⁵ *Bell Helicopter Textron, Inc. v. Heliquest Int'l Ltd.* 385 F.3d. 1291, 1296 (10th Cir. 2004)。

²⁰⁶ *Calder v. Jones*, 465 U.S. 783 (1984)。

寄到加州，不過由於透過 VeRO 系統，被指控的賣家將被迫中止銷售，C&V 也承認其目的就是要中止原告的營運，且當被告透過電子郵件寄出侵權訴訟之警告給原告時已威脅其未來的營運，因此，C&V 寄出侵權通知的行為足以解讀為意圖故意停止原告在科羅拉多州的業務，也從而符合了以科羅拉多州為目標的要件。²⁰⁷

C&V 更主張，該侵權通知對於原告在科羅拉多州業務之影響僅為可得預見(mere foreseeability)，不足作為管轄權之基礎。不過第十巡迴庭則認為，原告已舉證顯示被告知悉其業務基地是在科羅拉多州，也足認定被告知悉將有損害發生於該州區域內，且被告也承認其寄出通知的目的就是打算中斷原告的業務，顯然已知道將造成原告在科羅拉多州境內相關業務的損害。

在確定被告所寄發的侵權通知行為已符合「直接指向」的要件後，法院進而審查此一屬人管轄權是否衍生於(arise out of)被告與科羅拉多州聯邦地方法院之間的接觸。由於原告之所以會在科羅拉多州提起訴訟，是先受到了被告準備提起侵權訴訟的威脅，其目的在確認其未侵害被告的著作權，並請求法院禁止被告妨礙其業務以保護其商業利益；若 C&V 未寄出該侵權通知，原告便不會提起本訴訟，因此，C&V 與科羅拉多州管轄區域之間的接觸(侵權通知行為)，足以作為該地聯邦地方法院行使屬人管轄權的基礎。

受審法院對於被告管轄權的決定，不得妨礙被告主張憲法上公平實質正義的保護。為了符合此一要件，被告必須負舉證責任。而受審法院必須考量其審理該案件的利益、原告訴訟便利及有效救濟之需求、跨州司法系統爭端解決的最有效率途徑及相關州法院對於其基礎社會政策之滿足等因素。²⁰⁸第十巡迴庭在此認為，C&V 寄發侵權通知給 Dudnikov 時，已可預見其有可能將在科羅拉多州進行訴訟。雖然加州和康涅狄克州等均有可能為訴訟的繫屬法院，不過由於 eBay 並非訴訟當事人，本案實質爭議也無涉加州的法律，因此位於

²⁰⁷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Burger King Corp. v. Rudzewicz* 一案中確認，針對透過網路及電子郵件進行之跨州商業活動，訴訟法院對於他州被告之管轄權，不能純以欠缺實質存在(physical presence)為理由，而否認對於被告之管轄權(471 U.S. 462, 472 (1985))。

²⁰⁸ 原文為 “[C]ourts traditionally consider factors such as these: (1)the burden on the defendant, (2)the forum state’s interests in resolving the dispute; (3)the plaintiff’s interest in receiving convenient and effectual relief, (4) the interstate judicial system’s interest in obtaining the most efficient resolution of controversies, and (5) the shared interest of the several states in furthering fundamental social policies.”

加州的聯邦地方法院對於本案件並無利益存在；且 C&V 並未說明或證明在科羅拉多州比在康涅狄克州進行訴訟有任何不便利存在；此外，雖然本案被告 SevenArts 為英國的公司，但透過代理商 C&V 的協助，其在美國境內已從事相當廣泛的商業活動，且其在侵權通知中也表明該公司是根據美國相關的州和聯邦法律主張著作權之保護。因此，科羅拉多州聯邦法院對於雙方當事人行使屬人管轄，亦不會違反憲法上的公平及實質正義保障。

本案法院並進而針對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在 *Red Wing Shoe* 一案的見解予以區別和說明。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在該案認為專利權人的侵權警告通知(cease-and-desist letter) 雖係為達成重要的聯邦政策 – 即促進和解，但還不足滿足管轄權存在之最低接觸條件的要求。²⁰⁹不過，在本案中當 C&V 寄出著作侵權通知時，其目的不只是邀請原告洽談和解，而是要求 eBay 中止 Dudnikov 的拍賣業務及帳戶，並在實質上已多少對原告的業務造成損害，故而與 *Red Wing Shoe* 一案狀況不同，不得相提並論。

有鑒於此，上訴法院第十巡迴庭遂認為，聯邦地方法院否認被告管轄權之決定，應予撤銷，並將本案件發回聯邦地方法院根據此決定進行後續審理程序。

伍、 案例評析

按確認裁判的立法原意是，一旦確定另一法院也享有管轄權，則法律即容許當事人對於彼此間的爭端得以在其他管轄法院亦可獲得救濟，並期能儘早確立彼此間的權利義務關係。²¹⁰不過在實務上這也已成爲「反客為主、制敵機先」的策略運用，即原本可能成爲侵權被告的一方卻藉由在其認爲對其可能較爲便利或有利的法院搶先一步提起確認之訴，從而反成原告，化被動爲主動。

作爲對應，在這一類型案件中的被告往往會採取「斧底抽薪」之策，針對當事人間尚未產生任何實質上的爭議(case and controversy)冀圖挑戰原告的訴訟資格。²¹¹如果此策不成，則再進一步對於法院的

²⁰⁹ *Red Wing Shoe v. Hockerson-Halberstadt, Inc.*, 148 F. 3d 1355 (Fed. Cir. 2003)。

²¹⁰ *Benson v. State Board of Parole and Probation*, 384 F.2d 238, 239 (9th Cir. 1967), *cert. denied*, 391 U.S. 954 (1968); 28 U.S.C. §2201 (2000, Supp. V)。

²¹¹ *MedImmune, Inc. v. Genentech, Inc.*, 549 U.S. 118 (2007)。不過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也因 *MedImmune* 案的判決對於提起確認之訴的原告在主張是否具有實質爭點一節大開方便之門。因

管轄權(通常是屬人管轄權)提出抗辯，從而試圖避免在被告認為對其不便或不利的處所興訟，受制於人。而在這些程序事項進行期間，亦可爭取到一些時間，以便對於訴訟的實質問題進行較為充裕的準備，期能扳回一城。

不過由於本案的判決，未來智慧財產權益的所有人或代理人只要是對於其所認為的侵權者做出了超越純粹警告侵權或要求和解的行為時，就要有相當的心裡和策略準備，即被警告的一方隨時可能進行反制，在其所認為最為有利的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然而鑒於實務上權利人往往不會僅止於純粹警告而已，總是希望藉由出具警告信函對於未來的佈局一併預做綢繆。因此，未來可能見到的一個情況是，除非法律有任何特別的規定，權利人在寄送警告信函的同時，即已做好了訴訟準備，甚至就是先計算好時間，事先給被其指控的侵權者以極少的「寬免期」，然後發動訴訟攻勢，並以此作為槓桿，逼使被指控方儘速妥協。換句話說，本案影響所及，至少在短期內可能反會導致訴訟案件的增加，而非減少。

此，未來被告如想要以此作為抗辯勢將更加困難。

開放原始碼與著作權
JACOBSEN V. KATZER (D/B/A KAM INDUSTRIES)
535 F.3d 1373 (Fed. Cir. 2008)

壹、 案情摘要

本案上訴人(亦為原告)Robert Jacobsen 是「Java 模範鐵路操作介面(Java Model Railroad Interface, JMRI)」的電腦軟體程式開發小組的管理者。這個小組研發出了一套名為「解碼博(DecoderPro)」的軟體程式，專門讓嗜好賞玩模型火車的人士能夠直接運用電腦來操縱其模型火車之中的內建解碼器晶片(decoder chip)，從而可以讓整個模型火車可以從事不同的運轉。這個程式是以「開放原始碼(open source)」²¹²之中所謂的「技術授權(Artistic License)」方式放置在一個名為 SourceForge 的網站來供其他的使用者無償下載。²¹³在這個提供給大眾自由下載的程式版本中包含了一段關於著作權的說明文字，並且在供使用者下載的欄位中明確標示了使用者同意是以「技術授權」的方式來下載或散布等。

被上訴人(亦即被告)Katzner/Kamind 則是開發了一套與原告從事

²¹² 所謂「開放原始碼」，是公共授權(public licenses)的一種型態。依據「開放原始碼促進會(Open Source Initiative)」，也就是此種授權原創單位的本身說明，其定義與內涵包含了下列十端：(一) 自由散布 (Free distribution) — 即允許獲得原始碼的人可自由再將此原始碼散布；(二) 原始碼 (Source Code) — 即程式的可執行檔在散布時，必需以隨附完整的原始碼或是讓人事後得以方便取得其原始碼；(三) 衍生著作 (Derived works) — 即讓人可依此原始碼修改後，在依照同一授權條款的情形下再行散布；(四) 原創作者程式原始碼的完整性 (Integrity of the author's source code) — 即需以不同的版本編號將修改後的版本與原始的程式碼予以分別，以保障原始程式碼的完整性；(五) 不得對任何人或團體有差別或歧視性待遇 (No discrimination against persons or groups) — 開放原始碼軟體不得因性別、團體、國家、族群等設定限制，但若是因為法律規定的情形則為例外 (如：美國政府限制高加密軟體的出口)；(六) 對程式在任何領域內的利用不得有差別或歧視性待遇 (No discrimination against fields of endeavor) — 意即不得限制商業使用；(七) 散布授權條款 (Distribution of License) — 即軟體的再散布也應依據同一授權條款，不需再另行、重新訂定新的授權協定；(八) 授權條款不得專屬於特定產品 (License must not be specific to a product) — 若多個程式組合成一套軟體，則當某一開放原始碼的程式單獨散布時，也必需符合開放原始碼的條件；(九) 授權條款不得限制其他軟體 (License must not restrict other software) — 即當某一開放原始碼軟體與其他非開放原始碼軟體一齊被散布時 (例如放置於同一光碟片)，不得限制其他軟體的授權條件也要遵循開放原始碼的授權；以及(十) 授權條款必須技術中立 (License must be technology-neutral)：意即授權條款不得限制在電子格式而已，若是紙本的授權條款也應視為有效。參見 LAWRENCE ROSEN, OPEN SOURCE LICENSING: SOFTWARE FREEDOM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pp. 2-5 (2005)；Open Source Initiative, *The Open Source Definition*, <http://www.opensource.org/docs/osd> (as of 7 July 2006)。

²¹³ 按“Artistic”係指「技術性」而言，與“technological”同義。依據「開放原始碼方案」的設計，所謂「技術授權」，是意圖一方面讓使用者得以無償方式重製、修飾、散布或再散布特定的軟體套件，而另一方面則讓著作權人對於該軟體套件的開發保有某些技藝方面的管控。參見 <http://www.opensource.org/licenses/artistic-license-2.0.php>。詳見後述。

競爭、名為「解碼指揮官(Decoder Commander)」的軟體程式。被告在開發此一軟體的過程中，其一名軟體工程師或雇員被指控下載了原告方面的軟體套件，並將其中的定義檔(definition file)和其他部分程式納入到了「解碼指揮官」的軟體之中。原告主張被告在使用原告的定義檔時沒有符合關於授權的要求，從而構成對其著作權的侵權行為。具體而言，「解碼指揮官」並未列示(1)原始作者的姓名、(2)JMRI 的著作權說明、(3)其授權內涵為「技術授權」以及出處、(4) JMRI 或 SourceForge 為其定義檔的原始來源、以及(5)其程式碼是如何從原始碼予以改變等。此外，「解碼指揮官」也將「解碼博」之中許多的檔名逕行予以變更而未註明其原始的 JMRI 檔案出處或是如何從何處可以取得相關資訊的標準版本。

原告向聯邦地方法院加州北區分院(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起訴，主張著作侵權，並聲請法院制頒暫時禁制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主張被告對於授權協定的違反已構成侵權，而且依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第九巡迴庭(U.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Ninth Circuit)的訴訟規則，凡著作侵權事件均可推定將對原告構成無可彌補的經濟損害(irreparable harm)。²¹⁴而聯邦地方法院則是認為，「開放原始碼」之中的「技術授權」是故意開創了一個範圍極為廣泛的非專屬授權(“intentionally broad” non-exclusive license)。由於此一授權的範圍毫無限制，因此也就沒有著作侵權的問題。聯邦地方法院進而認為原告至多僅能以違約起訴，而鑒於違約不產生推定構成無可彌補的經濟損害，法院亦從而未依原告所請制頒暫時禁制令。原告遂針對其是否具有主張著作侵權的訴因(cause of action)一節提起上訴。²¹⁵

貳、 訴訟爭點

- 一、 當著作權利人已將其部分的著作物交付公共領域做為無償使用，是否仍得基於「開放原始碼」授權，實施或執行其權益，以控制他人未來對該著作物的散布或內容修飾？
- 二、 「技術授權」之中所訂定的條款其屬性為何？究竟為著作

²¹⁴ 比較特別、也與一般著作侵權案件頗為不同的是，本案是上訴到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聯邦巡迴庭(U.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而非第九巡迴庭。這是因為原告在其訴之聲明中也請求法院裁判被告的一項專利為無效，或是縱屬有效，原告亦未對該專利構成侵權。因此，本案已牽涉到專利的相關問題，也導致原告上訴到聯邦巡迴庭。至於該法院是否的確享有對本案的管轄權，詳見後述。

²¹⁵ 本案原告在其訴狀中提出了十項訴之聲明或訴因，從專利無效、著作侵權到不當得利和不正競爭等，涵蓋聯邦與加州的法律。原告在此僅針對地方法院裁定不給予暫時進制令的部分提出上訴(因屬確定判決)。

授權的條件(conditions)抑或僅為對於授權契約內涵的約定(covenants)?²¹⁶

參、 法院判決

聯邦巡迴庭廢棄(vacate)了地方法院的原判決，並將本案發回更審(remand)。

肆、 判決理由

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聯邦巡迴庭首先闡明其對本案具有上訴管轄權以及所應適用的法規見解為何。由於原告在起訴時一併包含了請求法院確認被告的一項專利係屬無效，或者如法院認為專利有效，原告的行為亦未對該專利構成侵權，地方法院在審理本案時，其管轄權的行使至少有一部份是基於專利法所產生。²¹⁷雖然原告在提起本案的上訴時並未涵蓋關於專利權的爭議部分(該部分仍在地方法院審理中)，但仍無礙聯邦巡迴庭對本案行使上訴管轄權。不過鑒於著作權的爭議並非專屬聯邦巡迴庭所管轄，因此法院在審理時，必須參酌當事人所在地所屬上訴法院(即第九巡迴庭)對相關問題的見解。²¹⁸

依據第九巡迴庭的見解，上訴法院僅在地方法院依據了錯誤的法律前提或濫用其裁量權，或是對於事實的認定發生明白的錯誤(clearly erroneous finding of fact)時，始得推翻該下級法院給予暫時禁制令與否的裁判。²¹⁹而在第九巡迴庭判認是否需要給予暫時禁制令時，會要求原告舉證(一)綜合既有的相關證據，原告在實體爭議上有相當勝訴的可能(probability of success on the merits)，而且有可能遭到無可彌補的經濟損害、或(二)在權衡[制頒禁制令]對雙方當事人所可能造成的困難(balance of hardship)時，明顯是對於提出主張的一方(即原告)有利。至於著作侵權的案件，只要權利人能顯示其在實體上有勝訴的可

²¹⁶ 所謂授權條件，即如我國民法第九十九條所規定的「停止條件(condition precedent)」或「解除條件(condition subsequent)」，其中所訂事項的發生與否將決定是否產生授權關係或使既有的授權關係遭到解除，從而連帶產生是否構成侵權的問題。而所謂內涵約定，則是針對契約的內容由雙方合意應給予如何的限制。如發生違約之事，並不當然導致授權關係消滅或解除，也從而沒有侵權的問題。

²¹⁷ 參見 28 U.S.C. §1338(a)(2000, Supp. V)。其原文為：“The district courts shall have original jurisdiction of any civil action arising under any Act of Congress relating to patents,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copyrights and trademarks. Such jurisdiction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courts of the states in patent,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and copyright cases.”

²¹⁸ 參見 *Hutchins v. Zoll Medical Corporation*, 492 F.3d 1377 (Fed. Cir. 2007)。

²¹⁹ 參見 *Wright v. Rushen*, 642 F.2d 1129, 1132 (9th Cir. 1981)。

能時，第九巡迴庭即會推定權利人已遭受了無可彌補的經濟損失。因此，本案原告如欲獲得勝訴，就必須證明(一)對其著作侵權的實體主張有相當勝訴的可能，並由此推定已遭受無可彌補的經濟損失；或是(二)對於案件的實體有勝訴的機會，亦且在衡量對於雙方所造成的困難時有相當明顯的落差，從而必須對原告做出有利判決。²²⁰

法院進而闡釋「開放原始碼」和「技術授權」的含意，尤其是其中的經濟對價關係或內涵。法院特別指出，雖然表面上此種授權模式並不涉及到金錢交換或傳統授權中權利金的支付，但這並不當然就可逕行推定其中沒有其他經濟或利益上的考量。例如，電腦軟體的設計人藉由對其部分程式得以免費使用來擴大市場占有或是一個企業冀圖藉「開放原始碼」來打開其全國乃至國際的知名度等。透過「開放原始碼」授權，電腦軟體的原創者得以一方面邀請全世界對其工作或計畫有興趣的人共同參與改良，從而其他的參與者得以重製、修飾和散布其程式的原始碼，但另一方面則讓原創者持續享有一定的控制權，從而得以讓下游的使用者既可取用其軟體程式，也明確知悉其取用資源的原始出處。「技術授權」的概念也與此類似，亦即讓下游的使用人或參與者得以明確知悉哪一部份的程式碼是由原創者所開發，而哪一部份則又是由何人所增刪改寫。因此其授權條款明確要求其程式碼的改寫必須能夠辨明和持續追蹤。

本案雙方當事人對於原告為著作權人一節沒有爭執。被告也坦承其「解碼指揮官」軟體之中重製、使用了部分的「解碼博」程式。因此，法院認為原告已經提供了足夠的大體證據(或表象證據 *prima facie* evidence)顯示有著作侵權的情形。對此，被告則主張既然彼等是依據「技術授權」來使用原告的軟體程式，自然不可能發生侵權的問題。法院因此必須進一步被告的使用已超越了原告所允許的授權範圍。

根據原告網站上所提供的「技術授權」協定，軟體的被授權方(使用人)同意必須在每一檔案變更之處明顯的貼示其在何時以及如何對其檔案作了改變，而且使用人同意至少從事下列事項之一：(一)將其修改的內容在公共領域或免費可以獲得資訊的處所予以公開，或讓著作權利人得將其修改納入包裹式授權的標準版本之中；(二)僅在使用者企業或組織的內部使用經修改後的包裹；(三)對於非標準的自行開啟檔案(non-standard executables)檔名予以標示並與標準自行開啟

²²⁰ 法院判決書的原文為：“[F]or a preliminary injunction to issue, Jacobsen must either show (1) a likelihood of success on the merits of his copyright infringement claim from which irreparable harm is presumed; or (2) a fair chance of success on the merits and a clear disparity in the relative hardships that tips sharply in his favor”。

檔案明確區隔，另提供相應的使用說明；或是(四)與著作權利人協商安排其他對於軟體的散布。而關係到本上訴案的核心問題是，究竟此一「技術授權」之中所訂定的條款其屬性是著作授權的「條件」抑或僅為對於授權契約內涵的「約定」？

法院進一步表示，一般而言，當著作權利人以非專屬方式授權他人使用其著作物時，即視同已放棄向被授權人以著作侵權起訴的權利。然而當授權的範圍係屬有限而被授權人的行為已超越了授權的範圍時，則授權人仍可以著作侵權起訴。因此，如果「技術授權」協定之中的條款既為「條件」、又是「約定」時，其對於授權的範圍即有所限制，從而應依著作權法處斷；如果這些條款僅為「約定」性質，則相關的爭議則應依契約法(按：即類似我國的民法總則與債篇相關規定)論處。法院在檢視了訟爭的「技術授權」協定內容後指出，從形式上其限制條款即被界定為「條件」。例如，協定開宗明義便表示，「本文件之意圖係為陳明在如何之條件下得以重製軟體套件。」此外，授權協定也使用了傳統對於「條件」規範的文字用語，表示授權被授權人得從事對於軟體的重製、修飾和散布，但以(“provided that”)達成上述的條件為前提。依據加州契約法，「但以」通常即是條件的訂定。

法院特別指出，著作權利人以「開放原始碼」的方式從事授權乃是對於他人嗣後將其著作物的修改和散布享有控制權。著作權的授權是為了支持著作人的排他權所設，而僅靠金錢損害賠償並不足以完全支持或執行此一權利。既然權利人選擇了以要求被授權人明確做到符合某些特定的事項(公開揭示與透明化)而非金錢的報酬做為對價，其在法律上所受到的尊重也絕不亞於對於金錢損害賠償的執行。鑒於損害賠償的計算本來就具有相當的臆測性質，對於非以金錢做為對價的授權而言，如果權利人(或授權人)尚且不能以聲請制頒禁制令來執行其權利，則其授權便將是毫無意義可言。

有鑒於此，法院判認，當軟體的使用者(被授權人)將其透過「技術授權」協定所獲得、使用的軟體程式進行了修改或變更而未依協定的要求明白揭示相關的著作權和修改過程與內容時，即已超越了「技術授權」所允許的範圍，從而構成侵權行為。換句話說，透過「開放原始碼」的授權機制，亦即受到管控的資訊擴散(controlled spread of information)，當著作權利人已將其部分的著作物交付公共領域做為無償使用時，仍得實施或執行其權益，以控制他人未來對該著作物的散布或內容修飾。聯邦巡迴庭因此廢棄了地方法院的原判決，並將本案

發回原地方法院更審。

肆、 案例評析

「開放原始碼」原本是一個由許多電腦程式設計人共同參與、合作而逐漸發展出來的一種電腦軟體開發模式。它的理念得以具體成形，一般是歸功於 Richard Stallman 和他在西元一九八五年所創立的「自由軟體基金會(Free Software Foundation)」。²²¹鑒於在英文的語意之中“free”既可以解釋為「自由」，也同時寓含「免費」之意，因此，坊間往往誤會此種軟體開發是可以免費任人使用。隨者 Linux 系統操作軟體在西元一九九〇年代崛起並獲得極大的迴響，其中的一些主要開發者遂在西元一九九八年二月提議改採「開放原始碼」較為中性的名稱，並正式在當年四月七日於美國加州帕洛奧圖市(Palo Alto, California)所召開的首次「自由軟體高峰會議(Freeware Summit)」上獲得通過。²²²

由於「開放原始碼」的原始目的之一就是強調和諧與共同開發，同時冀圖儘量避免無謂的法律訴訟，因此，縱使產生了爭議，絕大部分也是透過和解協商的方式予以解決，真正的訴訟並不多見。即便在既有的一些案例中，「開放原始碼」本身的性質究應為何也並非主要的爭點所在，而是觸及到與其他領域的關連性等問題。例如，「開放原始碼」與公平交易的競合問題。²²³然而這樣的原意和美意卻也產生了問題。司法例的不足經常會讓「開放原始碼」授權的適法性以及執行力等遭到質疑。而本案正是聯邦上訴法院首度對於「開放原始碼」授權的內涵與範圍予以釐清，確認了此一授權和既有的著作權排他體系不但不相衝突，反而可以彼此互補。也就是說，即使一個電腦軟體程式是採取了「開放原始碼」來從事開發，權利人仍得據此授權執行其著作權益。本案也可以說是對於整個「開放原始碼」授權效益的試金石，讓當事人能更明確預期違反此一授權的救濟與後果將是如何。

值得一提的是，本案原告方的辯護律師群完全是以無償、義務的

²²¹ 參見 STEVEN WEBER, THE SUCCESS OF OPEN SOURCE, pp. 46-49 (2004)。

²²² 參見 James Niccolai, *Freeware Gathers Steam with First Dedicated Summit: Creators of Perl, Linux, BIND, Sendmail Among the Participants*, SUNWORLD, vol. 12, No. 4 (April 1998), <http://sunsite.uakom.sk/sunworldonline/swol-04-1998/swol-04-freeware.html>; Federico Biancuzzi, *Open Source Decade: 10 Years After the Free Software Summit*, ARS TECHNICA, 7 April 2008, <http://arstechnica.com/articles/culture/free-software-summit-10th.ars>。當時共有三案，而投票結果是九票贊成使用“Open Source”、六票贊成使用“Sourceware”或“Free Software”，而由前者獲得通過。

²²³ 參見 *Wallace v.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467 F.3d 1104 (7th Cir. 2006)(第七巡迴庭判決「開放原始碼」的本身並不當然違反公平交易或反壟斷法規)。

方式(*pro bono*)來準備整個訴訟。他們在表面看來顯然對其不利的案情下，很技巧的將全案的關鍵爭點導入到對於契約詮釋的「條件」與「約定」之爭，而法院顯然也支持原告方的主張，認為授權協定之中的要求或限制在法律上的性質應為「解除條件」，亦即當權利人或授權人舉證被授權人未能依據協定內容履行時，當事人間的授權協定或契約即告失效，使用人的行為便構成了侵權行為。

另外必須指出的是，法院在本案的法理推演，至少純從法律解釋的技術層面而言，並非毫無瑕疵。這是因為在美國的著作權體系之下，原則上並不承認對於著作「人格權(*moral rights, droits moraux* 或 *droit d'auteur*)」的保護。²²⁴因此，對於類似署名權或完整權的保護就必須依賴當事人間所訂定的授權協定或契約來達成。問題是，既然法律對於著作權的定義並未涵蓋到關於署名的排他保護(至少對於電腦軟體程式的創作而言)，則被授權人縱使已經在這個部分違約，是否即可逕行、當然視為對於整個授權協定的違反甚至構成侵權，仍不無可議。

不過由於「開放原始碼」的使用日益廣泛，本案的判決結果應是對於主張強化著作權保護和採用「開放原始碼」兩者的共同勝利，也彰顯出此二者事實上是彼此互補，而非相互對抗；也就是唯有在一個良好的著作權保護體系和執法機制之下，才有可能將「開放原始碼」授權的優勢予以充分發揮。在本案判決公布後，自由軟體社群的反應可說是普遍的正面，而一向對於著作權保護採取強勢作為的權利人團體也對這個判決結果表達了支持和歡迎的態度；雙方在經過多年的纏鬥後竟能在此得到共識，實屬難能可貴。²²⁵也由於此一判決，未來至少在美國的電腦軟體市場可望見到更多透過「開放原始碼」授權所從事的各種研發活動。但這並非表示「開放原始碼」已經海闊天空；事實上在這個領域之中仍然還有許多的問題有待釐清，諸如寓含專利的電腦軟體與「開放原始碼」產生競合時應如何處理等。本案雖已發回更審，但全案仍有相當多的實體爭議仍待法院逐一處斷。但無論如何，本案已對電腦軟體乃至數位內容產業的未來發展帶來了相當的穩定力量，應屬確定。

²²⁴ 唯一的例外是對於視覺藝術原創者的人格權保護。參見 Visual Artists Rights Act of 1990 (VARA), Pub. L. No. 101-650, 104 Stat. 5128, Title VI, Section 603(a); codified as 17 U.S.C. §106A (2000, Supp. V)。這與大陸法系制度容有相當的不同。

²²⁵ 參見 Charles Babcock, *Open Source Code on Firmer Ground After Jacobsen Ruling*, INFORMATION WEEK, 14 August 2008, p. K14, http://www.informationweek.com/news/software/open_source/showArticle.jhtml?articleID=210004213。

著作刑事侵權之訴因/罪刑法定

UNITED STATES V. TEH

535 F.3d 511 (6th Cir. 2008)

壹、 案情摘要

本案上訴人(亦為被告)Thian Teh (譯名：鄭天)在西元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五日從馬來西亞搭機經日本名古屋抵達美國密西根州底特律市都會國際機場(Metro International Airport, Detroit, Michigan)時遭到逮捕。美國海關因為之前就曾經三次截收過本來預定從美國境外寄往被告在奧克拉荷馬州(Oklahoma)一個商業地址的仿冒抄襲「數位多功能光碟(digital versatile discs, DVDs)」已將被告列入了「觀察名單」。因此在被告於機場通關時便對其行李進行了詳細的檢查，結果從四個紙箱中搜出了約 756 片 DVDs 以及 284 個包裝盒套，而且據海關關務人員當時的研判應該皆屬仿冒商品。而被告則表示這些物件均屬於他的一位朋友所有，而他原係準備將這些物件寄給這位朋友的女兒。

之後大陪審團(grand jury) 評定被告應以違反美國刑事法第五四五條之規定予以起訴(indictment)。該條相關的部分規定：「凡以詐術或明知為違法商品而進口或攜入美國、或知悉進口或攜入美國之商品係屬違法而...隱匿...或...促使此等商品在進口後之傳遞或運送，依本篇規定科處罰金或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並罰。」²²⁶被告並未在聯邦地方法院正式開庭前提出任何的審前聲明(pretrial motions)，並且放棄由陪審團審理的權利，亦即採取了所謂的「法庭審(bench trial)」形式。

在地方法院的庭審期間，檢方除了舉證之前曾三次對於郵寄到被告地址的包裹予以攔截一事之外，並邀請了一位美國電影協會(Motion Pictures Association of America, MPAA)一位名叫 Peter English 的督察長擔任專家證人，表示由於從被告處所查扣的光碟抽樣因欠缺特定的識別條碼、封面印製得較為模糊不清、以及光碟內容的品質欠

²²⁶ 其原文為：“Whoever fraudulently or knowingly imports or brings into the United States, any merchandise contrary to law, or ... conceals ... or ... facilitates the transportation ... of such merchandise after importation, knowing the same to have been imported or brought into the United States contrary to law [s]hall be fined under this Title or imprisoned not more than twenty years or both.” 參見 18 U.S.C. §545 (2000, Supp. V)。

佳等原因，判斷被告所攜帶的光碟及其包裝盒套俱為仿冒。不過檢方在整個訴訟過程中從頭至尾則沒有具體指出其舉證是如何符合了第五四五條關於「違法(contrary to law)」的要件，亦未明確指出被告行為除了第五四五條以外是否還違反了任何其他法規。

主審本案的密西根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Michigan)判決被告因違反了第五四五條構成犯罪。而被告則在庭審之後方才提出聲請，主張為證明違反第五四五條之中關於「違法」的要件，檢方應依著作權的刑事侵權案件證明著作權的存在、歸屬以及未經授權的重製行為等，而檢方則根本還未證明著作權的存在與歸屬(亦即違反了什麼特定的法律)。但法院則以口頭方式駁回了此一聲請，最終並判處被告一年的緩刑。被告不服，遂提起了本上訴案。

貳、 訴訟爭點

- 一、凡依聯邦刑事法第五四五條起訴者，檢方之起訴狀是否必須明確載明被告所違反的實體法以及其行為已符合該法律所訂的所有關鍵要件？
- 二、對於著作權刑事侵權行為的起訴是否只得依據著作權法起訴，而非聯邦刑事法第五四五條？

參、 法院判決

聯邦第六巡迴庭維持了地方法院的原判決，確認被告有罪。

肆、 判決理由

聯邦第六巡迴庭首先指出，被告的兩項主張(即上述的訴訟爭點)其實都屬於聯邦刑事訴訟規則(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第十二條(b)項(3)款(B)目所稱「未陳述犯行之起訴主張 (claim that the indictment ... fails ... to state an offense)」或「起訴瑕疵(defective indictment)」的問題。²²⁷

²²⁷ 其原文為：“(3) ... The following must be made before trial: (B) a motion alleging a defect in the

在一般情形下，法院通常會要求檢察官在依聯邦刑事法第五四五條起訴時，必須明確指出被告是如何違反了特定的刑事實體法規，或是至少從案件事實顯示將商品進口或攜入已違反某項法規。本案對於被告的起訴狀內雖然使用到了諸如「抄襲(counterfeit)」和「違反...著作權」等字句，但卻始終未曾載明被告究竟是違反了著作權法第五〇一條(a)項(民事著作侵權行為)、第五〇六條(刑事著作侵權行為)、第六〇二、六〇三條(對於著作物的製造或進口權之侵害)、抑或西元一九八二年仿冒抄襲修正法(Piracy and Counterfeiting Amendments Act of 1982，即聯邦刑事法第二三一八條)對於仿冒標誌、文件和電影從事進口的聯邦重罪(felony)刑事處罰。²²⁸由於這些法規分別訂有不同的構成要件，從而會導致被告必須採取不同的防禦方式來對應不同的指控，因此檢察官方面確實是未能明確被告所犯罪名，並分別對於本案各當事人乃至法院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混淆。更不可思議的是，檢方式一直等到了正式提起上訴時，方才首次明確指出本訴是基於被告行為已違反聯邦刑事法第二三一八條而生。

雖然檢方對於本案的處置顯然失當，但是聯邦第六巡迴庭則認為從聯邦地方法院的事實認定還是可以確定被告已構成違反聯邦刑事法第二三一八條的犯行，亦即滿足了聯邦刑事法第五四五條「違反法規」的要求，從而檢方的起訴狀並未影響到本案的終局結果。凡能舉證任何人(1)知悉(knowingly)、(2)傳遞(traffics)、(3)含有抄襲之標示、文件或包裝(in a counterfeit label, documentation, or packaging)、(4)附著或附隨於一電影拷貝(affixed to or accompanying a copy of a motion picture)、以及(5)發生於美國境內(within the United States)者，即已構成了聯邦刑事法第二三一八條所定義的犯行。而所謂的「抄襲標示」以及「抄襲文件或包裝」，依同法(b)項第一、六款的規定，則是指「看似純正，但實非如此(appears to be genuine, but is not)」的標示、文件

indictment or information -- but at any time while the case is pending, the court may hear a claim that the indictment or information fails to invoke the court's jurisdiction or to state an offense; ...”。

²²⁸ Pub. L. No. 97-180, 96 Stat. 91 (1982), codified as 18 U.S.C. §2318 (2000, Supp. V)。其原文為：“Section 2318 Trafficking in counterfeit labels, illicit labels, or counterfeit documentation or packaging (a) Whoever, in any of the circumstances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c), knowingly traffics in – (1) a counterfeit label or illicit label affixed to, enclosing, or accompanying, or designed to be affixed to, enclose, or accompany – (A) a phonorecord; (B) a copy of a computer program; (C) a copy of a motion picture or other audiovisual work; (D) a copy of a literary work; (E) a copy of a pictorial, graphic, or sculptural work; (F) a work of visual art; or (G) documentation or packaging; ...”

或包裝。主審本案的聯邦地方法院雖然從未明示所適用的法律為聯邦刑事法第二三一八條，但卻已明顯的從事實的認定滿足了此中所需舉證的每一要件。

聯邦第六巡迴庭表示，地方法院的裁判已正確的點出，全案的關鍵是在被告是否「知悉」其所轉運的物品內容為何。而基於被告之前曾有三次因內容涉及抄襲或詐騙的光碟以致於該貨品寄送遭到截收、其在本案過程中前後的陳述不一、以及被告對於本案中如此沈重的包裹竟然供稱從未詢問其內容為何等，地方法院遂得出被告必然應該知悉(must have known)其包裹的內容。其次，鑒於被告從未對於進口光碟、標示或包裝等到美國境內一事提出爭辯，地方法院遂正確指出被告行為已符合了「傳遞」的構成要件。至於被告攜帶進口的物品為含有電影的光碟，兩造當事人均無爭執。至於其內容是否係屬抄襲，由於檢方的專家證人已提出了相當具體而且具有說服力的證詞，而被告則從未提出任何反正顯示其所攜入的產品係屬純正，因此概屬抄襲無疑。而本案因係發生於底特律市的國際機場，因此也符合在美國境內發生的要件。

總之，當檢方依聯邦刑事法第五四五條起訴時，雖然起訴狀並未明確載明被告所違反的實體法罪名，但若其舉證已能顯示被告行為已符合聯邦刑事法第二三一八條所訂的所有關鍵要件時，即已符合了指認所違者係屬何法的要件。

伍、 案例評析

聯邦第六巡迴庭處理本案可說是煞費苦心，冀圖以「瑕不掩瑜」的立論方式，一方面批判檢方與下級法院在程序上的處置失當，而另一方面則仍然維持有罪原判，以明確司法打擊仿冒、嚴格執法的決心，不容當事人藉由訴訟程序上的瑕疵得以免脫。不過在這宗上訴案件的立論過程中，法院在技術上也面臨到如此裁判是否違反「罪刑法定 (*nullum crimen sine lege*)」此一根本法則的問題。因為既然檢方未能在起訴狀內明確指認被告所違反的罪名，而地方法院在裁判時又未載明所控罪名即將被告逕行判決有罪，如果還是維持原判，就不啻形成了某種「莫須有(*guilty without charge*)」的局面，這向為美國的司

法判例所不容許。因此，為求取平衡，上訴法院便試圖區隔(distinguish)本案與之前的若干判例，強調雖無罪名，仍有罪實，故而仍舊成罪，也從而維持了原判。

這樣的處置雖然不免有些牽強，法院顯然是納入了一些政治性和社會性的考量。依據美國法制，一旦被告宣判無罪，全案即告定讞，檢方不但不得再以任何新事證對同案請求地方法院覆議，更無法提出上訴(即「一事不再理」或「雙重侵害(double jeopardy)」法則)。²²⁹聯邦第六巡迴庭在此認知被告乃是所謂的「常業犯」，如果就此輕易放過，恐將向世人釋放出一個嚴重的錯誤訊息，即仿冒抄襲者在美國仍有可趁之機得以逃避法律的追緝。

總之，聯邦第六巡迴庭在技術上為了不悖離「不告不理(*nemo iudex sine actore; no trial without complaint*)」的基本原則，以嚴守上訴法院只是作為「重大錯誤矯正」者的角色分際，雖然事實上已介入和扮演了原本應屬於地方法院的角色，來主動為其下級法院和檢方所犯下的疏失和錯誤「緩頰」，但卻也很技巧的僅在地方法院既有的事實認定範圍內將其判決不足之處逕行予以補正。至於被告方為何要一直等到上訴時方才提出這些程序瑕疵方面的抗辯，是否早已有預謀，卻還保留一手，欲等全案上訴後再行提出，對檢方和地方法院來一記「回馬槍」，企圖以突襲的方式將一宗原本看似已經無法掙脫的「鐵案」從逆勢驟然扭轉，則無從確知。不過至少本案對於未來意欲從事仿冒抄襲者應是一大殷鑑，不但寓有相當的嚇阻作用，亦對於想要在初審階段留下一手以備未來可能供作突襲之用的被告產生極大的警惕，當是無可置疑。

²²⁹ 參見 18 U.S.C. §3731 (2000, Supp. V)。

衍生改良與規避技術保護措施
DAVIDSON & ASSOCIATES V. JUNG
161 F. 3d 472(8th Cir. 2005)

壹、案情摘要

原告 Davidson & Associates, Inc. 是總部位於加州的公司，對外以 Blizzard Entertainment (以下簡稱 Blizzard) 為名，是 Vivendi Universal Games, Inc. (以下簡稱 Vivendi) 的子公司，專門從事個人電腦軟體遊戲的開發、製造和販賣。本案件牽涉到 Blizzard 的「星海爭霸 (StarCraft)」、「星海爭霸之怒火燎原 (StarCraft: Brood War)」、「魔獸爭霸 2 (WarCraft II: Battle.net Edition)」、「暗黑破壞神 (Diablo)」及「暗黑破壞神 2 (Diablo II: Lord of Destruction)」等知名電腦遊戲軟體。被告 Ross Combs (以下簡稱 Combs) 及 Rob Crittenden (以下簡稱 Crittenden) 為電腦程式設計師，Tim Jung (以下簡稱 Jung) 則為系統管理人；而 Internet Gateway, Inc. 為網路服務供應商，總部在密蘇里州 (Missouri) St. Peters 城。Jung 也是 Internet Gateway 的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

西元一九九七年一月，Blizzard 正式發表了一套名為“Battle.net”的二十四小時線上遊戲軟體。Blizzard 擁有 Battle.net 和本訴訟電腦軟體的著作權。Battle.net 是一個免費的網路平台服務，讓 Blizzard 的不同遊戲使用者運用個人電腦到此進行遊戲。除了提供多人共享的網路遊戲平台，使用者也可藉此與其他的網友聊天，記錄輸贏並儲存預付款項 (advancement) 到受個人密碼保護的遊戲帳戶。不過這些 Battle.net 的功能僅限於在遊戲中使用。

如同其他電腦軟體一般，Battle.net 可以很容易的被複製和散布。為避免他人得以任意抄襲或盜版，Blizzard 要求使用者每次上網從事遊戲之前都必須先更新軟體。此外，每份合法授權的 Blizzard 遊戲都附有一組由數字和文字所組成的專用密碼 (CD Key)，使用者必須在安裝軟體時輸入此組密碼才得以使用 Blizzard 軟體，並且還需隨時進行

上網更新。使用者在安裝時並必須同意「終端使用者授權使用協定(End User License Agreement, 簡稱“EULA”）」及「使用條款(Terms of Use, 簡稱“TOU”）」, 此聲明並載於所有 Blizzard 遊戲的包裝之上。²³⁰ 雖然詳細條款內容必須打開包裝才可看見, 不過若使用者不同意這些條款, 可在購買後 30 日內返還遊戲軟體並取回全部金額。被告 Combs、Crittenden 及 Jung 均已安裝 Blizzard 遊戲並同意授權使用協定; Crittenden 及 Jung 並已上網登錄並同意使用條款。

被告 Combs、Crittenden 及 Jung 三人為解決 Blizzard.net 使用上的一些困難, 組成了一個名為“bnetd Project”的團體, 開發出與 Blizzard.net 服務相似的程式, 稱為「bnetd.org 伺服器」, 容許使用者不需透過 Blizzard.net 即可一樣進行線上遊戲, 而此軟體則是免費。Bnetd.org 提供了和 Blizzard.net 幾乎相同的服務及介面, 並使用與 Blizzard.net 相同的傳輸協定(protocol), 因此一旦遊戲開始, 兩系統間便幾乎沒有任何的差異存在。Combs 使用還原工程(reverse engineering) 開發出 Bnetd.org 伺服器, 記錄 Blizzard 遊戲及 Battle.net 伺服器間的通訊; Crittenden 則利用還原工程開發了 bnetd.org 伺服器, 取得 Blizzard 的使用者檔案, 並找出 Blizzard 遊戲呈現廣告的方式運用於 bnetd.org 中。

Crittenden 為測試 bnetd.org 與多種遊戲間的相容性, 並在未經授權的情形下重製了 Blizzard 遊戲軟體。由於 Blizzard 將遊戲設計成僅可連結到 Battle.net 伺服器, 為使 Blizzard 軟體使用者可連結到 bnetd.org 伺服器而不是 Battle.net, Combs 更開發出了一個「BNS」程式, 使得 Blizzard 可更容易連結到 bnetd.org, 此程式使得 Blizzard 遊戲會將使用者輸入的 CD Key 密碼資訊自動傳寄到 bnetd.org 伺服器, 而讓使用者透過 bnetd.org 而不是 Battle.net 來進行遊戲。此外, Bnetd.org 並不詢問輸入的 CD Key 是否有效或其使用狀態為何, 均允許使用者登入, 使得不具有有效 CD Key 的使用者仍可登入 Battle.net。此等行動, 乃為 Blizzard 授權使用協定及使用條款所明文禁止。

²³⁰ 唯一的例外是「魔獸爭霸」遊戲。凡是使用包裝內的軟體前都須同意 EULA, 而凡是 Battle.net 的使用者則須同意 TOU 的內容。

Combs、Crittenden 及 Jung 均使用 Blizzard 遊戲登錄 bnetd.org，Crittenden 知道 bnetd.org 上有未授權的 Blizzard 遊戲，Jung 知道 bnetd.org 不要求提供 CD Key，而 Combs 則知道 bnetd.org 無法辨識真正遊戲及盜版遊戲的差異。Combs 及 Crittenden 將 bnetd 軟體寄給 Jung 置放於 www.bnetd.org 網站上以供下載，Combs 並將 bnetd 軟體置於其個人網頁 www.cs.nmsu.edu/~rcombs/sc/ 上，使得 Blizzard 連接到 bnetd.org 的 BNS 程式也同時散布。被告並透過開放授權碼(open source)方式將其程式碼交與公眾自由使用，因此其他人可自行重製並散布未經修正或經修正的原始碼(source code)。結果的確有不少人開發出了以 bnetd.org 原始碼所改良的 Battle.net 類似版(emulator)，導致使用者更容易設置並連結類似系統(emulator system)。Internet Gateway 並提供了空間予 bnetd 使用並管理 bnetd.org 伺服器。

Blizzard 及 Vivendi 向位於密蘇里州東區的聯邦地方法院 (U. 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Missouri)起訴，主張被告已違反著作權法第五〇一條(即已構成民事著作侵權行為)和第一二〇一條(a)項違反對於著作權的技術保護措施(circumvention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system)、規避該技術保護措施的非法交易(trafficking in circumvention technology)、商標侵權(15 U.S.C. §1114(1))、聯邦商品來源標示法(15 U.S.C. §1125(c))、不公平交易以及違反終端使用者授權使用協定和使用條款等。被告則提出反訴(counterclaim)，主張其未構成著作侵權、未規避著作權之技術保護措施，並主張 Blizzard 的授權使用協定及其中的使用條款俱應無效。聯邦地方法院首先是基於當事人間的和解協議(consent decree)做成了被告行為構成侵權的認定並據此制頒了永久禁制令(permanent injunction)。此一和解協議已將著作侵權、商標侵權與相關來源標示等問題予以完全處理，然而卻並未觸及著作權的技術保護措施與規避該技術保護措施的非法交易、授權使用協定及對於其中使用條款的違反等問題。

對於這些問題，雙方當事人均向聯邦地方法院聲請逕行判決(summary judgment)。地方法院判決原告勝訴，認為(1)Blizzard 的軟體授權使用協定及其中的使用條款應為有效，(2)被告撤回合理使用(fair use)之抗辯；(3)協定未構成對於著作權之不當使用(misuse)；且(4)

被告違反千禧年數位著作權法(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簡稱 DMCA)禁止規避和禁止非法交易的相關規定。Combs 等人提起上訴，抗辯其行為已違反 DMCA，並主張原告既已根據聯邦著作權法主張侵害，則不得再根據州契約法主張違約。

貳、訴訟爭點

- 一、聯邦著作權法之規定，是否會排除州契約法之適用？
- 二、上訴人開發 bnetd.org 伺服器及相關軟體之行為，是否違反 DMCA 之規定？

參、法院判決

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第八巡迴庭維持了地方法院的原判，並駁回了本案的上訴。

肆、判決理由

- 一、聯邦著作權法之規定，是否會排除州契約法的適用？

美國著作權法第一〇六條對於著作權的範圍提供了法律(legal)與衡平(equitable)上的專屬保護，同時也排除了各州提供等同或相當於(equivalent)著作權保護的法規適用。相反地，美國著作權法並不排除各州行使不等同或非相當於(non-equivalent)以受聯邦法律範疇的其他法律或衡平權利。若系爭著作是屬於著作權法第一〇二條及一〇三條所定義的著作標的，且州法律創設之權利與著作權法第一〇六條所定義一般著作權的專屬權利相當時，州法所規定的訴因(cause of action)才會遭到排除而不得適用。

本案涉及到了所謂的「先占衝突 (conflict preemption)」的問題，

因此上訴人主張聯邦著作權法應優先於州契約法之適用。²³¹然而，州契約法並未與聯邦著作權法第一二〇一條(f)項之相容性例外規定(interoperability exception)相衝突，上訴人既已簽署授權使用協定及使用條款等契約，已自願限制自己不得從事還原工程等行為，既然根據州契約法之規定，當事人可以契約自由約定，排除聯邦合理使用(fair use)法律之適用或停止使用著作權保護之資料，則上訴人不得再主張該等契約約定係因違反聯邦著作權法而無效。²³²

二、上訴人開發 bnetd.org 伺服器及相關軟體之行為，是否違反 DMCA 之規定？

美國國會在西元一九九八年年通過了 DMCA，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關於網際網路的兩條約規定納入到美國的內國法之中。²³³其中關於防制規避著作權的科技保護措施方面，一部份規定於第 1201(a)(1)條所謂的「禁止規避條款(anti-circumvention provision)」中，禁止他人規避著作權人用以限制他人取用其著作物的科技保護措施；強調規避技術之使用，而不是該技術之非法交易；另一部份則是規定於第 1201(a)(2)及 1201(b)(1)條「禁止非法交易條款(anti-trafficking provision)」之中，兩條文均禁止規避技術之非法交易，但前項條文著重於防止取用著作物之技術(to prevent access to a work)而後項條文著重於允許取用但禁止重製或其他方法侵害著作物之技術(to permit access to a work but prevent copying of the work or some other act that infringes a copyright)。

²³¹ 依據美國聯邦憲法第六條(即所謂的「至尊條款(Supremacy Clause)」)規定，美國聯邦憲法、法規和依法所訂立的條約乃為「斯土之最高法規(the supreme law of the land)」；而聯邦憲法第一條第十項規定則明文禁止各州行使如鑄幣、外交、宣戰等權力。因此，凡是因聯邦法規明示或默示禁止州政府從事的是項，即構成了所謂的「明示先占(express preemption)」或「默示先占(implied preemption)」。而所謂「先占衝突(conflict preemption)」，則是指凡州法律與聯邦法律產生競合或衝突時(如州法禁止而聯邦法律卻允許)，雖然並無明示或默示性的先占，但如發生(1)無法同時適用兩個法律、或(2)州法成為貫徹國會意旨或目標的障礙時，該部分即由聯邦法規所先占適用，州法規即不生效力。參見 *Gibbons v. Ogden*, 22 U.S. 1 (1824)。

²³² *Bowers v. Baystate Techs, Inc.*, 320 F.3d 1317(Fed. Cir. 2003)。

²³³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要求會員國必須針對著作權的保護科技保護措施提供適當的法律保護及救濟途徑。其原文為“provide adequate legal protection and effective legal remedies against the circumvention of effective technological measures that are used by author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xercise of their rights under this Treaty or the Berne Convention and that restricts acts, in respect of their works, which are not authorized by the authors concerned or permitted by law.” WIPO Copyright Treaty, Apr. 12, 1997, art. 11, S. Treaty Doc. No. 105-17(1997)

禁止規避是指「任何人不得規避用以有效控制接觸著作物之科技保護措施」。²³⁴所謂的「規避科技保護措施」則是指未經著作權人的授權而以拆解、解碼或以其他方式避免、繞境、移除、使不生效或阻礙科技措施；²³⁵而所謂「有效取用著作物」是指該措施在正常運作時會要求著作權人的合法授權，以進行資訊的適用、程序或處理而取用著作物。²³⁶第八巡迴庭認為，Battle.net 利用 CD Key 軟體作為科技保護措施，控制他人取用其受著作權保護的 Blizzard 遊戲。上訴人因開發了 bnetd.org，使得 Blizzard 遊戲的使用者不輸入 CD Key 也可登入 Battle.net 模式，導致使用者可在 bnetd.org 伺服器上使用未經授權的 Blizzard 遊戲，上訴人散布 bnetd 程式及原始碼，使得更多人得以開發不同版本的 Battle.net，促進了抄襲軟體的使用，因此，上訴人以還原工程開發新軟體的行為，實際上就是規避了 Battle.net 的科技保護措施。

所謂「禁止非法交易」是指「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提供與公眾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設計或製造用來規避本法規定保護著作物之技術措施之技術、產品、服務、裝置、內容或其部分....且除用來規避著作物之技術保護措施外，僅具有有效之商業功能...或者，行為人或其他人知悉此技術可用來規避著作物科技保護措施而加以行銷」。²³⁷本案中 bnetd.org 的主要目的即是在迴避 Battle.net 對其使用者所附加的限制，沒有其他重要的商業用途，但卻很清楚地違反了本條款。

²³⁴ 原文為 “no person shall circumvent a technological measure that effectively controls access to a work protected under this title.” 17 U.S.C. 1201(a)(1)

²³⁵ 原文為 “‘circumvent a technological measure’ means to descramble a scrambled work, to decrypt an encrypted work, or otherwise to avoid, bypass, remove, deactivate, or impair a technical measure, without the authority of the copyright owner.” 17 U.S.C. 1201(3)(A)

²³⁶ 原文為 “‘effectively controls access to a work’ means that the measure,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operation, requires the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or process or a treatment, with the authority of the copyright owner, to gain access to the work.” 17 U.S.C. 1201(3)(B)

²³⁷ 原文為 “No person shall manufacture, import, offer to the public, provide, or otherwise traffic in any technology, product, service, device, component, or part thereof, that...is primarily designed or produced for the purpose of circumventing a technological measure that effectively control access to a work protected under this title;...has only limited commercially significant purpose or use other than to circumvent a technological measure that effectively controls access to a work protected under this title; or ... is marketed by that person or another acting in concert with that person with that person’s knowledge for use in circumventing a technological measure that effectively controls access to a work protected under this title.” 17 U.S.C.1201(a)(2)

DMCA 中對於個人因電腦軟體系統相容性(interoperability)之需求而使用規避技術的行為設有一些例外規定，而其中的一項例外便是以達到操作相容「為唯一目的」而對於電腦軟體進行還原工程(即 17 U.S.C.1201(f))。依該條項的規定，所謂「相容性」係指電腦軟體具有交換資訊之能力且能透過該軟體來相互使用經交換得來的資訊。當事人(即被告或本案上訴人)如欲主張此一例外，必須證明其行為：(1)是合法使用電腦軟體或其重製品；(2)因還原工程所獲得的資訊本來即非該從事還原工程者先前即可隨時隨處獲得；(3)還原工程的唯一目的就是要辨認和分析其電腦軟體的內容，以使其所開發的軟體可與另一軟體彼此相容；以及(4)規避行為未構成侵權。

本案例中雖然上訴人試圖主張適用此一例外規定，但法院卻認為 Battle.net 與 Blizzard 遊戲軟體間必須透過 CD Key 的控制(亦即讓兩者之間必須先要完成所謂的「秘密握手(secret handshake)」)才能讓使用者成功的進行遊戲。而 bnetd.org 卻讓使用者完全不需透過 Battle.net 或輸入 CD Key 也可進行多人遊戲，導致 bnetd.org 上有許多未經授權複製的 Blizzard 遊戲產生，因此上訴人之還原工程行為已構成侵權。

據此，第八巡迴庭同意了地方法院的見解，認為上訴人的還原工程同時違反了美國著作權法 1201(a)(1)及 1201(a)(2)兩項規定，且地方法院得的事實認定並無任何重大明顯的錯誤存在。因此，地方法院逕行對於被告所裁判的不利判決應予維持。

伍、 案例評析

本案判決至少會產生兩個方面的影響：一是法院顯然完全肯定了所謂「拆封契約(shrink wrap)」或「點擊契約(click wrap)」的效力，讓此種已經在網路環境中受到相當廣泛使用的制式性複合契約得到完全的合法確認，也從而會使得這種類型的契約使用在未來會更為普遍，也就是讓「授權」逐漸在寓含智慧財產的產品中取代「買賣」成為市場交易的主流。

其二是，也正是由於此一確認，可以預期軟體製造商如果還沒有如此去做，也定然會在未來的授權使用協定(EULA)中增訂限制還原工程的條款，以避免類似的問題再度發生。由於法院對於何謂還原工程採取了相當廣義的見解，這自然有助於廠商或權利人更容易在授權使用協定中設定更多的限制條款。鑒於涉及契約爭端的部分完全可以依當事人所在州的法規或契約所指定的準據法與聯邦著作侵權的問題分別、同時論斷而且毫無衝突，這自然對廠商賦予了更多一層的保障。而對使用者而言，今後勢必得更加小心，尤其須要仔細閱讀授權使用協定的內容，甚至徵詢精通著作權合契約法的律師，以確認有哪些事項是可以做、有哪些是不可以從事。

本案原告雖然在表面上贏得了這宗訴訟，不過事實上卻已付出了相當大的代價。所謂「覆水難收」，一旦其技術保護措施被規避掉或是密碼遭到破解，則廠商對於既有的版本收益基本上就可以說是已經完全失去了控制。為了回收其所認為應得的利益，廠商通常會嘗試推出寓含新的科技保護措施的全新版本，並設法以威脅利誘、對於既有版本的使用造成不便等各種方式讓既有的使用者轉換(migrate)到新的版本。但這整果過程往非常耗時，而且幾乎無可避免的須要付出相當大的代價和成本(包括對顧客或其消費者的誠信等)。尤其當被告本來就是原告產品的強力支持者時，常會讓權利人投鼠忌器，不敢造次。類似的情形就如同著名的幻想小說 Harry Potter 系列作者 J. K. Rowling 和她的出版商華納娛樂事業(Warner Entertainment, Inc.)控告她的書迷未經授權同意自行出版了關於整個小說系列的百科全書，並於初審獲得勝訴。²³⁸但這樣的作法在公共關係的層面上卻引發了相當爭議。消費者方往往認為權利人處置過當，何需出此重手，竟然拿「自家人」來開刀。然而站在權利人的立場，則往往認為長痛不如短痛，如果不採「殺雞儆猴」之策，後果恐將更是不堪設想。

從被告的立場而言，他們自然會認為如此的判決結果將會阻礙創新，尤其當第三者所開發出來的產品的確有相當可取之處，能夠解決一些既有的問題、給消費者或使用者更多的便利和更低廉的價格(甚至免費)時，這樣的主張便可能會獲得更多的支持，也從而形成並深

²³⁸ Warner Brothers Entertainment, Inc. v. RDR Books, ___ F.Supp.2d ___ (S.D.N.Y. 2008)。

化與權利人的對立。鑒於訴訟在本質上便是一場所謂的「零—和賽局 (zero-sum game)」，其終局是迫使法院必須在兩個極端之間做出選擇，而且毫無妥協的餘地。鑒於著作權乃是排他的權益，凡意圖從事附加創新(add-on innovation)卻未經事先授權的一方自然將身陷十分不利的處境，而且這與是否抑制了創新研發其實全然無關；因為自古以降不知有多少深具潛力的創新發明都因經費不足、違反法規、或其他種種的不同考量而遭到扼殺，無法呈獻給世人。

最佳的解決之道無非是讓雙方尋商業而非法律途徑達成某種授權和解協議，從而可以避免這種極端或不幸的結果產生，而訴訟則只作為一種備而不用的手段。但這麼做的前提自然是雙方都不應太過貪心、意氣用事或是過份強勢。因為只要一方「獅子大開口」，被認為是毫無誠意，就很容易讓談判快速趨於破裂。這其中的拿捏自然是即為困難的商業選擇，也是一大藝術，須要非常審慎的事前考量和策略規劃。

總之，如果當事人是以營業秘密的方式來保護其軟體，即無法阻止他人以還原工程的方式來予以破解；但如果是選擇著作權保護，條件是其內容必須公開，但卻可防止他人以還原工程來破解其技術保護措施。因此對於財力允許的軟體開發者而言，本案勢將對於選擇著作權保護產生相當的激勵作用。

電腦系統維修之合理使用與技術保護措施之規避
STORAGE TECHNOLOGY CORP. V. CUSTOM HARDWARE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INC.
421 F.3d 1307 (Fed. Cir. 2005)

壹、案情事實

本案原告 Storag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也以 StorageTek 之名從事商業交易)是自動資訊儲存系統，也就是數位圖書館的製造商。此一系統事實上是由了兩個不同的單位所組成，即「管理單位(management unit)」和「維護單位(maintenance unit)」，並分別由兩套受著作權保護的電腦程式碼來控制和管理其整體的協調與操作。詳言之，其資料庫的控制單位連接到每個儲存匣(silos)，控制每個儲存匣的移動並監督其流程。各個儲存匣及控制單位則透過區域網路(local area network, LAN)連接到磁帶資料庫管理電腦單位，管理電腦單位則直接指揮控制所有儲存匣。要獲得磁帶資料庫資訊，使用者可傳輸其要求訊息至管理單位，管理單位即會將要求傳遞至適當的控制單位，尋找並閱讀儲存所需資訊的儲存匣，控制單位隨後會將資訊透過網路傳回管理單位。當整個磁帶資料庫被開啟時，管理單位會從硬碟輸入執行密碼，稱為「9330」，至隨機存取記憶體(random access memory, RAM)；當控制單位啟動時，管理單位則透過網路寄出其他密碼，稱為「9311」，至控制單位。這兩個動作未透過磁帶資料庫的使用者而自動開始。

StorageTek 主張其 9330 及 9331 二組相關但不同群組之功能密碼及維護密碼，前者為啟動管理單位及控制單位之電腦程式，而後者則為診治功能失調的軟體並維護管理單位及控制單位的機能程式，應受著作權保護。當 StorageTek 銷售磁帶資料庫給消費者時，授權消費者使用運轉磁帶資料庫的軟體，同時提供功能密碼及維護密碼給消費者，在啟動時，這些密碼會自動上載至控制單位之 RAM 及管理單位。

被告 Custom Hardware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Inc. (簡稱 CHE)是專門維修 StorageTek 磁帶資料庫的獨立事業。CHE 在修繕的過程中會攔截原告系統內管理單位所自動產生的錯誤訊息，以診治其問題的所在，錯誤訊息又可稱為「錯誤特徵密碼(fault symptom code)」，是由系統控制單位蒐集並透過網路以封包資訊 (information packets，稱為「事件訊息 Event Message」)傳至管理單位。為確保控制單位寄出錯誤特徵密碼，CHE 需要破解 StorageTek 撰寫之密碼保護機制(稱為

GetKey)。CHE 曾使用兩個技術來規避原告系統的 GetKey。早先技術稱為磁帶資料庫事件管理員(Library Event Manager, LEM)，透過控制單位與管理單位間之網路，嘗試不同密碼而破解 GetKey，使 CHE 在管理單位及控制單位重新啟動後，可以指揮控制單位透過網路寄出錯誤特徵密碼。CHE 已停止使用 LEM，而轉使用加強磁帶資料庫事件管理員裝置(Enhanced Library Event Manager, ELEM)，此裝置也附著於控制單位與管理單位間之網路上，但 ELEM 在重新開啟控制單位後，可複製從管理裝置傳遞至控制單位的訊息，使得控制單位上的維護密碼可經運轉而寄出錯誤特徵密碼。CHE 隨即攔截此事件訊息並解讀錯誤特徵密碼，基於此錯誤密碼上的資訊而診治修復資訊磁帶資料庫。

StorageTek 向位於麻薩諸塞州(Massachusetts)的聯邦地方法院控告 CHE 及其董事長 David York，主張 CHE 重新開啟並運轉消費者之控制單位及管理單位，已侵犯其著作權；CHE 為執行消費者控制單位以傳遞錯誤密碼而規避其 GetKey 保護系統，也違反了千禧年數位著作權法(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DMCA)之中的反規避條款(anti-circumvention provision)；StorageTek 並主張，CHE 攔截的事件密碼原屬於 StorageTek 之營業秘密，因此 CHE 的行為也構成了不當竊取其營業秘密(trade secret)。²³⁹

起訴後，StorageTek 聲請地方法院向 CHE 發佈永久禁制令(permanent injunction)。地方法院在第一次庭期後同意 StorageTek 已證明其有充分可能(substantial likelihood of success)得主張著作權之侵害、DMCA 之違反及營業秘密之侵害；地方法院並認為 CHE 行為對於 StorageTek 可能導致之潛在損失，已大到足以平衡永久禁制令可能對於 CHE 造成的困難(hardship)。因此，法院頒佈命令禁止 CHE 不得規避 GetKey 系統，攔截顯示事件訊息，或在其消費者系統中複製維護密碼。CHE 上訴至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聯邦巡迴庭(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由於上訴爭點不屬該上訴法院的專屬管轄內容，因此，上訴法院將適用地方法院所屬巡迴庭的案例法。

CHE 並不否認，當其重新啟動客戶的系統時，受著作權保護之維護密碼被複製入控制單位或管理單位的 RAM 中；其亦不否認，維護密碼的複製不在 StorageTek 消費者軟體授權之明示授權範圍內，故

²³⁹ 此外，Storage Tech 並主張專利侵權，但非屬本件之上訴爭點。CHE 則反訴(counterclaim)主張 Storage Tech 已違反反托拉斯法(antitrust)規定；不過，地方法院最後認為 CHE 反訴之反托拉斯主張，可能無法成立也不足以抗辯 Storage Tech 之禁制令。

CHE 之行為將構成著作權侵害。然而，CHE 堅持，其重製維護密碼之行為，在多種抗辯事由下應受容許；並主張其複製行為受著作權法第 117 條(a)項及(c)項及合理使用(fair use)之保護；CHE 並主張其有默示授權可複製維護密碼，且 StorageTek 的密碼不受著作權保護。

貳、訴訟爭點

- 一、CHE 複製密碼的行為，是否受著作權法第 117 條(c)項之保護？
- 二、CHE 複製密碼的行為，是否受客戶與 StorageTek 間授權合約之保護？
- 三、CHE 破解 GetKey 的行為，是否違反 DMCA 反規避之規定？
- 四、StorageTek 之錯誤訊息是否屬於營業秘密？

參、法院判決

法院多數意見認為，服務公司因維修而複製軟體之行為，可受保護；規避製造商加密系統，並不違反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軟體維護之錯誤訊息，不屬營業秘密。因此，下級審法院的判決無效(vacate)，案件應發回更審(remand)。

肆、判決理由

一、CHE 複製密碼之行為，是否受著作權法第 117 條(c)項之保護？

美國著作權法第 117 條(c)項規定如下：「機械維護或修繕：無論第 106 條各款如何規定，機器所有人或承租人製作或授權製作一電腦程式著作物者，不構成侵權，若類此重製物僅為了啟動包含經授權重製電腦程式之機器，若—

- (1)類此新之重製物並沒有以其他方式使用，並且在維護或修繕創作後立即被摧毀；以及
- (2)有關於任何電腦程式或其中非啟動機器之必要部分，類此程式或部分除了為了製作新之重製物以啟動機器之外不會被取得或使用。」²⁴⁰

²⁴⁰ 該條規定的原文如下：「it is not an infringement for the owner or lessee of a machine to make or

CHE 主張，其行為受 117(c)項之保護，因為磁帶資料庫所有人已授權 CHE 啟動控制單位及管理單位以維修磁帶資料庫，且為使機器可以發揮功能，將軟體複製到 RAM 乃屬必要；CHE 並爭執其行為乃屬於國會通過該條規定所欲直接保護之對象，為「確保獨立服務機構為提供硬體元件相關服務而啟動機器之行為，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²⁴¹」。StorageTek 則主張，CHE 的行為並不符合 117(c)項之規定，CHE 在維修服務結束後並未銷毀在 RAM 之電腦密碼，而且維護密碼並非啟動機器所必要，因此 CHE 在取得維護密碼診治磁帶資料庫內的錯誤時，已違反 117(c)(2)之規定。

著作權法第 117 條(c)項關於維護完成後電腦程式副本應立即被銷毀之要件，可透過將電腦關機而達成，因為關機後在 RAM 中的副本自動會被銷毀。本案中，根據 CHE 與儲存磁帶資料庫間維護合約末段之約定顯示，CHE 會重新啟動(reboot)磁帶資料庫而銷毀在 RAM 中的電腦程式。地方法院認為此銷毀並不滿足 117(c)之要件，因為 CHE 未在修繕完成後立即銷毀；但上訴法院認為，這樣的分析混淆法條中之「修繕(repair)」及「維修(maintenance)」二詞。同條第(d)項將「修繕」定義為「讓機器回復原始特定之目的運作，或任何授權該機器改變原始指定範圍²⁴²」，意指修理具體問題使之恢復功能；而將「維修」定義為「使其依原始特定之目的運作，或任何授權該機器改變原始指定範圍，進行保養」，意指檢查監督系統以察覺問題，維修具有比較廣的時間含意。²⁴³

著作權法第 117 條的立法意旨，是在「確保獨立服務機構為提供硬體元件相關服務而啟動機器之行為，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保護那些提供修繕及維護服務電腦系統的公司，而排除其他侵害著作權保護素材以為商業使用的公司。因此，程式副本在維護或修繕完成後

authorize the making of a copy of a computer program if such copy is made solely by virtue of activation of a machine that lawfully contains an authorized copy of the computer program, for purpose only of maintenance or repair of that machine, if- (1) such new copy is used in no other manner and is destroyed immediately after the maintenance or repair is completed; and (2) with respect to any computer program or part thereof that is not necessary for the machine to be activated, such program or part thereof is not accessed or used other than to make such new copy by virtue of the activation of the machine.”

²⁴¹ 原文為“ensure that independent service organizations do not inadvertently become liable for copyright infringement merely because they have turned on a machine in order to service its hardware components.” H.R.Rep. No. 105-551, pt. 1, at 27 (1998)

²⁴² 117(d)(2)原文如下: ““repair” as “the restoring of the machine to the state of working in accordance with its original specifications.””

²⁴³ 117(d)(1)原文如下: “‘Maintenance’ as “the servicing of the machine in order to make it work in accordance with its original specification.””

應立即被銷毀之要求，不應該限制那些提供合法修繕或維護服務之公司適用本條之規定，反之，是在防止其他人主張本條之保護而後又將複製之素材用於非法目的。是以，117(c)可適用至所有提供修繕及維護服務之公司，只要其複製程式之行為純粹是為了修理或維護運作軟體之機器所必要。

本件中，CHE 之 LEM 及 ELEM 存在於系統中，當錯誤發生時隨即偵測並加以修復；也就是說，當 LEM 及 ELEM 附著於系統上時，CHE 檢查資料庫系統是否按照預定功能正常運作，而且 CHE 修護合約結束後，CHE 隨即重新啟動資料儲存磁帶資料庫，所有曾複製的軟體也會被刪除，因此，CHE 之行為應受該條之保護。

不過撰寫反對意見書的 Randall R. Rader 法官則是認為，著作權法第 117 條(c)項規定意在保護為進行修繕，因開啟電腦必然會啟動之軟體的使用行為且僅保護修繕進行時一定時間內之使用，該條第(c)項(1)款已明文「修護軟體之副本，應在維護完成後『立即』被銷毀」。本件中，雖然維護密碼尚未啟動，會導致資料庫無法監督錯誤，但修護密碼並非啟動電腦所必要；且 CHE 未進行修繕、調整或檢查工作時，仍可以接觸並使用維護密碼以寄送顯示系統運作之資料包裹，CHE 在服務或修理之外仍使用維護密碼，其未在修繕完成後立即銷毀副本，此等使用自不受該條之保護。

二、CHE 複製密碼之行為，是否受客戶與 StorageTek 間授權合約之保護？

CHE 主張，其行為受客戶與 StorageTek 間授權合約之保護。授權合約容許其客戶得「複製其軟體至 RAM，提供內部密碼以啟動特定設備單位，並運轉資料庫儲存及回復其他運作功能」。²⁴⁴因此，其客戶啟動管理單位及控制單位並複製 StorageTek 軟體至其 RAM 中，並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CHE 為儲存資料庫所有人之代理人(agent)，也不因啟動所有人之機器而構成侵害。StorageTek 則主張，該合約特別排除維護密碼之使用，因為 CHE 的客戶不得使用維護密碼，因此 CHE 亦不得使用維護密碼。

上訴法院認為，侵權行為之成立，僅在權利人與行為人之間並無合約存在之狀況，要成立侵權，行為人之行為必須超過授權合約所

²⁴⁴ 原文為“ for the sole purpose of enabling the specific unit of Equipment for which the Internal Code was provided to perform its data storage and retrieval or other operating functions.”

定之授權範圍，如非法重製或散布，舉例而言，若授權合約僅授權印製其書籍的一份副本且被授權人不得閱讀書籍的最後十頁內容，若被授權人複製一百份，其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若被授權人複製一份但閱讀最後十頁之內容，則將構成契約之違反(breach of contract)，因為，閱讀十頁內容之權利，不屬於著作權法保護之權利。對於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權利，也僅在沒有授權契約存在之狀況下，方可能成立著作權法上之侵害行為，若雙方已有授權契約存在，則僅屬於契約之違反問題。本件中，密碼使用權，屬於契約保護之對象，而不是著作權法保護之對象，CHE 的客戶有權使用該密碼以啟動設備之特定單位，其有權複製該密碼至其 RAM 中，且雙方均同意，維護密碼及功能密碼會自動複製至 RAM 中以啟動控制及管理單位，因此，該合約已授權密碼之複製行為。

雖然 StorageTek 另主張其契約明文已限制設備所有人不得「轉授權、轉讓、出租或允許其他人使用內部密碼」，該授權僅及於其消費者，並不延伸至第三人，因此，並未授權 CHE 啟動控制及管理單位而複製其密碼。但上訴法院認為，契約另一條允許設備所有人「得在合法授权使用而轉讓設備時，轉讓內部密碼」之約定，已修正該條之限制；且授權契約允許消費者「得為啟動設備之特定單位而使用密碼」，該使用授權限於「設備」而非「使用人」；另外，由於授權目的意在允許磁帶資料庫所有人可啟動其設備但不構成著作權侵害，此行為，不論是所有人自己所為或其代理人所為，均為授權合約所明文允許，因此，上訴法院認為，StorageTek 與其消費者間之授權契約，已明文容許第三人之設備使用，CHE 啟動機器而複製使用密碼之行為，乃契約所容許。

上訴法院並表示，若 StorageTek 僅欲授權消費者個人之使用，而不及於任何第三人，其應於授權合約中，以直接明白的文字，排除授權第三人效力之存在；由於這樣的條款並不存在於本案中，因此，CHE 之使用，得認定屬於 StorageTek 與消費者間授權合約之範圍。

三、CHE 破解 GetKey 之行為，是否違反 DMCA 反規避之規定？

數位千禧年著作權保護法(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DMCA)之立法，並未創設新的權利，僅明示規避技術保護措施，為著作權侵害行為之態樣之一，可為著作權侵害之起訴理由(cause of action)，著作權所有人必須證明，科技保護措施之規避行為「侵害」或「幫助侵害」其著作權利。

上訴法院認為，CHE 利用 LEM 及 ELEM 技術規避 GetKey，但 LEM 或 ELEM 促成著作權保護資料之接觸，並不表示該當著作權侵害之協助，因為既然 CHE 不成立著作權侵害行為，當然也不會成立 DMCA 之違反行為。假設 StorageTek 能夠證明軟體自動複製到 RAM 之行為，構成著作權之侵害，其仍必須證明 LEM 或 ELEM 協助此侵害行為之發生，然而，軟體複製行為/侵害與 LEM 或 ELEM/規避措施之使用，並無關連，CHE 的規避-破解 GetKey 之行為，不會成立著作權法之侵害。

四、StorageTek 之錯誤訊息是否屬營業秘密？

StorageTek 主張其錯誤訊息為營業秘密，因此 CHE 破解 GetKey 重新確認控制單位重寄錯誤訊息之行為，構成營業秘密之侵害 (misappropriation)。

僅有仍屬秘密之資訊，方受營業秘密之保護，已為公眾可自由取得之秘密，屬公共領域資產(public domain)，不受營業秘密保護。本件中，雖然 Rader 法官在撰寫反對意見時認為，「描述系統損害及如何修復之細節，應屬於營業秘密」，²⁴⁵且除非第三者自己發現這項資訊，否則秘密資訊受保護；但上訴法院多數意見認為，StorageTek 存於錯誤訊息中的資訊-錯誤特徵密碼，在 StorageTek 發明 GetKey 前就已存在(1987~1992)，在磁帶資料庫中自由傳遞，技術人員從控制板(display panel)顯示記錄知悉錯誤訊息的意思，是以該訊息所含之資訊可為公眾所取得，非屬營業秘密，且營業秘密之保護，責任在於所有人而不是第三者，資訊是否受保護，與第三者是否自行發現此項資訊，並無關連。

伍、案例評析

聯邦地方法院審理之智慧財產案件，涉及專利案件爭議時，其上訴審管轄法院為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而不是地區性巡迴法院；雖然專利爭點可能不在當事人上訴範圍內，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仍取得專屬之上訴管轄權。由於，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與其他地區性法院相比，素有傾向保護發明人之傳聞，因此，多數智慧財產爭議案件之權利人方多會希望上訴時由該法院審

²⁴⁵ 原文為 “the information detailing precisely which aspect of the system is broken and how to fix it.” 421 F.3d, at 1320

理；相對而言，若欲達到此目的，則起訴時之權利主張，則必須包含專利法上相關之請求。

上訴法院針對契約於第三人之默示授權效力，予以詳細說明；若契約沒有明文排除第三人授權效力之文字時，法院將從契約之締約目的加以解釋，若為達成締約目的，可能發生第三人如同被授權人一般使用授權著作物之情形時，該第三人之使用，將被解釋為合法授權之使用，而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因此，在合約擬定策略上，應該預想所有可能發生之第三人使用情形，而逐一審視是否可認定同屬被授權人之使用，或應予以明文限制，加以排除。本文中，CHE 為專門維修 StorageTek 資料庫之公司，兩公司分屬不同企業；然而，通常產品製造銷售與售後服務公司屬於同一集團；企業除透過銷售產品與消費者而賺取利潤外，也與消費者簽署售後維護修繕合約，並藉由修護及零件替換等服務而賺取利潤，並建立消費者使用其產品之忠誠度，最終達到長期穩定之銷售服務關係。本件中，法院擴大解釋消費者授權合約第三人授權效力之範圍，將容許像 CHE 這樣的公司得不忌諱著作權侵害而提供維護服務，相對地，也將限縮 StorageTek 獨佔其產品售後服務市場之可能性。

對原作從事未經授權之搞笑、反諷與合理使用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510 U.S. 569 (1994)

壹、 案情摘要

本案被告(亦即上訴人)是音樂團體“2 Live Crew”。這個樂團於西元一九八九年將搖滾樂手 Roy Orbison 在一九六四年所主唱的一首極為暢銷的歌曲“*Oh, Pretty Women*”(後來被電影「*麻雀變鳳凰(Pretty Woman)*」採納作為主題曲)改寫成為饒舌歌曲販售，以諷刺該電影情節的拜金主義。例如，被告將原歌詞中的「*美麗女人(pretty woman)*」改寫為「*長毛女人(hairy woman)*」，另外也描述她的一位「*禿頭女人(bald headed woman)*」朋友如何的受到主唱者的吸引等。該樂團事前曾試圖爭取授權未獲成功，但仍然執意使用此一樂曲的基調，而且這首饒舌歌曲本身也大為暢銷。結果該樂團(團長的姓名是 Luther R. Campbell)遂遭到著作權人 Acuff-Rose 音樂公司以侵害原著作的重製權與改作權為由起訴。本案原本繫屬位於田納西州中區的聯邦地方法院，法院認為被告改寫歌曲的行為係對原著作的諷刺，符合合理使用的意旨。²⁴⁶但地方法院的判決嗣後經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第六巡迴庭廢棄，主要原因是該院認為 2 Live Crew 販售改作後的著作物，其利用形式具有商業性，進而假定對著作權人的市場利益造成負面影響。²⁴⁷本案後來獲聯邦最高法院頒發提審令(writ of certiorari)，得以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

貳、 訴訟爭點

以諷刺為目的改寫並散布他人著作是否合於合理使用規定？

參、 法院判決

聯邦最高法院廢棄(vacate)第六巡迴上訴法院判決，並將本案發回依據本判決意旨更審(remand)。

肆、 判決理由

美國著作權法第一〇七條為對合理使用的規定。該條第一項一般

²⁴⁶ Acuff-Rose Music, Inc. v. Campbell, 754 F. Supp. 1150, 1158 (M. D. Tenn. 1991).

²⁴⁷ Acuff-Rose Music, Inc. v. Campbell, 754 F.2d 1429, 1436-1439 (6th Cir. 1992).

稱之為前言，其中列舉了六項著作權法上較易構成合理使用的類型，包括評論、講評、新聞報導、教學、學術與研究。其第二款則為概括合理使用規定，包含四項例示性的判斷要素，即利用之目的及性質、著作之性質、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以及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²⁴⁸法院會分別每一項要素對原告或被告有利，最後綜合四項要素的個別判斷結果決定被告系爭使用方式是否構成合理使用。

本案中，在第一項判斷要素利用之目的及性質上，聯邦最高法院首先表示被告的利用模式是否具有商業性或屬非營利性質的使用僅僅是判斷利用目的及性質時參考要素之一而非全部。²⁴⁹雖然被告 2 Live Crew 確有販售諷刺歌曲以謀取商業利益的行為，但這不當然表示應在第一項判斷要素上做成對被告不利的決定。最高法院進一步引進轉型(transformation)的觀念，認為當被告的使用內容相較於原著作轉型程度愈高，在本項判斷要素下便愈為有利。²⁵⁰聯邦最高法院在本案認為被告的饒舌歌曲雖然援用了不少著作權人所撰寫的歌詞，但將許多用語改為令人震驚 (shocking) 的字彙，具有評論他人著作的功能並產生明顯的轉型效果，因此在第一項判斷要素上做成對被告有利的判斷。²⁵¹

就第二項要素著作的性質而言，「麻雀變鳳凰」的主題曲並非對事實的編輯，原創性高，接近著作權法保障範圍的核心，對著作權人有利。²⁵²

就第三項要素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而言，最高法院認為，欲達諷刺原著作的目的，自然必須使用到原著作相當比例的內容；只要抄襲的內容為達到諷刺效果所需，即便抄襲原告著作的核心，仍然可能被視為合理使用²⁵³。相對而言，如果被告利用原著作超過為達諷刺目的需要的範圍，合理使用的主張較難成立。本案中，最高法院認為被告使用範圍並未超過達到諷刺目的所必須，因此，本項要素對被告較為有利。

就第四項要素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而言，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本項判決中宣示對於批評 (criticism) 不存

²⁴⁸ 我國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即係參酌此一規定而來。

²⁴⁹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510 U.S. 569, 584 (U.S. 1994).

²⁵⁰ *Id.* at 579.

²⁵¹ *Id.* at 582.

²⁵² *Id.* at 586.

²⁵³ *Id.* at 587.

在衍生著作物的授權市場，因為作者一般而言不會主動開發也不願意看到此類著作存在，正因為如此法院在進行合理使用第四項要素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的判斷時，僅會評估著作權人一般會發展或授權他人開發的市場，由於著作權人幾乎不可能授權他人對自己的著作進行負面批評，法院假設此類市場並不存在或不值得保護²⁵⁴。

在四項合理使用判斷要素中，有三項要素對被告有利，僅第二項要素著作之性質對著作權人有利，經綜合考量後，最高法院最終認定被告改編電影主題曲的利用方式構成合理使用。

伍、 案例評析

在美國較早期的判決中，判斷被告的行為是否構成合理使用最重要的關鍵因素就是被告利用的目的及性質是否具有商業性，若商業性存在，被告幾乎沒有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但困難之處在於商業性如何認定，即便是著作權法第一〇七條第一項規定所例示的合理使用類型，如新聞報導或評論，有時也或多或少具有從市場中獲取經濟利益的商業性，如果將商業作如此寬鬆的解釋，合理使用的範圍必將大幅縮減。

這種情況一直到本案才有所改變，Souter 大法官在合理使用第一項判斷要素利用的目的及性質中，除了觀察被告的利用行為是否具有商業性之外，另外引進了 Leval 法官所提倡的「轉型」程度作為判斷基準。Souter 法官強調：「分析合理使用第一項要素的核心目的在於判斷被告所創造的新著作是否僅為了取代原著作而存在，其利用模式是否是為了創造新的意涵或增添新的成分，或運用了新的表達方式改造原著作。」²⁵⁵「被告創作的新著轉化程度越高，其他要件的重要性越低，包括不利於合理使用抗辯成立的商業性質。」²⁵⁶此後，法院在第一項要素的判斷上需同時考慮被告的利用模式是否具有商業性以及其轉化的程度。

在類型上，本案確立反諷、搞笑為合理使用所允許的類型。

²⁵⁴ *Id.* at 592 (“This distinction between potentially remediable displacement and unremediable disparagement is reflected in the rule that there is no protectible derivative market for criticism. The market for potential derivative uses includes only those that creators of original works would in general develop or license others to develop. Yet the unlikelihood that creators of imaginative works will license critical reviews or lampoons of their own productions removes such uses from the very notion of a potential licensing market.”)

²⁵⁵ Campbell, 510 U.S. at 578.

²⁵⁶ *Id.*

Campbell 案後，法院對具商業性反諷利用的接受度大為提高。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於 *Mattel, Inc. v. Walking Mt. Products* 一案判決即為一例。本案原告是芭比娃娃的著作權人與製造者，原告主張被告公司在市場中販售種種扭曲芭比娃娃形象的商品，例如裸體芭比娃娃、狀似性感尤物的芭比娃娃甚至被謀殺的芭比娃娃等等，侵害其著作與商標權。在著作權的爭執部分，被告主張合理使用作為攻擊防禦方法之一。原告則主張被告對其產品廣泛且毫無限制地負面使用已經足以對其合法的產品市場造成負面影響，不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

第九巡迴上訴庭依循 *Campbell* 一案判例，認為著作權人不大可能授權另一位藝術家製作批評芭比娃娃形象的衍生著作物，因此著作權人授權他人製作諷刺芭比娃娃形象的衍生著作物市場根本不存在，自然不可能在該市場中受有損害。再者，包括藝術表達自由、文化評論等社會利益相當龐大，故法院支持本案被告合理使用的主張。

著作權之平行輸入
QUALITY KING DISTRIBUTORS, INC. v. L'ANZA
RESEARSH INTERNATIONAL, INC.
523 U.S. 135 (1998)

壹、案情摘要

本案原告 L'Anza 國際研發公司是位於加州從事製造和直銷洗髮與護髮產品的一家廠商。為了突顯其品牌的「高級」形象，原告採用了祇與個別的「專業髮廊」或「護髮中心」訂立授權契約，讓它們在各自特定的地理範圍內直銷其產品的行銷策略。此外，L'Anza 公司也投注了相當的資金來從事護髮專業人員的培訓與在美國境內市場的開拓。相對來看，該公司僅投入了少數的資金於國際市場的開發。證據顯示，原告在英國的代理人曾與一個位於馬爾他（Malta）的經銷商訂約，允許後者在當地推銷數噸原告的產品，而且這些產品上均附有含美國著作權的標籤或指引。在經歷了一番輾轉迂迴後，被告基本上是從該馬爾他的經銷商處購得了原告的產品，然後再將之輸回到美國境內出售，並且是透過原告既有的行銷網路以外的管道（其中泰半是平價商店）以較低價格促銷。結果 L'Anza 公司遂以被告侵害了其產品標籤、指引上依著作權法第 106 條定所享有的重製權和散布權為由向法院起訴。而被告則以原告的標籤、指引著作權業經第一次銷售而告耗盡為由，以著作權法第 109 條做為抗辯。²⁵⁷

本案在聯邦地方法院和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第九巡迴的階段皆是原告勝訴。法院基本上認為，如果被告的主張成立，亦即如果原告的著作權在世界任何地區的第一次銷售都足以讓其著作權耗盡，則著作權法第 602 條賦予著作權人得排除未經授權進口的規定便形同具文。但是此一見解顯然與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第三巡迴庭在西元一九八八年的一項判例產生了衝突，因此聯最高法院遂決定受理本案，禱可統一對此問題的解釋。²⁵⁸

²⁵⁷參見 L'Anza Research International, Inc. v. Quality King Distributors, Inc., 98 F.3d 1109 (9th Cir. 1996)。

²⁵⁸參見 Sebastian International, Inc. v. Consumer Contacts (Pty) Ltd., 847 F.2d 1093 (3rd Cir. 1988)。

貳、法律問題

當著作權法關於第一次銷售權利耗盡的規定（第 109 條）與著作權人得排除他人未經同意授權而進口其著作物的規定產生競合適用的情形時，應以何者優先適用？

參、法院判決

聯邦最高法院針對本案案情推翻了下級法院的判決，判決被告勝訴。

肆、判決理由

最高法院一開始便點出了本案的標的——即附著於產品標籤或指引上的著作權——其實並不具備太多的實用價值。原告的真正目的乃是冀圖藉由著作侵權之訴來達到能夠實際地控制其產品的全球行銷網。不過既然原告是以著作侵權為由起訴，法院仍需對於相關法規適用競合時所產生的問題予以釐清。

最高法院認為，著作權法第 602 條(a)項所賦予給著作人的進口排他權並不適用於已經依合法方式取得該著作物的所有權人(著作人之外的他人)再進口該著作物的情形，不論該所有權人係在國內或國外取得者皆然。²⁵⁹這是因為著作權法並未容許著作人得禁止「一切」關於其著作物的進口，而祇是把得禁止的範圍界定在「依第 106 條」所賦予的專屬權利之內。²⁶⁰而由於第 106 條所訂的各項著作財產權復行受到第 107 條到 120 條所定之各項例外的限制(如合理使用)，其中也就自然包含了第 109 條所定的「第一次銷售」原則(first sale doctrine)。²⁶¹據此，一旦「依第 106 條」所產生的著作權經過了第一

3 美國著作權法第 602 條(a)項規定：「凡未依本法所定之著作權授權，係自美國以外獲得著作物而後進口至美國境內者，違反本法第 106 條所定（或賦予）著作人對其著作物[所享有]之專屬散布權，並得依本法第 501 條之規定被訴。…」但本項定也開示了三項例外情形，不構成侵權。即(1)政府基於公務之使用(例如存檔)、(2)私人之小額使用(即無害使用)以及(3)基於學術、宗教或教育等公益使用而從事進口，均不視為侵權行為。

²⁶⁰ 著作權法第 106 條明示列舉了著作人所享有的專屬權利。其中包括了(1)重製權(right of reproduction)、(2)衍生著作製作權、(3)散布權(right of distribution)、(4)對文藝著作的公開表演權(right of public performance)、(5)展示權(right of display)及(6)對視聽著作的數位傳輸權(right of digital audio transmission)等，但須受第 107 條至第 120 條的限制。

²⁶¹ 著作權法第 109 條(a)項規定：「凡依本法所定之特定著作物所有人或其授權人，得不經著作

次的銷售，以後任何的其他買受人亦得任意處置該著作物，完全不受著作權法第 602 條對進口的限制。適用此一法理到本案，L'Anza 公司產品的合法所有人，無論是在美國的境內或境外購得該產品，均得自由進口至美國並在美國境內自由轉讓。

縱然如此，原告方面仍然提出了三項主張：(1)著作權法第 602 條(a)項所給予著作人對其著作物的進口保護，尤其是其中的三項例外，如仍受第一次銷售原則的限制，則勢將完全失去意義；²⁶²(2)著作權法第 501 條所定義的「侵權人」應是分別包括了違反第 106 條和第 602 條的情形在內；以及(3)第 602 條所規定之「進口」應是指第 109 條(a)項所授權或允許範圍以外之行為而言。²⁶³

針對這三點主張，最高法院分別分析並予以駁斥。法院認為：

第 602 條與第 109 條所涵蓋的範圍並不一致，而是以前者更為廣泛。這是因為將附有在其他國家產生的著作權之著作物進口仍需受第 602 條的限制之故，從而第 602 條規定也自不會因受第 109 條的使用限制而完全失去意義。

雖然對第 602 條和第 109 條的違反在性質上略有不同，但著作權法已明文規定對進口的侵權仍是視為對 106 條所規定專屬權利的侵害，並應依第 105 條之規定起訴。反之，第 106 條之 A (關於美術著作人的姓名表彰與著作內容的同一等人格權規定)纔是獨立於第 106 條以外的權利。

鑒於第一次銷售原則(第 109 條(a)項)只適用於「依本法所定」之著作權，而此一原則的精神便是一旦著作人以銷售的方式將其著作物

人之同意(或授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之著作物，不受第 106 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參見 17 U.S.C. 109(1994ed., Supp. I)。按此一法則最早係由聯邦最高法院在西元一九〇八年的 *Bobbs-Merrill Co. v. Straus*, 210 U.S. 339 (1908)案所正式認可。

²⁶²這三項例外是指著作權人對其進口權的行使不及於(1)聯邦、州府或其附屬單位對於著作物的使用、(2)私人使用，且其數量不超過一份、(3)供學術、教育或宗教目的的使用，且在存檔數量上不超過一份對錄音或錄影作品的重製，或對其他類別的著作物不超過五份重製。

²⁶³這點主張事實上乃是由美國政府在支持原告的立場後所提出者。其目的乃是要將「進口」區分為會受到第一次銷售原則限制和不受其限制(例如仿冒品)的兩類，但未被法院採納。值得注意的是，鑒於本案的重要性，美國政府也出面參加了本案訴訟，並向法院遞交了「法院之友」書狀 (*amicus curiae briefs*)，以陳明其立場。

置於「商業物流」(stream of commerce)之中，其對該特定著作物的後續行銷控制權利即告耗盡。而政府方面卻企圖將「進口」再做區分，強指第 602 條所指的「進口」既非第 109 條(a)項所稱的「出售」(sale)，亦非同條項所指的「處置」(disposal)乃是於法無據。

有鑒於此，聯邦最高法院遂推翻了下級法院的判決，判認原告敗訴。

伍、 案例評析

從最高法院對本案的裁判可以明顯看出，此一結果(也就是准許平行輸入)，只是限於在美國境內出版，先銷售到美國境外，然後再銷售回美國境內的情形。如果著作權的發生和第一次銷售均在美國之外，或是對著作物的第一次處置是以銷售以外的方式來達成，就都不適用本案的判決。也因此美國政府(行政部門)依然採取要求其他國家採取禁止平行輸入(亦即國內耗盡)的立場，甚至特別以紐西蘭(New Zealand)片面將著作權改採「國際耗盡」為例，將其置於一九九八的年度「特別 301」條款(Sepecral 301)所謂「不定期審查」(out-of-cycle review)名單之上，以示儆效。²⁶⁴

此外，如同最高法院在本案的判決書中指明，本案的事實雖然僅及於附著於商品標籤或指引上的著作權，但本案判決卻是適用到一切的著作物上。換言之，凡是涉及到「第一次銷售」或平行輸入問題之時，著作客體的形態或是其中的科技內涵則是根本無關。法院的著眼點乃是涉案產品的交易方式(是否為買賣)與交易流向(亦即是否構成「回銷」)。

又，本案所牽涉到的乃是著作權問題。鑒於專利權與商標權的保護性質和考量因素與著作權並不相同，而且相關的法規也不一致，因此本案的判決理由應不適用到其他類型的智慧財產權。²⁶⁵也就是在

²⁶⁴參見 USTR Barshefsky Announces Initiation of Special 301 “Out-of-Cycle” Review of New Zealand, USTR Press Release No. 98-52 (May 27, 1998)。此外，美國政府也已與南非政府進行雙邊諮商，冀圖勸阻南非採取類似的行動，開放對著作權的平行輸入。參見 White House Background Briefing on Gore-Ubeki Commission, The White House Press Release (July 28, 1997)。又，南非已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被列於「特別 301」的「觀察名單」(watch list)之上。

²⁶⁵參見孫遠釗著，美國現行法對商標平行輸入問題之研究，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第八卷，頁一二三下(1994)。

美國的現行法下，專利平行輸入是予以禁止；而商標平行輸入只有在來源同一且無造成混淆之餘（商譽及品質）時，才得准許。換言之，美國基本上仍舊是採取「屬地主義」(doctrine of territoriality)，從而適用「國內耗盡」原則。不過在未來的電子環境裡，透過網路從事並完成交易勢將愈為普及，此種交易型態可以預期的是必然會對現行的法則（尤其是在著作權的領域）帶來相當大的挑戰。而目前也顯然沒有一套相應的完整機制來處理此一問題。

陸、 相關因應措施

(一) 邊境防護

美國的關稅系統設有一套對著作權保護的邊防措施。凡是在著作權局登錄的著作物均可向財政部海關總署 (Customs Services) 登記，並繳交美金一百九十元的註冊費(單一著作權)，即可享有二十年的保障期間，並且可以不斷更新延長，直至著作權消滅時為止。²⁶⁶不過海關所執行的對象乃是以「非法製作」(illegally produced)的著作物為限，因此對於真品平行輸入的情行基本上便無從執行。這乃是因為現行法規僅授權海關得對「侵權物」進行查扣，而所謂的「侵權物」則是指「仿冒物品」(piratical articles)而言，亦即非法製造或出版的商品或標的物。²⁶⁷因此，除非著作權人能事先取得法院的禁制令 (injunction) 或聯邦國際貿易委員會(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TC) 所制頒的「排除令」(exclusion order)，其在現行的法制體系下對真品的平行輸入事實上已面臨了無法執行邊境防護的困局。

(二) 侵權法規

另一個可能讓著作權人受到保障的方式是援引或運用各州的侵權行為法規，特別是關於「故意干擾契約履行」(intentional interference with contract) 的條款來達成。²⁶⁸不過原告（著作權人）在此仍須負

²⁶⁶參見 19 C.F.R. 133, subpart D (1997)。

²⁶⁷參見 19 C.F.R. 133.33, 133.34 (b) (1997)。

²⁶⁸參見 Restatement (Second) of Torts, 766A (1979)。本條規定，「凡故意、不當干擾他人與第三人間...契約之履行、阻止他人履行契約或使其履行契約更為昂貴或負擔更劇者，應對該他人所造成之金錢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

相當的舉證責任來證明「故意」以及「使其履行更為昂貴或負擔加劇」等要件；這在現實的情行下往往非常困難。²⁶⁹

(三)契約法則

在現行法規顯然對智慧財產(著作)權人執行平行輸入較為不利的情形下，權利人自然會更為依賴授權契約來處理此一問題。通常在契約中限制被授權人的行銷範圍不得超越一國的國界應無違反「反壟斷法」的問題。一旦被授權人有所違反，自得依契約所定相關法規論處。然而當被授權人並未違約，而是向其購買著作物的第三人將該物以平行輸入方式轉售回美國時(即如「藍澤案」的情形)，固然被授權人可能以明知或應知該第三人意圖將標的物售回原產地而負一定的損害賠償責任，但權利人(原告)基本上也要負如同運用侵權法規一般相當大的舉證責任。²⁷⁰此外如售權契約中載有懲罰性條款(punitive damage)，這是否可以通過法院的考驗而獲得履行也有待分曉。

(四)消費者保護法

在美國目前已有許多州通過立法要求零售商明確指引其商品來源為平行輸入品(亦即所謂的「灰色產品」gray goods)，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²⁷¹而對於權利人而言，其至多只能由此間接獲益，其中的關鍵廠在於消費者是否仍願犧牲一些服務而只付出低價來獲取同樣的商品。

²⁶⁹例如在 *Railway Express Agency, Inc. v. Super Scale Models, Ltd.*, 934 F.2d 135 (7th Cir. 1991)一案，法院即以原告未能證明被告的平行輸入品侵害到其商譽或使其銷售更為困難而判決原告敗訴。

²⁷⁰參見 *Johnson and Johnson Products v. DAL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798 F.2d 100 (3d Cir. 1986)。

²⁷¹例如加州及紐約州均有類似法規，如此則消費者可以知悉其所購得之產品是否受到「售後服務」的保障(warranty)、是否可以獲得回扣(rebate)等。參見 *California Civil Code* 1797.86 (west 1997)；*New York General Business Law* 218-aa (Mckrnnsy 1997)。

著作侵權法定損害賠償額之確定
FELTNER V. COLUMBIA PICTURES TELEVISION, INC.
523 U.S. 340 (1998)

壹、 案情摘要

本案被告 C. Elvin Feltner Jr. (以下簡稱 Feltner) 為 Krypt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Krypton 公司) 之負責人，該公司於 1990 年代收購了美國東南部三家電視台。本案原告 Columbia Pictures Television, Inc. (以下簡稱「Columbia 公司」)，則將其所擁有著作權之數個電視節目，授權給該三家電視台播放。

嗣因該三家電視台拖欠原告權利金，Krypton 公司與原告之間即展開債務協商，協商未果，原告遂終止與三家電視台間之授權契約，惟該三家電視台仍繼續播放原告之節目。原告遂對被告 Feltner、Krypton 公司、電視台及其他 Krypton 子公司等提起著作權侵權行為之訴訟。在訴訟進行中，原告撤回所有之請求，僅保留其對被告 Feltner 侵權行為之主張。

貳、 訴訟爭點

本案第一審之聯邦加州中區地方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以逕行判決之方式，判決被告 Feltner 侵權行為成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准原告依一九七六年著作權法第 504 條第(c)項規定，選擇法定損害賠償(statutory damages)。被告雖聲請由陪審團評定其法定損害賠償，惟遭聯邦地方法院駁回。聯邦地方法院法官經二天審理後，判決被告係故意侵權，應就每一次之侵權行為(即各該電視台播放節目之次數)給付原告美金二萬元，總計為美金八百八十萬元之法定損害賠償金。

被告不服，上訴至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The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Ninth Circuit)，上訴法院並未接受被告關於其就法定損害賠償有受陪審團審理之權利之主張，而係維持原判，認為不論是前揭著作權法第 504 條第(c)項或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均未就法定損害賠償規定有受陪審團審理之權利。被告復向聯邦最高法院聲請上訴許可令(writ of certiorari)，經聯邦最高法院許可其上訴。

本案在聯邦最高法院之爭點即為：(1)著作權法是否賦予由陪審團決定法定損害賠償之權利；(2)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是否就與著作權侵權訴訟中法定損害賠償之判決有關之爭點，包括賠償數額，賦予由陪審團決定之權利。結果聯邦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將全案發回聯邦地方法院重審，並指示應依符合本案判決理由所述之程序進行審理。

參、 判決理由

最高法院首先敘明，在進入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是否適用於本案之問題前，必須先確認有無相當之可能性，能在系爭法規之解釋方法中，找到一種可迴避憲法問題之解釋。最高法院認為，在本案中，因為最高法院未能在系爭法規內，認定有賦予由陪審團決定法定損害賠償之權利之立法目的，所以無法找到一可迴避憲法問題之解釋方式。

就系爭著作權法第 504 條第(c)項之規定，是否賦予由陪審團決定法定損害賠償之權利，最高法院認為，著作權法第 504 條第(c)項之規定，完全沒有提及任何關於陪審團或由陪審團決定之字眼，反之，該項規定之用字均為：由「法院」為適當之裁判、經「法院」認定侵權行為係故意或侵權行為人不知情時得增加或減少其法定賠償額等，由該條文整體觀之，「法院」所指應為法官，而非陪審團。再者，在著作權法中提及「法院」之處，均指法官（參照第 502 條、第 503 條第(b)項、第 505 條），亦非陪審團。相對地，在一般認為係法定救濟之

實際損害賠償(actual damages)規定中，卻未使用「法院」一詞（參照第 504 條第(b)項）。綜上可知，系爭規定並未賦予由陪審團決定法定損害賠償之權利，因此，必須進一步檢視其憲法問題。²⁷²

最高法院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適用在訴因(cause of action)為普通法(common law)之案件，亦適用在實定法之案件(statutory actions)，後者較類似於十八世紀之普通法院(courts of law)案件，而非衡平法院(courts of equity)案件。是以，必須檢視系爭法規之本質及所尋求之救濟。最高法院接著說明，在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出現以前，十八世紀之英國及美國的普通法及實定法，均賦予著作權所有人主張侵權行為之權利。尤有甚者，法院認為，在著作權案件中請求金錢損害賠償，乃法定救濟(legal remedy)，實務上係於普通法院由陪審團審理。之後陸續訂定之新舊著作權法，也未改變此實務。因此，被上訴人（即原告）Columbia 公司主張法定損害賠償之本質應為衡平法，從歷史脈絡觀之，應屬無據。

最後，最高法院認為，在普通法之實務上，甚至是著作權法之案件，一直以來，皆有由陪審團決定賠償數額之前例可循。因此，決定由受陪審團審理之權利，應及於法定損害賠償之「數額」部分。至於最高法院在 *Tull v. United States* 一案之見解，於本案並不適用²⁷³。綜上，最高法院之結論為：(1)著作權法並未賦予由陪審團決定法定損害賠償之權利；(2)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就與著作權侵權訴訟中法定損害賠償之判決有關之爭點，包括賠償數額，賦予由陪審團決定之權利。

²⁷² 針對此點，大法官 Scalia 在其提出之協同意見書中，認為著作權法第 504 條第(c)項所使用之「法院」一詞，不論依照辭典之解釋，或依照舊著作權法及相關案例，均可解釋為包括「法官」及「陪審團」，如此即符合合憲性解釋之原則，避免憲法問題。

²⁷³ 481 U. S. 412 (1987). 在該案中，最高法院認為，雖然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賦予在清潔水法(Clean Water Act)之民事罰款責任案件中，受陪審團審理之權利，但國會可以合法授權由法官決定該民事罰款之數額。至於該案之見解為何不適用於本案，最高法院之理由為：Tull 一案所涉之民事罰款數額，係給付予政府，史上並無此等案件之罰款數額由陪審團決定之前例可循，且判定給付此等案件之罰款，幾乎等同於課予刑事罰金。相反地，普通法以及著作權法上許多案件之賠償數額，皆有由陪審團決定之先例，故 Tull 一案與本案並無可類推適用之處。

肆、 案例評析²⁷⁴

本案就侵害著作權之法定損害賠償，認為依憲法當事人應有受陪審團審理之權利，有幾點值得注意。首先，本案判決之出現，解決了聯邦巡迴上訴法院間之歧見。在本案判決之前，多數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均認為著作權法第 504 條第(c)項之法定損害賠償之請求，得不經由陪審團審理。²⁷⁵

再者，按法定之損害賠償，乃原告保護其著作權之利器。蓋一件著作物其著作權之金錢價值幾何，向為爭論之焦點。不同的計算方式，會產生迥然不同的計算結果；越新穎的著作物，其著作權價值也越不容易證明。依照傳統的侵權行為法，原告若就侵害著作權之行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除須證明確有侵權行為外，尚須證明其實際所受損害，而損害之計算依據，自然涉及其著作權之價值。原告往往因為價值之不易證明，或實際受損金額微薄，而放棄法律上之追訴權利，使著作權法所設之救濟制度淪為虛設。惟在法定損害賠償之制度下，原告在證明侵權行為成立後，即可不請求實際之損害賠償，而選擇請求法定之損害賠償，雖然金額限定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但對原告而言，可避免舉證責任之煩，既可更有效率地保障其權利，亦可收警示侵權行為人之效。²⁷⁶

然而，有論者質疑，本案判決中，並未說明何以適合由陪審團審理侵害著作權之法定損害賠償。²⁷⁷ 蓋在法定之損害賠償範圍內，決定其實際賠償金額時，須衡量許多因素，例如侵權行為人之主觀意圖、著作權法政策等，以期訂出公平合理之賠償金額。此一任務，究竟陪審團或法官，孰較勝任？有認為法官經驗較為豐富、亦較瞭解作權法之體系，如交由陪審團決定，可能會比較容易產生相同案件卻判給不

²⁷⁴ See generally Karen M. Calloway, *Feltner v. Columbia Pictures Television, Inc.*, 14 BERKELEY TECH. L.J. 23 (1999); Colleen P. Murphy, *Judicial Assessment of Legal Remedies*, 94 NW. U.L.REV. 153 (1999); P. Gavin Eastgate, Recent Decision, 37 DUQ. L. REV. 127 (1998).

²⁷⁵ See Calloway, *supra* note 3, at 23.

²⁷⁶ See *Id.* at 36-37.

²⁷⁷ See *Id.* at 41.

同賠償金額之情形，以致欠缺判決一致性，讓人無所適從；²⁷⁸但另一方面，陪審團審理之好處在於，其決定或許較接近一般民眾之法律感情，而可能有助於提高大眾對著作權保護之接受程度。²⁷⁹

²⁷⁸ *See Id.* at 38.

²⁷⁹ 附帶一提，最高法院之見解，似未排除當事人合意放棄陪審團審理，而要求法官決定法定損害賠償之可能。

著作權之切割與其他權益之競合
SYBERSOUND RECORDS, INC. v. UAV CORPORATION
517 F.3d 1137 (9th Cir 2008)

壹、 案例事實

本案上訴人(亦為原告) Sybersound Records，是一家製作「歌曲伴唱帶(Karaoke Record，即俗稱的「卡拉 OK」)」的公司，在被聯邦地方法院駁回其「訴之變更聲明(first amended complaint)」後，即向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第九巡迴庭提出上訴。

原告與其他共同被告彼此之間是歌曲伴唱帶市場上的競爭對手，主要都是針對通路批發銷售這些歌曲伴唱帶，再由這些通路商轉賣給終端消費者。他們的客戶包含了許多美國著名的通路商如 Handleman、沃瑪商場(Wal*Mart)、玩具反斗城(Toys “□” Us)、Best Buy...等。原告於其訴之聲明中表示，歌曲伴唱帶製作供應商為了能銷售歌曲伴唱帶至這些通路商，必須要於製作這些產品時取得「伴唱歌曲中歌曲與畫面(字幕)(karaoke synchronization)」一致的著作權授權。而通路商也要求歌曲伴唱帶製作供應商也必須要獲得這些產品完整的著作權授權之證明，並應於產品上印有保證授權聲明之字樣，來保障終端消費者之權利。有些通路商如 Handleman 甚至會要求歌曲伴唱帶製作供應商簽署損害賠償擔保書，以保障通路商被著作權權利人或是消費者控訴之風險。之後 Handleman 更要求歌曲伴唱帶製作供應商提供書面權利證明，證明有授權以及提供授權的時限與權利金之計算方式。原告指出許多共同被告根本沒有依完全取得全部的著作權權利，僅支付了「強制授權(compulsory license)」；有些廠商甚至任何權利金都沒有繳納，即宣稱自己的產品是 100%獲得授權，或是在其產品的宣傳上印有本產品係“獲得完全合法授權”或“經嚴格法律授權之產品”等字樣。原告認為其他共同被告以此種欺騙之方式向通路商謊稱自己有獲得授權從而得於通路商之零售商店或賣場中販賣歌曲伴唱帶，不僅(1)係違反了美國聯邦商標法規禁止誤導詐騙消費者之規定；(2)以不正當的方式以較低的成本去製造產品，因此獲得市場優勢來打擊正當經營的廠商；以及(3)由於原告已由「著作權共有權

利人(co-claimant)」²⁸⁰之一(TVT Music Publishing)依合約授權及移轉的方式取得了著作權上的權利，而這些共同被告並未向原告或是著作權之權利人之處取得合法的授權，因此侵害了原告的著作權。

貳、 訴訟爭點

一、 當一方當事人因欠缺著作權法上之訴訟資格而無法提起著作侵權之訴時，是否仍得起訴主張被告對其構成侵權並違反競爭法、商標法乃至集團犯罪法或相關之州法律等，而其訴訟之成敗仍取決於是否構成著作侵權之先決問題？

二、 當共同著作人之一未經其它共同著作人之共同授權或讓與即將其部分分割之著作權權益予以移轉，則該移轉之受讓人(即 Sybersound)是否仍可取得共同著作權或專屬授權？

參、 法院判決

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第九巡迴庭維持了地方法院之原判，對於上述的兩個問題均採取了否定的見解。

肆、 判決理由

此上訴案中，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第九巡迴庭首先就原告是否具有訴訟資格進行討論分析，並以「重新審理(*de novo*)」之標準進行，亦即其判定完全不受下級法院認定或見解之拘束。上訴法院依下列三項法律分別進行了分析：第一是根據著作權法之規定、第二是「聯邦商標法(Lanham Act，即通稱的「藍能法」)」，以及是否得以適用「聯邦組織犯罪法(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 Act, RICO)」。上訴法院也在此案中討論了著作權之共同所有人，是否得以於無其他共同所有人之一起參加下，對於著作權之侵害逕行提出、進行訴訟。上訴法院是對上述問題均採取了否定的見解。

在著作權法的部分，原告主張在本案是以著作權共有人之身分要

²⁸⁰ 所謂「可主張著作權之人(copyright claimant)」，依美國聯邦法規彙編 37 C.F.R. §202.3(a)(3)之規定，為著作物之著作權人或由原著作權人處取得著作權之個人或組織。

求共同被告(UAV, Madacy, Audio, Top Tune and BCI)就侵害原告九首歌曲著作權上之權利予以賠償。原告認為，其著作權是來自於 TVT，而 TVT 乃是可對於這些歌曲主張權利之共有人中之一人，而此共有的關係就如同房東與房客一般，每個共有人都有共有物上每一點的持份。根據普通法以及現行成文法之規定，著作權乃是可以個別切割並分別共有，而且各個共有人均得以就其切割之比例獨立行使其權利。由於原告與 TVT 簽署了歌曲伴唱專屬的授權合約，以及 TVT 同意將其訴訟上之權利移轉於原告之移轉合約，因此原告可以代表 TVT 成為共有人之一，並依據著作權法第 201 條(d)項(1)款來主張任何 TVT 先前或未來於伴唱專屬著作權上之排他權益。

依著作權法第 201 條(d)項規定，著作權得經由讓與或基於法律規定，為全部或一部之移轉，並得以遺囑為遺贈，或依無遺囑繼承(intestate succession)之相關法律移轉為個人財產。著作權中之專屬(排他)權，包括第 106 條所定各種權利之細項權利(subdivision)，均得依前揭第(1)款規定移轉，並得分別、共同享有。任何特定專屬(排他)權之權利人，於該權利範圍內，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人所受之全部保護及救濟。再者，著作權法第 101 條規定，「著作所有權之移轉(transfer of copyright ownership)」係指著作權或其所內涵之任何排他性權利之轉讓(assignment)、抵押(mortgage)、專屬授權，或其他典讓、移轉、或擔保，不論是否就時間或地域上之效力予以限制。但不包括非專屬授權。換言之，專屬授權可以被切割為許多部份並個別擁有不同性質之專屬權。因此 TVT 得就九首歌曲中之細項權利獨立出來並專屬授權給原告。

上訴法院反駁了原告的見解，在於認為原告錯誤的認為取得了原著作權共有人 TVT 的“專屬授權或移轉”，其盲點在於，既然 TVT 是權利的共有人並不是唯一的權利人，那 TVT 並不能「專屬」授權亦不能移轉該權利給原告。1909 年的著作權法及不可分割理論規定「著作權人之移轉著作權，其移轉不得少於任何著作權法賦予其之權利。」1976 年著作權法修正並移除了大多不可分割理論之適用，並創立了「著作權多元性權利(diversity of the bundle of rights)」。²⁸¹根據聯邦巡

²⁸¹ 所謂「著作權多元性權利(diversity of the bundle of rights)」，係依美國聯邦法典彙編 17 U.S.C. § 106 規定了著作權之權利人擁有以下六種權利：(1)重製有著作權之著作為重製物或錄製物。(2)基於其有著作權之著作，改作為衍生著作。(3)以銷售或其他所有權之移轉、或出租、出借等方

迴上訴法院第九巡迴庭於 *Grander v. Nike, Inc.* 案引用了著作權法專論 Nimmer 中之解釋「任何少於全部權利移轉之行為，視為授權」，法院強調「唯有著作權之權利人與受讓人可以提起著作權侵權之訴。」²⁸²

因此如果 TVT 是系爭九首歌曲的唯一著作權權利人，並且在假設歌曲伴唱之使用權利符合第 106 條所定各種權利之細項權利，可以獨立成立並授權的前題下，原告即可獲得提起訴訟之當事人適格之地位。法院依共同被告之一 Madacy 所提供的著作權登記記錄的影本，發現 TVT 並非系爭九首歌曲的唯一權利人，在著作權局的記錄裡該歌曲之權利是分別由 EMI、BMG 等其他公司所持有的，因此除非其他這些共同所有人也將他們於歌曲伴唱之使用權利專屬授權給原告，原告從 TVT 所獲得權利僅“為非專屬授權”，因為 TVT 沒有權利去排除其他共有人獨立的使用其著作權上之權利，原告並沒有因為與 TVT 的合約關係而使其成為系爭九首歌曲伴唱使用權利之權利人與受讓人，因此並沒有主張著作權侵權之權利。

上訴法院亦駁回了原告於藍能法案及聯邦組織犯罪法之主張，認為被告之產品僅僅是權利上有所瑕疵，並不影響產品之本質，消費者所買受的東西並不因此與其所預期的有所差異，並沒有商標法上之問題，而是責任擔保的問題。至於後者上訴法院認為若討論整體的歌曲伴唱商業組織來看，原告亦無法代表全部的權利人主張此案件，原告亦無法依著作權法或商標法來提起訴訟主張被告侵權，因此判定原告不具訴訟資格。

伍、 案例評析

從著作權的角度而言，第九巡迴庭在本案對於共同著作權的授權、移轉等採取了非常保守的態度，也從而引起了學者的批判，認為法院根本未能服膺國會通過著作權法時是鼓勵權利移轉的基本精

式，對公眾散布其有著作權之著作之重製物或錄製物。(4)於文學、音樂、戲劇、舞蹈著作、默劇、電影及其他視聽著作之情形，公開「演出 (perform)」其有著作權之著作。(5)於文學、音樂、戲劇、舞蹈著作、默劇、及圖畫、圖形或雕塑著作、包括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之個別影像之情形，公開展示其有著作權之著作。以及(6)在錄製物之情形，利用數位聲音傳輸的方式公開表演有著作權之著作。

²⁸² Nimmer on Copyright, (treatise), treatise 通常由資深的法律教授或律師執筆，對某個特定領域的法律裡的所有議題作出鉅細靡遺的分析，通常也包含大量案例的 citation/digest。

神。²⁸³在美國的法制下，基本上是鼓勵權利的轉讓，尤其是智慧財產權益，從而可以擴大附加價值。而國會一向是意圖讓著作權的共同所有人在無需經過其它共同所有人的同意下隨時得以單獨將其所有的部分權益從事非專屬授權。而在讓與的部分，則是容許共同所有人得隨時自由出讓，從而讓售讓人取得對該著作物的共同所有權。因此，法院在此判決原告不具備訴訟資格其實是非常有疑問的，而且此一判決一下，也在對於依賴共同合作來開發的文化創意產業造成了一定程度的震撼，讓未來的權益處理更為困難，因為廠商不願被輕易「套牢」，也從而相當程度降低了各方彼此從事合作開發的意願。

²⁸³ 參見 William Patry, *The Death of Divisibility*, THE PATRY COPYRIGHT BLOG, available at <http://williampatry.blogspot.com/2008/02/death-of-divisibility.html>

搜索引擎、著作侵權與合理使用

PERFECT 10, INC. v. AMAZON.COM, INC.
508 F.3d 1146 (9th Cir. 2007)

壹、 案情摘要

本案被告之一「谷歌(Google, Inc.)」是當前全球規模最大、使用也最為廣泛的網際網路搜索引擎(search engine, 或搜索器)公司。透過網際網路, 谷歌的電腦軟體系統自動瀏覽億萬個不同的網頁, 然後製作成索引, 並儲存在其本身的電腦資料庫系統之內。當谷歌的使用者利用其電腦的網路瀏覽器(web browser)程式從谷歌的網站或工具欄目(tool bar)打入其所欲搜索的問題或關鍵字後, 谷歌的軟體便從其資料庫索引中搜尋相對應的網站或網頁, 並將搜索結果以摘要方式呈現在使用者的電腦之上。此種結果可以文字、圖像或影片來呈現。

谷歌把以圖像來呈現的搜索引擎稱為「谷歌圖片搜尋(Google Image Search)」。雖然谷歌的軟體無法直接辨識一幅電子圖像, 但採用所謂的「指甲縮影(thumbnail)」技術, 卻可將從他人網頁上與文字搜索結果相關的圖像以解析度(resolution)較低的大拇指指甲縮影方式一併暫時收錄到其本身的電腦伺服器(server)之上, 並另以網頁在使用者的電腦上呈現此一縮影(通常及呈現在文字搜索結果或摘要的旁側)。而原來的圖像則仍然留置於第三者的電腦系統或伺服器之上。

當使用者選取或點擊(click on)一個指甲縮影時, 該使用者的瀏覽器便會詮釋谷歌相關網頁內的「超文字標示語言(hypertext markup language, HTML)」指令(亦即通稱的「超連結(hyperlink)」)。此一系列指令會讓使用者的電腦首先產出一個新的方型「視窗」, 繼而在此一視窗的上段填充來自谷歌網站的指甲縮影以及與其相關的文字資訊。該指令亦會將圖像的原始所在網址提供在指甲縮影的下方。如使用者點擊此一網址時, 則透過「超連結」, 即讓其瀏覽器可以直接連結到原始圖像出版者的電腦系統, 下載該原始的圖像, 並在使用者電腦螢幕的下方予以呈現。為節省電腦記憶體空間, 谷歌的電腦系統並不儲存任何的原始圖像, 但卻透過「內線連結(inline linking)」技術, 從第三人所取得的圖像或不同的內容呈現在谷歌本身的單一視窗框架之中, 就如同照鏡反射一般。

谷歌也將網頁的內容儲存在其電腦系統的「快取」或「高速緩衝

記憶體 (cache)」之內，從而讓資料的使用和存取更為快速有效，但谷歌並不使用此一記憶體來儲存圖像檔。如使用者意圖連結到原始的圖像時，此一快取內容亦可透過內線連結在谷歌的網頁框架下來呈現他人的網頁內容。但是置於快取記憶體內的內容並不會自動更新，因此當原始網站的內容更新時，如原有的超連結資訊已被改變或移除，使用者透過谷歌的快取記憶來與該網站連線便無法取得新的資訊，但谷歌的網頁仍可能將舊有的圖像呈現出來。因此，如果某一網頁上載有構成著作侵權的圖像或文字，縱使該網頁已經更新，將侵權物移除，除非在移除時亦一併將相關的 HTML 或超連結予以改變，使用者仍有可能繼續從谷歌取用到該侵權的資訊。

谷歌與亞馬遜網路書店暨購物公司(Amazon.com, Inc.)簽訂了一項協議，由谷歌以內線連結的方式來承攬亞馬遜網站使用者的網路搜索工作。透過此一安排，亞馬遜仍然給其使用者是由亞馬遜本身在提供網路搜索的印象，但事實上所有的相關工作則均已轉由谷歌來承擔，亞馬遜將使用者的問題以「路由(routing)」方式轉至谷歌，而搜索結果則是直接、自動傳回給亞馬遜的使用者。

原告 Perfect 10 是行銷和出售裸體模特兒圖片的一家企業，其所出售的圖像均具有著作權。其事業之一是在網路上開設了一個訂閱網站，讓向其支付月費的訂戶可在「會員區」瀏覽其提供的圖片。訂戶須要設定並鍵入密碼方可此一區域的網頁。此外，原告也授權一家名為 Fonestarz Media Limited 的傳播公司來行銷和出售其寓含著作權的縮影圖片，主要是提供網路下載以作為手機的背景圖像之用。谷歌並未將受到密碼保護的圖像納入到其索引或資料庫之中。

一些網頁或網站的出版者未經授權便擅自在網路上重製了原告的圖像。而谷歌的系統還是將這些侵權網頁的內容一併自動納入了索引，並將侵權的圖像製作成了指甲縮影。而當使用者在這些指甲縮影上點擊時，即仍常會將該他人或第三者所製作的完整、原始侵權圖像呈現出來。從西元二〇〇一年起，原告便開始寄送警告信函給谷歌，並在西元二〇〇四年正式向聯邦地方法院加州中區分院起訴(U.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主張著作侵權等。原告亦於翌年向亞馬遜起訴，提出相同的主張。原告並請求法院分別對兩個被告制頒臨時禁制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以阻卻被告對於原告的相片進行重製、散布、公開展示、修飾或從事其他的直接、間接侵權行為、或連接到他人提供完整圖像之侵權網頁以及對於原告的使用者名稱與密碼的組合進行侵權等。聯邦地方法院合併了兩案成

為一案，拒絕對於亞馬遜制頒禁制令，但對谷歌的指甲縮影部分則制頒了臨時禁制令。於是雙方當事人均提起上訴到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第九巡迴庭(U.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Ninth Circuit)。

貳、 訴訟爭點

網路搜索引擎以「指甲縮影」與「內線連結」技術，透過快取記憶體，將他人置於網路上的侵權物呈現在使用人的電腦顯示器時，是否構成對於著作權人的直接或間接侵權？其標準為何？

參、 法院判決

第九巡迴庭認為(1)原告對於谷歌使用「指甲縮影」將他人的侵權圖像呈現在使用者的電腦之上已從表象證據顯示構成直接侵權；(2)但搜索引擎操作者(谷歌)將他人的圖像以「指甲縮影」展示構成合理使用；(3)谷歌以「內線連結」方式將他人網站內的全幅圖像呈現在自身網頁的框架之下不構成對該圖像的「展示」；(4)谷歌並未對著作權人的全幅圖像予以散布；(5)從間接侵權行為責任的角度而言，谷歌在相當程度上已協助了許多的網站在全球市場散布侵權製品，也讓了無數的使用者取得了侵權的資料；(6)著作權人未能舉證其有相當成功的可能顯示谷歌應負代理侵權責任；以及(7)著作權人不太可能在實質的審理中對於網路的零售商(亞馬遜)贏得關於直接侵權與代理侵權責任的指控。因此，上訴法院對於地方法院的判決部分維持、部分推翻，並就推翻的部分發回更審。

肆、 判決理由

一、 審查標準

第九巡迴庭首先訂出了本案的審查基準，即只有當地方法院在制頒禁制令時是濫用其裁量權(abuse of discretion)的情形下，上訴法院始得推翻其判決。地方法院在制頒禁制令時必須是依據其所認定之事實而定；而上級法院唯有發現「明白之錯誤(clearly erroneous)」時始得推翻地方法院對於事實的認定，但對於法律的解釋則是採「重新審理(review *de novo*)」的原則或標準，不受下級法院認定的限制。

著作權法第 502 條(a)項授權法院「為防止或限制著作侵權，得以合理條款制頒禁制令」。如一方當事人能舉證：(1) 其在實體上有相當可能可以獲得勝訴，且如不裁定給予禁制令，將使其有相當可能遭到無可彌補之損害(irreparable harm)；或(2) 在權衡各項困難(balance of hardship)後乃是對於原告較為有利，法院才得制頒禁制令。鑒於被告在此以合理使用(fair use)作為其主要的抗辯之一，因此當請求制頒禁制令的一方(即原告)能夠滿足其舉證責任，顯示其有相當可能在實質審理時勝訴，第九巡迴庭通常即會推定該當事人亦可能遭到無可彌補的經濟損失；此時舉證責任即產生置換，應由被告舉證顯示其所主張的合理使用或網路服務「避風港(safe harbor, 著作權法第 512 條)」等積極抗辯(affirmative defense)亦有相當可能獲得成功，從而方可免責。不過依後者所做的抗辯雖然可以避免金錢上的損害賠償，但恐怕仍難完全避免法院依該條(j)款對其制頒範圍較小的禁制令。

二、 直接侵權

原告在此部分是主張被告已對其展示權和散布權構成侵害。對此，原告首先必須舉證(1)其為所主張被侵害著作權的所有人，以及(2)被指控的侵權人至少對其各類型的專屬排他權益之一造成了侵權，方可建立直接侵權的「表象」或「大體證據(*prima facie* evidence)」。不過被告對此仍然可以「合理使用」作為抗辯從而免除其責。在本案，至少各方當事人對於原告擁有系爭照片的著作權沒有爭執，所以此點業已確定。

在展示權(display right)方面，第九巡迴庭採納了地方法院的見解，採用了所謂的「伺服器法則(server test)」來檢測谷歌是否直接侵害了原告的展示權。這個法則是指，如果被告所使用的電腦系統既會「儲存(store)」未經原告授權的資訊而且還利用該資訊來「服務(serve)」其使用者時，即構成侵權。反之，如電腦所有人並未利用其電腦來儲存資訊和服務使用者，縱使運用內線連結技術將他人的資訊呈現在其本身的框架之內，仍然不構成對展示權的侵害。第九巡迴庭在此判決，依法律文字所定，凡以電腦將照片圖像填充於電腦銀幕時，即是將已附著於其電腦內的儲存資訊予以公開展示(在此為對於縮影圖像的儲存)。原告在此已經以表象證據顯示被告谷歌已構成對其著作公開展示權的侵權。²⁸⁴

但對於內線連結大型侵權圖像的部分，從著作權法的角度而言，

²⁸⁴ 著作權法第 106 條第(5)項。

既然谷歌並沒有在其本身的電腦系統或伺服器之上儲存任何原告的圖像資訊，谷歌的系統裡也就根本不存在任何可以從事展示的原原告著作物。雖然谷歌的軟體會發出一系列的 HTML 指令，直接導引使用者的電腦與原始圖像所在的網站相連結，但是這些文字指令的本身並不同於展示原告的圖片或重製，因為(1)指令的本身並沒有包括任何的圖像，以及(2)指令的本身也沒有導致侵權的圖像呈現在使用者的電腦顯示器之上，而只是提供了他人置放圖像的網址而已。像這樣的提供或許會產生間接侵權的問題，但並無對於原告展示權構成直接侵權的問題存在。

至於原告所主張，谷歌使用框架(framing)技術，將來自他人網頁的資料呈現在谷歌的網頁框架之中，已對使用者產生了誤導和混淆，認為那是直接來自谷歌的資訊或圖像一節，第九巡迴庭特別表示，縱使有使用者的確因此產生了混淆，但著作權法與商標法不同，並不因某個行為對於消費者可能造成混淆之虞從而就要對著作權人給予保護。

有鑒於此，第九巡迴庭認為原告並未以表象證據顯示使用內線連結有相當可能已侵害了原告的展示權。法院進一步表示，上述的分析也同樣適用於快取記憶體的內線連結。因此，上訴法院認為原告也不太可能在快取記憶連結到他人網頁這一點實質的爭議上贏得訴訟。至於是否連結到已經更新或不存在的大型圖片等則與本案無關，因為那些都是牽涉到他人網站內的出版，與谷歌的系統毫無關連。

在散布權(distribution right)方面，第九巡迴庭也支持地方法院的見解，認為原告不太可能在未來對於實質問題的審理上在這一點贏得勝訴。這是因為要構成散布，就必須要有對於著作物的「實際散播(actual dissemination)」。而由於谷歌實際上並未直接將位於他人網站上的圖像檔案傳輸到使用者的電腦上，因此並未「散布」那些圖片。著作權法第 106 條(3)款規定，著作權人享有以銷售或其他所有權之移轉、或租賃、或租借等方式，將其著作物之重製物(copies)或錄製物(phonorecords，即唱片等留聲記錄)向公眾散布之專屬排他權。而依第 101 條的定義，「重製物」是指由著作權所附著的實體物(material objects in which a work is fixed)。聯邦最高法院在 *New York Times v. Tasini* 案已明確表示，此種對於實體的附著與散布可以藉由電子傳輸的方式來達成。²⁸⁵ 谷歌的電腦軟體指令只是告知使用者的電腦從何處可以找到使用者所需的圖像，但谷歌的電腦本身並未從事對於任何圖

²⁸⁵ 533 U.S. 483, 498 (2001)。關於本案的引介和分析，請參閱本報告。

像的實際散布，而是該圖像所在地的網頁出版者將其圖片或圖像向所有的使用者從事散布。

上訴法院在此也對於僅僅將圖像向公眾呈現(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的本身是否即已構成侵害散布權一節做了進一步的闡釋。法院表示，只有當行為人擁有或持有侵權物時，其在網路上將這些侵權物向公眾的呈現才會被視為侵害散布權(此即 *A&M Records, Inc. v. Napster* 案²⁸⁶等所訂立的「視為散布(deemed distribution)」法則)。雖然被告對於原告的圖像做成了索引，但既然谷歌並不擁有對任何被指控侵權圖片的所有權，也沒有將這些圖像的檔案傳輸給使用者，自然就不能被視為散布了原告的圖片。

三、 合理使用抗辯

由於原告已滿足表象證據的舉證，顯示其在未來法院的實質審理中有相當可能會在被告使用「指甲縮影」一節顯示對於其展示權構成侵權，因此舉證責任便轉換到被告谷歌所主張的合力使用抗辯。

上訴法院在此適用了著作權法第 107 條所定的四步分析法來檢視被告的主張是否成立，即：(1)利用的目的與性質(purpose and character of the use)、(2)著作物的性質(nature of the copyrighted work)、(3)利用部分的數量及程度(amount and substantiality of the portion used)、以及(4)對市場的影響(effect of use on the market)。

在利用的目的與性質方面，其中的關鍵考量乃是檢視被告的利用是否已經對於原著作事實上產生了「轉型(transformation)」以及其轉型度有多高。法院在此認為谷歌的「指甲縮影」乃是對於原告圖像具有高度轉型的利用，因為谷歌搜索引擎對於指甲縮影的利用是與原始圖片截然不同的功能和取向，也就是做為重要的電子資料的參考使用工具，寓有極高的社會價值，和原圖片主要是工作娛樂、欣賞等截然不同。而且谷歌縱使是運用了原告的整個圖片來製成縮影，也並未減損其轉型的價值。至於原告所主張，被告的指甲縮影亦可由使用者免費自由下載，從而會多少取代(supersede)使用者原本擬從其被授權人 Fonestarz Media Limited 網站下載到手機的縮影圖片行銷事業，從而並不具備如此之高的轉型價值一節，第九巡迴庭則採取了與地方法院不同的觀點，認為從地方法院的事實發現中並無證據顯示使用者已經有任何明顯的替代性下載，因此谷歌對其搜索引擎的高度轉型運用，

²⁸⁶ 239 F.3d 1004 (9th Cir. 2001)。

尤其是其所帶來的公共價值在本案已遠超將指甲縮影從事商業用途所可能對原告產生的替代效應。這一部份的分析對於被告顯然是十分有利。

在著作物的性質方面，上訴法院同意了地方法院的見解，判認這個部分僅些微的對原告有利。這是因為原告的圖片雖然也是原創著作，但已經先行以紙本(即原告所發行的同名雜誌)的方式出版過，然後才被上載置放到原告的網站之內。因此原告的這些網路圖片即無法再享有「首次出版權(right of first publication)」所提供的更多保護。²⁸⁷

在利用部分的數量及程度方面，法院須要審視的，是被告所使用部分相對於整個原告著作物的合理性。對此，法院一方面認知被告在製作指甲縮影時，事實上是使用了原告圖片的 100%，但另一方面鑒於搜索引擎如果不將全部的圖像予以利用，則指甲縮影將更加難以辨識，也從而失去了原來的意義和目的。因此，上訴法院同意地方法院的研判，即沒有任何一方在這一點上取得較為優勢的地位。

至於對市場的影響方面，原告主張，一旦被告確認被告對於圖片是用於商業上的所得，法院即應推定如此使用將對原告著作造成市場上的傷害。但是法院並沒有接受此一論點。由於谷歌是以高轉型度的方式來使用圖片，因此無法推定兩者的市場對向是否相仿，也更無從推定一方的使用定然會對另一方的市場造成經濟上的損害。由於地方法院沒有得到手機使用者如何從谷歌的指甲縮影下載從而對原告造成損害的結論，因此，上訴法院認為原告的潛在市場仍屬臆測，也沒有任何一方在這一點上取得較為優勢的地位。

綜合以上的分析，第九巡迴庭遂判認被告谷歌搜索引擎的「指甲縮影」構成對原告圖片的合理使用，因此廢棄了地方法院原來針對谷歌使用指甲縮影所制頒的暫時禁制令。

四、 間接著作侵權行為責任

雖然本案仍是在初步階段，法院只是根據前述的衡平考量來決定是否應該制頒暫時禁制令。但鑒於被告仍有是否構成間接著作侵權行

²⁸⁷ 所謂的「首次出版權」或「首發權」，是由聯邦最高法院所創，指「作者對其[原創]表達如何首次顯現的控制權。」其內含包括了「由作者選擇在何時、何地、以及以如何的形式來首次出版其作品」。因此，一旦著作出版後，作者也就行使並耗盡了這個一次性的權利，而他人對其合理使用的範圍也相形大幅限縮。參見 *Harper & Row Publishers, Inc. v. Nation Enterprises*, 471 U.S. 539, 564 (1985)。

為責任(secondary liability for copyright infringement)的問題，因此第九巡迴庭亦須在本案對此進行審判。

依據聯邦最高法院的見解，著作權的間接侵權行為責任可區分為輔助責任(contributory liability)與代理責任(vicarious liability)兩種類型；而輔助責任又可進一步區分為(1)積極鼓勵或促使他人從事侵權行為的意圖引誘責任(intentional inducement liability)與(2)行銷的產品在相當程度或商業上無法從事非侵權性的使用責任(not capable of substantial or commercially significant non-infringing use)。²⁸⁸

要成立間接責任的先決要件是原告必須舉證已經產生了第三人的直接侵權行為。對此，原告指出了三種由他人對其著作直接侵權的方式：一是他人直接對其圖片從事未經授權的重製、展示與散布等行為，而谷歌對此並未提出爭議；二是個別使用者利用谷歌的搜索引擎然後直接非法下載全幅的圖片，不過上訴法院則以原告舉證不足否定了此點；三是使用者連結到侵權的網站後自動在其電腦系統的快取記憶體內重製了全幅的圖片，因此直接違反了原告的重製權。不過地方法院和上訴法院均認為這第三類型應屬於合理使用的範圍，而且對於原告的市場影響應是極為有限。因此，法院所必須進一步探討的，是在第一種情形下所可能產生的間接責任問題，尤其是輔助與代理責任。

在輔助侵權責任方面，谷歌試圖依賴聯邦最高法院在 *Sony Betamax* 一案所允許的例外作為抗辯，即如同率影機一般，如果其所設計的搜索引擎符合前述的「在相當程度或商業上無法從事非侵權性的使用責任」，便不得僅以其單純的銷售該產品而科以侵權責任。不過法院並未接受此一論述。法院認為，假定此一抗辯可以適用到搜索引擎，則按照谷歌的邏輯推演，縱使其所設計的搜索引擎實際上還是促成了他人的侵權，谷歌仍然不需負責；反之，如果就是因為谷歌沒有設計一套可以自動密免散布侵權圖像的系統而發生了侵權，谷歌還是勿庸負責。這都是無法接受的。無論如何，原告並未針對谷歌的「設計」而起訴，因此谷歌也無法依賴 *Sony Betamax* 的例外法則試圖免責。

至於被告是否需負意圖引誘之責，第九巡迴庭依據之前判例所定

²⁸⁸ Metro-Goldwyn-Mayer Studios, Inc. v. Grokster, Ltd., 545 U.S. 913 (2005)；另參見 Sony Corporation of America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Inc., 464 U.S. 417 (1984)(即通稱的 *Sony Betamax* 案)。

出的法則是，如行為人明知採取一些行動或步驟即相當確定會導致產生直接侵權時，即應負意圖鼓勵或引誘的輔助侵權責任。如果是在網路的環境下，當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或電腦系統的操作者知有特定的侵權物在其系統之內而未採取行動將該侵權物移除之時，亦需負輔助侵權之責。第九巡迴庭在此駁回了地方法院的見解，認為谷歌在相當程度上已協助了許多的網站在全球市場散布侵權製品，也讓了無數的使用者取得了侵權的資料。因此，適用該巡迴庭所定的法則，如原告能證明(1)谷歌知悉在使用其搜索引擎系統時，其中有對原告構成侵權的圖片資料，且(2)可以採取簡單的措施或步驟即可避免對於原告 Perfect 10 的著作物或著作權造成更進一步的侵害，而(3)被告卻未採取這些措施，則被告即需負輔助侵權責任。由於地方法院對於原告給予被告的警告、被告是否和如何知悉、是否有合理可行的方法讓谷歌可以採行以避免他人取得侵權物等問題均未詳細審查，亦未考量谷歌是否合乎「千禧年數位著作權法(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DMCA)」第二篇限制責任的規定，因此判決將此一部份發回更審，依此一法則檢視原告是否有相當可能成功證明谷歌使用內線連結已對其全幅的圖片構成輔助侵權。

在代理侵權責任方面，原告必須證明被告對於直接侵權行為人行使了必須的管控而且自該直接侵權行為直接取得了經濟或財物上的利益。適用到本案，原告必須舉證谷歌擁有權利或能力來停止或限制他人網站上的侵權活動，而且谷歌從這些侵權活動中獲取了經濟利益。而法院則判認原告在此並未滿足其所應負的舉證責任，從而維持了地方法院在此一部分的判決。

五、 Amazon.com 的侵權行為責任

第九巡迴庭也維持了地方法院關於亞馬遜勿庸負侵權責任的判決。法院認為，原告沒有達到舉證的要求，顯示亞馬遜對其全幅的圖像構成了直接侵權，而在間接侵權方面，原告也未證明亞馬遜符合了上述所定的要件。鑒於亞馬遜從未展示或散布任何的侵權物、也從未鼓勵或參與侵權活動、亦未對於侵權者享有控制並從中獲利，法院因此維持了地方法院的原判，認為不應制頒暫時禁制令。

然而第九巡迴庭則認為地方法院未能考量亞馬遜是否「實際認知(actual knowledge)在其網路系統上的特定侵權物」並可採取簡單的措施或步驟即可避免對於原告的著作物或著作權造成更進一步的侵害；亦未考量亞馬遜是否合乎「千禧年數位著作權法」第二篇限制責

任的規定，因此判決將此一部份發回更審，依此一法則檢視原告是否有相當可能成功證明亞馬遜已對其全幅的圖片構成輔助侵權。

六、 判決結論

第九巡迴庭認為谷歌在未來的實質審理中對於合理使用抗辯有相當勝訴的可能，因此推翻了地方法院關於可能構成直接侵權的認定，廢棄了暫時禁制令。在間接侵權責任方面，第九巡迴庭認為地方法院未能認定谷歌與亞馬遜是否知悉在其電腦系統內的侵權活動以及是否可以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防止其使用者得以取用侵權物，因此將此一部份發回地方法院更審，並要求地方法院進一步認定被告是否符合著作權法對於網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與免責規定。而在另一方面，第九巡迴庭確認了地方法院的判決，認為原告未能滿足其舉證責任，顯示在實質審時有相當可能顯示谷歌或亞馬遜足以構成間接侵權的代理責任。由於地方法院在更審時尚須重新考量與間接侵權責任相關的禁制令的適當範圍，上訴法院遂對於雙方當事人對於此一部份的爭議不作裁判。

伍、 案例評析

本案是第九巡迴庭繼 *Kelly v. Arriba Soft Corporation*²⁸⁹ 案之後第二個與搜索引擎有關的案例，對於整個網際網路或電子商務市場的發展前景將產生非常重大的影響，因此在整個審理的過程終究引起了各界的關注。在 *Kelly* 案，第九巡迴庭已明確表示，搜索引擎服務的提供者未經授權將權利人的圖像電子檔以指甲縮影技術作為檢索結果的一部份呈現給其使用者時，是屬於合理使用的範圍。因此，本案的原告在起訴時便刻意避開了這一點，而改以將他人的侵權物呈現給使用者來作為訴求，另外也以指甲縮影將影響手機下載的業務為由試圖改變法院的立場，但是上訴法院顯然沒有接受。此外，第九巡迴庭在 *Kelly* 案罕見的以先行撤回其原判決再予以改判來處理相關的問題，其中以技術問題撤回了關於以內線連結並呈現原告(權利人)全幅的著作物是否構成侵權的判決，也等於為本案埋下了伏筆。

本案的判決結果可以說是對於谷歌和亞馬遜等網路服務業者的一項重要勝利。然而這並不是完全的勝利，因為法院還是開啟了一扇讓谷歌和亞馬遜可能須要負出極大損害賠償的門，留待後續的發展去

²⁸⁹ 336 F.3d 811 (9th Cir. 2003)。

解決，也就是關於以內線連結他人全幅侵權圖像的輔助侵權責任的部分，第九巡迴庭還是沒有完全釋明。不過由於原告在此須要舉證被告「知悉」、不符合千禧年數位著作權法對於網路服務者的免責保護(即所謂的「安全避風港規則(Safe Harbor Rules)」、以及是否有簡單可行的技術方案來處理其電腦系統內的侵權問題等，其所需負的舉證責任其實可謂相當的高，想要勝訴並不是那般容易(尤其是關於「知悉」的證明)。因此當初原告是如何寄送警告信給被告以及被告是如何具體的反應和處理便成為關鍵的事實認定。

論者對於第九巡迴庭的判決則是給予了褒貶不一的評價。尤其是主張擴大合理使用空間的一方，他們一方面是肯定法院凸顯了搜索引擎所帶來的公共利益，並再次確定了指甲縮影是屬於合理使用的範圍；而另一方面則是抨擊法院訂出了一個語焉不詳的新規則。²⁹⁰按照這個新規則，今後只要有任何的網路服務提供者(搜索引擎應是其中的項目之一)由於其所提供的服務而導致使用者接觸或使用到了其中含有侵權物的網站時，只要網路服務提供者知道有侵權物的存在而且可以用一些「簡單」的措施來阻止侵權行為，網路服務提供者就可能要負侵權之責。問題是，由於網路上早已有千千萬萬的侵權物存在，這裡所謂的「知悉」，指的究竟是知悉什麼？是對每件特定的侵權物都要知悉？而所謂的「簡單」措施指的又是什麼？是否須要作如何的成本效益分析？換句話說，法院顯然是對於搜索引擎的開發者賦予了一個新的角色和任務，也就是要求他們擔任網路警察，否則就有可能受到連坐。但在同時卻又無法闡明這個角色將如何去扮演，勢將讓許多的網路業者感到無所適從。

本案發展到此，雖然表面上谷歌和亞馬遜算是贏家，但這個判決的理由或許會讓谷歌等感到失望，甚至五味雜陳。因為谷歌的策略一向是對其相關的經營，尤其是涉及到一些求新求變的做法時，希望能儘早讓法院有機會來釐清其中的規則，以便有法可依，而不是等涉入過深時，突然面臨變局而導致措手不及，從而對其投資和經營造成無可彌補的損失。尤其是對於被視為「弱勢」的被告，則更是願意及早加入訴訟，以冀求法院能對其做出最為有利的判決。²⁹¹本案雖然釐清了一些問題，但也開創出了一些新的、難以回答的問題。這自然對谷歌未來在搜索引擎方面的經營是較為不利的。加上谷歌之前在商標方

²⁹⁰ 參見 Anthony Falzone, *The Two faces of Perfect 10 v. Google*, CENTER FOR INTERNET AND SOCIETY, STANFORD LAW SCHOOL, available at <http://cyberlaw.stanford.edu/node/5409> (2007)。

²⁹¹ 參見孫遠釗著，【商標/品牌授權策略與實務】，頁 158(2008)；Katie Hafner, *We're Google, So Sue Us*, NEW YORK TIMES, 23 October 2006, p. C1。

面的爭議，和整個全球經濟景氣的影響，也讓谷歌的收益出現了相當大幅的下滑，也連帶對其股價造成了重創。²⁹²

截至西元二〇〇八年八月，本案仍繫屬於聯邦地方法院。本案已牽涉到了著作侵權行為的各個層面，並包含了著作排他權的內涵、以及網路服務提供者的免責範圍、合理使用、電子商務的發展前景與網路服務者的角色扮演等各個問題的競合等，無論各界對本案判決的評價如何，的確應為研究美國著作權法制的重要參考和經典案例。

²⁹² *Government Employees Insurance Co. (GEICO) v. Google, Inc.*, 330 F.Supp.2d 700 (E.D.Va. 2004); *Supp. Mem. Opinion*, 2005 WL 1,903,128 (E.D.Va. 2005)。不過待至二〇〇八年十月中旬，谷歌的第三季成長雖然已經趨緩，但盈餘卻仍有相當成長，也帶動其原本低迷的股價開始上揚，顯示出了一股逆中求勝的態勢。參見 Jessica E. Vascellaro, *Google Profit Increases 26% as Web Gaint Cuts Outlays*, WALL STREET JOURNAL, 17 October 2008, p. B1。

著作與商標權的競合、反向頂替與人格權保護

DASTAR CORPORATION V. TWENTIETH CENTURY

FOX FILM CORPORATION

539 U.S. 23 (2003)

壹、 案情摘要

美國前總統愛森豪(Dwight D. Eisenhower)在西元一九四八年撰寫了一本名為「歐洲十字軍(CRUSADE IN EUROPE)」的回憶錄，描述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盟軍在歐洲戰場的作戰歷程。這部書由雙日出版社(Doubleday Publishers)出版，並在同年依當時的法規向著作權局登記了著作權，並將相關的電視轉播權授權給二十世紀福斯影藝公司(Twentieth Century Fox Film Corporation，以下簡稱「福斯」)，也就是本案原告(被上訴人)之一，旗下的一家子公司。福斯繼而安排、委請時代工司(Time, Inc.)依據這本書的內容製作了一套同名、共 26 集的電視系列，而時代公司則把這套劇集的著作權讓與給了福斯公司。雙日出版公司在西元一九七五年依當時的著作權法以「職務創作之著作權所有人(proprietor of copyright in a work made for hire)」的名義更新了對於書籍的著作權，然而福斯方面卻未更新對於電視劇集的著作權結果這部分的著作權遂於西元一九七七年到期，進入公共領域。

福斯公司在西元一九八八年從新取得了「歐洲十字軍」的電視權，包括對於對於電視劇集錄影帶的散布或該權利的再授權等。之後其他的兩個共同原告(被上訴人)SFM Entertainment LLC²⁹³和 New Line Home Video, Inc.²⁹⁴從福斯取得了對於「歐洲十字軍」錄影帶的發行和散布權。這套錄影基本上是採用了美國、英國軍方和加拿大政府的相關錄影記錄和若該無法指認作者的新聞錄影，然後再搭配對於書籍的旁白而成。

被告(即本案上訴人)Dastar 公司原來是從事音樂發行的事業。在西元一九九五年決定將其事業擴展到錄影帶和錄影片的發行工作。鑒

²⁹³ 是於西元一九六八年成立、總部位於紐約的知名影片發行公司，是以三位創始人 Water Staab、Robert Frank 和 Stanley Moger 姓氏的字首組合而命名。

²⁹⁴ 是由 Robert (Bob) Shaye 於西元一九六七年在紐約所創立，原為協助校園的藝術和國際電影的發行爲目的，現以發展成重要的跨國性娛樂事業。

於當時正好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五十週年，社會上對於相關的題材又再度產生了很高的興趣，因此，被告首先曾市場上購得了八份以不再受著作權保護的「歐洲十字軍」電視劇集的原始版本錄影帶，將其予以重製，然後再從中選取編輯成為了一套長度約為原始劇集一半略長的劇集，並稱為「第二次世界大戰歐洲作戰(World War II Campaigns in Europe)」。被告在其製作發行的版本中更換了新的開場序(opening sequence)、結尾片段和工作人員名錄(credit page)等。被告也對一些內容的編排、章節順序與名稱等都作了更動，包括將任何關於「歐洲十字軍」一書的內容、陳述或影片悉數移除，並將此一劇集完全當作其本身的新發行來出售。而其價格則遠低於原告所發行的版本。在此一產品中完全沒有提及原告或「歐洲十字軍」一書。

原告等在西元一九九八年起訴，主張被告的錄影帶銷售對於雙日出版社構成著作侵權以及彼等的專屬公開發表權。原告等之後並追加其訴因，主張被告在其銷售的影片中未給予原告等所發行的錄影集適當認知(without proper credit)已構成「反向頂替(reverse passing off)」，²⁹⁵從而違反了「藍能法(Lanham Act，即聯邦商標法)」第43條(a)款規定以及州法關於不公平交易的規定。²⁹⁶本案在初審時，聯邦地方法院

²⁹⁵所謂「仿冒頂替」或「冒充影射」(passing off 或 palming off)是指(1)以另外的品牌代替消費者所定夠的品牌、(2)侵權人故意誤導或欺瞞消費者的商標侵權行為、(3)一般的商標侵權，即雖無意圖誤導或欺瞞，但對於商標或品牌的使用對消費者有構成誤導之虞、或(4)在英美法系國家，除登記商標之外，依普通法以不公平交易誤導消費者對於品牌辨識的行為。其類型可區分為明示、默示、一般和反向四種。而所謂的「反向頂替」，則是指銷售商標權利人的產品但卻改以被告自己的品牌代替或完全去除品牌標示，從而使消費者無從辨別產品的真正來源；也就是把他人的產品或服務當作是自己的來銷售。如果「仿冒頂替」可以用俗語「掛羊頭賣狗肉」來形容，則「反向頂替」就成了「掛狗頭賣羊肉」。參見 J. THOMAS MCCARTHY, ROGER E. SCHECHTER, AND DAVID J. FRANKLYN, MCCARTHY'S DESK ENCYCLOPEDIA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3rd ed., pp. 432-433, 527-528 (2004)。

²⁹⁶ 15 U.S.C. §1125(a)(2000, Supp. V), 其原文為：(a) Civil action— (1) Any person who, on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goods or services, or any container for goods, uses in commerce any word, term, name, symbol, or device, or any combination thereof, or any false designation of origin, false or misleading description of fact, or false or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 of fact, which— (A) is likely to cause confusion, or to cause mistake, or to deceive as to the affiliation, connection, or association of such person with another person, or as to the origin, sponsorship, or approval of his or her goods, services, or commercial activities by another person, or (B) in commercial advertising or promotion, misrepresents the nature, characteristics, qualities, or geographic origin of his or her or another person's goods, services, or commercial activities, shall be liable in a civil action by any person who believes that he or she is or is likely to be damaged by such act. (2) As used in this subsection, the term "any person" includes any State, instrumentality of a State or employee of a State or instrumentality of a State acting in his or her official capacity. Any State, and any such instrumentality, officer, or employe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hapter in the same manner and to the same extent as any nongovernmental entity. (3) In a civil action for trade dress infringement under this chapter for trade dress not registered on the principal register, the person who asserts trade dress protection has the burden of proving that the matter sought to be protected is not functional.

以逕行判決的方式判認原告勝訴。被告不服上訴，而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第九巡迴庭對於商標法的部分維持了原判，但對於著作侵權的部分則予以推翻並發回更審。第九巡迴庭也維持了地方法院依商標法第 35 條(a)款對於故意侵權的懲罰性損害賠償規定，判決被告應支付相當於其所得利益兩倍的賠償額。

貳、 訴訟爭點

對於未經署名的著作物予以重製是否違反商標法禁止反向頂替的規定或構成不公平交易？如是，怎法院是否可以依商標法第 35 條(a)款規定處以所獲利益的兩倍損害賠償額，從而得以遏阻未來的侵權行為？

參、 法院判決

聯邦最高法院推翻了第九巡迴庭的判決，並將全案發回地方法院更審。

肆、 判決理由

聯邦商標法第 43 條(a)款規定，凡在商業活動中對於任何商品或服務以虛假方式標示其來源或從事虛偽不實之描述或介紹，均構成違法。受損害之一方得請求民事損害賠償。聯邦最高法院開宗明義便指出，雖然這個條款的規定是聯邦商標法之中少數幾個範圍超越了對於商標本身給予保護的條款，而可以涵蓋到對於如「仿冒頂替」和「反向頂替」等若干不公平交易行為的民事求償，但絕非是毫無止境、可以適用到一切不公平交易行為的救濟手段。而此一規定中所謂的「來源(origin)」則不僅止於地理上的來源，還包括了產品的製造來源。

原告對於被告的指控是，被告對其產品來源作了虛假的標示、並對事實作了虛偽不實的陳述或介紹，從而導致消費者對其產品來源產

生混淆之虞。法院在此指出，如果被告僅僅是購買了原告的產品然後從新包裝視為自己的產品，那麼此一指控便會成立。但實際的情況卻並非如此。被告是從公共領域之中取得了原告所擁有的創作，然後予以重製、修飾(無論規模多大)，再製作成其自己的錄影帶系列。因此本案的關鍵問題是，究竟藍能法第 43 條(a)款所謂的「來源」意義為何？是指「實體產品」(在本案即為錄影帶)的生產、製造來源，抑或其產品背後的創意來源？

聯邦最高法院首先在參酌字典的定義後，認為對於「產品」的「來源」這一詞最自然的了解應是有形產品的製造來源，而且在商標法的架構下，是無法涵蓋到當初從事生產的背後創意或設計該產品的原始概念。因為對於消費者而言，當他們購買一個特定品牌的產品時，未必就會假定該品牌公司就是原始的創意設計者。事實上消費者並不在乎這些事情，而是在意當他們購買一個品牌的產品時，的確就是買到了該品牌的產品，而不是冒充頂替的假貨。

此外，針對如書籍、錄影帶等所謂「溝通性產品(communative products)」，法院也駁斥了原告方面所主張，消費者對於這類的產品來源的識別，不僅是出版者或製造商，更在意原始的作者。法院認為，這樣的論述是將商標法與著作權法混為一談，而且製造出兩者的衝突。在商標法的範疇內，並沒有把產品類型做成如此的切割，事實上也無法明確的去如此分別。原告的主張其實以著作權法即可處理。依據著作權法和專利法，一旦智慧財產權經屆期失效而進入到公共領域，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重製而勿庸對於其來源予以署名。法院並援引之前的判例，表示「一般而言，除受專利或著作權保護的智慧財產權外，任何產品均會被重製。…藍能法並非為了酬謝製造人對於某個裝置的創新而設；那是專利法和專屬排他期間的目的。」²⁹⁷而商標法則是為了防止競爭者去複製一個相同或近似的來源識別商標，從而減少消費者的購物成本和購買決定，也確保製造人從其產品獲得財物和聲譽的回收。如果讓原告得以違反商標法為由向被告起訴，則無疑在商標法理開設了一個著作權法的變形新品種(a Species of mutant

²⁹⁷ *TrafFix Devices, Inc. v. Marketing Displays, Inc.*, 532 U.S. 23, 29, 34 (2001)。其原文為：“In general, unless 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such as a patent or a copyright protects an item, [any product] will be subject to copying.... The Lanham Act does not exist to reward manufacturers for their innovation in creating a particular device; that is the purpose of the patent law and its period of exclusivity.”

copyright law)，限制了社會大眾對於已經過期的著作物得以自由重製和利用的聯邦權利。

聯邦最高法院進一步檢視國會的立法歷史，認為當國會打算在著作權法中開創新的權利時，一向是會非常具體明確的來立法。例如，一九九〇年視覺藝術家法(Visual Artists Rights Act of 1990)第 603 條(a)款即提供了對於視覺藝術創作人署名權或姓名保護權的保護，而且對於此一權利是非常小心而且集中的來定義。²⁹⁸如果此時再擴張商標法第 43 條(a)款的訴因，則勢將讓這些著作權法的相關條款成為毫無意義，在法律條文的解釋上應予以避免。

法院指出，如果擴大商標法第 43 條(a)款的訴因範圍，還會產生若干實務上的問題。首先是如何確認誰是真正的「原始創作人」就會有相當的困難。如果的確要把「原始創作人」一一呈現，則真正的創作人應該是美國及英國的軍方、許多不知名的戰時記者、也許還有福斯公司等。而至於 SFM Entertainment 和 New Line Home Video 等則不過都是被授權人而已，難得有任何具體的創意貢獻。其次是，如果在法律上對於被告作此要求，則被告如不列舉就構成侵權，但如列舉，則又可能被解釋為此舉是默示了被告已得到了授權許可，從而又違反了商標法第 43 條(a)款。最後是，如果對於該條款作如此的解釋，則又將與聯邦最高法院的既有判例產生衝突。²⁹⁹

據此，最高法院遂判決被告 Dastar 就是其以自己名義銷售產品的「原始創作人」。原告無法以商標法再行主張其所認為的權益。既然如此，法院遂對於是否可對被告處以兩倍的懲罰性損害賠償一節不作審理。

伍、 案例評析

本案在發回地方法院更審後，地方法院即依據最高法院的見解判決福斯公司等原告在商標法和加州不公平交易法的主張方面敗訴。而此時唯一還須要處理的問題便是原告是否仍然對於「歐洲十字軍」一

²⁹⁸ 17 U.S.C. §106A(a)(1)(A)(2000, Supp. V)。

²⁹⁹ 參見 Wal-Mart Stores, Inc. v. Samara Brothers, Inc., 529 U.S. 205 (2000)。

書享有著作權。結果法院以「法庭審(bench trial)」(即沒有陪審團的審理程序)的方式判決「歐洲十字軍」一書乃是職務上的創作(work made for hire)，因此原告仍有著作權，而且被告在其影片中引用了書中部分的旁白已構成了著作侵權行為。被告不服上訴，但第九巡迴庭維持了原判，全案至此遂告定讞。³⁰⁰

美國著作權法在傳統上一向是不承認和不給予著作人格權的保障。後來是為了加入伯恩公約的需要，才通過前述的視覺藝術家法等，對於著作人格權給予相當有限的承認。本案原告顯然對此心知肚明，因此想另闢蹊徑，藉由商標法對於不公平交易的防制條款冀圖達到讓司法在實質上承認著作署名權或作者姓名保護權的目的。但聯邦最高法院顯然沒有採納此一訴求，而藉由本案將著作權與商標權之間的關係予以釐清，推翻了下級法院的見解。

不過也有學者認為，聯邦最高法院對於本案是做成了正確的結論，但判決理由則頗有可議之處。³⁰¹論者認為美國已經到了必須要對署名權或作者姓名權給予保護的時候，而且從既往的案例已可看到，不同的法院透過不同的解釋，以多少對於姓名權的保護有了雛形。不過由於聯邦最高法院已經從本案將商標法第 43 條(a)款作為訴因的可能予以完全去除，未來縱使想要對於著作人格權給予保護，唯一的途徑就是由國會來從事修法。不過截至目前止國會方面還沒有提出任何的修正案。也就是說，因為美國以順利加入了伯恩公約，目前也沒有任何強大的誘因去促使國會須要採取立法行動，加上國會如果真的打算觸碰到商標法第 43 條，則很可能會引發軒然大波，各方利益團體紛至沓來，冀圖重新分配、切割在這個條文背後所涉及到的市場利益。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美國的著作權體系恐怕仍將是維持現狀(status quo)，對於著作人格權停留在幾乎不予承認的立場。

³⁰⁰ Twentieth Century Fox Film Corporation v. Entertainment Distributing, 429 F.3d 869 (9th Cir. 2005)。

³⁰¹ Justin Hughes, *American Moral Rights and Fixing the Dastar "Gap,"* 2007 UTAH L. R. 659。

著作侵權訴訟相關律師費用之攤派

FOGERTY V. FANTASY, INC.

114 S Ct. 1023(1994)

壹、案情事實

本案上訴人(即本案被告)John C. Fogerty 是一位成功的音樂家，在西元一九六〇年代末期，曾為著名樂團“Creedence Clearwater Revival”的主唱及寫歌手。在西元一九七〇年時，他寫了一曲“Run Through the Jungle”並將專屬發行權利(exclusive publishing rights)出售給被上訴人(即本案原告)Fantasy, Inc.的前身。Fantasy, Inc.後來受轉讓這首歌。Fogerty 的樂團在西元一九七二年解散，而這首歌曲後來則改由另一唱片公司出版。西元一九八五年 Fogerty 發行了“The Old Man Down the Road”並登記其著作權，由華納兄弟(Warner Brothers)唱片公司出版。此時 Fantasy 在聯邦地方法院起訴控告 Fogerty、華納兄弟及其他關係企業侵害其著作權，主張“The Old Man Down the Road”一曲純粹只是「舊瓶新酒」，將“Run Through the Jungle”一曲換上新的歌詞，本案件由陪審團評定(Jury Verdict) Fogerty 勝訴。

Fogerty 勝訴後，進而根據著作權法第 505 條要求 Fantasy 補償合理的律師費，地方法院認為 Fantasy 的起訴理由並非毫無意義(frivolous)也不是惡意(bad faith)，根據聯邦上訴法院關於上訴被告律師費之判決先例，駁回其請求。上訴法院確認其決定(affirm)，維持其對於勝訴原告及勝訴被告律師費用補償不同處置之「雙重標準(dual standard)」³⁰²：即勝訴原告通常可獲得律師費用的補償，但勝訴被告必須證明該起訴事由很微小或原告存有惡意而起訴。³⁰³相對地，其他上訴法院則採取所謂「公平標準(evenhanded standard)」，勝訴原告或勝訴被告律師費補償適用相同標準，比方說第三巡迴上訴法院就不要

³⁰² 本案中，上訴法院認為所謂「雙重標準」的目的可以提供著作權所有人誘因，起訴主張多項請求權，達到著作權全面保護其著作權權利之目的。

³⁰³ 不僅第九上訴法院，另有第二、七及華盛頓特區上訴法院採取了所謂的雙重標準。

求被告必須證明原告存有惡意，但並不必然勝訴一方都可獲律師費補償，一切都還要依據公平標準予以認定。³⁰⁴

由於巡迴上訴法院間對於勝訴原告及勝訴被告律師費補償有不同意見，因此，最高法院同意審理本案件。

貳、 訴訟爭點

勝訴原告及勝訴被告受補償律師費用，應採取何種標準？為相同或相異之處置？

參、 法院判決

法院推翻了上訴法院之判決(reverse)，認為勝訴原告及勝訴被告應為相同處理，是否補償勝訴方之律師費用屬於地方法院裁量之範圍，沒有一定的規則或公式，端視法院根據以往列出的因素³⁰⁵為衡平之考量。

肆、 判決理由³⁰⁶

被上訴人 Fantasy 提出三項理由主張雙重標準應予維持。首先，被上訴人認為著作權法第 505 條規定之文字支持雙重標準。著作權法第 505 條「法院得判決勝訴一方律師費用³⁰⁷」未提供任何差異處置，但被上訴人提出最高法院在 *Christiansburg*³⁰⁸ 一案中之意見，解

³⁰⁴ Lieb v. Topstone Industries, Inc., 788 F.2d 151, 156(3rd Cir. 1986)。不僅第三巡迴庭，另有第四、及十一巡迴庭也採取了所謂的公平標準。

³⁰⁵ 法院裁量應考慮之衡平因素，已於最高法院 Hensley v. Eckerhart, 461 U.S. 424(1983)一案中有所討論。

³⁰⁶ 大法官 Thomas 同意法院的結論，但提出不同的理由(Concurring)，參見 114 S Ct. 1023, 1034-1036(1994)。

³⁰⁷ 原文為 “the court may award a reasonable attorney’s fee to the prevailing party as part of the costs.”

³⁰⁸ Christiansburg Garment Co. v. EEOC, 434 u.s. 412(1978)。

釋第 505 條提供不同方式補償勝訴原告及勝訴被告之律師費用。

Christiansburg 一案解釋西元一九六四年的公民權利法(Civil Rights Act of 1964)第七篇(Title VII)，認為法院基於其裁量權，得判處勝訴方律師費用之補償。³⁰⁹而另一案 *Newman*³¹⁰解釋該法第二篇(Title II)規定，認為除非特殊情況導致此等補償不公平，否則勝訴原告通常可回復其律師費用之損失；³¹¹這樣的解釋乃是基於公民權利法之重要政策考量，國會期望原告多使用私人律師主張其權利，因此提供勝訴原告律師費用補償之誘因。然而，著作權法第 505 條或本案中並沒有這種考量。

雖然最高法院在 *Flight Attendants*³¹²一案中表示，費用轉換法條之相同文字表示應為相同之解釋³¹³。但是，公民權利法及著作權法具有極大差異的立法目的，著作權法第 505 條的立法背景中，並未提供勝訴原告及勝訴被告應為不同處置之考量或說明，一九七六年著作權法承襲 1909 年著作權法之文字，在立法報告中沒有太多討論，只表示「根據 505 條，訴訟成本及律師費用之補償由法院裁量，但不得針對美國政府或其公務員³¹⁴」。公民權利法為鼓勵沒有錢的原告，使用私人律師透過法院起訴主張權利，因此提供勝訴原告可獲得律師費用補償之誘因，鼓勵他們起訴主張權利。相對地，著作權法意在鼓勵文學、藝術及音樂表現等創作，主張著作侵權之原告可能是窮苦的藝術家也可能是巨大的公司怪獸，被控告著作侵害的被告也是。

專利法及商標法關於費用轉換之規定，比公民權利法更近似於著作權法之規定。專利法第 285 條³¹⁵或商標法 1117 條³¹⁶均規定，勝

³⁰⁹ “in its discretion, may allow the prevailing party... a reasonable attorney’s fee as part of the costs...”42 U.S.C. 2000e-5(k)

³¹⁰ *Newman v. Piggie Park Enterprises, Inc.*, 390 U.S. 400 (1968)

³¹¹ 原文為 “should ordinarily recover an attorney’s fee unless some special circumstances would render such an award unjust.”

³¹² *Flight Attendants v. Zipes*, 491 U.S. 754 (1989)

³¹³ 原文為 “fee-shifting statutes’ similar language is a strong indication that they are to be interpreted alike.”

³¹⁴ H.R.Rep. No. 94-1476, p. 163 (1976)

³¹⁵ 35 U.S.C. 285 “The court in exceptional cases may award reasonable attorney fees to the prevailing party.”

³¹⁶ 15 U.S.C. 1117

訴方僅在極特殊狀況下方受律師費用之補償。專利案件中對於專利權人或侵權行為人從事惡意訴訟的標準，並無不同。³¹⁷商標案件中之特殊狀況如敗訴方惡意提起或抗辯該訴訟，³¹⁸且商標在其立法背景中對於勝訴被告比勝訴原告有比較好的對待。³¹⁹因此，被上訴人的第一項理由無法成立。

其次，被上訴人主張，對於勝訴原告及勝訴被告為不同處理，符合著作權法之目的及衡平因素之考量。雖然，著作權法其中一個目的是要抑制著作權之侵害，然而，這不是著作權法的唯一目的，在著作權侵害案件中，很常發生的狀況是，不僅原告擁有著作權，被告也持有著作權。更重要的是，著作權的目的要更複雜的多，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項第八款規定：「透過賦予作家及發明家對於著作及發明一定時間之專屬權利保護，來促進科學及工藝的進步」；³²⁰最高法院在 *Feist Publications* 一案中說明，著作權的主要目的不在獎勵作者的勞力，但在促進科學及工藝之進步。因此，著作權確保作家有權享有其原始創作，鼓勵其他人基於某一著作傳遞之概念或資訊而為新的創作。³²¹由於著作權法最終期望開放大眾自由接觸創作，著作權保護之界線必須非常清楚，因此，主張著作權保護之抗辯的被告，應享有與起訴著作權侵害之原告相同的誘因。被上訴人第二項理由，並不成立。

被上訴人提出的第三個理由是，505 條之立法背景顯示，下級審法院均遵守 1909 年著作權法的規定，國會應合法化雙重標準。所謂「合法化」係指，國會應知悉行政或司法單位對於法條之解釋，而在重新立法時採取此種解釋。³²²被上訴人研究許多下級審法院解釋該款規定之案件後，進而主張，勝訴被告僅在原告起訴微小主張或惡意目的(*vexatious purpose*)時才能獲得律師費用的補償。被上訴人並主張

³¹⁷ *Eltech Systems Corp. v. PPG Industries, Inc.*, 903 F.2d 805 (Fed. Cir. 1990): “[t]here is and should be no difference in the standards applicable to patentees and infringers who engage in bad faith litigation.”

³¹⁸ *Motown Productions, Inc. v. Cacomm, Inc.*, 849 F.2d 781, 786 (2nd Cir. 1988)

³¹⁹ *Scotch Whisky Assn. v. Majestic Distilling Co.*, 506 U.S. 862 (1992)

³²⁰ U.S. Const., Art. I, sec. 8, cl. 8 “To promote the Progress of Science and useful Arts, by securing for limited Times to Authors and Inventors the exclusive Right to their respective Writings and Discoveries.”

³²¹ “The primary objective of copyright is not to reward the labor of authors, but to promote the Progress of Science and Arts. To this end, copyright assures authors the right to their original expression, but encourages others to build freely upon the ideas and information conveyed by a work.” *Feist Publications, Inc.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Co.*, 499 U.S. 340, 349-350 (1991)

³²² “Congress is presumed to be aware of an administrative or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a statute and to adopt that interpretation when it re-enacts a statute without change...” *Lorillard v. Pons*, 434 U.S. 575, 580(1978)

國會知悉立法前根據過去判決先例所做之兩個分析報告，一為 Strauss 報告³²³，另一為 Brown 報告。³²⁴

然而，Strauss 報告僅顯示：「著作權訴訟被告牽涉到的成本數額通常不高，對於訴訟費用很可觀的案件，為提供訴訟者財務保護，恐怕無法支付被告抗辯費用；一般也肯任，迫使他人找律師進行訴訟或抗辯之人必須承擔成本，而不是勝訴的對方」；³²⁵該報告同時也透露，法案並未改變任何律師費用之相關規定而僅簡單陳述其乃屬法院裁量之範圍。因此，Strauss 報告並未擔保(endorse)任何雙重標準。而 Brown 報告意在補充 Strauss 報告，也未建議任何勝訴原告及被告之差異待遇，僅指出，若敗訴原告的主張非「隨意合成(synthetic)、善變(capricious)或不合理(unreasonable)」，或敗訴被告提出事實或法律上議題時，法院通常不予以律師費之補償。因此，最高法院總結過去法院先例，認為並沒有所謂「雙重標準」存在，大多數下級審法院均透過裁量權之運用而決定是否補償勝訴被告之律師費用，考量因素包括微小(frivolous claim)或惡意(bad faith)起訴等，甚且，實際上在一九七六年以前，只有一個案子支持雙重標準。³²⁶因此，這更顯示在立法前，並無所謂雙重標準之法院共識存在，國會更沒必要採納。被上訴人的第三項主張，也不成立。

除了回應被上訴人 Fantasy 所提三項主張不成立外，最高法院認為上訴人 Fogerty 提出的英國規則(British Rule)主張並不成立。上訴人主張著作權法第 505 條意在採用「英國規則(British Rule)」：律師費用由敗訴方負擔，除特殊狀況外，勝訴原告及勝訴被告獲補償律師費用之標準應該相同。然而，505 條表示法院得判決勝訴方律師費用之補償，「得」一詞顯示法院的裁量權。其次，國會立法背景顯示，美國訴訟上，不像英國規則下律師費用通常由敗訴方負擔，除非法律有特殊規定，案件中當事人通常各自負擔其律師費用。³²⁷從 505 條文字

³²³ W. Strauss, Damage Provisions of the Copyright Law, Study No. 22, prepared for Subcommittee on Patents, Trademarks, and Copyrights, 86th Cong., 2d Sess. (H Judiciary Comm. Print 1960)

³²⁴ R. Brown, Operation of the Damage Provisions of the Copyright Law: An exploratory Study, Study No. 23, prepared for Subcommittee on Patents, Trademarks, and Copyrights, 86th Cong., 2d Sess. (H Judiciary Comm. Print 1960)

³²⁵ 原文為“ The amount of money frequently involved in copyright litigation [sic], especially on the part of the defendant is trifling. The expense of any litigation [sic] is considerable. Unless, therefore, some provision is made for financial protection to a litigant , if successful, it may not pay a party to defend rights, even if valid, a situation opposed to justice... It is increasingly recognized that the person who forces another to engage counsel or vindicate, or defend, a right should bear the expense of such engagement and not his successful opponent...”

³²⁶ *Breffort v. I Has a Ball Co.*, 271 F Supp. 623 (S.D.N.Y. 1967)

³²⁷ *Alyeska Pipeline Service Co. v. Wilderness Society*, 421 U.S. 240, 247-262 (1975)

顯示，國會已修正美國規則，由法院行使裁量權決定律師費用的分攤，不可能解釋成國會採用英國規則。因此，上訴人及數個上訴法院以英國規則為理由反對雙重標準的主張，無法成立。勝訴原告及勝訴被告應受相同之待遇，但律師費用補償之負擔，仍端視法院之裁量，沒有具體規則或公式，但法院應根據衡平因素行使其裁量權。

伍、 案例評析

本案其實並不是直接在討論關於著作權的實體爭議，而是由此所衍生的律師費用承擔的相關問題。鑒於美國的訴訟費用(含律師費)通常都非常的高，這其中的配置自然會對當事人的利益和是否願意透過訴訟來解決爭端產生相當的影響。

本案也凸顯了美國法制在這點與我國乃至絕大部分大陸法系國家在根本上的不同。而本案則明確的指出了美國法制在這點上其背後的衡平考量，應是頗具參考價值。